

目 录

领 导 讲 话

- 1 . 陈敏尔常务副省长在 2010 年全国循环经济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
- 2 . 陈敏尔常务副省长在 2010 年全省循环经济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
浙政办通报第 114 期.....(6)
- 3 . 解振华副主任在 2011 年全国发展改革系统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9)
- 4 . 解振华副主任在 2012 年全国发展改革系统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 (25)

国 家 文 件

- 1 .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 (第六篇) (47)
- 2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1〕26 号..... (55)
- 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0〕36 号..... (78)
- 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
国办发〔2011〕49 号..... (82)
- 5 .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1〕9 号.....(86)
- 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12〕5 号.....(92)
- 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意见
国办发〔2012〕13 号..... (98)
- 8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部门分工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1〕2960 号.....(101)

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7 部委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2〕194 号..... (117)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委关于印发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1〕2873 号..... (128)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4 部门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
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0〕801 号..... (140)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试点示范作用为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
作贡献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0〕1158 号..... (145)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0〕3311 号..... (147)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案例（简本）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1〕2232 号..... (156)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0〕977 号..... (162)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批国家“城市矿产”
示范基地初选名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1〕1116 号..... (167)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将上海燕龙基再生资源利用
示范基地等 15 个园区确定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的复函
发改办环资〔2011〕2223 号..... (174)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的意见
发改环资〔2012〕765 号..... (182)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12 年园区循环化
改造示范试点备选园区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2〕385 号..... (187)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 4 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
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1〕1552 号..... (190)

21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4 部委关于确定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等 9 家单位为首批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的复函 发改环资〔2012〕341 号.....	(193)
22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1 部委关于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意见 发改环资〔2010〕991 号.....	(197)
23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深化再制造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1〕2170 号.....	(202)
24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关于启用并加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产品标志管理与保护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0〕294 号.....	(209)
25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 4 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0〕1020 号.....	(212)
26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1〕1111 号.....	(215)
27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 5 部门关于组织推荐第二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备选城市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2〕718 号.....	(219)
28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1〕2919 号.....	(223)
29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建设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2〕726 号.....	(240)
30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1〕2437 号.....	(244)
31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 部委关于印发“十二五”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1〕2615 号.....	(250)
32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泥 处理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示范项目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1〕461 号.....	(256)

33.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
财建〔2011〕383号.....(259)
3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
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15号.....(273)
35.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1〕266号.....(278)
36. 财政部办公厅等3部门关于做好节能汽车推广补贴兑付工作的通知
财办建〔2010〕75号.....(283)
37. 财政部等3部委关于调整节能汽车推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11〕754号.....(285)
38.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高效节能空调推广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10〕119号.....(287)
39.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
的通知
工信部规〔2011〕600号.....(288)
4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节〔2011〕73号.....(303)
4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金属尾矿综合利用专项规划(2010—2015年)》
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10〕174号.....(308)
42. 工信部等3部门关于印发《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2011〕51号.....(318)
4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再制造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节〔2010〕303号.....(326)
44.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再制造产品认定实施指南》的通知
工信厅节〔2010〕192号.....(330)
4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单位名单(第一批)》
和《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工作要求》的通知
工信部节〔2009〕663号.....(337)

46 .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1〕184 号.....	(344)
47 .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名单的公告 2011 年第 23 号.....	(357)
48 .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清洁生产的意见 农科教发〔2011〕11 号.....	(361)
49 .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 农科教发〔2011〕12 号.....	(364)
50 . 农业部关于推进渔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 农渔发〔2011〕34 号.....	(368)
51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交政法发〔2011〕315 号.....	(373)
52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指导意见》和《建设 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交政法发〔2011〕53 号.....	(388)
53 . 交通运输部等 5 部委关于促进甩挂运输发展的通知 交运发〔2009〕808 号.....	(402)
54 .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甩挂运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运发〔2010〕562 号.....	(405)
55 .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确定甩挂运输首批试点项目（单位） 的通知 交运发〔2011〕442 号.....	(410)
56 .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第 1 批公路甩挂运输推荐车型的通知 交运发〔2012〕27 号.....	(414)
57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 工作方案的方案》的实施方案.....	(424)
58 .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	(432)
5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的实施意见 建科〔2012〕55 号.....	(460)
6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的通知 建城〔2011〕178 号.....	(463)

浙 江 省 文 件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0〕63号.....(471)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0〕57号..... (479)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0〕161号..... (488)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发明电〔2010〕246号..... (492)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节能减排行动计划和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1〕87号.....(496)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 (2011—2015 年)
的通知
浙政发〔2011〕106号..... (514)
7.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发改规划〔2011〕1839号.....(526)
8. 浙江省发改委 住建厅 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
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发改规划〔2011〕1494号.....(548)
9. 浙江省发改委 住建厅 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
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发改规划〔2011〕1510号.....(596)
10.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
内投资补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发改资环〔2011〕947号.....(621)
11.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农计发〔2011〕45号..... (630)

领导讲话

LING DAO JIANG HUA

创新体制机制 完善政策举措 着力推进我省循环经济发展

——在全国循环经济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浙江省常务副省长 陈敏尔

(2010年6月15日)

近年来，我省坚持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战略举措，以全国循环经济试点省为契机，以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举措为突破口，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走出了一条具有浙江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路子。

一、主要做法

坚持把破解体制障碍作为循环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把完善政策举措作为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通过创新七大机制，推动循环经济加快发展。

(一) 强化规划引领，建立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体系

2005年在全国率先出台《浙江省循环经济发展纲要》，2007年编发《浙江省“十一五”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总体规划》，制定了节水型社会建设、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建筑节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等专项规划。同时配套制定出台了《浙江省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明确了循环经济试点省建设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为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

(二) 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循环经济发展导向机制

为客观评价全省循环经济发展情况和实际成效，引导各级政府把工作着力点转到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上来，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基础上，结合浙江实际，制定了浙江省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该体系涵盖资源产出、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废弃物排放四大领域共计22项指标，突出了节能减排和资源集约利用在评价中的比重。把评价指标体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考核完成循环经济年度目标任务的主要依据。通过考核评价，找准循环经济发展的薄弱环节，明确发展的主攻方向和年度工作重点。

(三) 强化高效利用，建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机制

完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全面实施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开展工业用地分阶段出让改革试点，推进宅基地空间置换改革，开展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利用土地

的体制改革，2009 年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5.2 万亩，万元 GDP 新增建设用地消耗量为 9.12 平方米，同比降低 5%。积极推进水价、水权制度改革，宁波、舟山、绍兴等 6 市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改革，杭州等地建立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义乌、东阳等地积极探索水权交易改革。2009 年全省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到 87 立方米，同比下降 12.1%。完善电价形成机制，大力实施 8 大高耗能行业差别电价和电厂脱硫加价政策，积极推进居民生活用电阶梯式电价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城乡居民峰谷电价制度。探索开展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采矿权和探矿权招拍挂制度。

（四）强化环境保护，建立促进污染物减排的体制机制

建立排污权交易制度，在各地探索排污权交易试点的基础上，2009 年省政府出台《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到 2009 年，全省共有 10 个设区市和 25 个县（市、区）启动排污权有偿使用试点，涉及企业 2576 家，总交易额 1.5 亿多元。深化价格改革，全面建立城镇污水、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机制。到 2009 年，全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95.4% 和 80%，城镇污水处理率达 75.6%。

（五）强化循环利用，建立再生资源与块状特色产业联动发展机制

建立废旧金属、塑料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机制，在台州等地形成废弃金属拆解再利用产业基地，带动汽摩、缝纫机、压力锅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在余姚、慈溪等地形成废旧金属、塑料再利用基地，带动家电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建立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和中水回用机制，在富阳等地形成中水回用、污泥利用、废纸再利用基地，带动造纸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建立工业、建筑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机制，在宁海等地形成了粉煤灰、脱硫石膏再利用基地，带动新型建材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建立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机制，在杭州、嘉兴等地创办了 10 多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目前，全省资源综合利用生产企业达 500 多家，全省 20% 的钢产量、50% 的铜加工品产量、40% 的铝加工品产量、80% 的纸张产量原料来源于回收再生资源，工业中水回用利用率达 60% 以上。

（六）强化政策扶持，建立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激励机制

一是设立专项资金。省政府设立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农业循环经济、工业节能节材、环境保护、再生资源利用、循环经济重大科技等 6 方面的专项资金。二是出台税收扶持政策。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和节能环保企业，在关键设备购置方面实行加速折旧政策，在生产经营方面实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政策。

(七)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统分结合的工作推进机制

成立了省循环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一制定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及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循环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责任分解和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机制，通过把工作责任和年度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地、各部门，切实将循环经济发展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形成了目标明确、责任落实、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

通过体制创新和政策激励，我省循环经济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效。2009年，全省万元GDP能耗比上年下降5.4%，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比上年削减4.6%，二氧化硫排放量比上年削减5.3%，分别累计完成“十一五”目标任务的86%、90.4%和123%。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全省利用固体废弃资源6000多吨，固体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率达92%以上，再生资源已成为浙江经济发展的“新矿山”。

二、下一步工作重点

下一步，我们将以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为重点，坚持制度创新与科技创新相结合，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驱动相结合，着力“完善三大体系，健全三项机制，强化三大政策”，努力创建全国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区。

(一) 完善三大体系

1. 完善导向体系。一是进一步完善规划体系。重点抓好“十二五”循环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以及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海水淡化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形成完善的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体系。二是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机制。调整完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相应统计制度，增加二氧化碳排放、资源产出效率等指标。建立对11个设区市的评价制度。把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纳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综合评价体系，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调动各级政府发展循环经济的积极性。

2. 完善法规体系。一是加强法制建设。制定出台《浙江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修订完善《浙江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浙江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等办法，研究制订废旧轮胎回收利用、包装物回收利用、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等地方性规章，强化循环经济发展的法律保障。二是加强标准化建设。制定示范园区、基地、绿色社区、清洁生产、资源节约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害物质使用等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促进循环经济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3.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自主创新，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和节能环保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深化产学研合作，重点在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综

合利用、海水淡化与海水综合利用、高效节能、可再生能源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等方面加大技术创新和推广力度，促进资源利用的“减量化、尽量化和增量化”。

（二）健全三项机制

1. 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机制。一是完善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机制，全面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宅基地空间置换改革，探索建立低效利用土地退出机制，探索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试点。二是健全水资源节约利用机制，全面推进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企业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农业节水等制度改革，探索建立主要流域水权制度。三是健全错峰高效用电机制，继续实施高耗能行业差别电价、居民用电阶梯价格的同时，重点推进峰谷、分时、丰枯和季节性电价改革，促进电力资源的错位使用和充分使用。

2. 健全污染物减排机制。全面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排污许可证制度，建立全省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完善省市县三级排污权交易信息网络，实质性开展二氧化硫交易和跨区域 COD 交易。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逐步推行按污染程度计费。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3. 健全资源循环利用机制。把资源循环利用作为克服要素瓶颈制约的重要举措，重点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和中水回用、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方面，完善体制机制，加大政策扶持，促进资源回收、加工、利用产业链的形成，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三）强化三大政策

1. 强化财政税收政策支撑。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制度，激励循环经济发展。完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出台循环经济税收优惠目录，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资源节约型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等，完善和落实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水利建设基金等政策；探索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一企一策”的更加优惠的税收政策。

2. 强化价格政策支撑。研究制定有利于促进再生资源利用、节能环保产业、可再生能源等发展的价格激励政策，积极推进污水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改革，合理调整有利于中水回用及海水淡化推广的电价政策。制定支持性的新能源省内临时上网电价，促进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3. 强化投融资政策支撑。建立财政信贷贴息制度，引导金融机构对循环经济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示范基地实行信贷倾斜。鼓励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优先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和上市融资。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探索 BOT、金融租赁、特许经营、外包等多种投融

资方式。

三、几点建议

由于政策法规和管理权限等原因，我省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在很多方面需要国家的高度关注和全力支持。为此，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一）建立循环经济试点省工作交流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循环经济试点省工作的指导，定期召开全国试点省工作交流会议，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二）建立国家层面循环经济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议国家根据《循环经济促进法》，尽快研究出台循环经济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把循环经济发展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引导各地加快循环经济发展。

（三）加大政策支持。建议国家尽快设立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资金使用适度向循环经济试点省份或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倾斜。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实行更加优惠的税收政策，完善再生资源发电企业的足额上网及合理电价政策。

陈敏尔同志在全省循环经济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

浙政办通报第 114 期

(2010 年 9 月 16 日, 根据录音整理)

一、提高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的认识

加快循环经济发展是中央的要求、时代的必然, 也是我省的内在需要, 已日益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

(一) 经济社会发展、时代变革要求顺推我省发展循环经济。纵观人类文明的演进, 从农业文明、工业文明到现在的生态文明,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技术革命等潮流蓬勃兴起, 发展循环经济、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已成为时代的要求和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内容。加快我省循环经济发展, 形成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 正是顺应了科学发展观的本质要求, 是我省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途径, 也是加快经济社会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二) 资源约束较大、环境容量受限倒逼我省发展循环经济。浙江是经济大省, 资源小省, 而且环境容量也越来越小。以较少的资源供给、较小的环境容量去承载经济大省的发展, 必然倒逼着我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我省已较早地形成了一种倒逼机制, 这种倒逼机制既是无情的但又是有效的。从政府对企业发展的引导思路看, 以往更多的是鼓励企业增加投入、加快发展, 较少考虑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 而当前, 我省许多企业已具备了投入的能力、水平以及较灵活的发展机制, 但受环境容量、资源供给限制难以“落地”生产、释放能力, 以致“走出去”投资的现象增多, 从一定程度上来说, 也是一个客观必然的过程。同时, 这种越来越强大的倒逼力量也催生了我省许多“零资源”经济现象, 如一些块状经济通过“无中生有”、集聚集约, 不断发展壮大。

二、理清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的思路和抓手

(一) 关于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的思路。我省于 2007 年被列为全国第二批循环经济试点省, 2009 年出台了《浙江省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 下一步将研究出台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意见。这次提供讨论的政策意见与试点实施方案是相呼应的, 且有了进一步深化, 出台后有利于加快推进试点工作。我省循环经济试点工作总体思路的着眼点在于“三化”: 一是“减量化”, 即尽最大可能减少对资源的消耗和利用, 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四节”工作, 这是一个重要抓手, 特别是从循环经济角度

来说，在继续抓好节地、节能工作的同时，要注重节材和节水两大领域的工作。二是“尽量化”，也称“再利用”，即尽最大可能利用资源、“吃干榨净”，提高资源利用率。如能源方面，尽管核电、风电、潮汐能等清洁能源是今后发展的重点方向，但目前我们 80% 的能源供给仍要依靠煤电，而核电项目建设周期很长，能源供给结构优化还有一个较长的过程，因此，当前大力推行煤电的清洁化生产仍然很有意义。再比如资源综合利用方面，我们传统的生活方式、消费模式还不够“绿色”，很多产品都没有做到物尽其用，“尽量化”的潜力还很大。三是“增量化”，也称“资源化”，即资源通过重复的、再生的、有效的利用，形成新的增量，这一环节是循环经济的重中之重，直接关系到试点工作的成功与否。我省资源再生利用已有一定的规模和经验，目前全省铜产量的 50%、钢产量的 20% 和铝产量的 40% 都是通过利用废旧金属原料加工而成的，纸张循环利用率达 80%，废旧塑料和橡胶的回收利用率也很高。这既减少了社会废弃物，又降低了资源消耗和生产成本，可以说一举多得。在此基础上，要进一步研究如何完善回收加工体系、如何形成回收加工企业盈利模式、如何避免回收加工中的二次污染等问题，通过试点着力加以破解。

（二）关于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的抓手。一要着力构建一批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循环经济，首先要构筑环环相扣、配套联动的产业链。我省循环经济产业链仍有较大的补链空间，许多块状经济还仅仅是同类产品的集聚，没有形成上下游协作配套的集群。

当前，省里很关注如何构建石化产业链。镇海炼化已形成了两千多万吨的炼油和一百多万吨乙烯生产能力，同时我们正在积极争取台州炼化一体化项目，项目设计的产品方案涉及十二条产业链。如果能以台州炼化一体化项目为龙头，形成这些预期的产业和产能，必将有效带动我省石化中下游及相关产业整合提升，从而提高整个石化产业的附加值。再如医药化工产业，我省是生物医药大省，但目前以生产原料药为主，如何通过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发展成品药产业，是今后发展的一个重点。因此，在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工作中，要通过细分行业，深入研究如何延伸重点行业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快培育形成若干上下游配套协作、环环相扣的产业集群。

二要着力形成一批循环经济集聚区。集聚区分为两类，一类是已建成并产生了一定集聚效应的集聚区，另一类是新规划建设的产业集聚区。要规划建设好台州的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加快推进石化、医化、再生资源等循环经济功能区建设。在集聚过程中要防止“蚂蚁搬家”式的低水平重复建设，注重提升技术、装备，带动整个产业转型升级。要切实抓好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基地、示范园区的规划和建设。

三要着力形成一批循环经济示范点。要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三次产业里重点选

择培育一批示范项目和企业。要重视扶持创新项目，注重体制机制创新，特别要着力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在产品研发设计、装备技术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制定和完善循环经济发展的促进政策

这次座谈会供大家讨论的政策意见既有工作思路、目标抓手，又有具体的政策措施，这里主要就几项重点政策作些强调。一是关于财政政策。财政政策可分两类，一类是直接支持循环经济试点的政策，一类是通过扶持产业转型升级间接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目前循环经济市场化导向机制还没有完全形成，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政府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增加投入的力度，逐步引导企业将发展循环经济转变为自觉的行为。二是关于税收政策。要用足用好国家的政策，借鉴省外的政策，创新我省的政策，充分发挥税收政策“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三是关于价格政策。价格杠杆在推进循环经济发展中至关重要，要逐步形成资源要素价格的市场化配置机制；同时根据循环经济的发展要求，分类研究价格问题，该提高的提高，该降低的降低。四是关于准入产业目录政策。由于目前国家出台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目录还没更新到位，我省可在国家现有目录框架下，研究制定反映浙江特色、体现领先发展、具有技术创新和示范推广意义的循环经济目录框架和准入政策。五是关于综合管理政策。循环经济管理包括行业认证体系、指标考核体系、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内容，涉及的部门较多，希望各部门统一思想共识，形成工作合力，逐步建立会商协调的联动机制。六是关于评价统计政策。加强对循环经济的评价和统计分析十分必要，评价统计指标体系的建立不应求全，但求有效，要在结合节能、节地等已有的比较成熟的指标基础上，选择若干循环经济试点工作侧重点且可衡量的指标，作为评价考核依据。七是关于要素保障政策。发展循环经济离不开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供给，为此，要进一步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如在融资方面，除了争取银行信贷外，要拓宽直接融资途径，积极探索建立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从事循环经济的企业上市融资等，不断做强做大。同时，鼓励企业创新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

扎实做好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 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在全国发展改革系统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解振华

(2011 年 3 月 17 日)

内容提要：“十一五”时期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重大成效，基本经验是坚持科学发展、多措并举、多管齐下、示范引导、机制创新、全民动员。“十二五”时期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重大任务是，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加强资源节约和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大环境保护力度。2011 年要加强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务使节能和减排工作取得新进展，加快促进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管好用好中央投资，深入研究重大问题。

同志们：

全国“两会”刚刚结束，我们召开全国发展改革（经信）系统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主要议题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全国发展改革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发展改革系统“十一五”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环境保护的成效、做法、经验及存在的问题，研究“十二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思路，部署 2011 年工作。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十一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基本经验

“十一五”是新世纪以来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自然灾害多发偏重的五年。面对日益严峻的资源环境约束，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紧紧围绕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措施。特别是去年年初，面对异常严峻的节能减排形势，国务院果断作出部署，温家宝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明确要求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经过全国上下的共同努力，2010 年与 2005 年相比，全国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9.1%，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 14.29%，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 12.45%，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

的目标任务。

回顾“十一五”期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集中体现在六个方面：

一是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十一五”期间，我国以能源消费年均 6.6%的增速支撑了国民经济年均 11.2%的增速，能源消费弹性系数由“十五”时期的 1.04 下降到 0.59，缓解了能源供需矛盾。

二是扭转了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阶段能源消耗强度和污染物排放大幅上升的势头。“十五”后三年全国单位 GDP 能耗上升了 9.8%，全国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分别上升了 32.3%和 3.5%；“十一五”期间，全国单位 GDP 能耗下降了 19.1%，全国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分别下降了 14.29%和 12.45%。

三是促进了结构优化升级。重点行业先进生产能力比重明显提高，大型、高效装备得到推广应用。2009 年与 2005 年相比，电力行业 300 兆瓦以上火电机组占火电装机容量比重由 47%上升到 69%，钢铁行业 1000 立方米以上大型高炉比重由 21%上升到 34%，电解铝行业大型预焙槽产量比重由 80%上升到 90%，建材行业新型干法水泥熟料产量比重由 56.4%上升到 72.2%。

四是推动了技术进步。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单位能耗均有较大幅度下降，能效整体水平得到提高。2009 年与 2005 年相比，火电供电煤耗由 370 克/千瓦时降到 340 克/千瓦时，下降了 8.11%；吨钢综合能耗由 694 千克标准煤降到 615 千克标准煤，下降了 11.4%；水泥、乙烯、合成氨、电解铝综合能耗分别下降了 16.77%、9.04%、7.96%、10.06%。一批节能环保共性关键技术取得突破。

五是环境质量有所改善。根据 113 个环保重点城市空气质量监测，2009 年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城市比例由 2005 年的 42.5%上升到 67.3%；地表水国控断面劣五类水质比例由 2005 年的 27%下降到 18.4%；七大水系国控断面好于三类比例由 2005 年的 41%上升到 57.3%。

六是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了重要贡献。“十一五”通过节能提高能效少消耗能源 6.3 亿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4.6 亿吨，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也体现了我负责任大国的形象。

这些成效的取得，是在我国经济增长速度大大超出预期、高耗能行业增速过快、产业重型化趋势没有改变以及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战胜雨雪冰冻和地震等多起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取得的，实属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强力推进的结果，是企业和全社会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我们这条战线上同志们辛勤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奋斗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战线上的发改系统包括经信系统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关于“十一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会上印发给大家，我就不讲了。这里我重点总结一下“十一五”工作的几点体会，这既是“十一五”工作的基本经验，也对“十二五”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

——坚持科学发展，这是做好环资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科学发展是时代的主题，关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环资工作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破解发展中的资源环境瓶颈约束，努力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节能减排是促进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是衡量发展质量和效益的重要标志。“十一五”期间，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节能减排第一次作为约束性指标，成为重要的“指挥棒”。从中央到地方、从党委到政府，加强了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推动和监督检查，可以说，重视程度之高、推动力度之大都是前所未有的，为形成促进科学发展的倒逼机制发挥了积极贡献。一是把节能减排放在了更加突出位置。领导重视是做好环资工作的前提。国务院成立了由温家宝总理任组长的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并由国务院印发了《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温家宝总理多次主持召开全国节能减排电视电话会议，研究部署节能减排工作。各地区成立了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节能减排工作。二是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研究起草并由国务院发布了《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从2008年起，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省级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进行现场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形成了目标明确、责任清晰、一级抓一级、一级考核一级的节能目标责任制。评价考核对各地节能工作形成强有力的推动，特别是未完成年度目标的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针对考核中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落实整改，硬化指标，强化措施，不仅大大促进了节能减排工作，而且有效推动了当地的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三是重点解决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环境问题。“十一五”加快了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污染源治理，民生为本，这是科学发展的本质要求。

——坚持多措并举，这是做好环资工作的基本途径。我国资源利用效率低、污染物排放量大，既有产业结构偏重的原因，也有技术落后、管理粗放的因素。解决这些问题，关键是多措并举，通过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支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强监督管理，从结构、工程、管理等方面整体推进。一是调整产业结构。这是节能减排的根本途径，虽然“十一五”结构节能的目标没有实现，但我们紧紧围绕调整产业结构，抑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不放松，有效遏制了能耗反弹。同时大力推动淘汰落后产能，超额完成

既定目标，节能约 1.3 亿吨标准煤。二是实施重点工程。“十一五”国家加大了投入力度，安排中央资金 2250 亿元，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节能环保能力建设等，带动全社会投资达 1.6 万亿元，可形成节能能力 3.4 亿吨标准煤，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 6500 万吨、垃圾无害化日处理能力 20 万吨，投运脱硫机组 5.6 亿千瓦以上。“十一五”期间，节能减排工程措施对实现目标的贡献率，节能占 54%，COD 和 SO₂ 减排分别占到 75%、65%。三是加大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技术进步是节能减排的关键所在。“十一五”期间，我们加大了重大技术推广的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发布了《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重点行业循环经济支撑技术》。发布了三批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共 115 项技术。推广了一大批潜力大、应用面广的重大节能环保技术，为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提供了技术支撑。四是加强管理。管理节能投入少、见效快，是节能减排的重要措施。“十一五”通过组织开展千家企业节能行动，推动重点耗能企业开展能源审计、编制节能规划、加强用能管理，组织实施重点耗能行业能效水平对标活动，节能 1.5 亿吨标准煤。

——坚持多管齐下，这是做好环资工作的基本手段。推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必须充分依靠法律的、经济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多管齐下，发挥组合拳效应，建立形成有利于节能减排的长效机制。一是完善法规标准。“十一五”期间，配合全国人大修订出台了节约能源法，强化了政府、企业和公民的责任，使节能由鼓励、劝导变成法律强制要求。推动出台了《循环经济促进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使循环经济步入法制化管理轨道。制定发布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将能评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前置条件，从源头控制能耗过快增长。推动有关部门制（修）订了 27 项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国家标准和 38 项用能产品国家能效标准，提高了高耗能行业、产品的准入门槛。二是强化激励和约束政策。推动出台了一系列财政、税收、价格、金融政策，调动了企业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积极性。与财政部研究制定了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了节能技术改造“以奖代补”政策，按形成的节能量给予奖励，多节多补，起到了“四两拨千金”的作用，促进了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推动出台节能节水和环保专用设备所得税优惠政策，协调财税部门完善了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发布了《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提出规划、投资、产业、价格、信贷、债权融资产品、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上市融资、国外资金利用方面的具体措施。提出对超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政策。配合委内价格司出台环保收费政策，特别是脱硫电价，推动脱硫装机容量

量由 2005 年的 5000 万千瓦达到了现在的 5.6 亿千瓦以上，为超额完成二氧化硫减排目标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从 2008 年起，每年研究提出并由国务院印发节能减排工作安排，明确任务和部门分工。2010 年 7 月建立各地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指导地方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针对个别地区出现的停限居民用电等错误行为，及时下发紧急通知予以纠正。通过必要的行政手段，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努力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节能减排工作格局。四是加强基础和能力建设。各级发展改革（经信）系统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职能，增设机构、增加编制、充实力量；成立国家节能中心，推动各地区建立节能监察机构。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6200 多万元，利用国际合作资金近 1000 万元，支持各地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能力建设。初步形成了节能管理、监督、服务“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推动完善能源统计制度，改进了能源消费核算方法。节能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的不断强化，为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坚持示范引导，这是做好环资工作的基本方法。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涉及面广，有认识问题、技术问题、政策问题，工作难度很大，只有试点示范、取得突破，才能在面上推广。我们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就是走了这样一条路子。“十一五”以来，组织开展了两批国家循环经济示范试点，探索发展循环经济的有效模式，总结凝练了 66 个典型模式案例，这些模式案例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产业园区、省市广泛应用，对推动循环经济发展、促进形成较大规模将会产生积极的示范和辐射作用。这是发展循环经济、建设“两型”社会创造性的实践。同时，我们推动重点领域循环经济先行先试，开展首批 7 家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选择 14 家整车生产企业和零部件再制造企业实施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为循环经济重点领域关键突破闯出新路，社会关注，影响很大。短短几年时间，循环经济从理念到实践、到国家战略，从试点到示范、到推广，正在形成一套完整的体系。

——坚持机制创新，这是做好环资工作的内在动力。开展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除了技术要不断创新，在工作思路、管理方式和运行机制方面也要不断创新。创新的着眼点在于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使市场机制与政府的宏观调控有机结合，减少政府管理的成本。如我们与财政部共同组织实施的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近两年来，安排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约 160 亿元，推广高效节能空调 3400 多万台、高效照明产品 3.6 亿只、节能汽车 100 多万辆，直接拉动消费需求 1200 多亿元，实现年节电 225 亿千瓦时，年节油 30 万吨。在这一政策推动下，高效节能空调的市场占有率从推广前的 5% 上升到 70% 以上，原三、四、五级低能效空调全部停止生产，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提高 24%。再如合同能源管理，这是发达国家普遍推行的一种市场化节能机制，

是指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签订合同，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改造、运行等一系列服务，通过分享节能效益方式回收投资和合理利润的商业模式。我们经过多年努力，梳理制约产业发展的障碍，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并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为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创造了良好的政策和体制环境。目前，节能服务公司已成为我国节能战线上一支重要力量。2010 年与 2005 年相比，节能服务公司由 80 多家增加到 800 多家，从业人员由 1.6 万人增加到 18 万人，节能服务产业规模由 47 亿元增加到 840 亿元，形成的年节能能力由 60 多万吨标准煤增加到 1300 多万吨标准煤。

——坚持全民动员，这是做好环资工作的社会基础。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事关各行各业，需要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使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成为每个单位、每个家庭、每个社会成员的自觉行动。研究起草并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提出每周少开一天车、控制室内空调温度等十个方面的具体措施。会同中央 16 个部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启动了家庭社区行动、青少年行动、企业行动、学校行动、军营行动、政府机构行动、科技行动、科普行动、媒体行动等九个专项行动。组织了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大型主题宣传活动。每年 6 月份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大力开展“限塑”和治理过度包装宣传。政府机构带头行动，发挥表率作用。动员主要新闻媒体加大对节能减排的宣传报道力度。通过宣传教育，为节能减排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总之，“十一五”期间，在各地区、各部门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下，我国基本形成了比较完善的节能法规标准体系、政策支持体系、监督管理体系、技术服务体系。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集中表现在发展理念、体制机制、产业结构、管理方式、能力建设等方面。在发展理念上，一些地方不能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节能减排的关系，把经济快速增长作为硬任务，重速度、轻效益，把节能减排作为软指标，对节能减排的战略性和紧迫性、艰巨性认识不足，对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重视不够，工作前松后紧，去年下半年一些地区为了完成节能减排任务，采取非常规措施，但有的地方停限居民用电，违背节能减排初衷。在体制机制上，有利于节能减排的价格、财政、税收、金融等经济政策还不完善，节能减排的长效机制尚未形成，市场作用发挥不够，企业节能减排内生动力不足。在产业结构上，高耗能产业增长过快，产业重型化趋势没有改变，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没有实现预期目标，增加了节能工作的难度。在管理方式上，政府责任重、企业责任轻，地方责任重、部门责任轻，行政手段多、市场手段少，特别是体现差异化的政策不够。在能力建设上，能源统计、计量和节能监

察等基础工作薄弱，管理力量不足，职责存在交叉，监管能力亟待加强。

二、准确把握“十二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重大任务

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建议》提出，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强调以节能减排为重点，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刚刚结束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规划《纲要》，把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将“绿色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一篇，明确了“十二五”时期要实现能耗强度下降 16%、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 1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8 - 10%、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30%的约束性目标，提出了资源产出率提高 15%、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2%，以及城市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85%和 80%的具体目标。这是“十二五”时期面临发展新阶段、新特征提出的科学发展的新要求。

“十二五”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挑战，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强化。从能源资源需求看，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能源资源需求将呈刚性增长。从能源资源消耗强度看，我国已是世界单位 GDP 能耗最高的国家之一，单位 GDP 能耗不仅远高于发达国家，也高于世界平均水平。2009 年我国 GDP 占世界比重仅为 8.5%，但油气消耗占世界消耗的比重为 10%、煤炭消耗占 45%、粗钢占 43%、水泥占 52%。从能源资源储量看，我国人均能源资源蕴藏本来就不足，石油、天然气的人均剩余探明可采储量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 7.7%和 7.1%，即使储量相对丰富的煤炭，也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 63%。高消耗导致我国主要资源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如 2009 年石油、铁矿石的对外依存度分别达到 52.6%、69%。从环境状况看，我国生态环境总体恶化趋势没有得到根本扭转，水、大气、土壤等污染严重，固体废物、汽车尾气、持久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持续增加，一些地方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已近极限。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是二十一世纪各国面临的共同挑战，绿色经济和低碳发展已成为全球发展的大趋势、竞争的新领域。一些发达国家纷纷提出绿色新政，制定未来发展战略，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创新发展。在这些领域，只要把握趋势，加大投入，就可能实现跨越式发展。因此，下更大决心、花更大气力，大力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和低碳技术，走节能、低碳、循环、绿色发展之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是我们唯

一的选择和出路。

“十二五”规划《纲要》从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加强资源节约和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促进生态保护与修复等五个方面提出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大任务。这为做好“十二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描绘出蓝图，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理清思路，狠抓落实。

(一) 关于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一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综合运用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效、增加森林碳汇等多种手段，大幅度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严格用能管理，加快制定能源发展规划，明确总量控制目标和分解落实机制。推进植树造林，新增森林面积 1250 万公顷。二要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制定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总体战略，加强气候变化科学研究、观测和影响评估。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中，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三要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积极参与国际谈判，推动建立公平合理的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制度。

(二) 关于加强资源节约和管理。落实节约优先战略，全面实行资源利用总量控制、供需双向调节、差别化管理，大幅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各类资源保障程度。一要大力推进节能降耗。抑制高耗能产业过快增长，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健全奖惩制度。完善节能法规和标准，制订完善并严格执行主要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和产品能效标准，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加强节能能力建设。开展万家企业节能行动，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全民行动。二要加强水资源节约。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严格水资源保护，加强水权制度建设，建设节水型社会。强化水资源有偿使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建立健全工农业用水水权转换机制。加强城市节约用水，提高工业用水效率，促进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和居民生活节水。大力推进再生水、矿井水、海水淡化和苦咸水利用。三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按照节约集约和总量控制的原则，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构、时序。四要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和合理开发。实施地质找矿战略工程，加大勘查力度，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形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的战略接续区。发展绿色矿业，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

(三) 关于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减量化优

先，以提高资源产出效率为目标，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发展，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一要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加快推行清洁生产，在农业、工业、建筑、商贸服务等重点领域推进清洁生产示范，从源头和全过程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资源消耗。加强共伴生矿产及尾矿综合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和建筑、道路废弃物以及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按照循环经济要求规划、建设和改造各类产业园区，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构筑链接循环的产业体系。二要健全资源循环利用回收体系。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快建设城市社区和乡村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回收网络，推进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三要推广绿色消费模式。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消费理念，推动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四要强化政策和技术支撑。加强规划指导、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组织实施循环经济“十百千示范”行动。

（四）关于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以解决饮用水不安全和空气、土壤污染等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强综合治理，明显改善环境质量。一要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行严格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制度，提高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继续推进重点流域和区域水污染防治。推进重点行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强化脱硫脱硝设施稳定运行，加大机动车尾气治理力度。二要防范环境风险。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加大持久性有机物、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受污染场地、土壤、水体等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三要加强环境监管。加强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实行严格的环保准入，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强化产业转移承接的环境监管。

（五）关于促进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修复为主，加大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一要构建生态安全屏障。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管理，增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构建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二要强化生态保护与治理。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巩固和扩大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等成果，推进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保护好林草植被和河湖、湿地。三要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制定实施生态补偿条例。

三、开好头，起好步，抓好 2011 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做好全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完成今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5% 左右，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氮氧化物四项污染物排放

量均减少 1.5% 的目标，对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至关重要。

总体思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降低能源消耗强度与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相结合，形成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把落实责任、加强法制、加大投入、完善政策相结合，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把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技术进步和重点工程、加强监督管理相结合，大幅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政府为主导、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今年要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做好综合协调，加强节能减排宏观指导

一是加强节能减排宏观指导。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在各部门细化“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的基础上，我们提出了《“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讨论稿），方案侧重实现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已提交这次会议讨论，请大家提出意见，同时也送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经修改完善后尽快报国务院。根据规划工作的统一安排，上半年编制《“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报国务院，规划侧重目标细化和工程措施，这是经国务院批准，需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的 18 个重点专项规划之一。有关部门要抓紧提出行业节能减排目标，做好行业目标与全国目标的衔接，任务要进一步细化。

二是推动落实节能减排政策措施。认真总结“十一五”节能减排工作的经验和教训，研究提出“十一五”节能减排表彰方案，我们已经建议国务院对完成和超额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任务的省级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充分发挥节能减排综合协调机制的作用，加强跟踪和协调。重点跟踪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减排措施的落实。各地区要充分发挥政府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协调和统筹，督促节能减排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三是加强节能减排形势分析。认真研究经济形势变化对节能减排的影响，围绕完成 2011 年节能减排目标，做好节能减排形势分析和预测预警，按季度发布各地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提出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建议。各地区要加强调查研究，将节能减排情况纳入经济形势分析，做好预测预警，有关情况定期向国家报告。

四是开展节能减排宣传展示。会同有关部门继续推动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学校、军营、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媒体等九个节能减排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组织开展第 21 届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各地区要组织好节能宣传周和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早部署早安排，活动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二）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务求节能取得新进展

一是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按照“十二五”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6%的要求，充分考虑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和节能潜力、节能难度等因素，合理分解地区“十二五”节能指标。根据行业特点，商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有关行业的节能指标和任务，推动建立部门节能工作评价制度。修订完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请各地将考核办法的建议反馈环资司，商统计局完善能源统计制度，解决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中的统计问题。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要将国家下达的节能目标分解落实到地市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用能单位，完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

二是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按照“十二五”规划《纲要》的要求，研究制定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办法，明确目标和工作机制。在若干省市开展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试点，积极探索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有效措施，促进能源合理需求。研究建立能源消费总量预警机制，通过对各地区新上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地区增量空间的分析对比，发布各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晴雨表。有关部门要加强能源消费统计和监测，指导用能单位合理用能。

三是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指南和评审指南，编制印发节能评估审查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和完善能评监督和管理制度，严格审查程序，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高能评工作质量和水平。开展能评宣传培训，对地方能评工作进行指导。各地区要高度重视能评工作，建立能评制度的地区要不断改进和完善能评制度，充实人员和经费；没有建立能评制度的地区要尽快制定能评管理办法，严把投资项目合理用能关。能评工作也要实行责任制，对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监督不力的实行问责。

四是实施节能重点工程。编制“十二五”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重点节能改造工程、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和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工程等，推进重点节能工程实施。会同财政部修订节能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降低补贴门槛，提高补助标准，完善监管制度，加大支持力度。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本地区“十二五”节能重点工程实施方案，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形成实现目标任务要求的节能工程技术能力。

五是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依据节能法加强对年耗能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管理。组织开展万家企业节能行动，制订万家企业节能行动方案，分级分类对重点用能单位落实目标任务，加强节能管理。各地区也要制定实施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行动方案。开展重点耗能行业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发布重点产品国内（国际）能

效领先水平、先进水平和全国平均水平。扩大能源管理师试点。各地节能主管部门要推动重点企业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

六是推动重点领域节能。根据温家宝总理批示精神，会同住建部等部门研究制定“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克强副总理批示，抓好“暖房子”工程。配合交通运输部推进公路甩挂运输试点工作。支持军队节能技术改造。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发布“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推动白炽灯生产企业转型，抓好LED照明产品应用示范。

七是加快节能产品和技术推广。扩大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实施范围，继续做好高效照明产品、高效节能空调、高效电机、节能汽车的推广工作。研究对部分LED照明产品纳入财政补贴范围。适时启动其它高效节能产品的财政补贴推广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节能技术分类遴选、示范和推广的动态管理机制，加大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发布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四批），采取展览会、现场会、项目推介会等方式，加快技术推广，国家补贴和奖励资金优先支持采用目录中技术的项目。各地区要认真做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让节能产品推广真正惠及百姓。

八是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落实好各项扶持政策。做好合同能源管理公司的审核备案，今年公布2—3批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名单。组织开展对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项目实地监督检查。研究建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第三方认证制度和项目交易制度，拓宽节能服务公司融资渠道。

九是完善节能标准体系。配合国家标准主管部门加快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产品能效标准和节能管理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扩大标准覆盖面，提高标准门槛。严格标准的实施，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地方标准。探索建立以能效领先水平为目标的“领跑者”标准制度，加快标准的更新换代。将“领跑者”标准和能评制度、节能产品推广相结合，推动领跑者能效标准的实施。加大能效标识实施力度，发布两批能效标识产品目录，扩大标识实施范围，加强市场监管。

十是加强节能能力建设。按照节能管理、监督、服务“三位一体”的要求，研究制定节能能力建设规范。进一步完善地方节能监察机构体系建设，着力加强市、县级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全国地市级人民政府全部建立节能监察机构，县级人民政府基本建立节能监察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装备。强化节能培训和节能信息传播。

（三）加快示范推广，促进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

一是加强循环经济宏观指导和政策引导。研究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意见》，报请国务院批准实施。研究发布鼓励类循环经济技术、工艺、设备、材

料和产品目录。召开“全国循环经济大会”，总结“十一五”期间循环经济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对“十二五”期间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进行全面部署。建立国家层面资源产出率定期发布制度。

二是编制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抓紧编制《全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按要求报国务院。制定重点领域专项规划。督促并指导各地编制地方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再组织编制 2—3 个特色地区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对示范作用大、效果明显的重点区域(园区)的循环经济规划分类指导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各地区要按照《循环经济促进法》要求，抓紧编制本地区规划，并与国家有关规划相衔接。

三是深化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对第一批国家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开展评估验收，完成第二批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的中期评估；推动甘肃省、青海省柴达木地区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实施；完善省域资源产出率统计试点，研究建立省域循环经济评价制度。发布我国循环经济典型模式，选择若干行业、领域，召开现场交流会，采用多种形式传播典型模式。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做好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帮助试点单位及时解决有关问题。

四是重点领域先行先试取得突破。组织“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确定第二批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实现再生金属、橡胶、塑料等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推动再制造产业发展，对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进行验收，尽快启动第二批试点和再制造产业基地建设工作，发布再制造产品目录，建立再制造产品标准体系，完善再制造旧件回收体系。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确定试点城市名单并督促指导试点城市开展相关工作。以支持甘肃省、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为重点，组织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建设。有关地方要结合自身特点，认真抓好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五是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对发展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与财政部共同制定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支持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示范推广、农业循环经济、生产过程协同资源化处理废弃物等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先期建设若干“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推动 33 个试点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选择一批城市和乡村，开展循环经济示范创建活动，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和园区。

六是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制定发布《“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选择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冶炼废渣、脱硫石膏、建筑废弃物等产生和堆存量、资源化利用效益高的固体废弃物，编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强化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落实好国家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的财税政策。深化墙体材

料革新工作，全面总结三批“禁实”工作成果，向国务院报告“禁实”目标完成情况并提出下一步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思路，以及“禁实”向县区推进的工作方案。

七是抓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编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在 13 个粮食主产区、棉秆等单一品种秸秆集中度高的地区以及 6 个重点交通地区，试点建设若干“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区”，重点支持以秸秆为纽带的循环农业建设、秸秆代木应用、秸秆沼气和秸秆固化利用、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等。

八是促进绿色消费。制定发布限制生产和销售的一次性消费品名录。抓好“限塑”工作，在社区、学校、网络、电视以及超市开展“限塑令”实施三周年宣传活动，组织各地对违规生产和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的小作坊、集贸市场等进行一次彻底检查。研究制定《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名录及管理办法》。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出台《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条例》，加强综合协调，做好任务分工，加大抵制过度包装的宣传教育 and 监督检查力度。以废旧军服综合利用为试点研究推动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

九是大力推进节水工作。编制《“十二五”矿井水利用专项规划》、《“十二五”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关于促进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的意见》。安排一批高耗水行业节水、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矿井水利用项目。继续抓好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工作；研究制定有关节水及海水淡化的税收政策；召开全国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工作会议。配合住建部继续做好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

（四）增强污染防治能力，确保实现减排目标

一是加快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规划指导作用，编制《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2011—2015 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2011—2015 年）》，报国务院审批。组织实施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污泥处理处置、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示范和垃圾分类城市试点示范，发挥技术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公共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均等化。继续推动完善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收费等价格政策，解决产业化发展的政策瓶颈。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加快城镇污水垃圾设施建设，促进污染减排，不断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二是积极推进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配合环保部做好《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工作，推动出台支持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政策措施；会同环保部指导湖南省加快推进《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实施工作，以湘江流域为重点实施一批治理项目，发挥湘江流域的试点示范作用，为全国其他地区的治理摸索经验。湖南省要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力求尽快取得实效。跟踪无主尾

矿库隐患治理项目进展，会同安监总局总结《尾矿库隐患治理实施方案》实施情况并报送国务院。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解决一批惠及民生的突出环境问题，重点推动重金属污染治理、无主尾矿库治理、铬渣综合整治和重点流域工业点源治理。加强国际交流，推动“棕地”治理，研究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的资金筹措方式。

三是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按照中央编办的分工意见，发展改革委作为清洁生产的牵头部门和综合协调部门，在抓清洁生产工作时将着力加强工作体系和政策体系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更加注重从综合性法规、规划、经济政策、重大项目等方面，指导、协调和支持各领域的清洁生产工作。研究提出《关于全面推进清洁生产的意见》，报国务院批转实施。组织编制国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提出推行清洁生产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完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加快清洁生产关键、共性技术的培育、示范和推广，修编完善《国家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出台一批综合性经济政策，落实现有清洁生产相关的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细化税收优惠政策的认定条件。推动建立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完善资金管理办法。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申请使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各地方要结合实际，组织推动好本地区的清洁生产相关工作，在重点流域、重点园区、中西部产业承接区以及重点领域研究提出工作方案。

四是大力推进环保产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环保产业统计和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环保产业调查，摸清底数。组织实施污泥、垃圾渗滤液、烟气脱硝等环保产业技术示范，支持和扶持环保产业关键技术和装备发展。制定和完善促进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污水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总结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经验，研究提出促进环保设施特许经营的扶持政策，推进污染治理的产业化、市场化进程。研究提出促进环保产业发展金融支持政策，制定《环境保护设备（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推进绿色援助计划的实施，引导环保装备和企业走出去。

（五）用好中央投资，强化项目管理

一是高度重视，落实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报告制度。从今年起，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由月报改为按季度报告，请各地务必于4月、7月、10月和下年度1月4日前报送进展情况。对于2008年四季度至2010年安排的扩大内需项目，仍延续原有的报送方式，按投资计划下达文件分批次报送。对于2011年新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根据委里统一要求，需要使用“项目动态监测系统”上报，请严格遵照执行。从近两年的实际情况看，仍有一些地方对定期报告制度不够重视，存在不报、迟报或缺报问题，有些上报数据不平衡。此外，一些地方调整项目数量较多，暴露了项目前期工

作不到位、条件不落实等问题。今后我们将建立报告统计制度，对问题较多的地方不仅要通报批评，还要把项目管理工作质量与支持各地的力度有效挂钩，建立奖惩分明的机制。

二是加强督促检查，加快扩大内需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扩大内需投资项目总体进展仍不十分理想，有些 2008 年底、2009 年安排的项目工程量刚刚过半，个别项目甚至处于停滞状态；有些中央检查组发现问题的项目，整改措施仍未到位。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履行职责，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实施进度，加强项目监管和协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扩大内需项目按计划建成并达产达效。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对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开展实地抽查。

三是严格制度，保证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严格遵守有关建设程序，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规定，在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的同时，确保工程质量和中央投资安全。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更改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必须按程序抓紧报批。同时要认真做好廉政建设。

四是做好项目储备，加强项目管理。抓紧开展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重大项目立项、可研、环评、土地等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加强项目审核，提高项目质量。要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费等项目条件。在项目组织过程中，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综合协调，充分发挥经贸、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的作用。要加强投资管理培训，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简化审批程序，研究探索投资计划切块下达方式。

（六）加强重大问题的研究

深入研究制约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体制和机制，紧紧抓住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和宏观性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要有针对性地围绕以下重大问题开展研究：如何正确处理节能减排与经济发展的关系，能源消耗总量控制的有效途径和机制，绿色经济发展的路径及政策措施，健全增强企业节能减排内生动力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单位 GDP 能耗降低与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关系，提高资源产出率的政策措施，如何建立和完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快推进环境公共基础设施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对策等。

同志们：做好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我们要以对国家 and 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增强危机意识，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开好头，起好步，全力以赴做好今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为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为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统一思想 狠抓落实 扎实推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

——在全国发展改革系统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解振华

(2012年4月9日)

内容提要：2011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2012年要做好综合协调，加强节能减排宏观指导；节能提高能效，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壮大循环经济，努力提高资源产业率；加强环境保护，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加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中央投资效益；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扎实推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全国发展改革（经信）系统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主要议题是，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发展改革工作会议和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总结交流2011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研究部署2012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这对于全国发展改革（经信）系统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狠抓落实，确保实现今年和“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下面，我讲三方面意见。

一、关于2011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十二五”规划《纲要》精神，按照主题主线的要求，全面总结“十一五”节能减排经验，科学谋划“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强力推进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一）强力推进节能减排

一是加强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十一五”节能减排的成绩来之不易，工作具有创新性、宏观性、政策性和基础性，在建章立制、政策机制、宏观指导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在全面总结“十一五”节能减排工作基础上，研究起草《“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12个方面50条政策措施，国务院召开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会

议审议通过并由国务院发布。分解工作任务,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部门分工,明确 152 项任务的责任部门。国务院召开全国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温家宝总理作重要讲话,对“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进行部署。我委先后召开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联络员会议、全国节能主管部门系统工作会议,研究落实节能减排工作。开展节能减排形势分析,按季度发布各地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督促各地加强节能预警调控。会同有关部门在去年 11 月份对 12 个地区的节能减排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

二是强化节能目标责任。发布“十一五”各地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千家企业节能目标考核评价结果。研究提出并由国务院印发《关于对“十一五”节能减排工作成绩突出的省级人民政府给予表扬的通报》,对 8 个省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扬;组织“十一五”时期全国节能减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评选工作,目前各地区、有关部门已上报推荐名单,我委正在会同人社部、环境保护部和财政部进行审核。充分考虑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和节能潜力,提出各地区“十二五”节能目标建议,经国务院同意分解下达。修改完善“十二五”节能考核办法,起草提出节能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

三是实施重点节能工程。修订并出台《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提高奖励标准,扩大奖励范围。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27 亿元和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27 亿元,支持重点节能工程项目 925 个,可形成 221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公布第一批 26 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备案名单。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中央国家机关节能节水改造,完成人民大会堂主席台 LED 照明节能改造示范项目,发挥政府机构带头作用。

四是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继续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节能空调 1600 多万台、节能汽车 350 多万辆、高效节能电机 500 多万千瓦、高效照明产品 1.6 亿只,直接拉动绿色消费 5000 亿元,实现年节电 400 亿千瓦时,节油 20 万吨。分别召开高效节能电机推广工作会议、冰蓄冷技术推广现场会。发布《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四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九批、第十批)》。制定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发布《关于禁止普通照明用白炽灯销售和进口的公告》。

五是推进重点领域节能。会同 11 个部门印发《“十二五”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方案》,分解万家企业“十二五”节能目标。研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在线监测系统试点。扩大能源管理师试点。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上报国务院。协调相关部门抓好“暖房子”工程,加快北方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交通运输领域节能,支持甩挂运输示范试点。与财政部联合开展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批复 3 个城市的实施方案。

六是扶持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公布三批节能服务公司名单，前四批备案节能服务公司达到 2300 多家。组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清算，对支持项目进行审查和现场抽查审核，取消 15 家有造假行为的节能服务公司备案资格。

七是严格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工作指南，组织全国节能主管部门节能评估和审查交流培训。截至去年底，完成 130 个项目的节能审查，其中出具节能评估审查意见 60 个、完成节能登记备案 70 个，核减能源消费量 240 多万吨标准煤。

八是完善节能标准标识认证制度。新发布 2 项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1 项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两类标准分别达到 46 项和 28 项。发布第八批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将打印机、传真机、数字电视接收器纳入能效标识范围，能效标识已覆盖 25 种终端用能产品。扩大节能产品认证范围，已发节能产品有效证书约 22000 张。

近年来，国家节能中心和地方各级节能中心紧紧围绕全国节能大局，协同行动，发挥专业优势和熟悉基层节能工作的特点，积极配合节能主管部门落实节能工作安排、实施重大节能举措、完善节能基础管理，成为推动节能的重要生力军。国家节能中心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启动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提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方案等；对 62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评审，对 628 个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审核；在 5 省市开展能源管理师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利用国外资源，在 9 省市举办 12 场节能管理和技术讲座，培训地方节能中心和企业人员 850 人；组织开发 10 项高效照明节电技术最佳实践案例。一些省、市、县相继设立和完善节能监察机构。各地节能中心在编制节能规划、分解节能目标、实施重点工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协助制修订或推动出台地方性能耗限额标准 99 项，特别是把节能监察作为抓手，开展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淘汰落后产能等专项监察，成效明显。

（二）大力推进循环经济

一是制定循环经济发展综合性政策。研究起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意见（代拟稿）》。印发《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指南》，指导各地做好规划编制工作。起草《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名录及管理办法》，研究提出《国务院关于开展反食品浪费的通知（代拟稿）》。会同财政部制定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循环经济先进单位表彰推荐工作。

二是推进“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在第一批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基础上，将 15 个符合条件的园区确定为第二批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安排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近 18 亿元，支持示范基地新增加工利用能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

台建设等，带动总投资 130 多亿元，新增各类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能力 850 余万吨。

三是推动再制造产业化发展。对第一批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进行验收，印发《关于深化再制造试点的通知》。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8520 万元，支持再制造重点项目，年新增再制造发动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 4 万台以及机油泵、助力泵 68 万台。召开再制造国际论坛，推动再制造技术推广和应用。

四是启动园区循环化改造。依据国务院批准的甘肃省和柴达木循环经济总体规划，会同财政部率先在甘肃、青海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下发《关于同意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8 个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实施方案并确定为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的通知》，安排资金 8.5 亿元，支持园区建设 103 个关键链接项目和公用工程项目，从发展思路、从源头控制上解决园区发展中存在的环境问题。

五是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为斩断非法利益链，构建循环产业链，从源头上解决餐厨废弃物引发的“地沟油”、“垃圾猪”等食品安全问题，变废为宝、化害为利，我委等五部委联合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确定第一批 33 个城市（区）试点单位，安排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6 亿多元。预计到 2015 年，试点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能力达 322 万吨，产值近 45 亿元。

六是总结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对“十一五”期间组织开展的 78 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进行总结，开展典型模式案例研究，凝炼出包括区域、园区和企业 3 个层面、14 个种类的 60 个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案例，印发了《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案例（简本）》。

七是探讨循环经济统计评价方法。会同统计局研究提出将资源产出率作为评价循环经济发展的综合性指标，将资源产出率提高 15% 的目标纳入“十二五”规划《纲要》。研究国家层面资源产出率发布方法，开展资源产出率统计相关基础工作。

八是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协调推动全国资源综合利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13.67 亿元，支持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项目 180 个，利用工业废渣 5100 万吨、回收利用再生资源 300 万吨。举办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政策培训，审核认定资源综合利用电厂 118 家，年利用煤矸石和煤泥 1700 万吨、生活垃圾 1000 多万吨。会同财税部门开展调研，为修订《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做好基础性工作。

九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向国务院呈报《关于我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有关情况的报告》。统筹协调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印发《“十二五”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工作安排及部门分工》。召开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工作启动会和棉秆综合利用工作座谈会。

十是推动墙体材料革新。近年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采取积极措施大力推进禁

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实现了“十一五”末全国城市基本“禁实”、新型墙材占墙体材料总量 55% 的目标，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显著。去年，我委向国务院呈报《“十一五”“禁实”和墙体材料革新有关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印发《“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提出到 2015 年，全国 30% 以上的城市实现“限粘”、50% 以上县城实现“禁实”，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生产能耗下降 20% 的目标任务。支持云南省盈江县地震灾后重建，组织捐赠 2 套年产 6000 万块标砖能力的新型墙体材料全自动生产线。

十一是巩固“限塑令”成果。联合 11 个部门起草并向国务院呈报《关于我国“限塑令”实施情况的报告》。开展主题为“开展限塑行动、倡导低碳生活”的“限塑令”三周年大型专题宣传活动。联合 6 个部门对 20 个省市进行“限塑”专项检查。

十二是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向国务院呈报《关于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十二五”治理商品过度包装重点工作及部门分工》。根据国务院领导指示，会同有关部门部署国庆节期间月饼市场监管工作，向国务院呈报《关于今年月饼市场食品质量、包装、价格有关情况的报告》。

十三是做好节水工作。起草并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意见》。组织召开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工作座谈会，启动了海水淡化产业发展重点示范工程和产业基地建设。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近 4 亿元，支持矿井水利用、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等重大示范项目 74 个，可形成年节水能力 4 亿多吨。与住建部共同召开全国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会议。

（三）加大环境保护力度

一是加快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145 亿元，支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1343 个。项目建成后，可新增污水管网 2.1 万公里、污水日处理能力 980 万吨、垃圾日处理能力 11 万吨，年削减 COD 排放 81 万吨；全国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提高 3 和 4 个百分点。分别召开全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经验交流会。与有关部门共同起草并由国务院批转《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与住建部联合印发《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

二是推进突出环境问题的综合治理。会同环境保护部指导湖南省编制《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已由国务院批准实施。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18 亿元，支持重点污染治理项目 153 个，重点解决历史遗留铬渣、尾矿库安全环保隐患、湘江流域重金属、重点流域工业点源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可削减 COD 排放 5000 多吨、氨氮 100 多吨。目前，列入方案内的无主铬渣、无主尾矿库隐患项目已全部实施，湘江

重金属治理正稳步推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专项行动。

三是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建立清洁生产部际协调工作机制。配合全国人大开展《清洁生产促进法》修订并参与相关调研工作，确立清洁生产综合管理部门职责，逐步理顺管理体制。梳理、修订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清洁生产标准，规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工作。实施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推进农业、服务业清洁生产工作。研究规范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清洁生产审核机构管理。

四是推进环保产业发展。推动试行脱硝电价，完善垃圾焚烧发电政策，提出调整环保产品进出口关税税率及税目建议。实施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产业化项目，在大型垃圾炉排炉焚烧设备、脱硝催化剂载体、膜材料、重金属污染监测技术装备等领域，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填补国内相关领域空白。联合环境保护部、统计局启动第四次环保产业调查。积极推动环保产业标准化工作，向国标委报送了《垃圾填埋压实机》等 23 项国家标准，制（修）订环保产品分类分级、环保装备运行评估等标准。

（四）组织编制专项规划

加快编制国家级重点规划。按照国务院同意的“十二五”专项规划编制方案，研究编制《节能减排规划（2011—2015 年）》、《“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2011—2015 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2011—2015 年）》，已报国务院审批。组织编制《全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2011—2015 年）》，已征求意见，正在修改完善。

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编制印发《“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十二五”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十二五”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等专项规划。

（五）加强宣传和国际、地区间合作

加大节能减排宣传。中央 17 个部门联合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家庭社区、青少年等十个专项行动。围绕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重点工作、重点政策和重大活动进行专题宣传，特别是通过新闻媒体、利用展览平台集中宣传报道了“十一五”节能减排的显著成效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第 21 个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策划安排国务院领导视察企业及相关主题活动。启动并确定首批 9 家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继续开展循环经济专家行活动。国家节能中心联合各地节能中心举办首届全国节能文艺汇演，以节能人自编自演的方式宣传节能。

加强国际和地区间合作。举办第六届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签署合作项目 51 个，李克强副总理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中日双方约 1000 人参加。组织派遣三期赴日节能人才研修，启动中日合作北京智能交通系统项目，推进中日韩循环经济示范

基地建设。举办第二届中美能效论坛、首届中法节能研讨会。与美国、德国、奥地利、日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等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节能、资源循环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建立和推进了海峡两岸半导体照明产业合作常态化交流。

总结去年一年的工作，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我们这条战线上的同志们坚持把节能减排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强化目标责任，加大资金支持，推进重点工程，深化监督管理，努力开拓进取，为开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新局面做出积极贡献。在此，我代表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奋斗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战线上的发展改革系统，包括经信系统、有关部门、墙材革新办公室、节能中心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当前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但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依然突出，特别是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能源资源需求刚性增长，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强化。面对这一状况，党中央、国务院高瞻远瞩、审时度势，提出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这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带来了新的挑战：如何以节能减排为抓手，切实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切实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环资工作的重大课题。

（一）做好环资工作是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推动经济战略转型的迫切要求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面仍是好的，国内需求平稳增长，农业生产形势较好，工业生产总体稳定，结构调整积极推进，物价涨幅明显回落，经济工作开局良好。但也要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从国际看，尽管近期世界经济形势随着美国经济持续向好和欧债危机的暂时缓解而有了一些积极变化，但世界经济继续减速的趋势难以改变，世界贸易增速也将维持在较低水平，在此背景下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可能逐步升温，这些都将会对我国出口产生不利影响。从国内看，保持农业稳定增产的难度较大，经济增长存在下行压力，特别是在外需疲弱的情况下，制约投资消费增长因素较多。部分行业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盈利能力明显下降。经济增长粗放、产业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仍然突出，加快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节能减排的任务艰巨。

在这一复杂的形势下，中央确定今年工作思路时将经济增长预期目标定为 7.5%，

为调结构、转方式留下空间。加快转型发展，必须大力淘汰落后产能，严防部分地方追求过快增长、盲目投资“两高”项目，抑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同时，加快发展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这是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措施。国内外实践表明，强化节能环保是经济转型的重要突破口，对发展可以创造市场需求、提供新的动力，对企业可以提升技术水平、增加经济效益，对居民可以改善环境质量、提高生活品质。在应对这次国际金融危机中，世界上许多国家提出实施“绿色新政”，推动经济强劲、平衡、可持续增长，抢占未来竞争的制高点。如何在新一轮的经济变革中，掌握先进技术和主动权，切实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快经济战略转型，是我们的重要任务和光荣使命。据测算，到 2015 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将达到 2%左右，总产值达 4.5 万亿元，预计产值年均增长 15%以上。

（二）做好环资工作是破解资源环境瓶颈制约、支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能源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经济的命脉和发动机。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已经达到 54.9%，国际能源市场的风吹草动都会给我国能源供应甚至经济运行带来影响。近几年，国际油价一直保持高位运行，前一段时间最高达每桶 120 多美元，对全球经济特别是石油进口国经济产生较大的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我国成品油供应紧张，加剧了通货膨胀压力，影响了经济运行和人民生活。没有可靠的能源资源保障，就没有经济的平稳运行，没有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由于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国际形势等诸多因素的限制，保障压力越来越大，能源资源供需矛盾将是长期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软肋。一是资源因素。我国资源禀赋较差，石油和天然气人均剩余可采储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7%左右，淡水为 28%，耕地为 43%，森林为 25%，煤炭为 67%，铁矿石为 17%。煤炭超强度开采，产能中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达 1/3 左右，安全事故频发。这决定了国内进一步增产的潜力有限。二是环境因素。自然资源的大量开采和使用，造成大气、土壤、地下水污染，矿区沉陷，土地荒漠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我国有 2.98 亿农村人口喝不上安全的饮用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及部分省会城市大气污染问题突出，部分城市灰霾现象凸现，PM2.5 吸入所引发的肺癌发病率超过吸烟，成为城市居民的健康杀手；重金属污染、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土壤污染加重，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频发。三是国际因素。能源资源等战略性物资与国际政治、经济、军事有着紧密的联系，一些国家利用手中的能源资源在国际关系中打政治牌，一些地区的局部战争和武装冲突往往是争夺能源资源引起的。所以说，能源资源既是一个经济问题、环境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保障能源资源战略安全，从根本上要靠自身的努力。一

方面要积极增加供给，另一方面要千方百计挖掘节约潜力，抑制不合理需求。同时要看到，我国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与世界先进水平还有很大差距，节约潜力还是很大的，而且随着技术进步潜力不断提高。

（三）做好环资工作是应对气候变化、树立良好大国形象的客观需要

气候变化是当今国际社会的热点问题之一，受到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受到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目前，一些国家甚至将其作为检验一个国家对子孙后代、对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的政治责任，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十一五”以来，我国碳强度显著降低，但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增长迅速，面临着巨大的国际压力。一是增长快、增幅大。我国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已超过美国、欧盟等主要经济体，成为世界第一排放大国。二是人均排放量不断攀升。1990年，我国人均排放量只有2吨，人均排放列世界第100位左右，2009年上升到第58位，人均排放超过世界平均水平。三是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仍可能出现大幅增长。

由于我国排放总量和人均排放量快速增长，这使我们在国际气候谈判中不可避免地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不仅是发达国家，部分发展中国家也开始要求中国等新兴发展中大国减排。1990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签署时，占世界人口20%的发达国家占世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80%，而占世界人口80%的发展中国家仅占世界温室气体排放量的20%，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十分明确。但20年后，发展中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比重已上升到60%左右，同期OECD国家排放量比重下降到40%左右。随着世界经济和排放格局发生巨大变化，国际社会必然会寻求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安排。一些发达国家借应对气候变化的名义，企图对发展中国家设置碳关税、“环境标准”等贸易壁垒，如欧盟已经开始实施航空碳税，不断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要求。随着我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排放国和第二大经济体，国际气候谈判的外部环境和条件已经发生重要变化，各方对我国的期待和要求也不可能一成不变。

“十一五”期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9.1%，节能6.3亿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4.6亿吨，实现了规划《纲要》确定的约束性目标，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为国际气候谈判赢得了主动。如果我们的承诺没有实现，我想在国际气候谈判中，我们的处境就要被动得多。

（四）做好环资工作是当前一项重要的紧迫任务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但节能减排的开局并不理想。我们确定的目标是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5%，但实际只下降了2.01%。温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说，去年有两项任务没有完成，一项是控制通货膨胀，另外一项就是节能减排。全国有8个地区未完成年度节能目标，分别是：浙江、福建、海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

新疆。其中，海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的能耗强度不降反升，分别上升 5.23%、0.81%、9.44%、4.6%和 6.96%。全国有 13 个地区未完成节能进度目标，分别是：内蒙古、辽宁、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广东、海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这种状况大大增加了后四年的工作压力，如果今年的目标任务还不能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指标就可能落空。

分析去年的节能减排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认识不到位。不能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节能减排的关系，有的片面追求经济增长，经济增速大大高于计划，对调结构、转方式重视不够；有的存在畏难情绪，有“前松后紧”搞突击的想法；有的节能减排责任意识减弱，工作有所懈怠，要求有所降低，行动有所滞后。二是结构调整进展缓慢。一些地区特别是中西部地区高耗能行业增长过快，加上 2010 年一些关停和延期投产的高耗能产能在去年恢复性反弹释放，结构节能目标没有实现，同时由于东部地区经济结构优于西部地区，去年西部地区平均增速比东部地区高 3.67 个百分点，也增加了能耗强度下降的难度。三是有利于节能减排的价格、财税、金融等经济政策还不完善，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倒逼机制尚未建立，基于市场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不健全，有些政策衔接不够甚至相互矛盾，创新驱动不足，企业缺乏节能减排内生动力。四是基础工作薄弱。节能减排标准不完善，监察、监测能力亟待加强，节能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工作需要。特别是国家和地区能源统计数据不衔接，去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地区加权平均数与国家数相差近 1 个百分点，地方自己测算完成了任务，而国家始终面临完不成任务的压力，使得各项措施落实不到位，监督检查难以起到应有效果。这些矛盾和问题必须尽快加以解决。

总之，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的战略选择；是从根本上缓解资源环境约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有效减排温室气体的主要途径；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任务紧迫而艰巨。我们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加快建设“两型”社会，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三、关于 2012 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今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是喜迎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之年。中央提出要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也是中央对今年工作的总要求。所谓“稳”，就是保持宏观经济政策基本稳定，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保持社会大局稳定。所谓“进”，就是继续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在转

变发展方式上取得新进展,在深化改革开放上取得新突破,在改善民生上取得新成效。坚持“稳中求进”,就是突出科学发展这个主题,贯穿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把“稳增长、控物价、调结构、惠民生、抓改革、促和谐”更好结合起来,朝着既定目标坚定不移地向前推进。特别指出“进”就是首先要在转变发展方式上取得新进展。节能减排是转方式的重要抓手,是检验转方式成效的重要标志,是“进”的重要内容。节能减排要取得新进展,就是责任意识进一步强化,目标完成取得重大进展,重点领域工作深入推进,难点问题实现新的突破。我们要按照中央的决策和部署,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两会”精神,正确处理经济增长、转变发展方式、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的关系,紧紧围绕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扎实做好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主要目标是: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5%左右;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均下降 2%,氨氮排放量下降 1.5%,氮氧化物排放量实现零增长;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7.2%;城市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81.5%和 79%,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7.76%。

为此,要扎实做好以下七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 做好综合协调,加强节能减排宏观指导

一是抓好 2012 年节能减排工作部署。研究提出 2012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提请国务院召开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提出更加刚性的要求和措施。各地区要结合这次系统工作会议精神,抓紧落实本地区 2012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对节能进度要求上存在“前松后紧”的 10 个地区要重新调整年度分解计划,加大前三年的节能力度。

二是落实《节能减排规划(2011—2015 年)》。规划重点明确全国和行业目标、主要任务和工程措施,《“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重点明确地区目标、部门分工和政策措施,是指导节能减排工作的两个纲领性文件。要积极做好国务院审议规划的配合工作,待国务院批准发布后,加大宣传贯彻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好落实工作。

三是做好节能减排形势分析。深入基层开展节能减排调研分析,及时提出政策建议。从 4 月份开始按月度发布各地节能进展情况晴雨表,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并对形势严峻的要针对性地开展督查。各地要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地(市)节能进展情况晴雨表,制定预警调控方案,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启动。

四是推动落实节能减排政策措施。我委要履行好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加强跟踪和协调,重点跟踪各部门节能减排措施的落实;汇总评价各有关

部门节能工作完成情况报国务院；商统计局尽快完善能源消费统计办法，建立季度节能目标数据协商机制。各地区要充分发挥政府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协调和统筹，督促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的 8 个城市要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任务。

五是加强节能减排监督检查。按照中央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监督检查总体安排，将监督检查工作与年度节能目标考核、节能绩效考核、节能预警、淘汰落后产能、清理优惠电价、落实差别电价等相结合，切实落实中央的要求。上半年，要结合年度节能目标考核做好监督检查；下半年，要配合国务院办公厅开展节能减排专项督查。各地要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情况进行专项监察审计，提出超能耗（电耗）企业和产品名单并公示，实行惩罚性电价。

六是深化节能减排全民行动。会同有关部门继续推动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学校、军营、农村、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媒体等十个节能减排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组织开展第 22 个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各地要组织好节能宣传周和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活动要围绕实现节能目标，突出重点，形式多样，注重实效。

（二）节能提高能效，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是组织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我委已下发“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方案，编制完成年度节能目标考核打分手册。4 月份，将组织有关部门分成 10 个工作组对各地 2011 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评价考核。请各地按通知要求，抓紧做好自查和考核准备工作。我们将加大考核结果的应用：（1）对未完成节能目标的 8 个地区，建议由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约见提醒，要求提出整改措施，确保完成今年节能目标。（2）考核结果交干部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对省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中央已将节能减排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发展方式的主要内容，作为政治纪律进行检查，国务院也将之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希望各地党委、政府引起足够重视。（3）对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地区，暂停该地区新上高耗能项目审批；对考核等级为基本完成的地区，新上高耗能项目实行有条件的审批，确保不影响节能目标的实现。（4）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各地也要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对未完成任务的地市，省政府主要领导要约谈有关地市主要领导，并可借鉴河北省经验，派驻工作小组督促完成。此外，做好省级人民政府、中央企业的节能绩效管理试点工作。

二是严格节能评估和审查。结合节能目标完成情况、预警调控情况和淘汰落后情况，对新上项目能耗总量增长过快、影响总量控制目标以及预警等级连续两次为一级的地区，严把高耗能项目能评关，要求这些地区：（1）新上项目能效指标必须达到国

内同行业最先进水平；(2) 采取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的方式，先淘汰落后产能，再上新的，逐步降低高耗能产业能源消费；(3) 新上项目不能影响节能目标实现。完善能评制度，对能评编制机构实行备案，出台风电、电网等领域的评审指南，制定针对机场、车站、地铁等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的技术要求，研究将节能评估审查与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相结合的机制。

三是抑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严格执行关停并转政策，严格控制出台刺激高耗能行业发展的政策。清理高耗能行业的优惠电价，对预警调控连续两次为一级的地区实施有序用电，所有高耗能产品采取加价的临时差别电价政策。清理高耗能产品出口退税政策，限制高耗能产品出口。

四是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有关部门要向社会公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以及落后工艺、设备及淘汰时限。各地区要对列入 2012 年淘汰计划的落后产能定出时间表，力争 8 月份前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9 月份组织专项检查，对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暂停高耗能项目的核准和审批。

五是加快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做好 2013 年预算内节能项目、2012 年和 2013 年财政奖励节能项目的申报、评审及计划下达工作。制定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配置指南，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

六是抓好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十二五”节能目标。组织召开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电视电话会议，请国务院领导出席并讲话。制定发布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考核方案。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推动能源管理师纳入职业资格序列。修订《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七是推进建筑、交通和公共机构节能。我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编制了《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待国务院批准后做好宣传贯彻工作。要抓住良好机遇，细化分解任务，从政策法规、规划设计、标准规范、技术推广、建设运营和产业支撑等方面全面推进绿色建筑行动，切实提高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推动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任务 1.8 亿平方米。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继续支持交通部门开展甩挂运输试点工作。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活动，启动 500 家单位的创建活动，形成对全社会的带动作用。

八是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加大现有节能灯、半导体照明产品、节能汽车、高效电机等产品推广力度。扩大产品推广范围，从今年二季度起，按照“成熟一个、推广一个”的原则启动平板电视推广工作，同时研究电冰箱、洗衣机、座便器、变频空调等产品推广方案。加大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制定国家重点节能

技术遴选和推广暂行办法，召开 1—2 次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现场会。

九是加强能效标准标识建设。商质检总局启动 100 项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今年制（修）订 50 项左右。研究建立能效“领跑者”标准制度，制定能效“领跑者”行动方案，今年 6 月发布主要用能产品市场“领跑者”目录。修订能效标识管理办法、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发布第 9 批能效标识目录，开展“打击能效虚标专项行动”。继续扩大节能产品认证范围，引导节能消费。

十是加强节能中心能力建设。国家节能中心要进一步协助推进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节能宣传、国际合作等工作，搭建节能信息交流平台，加强对基层政府、节能中心和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各级节能队伍的工作水平。地方节能中心要协助节能主管部门加快推进能耗限额标准制修订，探索能源管理师制度建设；突出监察重点，拓宽监察领域，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的监测和预警。地方政府要从经费、政策和工作条件等方面对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给予支持，更好地发挥这支队伍的作用。

（三）壮大循环经济，努力提高资源产出率

一是加强循环经济宏观指导。召开全国循环经济大会并组织学习贯彻会议精神。推动出台《全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2011—2015 年）》，组织编制 2—3 个特色地区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加快出台《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意见》，做好贯彻落实和任务分解，全面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二是实施“十百千”示范行动。实施十大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建设百个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培育千家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和园区。会同有关部门下发《关于实施“十百千”示范行动的通知》，今年启动创建循环经济示范城市、示范企业和园区工作，主要是以示范单位为载体，提高资源产出率，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创建工作要以地方申报单位为主，对达到建设要求和标准的，将按照有关程序和评审标准组织论证并批复。

三是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为实现《关于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的意见》提出的主要资源产出率、土地产出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水循环利用率的目标，今年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一批符合条件的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试点将沿用预拨与清算相结合的财政补贴以及政府承诺等方式，明确目标责任并加强监管。力争到 2015 年，50%以上的国家级园区和 30%以上的省级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

四是继续开展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开展第三批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的组织评选工作，召开示范基地建设现场会。对第一批 7 个示范基地开展中期评估。要求相关省市承诺示范基地所在地不再新建同类园区和项目，切实发挥示范基地的引

引领作用。力争到 2015 年建成 50 个示范基地，预计将使 7000 多万吨各类再生资源得到规范化、规模化、高值化利用。

五是稳步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第二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城市试点，研究制定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加大中央财政补助比例。力争到 2015 年，在全国 100 个城市建立起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年资源化利用餐厨废弃物达到 1000 万吨。

六是开展汽车零部件“以旧换再”推广行动。在总结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成果的基础上，开展“以旧换再”活动，对交回旧零部件、购买再制造产品的消费者给予直接补贴。力争解决旧件回收难、再制造产品市场推广难的问题，打通再制造的瓶颈。

七是开展资源产出率统计试点。在发布国家层面资源产出率公告基础上，扩大资源产出率统计试点范围，拟选择 5 个省在全省范围，其余选择部分城市，对资源产出率进行统计试点。力争到 2014 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产出率统计，并纳入统计日常报表制度。

八是推进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创建活动机制化。教育示范基地要以企业和园区为主体，以直观的循环经济产业链为载体，强化循环经济理念宣传。会同教育部、国家旅游局联合指导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及时组织专家评审核查，确定教育示范基地创建单位，试运行一年后正式挂牌，使这项工作机制化、常态化。

九是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从矿产资源、产业废物、废旧资源三大领域，培育百个示范基地和百家骨干企业，形成资源综合利用能力超过 2 亿吨 / 年，资源综合利用实现产值超过 1000 亿元，吸纳就业人数超过 200 万人。我委刚刚下发通知，提出了具体要求，请各地区深入调研、发掘好的典型，做好申报推荐工作。继续会同财税部门，根据产业政策、综合利用技术水平和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现行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

十是抓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按照“十二五”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在全国粮棉主产区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围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和燃料化等领域，积极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力争到 201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 80%。

十一是进一步推动墙体材料革新。墙材革新工作要以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为重心，以服务建筑、保护耕地、资源综合利用为目标，推进“城市限粘、县城禁实”，发布“限粘”城市、“禁实”县城名单，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为节能减排目标的

完成作出应有的贡献；积极发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引导作用，大力发展节能、节地、利废的新型墙体材料；完善税收、金融和产业政策，坚决遏制粘土砖的生产和应用；组织修订《新型墙体材料目录》，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健康发展。

十二是深化节水工作。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意见》，发布《“十二五”海水淡化产业发展规划》，开展海水淡化示范试点工作，包括开展海水淡化城市（工业园区和海岛）试点，建设海水淡化示范工程、产业基地和培训基地，组建海水淡化产业联盟，建立健全海水淡化标准体系，加强海水淡化政策法规和管理体系建设，形成较为完整的海水淡化产业体系，增强国际竞争力。召开全国海水淡化工作会议及发展论坛。编制印发《“十二五”矿井水利用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社会工作。

十三是抓好“限塑”和治理过度包装。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起到牵头作用，贯彻落实“限塑令”，限制过度包装，有效遏制浪费现象。将“限塑令”和治理商品过度包装作为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的重要内容，利用节能宣传周等活动，针对家庭社区、学校等重点区域和重点群体，大力宣传超薄塑料袋、滥用塑料袋和商品过度包装的危害。在重点节假日期间，部署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四）加强环境保护，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一是全面加快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2011—2015年）》和《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2011—2015年）》的要求，继续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力度，各地也要切实增加投入，提高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开展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垃圾渗滤液、焚烧烟气净化系统改造，加快污水配套管网、污泥处置和垃圾收运系统建设，提升设施运营质量，推进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重点领域试点示范，建设一批高标准建设、高水平运营的生活垃圾处理宣传互动基地，向公众开放，增强公众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水平的信心；推进生活垃圾管理示范城市建设，支持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和规章制度设立，循序渐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总结污泥处理处置示范项目经验，遵循“因地制宜、稳妥可靠”等原则适时推广，确保污泥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加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导，制定垃圾处理监管能力建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等方面的技术规范。

二是积极推进突出环境问题的综合治理。以重金属污染治理和无主尾矿库治理为重点，支持解决一批改善民生的突出环境问题。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抓好以PM_{2.5}为代表的城市大气细颗粒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实施，在继续支持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同时，做好其他重点省份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的组织和实

施，尽快形成治理效果。加快实施“十二五”重点流域综合防治规划，重点支持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确保达到污染物减排要求，提高流域环境质量。按照报经国务院同意的意见，会同安监总局在加强核查的基础上，对部分地区少报、漏报的无主尾矿库治理继续予以支持，防范突发环境风险和灾害。

三是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清洁生产促进法》，进一步理顺职能。做好政策协调，出台《关于全面推进清洁生产的工作意见》，建立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国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组织实施重点领域“清洁生产示范工程”，结合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通过试点示范带动重点领域推行清洁生产。探索有效的服务业和农业清洁生产模式，组织实施服务业和农业清洁生产试点实施方案，带动全社会清洁生产发展。

四是完善和落实环境经济政策。加强宏观管理，全面发挥产业、价格、财税、收费和土地等政策对加强环境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在拟订产业政策、区域发展规划、财金、价格以及外贸政策时，综合协调有关方面，把加强环境保护作为重要的指导原则。健全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探索改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降低收费成本，适时提高标准。推动完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价格政策，引导产业健康发展。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充分考虑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污泥处理处置等成本，逐步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扩大征收范围，提高收缴率。进一步完善脱硝电价，在 14 个省市试行脱硝电价的基础上，研究在全国燃煤发电企业 and 非电企业推广脱硝电价，并进一步论证脱硝电价标准，切实利用合理经济手段促进氮氧化物减排。推动出台环境税，完善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促进绿色生产和消费的税收政策体系。

（五）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

落实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节能环保产业是为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的产业，是加快培育和发展的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已进入国务院审批阶段，近期发布。《规划》明确了“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重点领域、重点工程 and 政策措施，是指导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各地区要提早部署，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从实际出发，明确方向，突出重点，抓紧制定本地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有利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确保《规划》落到实处，为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

扶持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继续加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协调税务部门出台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研究提出合同能源管理金融扶持政策。召

开全国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作会议。结合合同能源管理和财政奖励资金等方面优惠政策打好组合拳，用好用足财政奖励、税收和金融等政策，加快企业和用能单位的节能改造。加大节能资金的统筹协调，资金要向对实现节能目标有重要支撑作用的领域、地方倾斜。加大对节能汽车、电机、家电、半导体照明、锅炉等重点用能产品推广和改造支持力度，印发《“十二五”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规划》。规范节能服务市场，加强节能服务公司备案管理。力争到 2015 年，节能服务业产值突破 3000 亿元。

推进环保产业发展。完善促进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提出并请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环保产业发展的意见》，研究提出《关于加强环保产业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金融政策支持环保产业发展的意见》，适时召开全国环保产业发展工作会议。推动环保产业标准化和认证认可体系建设，规范环保市场。开展环境产业政策调研，摸清脱硫电价、试行脱硝电价、环保项目和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环境经济政策的执行现状，提出完善建议。研究推动先进环保产品消费的政策措施。配合环境保护部做好第四次环保产业调查。实施好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产业化项目，争取实现 PM_{2.5} 监测仪器及关键装备的自主生产。力争到 2015 年，环保产业产值达到 1.1 万亿元。

（六）加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中央投资效益

进入“十二五”以来，国家继续加大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的资金投入。2011 年，我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221 亿元，其中，“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科目为 74 亿元，“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科目为 145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科目中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为 2 亿元。2012 年达到 224 亿元的历史新高。这样大的资金量，这样大的支持力度，如何管好用好中央投资，如何做到投入与完成目标相统一，对我们环资系统来说是一个不小的考验。

近年来，不论从中央检查组对扩大内需项目的检查情况来看，还是从年度投资项目审计、稽察情况来看，尽管没有发现重大问题，但一些小的问题还是时有发生。如一些地方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将明显不符合选项范围和要求的项目上报，甚至个别项目重复申报、多头申报、弄虚作假；有些地方重项目申报，轻后期管理，配套资金跟不上，项目进展缓慢甚至进行调整；有些地方对定期报告制度不够重视，存在不报、迟报或缺报问题，有的数据不平衡，忽高忽低。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在此，我强调几点。

一是必须严格依法审核项目。随着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提高，近年来有关投资审核类，特别是涉及到土地、拆迁、污染扰民等百姓切身利益的投资项目的行政复

议案件呈上升趋势。环资类项目多数为地方备案，但也有一些属于地方审批、核准类项目，有些项目还比较敏感。因此，审核项目必须依法依规，前置条件所需的规划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意见和环评审批文件一定要完备，而且要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时，相关材料必须齐备。此外，我们作为能评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带头落实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有关规定。

二是认真落实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报告制度。根据委里统一要求，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仍实行季报制度，即 2011 年以来安排的项目需要通过纵向网并使用“项目动态监测系统”，于每年的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 4 日前分批次报送进展情况。环资司在去年底为各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申请并开通了纵向网邮箱，但有些省尚未接通，影响了工作，要尽快解决联网问题。今后，要对报告情况进行统计，对问题较多的地方进行通报，相应核减年度投资规模。

三是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项目监管和协调，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实施进度。对审计、稽察中发现的问题，要组织相关单位认真整改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必须按程序进行报批。对已经完工的中央预算投资项目，按照谁审批（核准或备案）、谁负责验收的原则，抓紧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抄报我委。

四是做好投资项目储备。截至目前，2012 年环资司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已下达了 90%，请相关地区按要求抓紧上报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补充完善节能能力建设项目材料，确保 6 月初能够全部下达。2013 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投资计划草案编报工作近期也将启动，届时印发通知，请各地抓紧开展项目立项、可研、环评、能评、土地等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加强项目审核，提高项目质量。在项目组织过程中，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综合协调，充分发挥经信、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的作用。

（七）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做好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需要坚强的干部队伍建设作保障。这里，我再提几点希望和要求。一要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党中央、国务院对节能减排工作高度重视，温总理在去年全国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节能减排作为促进科学发展的硬任务，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硬举措，考核各级干部的硬指标；坚持节能减排思想不动摇，工作不松懈，力度不减弱，步伐不放缓，全面落实“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务求取得预期成效。确保完成今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就是我们的大局，把落实节能减排政策措施上升到遵守政治纪律的高度来认识。二要深入调查研究。调查研究不仅是密切联系群众的最好方式，也是做好环资工作的基本功。不管案头工作有多忙，大家都要挤出时间，围绕

重点和热点问题开展调查，获取更多的第一手资料，组织研究提出完善政策建议，提高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三要加强作风和廉政建设。继续深化观念、职能和作风“三个转变”，结合创先争优活动，坚持业务、党务工作两手抓，增强广大党员立足本职、建功立业的自觉性和责任感。要始终把加强廉政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加快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加强干部教育和监督，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规范权力运行，努力构建和完善反腐倡廉的长效机制。

同志们，实现全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目标，特别是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工作繁重、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意义深远，我们要切实认识到肩负的重要责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下更大决心，花更大力气，扎扎实实推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为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国家文件

GUO JIA WEN JIAN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第六篇）

第六篇 绿色发展 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面对日趋强化的资源环境约束，必须增强危机意识，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以节能减排为重点，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生态文明水平。

第二十一章 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坚持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并重，充分发挥技术进步的作用，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第一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综合运用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效、增加森林碳汇等多种手段，大幅度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严格用能管理，加快制定能源发展规划，明确总量控制目标和分解落实机制。推进植树造林，新增森林面积 1250 万公顷。加快低碳技术研发应用，控制工业、建筑、交通和农业等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探索建立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制度，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推进低碳试点示范。

第二节 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制定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总体战略，加强气候变化科学研究、观测和影响评估。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中，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加强适应气候变化特别是应对极端气候事件能力建设，加快适应技术研发推广，提高农业、林业、水资源等重点领域和沿海、生态脆弱地区适应气候变化水平。加强对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的监测、预警和预防，提高防御和减轻自然灾害的能力。

第三节 广泛开展国际合作

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积极参与国际谈判，推动建立公平合理的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制度。加强气候变化领域国际交流和战略政策对话，在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推动建立资金、技术转让国际合作平台和管理制

度。为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二章 加强资源节约和管理

落实节约优先战略，全面实行资源利用总量控制、供需双向调节、差别化管理，大幅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各类资源保障程度。

第一节 大力推进节能降耗

抑制高耗能产业过快增长，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健全奖惩制度。完善节能法规和标准，制订完善并严格执行主要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和产品能效标准，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完善能效标识、节能产品认证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制度。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加强节能能力建设。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全民行动。

专栏 9 节能重点工程

01 节能改造工程

继续实施热电联产、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锅炉（窑炉）改造、节约和替代石油、建筑节能、交通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改造项目。

02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

加大对高效节能家电、汽车、电视、照明产品等的补贴推广力度，扩大实施范围。

03 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支持余热余压利用、高效电机产品等重大、关键节能技术与产品示范项目，推动重大节能技术产品规模化生产和应用。

04 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

推动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扶持壮大节能服务产业。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节约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严格水资源保护，加快制定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加强水权制度建设，建设节水型社会。强化水资源有偿使用，严格水资源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推广普及管道输水、膜下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新增 500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支持旱作农

业示范基地建设。在保障灌溉面积、灌溉保证率和农民利益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工业用水水权转换机制。加强城市节约用水，提高工业用水效率，促进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和居民生活节水。加强水量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实施地下水监测工程，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大力推进再生水、矿井水、海水淡化和苦咸水利用。

第三节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建立保护补偿机制，从严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实行先补后占，确保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按照节约集约和总量控制的原则，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构、时序。提高土地保有成本，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管控，严格用途管制，健全节约土地标准，加强用地节地责任和考核。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下降 30%。

第四节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和合理开发

实施地质找矿战略工程，加大勘查力度，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形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的战略接续区。建立重要矿产资源储备体系。加强重要优势矿产保护和开采管理，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分区管理制度，促进矿业权合理设置和勘查开布局优化。实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推进规模化开采。发展绿色矿业，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区土地复垦，完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和地质环境保护执法监察，坚决制止乱挖滥采。

第二十三章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减量化优先，以提高资源产出效率为目标，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发展，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第一节 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

加快推行清洁生产，在农业、工业、建筑、商贸服务等重点领域推进清洁生产示范，从源头和全过程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资源消耗。加强共伴生矿产及尾矿综合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和建筑、道路废弃物以及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2%。按照循环经济要求规划、建设和改造各类产业园区，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构筑链接循环的产业体系。资源

产出率提高 15%。

第二节 健全资源循环利用回收体系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快建设城市社区和乡村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回收网络，推进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加快完善再制造旧件回收体系，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推进餐厨废弃物等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三节 推广绿色消费模式

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消费理念，推动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节能节水产品、节能环保型汽车和节能省地型住宅，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限制过度包装，抑制不合理消费。推行政府绿色采购，逐步提高节能节水产品和再生利用产品比重。

第四节 强化政策和技术支撑

加强规划指导、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制订循环经济技术和产品名录，建立再生产品标识制度，建立完善循环经济统计评价制度。开发应用源头减量、循环利用、再制造、零排放和产业链接技术，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深入推进国家循环经济示范，组织实施循环经济“十百千示范”行动。推进甘肃省和青海柴达木循环经济示范区等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山西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

专栏 10 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 01 资源综合利用
- 支持共伴生矿产资源，粉煤灰、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尾矿、建筑废物等大宗固体废物以及秸秆、畜禽养殖粪污、废弃木料综合利用。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 02 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示范
- 建设 80 个网点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回收方式多元、重点品种回收率高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示范城市。
- 03 “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 建设 50 个技术先进、环保达标、管理规范、利用规模化、辐射作用强的“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实现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废塑料等资源再生利用、规模利用和高值利用。
- 04 再制造产业化
- 建设若干国家级再制造产业集聚区、培育一批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

办公用品等再制造示范企业，实现再制造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完善再制造产品标准体系。

05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

在 100 个城市（区）建设一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实现餐厨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06 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在重点园区或产业集聚区进行循环化改造。

07 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示范推广

建设若干重大循环经济共性、关键技术专用和成套设备生产、应用示范项目与服务平台。

第二十四章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

以解决饮用水不安全和空气、土壤污染等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强综合治理，明显改善环境质量。

第一节 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

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行严格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制度，提高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加强造纸、印染、化工、制革、规模化畜禽养殖等行业污染治理，继续推进重点流域和区域水污染防治，加强重点湖库及河流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加大重点跨界河流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推进火电、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强化脱硫脱硝设施稳定运行，加大机动车尾气治理力度。深化颗粒物污染防治。加强恶臭污染物治理。建立健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控制区域复合型大气污染。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比例达到 80%。有效控制城市噪声污染。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能力，城市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85%和 80%。

第二节 防范环境风险

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以湘江流域为重点，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加大持久性有机物、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受污染场地、土壤、水体等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强化核与辐射监管能力，确保核与辐射安全。推进历史遗留的重大环境隐患治理。加强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动态监测与风险预警及控制，提高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能力。

第三节 加强环境监管

健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科技和经济政策，加强环境监

测、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实行严格的环保准入，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强化产业转移承接的环境监管。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强化总量控制指标考核，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环保社会监督机制。

专栏 11 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01	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加快建设城镇生活污水、污泥、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同步建设和合理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垃圾收运设施。
02	重点流域水环境整治工程 加强“三河三湖”、松花江、三峡库区及上游、丹江口库区及上游、黄河中上游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加大长江中下游、珠江流域和生态脆弱的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力度，推进渤海等重点海域综合治理。
03	脱硫脱硝工程 新建燃煤机组配套建设脱硫、脱硝装置，新建水泥生产线安装效率不低于 60%的脱硝装置，钢铁烧结机和石化行业安装脱硫装置。
04	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 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企业基本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湘江等流域、区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第二十五章 促进生态保护和修复

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修复为主，加大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管理，增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构建以青藏高原生态屏障、黄土高原 - 川滇生态屏障、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和南方丘陵山地带以及大江大河重要水系为骨架，以其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重要支撑，以点状分布的国家禁止开发区域为重要组成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

第二节 强化生态保护与治理

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巩固和扩大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等成果，推进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保护好林草植被和河湖、湿地。搞好森林草

原管护，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偿奖励机制。强化自然保护区建设监管，提高管护水平。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加大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力度，有效防范物种资源丧失与流失，积极防治外来物种入侵。

第三节 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研究设立国家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推行资源型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制度。鼓励、引导和探索实施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开发地区对保护地区、生态受益地区对生态保护地区的生态补偿。积极探索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制定实施生态补偿条例。

专栏 12 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

01 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

对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内 1.07 亿公顷森林进行全面有效管护，加强公益林建设和后备森林资源培育。

02 退耕还林还草

在重点生态脆弱区和重要生态区位继续实施退耕还林还草，重点治理 25 度以上坡耕地。

03 防护林体系建设

继续实施“三北”、沿海、长江流域、珠江流域等防护林工程，增加森林植被。

04 京津风沙源治理

完成一期工程，启动二期工程，进一步治理沙化土地。

05 重点自然生态系统保护

依法划建一批国家级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

06 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

实施退牧还草、南方草原开发利用和草原防灾减灾等工程，建设草原围栏，改良草原 3 亿亩，人工种草 1.5 亿亩。

07 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

继续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开展坡耕地综合整治，实施三峡、丹江口库区等重点地区水土保持，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5 万平方公里。加强石羊河、塔里木河等河湖的综合治理与修复及准噶尔盆地南缘防沙治沙工程建设，推进敦煌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保护。

08 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

逐步扩大石漠化综合治理试点县规模，通过加强林草植被保护和建设、合理开发利用草地资源等措施，加大石漠化综合治理力度。

09 黄土高原地区综合治理

通过水土保持及土地整治、森林植被保护和建设、草食畜牧业发展等措施，加大水土流失以及荒漠化严重地区综合治理力度。

10 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

通过天然植被保护、退牧还草、防沙治沙、水土保持等措施，使全区 30%以上中度和重度退化草地得到有效治理。重点区域 30%的可治理沙化土地和 20%的水力侵蚀面积得到治理。

11 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建设

保护和恢复林草植被，遏制草地植被退化、沙化，增强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能力。

12 祁连山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

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的保护和修复，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涵养水源，保持水土。

13 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

通过退牧还草、沙化草原综合治理、草原鼠虫害综合防治等措施，提高黄河水源涵养能力。

14 青藏高原东南缘生态环境保护

实施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工程，治理沙化面积 250 万亩。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 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十一五”时期，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19.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14.29%和 12.45%，基本实现了“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约束性目标，扭转了“十五”后期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上升的趋势，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了重要贡献，也为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充分认识做好“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十二五”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我国能源需求呈刚性增长，受国内资源保障能力和环境容量制约以及全球性能源安全和应对气候变化影响，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强化，“十二五”时期节能减排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任务十分艰巨。特别是我国节能减排工作还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推进难度增大、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基础工作薄弱、能力建设滞后、监管不力等问题。这种状况如不及时改变，不但“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难以实现，还将严重影响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各地区、各部门要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全局意识、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进一步把节能减排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作为检验经济是否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标准，下更大决心，用更大气力，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措施，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加快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进一步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要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综合

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着力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要进一步明确企业的节能减排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细化和完善管理措施，落实目标任务。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大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推广力度，真正把节能减排转化为企业和各类社会主体的内在要求。要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促进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

四、要全面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狠抓监督检查，严格考核问责。发展改革委负责承担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切实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推动节能降耗工作；环境保护部为主承担污染减排方面的工作；统计局负责加强能源统计和监测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立即部署本地区“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和中央企业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责任，狠抓贯彻落实，坚决防止出现节能减排工作前松后紧的问题，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

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一、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 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相结合，形成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坚持强化责任、健全法制、完善政策、加强监管相结合，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坚持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技术进步、强化工程措施、加强管理引导相结合，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显著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 主要目标。到 2015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 0.869 吨标准煤（按 2005 年价格计算），比 2010 年的 1.034 吨标准煤下降 16%，比 2005 年的 1.276 吨标准煤下降 32%；“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 6.7 亿吨标准煤。2015 年，全国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347.6 万吨、2086.4 万吨，比 2010 年的 2551.7 万吨、2267.8 万吨分别下降 8%；全国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38.0 万吨、2046.2 万吨，比 2010 年的 264.4 万吨、2273.6 万吨分别下降 10%。

二、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三) 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节能潜力、环境容量及国家产业布局等因素，将全国节能减排目标合理分解到各地区、各行业。各地区要将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层层分解落实，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的责任。

(四) 健全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加强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建立和完善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制度以及分地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季度统计制度，完善统计核算与监测方法，提高能源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修订完善减排统计监测和核查核算办法，统一标准和分析方法，实现监测数据共享。加强氨氮、氮氧化物排放统计监测，建立农业源和机动车排放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完善节能减排考核办法，继续做好全国和各地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公报工作。

(五) 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把地区目标考核与行业目标评价相结合，把落实

五年目标与完成年度目标相结合，把年度考核与进度跟踪相结合。省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向国务院报告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有关部门每年要向国务院报告节能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国务院每年组织开展省级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和国有企业业绩管理，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并对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三、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六）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强化节能、环保、土地、安全等指标约束，依法严格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审查，严格贷款审批。建立健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责任制，严肃查处越权审批、分拆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必须坚持高标准，严禁污染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转入。

（七）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抓紧制定重点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将任务按年度分解落实到各地区。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指导、督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安排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央财政统筹支持各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对经济欠发达地区通过增加转移支付加大支持和奖励力度。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制度，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国家安排的投资项目，暂停对该地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核准、审批和备案手续；对未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对虚假淘汰行为，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和地方政府有关人员的责任。

（八）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重点支持对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大的重点项目和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提高加工贸易准入门槛，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合理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九）调整能源结构。在做好生态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基础上发展水电，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发展核电，加快发展天然气，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到 201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1.4%。

（十）提高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到 2015 年，服务业增加值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分别达到 47%和 8%左右。

四、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十一) 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实施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替代石油、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改造工程,以及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和节能能力建设工程。到2015年,工业锅炉、窑炉平均运行效率比2010年分别提高5个和2个百分点,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提高2—3个百分点,新增余热余压发电能力2000万千瓦,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高效节能产品市场份额大幅度提高。“十二五”时期,形成3亿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十二) 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提升现有设施,强化脱氮除磷,大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综合治理。到2015年,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全国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4200万吨,新建配套管网约16万公里,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形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能力280万吨、30万吨。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形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能力140万吨、10万吨。实施脱硫脱硝工程,推动燃煤电厂、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形成二氧化硫削减能力277万吨;推动燃煤电厂、水泥等行业脱硝,形成氮氧化物削减能力358万吨。

(十三) 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示范推广等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建设100个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80个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示范城市、50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5个再制造产业集聚区、100个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示范工程。

(十四) 多渠道筹措节能减排资金。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所需资金主要由项目实施主体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社会资金解决,各级人民政府应安排一定的资金予以支持和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和管理,国家对重点建设项目给予适当支持。

五、加强节能减排管理

(十五) 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建立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地方政府,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加大考核和监督力度。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作为控制地区能源消费增量和总量的重要措施。建立能源消费总量预测预警机制,跟踪监测各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高耗能行业用电量等指标,对能源消费总量增长过快的地区及时预警调控。在工业、建筑、交

通运输、公共机构以及城乡建设和消费领域全面加强用能管理，切实改变敞开口子供应能源、无节制使用能源的现象。在大气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

(十六)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依法加强年耗能万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现节能 2.5 亿吨标准煤。落实目标责任，实行能源审计制度，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建立健全企业能源管理体系，扩大能源管理师试点；实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快实施节能改造，提高能源管理水平。地方节能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对进入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公告考核结果。对未完成年度节能任务的企业，强制进行能源审计，限期整改。中央企业要接受所在地区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争当行业节能减排的排头兵。

(十七) 加强工业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电力、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等行业节能减排，明确目标任务，加强行业指导，推动技术进步，强化监督管理。发展热电联产，推广分布式能源。开展智能电网试点。推广煤炭清洁利用，提高原煤入洗比例，加快煤层气开发利用。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能效提升计划。推动信息数据中心、通信机房和基站节能改造。实行电力、钢铁、造纸、印染等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燃煤机组全部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现役燃煤机组必须安装脱硫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进行更新改造，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加装脱硝设施。钢铁行业全面实施烧结机烟气脱硫，新建烧结机配套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石油石化、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脱硫改造。新型干法水泥窑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配套建设脱硝设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以湘江流域为重点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十八) 推动建筑节能。制定并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标准执行率。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实施“节能暖房”工程，改造供热老旧管网，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和能耗定额管理。做好夏热冬冷地区建筑节能改造。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材和再生建材，继续推广散装水泥。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研究建立建筑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严格建筑拆除管理。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严格防止和纠正过度装饰和亮化。

(十九) 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科学合理配置城市各种交通资源，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

通建设。提高铁路电气化比重。实施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城市试点，深入开展“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推广公路甩挂运输，全面推行不停车收费系统，实施内河船型标准化，优化航路航线，推进航空、远洋运输业节能减排。开展机场、码头、车站节能改造。加速淘汰老旧汽车、机车、船舶，基本淘汰 2005 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实施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在有条件的重点城市和地区逐步实施第五阶段排放标准。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探索城市调控机动车保有总量，积极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二十) 促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老旧农用机具，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和渔船。推进节能型住宅建设，推动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开展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发展户用沼气和大中型沼气，加强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村清洁工程，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鼓励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分布式、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鼓励使用高效、安全、低毒农药，推动有机农业发展。

(二十一) 推动商业和民用节能。在零售业等商贸服务和旅游业开展节能减排行动，加快设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引导消费行为。宾馆、商厦、写字楼、机场、车站等要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在居民中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鼓励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支持乘用公共交通，提倡绿色出行。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过度包装，抑制不合理消费。

(二十二)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实行更加严格的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公共机构办公区节能改造，完成办公建筑节能改造 6000 万平方米。国家机关供热实行按热量收费。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创建 2000 家示范单位。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格用车油耗定额管理，提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比例。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支持军队重点用能设施设备节能改造。

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二十三) 加强对发展循环经济的宏观指导。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意见。编制全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和重点领域专项规划，指导各地做好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研究制定循环经济发展的指导目录。制定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深化循环经济示范试点，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建立完善循环经济统计评价制度。

(二十四)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编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制(修)订清洁生产评

价指标体系，发布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方案。重点围绕主要污染物减排和重金属污染治理，全面推进农业、工业、建筑、商贸服务等领域清洁生产示范，从源头和全过程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资源消耗。发布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公布清洁生产强制审核企业名单。实施清洁生产示范工程，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

(二十五)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建设绿色矿山。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建筑和道路废弃物以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利废新型建筑材料。废弃物实现就地消化，减少转移。到 2015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2% 以上。

(二十六) 加快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加快“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培育一批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办公用品等再制造示范企业，发布再制造产品目录，完善再制造旧件回收体系和再制造产品标准体系，推动再制造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快建设城市社区和乡村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二十七) 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鼓励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体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泥。

(二十八)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定区域、行业和产品用水效率指标体系。推广普及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快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加强城乡生活节水，推广应用节水器具。推进再生水、矿井水、海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建设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创建示范城市。到 2015 年，实现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30%。

七、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

(二十九) 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在国家、部门和地方相关科技计划和专项中，加大对节能减排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完善技术创新体系。继续推进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组织高效节能、废物资源化以及小型分散污水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共性、关键和前沿技术攻关。组建一批国家级节能减排工程实验室及专家队伍。推动组建节能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联盟，继续通过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大节能减排科技研发力度。加强资源环境高技术领域创新团队和研发基地建设。

(三十) 加大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实施节能减排重大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重点支持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半导体照明、低品位余热利用、地热和浅层地热能应用、生物脱氮除磷、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污泥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金属无害化处理等关键技术与设备

产业化，加快产业化基地建设。

(三十一) 加快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编制节能减排技术政策大纲。继续发布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建立节能减排技术遴选、评定及推广机制。重点推广能量梯级利用、低温余热发电、先进煤气化、高压变频调速、干熄焦、蓄热式加热炉、吸收式热泵供暖、冰蓄冷、高效换热器，以及干法和半干法烟气脱硫、膜生物反应器、选择性催化还原氮氧化物控制等节能减排技术。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政府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加大推广力度。

八、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

(三十二) 推进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理顺煤、电、油、气、水、矿产等资源性产品价格关系。推行居民用电、用水阶梯价格。完善电力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供热计量收费。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地区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各地可在国家规定基础上，按程序加大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严格落实脱硫电价，研究制定燃煤电厂烟气脱硝电价政策。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逐步纳入污水处理成本问题。改革垃圾处理收费方式，加大征收力度，降低征收成本。

(三十三) 完善财政激励政策。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加快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实施和能力建设。深化“以奖代补”、“以奖促治”以及采用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家用电器、照明产品、节能汽车、高效电机产品等支持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继续支持企业实施节能减排项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节能减排的投入。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逐步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比重，研究实行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

(三十四) 健全税收支持政策。落实国家支持节能减排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积极推进资源税费改革，将原油、天然气和煤炭资源税计征办法由从量征收改为从价征收并适当提高税负水平，依法清理取消涉及矿产资源的不合理收费基金项目。积极推进环境税费改革，选择防治任务重、技术标准成熟的税目开征环境保护税，逐步扩大征收范围。完善和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调整进出口税收政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对用于制造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抓紧研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

(三十五) 强化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各类金融机构对节能减排项目的信贷支持力

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节能减排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模式。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增加对节能减排领域的投入。提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贷款门槛，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和银监会信息披露系统，与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贷款及证券融资联动。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重点区域涉重金属企业应当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建立银行绿色评级制度，将绿色信贷成效与银行机构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机构准入、业务发展相挂钩。

九、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三十六) 健全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推进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加快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行政法规。修订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能效标识管理办法、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

(三十七) 严格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年度减排目标未完成、重点减排项目未按目标责任书落实的地区和企业，实行阶段性环评限批。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加强能评和环评审查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规审批行为。能评费用由节能审查机关同级财政部门安排。

(三十八) 加强重点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运行监管。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重点流域、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适时发布主要污染物超标严重的国家重点环境监控企业名单。列入国家重点环境监控范围的电力、钢铁、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的企业，要安装运行管理监控平台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定期报告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信息，推动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联网共享。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控平台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做好运行和污染物削减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核拨污水处理费的重要依据。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收费政策不落实、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一年内实际处理水量达不到设计能力 60%，以及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但无故不运行的地区，暂缓审批该城市项目环评，暂缓下达有关项目的国家建设资金。

(三十九) 加强节能减排执法监督。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建筑施工阶段标准执行情况、国

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情况，以及节能环保产品质量和能效标识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严重违反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违规使用明令淘汰用能设备、虚标产品能效标识、减排设施未按要求运行等行为，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实行节能减排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十、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四十) 加大能效标识和节能环保产品认证实施力度。扩大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加强宣传和政策激励，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继续推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环保装备认证，规范认证行为，扩展认证范围，建立有效的国际协调互认机制。加强标识、认证质量的监管。

(四十一) 建立“领跑者”标准制度。研究确定高耗能产品和终端用能产品的能效先进水平，制定“领跑者”能效标准，明确实施时限。将“领跑者”能效标准与新上项目能评审查、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相结合，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加快标准的更新换代，促进能效水平快速提升。

(四十二) 加强节能发电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改革发电调度方式，电网企业要按照节能、经济的原则，优先调度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以及余热余压、煤层气、填埋气、煤矸石和垃圾等发电上网，优先安排节能、环保、高效火电机组发电上网。研究推行发电权交易。电网企业要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公布节能发电调度信息，电力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节能发电调度工作的监督。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制定配套政策，规范有序用电。以建设技术支撑平台为基础，开展城市综合试点，推广能效电厂。

(四十三) 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落实财政、税收和金融等扶持政策，引导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扶持壮大节能服务产业。研究建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和交易制度，培育第三方审核评估机构。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引导和支持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提供风险分担服务。

(四十四) 推进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健全排污权交易市场，研究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指导意见。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建立自愿减排机制，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四十五) 推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特许经营。总结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经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采用多种建设运营模式开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工业园区污染物集中治理，确保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实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推进环保设施的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服务。完善市场准入机制，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方保护，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十一、加强节能减排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四十六) 加快节能环保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产品能效和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建筑节能标准和设计规范，提高准入门槛。制定和完善环保产品及装备标准。完善机动车燃油消耗量限值标准、低速汽车排放标准。制(修)订轻型汽车第五阶段排放标准，颁布实施第四、第五阶段车用燃油国家标准。建立满足氨氮、氮氧化物控制目标要求的排放标准。鼓励地方依法制定更加严格的节能环保地方标准。

(四十七) 强化节能减排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政府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机构，充实人员。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配备监测和检测设备，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完善覆盖全国的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继续推进能源统计能力建设。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配备计量器具，推行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开展城市能源计量建设示范。加强减排监管能力建设，推进环境监管机构标准化，提高污染源监测、机动车污染监控、农业源污染检测和减排管理能力，建立健全国家、省、市三级减排监控体系，加强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

十二、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四十八) 加强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把节能减排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体系以及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体系。组织好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日常性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国家采取的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宣传先进典型，普及节能减排知识和方法，加强舆论监督和对外宣传，积极为节能减排营造良好的国内和国际环境。

(四十九) 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抓好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学校、军营、农村、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和媒体等十个节能减排专项行动，通过典型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岗位创建、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发挥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作用，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

(五十) 政府机关带头节能减排。各级人民政府机关要将节能减排作为机关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细化管理措施，树立节约意识，

践行节约行动，作节能减排的表率。

- 附件：1．“十二五”各地区节能目标
- 2．“十二五”各地区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 3．“十二五”各地区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 4．“十二五”各地区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 5．“十二五”各地区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附件 1

“十二五”各地区节能目标

地 区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十一五”时期	“十二五”时期	2006—2015 年累计
全 国	19.06	16	32.01
北 京	26.59	17	39.07
天 津	21.00	18	35.22
河 北	20.11	17	33.69
山 西	22.66	16	35.03
内蒙古	22.62	15	34.23
辽 宁	20.01	17	33.61
吉 林	22.04	16	34.51
黑龙江	20.79	16	33.46
上 海	20.00	18	34.40
江 苏	20.45	18	34.77
浙 江	20.01	18	34.41
安 徽	20.36	16	33.10
福 建	16.45	16	29.82
江 西	20.04	16	32.83
山 东	22.09	17	35.33
河 南	20.12	16	32.90
湖 北	21.67	16	34.20
湖 南	20.43	16	33.16
广 东	16.42	18	31.46
广 西	15.22	15	27.94

地 区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十一五”时期	“十二五”时期	2006—2015 年累计
海 南	12.14	10	20.93

地 区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十一五”时期	“十二五”时期	2006—2015 年累计
重 庆	20.95	16	33.60
四 川	20.31	16	33.06
贵 州	20.06	15	32.05
云 南	17.41	15	29.80
西 藏	12.00	10	20.80
陕 西	20.25	16	33.01
甘 肃	20.26	15	32.22
青 海	17.04	10	25.34
宁 夏	20.09	15	32.08
新 疆	8.91	10	18.02

备注：“十一五”各地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除新疆外均为国家统计局最终公布数据，新疆为初步核实数据。

附件 2

“十二五”各地区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单位：万吨

地 区	2010 年		2015 年		2015 年比 2010 年 (%)	
	排放量	其中： 工业和生活	控制量	其中： 工业和生活	增加 或减少	其中： 工业和生活
北 京	20.0	10.9	18.3	9.8	-8.7	-9.8
天 津	23.8	12.3	21.8	11.2	-8.6	-9.2
河 北	142.2	45.6	128.3	40.7	-9.8	-10.8
山 西	50.7	31.2	45.8	27.9	-9.6	-10.6
内蒙古	92.1	27.5	85.9	25.4	-6.7	-7.5
辽 宁	137.3	47.0	124.7	42.1	-9.2	-10.4
吉 林	83.4	28.8	76.1	26.1	-8.8	-9.4
黑龙江	161.2	47.8	147.3	43.4	-8.6	-9.3
上 海	26.6	22.5	23.9	20.1	-10.0	-10.5
江 苏	128.0	86.3	112.8	75.3	-11.9	-12.8
浙 江	84.2	61.4	74.6	53.7	-11.4	-12.5
安 徽	97.3	55.6	90.3	52.0	-7.2	-6.5
福 建	69.6	45.8	65.2	43.1	-6.3	-6.0
江 西	77.7	51.9	73.2	48.3	-5.8	-7.0
山 东	201.6	62.7	177.4	54.6	-12.0	-12.9
河 南	148.2	62.0	133.5	55.8	-9.9	-10.0
湖 北	112.4	62.1	104.1	59.0	-7.4	-5.0
湖 南	134.1	71.8	124.4	66.8	-7.2	-7.0
广 东	193.3	130.6	170.1	113.8	-12.0	-12.9
广 西	80.7	58.1	74.6	53.6	-7.6	-7.8

地 区	2010 年		2015 年		2015 年比 2010 年 (%)	
	排放量	其中： 工业和生活	控制量	其中： 工业和生活	增加 或减少	其中： 工业和生活
海 南	20.4	9.2	20.4	9.2	0	0
地 区	2010 年		2015 年		2015 年比 2010 年 (%)	
	排放量	其中： 工业和生活	控制量	其中： 工业和生活	增加 或减少	其中： 工业和生活
重 庆	42.6	29.4	39.5	27.5	-7.2	-6.5
四 川	132.4	75.0	123.1	71.3	-7.0	-5.0
贵 州	34.8	28.1	32.7	26.4	-6.0	-6.1
云 南	56.4	48.0	52.9	45.0	-6.2	-6.2
西 藏	2.7	2.3	2.7	2.3	0	0
陕 西	57.0	36.4	52.7	33.5	-7.6	-7.9
甘 肃	40.2	25.5	37.6	23.7	-6.4	-6.9
青 海	10.4	8.1	12.3	9.6	18.0	18.0
宁 夏	24.0	13.3	22.6	12.5	-6.0	-6.3
新 疆	56.9	26.2	56.9	26.2	0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9.5	4.7	9.5	4.7	0	0
合 计	2551.7	1328.1	2335.2	1214.6	-8.5	-8.5

备注：全国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削减 8% 的总量控制目标为 2347.6 万吨（其中工业和生活 1221.9 万吨），实际分配给各地区 2335.2 万吨（其中工业和生活 1214.6 万吨），国家预留 12.4 万吨，用于化学需氧量排污权有偿分配和交易试点工作。

附件 3

“十二五”各地区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单位：万吨

地 区	2010 年		2015 年		2015 年比 2010 年（%）	
	排放量	其中： 工业和生活	控制量	其中： 工业和生活	增加或减少	其中： 工业和生活
北 京	2.20	1.64	1.98	1.47	-10.1	-10.2
天 津	2.79	2.18	2.50	1.95	-10.5	-10.4
河 北	11.61	6.98	10.14	6.10	-12.7	-12.6
山 西	5.93	4.66	5.21	4.08	-12.2	-12.4
内 蒙 古	5.45	4.19	4.92	3.79	-9.7	-9.5
辽 宁	11.25	7.56	10.01	6.69	-11.0	-11.5
吉 林	5.87	3.92	5.25	3.49	-10.5	-10.9
黑 龙 江	9.45	6.14	8.47	5.49	-10.4	-10.6
上 海	5.21	4.83	4.54	4.21	-12.9	-12.9
江 苏	16.12	11.98	14.04	10.40	-12.9	-13.2
浙 江	11.84	8.96	10.36	7.84	-12.5	-12.5
安 徽	11.20	7.07	10.09	6.38	-9.9	-9.8
福 建	9.72	6.16	8.90	5.67	-8.4	-8.0
江 西	9.45	6.18	8.52	5.57	-9.8	-9.8
山 东	17.64	10.06	15.29	8.70	-13.3	-13.5
河 南	15.57	8.80	13.61	7.66	-12.6	-12.9
湖 北	13.29	8.25	12.00	7.43	-9.7	-9.9
湖 南	16.95	10.15	15.29	9.16	-9.8	-9.8
广 东	23.52	17.53	20.39	15.16	-13.3	-13.5
广 西	8.45	5.63	7.71	5.13	-8.7	-8.9

地 区	2010 年		2015 年		2015 年比 2010 年 (%)	
	排放量	其中： 工业和生活	控制量	其中： 工业和生活	增加或减少	其中： 工业和生活
海 南	2.29	1.36	2.29	1.37	0	1.0

地 区	2010 年		2015 年		2015 年比 2010 年 (%)	
	排放量	其中： 工业和生活	控制量	其中： 工业和生活	增加或减少	其中： 工业和生活
重 庆	5.59	4.19	5.10	3.81	-8.8	-9.0
四 川	14.56	8.50	13.31	7.78	-8.6	-8.5
贵 州	4.03	3.19	3.72	2.94	-7.7	-7.8
云 南	6.00	4.66	5.51	4.29	-8.1	-8.0
西 藏	0.33	0.28	0.33	0.28	0	0
陕 西	6.44	4.80	5.81	4.34	-9.8	-9.6
甘 肃	4.33	3.70	3.94	3.38	-8.9	-8.7
青 海	0.96	0.87	1.10	1.00	15.0	15.0
宁 夏	1.82	1.60	1.67	1.47	-8.0	-8.0
新 疆	4.06	3.08	4.06	3.08	0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51	0.25	0.51	0.25	0	0
合 计	264.4	179.4	236.6	160.4	-10.5	-10.6

备注：全国氨氮排放量削减 10% 的总量控制目标为 238.0 万吨（其中工业和生活 161.5 万吨），实际分配给各地区 236.6 万吨（其中工业和生活 160.4 万吨），国家预留 1.4 万吨，用于氨氮排污权有偿分配和交易试点工作。

附件 4

“十二五”各地区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单位：万吨

地 区	2010 年排放量	2015 年控制量	2015 年比 2010 年 (%)
北 京	10.4	9.0	-13.4
天 津	23.8	21.6	-9.4
河 北	143.8	125.5	-12.7
山 西	143.8	127.6	-11.3
内 蒙 古	139.7	134.4	-3.8
辽 宁	117.2	104.7	-10.7
吉 林	41.7	40.6	-2.7
黑 龙 江	51.3	50.3	-2.0
上 海	25.5	22.0	-13.7
江 苏	108.6	92.5	-14.8
浙 江	68.4	59.3	-13.3
安 徽	53.8	50.5	-6.1
福 建	39.3	36.5	-7.0
江 西	59.4	54.9	-7.5
山 东	188.1	160.1	-14.9
河 南	144.0	126.9	-11.9
湖 北	69.5	63.7	-8.3
湖 南	71.0	65.1	-8.3
广 东	83.9	71.5	-14.8
广 西	57.2	52.7	-7.9
海 南	3.1	4.2	34.9

地 区	2010 年排放量	2015 年控制量	2015 年比 2010 年 (%)
重 庆	60.9	56.6	-7.1
地 区	2010 年排放量	2015 年控制量	2015 年比 2010 年 (%)
四 川	92.7	84.4	-9.0
贵 州	116.2	106.2	-8.6
云 南	70.4	67.6	-4.0
西 藏	0.4	0.4	0
陕 西	94.8	87.3	-7.9
甘 肃	62.2	63.4	2.0
青 海	15.7	18.3	16.7
宁 夏	38.3	36.9	-3.6
新 疆	63.1	63.1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9.6	9.6	0
合 计	2267.8	2067.4	-8.8

备注：全国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 8% 的总量控制目标为 2086.4 万吨，实际分配给各地区 2067.4 万吨，国家预留 19.0 万吨，用于二氧化硫排污权有偿分配和交易试点工作。

附件 5

“十二五”各地区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单位：万吨

地 区	2010 年排放量	2015 年控制量	2015 年比 2010 年 (%)
北 京	19.8	17.4	-12.3
天 津	34.0	28.8	-15.2
河 北	171.3	147.5	-13.9
山 西	124.1	106.9	-13.9
内 蒙 古	131.4	123.8	-5.8
辽 宁	102.0	88.0	-13.7
吉 林	58.2	54.2	-6.9
黑 龙 江	75.3	73.0	-3.1
上 海	44.3	36.5	-17.5
江 苏	147.2	121.4	-17.5
浙 江	85.3	69.9	-18.0
安 徽	90.9	82.0	-9.8
福 建	44.8	40.9	-8.6
江 西	58.2	54.2	-6.9
山 东	174.0	146.0	-16.1
河 南	159.0	135.6	-14.7
湖 北	63.1	58.6	-7.2
湖 南	60.4	55.0	-9.0
广 东	132.3	109.9	-16.9
广 西	45.1	41.1	-8.8
海 南	8.0	9.8	22.3

重 庆	38.2	35.6	-6.9
地 区	2010 年排放量	2015 年控制量	2015 年比 2010 年 (%)
四 川	62.0	57.7	-6.9
贵 州	49.3	44.5	-9.8
云 南	52.0	49.0	-5.8
西 藏	3.8	3.8	0
陕 西	76.6	69.0	-9.9
甘 肃	42.0	40.7	-3.1
青 海	11.6	13.4	15.3
宁 夏	41.8	39.8	-4.9
新 疆	58.8	58.8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8	8.8	0
合 计	2273.6	2021.6	-11.1

备注：全国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 10%的总量控制目标为 2046.2 万吨，实际分配给各地区 2021.6 万吨，国家预留 24.6 万吨，用于氮氧化物排污权有偿分配和交易试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 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0〕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正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食品安全领域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些地方出现用餐厨废弃物提炼的所谓“地沟油”，经非法渠道回流到餐桌，带来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为有效解决“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开展“地沟油”专项整治

（一）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地沟油”行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地沟油”整治作为食品安全整顿的重要内容，以城乡结合部和城市近郊区为重点，仔细排查和清理非法生产“地沟油”的黑窝点，摸清“地沟油”原料来源和销售渠道，对发现的问题追查到底，对黑窝点一律取缔，严厉打击有关违法犯罪行为。要以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等场所为重点，严肃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和来源不明食用油的行为。

（二）严防“地沟油”流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以城市（镇）、矿区、旅游景区等餐饮业集中地为重点地区，以食品生产小作坊、小餐馆、餐饮摊点、火锅店和学校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工地食堂等集体食堂为主要对象，加强对食用油购货记录和票证检查，依法查处从非法渠道购进食用油和使用“地沟油”加工食品的行为。对使用“地沟油”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

（一）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各地要制定和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要求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做到日产日清；以集体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为重点，推行安装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

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不得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

(二) 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管理。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餐厨废弃物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设备和容器应当具有餐厨废弃物标识，整洁完好，运输中不得泄漏、撒落。

(三) 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制度。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单位要建立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各地要创造条件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通用的信息平台，对餐厨废弃物管理各环节进行有效监控。

(四) 严肃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和收缴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运输工具的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的行为；对违法销售或处置餐厨废弃物的餐饮服务单位要依法予以处罚；对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内部集体食堂（餐厅）不按照规定处置餐厨废弃物的，除进行处罚外，还要追究食堂（餐厅）所属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三、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要通过开展试点，探索适宜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技术工艺路线及管理模式，提高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等部门尽快确定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制定试点管理办法，对试点工作及早作出安排；要加强对试点城市的指导，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在全国示范推广。要研究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支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积极扶持相关企业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做好技术研发、资源化产品安全性评估等工作，加快建立相应的政策、法规、标准和监管体系，促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产业发展。各试点城市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制定切实可行办法，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认真做好试点工作。其他地区也应结合本地实际，借鉴相关经验，积极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四、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一) 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食品安全责任主体意识，坚持诚信守法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要严格执行生产卫生标准和操作规范，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全程追溯制度，加强对食品原料的检验检测，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二)建立市(县)长负责制。城市是餐厨废弃物的主要产生地,城市周边是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地沟油”提炼的主要集散地。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是城市综合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区特别是各城市要建立“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市(县)长负责制,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具体整治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统筹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

(三)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和食品安全整顿任务分工,认真安排和做好有关工作。商务部门要加强餐饮业行业管理,引导餐饮企业诚信经营。质检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食品生产单位使用“地沟油”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工商部门要加强对流通环节经营食用油的监督,严厉打击经营“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的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监督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并执行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严厉打击购买、使用“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的行为。卫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食用油的风险监测,完善相关检测方法。

(四)建立健全全程监管和执法联动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监管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及时通报情况,形成联动打击合力,实现对“地沟油”和餐厨废弃物的全程监管,确保不留隐患和死角。

五、加强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

(一)认真组织督导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对“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逐级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扎实、效果显著的,要给予鼓励表扬。对问题突出且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要将“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内容,作为创建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评选活动的重要指标。2010年9月至10月,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将结合督导检查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对各地开展“地沟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作用。各地要建立有奖举报制度,支持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在“地沟油”和餐厨废弃物管理方面出现问题的企业和单位,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要支持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有关工作措施、进展和成效,对违法使用“地沟油”的餐饮企业和非法制售窝点予以曝光。

(三)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大力普及

食用油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常识和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科学消费，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食品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强化企业诚信和行业自律教育，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形成保障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 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

国办发〔201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速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缩短，废旧商品数量增长加快。由于我国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很不完善，不仅影响废物利用，而且极易造成环境污染，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回收、运输、处理、利用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已刻不容缓。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目的，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法规和政策配套措施，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健全废旧商品回收网络，提高废旧商品回收率，加快建设完整的先进的回收、运输、处理、利用废旧商品回收体系。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逐步形成政府推动、市场调节、企业运作、社会参与的废旧商品回收机制；坚持循环发展与科技创新相结合，提高废旧商品回收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坚持多渠道回收与集中分拣处理相结合，提高废旧商品回收率；坚持全面推进与因地制宜相结合，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

（三）主要目标。到2015年，初步建立起网络完善、技术先进、分拣处理良好、管理规范是现代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各主要品种废旧商品回收率达到70%。

二、重点任务

（四）抓好重点废旧商品回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废金属、废纸、废塑料、报废汽车及废旧机电设备、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铅酸电池、废弃节能灯等主要废旧商品的回收率。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进一步明确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责任，通过垃圾分类回收等途径，切实做好重点废旧商品的有效回收。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管理，加快回收拆解企业升级改造，提高回收拆解水平。

（五）提高分拣水平。加快废旧商品分拣处理企业技术升级改造，鼓励采用现代分拣分选设备，提升废旧商品分拣处理能力。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专业分拣中心，实

现精细化分拣处理。不断完善废旧商品集散市场的分拣和集散功能，提高专业分拣能力，促进产需有效衔接，促进废旧商品回收加工一体化发展。

（六）强化科技支撑。在国家相关科技计划中进一步加大对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产、学、研衔接互动机制，加强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技术攻关，集中力量开发大宗废弃物、易污染环境的重点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技术。鼓励研发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设备，提高回收分拣处理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通过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加快提高废旧商品回收的现代化水平。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借鉴国外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的管理经验，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提高消化、吸收和创新能力。

（七）发挥大型企业带动作用。加大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鼓励废旧商品回收企业联合、重组，做大做强，逐步培育形成一批组织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研发能力强、技术装备先进的大型企业。充分发挥大型企业的示范和带动效应，提高废旧商品回收企业的组织化和规模化程度。鼓励外资参与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

（八）推进废旧商品回收分拣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按照布局合理、产业集聚、土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在基础较好、需求迫切的地区先行试点，建设分拣技术先进、环保处理设施完备、劳动保护措施健全的废旧商品回收分拣集聚区，促进回收分拣集聚区与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等规模化利用基地的有效衔接。通过配套建设物流、信息、技术、环保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吸引企业集群式发展，促进大企业和中小企业合作，形成企业间分工协作的完整产业链条。

（九）完善回收处理网络。鼓励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建设、改造标准化居民固定或流动式废旧商品回收网点，发挥中小企业的优势，整合提升传统回收网络，对拾荒人员实行规范化管理。结合城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居民废旧商品分类收集制度。畅通生产企业间直接回收大宗废旧商品和边角余料的渠道。鼓励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积极参与废旧商品回收，逐步实行生产者、销售者责任延伸制。明确生产企业回收废旧商品的责任，督促企业在设计和制造环节充分考虑产品废旧回收时的便利性和可回收率。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居民社区与回收企业建立废旧商品定点定期回收机制。支持利用多种方式开展预约回收和交易，鼓励尝试押金回收、以旧换新、设置自动有偿回收机等灵活多样的回收方式，实现回收途径多元化。进一步做好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十）加强行业监管。加强对回收企业站点、回收加工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营造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废旧商品回收秩序。完善废旧商品回收经营者登记管理相关制度，

加强对废旧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管。强化对回收站点的治安管理，依法查处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物品、收赃销赃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废旧商品制假、造假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保护废旧商品回收和加工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劳动保障的有关法规和制度。落实国家固体废物进口管理有关规定，加大预防和打击废物非法进口力度，加强对进口固体废物和旧商品的监管，鼓励进口再利用价值高、对原生资源替代性强、可直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十一）加强环境保护。强化废旧商品回收各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对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实行严格收集和处理，严禁产生二次污染。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环保法规、标准，加强回收、运输、处理、利用各环节的环境监管，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污染环境的企业并向社会公布。建立以环保指标为主要依据之一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积极推动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清洁生产审核。对未达到质量和环保要求的废旧商品回收、运输、处理、利用企业，要切实加强督查、限期整改。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研究完善支持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财政政策。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补贴。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基金）等渠道，加强废旧商品回收处理有关技术设备的研发与示范。研究制定并完善促进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税收政策。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金融机构支持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服务力度。鼓励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相应加大财政投入，同时抓紧清理废旧商品回收领域存在的非法、不合理收费项目。

（十三）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基础上，加大对废旧商品回收体系项目的土地政策支持。对列入各地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规划的重点项目，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布局和选址，需要进行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内优先安排。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存量土地建设废旧商品回收体系项目。

（十四）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和标准。加快废旧商品回收法规建设，将废旧商品回收处理纳入法制化轨道，明确相关主体责任。完善促进和规范废旧商品回收的相关制度，建立废旧商品回收统计体系，加强考核和评价。加快废旧商品回收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制修订工作，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和重点废旧商品回收目录。修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编制“十二五”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并纳入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各地区在编制和调整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础设施规

划、村镇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需要，合理布局回收网点、分拣中心和区域性回收分拣基地。

四、组织协调

（十五）建立统筹协调指导机制。成立由商务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部际协调机制，指导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和工作思路，促进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工作制度化。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各地要将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纳入当地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内容，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企业与政府沟通，提高行业自律和组织水平。

（十六）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利用多种形式，广泛进行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宣传教育，积极倡导环保健康、循环利用的生产生活方式，在全社会推动形成加强环境保护、注重资源回收的良好氛围，树立全民节能环保意识。在中小学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中，加强勤俭节约品德和废旧商品回收知识普及教育。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卫生部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 中央宣传部

为切实加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力度，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是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近年来，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收运网络日趋完善，垃圾处理能力不断提高，城市环境总体上有了较大改善。但也要看到，由于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生活垃圾激增，垃圾处理能力相对不足，一些城市面临“垃圾围城”的困境，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和社会稳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作为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工作和城市管理的重要内容；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职责，切实加强全过程控制和管理，突出重点环节，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等手段，不断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二) 基本原则。

全民动员，科学引导。在切实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基础上，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减少过度包装，倡导节约和低碳的消费模式，从源头控制生活垃圾产生。

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坚持发展循环经济，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中废纸、废塑料、废金属等材料回收利用率，提高生活垃圾中有机成分和热能的利用水平，全面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注重城乡统筹、区域规划、设施共享，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提高设施利用效率，扩大服务覆盖面。要科学制定标准，注重技术创新，因地制宜地选择先进适用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城市人民政府责任，在加大公共财政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投入的同时，采取有效的支持政策，引入市场机制，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积极性。

(三) 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每个省（区）建成一个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50%的设区城市初步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 30%，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达到 50%。建立完善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制机制。到 2030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小城镇和乡村延伸，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接近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三、切实控制城市生活垃圾产生

(四) 促进源头减量。通过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等措施，在产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等全生命周期促进生活垃圾减量。限制包装材料过度使用，减少包装性废物产生，探索建立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促进包装物回收再利用。组织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推广使

用城市燃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灰渣产生。在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

（五）推进垃圾分类。城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的生活垃圾特性、处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科学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办法，明确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和政策措施，动员社区及家庭积极参与，逐步推行垃圾分类。当前重点要稳步推进废弃含汞荧光灯、废温度计等有害垃圾单独收运和处理工作，鼓励居民分开盛放和投放厨余垃圾，建立高水分有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实现厨余垃圾单独收集循环利用。进一步加强餐饮业和单位餐厨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建立餐厨垃圾排放登记制度。

（六）加强资源利用。全面推广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加强可降解有机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组织开展城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试点，统筹餐厨垃圾、园林垃圾、粪便等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工业油脂、生物柴油、肥料等资源化利用产品的质量和使用安全。加快生物质能源回收利用工作，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填埋气体发电的能源利用效率。

四、全面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和水平

（七）强化规划引导。要抓紧编制全国和各省（区、市）“十二五”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基本实现县县建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各城市要编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统筹安排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编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应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健全设施周边居民诉求表达机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禁止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同时要严格控制设施周边的开发建设活动。

（八）完善收运网络。建立与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理相衔接的生活垃圾收运网络，加大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扩大收集覆盖面。推广密闭、环保、高效的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系统，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方式。要对现有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实施升级改造，推广压缩式收运设备，解决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过程中的脏、臭、噪声和遗洒等问题。研究运用物联网技术，探索线路优化、成本合理、高效环保的收运新模式。

（九）选择适用技术。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评估制度，新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经评估后方可推广使用。城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因地制宜地选择先进适用、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无害化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土地资源紧缺、人口密度高的城市要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生活垃圾管理水平较高的城市可采用生物处理技术，土地资源和污染控制条件较好的城市可采用填埋处理技术。鼓励有条件的

城市集成多种处理技术，统筹解决生活垃圾处理问题。

(十) 加快设施建设。城市人民政府要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切实加大组织协调力度，确保有关设施建设顺利进行。要简化程序，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立项、建设用地、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环节的审批速度。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要抓紧施工，保证进度，争取早日发挥效用。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切实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质量监督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工程竣工验收制等管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十一) 提高运行水平。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工程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切实提高设施运行水平。填埋设施运营单位要制定作业计划和方案，实行分区域逐层填埋作业，缩小作业面，控制设施周边的垃圾异味，防止废液渗漏和填埋气体无序排放。焚烧设施运营单位要足额使用石灰、活性炭等辅助材料，去除烟气中的酸性物质、重金属离子、二噁英等污染物，保证达标排放。新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应安装排放自动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运营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有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进场垃圾量剧增等突发事件。切实加大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解决设施设备长期超负荷运行问题，确保安全、高质量运行。建立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制度，按月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卫）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十二) 加快存量治理。各省（区、市）要开展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和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排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治理计划。要优先开展水源地等重点区域生活垃圾堆放场所的生态修复工作，加快对城乡结合部等卫生死角长期积存生活垃圾的清理，限期改造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五、强化监督管理

(十三) 完善法规标准。研究修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加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范体系，制定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工程验收、污染防治和评价等标准。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使群众易于识别、便于投放。改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统计指标体系，做好与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指标体系的衔接。

(十四) 严格准入制度。加强市场准入管理，严格设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资金、技术、人员、业绩等准入条件，建立和完善市场退出机制，进一步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招标投标管理。具体办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十五) 建立评价制度。加强对全国已建成运行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的监管，开展年度考核评价，公开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未通过考核评价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要责成运营单位限期整改。要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城

市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单位失信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坚决将不能合格运营以及不能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的企业清出市场。

(十六) 加大监管力度。切实加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卫)和环境保护部门生活垃圾处理监管队伍建设。研究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督查巡视制度，加强对地方政府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以及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监管。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节能减排量化指标，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监管，提高监管的科学水平。完善全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监控系统，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排放物监测，常规污染物排放情况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二噁英排放情况每年至少监测一次，必要时加密监测，主要监测数据和结果向社会公示。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七) 拓宽投入渠道。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投入以地方为主，中央以适当方式给予支持。地方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加快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处理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开展生活垃圾管理示范城市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示范项目活动，支持北京等城市先行先试。改善工作环境，完善环卫用工制度和保险救助制度，落实环卫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十八) 建立激励机制。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减量激励政策，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引导群众分类盛放和投放生活垃圾，鼓励对生活垃圾实行就地、就近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研究建立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推进机制和废品回收补贴机制。

(十九) 健全收费制度。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個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成本和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探索改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降低收费成本。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用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不得挪作他用。

(二十) 保障设施建设。在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中要优先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确保建设用地供应，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应当以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二十一) 提高创新能力。加大对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加快国家级和区域性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基础性技术研究，重点突破清洁焚烧、二噁英控制、飞灰无害化处置、填埋气收集利用、渗沥液处理、臭气控制、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治理等关键性技术，鼓励地方采用低碳技术处理生活

垃圾。重点支持生活垃圾生物质燃气利用成套技术装备和大型生活垃圾焚烧设备研发，努力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装备自主化。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和资源化利用产业基地建设，带动市场需求，促进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和装备自主化。

(二十二) 实施人才计划。在高校设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相关专业，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建立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加强岗前和岗中职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文化水平和专业技能。

七、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三) 落实地方责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行省(区、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城市人民政府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对所属城市人民政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加强监督指导。城市人民政府要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监察部等部门要对省(区、市)人民政府的相关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不力，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的，要追究责任。

(二十四) 明确部门分工。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管理，牵头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健全监管考核指标体系，并纳入节能减排考核工作。环境保护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定污染控制标准，监管污染物排放和有害垃圾处理处置。发展改革委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编制全国性规划，协调综合性政策。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创新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装备自主化工作。财政部负责研究支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财税政策。国土资源部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标准，保障建设用地供应。农业部负责生活垃圾肥料资源化利用标准制定和肥料登记工作。商务部负责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二十五) 加强宣传教育。要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要将生活垃圾处理知识纳入中小学教材和课外读物，引导全民树立“垃圾减量和垃圾管理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的观念。新闻媒体要加强正面引导，大力宣传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及其成效，全面客观报道有关信息，形成有利于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舆论氛围。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在2011年8月底前将落实本意见情况报国务院，同时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12〕5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精神，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各司其职。要按照《分工方案》的要求，对本部门的工作进一步分解细化，抓紧制定具体措施，明确进度安排，认真抓好落实。对工作分工中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部门间要密切协作。住房城乡建设部要认真做好统筹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督促检查，把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地方责任，做好与有关部门的衔接沟通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

一、近期发展目标

(一)到2015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每个省(区)建成一个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50%的设区城市初步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30%，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达到50%。建立完善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制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农业部、卫生部。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切实控制城市生活垃圾产生

(二) 通过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等措施,在产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等全生命周期促进生活垃圾减量。限制包装材料过度使用,减少包装性废物产生,探索建立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促进包装物回收再利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三) 组织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农业部)

(四) 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推广使用城市燃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灰渣产生。(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部)

(五) 在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商务部。只明确一个部门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不一一列出,下同)

(六) 城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的生活垃圾特性、处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科学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办法,明确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和政策措施,动员社区及家庭积极参与,逐步推行垃圾分类。(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七) 稳步推进废弃含汞荧光灯、废温度计等有害垃圾单独收运和处理工作。(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八) 鼓励居民分开盛放和投放厨余垃圾,建立高水分有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实现厨余垃圾单独收集循环利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

(九) 进一步加强餐饮业和单位餐厨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建立餐厨垃圾排放登记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商务部)

(十) 全面推广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

(十一) 加强可降解有机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组织开展城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试点,统筹餐厨垃圾、园林垃圾、粪便等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工业油脂、生物柴油、肥料等资源化利用产品的质量和使用安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

(十二) 加快生物质能源回收利用工作,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填埋气体发电的能源利用效率。(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全面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和水平

(十三) 抓紧编制全国“十二五”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基本实现县县建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发展改

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

(十四)各城市要编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统筹安排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编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应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健全设施周边居民诉求表达机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禁止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同时严格控制设施周边的开发建设活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

(十五)建立与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理相衔接的生活垃圾收运网络,加大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扩大收集覆盖面。推广密闭、环保、高效的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系统,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方式。对现有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实施升级改造,推广压缩式收运设备,解决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过程中的脏、臭、噪声和遗洒等问题。研究运用物联网技术,探索线路优化、成本合理、高效环保的收运新模式。(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六)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评估制度,新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经评估后方可推广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环境保护部)

(十七)城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因地制宜地选择先进适用、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无害化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土地资源紧缺、人口密度高的城市要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生活垃圾管理水平较高的城市可采用生物处理技术,土地资源和污染控制条件较好的城市可采用填埋处理技术。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集成多种处理技术,统筹解决生活垃圾处理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八)城市人民政府要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切实加大组织协调力度,确保有关设施建设顺利进行。要简化程序,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立项、建设用地、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环节的审批速度。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要抓紧施工,保证进度,争取早日发挥效用。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切实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质量监督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工程竣工验收制等管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能源局)

(十九)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工程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切实提高设施运行水平。填埋设施运营单位要制定作业计划和方案,实行分区域逐层填埋作业,缩小作业面,控制设施周边的垃圾异味,防止废液渗漏和填埋气体无序排放。焚烧设施运营单位要足额使用石灰、活性炭等辅助材料,去除烟气中的酸性物质、

重金属离子、二噁英等污染物，保证达标排放。新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应安装排放自动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运营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有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进场垃圾量剧增等突发事件。切实加大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解决设施设备长期超负荷运行问题，确保安全、高质量运行。建立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制度，按月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卫）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二十）各省（区、市）要开展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和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排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治理计划。要优先开展水源地等重点区域生活垃圾堆放场所的生态修复工作，加快对城乡结合部等卫生死角长期积存生活垃圾的清理，限期改造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

四、强化监督管理

（二十一）研究修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加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法制办）

（二十二）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范体系，制定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工程验收、污染防治和评价等标准。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使群众易于识别、便于投放。（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二十三）改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统计指标体系，做好与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指标体系的衔接。（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二十四）加强市场准入管理，严格设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资金、技术、人员、业绩等准入条件，建立和完善市场退出机制，进一步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招标投标管理。具体办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

（二十五）加强对全国已建成运行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的监管，开展年度考核评价，公开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未通过考核评价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要责成运营单位限期整改。要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单位失信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坚决将不能合格运营以及不能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的企业清出市场。（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

（二十六）切实加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卫）和环境保护部门生活垃圾处理监管队伍建设。研究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督查巡视制度，加强对地方政府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以及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中央编办）

(二十七) 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节能减排量化指标，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监管，提高监管的科学水平。完善全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监控系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

(二十八) 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排放物监测，常规污染物排放情况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二噁英排放情况每年至少监测一次，必要时加密监测，主要监测数据和结果向社会公示。(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二十九)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投入以地方为主，中央以适当方式给予支持。地方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加快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处理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开展生活垃圾管理示范城市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示范项目活动，支持北京等城市先行先试。(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

(三十) 改善工作环境，完善环卫用工制度和保险救助制度，落实环卫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

(三十一) 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三十二) 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减量激励政策，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引导群众分类盛放和投放生活垃圾，鼓励对生活垃圾实行就地、就近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研究建立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推进机制和废品回收补贴机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

(三十三) 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成本和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探索改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降低收费成本。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用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不得挪作他用。(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三十四) 在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中要优先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确保建设用地供应，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

(三十五) 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应当以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国土资源部)

(三十六)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

度。(环境保护部)

(三十七) 加大对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 加快国家级和区域性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三十八) 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基础性技术研究, 重点突破清洁焚烧、二噁英控制、飞灰无害化处置、填埋气收集利用、渗沥液处理、臭气控制、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治理等关键性技术, 鼓励地方采用低碳技术处理生活垃圾。重点支持生活垃圾生物质燃气利用成套技术和大型生活垃圾焚烧设备研发, 努力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装备自主化。(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能源局、环境保护部)

(三十九) 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和资源化利用产业基地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

(四十) 在高校设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相关专业,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建立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 加强岗前和岗中职业培训, 提高从业人员的文化水平和专业技能。(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六、加强组织领导

(四十一) 对省(区、市)人民政府的相关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不力, 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的, 要追究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监察部)

(四十二) 牵头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健全监管考核指标体系, 并纳入节能减排考核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

(四十三) 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 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 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将生活垃圾处理知识纳入中小学教材和课外读物, 引导全民树立“垃圾减量和垃圾管理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的观念。新闻媒体要加强正面引导, 大力宣传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及其成效, 全面客观报道有关信息, 形成有利于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舆论氛围。(中央宣传部、广电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部、环境保护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意见

国办发〔201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淡水资源缺乏的国家，人均水资源拥有量低，且时空分布不均。发展海水淡化产业，对缓解我国沿海缺水地区 and 海岛水资源短缺，促进中西部地区苦咸水、微咸水淡化利用，优化用水结构，保障水资源持续利用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十一五”期间，我国海水淡化能力快速增长，已具备进一步发展的条件。为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驱动相结合，海水淡化处理与资源综合利用相结合，统筹规划、依靠科技、集聚发展、强化试点、完善政策、健全标准、加强监管，推动海水淡化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为保障我国水资源安全作出贡献。

（二）发展目标。到2015年，我国海水淡化能力达到220万—260万立方米/日，对海岛新增供水量的贡献率达到50%以上，对沿海缺水地区新增工业供水量的贡献率达到15%以上；海水淡化原材料、装备制造自主创新率达到70%以上；建立较为完善的海水淡化产业链，关键技术、装备、材料的研发和制造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加大大型热法膜法海水淡化、大型海水循环冷却等关键技术，反渗透海水淡化膜组件、高压泵、能量回收等关键部件和热法海水淡化核心部件，以及化工原材料和相关检验检测技术的研发力度，鼓励开发海水淡化新技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配套能力。积极研究开发利用电厂余热以及核能、风能、海洋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进行海水淡化的技术，鼓励沿海有条件的发电企业实行水电联产。研究建立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加强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提高海水淡化关键设备、成套装置研制能力和技术集成水平。

（二）提高工程技术水平。在加强海水淡化关键技术研发的基础上，强化系统集成，不断提高海水淡化产业的设计、制造、建设及应用等工程技术水平。积极研究开发海水淡化取水、预处理、淡化水后处理、浓盐水综合利用和排放处置等各环节的工

程技术和成套装置。

(三) 培育海水淡化产业基地。以企业为主体,以项目为依托,以技术装备为核心,促进海水淡化研究设计、装备制造和工程应用等要素在区域上集聚,鼓励研究机构、高校、工程设计和装备制造企业、相关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在有条件的地区集中投入建立海水淡化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水淡化装备制造企业和工程设计建设企业。

(四) 组建海水淡化产业联盟。以市场为导向,加强产学研商用的结合,推动海水淡化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工程建设和应用、原材料生产以及产业服务等产业链各环节在自愿的基础上加强集聚,组建海水淡化产业联盟,使分散的各类资源和能力形成合力参与市场竞争,形成完善的产业链。

(五) 实施海水淡化示范工程。根据不同海域和地区、行业、企业的实际情况及不同水质要求,针对海水淡化膜法、热法及热膜耦合等工艺技术,自主设计和建设运营一批海水淡化重点示范工程,到2015年建成2个日产能5万—10万吨的国家级海水淡化重大示范工程和20个日产能万吨级海水淡化示范工程,5个浓盐水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六) 建设海水淡化示范城市。鼓励沿海缺水地区在保障公共饮用水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创建海水淡化示范城市,城市新增用水优先使用海水淡化水,积极发展海水淡化产业。到2015年,在全国建成20个海水淡化示范城市。选择居民较多、淡水匮乏、关系国家海洋权益的海岛作为海水淡化示范海岛,将海水淡化水作为这些海岛新增供水的第一水源。鼓励结合地区特点,建设以海水淡化水作为重要水源的示范工业园区。

(七) 推动使用海水淡化水。沿海淡水资源匮乏或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新建、改建和扩建高耗水工业项目,要优先使用海水淡化水作为锅炉补给水和工艺用水水源。加强统一调度和监管,在满足各相关指标要求、确保人体健康的前提下,允许海水淡化水依法进入市政供水系统。将海水淡化水作为海岛新增供水的重要来源之一。将海水淡化水作为水资源的重要补充,纳入水资源的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和督促临海、近海企业将海水淡化产生的浓盐水用于制盐及盐化工产业。

三、政策措施

(一)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投入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积极支持实施海水淡化重点示范工程和以市政供水为主要目的的海水淡化工程项目。对海水淡化水进入市政供水系统研究出台适当的支持政策。

(二) 实施金融和价格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信贷品种和抵质押方式,加大对海水淡化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

海水淡化企业采取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拓展融资渠道；引导民间资本合理、规范地进入海水淡化产业。在沿海地区，特别是沿海缺水地区 and 海岛，加快建立能够反映资源稀缺性、科学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提高供水企业使用海水淡化水的积极性，推动海水淡化产业加快发展。

（三）完善法规标准。研究制定海水淡化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海水淡化的战略定位，从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安全供给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对海水淡化产业发展进行引导和规范。研究制定海水淡化取排水、原材料和药剂、淡化水水质及卫生检验、海水淡化工艺技术、检测技术、工程设计和运行管理、海水淡化监管标准以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和质量标准等，加强对海水淡化产业发展的引导和规范。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对沿海地区 and 海岛新建、改建和扩建高耗水工业项目审批工作的监督管理，杜绝违规批准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加强对海水淡化相关设备和产品的质量监督。严格实行海水淡化水进入市政供水系统的审批制度，加强对海水淡化生产运行和供水水质的监管，确保供水安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对取水和浓盐水排放行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污染物排放监管，确保海水淡化产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五）强化宣传培训。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广泛宣传海水淡化的重大意义，不断提高公众的水资源忧患意识，充分认识海水淡化作为水资源的重要补充和战略储备，以及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保护环境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开展各级各类培训，不断提高海水淡化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素质。

四、组织协调

发展海水淡化产业是一项系统工程，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卫生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能源局、海洋局等有关部门参加的海水淡化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发展改革委负责综合协调和指导推动，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综合发挥各相关部门作用共同推进海水淡化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十二五”节能减排 综合性工作方案部门分工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1〕29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精神，推动地方更好地开展节能减排工作，经国务院办公厅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部门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1〕125号）转发给你们，请抓紧编制好本地区相应的节能减排工作分工，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附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部门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1〕125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十二五” 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部门分工的通知

国办函〔2011〕125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

《贯彻落实〈“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部门分工》（以下简称《部门分工》）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精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司其职，狠抓落实。要根据《部门分工》要求，对涉及本部门的工作进一步分解和细化，抓紧制定具体措施。同一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的，部门间要密切协作，牵头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及时汇总进展情况。发展改革委要认真做好综合协调工作，按年度将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汇总报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将对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督促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贯彻落实《“十二五”节能减排 综合性工作方案》部门分工

一、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一）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

1. 合理分解各地区节能目标。（发展改革委负责。只明确一个部门的，其他有关部门配合，不一一列出，下同）

2. 合理分解各地区减排指标。（环境保护部负责）

3. 合理分解各行业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 健全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

4. 加强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建立和完善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制度以及分地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季度统计制度,完善统计核算与监测方法。(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5. 修订完善减排统计监测和核查核算办法,统一标准和分析方法,实现监测数据共享。(环境保护部负责)

6. 加强氨氮、氮氧化物排放统计监测,建立农业源和机动车排放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7. 完善节能减排考核办法。(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负责)

8. 继续做好全国和各地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公报工作。(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

9. 继续做好全国和各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公报工作。(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三) 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10.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国资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负责)

11. 将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和国有企业业绩管理,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监察部、中央组织部、国资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负责)

12. 对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负责)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四) 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

13.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强化节能、环保、土地、安全等指标约束,依法严格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审查,严格贷款审批。(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能源局、人民银行、银监会负责)

14. 建立健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责任制,严肃查处越权审批、分拆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负责)

15.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环境

保护部、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16. 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必须坚持高标准, 严禁污染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转入。(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五)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17. 抓紧制定重点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 将任务按年度分解落实到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负责)

18. 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 指导、督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19. 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制度, 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 严格控制国家安排的投资项目, 暂停对该地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核准、审批和备案手续; 对未按期淘汰的企业, 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虚假淘汰行为, 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和地方政府有关人员的责任。(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监察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负责)

20. 统筹支持各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对经济欠发达地区通过增加转移支付加大支持和奖励力度。(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负责)

(六)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21.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环境保护部负责)

22. 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重点支持对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大的重点项目和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负责)

23. 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提高加工贸易准入门槛, 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24. 合理引导企业兼并重组, 提高产业集中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商务部、能源局负责)

(七) 调整能源结构

25. 在做好生态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基础上发展水电, 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发展核电, 加快发展天然气, 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能源局、财政部、电监会、国土资源部负责)

(八) 提高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26. 到 2015 年，服务业增加值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分别达到 47% 和 8% 左右。(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财政部负责)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九) 实施节能重点工程

27. 实施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替代石油、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改造工程，以及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和节能能力建设工程。(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门负责)

(十) 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

28.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提升现有设施，强化脱氮除磷，大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负责)

29. 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综合治理。(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财政部负责)

30. 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农业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31. 实施脱硫脱硝工程，推动燃煤电厂、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推动燃煤电厂、水泥等行业脱硝。(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电监会、质检总局负责)

(十一) 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32. 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示范推广等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能源局负责)

(十二) 多渠道筹措节能减排资金

33. 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所需资金主要由项目实施主体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社会资金解决，各级人民政府应安排一定的资金予以支持和引导。(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负责)

四、加强节能减排管理

(十三) 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34. 建立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地方政府，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加大考核和监督力度。(能源局负责)

35. 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作为控制地区能源消费增量和总量的重要措施。(发展改革委负责)

36. 建立能源消费总量预测预警机制,跟踪监测各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高耗能行业用电量等指标,对能源消费总量增长过快的地区及时预警调控。(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37. 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以及城乡建设和消费领域全面加强用能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商务部、国管局、能源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38. 在大气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环境保护部、能源局负责)

(十四)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39. 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落实目标责任,实行能源审计制度,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建立健全企业能源管理体系,扩大能源管理师试点,实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能源局、质检总局负责)

40. 中央企业要接受所在地区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争当行业节能减排的排头兵。(国资委、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负责)

(十五) 加强工业节能减排

41. 重点推进电力、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等行业节能减排。(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电监会、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负责)

42. 发展热电联产,推广分布式能源。开展智能电网试点。推广煤炭清洁利用,提高原煤入洗比例,加快煤层气开发利用。(能源局、电监会负责)

43. 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能效提升计划。推动信息数据中心、通信机房和基站节能改造。(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44. 实行电力、钢铁、造纸、印染等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燃煤机组全部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现役燃煤机组必须安装脱硫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进行更新改造,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加装脱硝设施。钢铁行业全面实施烧结机烟气脱硫,新建烧结机配套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石油石化、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脱硫改造。新型干法水泥窑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配套建设脱硝设施。(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电监会负责)

45. 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以湘江流域为重点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负责)

(十六) 推动建筑节能

46. 制定并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47. 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标准执行率。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实施“节能暖房”工程，改造供热老旧管网，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和能耗定额管理。做好夏热冬冷地区建筑节能改造。(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负责)

48. 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材和再生建材，继续推广散装水泥。(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能源局负责)

49. 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管局、中直管理局负责)

50. 研究建立建筑使用全寿命周期管理制度，严格建筑拆除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51. 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严格防止和纠正过度装饰和亮化。(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七) 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

52. 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科学合理配置城市各种交通资源，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提高铁路电气化比重。开展机场、码头、车站节能改造。(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民航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53. 实施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城市试点，深入开展“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推广公路甩挂运输，全面推行不停车收费系统，实施内河船型标准化，优化航路航线，推进航空、远洋运输业节能减排。(交通运输部、民航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54. 加速淘汰老旧汽车、机车、船舶，基本淘汰 2005 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财政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质检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负责)

55. 实施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在有条件的重点城市和地区逐步实施第五阶

段排放标准。(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56. 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探索城市调控机动车保有总量。(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负责)

57. 积极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财政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能源局负责)

(十八) 促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

58. 加快淘汰老旧农用机具,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和渔船。推进节能型住宅建设,推动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农业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负责)

59. 开展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财政部、水利部等有关部门负责)

60. 发展户用沼气和大中型沼气,加强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农业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61.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分布式、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鼓励使用高效、安全、低毒农药,推动有机农业发展。(农业部、环境保护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负责)

(十九) 推动商业和民用节能

62. 在零售业等商贸服务和旅游业开展节能减排行动,加快设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引导消费行为。(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旅游局负责)

63. 宾馆、商厦、写字楼、机场、车站等要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负责)

64. 在居民中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鼓励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支持乘用公共交通,提倡绿色出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65. 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过度包装,抑制不合理消费。(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质检总局、工商总局负责)

(二十)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

66. 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实行更加严格的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公共机构办公区节能改造,完成办公建筑节能改造 6000 万平方米。国家机关供热实行按热量收费。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创建 2000 家示范单位。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格用车油耗定额管理,提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比例。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国管局、

中直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67. 支持军队重点用能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总后勤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二十一) 加强对发展循环经济的宏观指导

68. 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意见。编制全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和重点领域专项规划。研究制定循环经济发展的指导目录。深化循环经济示范试点,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建立完善循环经济统计评价制度。(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统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69. 制定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二)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70. 编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制(修)订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发布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71. 全面推进农业、工业、建筑、商贸服务等领域清洁生产示范。(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环境保护部负责)

72. 发布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公布清洁生产强制审核企业名单。实施清洁生产示范工程,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十三)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73. 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建设绿色矿山。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建筑和道路废弃物以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利废新型建筑材料。(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能源局、环境保护部负责)

(二十四) 加快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

74. 加快“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负责)

75. 培育一批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办公用品等再制造示范企业,发布再制造产品目录,完善再制造旧件回收体系和再制造产品标准体系。(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负责)

76. 加快建设城市社区和乡村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商务部负责)

(二十五) 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

77. 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

(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负责)

78 . 鼓励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体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商务部、环境保护部、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79 . 鼓励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泥。(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负责)

(二十六)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80 . 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定区域、行业和产品用水效率指标体系。(水利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81 . 推广普及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水利部、农业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82 . 加快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水利部负责)

83 . 加强城乡生活节水，推广应用节水器具。(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负责)

84 . 推进再生水、矿井水、海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海洋局、水利部负责)

85 . 建设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创建示范城市。(发展改革委、海洋局、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六、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

(二十七) 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

86 . 加大对节能减排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完善技术创新体系。(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财政部负责)

87 . 继续推进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组织高效节能、废物资源化以及小型分散污水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共性、关键和前沿技术攻关。组建一批国家级节能减排工程实验室及专家队伍。(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农业部负责)

88 . 推动组建节能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联盟，继续通过国家工程 (技术) 研究中心加大节能减排科技研发力度。加强资源环境高技术领域创新团队和研发基地建设。(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十八) 加大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

89 . 实施节能减排重大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重点支持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

半导体照明等关键技术与设备产业化，加快产业化基地建设。(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负责)

(二十九) 加快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

90. 编制节能减排技术政策大纲。(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负责)

91. 继续发布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建立节能减排技术遴选、评定及推广机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负责)

92. 重点推广能量梯级利用、低温余热发电以及干法和半干法烟气脱硫、膜生物反应器等节能减排技术。(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93. 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政府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加大推广力度。(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负责)

七、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

(三十) 推进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

94. 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理顺煤、电、油、气、水、矿产等资源性产品价格关系。推行居民用电、用水阶梯价格。完善电力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95. 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供热计量收费。(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96. 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地区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97. 严格落实脱硫电价，研究制定燃煤电厂烟气脱硝电价政策。(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能源局、电监会负责)

98. 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逐步纳入污水处理成本问题。改革垃圾处理收费方式，加大征收力度，降低征收成本。(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财政部负责)

(三十一) 完善财政激励政策

99. 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加快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实施和能力建设。(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100. 深化“以奖代补”、“以奖促治”以及采用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家用电器、照明产品、节能汽车、高效电机产品等支持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1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继续支持企业实施节能减排项目。(财政部、国资委负责)

102. 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逐步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比重，研究实行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管局、中直管理局负责)

(三十二) 健全税收支持政策

103. 落实国家支持节能减排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积极推进资源税费改革，将原油、天然气和煤炭资源税计征办法由从量征收改为从价征收并适当提高税负水平，依法清理取消涉及矿产资源的不合理收费基金项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税务总局、能源局负责)

104. 积极推进环境税费改革，选择防治任务重、技术标准成熟的税目开征环境保护税，逐步扩大征收范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法制办负责)

105. 完善和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106. 调整进出口税收政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负责)

107. 对用于制造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抓紧研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负责)

(三十三) 强化金融支持力度

108. 加大各类金融机构对节能减排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节能减排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模式。提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贷款门槛，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和银监会信息披露系统，与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贷款及证券融资联动。建立银行绿色评级制度，将绿色信贷成效与银行机构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机构准入、业务发展相挂钩。(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环境保护部负责)

109. 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重点区域涉重金属企业应当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境保护部、银监会、保监会负责)

八、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三十四) 健全节能环保法律法规

110. 推进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加快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行政法规。(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农业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

111. 修订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能效标识管理办法、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三十五) 严格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12. 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年度减排目标未完成、重点减排项目未按目标责任书落实的地区和企业，实行阶段性环评限批。(环境保护部负责)

113. 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加强能评和环评审查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规审批行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114. 能评费用由节能审查机关同级财政部门安排。(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十六) 加强重点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运行监管

115. 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保护部负责)

116. 强化重点流域、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适时发布主要污染物超标严重的国家重点环境监控企业名单。(环境保护部负责)

117. 列入国家重点环境监控范围的电力、钢铁、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的企业，要安装运行管理监控平台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定期报告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信息，推动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联网共享。(环境保护部负责)

118. 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控平台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做好运行和污染物削减评估考核。(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负责)

119. 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收费政策不落实、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一年内实际处理水量达不到设计能力60%，以及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但无故不运行的地区，暂缓审批该城市项目环评，暂缓下达有关项目的国家建设资金。(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三十七) 加强节能减排执法监督

120. 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监察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121. 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对高耗能特种设

备节能标准和建筑施工阶段标准执行情况、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情况，以及节能环保产品质量和能效标识的监督检查力度。(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质检总局、国管局、中直管理局负责)

122. 对严重违反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违规使用明令淘汰用能设备、虚标产品能效标识、减排设施未按要求运行等行为，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能源局、监察部负责)

123. 实行节能减排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监察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九、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三十八) 加大能效标识和节能环保产品认证实施力度

124. 扩大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负责)

125. 继续推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环保装备认证，规范认证行为，扩展认证范围，建立有效的国际协调互认机制。加强标识、认证质量的监管。(质检总局、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三十九) 建立“领跑者”标准制度

126. 研究确定高耗能产品和终端用能产品的能效先进水平，制定“领跑者”能效标准，明确实施时限。(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四十) 加强节能发电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

127. 改革发电调度方式，电网企业要按照节能、经济的原则，优先调度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以及余热余压、煤层气、填埋气、煤矸石和垃圾等发电上网，优先安排节能、环保、高效火电机组发电上网。研究推行发电权交易。(能源局、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电监会负责)

128. 电力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节能发电调度工作的监督。(电监会负责)

129. 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制定配套政策，规范有序用电。以建设技术支撑平台为基础，开展城市综合试点，推广能效电厂。(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能源局、电监会负责)

(四十一) 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

130. 落实财政、税收和金融等扶持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人民银行、银监会负责)

131. 研究建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和交易制度，培育第三方审核评估

机构。(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132. 引导和支持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提供风险分担服务。(银监会负责)

(四十二) 推迟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133. 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建立健全排污权交易市场, 研究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指导意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134. 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 建立自愿减排机制, 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十三) 推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特许经营

135. 总结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经验, 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电监会负责)

136. 鼓励采用多种建设运营模式开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园区污染物集中治理, 确保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负责)

137. 实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 推进环保设施的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服务。(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加强节能减排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四十四) 加快节能环保标准体系建设

138. 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产品能效和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 以及建筑节能标准和设计规范。(质检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139. 制定和完善环保产品及装备标准。(质检总局、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140. 完善机动车燃油消耗量限值标准、低速汽车排放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负责)

141. 制(修)订轻型汽车第五阶段排放标准, 颁布实施第四、第五阶段车用燃油国家标准。(质检总局、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142. 建立满足氨氮、氮氧化物控制目标要求的排放标准。(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四十五) 强化节能减排管理能力建设

143. 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 加强政府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 完善覆盖全国的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144. 继续推进能源统计能力建设。(统计局、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145. 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配备计量器具,推行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开展城市能源计量建设示范。(质检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146. 加强减排监管能力建设,推进环境监管机构标准化,提高污染源监测、机动车污染监控、农业源污染检测和减排管理能力,建立健全国家、省、市三级减排监控体系,加强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中央编办、财政部负责)

十一、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四十六) 加强节能减排宣传教育

147. 把节能减排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体系以及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体系。(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负责)

148. 组织好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日常性节能减排宣传教育。(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负责)

149. 积极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国家采取的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宣传先进典型,普及节能减排知识和方法,加强舆论监督和对外宣传。(中央宣传部、广电总局、新华社负责)

(四十七) 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

150. 抓好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学校、军营、农村、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和媒体等十个节能减排专项行动。(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及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总后勤部负责)

151. 发挥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作用。(全国总工会负责)

(四十八) 政府机关带头节能减排

152. 将节能减排作为机关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细化管理措施,树立节约意识,践行节约行动,做节能减排的表率。(国管局、中直管理局负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农业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2〕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经贸委、工信委）、宣传部、科技厅（科委）、农业厅（农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财政厅（局）、国资委、环保局、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各军区联勤部、各军兵种后勤部、四总部有关部门，武警部队后勤部，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精神，进一步深化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的积极性，国家发展改革委同中宣部、教育部、科技部、农业部、国管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解放军总后勤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财政部、环保部、国资委、中直管理局共同制定了《“十二五”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农业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财 政 部 环 境 保 护 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 共 中 央 直 属 机 关 事 务 管 理 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十二五”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和温家宝总理在全国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的积极性,国家发展改革委同中宣部、教育部、科技部、农业部、国管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解放军总后勤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资委、中直管理局共同制定了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学校、军营、农村、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和媒体等十个节能减排专项行动,通过典型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岗位创建、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

一、节能减排家庭社区行动

家庭、社区是社会的基础和基层组织形态,是推动社会节能减排的重要依靠力量。宣传节能环保理念,倡导绿色生活,形成节约风尚,改变当前家庭生活中与节能减排不相适应的观念、行为。通过家庭影响社区,通过社区带动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主要活动包括:

(一)树立绿色低碳家庭生活消费新理念。继续在广大妇女和家庭中开展系列低碳活动,大力宣传和普及节能减排和低碳知识。倡导广大家庭践行低能量、低消耗、低开支、低代价的低碳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倡导勤俭节约之风,反对食品浪费,减少使用塑料购物袋,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抵制商品过度包装。引导广大家庭成员从自己做起、从家庭做起、从点滴做起,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生活理念、消费模式。

(二)开展家庭社区节能减排系列主题活动。继续实施“家庭低碳计划十五件事”,在社区和家庭进行普及推广。开展低碳绿色出行活动,倡导妇女和家庭成员步行、骑车、乘公交等方式代替驾驶机动车出行。在广大社区和家庭中开展节能减排小发明竞赛活动,并将设计新颖、效果明显的小发明向全国家庭推广。开展“勤俭节约、文明健康饮食”主题活动,倡导节约粮食、适度消费理念。组织社区居民节能减排经验交流活动,指导社区居民做好垃圾分类回收。

(三)深入开展家庭社区节能减排宣传教育。大力宣传节能减排家庭社区行动,

对节能减排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组织相关专家在示范城市、示范社区开展低碳家庭时尚生活巡讲，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展示和咨询等工作。借助现代女性大讲堂开展低碳生活的相关讲座，介绍节能环保的金点子和小常识。建设完善节能减排社区平台，利用社区、街道宣传栏、黑板报等载体，张贴节能减排、低碳生活的标语、口号、宣传画、条幅等。向社区居民发放宣传资料、低碳科普读物，介绍和宣传日常节能环保知识。借助央视《欢乐一家亲》栏目进行节能减排和低碳生活的宣传。

（四）选树节能环保家庭。把节能减排家庭社区行动中表现突出、作出较大贡献的家庭和个人，选树为“节能环保家庭”。大力宣传节能环保家庭的先进事迹，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树立良好社会风尚。

牵头单位：全国妇联、国家发展改革委

支撑单位：中国妇女报刊协会、国家节能中心、中国节能协会

二、节能减排青少年行动

青少年是现代化建设的生力军，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是当前家庭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引导青少年参与节能减排，不仅有助于青少年自身成长为节能减排的积极倡导者和坚定践行者，也有助于通过青少年的行为影响其家庭成员共同参与节能减排。要充分发挥青少年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宣传绿色理念，引领节约风尚，积极参与到节能减排工作中来。主要活动包括：

（一）动员青少年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实践。开展青年文明号节约示范行动和青少年环境友好使者行动等活动。在少年儿童中开展节能环保教育活动，继续开展以节约一滴水、一张纸、一粒米、一度电为主要内容的节约资源活动。继续深化保护母亲河行动。以捐植爱心树、纪念树（林）等方式进行植树造林，保护大江大河生态环境，建设绿色家园。

（二）开展节能减排志愿者活动。开展志愿者节能减排社区示范活动，宣传节能减排知识，传授节能减排技能。开展绿色校园节能志愿活动，指导青年学生主动关闭无人上课和自习教室的长明灯，减少学校能源浪费，引导青年学生从身边的小事做起，人人争做节能卫士。

（三）加强青少年节能减排宣传教育。在共青团、少先队活动阵地设立宣传栏，并利用青少年报刊、中小學生报和共青团、少先队网站，大力宣传节能环保知识。注重借助情感、艺术、时尚等元素，运用互联网、手机、动漫、短视频、移动媒体等青少年喜爱的手段和载体，扩大节能减排宣传力度。创作儿歌、童谣、动漫、故事、舞台剧、戏曲等艺术作品，设计少年儿童喜爱的挂图、海报、文具、玩具等，宣传节能环保知识。引导青少年充分认识节能减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节能观念，树立环

保意识，增强参与节能减排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四) 选树青少年节能减排典型。把在节能减排青少年行动中表现特别突出的人，纳入团组织已有表彰体系。做好“母亲河奖”评选表彰活动。发挥雏鹰争章活动的激励作用，引导少先队员争获“环保章”。

牵头单位：共青团中央、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

支撑单位：中国青年报社、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

三、节能减排企业行动

企业是最大的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的主体，也是节能减排的主力，职工是节能减排的主力军，企业节能减排的成效，决定了全社会节能减排工作的成败。要动员全体企业职工，从岗位做起，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积极投身节能减排工作。主要活动包括：

(一) 继续开展我为节能减排作贡献活动。在职工中广泛开展职工技术创新、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和技术培训等活动，不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节能减排能力。组织广大职工开展以小革新、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小发明等为主要内容的节能减排达标竞赛，促进重点行业的节能减排达标。围绕节能减排主题，大力开发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开展职工优秀节能减排技术成果评选、表彰和推广，积极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二) 深入推进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行动。加强职工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推动全国所有企业设立义务监督员，力争“十二五”期间达到 100 万人。加大对义务监督员的培训力度，为其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总结交流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工作经验，充分发挥其督促企业落实节能减排措施的重要作用，促进企业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三) 积极组织职工参与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组织广大职工积极参与企业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职工民主管理在节能减排中的作用。企业工会要把节能减排作为职代会的重要内容，发挥职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为挖掘节能减排潜力作贡献。

(四) 开展中央企业节能表率行动。中央企业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在节能减排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在中央企业深入开展创建节约型企业活动。继续完善中央企业节能减排组织管理、统计监测和考核奖惩体系，提升中央企业生产运行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深化中央企业能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对标工作。加大中央企业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和推广应用。

(五) 开展企业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宣传国家有关节能减排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环境危机教育，不断增强职工忧患意识、危机意识和责

任意识。以不同形式开展面向企业负责人、企业节能环保人员和生产一线人员的节能减排培训，提高培训质量，确保培训效果。

牵头单位：全国总工会、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

支撑单位：中国职工技术协会、中国职工科技报、国家节能中心、中国节能协会、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等

四、节能减排学校行动

学校是社会的摇篮，是国民教育最重要的组成，对学生树立节能环保理念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推动校园节能减排的同时，要积极开展以节能减排、绿色生活为主要内容的课堂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营造节能减排校园文化，引导学生形成绿色生活、勤俭节约的意识和行为习惯。主要活动包括：

（一）深化节能环保基础教育。在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相关学科课程中进一步渗透节能环保教育内容。推进节能减排专业教育，加强对高职高专院校、普通本科高校非环境专业学生的节能减排教育。鼓励各地和学校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开设富有地域特色的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以及综合实践活动等，传播节能环保、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等知识，通过课堂主渠道不断培养学生节能减排意识，树立可持续发展观念。因地制宜开展与节能减排相关的专题讲座、研究性学习、技能竞赛等活动。

（二）建设一批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推进循环经济教育和科学知识的普及，广泛开展面向青少年学生的循环经济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在全国建设一批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示范作用强、循环经济特征明显的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结合农村义务教育试行免费教科书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制定分科教科书的循环使用方案。

（三）继续开展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落实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的任务和要求。继续开展以节粮在我身边、珍爱生命之水、我的低碳生活等为主题，以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为目标，以科学调查、科学体验、科学研究为主要方式，结合中小学科学课和综合实践活动要求的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活动开展要求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有利于培养未成年人创新能力、实践能力，有利于提升未成年人综合素质。

牵头单位：教育部、中国科协、国家发展改革委

支撑单位：清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江南大学、同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科协青少年中心、国家节能中心、中国节能协会等

五、节能减排军营行动

军队是社会资源的消费集团，军队资源节约是社会节能减排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军和武警部队要着力推进节约型供应保障方式、消费方式、训练模式的规范拓展，着

力推进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规模化推广，着力推进群众性节约活动的深入开展，基本形成符合时代要求、具有军队特色的节约型军营模式。主要包括：

（一）创新发展节约型供应保障方式、消费方式和训练模式。推进基地化训练，开展训练场地资源普查，规范建设 100 个可用于统建共享的大型训练场地。优化经费保障和管理，大力压缩行政消耗性开支。推行军需物资油料节约，加大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力度，严禁采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耗低效和非环保产品，开展废旧军服回收。完善医疗卫生资源共享与管理。加大军地运力统筹使用，提高运输效益，加强车辆、船舶使用维护管理等。深化现代营房建设管理，统筹规划利用军用土地资源，稳步推进房地产资源整合，逐步建立营区能源消耗统计、监测监管平台。

（二）大力实施重点节能工程。组织开展军队建筑节能工程、办公及生产生活节能工程、军油节能工程、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模拟技术工程、信息技术工程、装备节能工程等一批重点节能工程，提升军队节能减排能力。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

（三）深化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出台军队有关节能配套政策法规，完善军队资源节约法规体系。加强统计考评制度建设，建立总部—大单位—部队互相衔接、齐全配套的资源节约统计指标和统计考评机制，完善统计、考评、通报制度。

（四）开展系列主题活动。深入开展“八节一压”、“反食品浪费”、“红管家、好当家、小行家”等群众性节约活动和各类节约技能竞赛，建立争创节油示范单位、节油标兵和“红旗车分队、红旗车驾驶员”评定活动常态化机制。

（五）深入抓好宣传教育。加强资源节约日常宣传，将资源节约宣传纳入部队经常性教育和经常性管理之中，纳入每年的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建立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和媒体，广泛深入持久地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关于资源节约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宣传军队资源节约工作取得的成就、经验和做法。建设军队资源节约工作网，并在中国军网和军内网站积极组织网民话题，营造强大舆论宣传声势。

牵头单位：解放军总后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支撑单位：解放军后勤学院、后勤科学研究所、解放军报、中国军网、解放军第三二〇九工厂

六、节能减排农村行动

我国是农业大国，推动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有利于优化能源结构，缓解国家能源压力；有利于降低农业面源污染，缓解环境压力；有利于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要积极引导农民参与节能减排，倡导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主要活动包括：

（一）开展节能减排农村行活动。以普及推广《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十大技术》为重点，进村入户，开展技术咨询、宣传培训和生产指导，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推广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适用技术和产品，帮助农民树立节能减排新理念，使农民真正成为节能减排的主体。

（二）传播农业清洁生产技术。通过促进农村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生产垃圾和污水向肥料、饲料、燃料转化，实现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的统一；通过集成配套推广节水、节肥、节能等实用技术和工程措施，净化水源、净化农田和净化庭院，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和生态良好，逐步改变农村脏、乱、差的现状，推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新农村建设。

（三）构建农村低碳生活方式。通过推广沼气、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等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开展省柴节煤炉灶炕升级换代，推广高效低排放节能炉灶炕，改善农村室内空气质量，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四）深入抓好节能减排宣传培训工作。进一步强化节能减排宣传和培训工作，将其纳入“十二五”农业和农村经济重点工作之中。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举办培训班，增强广大农民群众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自觉性，为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

支撑单位：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国家节能中心等

七、节能减排政府机构行动

政府机构是社会行为和公共道德的示范和标杆，政府机构的行为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政府机构对节能减排的重视程度将对公众观念产生重要影响。各级政府机构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意义，通过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降低机关能源资源消耗，切实发挥政府机构的表率示范作用，引导和带动全社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主要活动包括：

（一）开展绿色办公活动。倡导用电高峰时段每天少开一小时空调，使用空调时关好门窗。日常办公尽量采用自然光，离开会议室等办公区时随手关灯。在全国政府机构推广使用节能环保铅笔、再生纸等绿色办公用品。开展零待机能耗活动，推广使用节能插座等降低待机能耗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征集日常办公中的节能经验、点子，并择优在全国政府机构推广。提倡高层建筑电梯分段运行或隔层停开，上下两层楼不

乘电梯，尽量减少电梯不合理使用等。

(二) 开展绿色出行活动。根据公务用车的配备标准和编制数量及时更新购车计划，严禁超标准、超编制采购公务用车。提高新增公务车中小排量和清洁能源汽车比例。全国政府机构公务用车按牌号尾数每周少开一天，开展公务自行车试点。机关工作人员每月少开一天车，倡导“135”出行方案，即1公里以内步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公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加快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三) 开展资源循环利用活动。推行公务用车厂家回收置换。开展废旧电脑、打印机、电池、灯管、报纸和包装物等回收利用。组织有条件的单位实施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完善资源循环利用渠道，建立资源循环利用长效机制。

(四) 开展政府机构节能宣传教育活动。围绕节约型机关建设，组织开展“能源紧缺体验”、“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等活动。举办知识竞赛、征文、专题讲座等形式多样的宣传和普及节能环保知识，提高政府机构工作人员的节能意识。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政府机构节能减排工作建设和突出成效，充分发挥政府机构的引导和示范作用。开展政府机构能耗信息和能效水平公开试点，在门户网站上公示单位能耗信息和能效水平，并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人大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政协机关事务管理局、解放军总后勤部

支撑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建筑节能研究中心、中国节能协会公共机构节能专业委员会、国家节能中心等

八、节能减排科技行动

科学技术是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的重要支撑。节能减排全民科技行动的工作目标，是针对全民节能减排能力建设的共性技术需求，研发全民节能减排能力提升系列工具，推广全民节能减排适用技术成果，开展全民节能减排科技示范。要以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为主线，提高公众的节能减排科技意识和能力，形成全社会依靠科技开展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主要活动包括：

(一) 开发全民节能减排科技工具包。针对公众辨识各项行为节能减排潜力的需求，组织专家测量和核算涵盖公众日常生活主要活动的节能减排潜力数据，开发“全民节能减排潜力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全民节能减排科技信息网”。拓展和完善基于互联网的“低碳生活计算器”软件，通过宣传和推广，进一步发挥该软件在定量反映公众节能减排潜力数据；组织专家筛选国内外节能减排的小窍门和小技巧，建立“全民节能减排金点子”数据库；编制全民节能减排科技系列手册。

(二) 推广应用节能减排适用技术成果。进一步筛选各类科技计划取得的适用于

全民节能减排的技术成果，拓展和完善全民节能减排适用技术成果库；结合一年一度的“科技周”活动和“科技列车行”活动，举办节能减排技术成果推介会，加大对节能减排科技成果的推广力度。

（三）组织开展节能减排综合科技示范。依托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星火密集区等科技示范平台，选择 20 个左右的具备良好基础的县、市、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全民节能减排综合科技示范活动。

（四）建设节能减排技术服务体系。加强节能减排专家队伍建设，推动节能减排技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发展；培育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市场，充分发挥生产能力促进中心、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等在开展节能减排技术服务方面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民营资本投资建设公共技术平台和科技合作咨询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研发、测试和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

牵头单位：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中国科协

支撑单位：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科普研究所、中国科协科普活动中心、国家节能中心等

九、节能减排科普行动

先进实用的技术成果和知识需要普及到全社会才能真正发挥作用。要面向全社会宣传科技思想、科技知识，介绍节能减排先进实用技术、成果，普及节能减排实践经验、先进典型和节能窍门，提高公众节能减排能力。主要活动包括：

（一）开发集成节能减排科普资源。组织开发以节能减排为主题的展览、挂图、图书、影视、宣传册、网络视频、网络游戏等科普资源。实施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资助优秀的科普创作团队、科普资源建设基地和科技工作者。开发以节能减排为主题的科普展品。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科普素材、科普影视、科普图书等科普资源。开展优秀科普资源征集推介，集成、整理社会优质科普资源形成科普资源包，向社会广泛推介使用。

（二）举办节能减排科普展览。发挥科技类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和各类基层科普基础设施的作用，围绕节能减排主题举办形式多样、便于公众参与的展览和教育活动。实施中国流动科技馆项目，在部分大中城市开展节能减排主题内容的科普巡回展览。增强科普大篷车等流动科普中节能减排科普宣传内容设置。

（三）开展系列节能减排科普活动。在全国科普日活动、中国科协年会科普活动中，设立以节能减排为主线的活动区域，向公众宣传建设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有关科普知识。组织以节能减排为主线的科技馆活动进校园、科普大篷车进校园等活

动，面向青少年开展节能减排科普教育。在社区开展科普大讲堂等形式多样、贴近居民的科普活动。

(四) 广泛开展节能减排科普宣传。与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网站等相关媒体合作，开设科普宣传专栏，介绍建设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有关科普知识。增加“科普大篷车”电视栏目的节能减排内容。发挥中国数字科技馆的作用，利用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节能减排数字化科普资源及信息服务。利用社区科普宣传栏，进行节能减排科普宣传。

牵头单位：中国科协、国家发展改革委

支撑单位：中国科协信息中心、中国科普研究所、中国科协科普活动中心、中国科技馆、中国科协农村专业技术服务中心、科学普及出版社、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络科普联盟、中国节能协会等

十、节能减排媒体行动

节能减排新闻宣传是经济宣传的一项重要内容，要精心谋划，周密部署，组织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反映节能减排工作的措施和成效，为节能减排工作提供有力舆论支持。主要活动包括：

(一) 做好节能减排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报道。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工作。

(二) 做好节能减排各项工作进展的宣传报道。报道各地着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节能减排，以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节能减排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宣传报道“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道各地各部门节能减排工作成效。

(三) 做好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和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的宣传报道。报道节能重点工程、污染减排重点工程、循环经济重点工程的实施进展情况。报道各行业合理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农业和农村、商业和民用、公共机构等领域的节能减排情况。

(四) 加强节能减排宣传教育。组织好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日常性节能减排宣传教育。

(五) 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配合各部委的监督检查行动，对违规乱上项目、落实节能减排政策措施不力等现象，选取典型案例依法开展舆论监督，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

牵头单位：中宣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支撑单位：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国家节能中心、中国节能协会等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动员全民参与节能减排的重大意义，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各级发展改革、经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本地区全民行动的指导和协调。财政部门要视情况对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给予适当支持，推动各项活动有序开展。各专项活动牵头部门要根据各自责任分工，会同联合主办部门细化行动计划，做好年度任务部署，充分发挥技术支撑单位作用，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节能减排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为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做出贡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1〕28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信委、经委、工信委、工信厅）、教育厅（局）、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交通运输厅（局）、商务厅（局）、国资委、质量技术监督局、统计局、银监会、能源局：

为贯彻落实“十二五”规划《纲要》，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工作，强化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银监会、国家能源局制定了《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及各单位要从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狠抓落实，确保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取得实效。

二、请各地节能主管部门会同统计等相关部门按照《方案》规定的万家企业范围，审核提出本地区纳入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企业（单位）名单，并根据本地区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见附件二）和各企业的具体情况分解确定每个企业“十二五”节能目标。按照附件三的格式将本地区万家企业（单位）名单和“十二五”节能目标于2011年12月30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后

对外公布。

三、请各地节能主管部门确定 1 名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联系人，将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一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附件：一、《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

二、各地区“十二五”万家企业节能量目标

三、万家企业（单位）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于瀚尧 010—68505493

王静波 010—68502453

传真：010—6850556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 育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财 政 部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商 务 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家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 家 能 源 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

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

万家企业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以及有关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初步统计，2010年全国共有17000家左右。万家企业能源消费量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60%以上，是节能工作的重点对象。抓好万家企业节能管理工作，是实现“十二五”单位GDP能耗降低16%、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17%约束性指标的重要支撑和保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家组织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万家企业范围

纳入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企业均为独立核算的重点用能单位，包括：

- (一) 2010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 (二) 2010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客运、货运企业和沿海、内河港口企业；或拥有600辆及以上车辆的客运、货运企业，货物吞吐量5千万吨以上的沿海、内河港口企业；
- (三) 2010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千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宾馆、饭店、商贸企业、学校，或营业面积8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宾馆饭店、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商贸企业、在校生人数1万人及以上的学校。

万家企业具体名单由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以上条件确定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后对外公布。为保持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连续性，原则上“十二五”期间不对万家企业名单作大的调整。万家企业破产、兼并、改组改制以及生产规模变化和能源消耗发生较大变化，或按照产业政策需要关闭的，由各地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自行调整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十二五”期间新增重点用能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依法强化政府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管，推动万家企业加强节能管理，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机制，加快节能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实现“十二五”节能目标做出重要贡献。

(二) 基本原则

1. 企业为主，政府引导。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以企业为主体，政府相关部门通过指导、扶持、激励、监管等措施，组织实施。

2. 统筹协调，属地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万家企业节能行动的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推进。地方节能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实施工作。中央企业接受所在地区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3. 多措并举，务求实效。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强化责任考核，落实奖惩机制，推动万家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推广先进节能技术，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节能效果。

（三）主要目标

万家企业节能管理水平显著提升，长效节能机制基本形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度提高，主要产品（工作量）单位能耗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部分企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十二五”期间，万家企业实现节约能源 2.5 亿吨标准煤。

三、万家企业节能工作要求

（一）加强节能工作组织领导。万家企业要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挂帅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节能管理机构。设立专门的能源管理岗位，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加强对能源管理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开展能源管理师试点地区企业的能源管理负责人须具有节能主管部门认可的能源管理师资格。

（二）强化节能目标责任制。万家企业要建立和强化节能目标责任制，将本企业的节能目标和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的车间、班组和岗位。要将节能目标的完成情况纳入员工业绩考核范畴，加强监督，一级抓一级，逐级考核，落实奖惩。万家企业“十二五”年度节能目标完成进度不得低于时间进度。

（三）建立能源管理体系。万家企业要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逐步形成自觉贯彻节能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主动采用先进节能管理方法与技术，实施能源利用全过程管理，注重节能文化建设的企业节能管理机制，做到工作持续改进、管理持续优化、能效持续提高。

（四）加强能源计量统计工作。万家企业要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的要求，配备合理的能源计量器具，努力实现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要创造条件建立能源管控中心，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和集约化管理模式，对企业的能源生产、输送、分配、使用各环节进行集中监控管理。建立健全能源消费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定期开展能耗数据分析。要按照节能主管部门的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填报并按时上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五)开展能源审计和编制节能规划。万家企业要按照《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17166)的要求,开展能源审计,分析现状,查找问题,挖掘节能潜力,提出切实可行的节能措施。在能源审计的基础上,编制企业“十二五”节能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各企业要在本实施方案下发的半年内,将能源审计报告报送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应在告知后的3个月内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重新提交。

(六)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万家企业每年都要安排专门资金用于节能技术进步等工作。要加强节能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积极采用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中推荐的技术、产品和工艺,促进企业生产工艺优化和产品结构升级。要加快实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燃煤锅炉(窑炉)改造、高效换热器、节约替代石油等重点节能工程。要积极开展与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的合作,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

(七)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万家企业要依照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政府规划要求,按期淘汰落后产能,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要加快老旧电机更新改造,积极使用国家重点推广的高效节能电机。交通运输企业要加快淘汰老旧汽车、船舶和黄标车,调整运力结构。

(八)开展能效达标对标工作。万家企业主要工业产品单耗应达到国家限额标准,有地方能耗限额标准的,要达到地方标准。客货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要学习同行业能效水平先进单位的节能管理经验和做法,积极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制定详细的能效对标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充分挖掘企业节能潜力,促进企业节能工作上水平、上台阶。集团企业要组织各下属企业开展能效竞赛活动。

(九)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机制。万家企业要建立和完善节能奖惩制度,将节能任务完成情况与干部职工工作绩效相挂钩,并作为企业内部评先评优的重要指标。安排一定的节能奖励资金,对在节能管理、节能发明创造、节能挖潜降耗等工作中取得优秀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对浪费能源或完不成节能目标的集体和个人给予惩罚。

(十)开展节能宣传与培训。万家企业要提高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加强节约型文化建设,增强员工节能的社会责任感。要组织开展经常性的节能宣传与培训,定期对能源计量、统计、管理和设备操作人员、车船驾驶人员等开展节能培训,主要耗能设备操作人员未经培训不得上岗。宾馆饭店、商贸企业要加强对消费者的节能宣传,学校要把节能教育、环境教育纳入素质教育体系,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节能教育、环境教育宣传活动。

四、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综合考虑万家企业区域分布、能源消费量、节能潜力等因素,将万家企业节能目标分解落实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各地区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将万家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评价体系。每年汇总并公布各地区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考核结果,主要公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考核总体情况,中央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的企业名单,并将考核结果抄送国资委、银监会等有关部门。推动建立万家企业能源利用状况在线监测系统,会同国家统计局,编制发布万家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研究建立万家企业节能量交易制度,开展相关试点工作。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节能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统筹推进本地区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会同相关部门将国家下达的本地区万家企业节能目标分解落实到企业,做好监督、考核工作。督促万家企业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落实能源审计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强化对万家企业的节能监察。每年3月底之前,完成本地区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公告考核结果,并于4月底前将考核结果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 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能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行业指导,强化行业监管,督促行动方案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大预算内投资和节能专项资金、减排专项资金对万家企业节能工作的支持力度,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质检部门要依据《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节能技术规范等要求,加强对万家企业能源计量器具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配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节能监管。

统计部门要做好万家企业节能统计工作,及时向节能主管部门通报企业相关数据。

国务院国资委要将中央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企业业绩考核范围,作为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问责制度,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地方国资委要相应加强对地方国有企业的节能考核,落实奖惩机制。

银监会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加大对万家企业节能项目的信贷支持,在企业信用评级、信贷准入和退出管理中充分考虑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对节能严重不达标且整改不力的企业,严格控制贷款投放。

(四) 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要加大节能监察力度,依法对万家企业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情况、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淘汰落后设备情况、节能规划落实情况等开展专项监察,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五) 节能中心等服务机构要配合节能主管部门,落实实施方案。传播推广先进节能技术,组织开展节能培训,指导万家企业定期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完善节能管理制度、开展能源审计、编制节能规划。

(六) 有关行业协会要跟踪研究国内、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和节能技术,指导企业开展能效对标工作,为企业节能管理、技术开发和节能改造提供咨询和培训。

五、保障措施

(一) 健全节能法规和标准体系。修订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能效标识管理办法、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以及建筑节能标准和设计规范等部门规章。加快制(修)订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产品能效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提高准入门槛。完善机动车燃油消耗量限值标准。鼓励地方依法制定更加严格的节能地方标准。

(二) 加强节能监督检查。组织对万家企业执行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对违规使用明令淘汰用能设备的企业,限期淘汰,未按期淘汰的,依法责令其停产整顿。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地区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并公开通报,限期整改。对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的单位,按照节能法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 加大节能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加快节能重点工程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继续支持企业实施节能项目。落实国家支持节能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积极推进资源税费改革。加大各类金融机构对节能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节能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模式。引导各类社会资金、国际援助资金增加对节能领域的投入。建立银行绿色评级制度,将绿色信贷成效与银行机构高管人员履职、机构准入、业务发展相挂钩。

(四) 建立健全企业节能目标奖惩机制。探索建立重点耗能企业节能量交易机制。对在节能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未完成年度节能目标责任的万家企业,由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对其强制开展能源审计,责令限期整改,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金融机构要对其实施限制性贷款政策。对未完成节能目标的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要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实行降级降分处理,并与企业负责人薪酬紧密挂钩。

(五) 加强节能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

理体系，加强政府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机构，充实人员。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明确基本条件及要求，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国的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配备监测和检测设备，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建立企业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系统。

（六）强化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节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报道万家企业节能行动的先进典型、先进经验、先进技术，普及节能知识和方法，曝光和揭露浪费能源的反面典型，公布未完成节能目标的万家企业名单，追踪报道节能整改情况。

附件二

各地区“十二五”万家企业节能量目标

地 区	节能量目标（万吨标准煤）
北 京	200
天 津	486
河 北	2175
山 西	1385
内 蒙 古	1160
辽 宁	1400
吉 林	437
黑 龙 江	625
上 海	685
江 苏	2205
浙 江	1005
安 徽	840
福 建	525
江 西	435
山 东	2530
河 南	1582
湖 北	744
湖 南	619
广 东	1530
广 西	447
海 南	37
重 庆	306
四 川	1009

地 区	节能量目标（万吨标准煤）
贵 州	391
云 南	496
西 藏	3
陕 西	670
甘 肃	370
青 海	83
宁 夏	305
新 疆	315
总 计	25000

附件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万家企业情况表

领域	序号	法人代码	企业(单位)名称(全称)	所属行业	所在区(县)	所在地市(州)	2010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参考指标	企业类型	所属央企或地方国有企业集团名称	“十二五”节能目标(吨标准煤)
工业企业	1										
	2										
	...										
交通运输企业	1										
	2										
	...										
宾馆饭店企业	1										
	2										
	...										
商贸企业	1										
	2										
	...										
学校	1										
	2										
	...										
总计	共计 家。										

说明：1. 纳入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单位为法人单位。

2. 所在行业：工业企业填报所属行业(电力、冶金、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煤炭、纺织、轻工、烟草、医药、机械、电子、其他)；交通运输企业填报所属行业(公路客运、公路货运、公路客货运兼营、水运、港口)；其他按照类别填报宾馆饭店、商贸企业、学校。

3. 2010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能源消费量计算方法按照国家统计局《能源统计报表制度》规定执行。所消耗固体燃料和液体燃料的发热量，应按 GB/T213 和 GB/T384 的规定测定。若无条件实测，可根据国家统计局《能源统计报表制度》所列的参考系数进行换算。所耗电力的折标系数按照当量值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折算。

- (2) 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和非工业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
- (3) 非工业企业(单位)综合能源消费量包括：①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能源；②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③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④用于劳动保护方面的能源；⑤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4. 参考指标：非工业企业(单位)若无法获得2010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数据，则填报参考指标栏。道路运输企业填报现有运营车辆数；港口企业填报2010年货物吞吐量；宾馆饭店企业、商贸企业填报现有建筑面积；学校填报2010年在校生人数。
5. 企业类型填报：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民营企业。
6. 各企业(单位)“十二五”节能量目标由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依据本地区节能目标任务、各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企业能源利用效率现状、企业所在行业能效领先水平等因素确定。
7. 节能量按照环比累加方式计算。企业(单位)节能量根据《企业节能量计算方法GB/T13234—2009》的相关规定计算。工业企业、道路运输和水运企业、港口企业、宾馆饭店、商贸企业、学校的节能量原则上分别按照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单位货物吞吐量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万元营业额能耗、在校生人均能耗进行计算。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
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0〕8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经信委、工信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证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循环经济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加大对发展循环经济的投融资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加快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现就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大投融资政策支持对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意义

（一）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是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经济发展模式，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循环经济。十六届五中全会指出，“要把节约资源作为基本国策，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重大战略任务。党的十七大提出了促进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的更高要求。《循环经济促进法》将发展循环经济确立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并对发展循环经济工作做出了全面部署。

（二）发展循环经济需要建立投融资政策支持体系。发展循环经济既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又要强调政府的主导作用，需要政府综合运用规划、投资、产业、价格、财税、金融等政策措施，建立一个良性、面向市场、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投

融资政策支持体系和环境，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循环经济，有效解决发展循环经济投入不足的问题。各地区要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内在要求，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建立健全投融资政策支持体系，加快促进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同时，有关金融机构要抓住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有利时机，充分考虑循环经济企业和项目的特点，稳步有序开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金融服务工作，努力通过加大对循环经济的金融支持，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充分发挥政府规划、投资、产业和价格政策的引导作用

(一) 制定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各地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循环经济促进法》的要求，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十二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展规划应当包括规划目标、适用范围、主要内容、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并规定资源产出率、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率等指标。要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编制地区“十二五”规划的重要指导原则，用循环经济理念指导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城市规划。要通过编制规划，确定发展循环经济的重点领域、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为社会资金投向循环经济指明方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适时发布地方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指南。

(二) 加大对循环经济投资的支持力度。各地发展改革委在制定和实施投资计划时，要将“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等循环经济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对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项目和技术示范产业化项目，要采用直接投资或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作用。

(三) 研究完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政策。各地发展改革委要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关规定，立足现有基础和比较优势，认真清理限制循环经济发展的不合理规定，制订并细化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政策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向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加大循环经济技术、装备和产品的示范、推广力度，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 研究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相关价格和收费政策。各地发展改革委（价格主管部门）要逐步建立能够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的价格机制。鼓励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合理确定再生水价格，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水平。要合理调整污水和垃圾处理费、排污费等收费标准，鼓励企业实现“零排放”。要通过调整价格和完善收费政策，引导消费者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和资源循环利用产品，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循环经济项目的投入。

三、全面改进和提升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金融服务

(一) 明确信贷支持重点。对由国家、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支持的节能、节水、节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海水淡化和“零”排放等减量化项目，废旧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产品的再制造和轮胎翻新等再利用项目，以及废旧物资、大宗产业废弃物、建筑废弃物、农林废弃物、城市典型废弃物、废水、污泥等资源化利用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综合考虑信贷风险评估、成本补偿机制和政府扶持政策等因素，要重点给予信贷支持；对列入国家、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批准的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园区（示范基地）、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给予包括信用贷款在内的多元化信贷支持，并做好相应的投资咨询、资金清算、现金管理等金融服务；深化延伸对循环经济产业配套服务的支持，积极支持示范市、县、园区（示范基地）的循环经济基础设施、相关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公共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同时，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产品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新增授信支持，原有的授信要逐步压缩和收回。

(二) 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国家实施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带来的业务发展机遇，加强金融创新，提高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通过动态监测、循环授信等具体方式，积极开发与循环经济有关的信贷创新产品。拓宽抵押担保范围，创新担保方式，研究推动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以及包括专有知识技术、许可专利及版权在内的无形资产质押等贷款业务。根据本机构的业务规模、授信行业和客户的风险特点，通过加强人员培训，引进有关专业人才，借助第三方评审或外包等方式，积累与循环经济有关的专业知识，努力提高本机构对涉及“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型企业和项目的授信管理能力。

四、多渠道拓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直接融资途径

(一) 积极通过各类债权融资产品和手段支持循环经济发展。对于综合经济效益好的国家、省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园区（示范基地）、企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支持其发行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工具。探索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园区（示范基地）内的中小企业发行集合债券。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债权融资产品的发行提供担保服务。

(二) 发挥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的资本支持作用。鼓励依法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和项目，鼓励社会资金通过参股或债权等多种方式投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加快实施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发挥各级政策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金设立主要投资于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和

项目的创业投资企业，扶持循环经济创业企业快速发展，推动循环经济相关技术产业化。

(三) 积极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上市融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发展循环经济中的作用，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申请境内外上市和再融资。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将通过股票市场的募集资金积极投向循环经济项目。

五、加大利用国外资金对循环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

(一) 加大国外贷款对循环经济项目的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循环经济项目申请使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

(二) 支持鼓励循环经济项目申请清洁发展机制项目(CDM)。各地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循环经济项目投资主体的辅导，帮助其熟悉 CDM 项目基本规则和运作流程，同时引导一些潜在项目开展 CDM 合作。选择一些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支持开展相关的方法学研究。

六、加强工作协作，推动政策有效落实

(一) 建立联动机制。各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金融监管部门各派出机构，在政策、法规、规划、技术、项目信息、专家资源、人员培训等方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主动做好企业与金融机构间的对接工作。同时要结合发展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工作，将循环经济成效好的企业、项目，以及资源环境效益差的企业、项目，告知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金融监管部门各派出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供其决策参考。有关金融监管部门要对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推荐的综合效益好的循环经济园区(示范基地)、企业、项目，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核准证券发行。

(二) 加强政策指导。各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要积极研究制定循环经济企业和项目的认定办法或标准，为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金融监管部门派出机构和有关金融机构支持循环经济发展提供支撑。同时要根据各地循环经济的发展特点，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实现各项政策对循环经济支持的协调配合。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金融监管部门各派出机构要对循环经济金融服务进行跟踪监测，及时总结、评估，并加强与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的沟通配合，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及时反馈信息。

(三) 制定实施意见。各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要会同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金融监管部门各派出机构将本意见联合转至辖区内相关机构，并根据本意见制定辖区内的具体实施意见，并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和中国证监会（发行部）。
本意见贯彻实施情况请及时反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试点示范作用 为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作贡献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0〕1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经信委、工信委），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

当前节能减排形势严峻，实现“十一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0%左右的目标，任务相当艰巨。为此，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以下简称《通知》），并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进行部署。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要发挥试点示范作用，率先完成《通知》和国务院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的相关工作，为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作贡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推进节能减排的重要举措。循环经济强调从源头上降低能源资源的消耗强度，并对废弃物进行再生利用，节能减排效果十分明显，例如利用含铜废料生产再生铜比用铜矿石生产原生铜可以节能80%—85%，减排80%以上。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要切实贯彻《循环经济促进法》确定的“减量化”优先原则，实现生产过程的“减物质化”；坚持“再利用、资源化”原则，遵循物质流循环的要求，构建循环型产业链，实现资源再生利用。

二、国家循环经济试点省、市（区）要率先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鼓励超额完成；有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园区也要超额完成；没有责任目标的，也要开展自身节能减排指标与国内乃至国际上同行业的对比分析，查找不足，采取措施，为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三、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抓住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加快实施一批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重大项目。

四、各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的跟踪、指导和检查。同时要加强对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的管理，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确保其在本地区发挥节能减排的示范作用。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对不按照循环经济试点实

施方案开展工作，完不成国家、当地政府下达节能减排指标的国家循环经济试点省、市和园区、企业，取消试点资格，予以通报，并适当削减“十二五”期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安排。对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成效显著的试点单位予以表彰，并优先支持相关项目。

请各试点单位将循环经济发展情况及节能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及时报送我委（环资司）。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0〕3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

为全面贯彻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指导各地科学编制本地区的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指导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写了《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编制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是一项具有开创性的工作，难度大，综合性强。各地区要按照《循环经济促进法》的要求，结合实际认真做好本地区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各地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要明确一名负责同志牵头，切实加强对规划编制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组织得力的规划编制人员及专家开展工作。

二、确保工作进度

循环经济规划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时间协调一致，要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各地要安排必要的资金，为规划编制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三、加强沟通协调

各地要按照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的方针，做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要加强规划的前期研究和论证工作，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要与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做好与其他规划的衔接；要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公众参与度，增强规划编制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本次印发的《指南》是各地规划编制的指导性文件，各地编写时应充分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相结合，在内容、发展重点等方面体现本地特色，在形式、目标上有所创新和突破。各地可将规划编制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附件：《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指南》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指南

为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我国生态文明水平，按照《循环经济促进法》的明确要求，各地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应会同同级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编制《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加强对各地编制《规划》的宏观指导，提高编制水平，制定《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本次印发的《指南》是各地规划编制的指导性文件，各地编写规划时应充分体现本地特色，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相结合，在内容、发展重点等方面有所创新突破。

一、编制背景和总体要求

（一）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与此同时，资源和环境压力日益加大。未来一段时期，我国仍将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阶段，资源和环境形势将更加严峻，循环经济是对“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废弃”的传统增长模式的根本变革，是最大限度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经济发展模式，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瓶颈约束的根本性举措。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循环经济。“十一五”规划纲要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一项重大战略任务。2005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是我国循环经济的纲领性文件。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使“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的要求。《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年1月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循环经济发展进入法制化轨道，该法明确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以提高资源产出效率为目标，加强规划指导、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完善法律法规，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发展”。制定和实施《规划》，是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的重要举措，也是各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国循环经济发展取得积极进展。短短几年时间，循环经济从理念变为行动，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迅速

发展，在理论上、实践上、政策体系和制度创新上都取得了重要突破，初步形成了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凝炼出了一批各具特色的循环经济典型模式。但同时也应看到，我国循环经济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推进循环经济发展还面临诸多问题和困难，循环经济的发展需要综合协调各方面的因素，必须通过规划加以引导规范，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制定和实施《规划》，是理清循环经济发展方向，明确工作重点，为循环经济尽快形成较大规模指明方向 and 提供保障的有效措施。

（二）总体要求

《规划》编制要落实十七大及五中全会精神，突出宏观性、战略性和全局性。循环经济发展是从可持续发展的高度，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将发展循环经济与发挥地区比较优势、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增长质量、保护生态环境相结合，促进生产和消费模式的根本转变，是促进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

《规划》编制要遵循法律要求，体现一致性。《规划》编制要充分体现“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减量化优先”原则，坚持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和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要求。开展减量化，再利用及资源化等各项活动都要建立在充分的资源减量的基础上。

《规划》编制要结合本地优势特色，坚持创新性。《规划》要体现各地资源、环境以及产业特点，在经济发达、科技力量较强的地区，应加强科技对循环经济的支撑作用；在大宗废弃物产生较多的地区，就应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上有大的突破；在资源型城市和地区，要满足产业转型需要。不同区域和层次的规划，重点也应各有侧重。大中城市的《规划》，可在构建循环型城市方面有所侧重，如循环经济基础设施体系、废弃物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人文生态及社会消费等；省级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应突出宏观性、战略性，在整体构建循环经济发展体系，制定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法规、规章等方面形成特色。

《规划》编制要深入调研，具有操作性。编制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综合各种调节手段。制定的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要具有可操作性，要根据区域经济和产业布局，提出切实可行的循环经济发展的方向和重点领域。必要时可考虑编制从属于循环经济规划的相关的专项规划，例如：“三废”综合利用规划、共伴生矿综合利用规划、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规划、节永规划等；以及专门针对某种废弃物的专项规划，如脱硫石膏综合利用规划、煤矸石综合利用规划等；还可以开展重点区域（工业带、农业区、矿区等）循环经济发展重大问题研究及专项规划等。

《规划》编制要与相关规划紧密衔接，保持协调性。《规划》要与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城市规划紧密衔接。目前，全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已经启动。在国家规划正式发布前，建议各地在制定《规划》时留有一定可调的空间，如在制定某些预期性指标时，可提出指标范围，以便在与国家规划衔接时进行适当调整确定。

二、《规划》的框架内容

（一）前言

简述编制规划的背景、必要性、适用范围、规划期限、编制依据、总体思路、主要内容及组织工作等。规划期可按五年考虑，以便与国家五年规划相结合和衔接。

（二）规划区域的基本情况

1. 规划区域概况

主要包括：地理位置、地理特点、气候条件等。

2. 规划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1）总体经济发展情况；

（2）产业结构情况：一、二、三产业结构情况，支柱产业和重点产业情况；

（3）产业布局情况：各产业的空间布局情况，园区和产业集群；

（4）社会发展情况：人口、科教文卫等情况。

3. 规划区域资源环境基本情况

资源情况主要包括：土地、水、能源、矿产、森林等主要资源的品种、储量、开采、消耗情况等。

环境情况主要包括：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质量以及各种废弃物的排放情况，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应对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进行分析与评价。

（三）发展循环经济的紧迫性、有利条件及制约因素

1. “十一五”期间取得的成效

各地区应对本地“十一五”期间循环经济发展情况及预期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

2. 发展循环经济的紧迫性

充分考虑本地区环境资源以及气候变化等面临的形势，结合当前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任务和压力，比较本地区在绿色发展方面与先进国家、地区的差距，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分析，论述发展循环经济的紧迫性和重要意义。

3. 发展循环经济的有利条件

可从自然条件、基础设施、财政能力，产业基础、空间布局、人文基础、管理水

平、政策法规的颁布和实施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分析论述发展循环经济的有利条件和基础，特别是总结本地已开展的循环经济工作及成效，以及典型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等。

4. 制约因素

主要论述在发展循环经济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制约因素和通过发展循环经济拟解决的关键问题等。

(四) 发展循环经济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1. 指导思想

指导思想是指导规划编制和实施的方向，要明确规划的使命，体现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

2. 基本原则

规划原则是规划的具体指导方针，是对指导思想的进一步深化和具体化。要符合指导思想的要求并面对具体的规划内容，把指导思想的具体要求贯彻到规划的重点领域中。

3. 发展目标

制定五年的循环经济发展目标。目标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要能够体现规划实施效果，要与地区总体发展目标相协调。其中，定量目标要有指标体系表。

根据《循环经济促进法》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公布的《关于印发循环经济指标体系的通知》(发改环资〔2007〕1815号)的要求，循环经济指标体系应包含资源产出率、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率，以及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和废物排放(含处置)降低等四大类指标；此外还要列出体现当地循环经济特点的特色指标。对于有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指标体系中要达到或优于国家强制性指标。指标要可量化、可考核，易统计；指标体系应包含规划基准年数据、阶段性指标和规划终期指标。

各地在“十二五”期间原则上应开展物质流分析。物质流分析是对社会经济活动中物质流动进行分析，了解和掌握社会经济体系中物质的流向、流量及相互关系，从中找出减少资源消耗、有效利用资源、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的途径，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理论基础。国家已在部分省市开展了循环经济统计试点工作，并取得了积极成果。《循环经济统计试点方案》(发改办环资〔2010〕1755号)提出了省域层面资源产出率的测算方法，各地区在“十二五”期间应尽快完善各项基础条件，参照这一方案对省域层面资源产出率进行测算，并作为本地区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重要指标。

建议 1:

关于“体现当地循环经济特点”：若当地处于缺水地区，指标中应重点体现对水的节约、循环利用、污水减排、海水淡化等非传统水源的利用等情况；若当地产业比较落后，能耗高，污染较严重，则应重点体现产业节能、降耗、减排的相关指标；若当地的可再生能源发展较好、重视建筑节能，或秸秆利用，脱硫石膏利用等较为突出，拟作为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期重点，则在指标体系中均应有所体现。

4. 目标可达性分析

根据现状，结合发展设想，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主要目标进行可达性分析。可比性强的指标可以结合国内外该指标情况进行分析。

(五) 发展循环经济的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要涵盖一、二、三次产业及整个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构建一、二、三次产业相互耦合的循环经济体系和整体框架。要谋划循环经济发展的总体布局；大力推动循环型农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大力培育和促进循环经济新兴产业发展；构建包括第三产业在内的社会循环经济体系。建设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挖掘“城市矿产”，强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要加强宣传教育，推广绿色消费模式。要高度重视循环经济技术、低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尤其是涉及原料的减量化利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替代利用、有利于多次循环利用技术的开发以及产业间链接耦合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要重视配套技术政策、标准、规范的制定；要开展制度体系建设，体现空间布局，并体现“四节一综合”，即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综合利用的相关内容。

建议 2: 关于农业循环经济

可考虑重点围绕生态农业（含畜禽养殖业、林牧业等）、新农村建设以及农林产品加工业开展工作。农业循环经济应向农业与农产品加工等工农业复合集成发展的产业组织模式方向发展，将种植业、养殖业、林业、饲料工业、食品工业、造纸工业、林板加工业、橡胶提取工业、农产品深加工产业、沼气等生物能产业、高效生物有机肥产业、太阳能利用、节水技术、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等产业和技术进行高效集成，与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技术相结合，用高效生物有机肥和生物农药替代部分化肥和化学农药，降低面源污染，全面促进农业经济增长，增加农村就业、促进农业升级、增加农民收入、实现食品安全，高效利用水源，集约利用土地、促进碳素循环、提高碳汇效率、削减温室气体，全面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的和谐共赢。

建议 3: 关于工业循环经济

(1) 企业层面

对已有企业,可重点考虑开展清洁生产的相关工作,结合产业发展,采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生产方式,淘汰落后、节能减排、综合利用,构建企业内部的小循环,努力实现废弃物的“零”排放;应重点开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以及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等。

(2) 产业融合和产业链构建

通过产业链接,调整和优化结构,构建新的产业组织形式,实现资源、能源的循环利用和梯级利用,促进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和废物排放的最小化。

(3) 新兴产业发展

对于发展循环经济的新兴特色产业,应结合区域特点、资源条件、产业基础等因素,规划布局符合循环经济理念、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如再制造产业等。

(4) 园区循环经济

园区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载体,应从提高园区能源与资源的利用效率、优化园区的企业布局、对园区按照生态工业物质流动模式进行规划。对于新建园区,要着重产业的循环化构建;对于已有园区,重点要放在循环化改造方面。可重点考虑区内主导产业的发展布局及相关产业的共生和循环,不断完善产业链,包括动脉产业发展、静脉产业布局,资源能源的循环利用、梯级利用以及污染控制措施等,应建立起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管理体制和管理办法。对于以再生资源产业为主的园区,应注重开展废旧产品和废弃物质深度资源化的关键技术研发和国外先进资源化技术的引进,通过各种静脉产业项目的实施和基础设施的完善,实现园区内物质、能源的集约利用、梯级利用以及基础设施和信息的共享,防止二次污染和二次浪费,实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最大化和废物“零”排放。

建议 4: 关于社会循环经济体系(涵盖第三产业)

在循环型社会体系建设方面,应围绕循环型、节约型社会建设,倡导形成绿色消费模式,建设绿色行政体系;城市要注重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建立和完善,大力挖掘“城市矿产”潜力,开发“城市矿产”,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和建筑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再生资源产业物流园,形成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立循环经济统计体系和统计制度,开展物质流分析与管理;促进中水等非传统水源的规模化利用;发展绿色建筑,推广应用新型建筑材料、节能建筑和集中供热,提升建筑节能技术水平和能源利用率;推动发展循环型服务业,发展信息服务业,构筑废物资源化的信息平台,建立循环经济信息发布系统,建设节能服务体系;要厉行节约,鼓励使用再生利用产品及原材料,限制一次性产品和过度包装,减少不合理消费,推广绿色消费模式;发展现代物流业、生态旅游业等,通过循环型社区、绿色办公场所、绿色交通、循环型旅游景点等建设,带动全社会循环经济建设。

(六) 空间布局

作为区域性的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要明确循环经济发展的空间布局，如区域发展重点、产业园区布局等，体现资源配置的优化。

(七) 发展循环经济的重点领域、重点工程及关键技术与装备

1. 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

循环经济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是实现规划目标和落实规划任务的重要抓手。编制《规划》时，要根据国家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的循环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并结合当地实际，提出本地区发展循环经济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

发展循环经济的重点领域，主要涉及的是如何促进原材料利用的减量化、促进“废弃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促进产业之间的相互链接。企业的清洁生产、行业之间形成副产品和废弃物再利用及资源化的纵向延伸和横向耦合、企业之间能量的梯级利用、水资源的循环再利用、再制造产业、“城市矿产”示范、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市政废弃物资源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型服务业、产业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和新建园区的循环化构建等领域均为循环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

重点工程是实现规划目标的重要工程技术措施。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本地区产业发展方向和布局要求，要能够对规划目标的实现发挥关键作用。如一些产业关联度高、资源节约和节能减排效果显著的重大工程、“零”排放工程、循环经济关键节点工程、带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的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工程，可显著体现循环经济效果的社会发展工程项目等。重大项目要说明与规划指标的关联性和贡献度。规划中提出的重点工程要能够在规划期内完成。

2. 关键技术与装备

《规划》应根据地区循环经济发展重点，提出发展本地区循环经济的关键技术和装备，构建循环经济技术支撑体系。应主要涵盖：(1) 需要大力推广应用的成熟适用技术和装备；(2) 加快实现产业化的先进支撑技术和装备；(3) 需要进一步创新研发的关键技术和装备等。

如认为必要，《规划》可附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及关键技术实施计划表或专栏。

3. 循环经济产品及服务

支持企业开展产品的生态设计。生产并提倡使用再生品、耐用品、可降解、易拆解品，政府优先采购选用，鼓励循环消费、绿色消费。推动建设咨询服务、研发推广平台，鼓励专业化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对园区、生产企业开展统包式或嵌入式服务。

规划中应包含区域布局图以及循环经济产业链示意图等。

(八) 实施效果分析

定性、定量分析规划的实施效果，如规划完成后对资源产出效率、生态环境优化、节能降耗方面的作用等。

(九) 发展循环经济的保障措施

1. 地方需要采取的措施

规划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建设保障体系是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一般情况下，涉及思想保障（宣传教育）、组织保障、法律法规保障、政策保障、管理保障（服务保障）、科技保障、人才保障、土地保障、资金保障、基础设施保障等等。保障措施要务实，具有可操作性，避免空洞的表述。

2. 需要争取的外部支持

为了规划的顺利实施和全面落实，各级政府也可适当提出对于保障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需求，供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参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案例（简本）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1〕2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委、经信委、经贸委），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各有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经国务院批准，2005年以来，我委会同原国家环保总局、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了两批国家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各地也开展了相应的试点工作。几年来，示范试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理论和实践上都取得重大突破，在区域、园区、企业等不同层面涌现出一批循环经济典型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和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的要求，我委会同有关方面开展了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案例研究、凝炼工作。各地方和有关单位对发展循环经济的典型经验进行了总结，并向我委推荐了典型案例。我委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循环经济典型案例进行了筛选归纳，总结凝炼出包括区域、园区和企业3个层面、14个种类的60个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案例。每个模式案例由一篇500字左右的简本和一篇3000字左右的报告组成。

为加快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导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现将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案例的简本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十二五”规划纲要从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健全资源循环利用回收体系、推广绿色消费模式、强化政策和技术支撑四个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推广循环经济模式案例是落实“十二五”规划纲要的具体措施，可为同类型单位发展循环经济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各地方要充分认识总结归纳循环经济模式案例的重要意义，及时将模式案例转发有关单位。国家循环经济各试点单位和有关单位要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把学习活动落到实处。

二、宣传推广。今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各地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作用，把模式案例的宣传推广工作同发展循环经济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要加大对模式案例的宣传推广力度，创新传播方式，拓宽宣传渠道，

采取组织现场推广会、经验交流会、成果展示会等丰富多彩的方式，使宣传推广工作取得实效。

三、完善提高。各入选模式案例单位要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探索循环经济发展的新方式、新途径，高标准严要求完成各项建设任务，相互间要取长补短，在立足自身实际的基础上，灵活借鉴其它模式案例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解决发展循环经济中的问题。

四、跟踪指导。各地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入选案例单位的指导与支持。同时继续培育、发掘并总结归纳循环经济发展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向我委推荐。各地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要抓住宣传推广典型模式案例的有利契机，进一步调动各行业、各单位发展循环经济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进循环经济取得更大发展。

附件：中国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案例（简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目 录

一、区域

辽宁阜新	浙江宁海	安徽阜南	安徽铜陵	福建德化
河南鹤壁	武汉东西湖	湖南永兴	广东云安	贵州贵阳
甘肃金昌	青海柴达木			

二、园区

天津子牙	河北曹妃甸	上海化工园	苏州工业园	浙江嘉化
安徽界首田营	青岛新天地	湖南汨罗	广州开发区	广东清远华清

三、煤炭

山西晋城	山西同煤塔山	山西潞安	安徽淮南矿业	山东新汶矿业

四、电力

北京热电	天津北疆电厂

五、钢铁

宝钢集团	山东莱钢

六、有色

厦门钨业	云南驰宏锌锗	甘肃白银有色

七、化工

山东鲁北化工	贵州开磷	新疆天业

八、建材

北京水泥	吉林亚泰

九、轻工

福建凤竹纺织	山东泉林纸业	河南天冠	湖南泰格林纸	广西贵糖

十、资源循环利用

上海伟翔	杭州富伦科技	广州万绿达	深圳格林美	深圳嘉达

十一、再制造

济南复强	上汽瑞贝德	青岛天盾

十二、农业林业

北京德青源	黑龙江朗乡林业	浙江蓝天	黄山多维	广西东园家酒

十三、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宁波开诚	青海西宁

十四、服务业

深圳东部华侨城

附件

中国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案例 (简本)(浙江省部分)

案例名称：浙江宁海

模式特征：以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为载体的资源匮乏型县域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模式描述：宁海县通过建设工业、农业、生态旅游三大循环经济示范区，推动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实现县域经济的持续发展。一是以宁海湾循环经济示范区为载体，利用电厂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等，构建了“煤炭—电力—粉煤灰—水泥”、“煤炭—电力—粉煤灰—新型墙材”、“煤炭—电力—脱硫石膏—石膏板”等循环产业链；利用电厂余热，构建了“余热—集中供热”、“温排水—水产养殖”等循环产业链；二是以浙江东海岸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为载体，构建了“秸秆—养殖—沼气(沼渣/沼液)—瓜果菜”循环农业产业链，形成“种植—养殖—加工”一体化的农业循环经济体系；三是宁海湾生态旅游度假区为载体，用循环经济理念规划建设滨海度假区等，注重废弃物循环利用和节水改造。

2010 年与 2005 年相比，在地区生产总值提高 114.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 76.5%，能源产出率提高 37.8%，土地产出率提高 115.7%的同时，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 2.3%(达 98.7%)，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 25%。COD 排放量下降 12.2%。

推广条件：该模式对于经济较发达，但资源匮乏的地区发展循环经济具有借鉴意义。

案例名称：浙江嘉化

模式特征：依托主导产业，构建上下游相互关联、多产业共生的化工园区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模式描述：嘉兴港区化工园区将“生态、低碳、循环”理念融入园区规划、建设，推动形成产业网络化，产品生产链式化，废物利用循环化，运营管理专业化，提升了产业集聚效应。一是构建循环产业链，如“二氧化硅—有机硅单体—硅橡胶材料”的有机硅材料产业链、“丙烯/环氧乙烷—橡塑材料”的橡塑材料产业链、“二氧化硅—多晶硅—光伏电池”的光伏产业链，以及双氧水、氯化石蜡、脂肪酸、甲酯、磷酸盐的副产品高值化回收利用产业链，促进多种主副产品链式互补；二是构建共享的园区基础设施，通过补链招商，合作建设交通、供水、供电、排污、信息等配套基础设施，专业化企业统一运营热电、工业气体、污水处理、化工物流等，实现公用物流一体化；三

是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进行物质流、能源流分析，核心企业几乎能为园区所有企业提供化工原料以及蒸汽、纯水等资源，内部的工业管理系统实现上下游企业的物料交换利用、能源梯级利用，企业之间形成分工协作，合理竞争，形成了共生共赢的局面。

2010 年与 2005 年相比，总产值提高 484.1%，能源产出率提高 295%，土地产出率提高 156.8%，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9.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 2 个百分点（达到 100%）。

推广条件：该模式对化工产业园区发展循环经济具有借鉴意义。

案例名称：杭州富伦科技

模式特征：以纸塑铝复合包装回收利用为核心的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模式描述：杭州富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创新回收方式，加强技术研发，对纸塑铝复合包装进行回收和循环利用。一是完善回收体系，公司依托富阳再生纸基地，利用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市政垃圾回收网络，加强与复合包装物生产企业合作，采用确定地区经销权、提供回收设备及加大回收奖励等措施，建立了辐射华北、华中、华南的回收网络，提高了废弃饮料盒的回收覆盖率；二是依靠技术创新，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废弃复合包装物破碎、筛选、净化、铝塑分离等技术，使分离率达 95% 以上；三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利用再生材料开发创意产品，面向中小學生进行宣传。2010 年，公司回收了约 35 亿个饮料包装盒，生产再生纸浆 1.5 万吨，再生塑料 7000 吨，再生铝粉 175 吨，节约填埋场地约 150 亩。

2010 年与 2005 年相比，总产值提高 14 倍，资源产出率提高 33%，能源产出率提高 33%，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19.2%，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 15 个百分点。

推广条件：该模式对从事生活消费类产品包装物回收利用的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具有借鉴意义。

案例名称：浙江蓝天

模式特征：以养殖业为主体、种植养殖有机结合的生态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模式描述：浙江蓝天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围绕生猪养殖向上下游产业延伸，以废弃物循环利用为关键节点，发展了蚯蚓、甲鱼、湖羊等养殖业和水稻、牧草、黄花梨、大棚蔬菜种植业及周边山地茶叶种植等产业群，形成了集畜禽、水产、种植为一体的跨行业经营的农业循环经济体系。利用猪粪发酵物养殖蚯蚓，再将蚯蚓制成高蛋白

白质饲料用于养殖甲鱼和其它水产品，养殖业的污水和部分猪粪制成有机肥用于种植业，种植业的秸秆再为养殖业提供饲料。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对商品猪、甲鱼等农产品养殖和废弃物利用各环节均实行了全面标准化管理。

2010 年与 2005 年相比，总产值提高 53.7%，资源产出率提高 29.4%，能源产出率提高 29.4%。

推广条件：该模式对有一定养殖业传统，拥有一定技术支撑能力，有较好土地和水资源条件的地区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具有借鉴意义。

案例名称：宁波开诚

模式特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企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模式描述：宁波开诚有限公司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构建了“餐厨废弃物—分拣—提取油脂—生产肥皂/油酸”、“餐厨废弃物—分拣—生产沼气—发电/制肥”等循环经济产业链。一是对餐厨废弃物进行杂物分拣预处理，对分拣出的杂物进行填埋；二是对除杂后的餐厨废弃物通过蒸煮和压榨的方式实现固液分离，将分离出的液体提取油脂作为工业原料，并深加工生产肥皂、油酸及生物柴油等，将分离出的固渣经浆化处理后，和提油后的液体混合一并进行厌氧制沼气；三是沼气供整个生产系统使用，多余的发电上网、压缩提纯，沼渣和沼液用于生产有机肥；四是对生产系统产生的污水循环利用；五是积极与所在地政府合作，将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生活垃圾填埋气发电和污水处理等结合，推进生活垃圾处理的集成化、系统化。

2010 年与 2009 年相比，总产值提高 11.1%，COD 排放量下降 83%，餐厨废弃物处理量提高 25.5%。

推广条件：该模式为我国企业探索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技术路线、运作方式等提供借鉴。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0〕9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推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促进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缓解资源环境瓶颈约束，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决定组织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的重要意义

“城市矿产”是指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产生和蕴藏在废旧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通讯工具、汽车、家电、电子产品、金属和塑料包装物以及废料中，可循环利用的钢铁、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塑料、橡胶等资源，其利用量相当于原生矿产资源。“城市矿产”是对废弃资源再生利用规模化发展的形象比喻。

（一）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是缓解资源瓶颈约束的有效途径。当前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发展阶段，一方面，经济增长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巨大，2009年我国石油消费量由2000年的2.24亿吨增加到4亿吨，钢消费量从2000年的1.4亿吨增加到5.3亿吨。另一方面，国内矿产资源不足，难以支撑经济增长，重要矿产资源对外依存度越来越高。与此同时，我国每年产生大量废弃资源，如有效利用，可替代部分原生资源。2008年，我国10种主要再生有色金属产量约为530万吨，占有色金属总产量的21%，其中再生铜约占铜产量的50%。

（二）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是减轻环境污染的重要措施。“城市矿产”资源已经载有原生资源加工过程中能耗、物耗、设备损耗等。利用“城市矿产”资源就是充分利用废旧产品中的有用物质，变废为宝，化害为利，可产生显著的环境效益。2008年我国废钢利用量达7200万吨，相当于减少废水排放6.9亿吨，减少固体废物排放2.3亿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160万吨。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将拆解、加工环节产生的污染集中处理，能有效减少环境污染。

(三) 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内容。发展循环经济的根本目的在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利用“城市矿产”资源能够形成“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切实转变传统的“资源—产品—废弃物”的线性增长方式,是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的集中体现。

(四) 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客观要求。随着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任务的逐步实现,“城市矿产”资源蓄积量将不断增加,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空间巨大。同时,利用“城市矿产”资源有助于带动技术装备制造、物流等相关领域发展,增加社会就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是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

二、“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的主要任务和要求

(一) 主要任务

通过 5 年的努力,在全国建成 30 个左右技术先进、环保达标、管理规范、利用规模化、辐射作用强的“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推动报废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家电、汽车、手机、铅酸电池、塑料、橡胶等重点“城市矿产”资源的循环利用、规模利用和高值利用。开发、示范、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和国际领先技术,提升“城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技术水平。探索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城市矿产”资源化利用的管理模式和政策机制,实现“城市矿产”资源化利用的标志性指标。

(二) 示范基地建设要求

示范基地建设要按照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要求,坚持多元化回收、集中化处理、规模化利用。具体要求如下:

1. 回收体系网络化。示范基地要积极创新回收方式,通过自建网络或利用社会回收平台,形成覆盖面广、效率高、参与广泛的专业回收网络。

2. 产业链条合理化。示范基地要形成分拣、拆解、加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完整的产业链条,着力资源化深度加工。推动示范基地内企业之间构建分工明确、互利协作、利益相关的产业链。

3. 资源利用规模化。示范基地要通过吸纳企业入园、重组兼并等方式,实现企业集群、产业集聚效应,提高产业集中度。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开展多种“城市矿产”资源的循环利用。

4. 技术装备领先化。示范基地要通过产学研相结合,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开发,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培育形成具有成套处理装备研发、设计、制造能力的企业。要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向产品高端化发展。

5. 基础设施共享化。示范基地要加快建设完善的基础设施，实现“五通一平”，建立物流体系，组织搭建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的公共服务、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平台。

6. 环保处理集中化。示范基地要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对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实行集中收集和处理，严禁产生二次污染。支持示范基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7. 运营管理规范化。示范基地要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指标考核体系，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组织结构，实现行业管理规范化、高效化，切实解决单个企业“小、散、乱”的问题。

三、组织实施

(一) 示范基地条件。各地推荐的园区(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已被确立为国家或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单位；
2. 实行园区化管理；
3.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4. 有符合标准的各项环保处理设施；

5. 年可利用的资源量不低于 30 万吨，有合理产业链，加工利用量占“城市矿产”资源量的 30%以上，且工艺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二) 地方组织推荐。各地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城市矿产”资源状况，将经营管理规范、规模化回收和加工利用、符合示范基地条件、资源环境效益突出的园区或企业，联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财政部(经建司)推荐。推荐截止期为 2010 年 6 月 15 日。

(三) 编制实施方案。被推荐园区(企业)要按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的任务和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本地区资源循环利用现状，开展示范基地建设的指导思想、重点任务、重点内容、标志性目标、主要措施(包括重点工程项目和技术进步项目)和实施进度安排等。并经所在地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报送截止期为 2010 年 7 月 15 日。

(四) 确定示范基地。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分批对被推荐园区(企业)报送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确定纳入国家示范基地建设的名单。对实施方案获得批复的园区(企业)，可在适当位置标注“国家循环经济——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标志。标志式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发布。

(五) 落实建设任务。示范基地要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建设工作。各地循环

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跟踪，督促落实，并帮助协调解决示范基地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适时开展督查，并帮助示范基地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六) 组织评估验收。对已实现“城市矿产”示范标志性目标的基地，向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申请验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适时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

(七) 落实支持政策。中央和地方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示范基地设施建设、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技术开发和资源循环利用等相关工作。中央财政资金主要发挥引导和鼓励作用，地方财政应立足自身做好示范基地建设的相关资金支持和政策引导工作。积极落实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金融政策措施，同时研究完善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对示范基地建设中实施效果好、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列入国家鼓励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目录，促进示范与推广的有机结合。

(八)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示范基地的监督管理，确保示范基地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法规和标准，职业安全的法规和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不定期组织抽查，对达不到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示范基地称号。

(九) 开展宣传推广。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对通过评估验收的示范基地进行模式总结和推广，采取制作案例、召开现场会等方式，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介进行宣传推广。

根据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现状及循环经济试点成效，首批选择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宁波金田产业园、湖南汨罗循环经济工业园、广东清远华清循环经济园、安徽界首田营循环经济工业区、青岛新天地静脉产业园、四川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区等 7 家区域性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建设目标见附件）。请有关园区按本通知要求抓紧编制方案，率先实施。

各地要高度重视“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合理优化资源循环利用发展布局，切实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并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财政部（经建司）提出意见和建议。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联系人：罗恩华 么 新

电话：010—68505572，68505640（兼传真）

浙江省发展循环经济工作文件汇编

财政部经建司联系人：刘毅飞

电话：010—68552879（兼传真）

附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名单（第一批）（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第二批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初选名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1〕1116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信委）、财政厅（局）：

为加快促进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提高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的技术及环境保护水平，实现规模化、产业化和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发改环资〔2010〕977号，以下简称《通知》），确定了第一批七家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名单，并要求各地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组织推荐第二批示范基地备选园（区）。

各地对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高度重视，积极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有关专家，根据《通知》确定的推荐条件和相关要求，对各地推荐的单位进行了筛选，初步选择了15个园（区）开展前期工作（初选名单见附件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

“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是列入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的循环经济重点工程之一。中央财政安排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城市矿产”资源利用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主要支持内容如下：

（一）示范基地的“城市矿产”资源新增加工处理能力建设（含升级改造）。主要包括废旧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家电、汽车、手机、铅酸电池、塑料、橡胶、玻璃等主要“城市矿产”资源的规模化处理和深度资源化利用。

（二）示范基地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包括示范基地内共用的污水深度处理和中水回用设施及管网、固废处理设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信息服务平台、公共科技研发平台建设等。

（三）示范基地“城市矿产”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主要包括与加工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城市矿产”资源回收网点构建，回收物流能力保障、回收体系信息平台建设等。已建有完善回收体系的地方，要做好妥善衔接。

中央财政采取预拨与清算相结合的综合财政补助方式对示范基地建设予以支持

(具体方式详见程序安排), 补助资金由地方政府根据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统筹使用, 专项用于示范基地建设。

补助资金根据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以新增再生资源集聚利用量为测算依据, 并参考再生资源的资源化利用成本及市场售价, 按照新增总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核定。

二、程序安排

(一) 编报实施方案。被列入示范基地初选名单的园(区)要按照《通知》中有关“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的任务和要求, 结合本地区资源循环利用现状, 参照《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编报指南》(见附件二), 编制、修改或调整实施方案。所在地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园(区)实施方案进行联合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二) 联合评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地所报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论证, 确保回收体系、加工处理、公共设施配套等内容科学、协调, 项目安排、投资计划规范、合理。批复通过评审的实施方案, 并将该园(区)确定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向社会公布。

(三) 签订承诺书。示范基地所在地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签订《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承诺书》。省级政府和示范基地所在地政府要科学规划本省、本地区资源再生利用行业发展, 制定相应政策, 引导相关企业进入示范基地, 整合或拓宽回收渠道、完善回收体系, 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

(四) 资金拨付。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示范基地的实施方案, 综合考虑“城市矿产”资源集聚利用量和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共同确定示范基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额, 并按照补助金额的50%向地方政府下拨启动资金。

(五) 实施建设任务。示范基地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建设, 并将每年建设进度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地方政府根据实施方案统筹使用补助资金, 专项用于“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 并于每年年底前将资金使用情况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国家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有调整的, 要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批准。

(六) 考核验收。自今年起5年内, 再生资源利用量已超过实施方案设定目标90%以上的, 由地方政府提出考核验收和余款拨付申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力量进行考核。考核重点是实施方案的实施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建设工作是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 其中对“城市矿产”资源回收、加工处理能力建设, 主要考核再生资源的实际处理量是否达产达效; 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主要考核是否发

挥应有的作用。考核合格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拨付剩余资金，不合格的不再拨付。3年内工作无实质进展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等事件的，将已拨付补助资金扣回。具体考核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示范基地所在地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示范基地所在地人民政府共同成立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职责、落实分工，形成相互配合、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各地政府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推动示范基地建设，兑现承诺，加强统筹协调，合理优化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切实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三)示范基地建设实施单位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批复的实施方案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建设工作。

(四)各地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跟踪，督促落实，并帮助协调解决示范基地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确保示范基地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法规和标准，职业安全法规和标准。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不定期组织抽查，对达不到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示范基地称号，并将已拨付补助资金扣回。

四、报送时间

有关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将联合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于6月1日前，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财政部(经建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联系人：张德元 赵怀勇

电话：010—68505572，68505516 传真：010—68505594

财政部经建司联系人：刘毅飞

电话：010—68552879(兼传真)

附件：一、第二批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初选名单

二、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编报指南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第二批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初选名单

1. 北京市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2. 河北唐山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科技产业园
3. 辽宁东港再生资源产业园
4. 大连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5. 上海燕龙基再生资源利用示范基地
6. 江苏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铅产业集聚区
7. 浙江桐庐大地循环经济产业园
8. 福建华闽再生资源产业园
9. 江西新余钢铁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10. 山东临沂金升有色金属产业基地
11. 河南大周镇再生金属回收加工区
12. 湖北谷城再生资源园区
13. 广西梧州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
14. 重庆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
15. 宁夏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

附件二

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编报指南

为推动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规范各地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编报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发改环资〔2010〕97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和下一步工作安排，我们制订了本编报指南。各地编写时应与本地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现状相结合，在发展目标、发展重点等方面要充分体现本地特色，在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等方面要有所创新和突破。

一、总体要求

（一）严格按照《通知》中确定的“七化”要求规划建设，推动“城市矿产”规模化、高值化利用，使“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成为促进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和缓解资源环境瓶颈约束的示范点。

（二）紧密结合当地再生资源集聚情况和产业基础，统筹规划产业布局 and 空间布局，突出特色，具有现实可操作性；要突出构建清晰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认真分析示范基地产业与本地产业循环链接的情况。

（三）以表格形式细化年度投资计划、具体项目实施期限和达产年限、规模，清晰界定年度实施范围和进度，便于进行年度评价和验收。

（四）清晰列明园（区）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理情况，便于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

（五）以2010年为实施方案编制的基准年，实施期限原则上为2011—2015年。

二、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背景与意义

1. 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本地区资源循环利用现状简述；
2. 园（区）“城市矿产”资源集聚与加工处理、资源化利用情况；
3. 建设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意义。

（二）园（区）现状及发展基础

1. 园（区）地理位置、交通条件等（附图）；
2. 园（区）基本情况；
 - （1）园（区）范围、面积、规模、产值、利润、税收、核心企业和职工人数；
 - （2）目前回收利用的再生资源数量、品种、来源，现有回收网络体系（资源保

障情况)；

(3) 目前污染物排放情况；

(4) 生产能力、实际产量和产品种类 (资源利用情况)；

(5) 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

(6) 园 (区) 管理体制；

(7) 有关资质，拥有的专利技术，获得的荣誉称号等；

(8) 现有公共服务平台 (包括已建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研发中心) 等配套基础设施情况等。

(三) 建设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的优劣势分析

1. 优势分析：主要包括“城市矿产”资源聚集、本地产业配合、技术、管理、地方政策措施等方面；

2. 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1. 指导思想 (或总体思路)；

2. 基本原则；

3. 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包括示范基地未来发展定位、规划布局及功能区划 (附图) 等方面；

(2) 主要指标

在开展物质流分析的基础上，合理设定目标。

通用指标：土地产出率、污水深度处理及中水回用率，能源产出率，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等。

资源循环利用标志性目标：体现基地规模利用、高值利用的目标。

特色指标：区域再生资源聚集百分比 (主要是指示范基地再生资源聚集量与所在地及周边区域再生资源聚集量比率)，深加工百分比，高值化产品百分比，再生资源利用量增加值等体现基地特点的目标。

(3) 可达性分析：对目标实现的可达性进行分析。

目标设定时可分为 2011—2013 年和 2014—2015 年两个阶段。

(五) 主要任务

1. 回收体系建设方面，要提出具体的措施，建立形成与示范基地相配套的回收体系，保障示范基地的“城市矿产”资源来源。

2. 产业链构建方面，基地内产业链要合理、清晰、突出特色，实现示范基地产

业与本地产业的循环链接。

3. 技术创新方面，要有明确的措施，提升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装备水平，提高资源再生利用的效率。

4. 环保治理方面，要突出三废的排放情况和治理措施，包括管理手段和建设投入。

5. 管理方面，要突出管理机制的创新，吸纳企业入园，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园（区）内企业（项目）间的共生与耦合，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的建设，实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共享化。

（六）重点项目

针对目标和任务，提出拟建设的重点支撑项目：

1. 项目建设总表。分重点工程类项目（包括加工处理、资源化利用和回收体系建设等）和基础设施类项目（包括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环保设施建设等），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额、实施期限、实施条件（立项、环评、土地）、实施单位和已获或将获得中央财政其他补助资金情况等。新增资源加工能力汇总表及分项说明。

2. 各项目情况。

（1）利用再生资源种类、数量及主要产品、新增产能，建设内容、工艺流程及先进性分析、主要技术设备及先进性分析、投资估算表，资金筹措方案，成本及经济效益分析。分年度说明建设安排及投资计划。

（2）其他需进一步说明的内容。

（七）保障措施

围绕目标的实现、主要任务的落实以及重点项目的建设，提出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组织保障体系、地方政府支持政策、技术支撑体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制、基地与现有区域回收体系的链接、统计评价考核体系建设、体制机制创新等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将上海燕龙基再生资源利用示范基地等
15 个园区确定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的复函

发改办环资〔2011〕2223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信委）、财政厅（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确定第二批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初选名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1〕1116 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你门报送的建设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燕龙基再生资源利用示范基地等 15 个园区的实施方案，并确定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具体见附件一）。请你们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评审报告（见附件二）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并于 9 月 26 日前将修改完善后的实施方案一式二份分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财政部（经建司）备案。各示范基地可在适当位置标注“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标志（标志式样可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下载，网址：www.ndrc.gov.cn）。

二、示范基地所在地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签订承诺书。请你们将《××建设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承诺书》（见附件三）报省级人民政府加盖公章后，于 9 月 26 日前分别提交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财政部（经建司）。各地如对承诺书进行修改，请与两部门沟通确认。

三、有关地方要把“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作为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内容，作为破解资源环境约束、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途径，科学规划本省、本地区资源再生利用行业发展，制定相应政策，引导相关企业进入示范基地，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示范基地的衔接，完善配套基础设施，确保如期实现示范基地建设目标。

四、各示范基地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建设工作，并于每年年底将进展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财政部（经建司）。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国家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有调整的，要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批准。

五、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实施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监督，确保各示范基地、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法规和职业安全标准等。

六、各示范基地所在地政府要按照《通知》要求，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实施方案之外的内容。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制定“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规范项目管理、严格资金拨付、加强考核验收等。各地要于每年年底前将资金使用情况报送至财政部（经建司）、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七、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示范基地建设情况不定期组织抽查，对达不到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示范基地称号，并将已拨付补助资金扣回。两部门将组织专家，按照《通知》规定，对实施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各地要根据示范基地建设进展情况及时提出考核验收申请。

八、各地要高度重视“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分工，形成协调统一、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妥善解决，并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财政部（经建司）反馈。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联系人：赵怀勇

电话：010—68505516 传真：010—68505640

财政部经建司联系人：刘毅飞

电话：010—68552879（兼传真）

附件：一、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名单（第二批）

二、关于上海燕龙基再生资源利用示范基地等 15 个园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评审报告（分印）

三、上海燕龙基再生资源利用示范基地等 15 个园区建设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承诺书（分印）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一

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名单（第二批）

1. 上海燕龙基再生资源利用示范基地
2. 广西梧州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
3. 江苏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铅产业集聚区
4. 山东临沂金升有色金属产业基地
5. 重庆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
6. 浙江桐庐大地循环经济产业园
7. 湖北谷城再生资源园区
8. 大连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9. 江西新余钢铁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10. 河北唐山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科技产业园
11. 河南大周镇再生金属回收加工区
12. 福建华闽再生资源产业园
13. 宁夏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
14. 北京市绿盟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15. 辽宁东港再生资源产业园

附件二

关于上海燕龙基再生资源利用示范基地等 15 个园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建设实施方案的评审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财政部经建司：

2011 年 6 月 9—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共同主持召开评审会，对上海燕龙基再生资源利用示范基地、广西梧州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江苏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铅产业集聚区等 15 个第二批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简称“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

评审会由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负责组织，评审实行专家组负责制，专家组由来自北京大学、中国社科院、国家发改委宏观院、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长三角循环经济研究院等单位的 10 位专家组成。

专家组听取了 15 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的情况介绍，并就其中有关问题与示范基地建设承担单位进行了交流探讨，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每位专家根据评审要求，独立客观地对方案进行评价，并提出专家意见，主审专家根据各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汇总整理出评审综合意见，并经集体讨论，形成专家组意见。

评审会后，各示范基地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的文件要求重点对项目的规模、内容及投资进行了调整。评审专家对各示范基地修改后的实施方案进行了复审，重点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等进行了审核。

复审认为，15 个示范基地均为国家或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在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加工处理能力、资源化利用项目、公共设施配套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具备了较好的发展基础。实施方案在总体框架和理念设计上，基本符合发改环资〔2010〕977 号文和发改办环资〔2011〕1116 号文件精神，指导思想明确，目标清晰且符合实际。各基地根据自身产业特点提出了特色指标，产业链构建基本合理，主要任务及重点项目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可行，能够为基地建设提供支撑。各地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高规格的领导小组，专门负责示范基地的统筹协调、运营管理。评审认为，实施方案提出的主要任务及重点项目完成后，基本能够达到“回收体系网络化、产业链

条合理化、资源利用规模化、技术装备领先化、基础设施共享化、环保处理集中化、运营管理规范化”等要求，能够实现示范基地提出的标志性目标。实施方案实施后，可形成规模和示范效应，为其他地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提供经验和借鉴。

评审建议，示范基地建设承担单位要按照布局合理、产业集聚、土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建设环保处理设施完备、劳动安全保护措施健全的“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在回收体系建设方面，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重视物流体系建设，建立规范、便捷、有效的回收网络；在拆解及加工处理方面，要注重提升技术装备水平，积极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采用现代化分拣设备，提升再生资源分拣处理能力，加强环保治理，做到无害化处理；要加强资源化深度加工利用，注重培育和引进大型企业，科学合理地延长产业链，加快产业升级，不断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要加强科技研发，通过产学研结合，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的开发和攻关，着重培育和形成具有研发创新能力的企业；要注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注重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深度处理和中水回用，建设物流、信息、技术服务、环保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总之，示范基地要着力构建回收网络、分拣拆解、加工处理、资源化利用等完整的产业链条，引导企业集群式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科技水平，要加强管理，明确职责，统筹协调，不断推进再生资源的集约化、规模化和产业化进程。

复审对 15 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实施方案均予以通过或原则通过，同时提出了在下一步工作开展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的意见和建议，详见附件。

附件：对上海燕龙基再生资源利用示范基地等 15 个园区建设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的评审意见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对《浙江桐庐大地循环经济产业园 建设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实施方案》的评审意见

浙江桐庐大地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的龙头企业实力较强，在回收再利用方面的技术水平较高，实施方案提出的目标明确，采用的技术先进可靠。园区建成后可实现企业集群、产业集聚效应；园区内分拣、拆解、加工、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产业链条基本完整；资源化利用项目基本合理、可行；初步实现了园区化管理，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构建计划；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完善。修改后的方案增加并完善了相关指标，补充了有关重金属排放等方面的环境信息，并在保障措施中细化了回收网络建设以及促进周边企业入园的措施，提出完善政府对园区监管保障的措施。同时也按照核定后的项目基本情况表修改完善了实施方案，对项目投资情况进行了核算。实施方案总体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对“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的建设要求，建议通过实施方案。

修改后实施方案仍存在以下问题，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

1. 实施方案中的建设项目与“项目基本情况表”仍有不同（实施方案中为 13 个项目，基本情况表中为 8 个项目），请注意项目之间的统筹协调，确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基本情况表中的项目建设。
2. 实施方案提出“制定有效措施将周边小企业纳入园区”，评审认为，除吸引周边优秀企业入园外，要考虑采取有效措施对周边规模小、技术差、环保状况和资源利用效率不好的企业进行关停或整合。

附件三

浙江桐庐大地循环经济产业园 建设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承诺书

为加快将浙江桐庐大地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成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推动“城市矿产”资源利用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浙江省人民政府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批复的实施方案中所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期限、投资计划和预期目标,组织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确保实施方案中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如期完成。实施期内,示范基地新增再生资源加工处理量达到 57 万吨。

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提出的“七化”要求推动示范基地建设。完善低品位有色金属废弃物和废家电回收体系,构建完整的产业链,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加强污水、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防止重金属污染,把示范基地打造成技术先进、环保达标、管理规范,利用规模化、辐射作用强的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三、以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为核心,科学规划浙江省资源再生利用行业的发展,通过加强行业整治力度和政策引导,促进周边相关小冶炼企业进入示范基地,提高产业集中度,形成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发展的良好格局。浙江省不再新建同类园区,杭州市不在示范基地外审批新的同类项目。促进现有低品位有色金属废弃物和废家电回收体系与示范基地的有效衔接,保障示范基地原料来源。

四、研究制定“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规范项目申报、考核验收和资金拨付等程序。对示范基地内项目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建立项目建设档案,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法规和标准,劳动和职业安全法规和标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有调整的,及时通过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申请批准。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有关资金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专项用于示范基地建设,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六、自今年起 3 年内,如示范基地建设无实质性进展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群体性事件,我们将退回中央财政预拨补助资金,并承诺如示范基地建设未如期通过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考核验收，将按照有关规定退回部分中央财政预拨资金。

七、我们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保障示范基地建设目标、指标和任务如期完成：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发改委负责同志任组长，省财政厅、环保厅、商务厅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杭州市政府、桐庐县人民政府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跟踪、督促落实、兑现承诺，及时发现和解决示范基地建设中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由省政府协调解决。

——完善支持政策。出台相应扶持政策，从产业政策、资金扶持、服务保障等方面给予全力保障和支持，为示范基地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

——建立监控机制。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要对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实行跟踪问责制，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跟踪检查，适时监督、追踪问效。示范基地要定期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反映试点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各级媒体加大对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的宣传推介力度，不断扩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的影响力，切实发挥示范基地建设对提升行业经营发展水产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本承诺有效期自浙江桐庐大地循环经济产业园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批复之日起，至考核验收合格或实施期结束日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盖章）：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的意见

发改环资〔2012〕7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经贸委）、财政厅（局）：

园区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我国发展循环经济的重点领域。为贯彻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升产业园区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现就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园区循环化改造的重要意义

《循环经济促进法》提出，“各类产业园区应当组织区内企业进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将园区循环化改造列为循环经济重点工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快重点企业和各类园区的循环经济改造。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就是推进现有的各类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以及各类专业园区等）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减量化优先原则，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突破循环经济关键链接技术，合理延伸产业链并循环链接，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创新组织形式和管理机制，实现园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和废物“零排放”，不断增强园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园区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

园区是我国产业发展的集聚区，也是国民经济和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但目前很多园区受到土地、资源、环境等因素的制约，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迫切需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效支撑。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用循环经济理念改造存量、构建增量，有效引导园区调整产业结构，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园区迈入创新驱动、自主增长的发展轨道，可实现经济快速发展、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改善的有机统一。

（二）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是提高资源产出率，提升园区综合竞争力的有效途径

园区是能源资源消耗的集中区域，也是节约潜力较大的区域。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通过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构建企业内部、企业之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

实现生产过程耦合和多联产，物尽其用，变废为宝，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园区的物耗、水耗和能耗，改变粗放的能源资源利用方式，切实提高园区的资源产出率，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对于提高园区资源产出率，提升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是加强环境保护，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重要措施

产业园区是生产的集中区域，也是各类污染物集中产生或排放的区域。由于多方面的原因，目前一些地方的产业园区成为污染物集中排放场所，对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很大压力，有的甚至已对当地生态环境乃至群众的健康产生不利影响。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变末端治理为源头减量、全过程控制，实现园区废物“零排放”，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企业入园后集中生产的环境负荷，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减少园区与周边居民的环境纠纷，促进当地社会和谐稳定。

二、总体要求、原则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循环化改造作为各类园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有效实现形式，以提高资源产出率为目标，按照“布局优化、产业成链、企业集群、物质循环、创新管理、集约发展”的要求，统筹规划园区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园区土地集约利用，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推进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共享资源，共同使用基础设施，形成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能循环的现代产业体系，把园区改造成为“经济快速发展、资源高效利用、环境优美清洁、生态良性循环”的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二）原则

1. 坚持发展循环经济与提高园区竞争力相结合。依据园区现有产业结构和资源禀赋，发挥产业集聚带来的各种优势，把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贯穿于循环化改造的全过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成本，构建具有特色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培育新的增长点，提高园区的核心竞争力。

2. 坚持总体规划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整体规划园区循环化改造，统筹考虑循环化改造的各项任务；同时要针对园区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明确阶段性的改造方向、重点和目标，对提高园区资源产出率，关键补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进行重点设计，力争短期内取得明显成效。

3. 坚持技术进步与强化管理相结合。依靠科技进步，把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作为园区循环化改造的重要支撑，推进产业循环链接的关键技术突破，实现资源由低值利用向高值利用转变，由难循环向易循环转变，同时要创新机制，强化管理，提高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关键技术、信

息的共享。

4. 坚持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结合。基于区域环境容量调整对现有产业结构进行优化,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节能、环保、安全、质量等标准,严把新上项目准入关,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使园区内的产业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发展速度与环境容量相适应,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5. 坚持市场引导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以企业为园区循环化改造的实施主体。政府通过编制规划,完善政策,健全法规标准,加强监督检查,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引导企业自觉参与循环化改造。

(三) 工作目标

到 2015 年,50%以上的国家级园区和 30%以上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通过循环化改造,实现园区的主要资源产出率、土地产出率大幅度上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水循环利用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显著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度降低,基本实现“零排放”。同时培育百个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示范、推广一批适合我国国情的园区循环化改造范式、管理模式,为各类产业园区通过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转型发展提供示范。

三、主要任务

要从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清洁生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组织管理创新等方面,推进现有各类园区进行循环化改造。

(一) 空间布局合理化

根据物质流和产业关联性,开展园区布局总体设计或进行布局优化,改造园区内的企业、产业和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体现产业集聚和循环链接效应,实现土地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二) 产业结构最优化

结合本区域的产业和资源的比较优势,考虑园区环境承载力和地方发展需求,围绕提高资源产出率和提高园区综合竞争力,加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力度,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调整和优化园区的产业结构。

(三) 产业链接循环化

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原则,实行产业链招商、补链招商,建设和引进产业链接或延伸的关键项目,合理延伸产业链,实现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首尾相连、环环相扣、物料闭路循环,物尽其用,促进原料投入和废物排放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以及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四) 资源利用高效化

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优先的原则，推行清洁生产，促进源头减量；开发能源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开展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推动余热余压利用、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和水的循环利用；推进水资源替代，沿海地区的园区适当开展海水淡化，减少淡水的使用。

（五）污染治理集中化

加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培育专业化废弃物处理服务公司，实行园区污染集中治理。强化园区的环境综合管理，开展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构建园区、企业和产品等不同层次的环境治理和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

（六）基础设施绿色化

对园区内运输、供水、供电、照明、通讯、建筑和环保等基础设施进行绿色化、循环化改造，促进各类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集成优化，降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提高运行效率，使园区生态环境优美。

（七）运行管理规范

建立园区循环化改造指导协调机制；建设园区废物交换平台，以及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及孵化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制定并实施循环经济相关技术研发和应用的激励政策；制定入园企业、项目的准入标准和招商引资指导目录，实行产业链招商、补链招商；强化对园区内企业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执法监管；开展宣传教育，促进公众参与，形成优美、清洁、和谐的环境和氛围。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规划

各地要高度重视，把园区循环化改造作为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重要抓手，统筹规划，全面推进。各地方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园区循环化改造的推进工作方案，确定改造的目标、重点任务和推进措施，并推动、指导各类园区制定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印发园区循环化改造指南。

（二）完善支持政策

中央财政资金将加大对园区循环化改造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各地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0〕801号）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用足用好有关政策，加大对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支持力度。各地要研究完善促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的综合配套政策措施。

（三）创新改造模式

鼓励园区引进或培育专业化公司为园区废物管理提供“嵌入式”服务。鼓励园区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推进园区及企业节能改造。鼓励园区创新环境服务模式，积极推进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的专业化、社会化。推动技术创新、管理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企业内部“小循环”、园区（企业间）“中循环”与社会“大循环”的有机衔接，发挥循环经济整体效益。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成立园区循环化改造专家组，对各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提供技术服务指导。

（四）实施示范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组织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工程，选择一些基础条件好、改造潜力大的园区进行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并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各地方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支持推动一批重点园区进行循环化改造示范。

（五）强化监督检查

各地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要依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督促各类园区组织区内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进行督导，对园区循环化改造成效开展评估。对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在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工程、重点项目安排等方面优先考虑，对循环化改造成效明显的园区，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其优先确定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并加强宣传推广。

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阵地，要抓紧抓好，切实抓出成效。各地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调研，认真总结园区循环化改造的经验，推广好的做法，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并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财政部（经建司）提出意见和建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组织推荐 2012 年园区循环化改造 示范试点备选园区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2〕3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委、经信委、经贸委）、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提高园区综合竞争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决定继续组织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工作，现就申报 2012 年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备选园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推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组织推荐具备循环化改造基础的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的园区以及再制造示范基地、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作为备选园区（“城市矿产”类园区除外）。

（一）推荐园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园区已得到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正式批准；
2. 园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3. 园区内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具有明确的园区边界以及园区组织管理机构或投资运营主体；
5. 园区具备一定的产业基础和产业规模；
6. 园区土地尚有开发利用空间，发展潜力较大；
7. 园区废弃物产生量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潜力较大，循环化改造潜力较大；
8. 园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具备符合国家标准各项环保设施，近三年未出现重大环境事故和群体事件；
9. 园区具备循环化改造基础，已开展相关基础工作；

10.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的园区优先，国家或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园区或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优先。

(二) 推荐材料包括：

1. 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联合推荐文件。
2. 园区基本情况。重点对园区的边界以及现有产业构成、产品、产值、规模、产业链以及资源、环境现状等进行描述，提供具体的园区区位图和空间布局图。
3. 园区循环化改造思路。分析园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论述循环化改造的必要性、紧迫性及重要意义，按照 3R（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阐明下一步循环化改造的基础、总体思路、目标和预期成效。
4. 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园区的批复文件，符合土地利用、城市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的证明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审核公告，国土资源部确定的四至范围证明文件，环境保护部门的环保审查报告，以及成立管理机构的证明文件等各类证明文件。

二、程序安排

(一) 确定初步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专家进行初审，确定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的初选名单。

(二) 编报实施方案。被列入初选名单的园区要结合本地区资源环境、产业发展现状及园区特点，组织编写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实施方案，并报省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共同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联合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三) 评审实施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通过评审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批复。对实施方案获得批复的园区，可在适当位置标示“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标志。标志式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发布。

(四) 签订承诺书。园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签订承诺书，确定园区循环化改造的目标任务、重点项目，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和优惠政策。

(五) 拨付资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综合考虑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投资计划，共同确定给予园区循环化改造的中央财政补助金额，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补助金额的 50% 下拨启动资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由地方政府统筹使用，专项用于园区循环化改造。

(六) 实施改造。园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批复的实施方案进行循环化改造，每年年底前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

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加强跟踪，督促落实，帮助协调解决循环化改造中的问题。地方政府根据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统筹使用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园区循环化改造，并于每年年底前将资金使用情况报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国家项目管理的有关程序和规定执行，项目有调整的要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批准。

(七)考核验收。实施期内，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关键补链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实施方案设定目标，且资源环境指标达到实施方案预期目标90%以上的，由地方政府提出考核和余款拨付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力量进行考核。考核重点是实施方案是否完成，实施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关键补链项目建设是否发挥应有作用，其中对关键补链项目建设，主要考核补链后资源节约和环境污染减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考核合格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拨付剩余资金，并命名为“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不合格的不再拨付。3年内工作无实质性进展的，将已拨付补助资金扣回。具体考核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三、有关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并于2012年3月10日前，将推荐材料一式两份分别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财政部（经建司）。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限报1个备选园区（再制造示范基地有园区循环化改造内容的可另报1家）。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联系人：罗恩华

联系电话：010—68505572 传真：010—68505640

财政部经建司联系人：张楠 刘毅飞

联系电话：010—68552518 传真：010—6855287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1〕15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信委），教育厅（委、局），财政厅（局），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加强循环经济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旅游局决定组织开展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设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的意义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国循环经济发展取得积极进展。短短几年时间，循环经济从理念变为行动，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迅速发展，在理论上、实践上、政策体系和制度创新上都取得了重要突破，初步形成了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凝炼出了一批各具特色的循环经济典型和模式。但同时也应看到，我国循环经济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发展循环经济还没有成为社会各界的自觉行动，循环经济模式和典型还需要进一步推广。通过建设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加强对典型循环经济企业或园区的宣传，广泛开展循环经济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提升全社会对发展循环经济的感性认识和参与程度，将有利于提高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学生对发展循环经济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推动相关企业了解借鉴本行业发展循环经济的有效路径，是实现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的重要保障。

二、建设目标和主要内容

（一）建设目标

通过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搭建循环经济的宣传、交流平台和教育培训基地，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宣传循环经济理念，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循环经济发展。

（二）主要内容

“十二五”期间，在全国建设一批技术先进、管理规范、循环经济特征明显、教育

示范作用强的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完善的循环经济教育和展示场地及设施，拍摄循环经济专题教育片，设置专用参观通道、安全保障设施，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专业讲解人员。根据学生和社会公众人群的参观实践活动，设计有针对性的教育及活动形式。

三、组织实施

(一) 各地组织推荐

各地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教育部门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循环经济发展典型，并在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旅游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联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推荐 1—2 个企业（园区）。被推荐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被列为国家循环经济（含再制造）试点示范单位或国家循环经济试点省市的省级试点单位；
2. 循环经济特征明显，具有相对完整的产业链条；
3. 具备一定的教育、参观和展示设施，安全保障措施，有一定的面向公众特别是中小学生的开放时间，并相对固定；
4. 接近大中城市或人口密集区，交通便利，方便参观，2010 年各类参观人数不少于 1000 人；
5. 社会形象良好，5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推荐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推荐文件：各地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教育部门的联合推荐文件。
2. 申报材料：开展循环经济教育示范活动的现有基础，已开展的相关工作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已经被列为国家各类校外教育基地和工业旅游示范点的企业（园区）可以优先推荐，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二) 联合评审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财政部、国家旅游局等部门共同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材料进行初审，并指导通过初审的单位编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最终评审通过的单位，将被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旅游局联合确定为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并可在适当位置标注“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标志。标志式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旅游局另行发布。

各地要高度重视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并于 2011 年 7 月 30 日前将首批推荐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浙江省发展循环经济工作文件汇编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联系人：吕 峥 么 新

联系电话：010—68505549 68505640 (传真)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联系人：王婷婷 沈 瑞

联系电话：010—66096412 66097873 (传真)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国 家 旅 游 局 办 公 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确定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为首批国家
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的复函

发改环资〔2012〕341 号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新疆建设兵团、青岛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教育厅（委、局），财政厅（局），旅游局（委）：

为贯彻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宣传循环经济理念，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旅游局联合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1〕1552 号）和《关于确定首批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初选名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1〕2734 号），组织开展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以下简称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工作。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教育部、财政部、国家旅游局委托专家，依据教育示范基地评审标准，对教育示范基地初选单位编报的《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原则同意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的《实施方案》，并确定该 9 家单位为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及要求

各教育示范基地应当以现有条件为基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统筹安排，合理规划，以宣传循环经济理念为核心，健全参观的软硬件设施，建立高效的服务团队，强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展示功能，认真履行循环经济宣传教育职能。

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期为 5 年，自 2012 年初至 2016 年底。在建设期内，各教育示范基地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旅游局提交上一年的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和运营报告，对参观和安保设施的建设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实现参观人数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报告。

二、试运行及挂牌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2012 年为试运行期。各教育示范基地应当以《实施方案》

中的 1 年期目标为建设目标，着力筹措资金，建立稳定的管理团队，配备必要的参观和安保基础设施，确保实现预计的宣传教育目标。

试运行期满，各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单位提出挂牌申请，经各省（区、市）相关部门审查后，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旅游局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考察，并对考察合格的单位正式挂牌，对考察不合格的单位，责令限期完善，完善后仍不能达到建设目标的，取消挂牌资格。标牌式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旅游局另行发布。

三、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旅游局将对教育示范基地上报的建设和运营报告进行书面审查，并根据书面审查的情况，对部分教育示范基地进行不定期抽查。

5 年建设期满，由各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旅游局依申请对教育示范基地进行现场考察验收，通过验收的，允许其继续使用教育示范基地称号，未通过验收的，取消教育示范基地称号。

国家对教育示范基地申报的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及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并优先考虑列为教育、旅游等方面的相关示范、试点。对教育示范基地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旅游局将采取制作案例、媒体报道、现场交流等方式予以宣传推广。

各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教育部门、财政部门、旅游部门应当加强对教育示范基地的监督管理，并给予必要的支持，确保其实现《实施方案》的各项目标。教育部门应当协调附近中小学与教育示范基地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组织中小學生进行定期参观；旅游部门应当将教育示范基地作为本地旅游资源，在旅游资源布局中予以充分考虑。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并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旅游局报告。

附件：首批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名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联系人：吕 峥 么 新

联系电话：010—68505549 010—68505640（兼传真）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联系人：王婷婷

联系电话：010—66096412 传真：010—66097873

财政部经建司联系人：张楠

联系电话：010—68552518 传真：010—68552879

国家旅游局规财司联系人：武芳梅

联系电话：010—65201528 传真：010—652015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国 家 旅 游 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

首批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名单

区 域	建 设 单 位
北 京	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 津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
上 海	伟翔环保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江 苏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山 东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复强动力有限公司
河 南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 北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 疆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 岛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二厂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
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意见

发改环资〔2010〕9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科技厅（委、局）、公安厅（局）、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商务厅（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各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我国循环经济尽快形成较大规模，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现提出推进我国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意见：

一、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重大意义

再制造是指将废旧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进行专业化修复的批量化生产过程，再制造产品达到与原有新品相同的质量和性能。再制造是循环经济“再利用”的高级形式。

加快发展再制造产业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客观要求。再制造与制造新品相比，可节能 60%，节材 70%，节约成本 50%，几乎不产生固体废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80%以上。再制造有利于形成“资源—产品—废旧产品—再制造产品”的循环经济模式，可以充分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加快发展再制造产业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方面。我国汽车、工程机械、机床等社会保有量快速增长，再制造产业发展潜力巨大。2008 年汽车保有量达 4957 万辆（不含低速汽车），机床保有量达 700 多万台，14 种主要型号的工程机械保有量达 290 万台。其中大量装备在达到报废要求后将被淘汰，新增的退役装备还在大量增

加。发展再制造产业有利于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为社会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

加快发展再制造产业是促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有效途径。再制造是制造与修复、回收与利用、生产与流通的有机结合。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主要用于维修，既能提高维修技术质量，又能提高维修效率和效益。国外经验表明，当再制造零部件占维修配件市场的 65% 时，汽车维修速度将增加 8 倍。发展再制造产业还能使制造企业有能力投入更多精力进行新产品研发和设计，形成良性循环，对推动我国制造业的产业结构调整、产品更新换代、技术进步和人员素质提高十分有利。

二、我国再制造产业发展现状

2005 年，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支持发展再制造。2005 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将再制造作为重点领域。2008 年，《循环经济促进法》将再制造纳入法律范畴进行规范。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取得了初步成效，到 2009 年底，已形成汽车发动机、变速箱、转向机、发电机共 23 万台套的再制造能力，并在探索旧件回收、再制造生产、再制造产品流通体系及监管措施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再制造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发取得重要突破，开发应用的自动化纳米颗粒复合电刷镀等再制造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工程机械、机床等再制造试点工作也已开展。

目前我国再制造产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是：再制造产业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再制造作为新的理念还没有被消费者及社会广泛认同；再制造旧件来源及再制造产品销售渠道不够畅通；再制造技术和管理水平不高，产品质量良莠不齐；报废汽车回收管理等相关法规亟待修订，有关管理制度急需健全，技术标准还不完善；缺乏政策激励。

三、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紧紧围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提高再制造技术水平、扩大再制造应用领域、培育再制造示范企业、规范旧件回收体系、开拓国内外市场着手，加强法规建设，强化政策引导，逐步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再制造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实现再制造规模化、市场化、产业化发展，努力将再制造产业培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通过法规规范、政策引

导，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二是坚持统筹规划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加强规划指导，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继续推进再制造试点示范，由点到面，有序推进。三是坚持科技创新与体系建设相结合。鼓励科技创新，解决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问题，加强再制造标准体系、旧件回收体系、再制造产品流通体系等建设。四是坚持严控质量与加强监管相结合。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加强对再制造产品和市场监管，维护消费者权益。

四、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

（一）深化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以推进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发电机等零部件再制造为重点，加大资金投入，消除制度瓶颈，完善回收体系，规范流通市场，努力做大做强。在此基础上，将试点范围扩大到传动轴、压缩机、机油泵、水泵等部件。同时，继续推进大型旧轮胎翻新。

（二）推动工程机械、机床等再制造。组织开展工程机械、工业机电设备、机床、矿采机械、铁路机车装备、船舶及办公信息设备等的再制造，提高再制造水平，加快推广应用。

五、加强再制造技术创新

（一）加快再制造重点技术研发与应用。加强再制造产品设计技术和产品剩余寿命评估、经济环保的拆解和清洗、微纳米表面工程、无损检测等技术的研发，开展旧件性能评价、再制造产品安全检测等方面的技术攻关。鼓励生产企业、研究设计单位开展有利于再制造的环境友好设计。

（二）加强再制造技术研发能力建设。依托国内有基础的技术研发单位和企业，加快建立再制造国家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和再制造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鼓励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联合攻关和产业化示范。做好国外先进技术与国内成熟适用技术的衔接，形成再制造关键设备生产研发体系。

六、加快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支撑体系建设

（一）完善再制造旧件回收体系。加快完善有利于再制造产业发展的废旧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的逆向回收物流体系，加强有效分类和回收管理，形成与再制造规模相匹配的旧件收集能力。

（二）建立再制造产业发展标准体系。研究建立再制造标准体系，制定再制造技术标准和规范，包括再制造技术通则、旧件检测与评价技术标准、再制造工艺技术规范 and 再制造管理标准等。

(三) 规范再制造环保安全保障体系。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再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分类储存管理,提高后续废物再利用潜力,减少废物的处理处置量,消除再制造产品的安全环保隐患。

(四) 推动再制造服务体系建设。在部分定点维修网点(含汽车“4S”店)设立再制造产品专柜,建立再制造产品连锁示范店和售后服务点。选择若干制造企业和维修企业,开展再制造产品生产与售后服务一体化试点。

七、完善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政策保障措施

(一) 编制再制造产业发展规划。按照《循环经济促进法》的要求,组织编制再制造产业发展规划,明确近期中期发展目标和重点,提出促进再制造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分步骤、分阶段组织实施。

(二) 完善促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相关法规。尽快修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适当取消对报废汽车“五大总成”强制回炉的限制。根据再制造产品原料自身的安全环保风险及国内实际需要,建立鼓励、限制、禁止进口的分类管理制度,制定再制造旧件和再制造产品的进出口管理目录及管理办法,并规范再制造企业管理,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意识。

(三) 完善促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经济政策。制定发布《再制造产品目录》,研究对列入目录的再制造产品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再制造提供信贷、担保等投融资服务。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要将再制造技术研发、示范和推广项目作为支持重点,推动再制造产业发展。鼓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优先采用再制造产品。

(四) 建立再制造监督管理制度。完善再制造产品标识制度,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和消费者权益,建立再制造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拆解企业的监管,防止可再制造的旧件流失,加强进出口旧机电产品检验和监管。

(五) 培养专业人才。鼓励在高等院校和职业技术学校有关专业课程中设立再制造课程,通过校企合作、订单式培训、在岗人员技能培训等多种模式,加快培养技术人才,为再制造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六) 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再制造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中的重要意义。通过编写针对不同用户和消费群体的宣传资料,设立再制造产品体验馆,举办再制造技术、产品、工艺设备展览会和再制造发展论坛,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多种形式,普及再制造知识,引导用户和消费者使用再制造产品。

八、加强对再制造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

(一) 建立协调机制。各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切实履行循环经济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的职责,工信、科技、公安、财政、环保、商务、海关、税务、工商、质检等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建立再制造产业发展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再制造产业发展中的问题,促进再制造产业健康发展。

(二)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作用。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在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开展再制造产业发展预测分析、法规政策研究、提供咨询服务、加强技术推广、宣传培训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深化再制造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1〕2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委、经贸委、经信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2008年，我委启动了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工作。目前，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一定成效，在全国范围内受到了广泛关注。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我国未来一段时期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2011年，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的“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把“再制造产业化”作为循环经济的重点工程之一。为落实“十二五”规划纲要精神及《意见》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和任务，我委决定深化再制造试点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确保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取得实效

（一）加快落实建设任务。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08〕523号）要求，再制造试点期为2—3年，今年5月份试点到期。各试点单位要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积极落实各项条件，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如期达产达效。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应尽快建成验收，切实发挥中央资金的带动效益。

（二）组织评估验收。已完成实施方案各项目标的试点单位，应当于9月20日前，向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审核后向我委申请。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评估验收工作程序见附件一）。对尚未实现方案目标的试点单位，可适当延长试点期，但最迟应于2011年年底申请验收，对无特殊原因且逾期未申请的试点单位，将取消试点资格。

（三）加强跟踪指导。国家将公布通过评估验收的单位名单，将合格的产品纳入《再制造产品目录》，宣传介绍试点成果和工作经验，采取制作模式案例、召开现场会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各地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通过评估验收单位的跟踪，对有关情况及时报我委（环资司）。

二、适当扩大再制造试点范围

为进一步探索适合国情的再制造发展道路，我委决定扩大再制造试点范围，包括再制造产品种类和范围，继续组织开展再制造试点。试点工作将在全国选择部分有代表性、具备再制造基础的企业，继续探索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政策、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为建立再制造相关技术标准、市场准入条件、流通监管体系等提供经验。

(一) 扩展试点内容和范围。一是适当扩大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范围。继续开展发动机、变速器等产品再制造，增加传动轴、机油泵、水泵、助力泵等部件开展再制造；

二是开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再制造试点；

三是鼓励再制造技术公司为冶金、矿山、化工等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相关服务，开展专业化再制造服务试点；

四是探索完善可再制造旧件回收和再制造产品销售渠道，开展相关网络建设试点；

五是加强再制造相关专业化国产装备生产和产业化应用。

(二) 抓紧组织申报。满足申报条件(见附件二)的单位，按属地关系向所在地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写试点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包括试点单位的基本情况(现有生产规模、产品保有量)和再制造工作基础(产品授权、旧件来源、再制造产品销售渠道)，再制造发展目标(原则上为3年)等。同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开展发动机、变速箱再制造的单位应提供再制造授权委托书)。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或企业以集团形式申报的，向具体项目所在地省级部门申报。

各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要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申报单位的条件和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于11月15日前将申请报告和推荐材料报我委(环资司)，每个省推荐总数不超过3家。

(三) 评审确定名单。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被推荐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查，确定纳入再制造试点单位的初选名单，并指导试点单位编制实施方案。对实施方案获得专家评审通过的单位，我委将正式复函确认为再制造试点单位。

三、加大支持力度

(一) 落实支持政策。我委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对试点单位的重点工程、技术研发、旧件逆向回收体系和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积极落实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按照我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0〕801号)要求，对纳入国家试点单位的再制造企业，给予包括信用贷款在内的多元化信贷支持。优先将成熟的再制造技术、

工艺、设备和产品纳入国家鼓励的相关名录。

(二) 完善优惠政策。我委、财政部已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再制造产品目录》编制小组，将根据试点情况，把符合新品标准、规模化生产的再制造产品纳入目录，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鼓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优先采用再制造产品。

(三) 鼓励技术研发。鼓励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联合攻关和产业化示范。支持生产企业、研究设计单位开展有利于再制造的环境友好设计。加强再制造产品设计技术和产品剩余寿命评估、经济环保的拆解和清洗、无损检测等技术的研发，做好国外先进技术与国内成熟适用技术的衔接，尽快形成再制造关键技术设备研发生产体系。

(四) 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成熟适用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再制造技术，如自动化纳米颗粒复合电刷镀技术、等离子熔覆技术等。国家拟研究设立的再制造领域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将对通过验收评估的企业和再制造试点单位给予技术支持。

(五) 完善服务体系。推动在部分维修网点(含汽车“4S”店)设立再制造产品专柜，建立再制造产品连锁示范店和售后服务点。加快建立再制造产品信息检索系统。

(六) 加大宣传推广。国家将通过举办再制造技术、产品、工艺设备展览会，设立再制造产品体验馆和再制造产业发展论坛等多种形式，普及再制造知识，引导用户和消费者使用再制造产品。

四、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以报废汽车零部件为原料的再制造，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再制造产品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制造产品，对不张贴标识的产品将依法处罚。对我委新确定和通过试点验收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可标识我委、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标志。我委将会同国家工商总局不定期组织抽查，对达不到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再制造试点资格。

各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再制造试点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试点单位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法规和标准。

联系人：罗恩华 么 新

电 话：010—68505572 68505640(兼传真)

附件：一、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评估验收工作程序

二、再制造试点单位申报条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附件一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评估验收工作程序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工作开展，促进再制造产业化进程，根据《关于组织开展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列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的单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完成相关工作后，接受评估验收。

第三条 评估验收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相关部门开展。

第四条 评估验收工作的依据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实施方案》，以及对《实施方案》的修改、调整文件等。

二、验收内容

第五条 评估验收内容包括：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实施方案》及对《实施方案》及建设项目的审批、修改、调整文件中提出的试点目标和指标的完成情况，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能力形成情况，实际达产状况，工程项目的完成情况，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效果等。《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责任义务。

三、评估验收前准备工作

第六条 资料整理。评估验收前，试点单位应对《实施方案》、《重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方案和项目的审批、修改、调整文件等资料进行全面整理，对试点以来的企业运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资料文件分类立卷，接受评估验收。

第七条 组织自检。验收工作正式开始前，试点单位要自行组织检查，主要包括：目标和指标的完成情况，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的实施情况，项目的建设和完成情况，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等，《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各试点单位须提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实施工作评估验收自检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检报告》应综述再制造试点工作开展情况，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实施方案》及批复要求等内容进行对比，详细说明各项目标和指标的完成情况，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的实施情况，重点项目的建设和完成情况，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总结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工作成效及经验。

四、评估验收程序

第八条 试点单位完成评估验收各项准备工作后，可向省（区、市）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评估验收申请。

第九条 省（区、市）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接到评估验收申请后，按照《自检报告》进行先期审查。审查合格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评估验收申请。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接到评估验收申请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评估验收委托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成立评估验收工作组。

第十一条 评估验收工作组负责审查被评估验收单位再制造试点工作开展的情况。包括：听取各有关单位的工作报告，审阅相关项目档案资料并实地查验实施情况，通过市场调研、走访消费者或委托专业部门对产品性能进行检测，通过质询和答辩环节与试点单位充分讨论、沟通，对试点方案的实施情况、相关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和设备质量等方面做出全面的评价。

第十二条 评估验收工作完成后，评估验收工作组提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评估验收总结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主要包括：试点工作概述，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评价，是否通过评估验收的结论及相关意见和建议等。

第十三条 对于评估验收合格的单位，评估验收工作组将《验收报告》及合格意见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于评估验收不合格的单位，评估验收工作组要在《验收报告》中详细说明理由并形成整改意见和建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验收报告》对试点单位和相应产品进行复核，确定最终通过评估验收的单位及产品种类。

第十五条 对通过评估验收的试点单位和产品种类，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发函认定，享受相应的鼓励措施。对未通过评估验收的单位，对遗留问题提出具体解决意见，限期整改落实，根据实际情况取消试点资格或适当延长试点期。

五、评估验收管理

第十六条 委托评估验收部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

第十七条 评估验收工作组由有关部门、相关专家及地方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组成，相关专家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验收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第十八条 评估验收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

- 1．听取试点单位的全面汇报，审议相关文件；
- 2．检查《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及实施效果；
- 3．检查《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
- 4．对验收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 5．拟定《验收报告》，提出验收结论。

六、评估验收要求

第十九条 试点单位要如实汇报情况、填报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试点单位提供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评估验收主管部门可视情节做出书面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的处理。

第二十条 在评估验收工作中，评估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对所做结论负责，不得徇私舞弊。违者取消参加评估验收工作的资格。

附件二

再制造试点申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申请再制造的产品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和较高的社会保有量，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2. 具备制定和实施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的能力；
3. 具备进行再制造所需要的拆解、清洗、加工、装配、检验等方面的技术装备和生产能力；
4. 具备污染防治设施和相应技术能力；
5. 申请开展发动机、变速箱再制造的企业具备原厂授权委托书；
6. 再制造服务公司应掌握关键的再制造技术，并具有为相关单位提供服务的成功经验；
7. 企业承诺书（确保再制造产品质量不低于原产品质量标准，再制造品的质保期不低于新品的质保期；再制造产品在本企业或授权方的销售或售后服务渠道流通，不用于新车生产）。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关于启用并加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产品标志管理与保护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0〕2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经信委、工信委）、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推进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设计了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标志（以下简称标志）（见附件一），并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备案保护。现将标志向社会正式发布，开始启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志由标准图形和再制造中英文文字组成，所有权归国家发展改革委。未经所有权人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伪造或擅自改造标志。

二、标志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企业（简称试点企业）（见附件二）率先使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结束后，将在全国推广使用。

三、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应在产品外观明显标注标志，对由于尺寸等原因无法标注的产品，应在产品包装和产品说明书中标注。标注在再制造产品上的标志应能永久保持。标志发布之前已销售的再制造产品可不再标注。

四、标志仅表明该产品为再制造产品。可以单独在企业的特约维修点、广告宣传及互联网等场所或媒介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使用，也可与再制造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及型号等信息组合使用。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对标志的使用实行统一监督和管理，地方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督与管理。对未经同意擅自使用标志、销售没有标志的再制造产品的行为，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进行查处。

六、标志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启用。

关于标志的使用范围变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另行通知。

- 附件：一、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标志
二、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企业名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标志



附件二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企业名单

一、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有限公司

二、零部件再制造试点企业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授权)

潍柴动力 (潍坊) 再制造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武汉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授权)

广州市花都全球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等授权)

济南复强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授权)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柏科 (常熟) 电机有限公司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四五六工厂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城市餐厨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0〕1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委、经信委、工信委）、建设厅（委、城管局）、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北京市市政市容委，上海市绿化和市容局，天津市市容委，重庆市市政管委：

为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变废为宝，化害为利，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决定组织开展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意义

我国饮食服务、单位食堂以及家庭等每天都产生大量餐厨废弃物。餐厨废弃物具有明显的资源特性和污染物特性，通过建立完善的回收运输、集中处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对其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沼气、工业油脂、生物柴油、肥料等产品，可从源头上治理用“地沟油”加工食用油的违法行为，避免将餐厨废弃物直接作为饲料进入食物链，也可有效解决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下水道或通过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进行填埋或焚烧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问题。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变废为宝，化害为利，不仅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内容，也是解决餐厨废弃物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的根本性措施。

二、试点工作的目标和主要内容

选择部分具备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条件的设区的城市或直辖市市辖区进行试点。

试点工作的目标：建立适合我国城市特点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法规、政策、标准和监管体系；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技术工艺路线；形成合理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产业链，提

高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

试点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 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资源化产品评估以及监督管理体系。

(二) 建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示范项目，不断优化技术路线，提高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三) 建立促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激励机制。

(四) 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减少产生量；开展餐饮业分类存放、清洁生产、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宣传教育，促进源头减量化。

三、试点城市（区）基本条件

(一) 出台餐厨废弃物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或初步形成了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面的相关政策机制。

(二) 建立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在餐厨废弃物收运、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工作基础。

(三) 已建设或规划建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技术工艺路线成熟，资源化产品投入产出效益较好，质量安全可靠。

四、组织实施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在征求环保部门、农业部门意见基础上，联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推荐1—2个城市（区）。计划单列市直接报送有关材料。报送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报送文件。各地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联合推荐文件。计划单列市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联合报送文件。

2. 工作情况。推荐城市基本情况；近几年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和处理工作情况；开展试点的总体思路、工作目标、重点工作、保障措施，要突出强调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建设、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及技术工艺路线、资源化产品及其市场定位等方面的内容。

3. 相关证明材料。如推荐城市出台的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规划及项目立项批复、收费政策、经费保障等方面文件的复印件。

(二)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等部门共同确定试点城市（区）名单；指导试点城市（区）编制实施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后实施；加强对试点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跟踪、指导，对示范项目建设给予相应

的支持。

各地要高度重视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部门协调配合，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并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前将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建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联系人：张德元 赵怀勇

电 话：010—68505572 68505516 传真：010—68505640

电子邮箱：xhjjc@ndrc.gov.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建司联系人：王 战 杨宏毅

电 话：010—58934756 58933434 传真：010—58933777

电子邮箱：shirongchu@mail.cin.gov.cn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1〕1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委、经信委、经贸委）、财政厅（局）：

为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变废为宝，化害为利，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根据《循环经济促进法》和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及有关文件要求，利用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工作。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预算管理要求，我们制定了《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已列入初选名单的试点城市（区）（发改办环资〔2010〕3312号）也按此执行。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及建议，请及时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财政部（经建司）。

附件：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一、政策背景

当前，由“地沟油”、“垃圾猪”等餐厨废弃物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备受社会关注。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助于从源头解决食品安全、生态安全和环境卫生等问题，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这是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也是建设生态文明城市的重要内容。为此，中央财政安排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

二、支持内容

以城市为单位，支持试点城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利用和处理体系建设和改造升级，以及法规、标准、管理体系等能力建设。主要支持内容如下：

（一）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建设。包括餐饮单位、集体食堂油水分离装置、收集装置配置，收运车辆和工具配置，餐厨废弃物成分检测装备配置等。

（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厂房建设、主要生产设备购置以及环保配套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建设等。

（三）能力建设。包括收运台账、处理监控等电子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生产过程及产品监测系统，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法规、标准体系建设等。

三、支持方式与测算标准

对于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中央财政采取预拨与清算相结合的综合财政补助方式予以支持（具体方式详见组织实施程序），补助资金由地方政府根据有关建设方案统筹使用，专项用于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利用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根据有关建设方案，以城市新增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总量为算账依据，参考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成本，按新增总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核定。

四、组织实施程序

（一）试点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联合下发推荐试点城市的通知，各省（区、市）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通知要求联合推荐。计划单列市直接申报。

(二) 联合初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等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筛选，确定初选名单并下发通知，提出编报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

(三) 编制实施方案。进入初选名单的城市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试点城市建设的任务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餐厨废弃物产生和利用现状，在所在地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并上报具体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突出本地政府配套制度和支持措施、新增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量、收运体系建设和具体项目建设等内容，以及达产达效进度表，详细说明有关技术先进性、餐厨废弃物收运及利用处理措施等，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

(四) 联合评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地方所报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批复评审通过的实施方案并确定为试点城市，向社会公布。

(五) 签订承诺书。试点城市人民政府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签订《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承诺书》，明确试点城市餐厨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内容和主要目标，并对社会公布。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有关法规制度，健全机制，保障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 资金拨付。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综合考虑当地餐厨废弃物现状和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共同确定给予试点城市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额，并按照补助金额的50%向地方政府下拨启动资金。

(七) 实施建设任务。试点城市政府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并将每年建设进度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试点城市政府统筹使用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构建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利用体系，每年年底前将资金使用情况报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国家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有调整的，要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批准。

(八) 考核验收。5年内，城市新增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总量超过考核方案中设定目标90%以上的，由地方政府提出考核和余款拨付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力量进行考核。考核重点是方案实施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城市绝大部分餐厨废弃物是否得到有效回收、利用和处理，餐厨废弃物回收、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是否发挥应有的作用，其中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能力建设主要考核新增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总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对考核合格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拨付剩余资金，不合格的不再拨付。

资金并收回已拨付资金的 80%。3 年内工作无实质进展的，将已拨付补助资金扣回。具体考核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另行制定。

五、其他要求

（一）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落实分工，履行承诺内容，采取必要措施、落实相关政策，促进餐厨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确保试点目标的实现。

（二）试点城市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建设工作。

（三）试点城市所在地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环保、农业等有关部门，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管理。财政部门会同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不定期组织抽查，对达不到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试点称号，并将已拨付资金扣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第二批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备选城市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2〕7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农业厅：

为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于2011年选择部分城市（区）组织开展了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关于组织开展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0〕1020号）及《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1〕1111号）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决定继续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

选择部分具备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条件的设区城市或直辖市市辖区进行试点，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优先。试点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资源化产品评估以及监督管理体系。

（二）建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示范项目，不断优化技术路线，提高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三）建立促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激励机制。

（四）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减少产生量；开展餐饮业分类存放、清洁生产、资

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宣传教育，促进源头减量化。

中央财政将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资金由地方政府统筹使用，专项用于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二、组织推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卫）部门要会同环保部门、农业部门严格按照发改办环资〔2010〕1020号和发改办环资〔2011〕1111号文件要求，推荐地级以上城市或直辖市市辖区作为备选城市（区）（限报1个）。推荐城市（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出台餐厨废弃物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或初步形成了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面的相关政策机制。

（二）建立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在餐厨废弃物收运、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工作基础。

（三）已建设或规划建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技术工艺路线成熟，资源化产品投入产出效益较好，质量安全可靠。

三、申报材料

（一）联合推荐文件：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卫）部门的联合推荐文件（需征求环保部门、农业部门意见）。

（二）现有工作基础：包括推荐城市基本情况；近几年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情况，资源化项目建设情况；采取的政策机制、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开展试点的总体思路、工作目标、重点工作，要突出强调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建设、资源化利用项目及技术工艺路线、资源化产品及其市场定位等方面的内容。

（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资源化项目立项批复、土地预审、环评批复、其他批复性文件和地方出台法规、规章和支持性政策文件等。

四、程序安排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会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发改办环资〔2011〕1111号文件规定的相关程序，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五、有关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并于2012年4月15日前，将推荐材料及推荐城市（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一式两份分别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财政部（经建司）、住房城乡建设

部 (城建司), 环境保护部 (污防司)。

附件 : 推荐城市 (区)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基本情况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联系人 : 张德元

电话 : 010—68505572 传真 : 010—68505640

财政部经建司联系人 : 张楠 刘毅飞

电话 : 010—68552518 传真 : 010—685528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建司联系人 : 李海莹

电话 : 010—58934756 传真 : 010—58934756

环境保护部污防司联系人 : 杜科雄

电话 : 010—66556257 传真 : 010—6655625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环 境 保 护 部 办 公 厅

农 业 部 办 公 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推荐城市（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基本情况表

申请试点城市（区）	人口（万人）	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工作机制	资源化项目	日处理能力（吨/日）		投资额（万元）	占地（亩）	处理技术工艺路线	启动时间	建设单位	项目进展	备注
					已	拟							
**城市	试点区域人口	已出台的填写名称，未出台的填写进展	已建立工作领导小组或部门协调机制的填写	填已建或拟建	填已建成资源化项目日处理能力	填拟建资源化项目日处理能力	已确定投资额的填写	已确定资源化项目用地的填写	采用或拟采用的技术路线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体系启动时间	已招标准定承建单位的填写	资源化项目进展情况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1〕29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资源综合利用管理部门：

为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深入推进“十二五”时期的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我委组织编制了《“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研究提出了“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领域以及政策措施，同时提出了在工业、建筑业和农林业等领域选择产生堆存量、资源化利用潜力大、环境影响广泛的固体废物编制实施方案。现将两份文件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一、《“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
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一

“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

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项长远的战略方针，对于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缓解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日趋强化的资源环境约束，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总体要求，特提出“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

一、资源综合利用现状

“十一五”期间，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力度不断增强，利用规模日益扩大，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升，政策措施逐步完善，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资源综合利用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利用规模不断扩大。全国共伴生金属矿产约 70%的品种得到了综合开发，矿产资源总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分别提高到 35%和 40%，煤层伴生的油母页岩、高岭土等矿产进入大规模利用阶段。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69%，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9 个百分点。累计利用粉煤灰超过 10 亿吨、煤矸石约 11 亿吨、冶炼渣约 5 亿吨，回收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等再生资源 9 亿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 70%，年利用量达 5 亿吨。

（二）利用水平明显提升。钒钛资源、镍矿伴生资源实现综合开发，稀土等元素得到高效利用，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技术研发成功并逐步产业化，废旧家电的全密闭快速拆解和高效率物料分离等资源化利用技术装备实现国产化，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技术中试成功。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全脱硫石膏大型纸面石膏板生产线投产，利用煤矸石、煤泥混烧发电的大型机组装备投入运行，全煤矸石烧结砖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法规政策日趋完善。《循环经济促进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陆续颁布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等部门发布了《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政策措施，初步形成了资源综合利用的法规政策体系。

（四）综合效益日益显现。资源综合利用已经成为煤炭、电力、钢铁、建材等资

源型行业调整结构、改善环境、创造就业机会的重要途径。2010年,全国煤矸石、煤泥发电装机容量达2100万千瓦,相当于减少原煤开采4000多万吨,综合利用发电企业达400多家,带动就业人数近10万人;从钢渣中提取出约650万吨废钢铁,相当于减少铁矿石开采近2800万吨;通过综合利用各类固体废物累计减少堆存占地约16万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年产值超过1万亿元,就业人数超过2000万人。

虽然“十一五”期间资源综合利用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存在的问题仍较为突出。一是发展不平衡,资源综合利用往往受到区域经济实力、资源禀赋差异等因素的制约;二是综合利用企业普遍小而散,缺乏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型骨干企业;三是综合利用产品技术含量和应用水平不高,部分共性关键技术亟待突破;四是支撑体系急需完善,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培训、标准、信息、技术推广和服务等能力建设有待加强,回收体系亟待规范和完善;五是激励政策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落实,现有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和扶持政策有待完善。

二、面临的形势

我国自然资源禀赋较差,人均占有量少,45种主要矿产资源中,有19种已出现不同程度的短缺,其中11种国民经济支柱性矿产缺口尤为突出;重要资源自给能力不足,石油、铁矿石、铜等对外依存度逐年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大超过环境容量,一些地方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已近极限。“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随着人口增加,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经济总量不断扩大,资源环境约束将更加突出,气候变化和能源资源安全等全球性问题加剧。

资源综合利用是解决可持续发展道路中合理利用资源和减轻环境污染两个核心问题的有效途径,既有利于缓解资源匮乏和短缺问题,又有利于减少废物排放。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作为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载体和有效支撑,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有利于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按照“十二五”规划《纲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总体要求,强化宏观指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快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加强能力建设,以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为核心,大力实施重点工程,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大幅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宏观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完善政策体系，建立有利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坚持技术创新与高效利用相结合，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重点研发共性关键技术，推动资源综合利用规模化、清洁化、专业化发展；坚持因地制宜与重点推进相结合，根据资源禀赋和产业构成特点，培育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形成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

（三）主要目标

到 2015 年，矿产资源总回收率与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40%和 45%；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2%；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提高到 70%，再生铜、铝、铅占当年总产量的比例分别达到 40%、30%、4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超过 80%。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利用企业竞争力普遍提高，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产业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形成。

四、重点领域

（一）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

1. 能源矿产

（1）煤炭：推进煤层气、矿井瓦斯、煤系油母页岩以及伴生高岭土、残矿的开发利用。

（2）石油天然气：推进油田伴生气、酸性气体等回收利用；逐步推动油砂、油页岩利用产业化；推动高含硫化氢天然气中硫磺的综合利用；开展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等综合开发利用。

2. 金属矿产

（3）黑色金属矿产：继续推进多金属钒钛磁铁矿、含稀土型铁矿的深度开发利用；加大中低品位铁矿、弱磁性铁矿、低品位锰矿、硼镁铁矿、锡铁矿等难选资源的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力度。

（4）有色金属矿产：综合开发利用铝、铜、镍、铅、锌、锡、锑、钽、钛、钼等有色金属共伴生矿产资源，实现有用组分梯级回收。

（5）贵金属矿产：加强铂系金属矿、金矿和银矿等贵金属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

（6）稀有、稀土金属矿产：开展复杂难处理稀有金属共生矿在选矿和冶炼过程中的综合回收利用，加强稀土金属矿资源综合利用。

3. 非金属矿产

(7) 化工非金属矿产：加强磷矿、硫铁矿和硼铁矿的综合利用。

(8) 建材非金属矿产：发展石墨、高岭土、膨润土、滑石、硅灰石、石英、萤石、石灰石、花岗石、瓷土矿、珍珠岩等综合利用和深加工。

(二) 产业“三废”综合利用

(9) 尾矿：大力推进尾矿伴生有用组分高效分离提取和高附加值利用、低成本生产建材以及胶凝回填利用，开展尾矿在农业领域的利用和生态环境治理。

(10) 煤矸石：继续扩大煤矸石发电及生产建材、复垦绿化、井下充填等利用规模；鼓励利用煤矸石提取有用矿物元素制造化工产品和有机矿物肥料等新型利用。

(11) 工业副产石膏：继续推广工业副产石膏替代天然石膏的资源化利用，重点发展脱硫石膏、磷石膏生产建材制品和化工原料以及在水泥行业的应用，加快化学法处理磷石膏制备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应用。

(12) 粉煤灰：加强大掺量和高附加值产品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继续推进粉煤灰用于建材生产、建筑和道路工程建设、农业应用、有用组分提取等。

(13) 赤泥：加快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实现赤泥科学、高效利用，重点发展赤泥提取有用组分、生产建材产品、用作脱硫剂等。

(14) 冶炼渣：进一步推广高炉渣和钢渣在生产建材、回收有用组分等综合利用，鼓励有色金属冶炼渣资源化利用以及重金属冶炼渣的无害化处理。

(15) 化工废渣：鼓励电石渣生产水泥，氨碱废渣用于锅炉烟气湿法脱硫，硫铁矿制酸废渣用于钢铁、水泥生产，合成氨造气炉渣热能的回收利用；鼓励化工废渣与下游建材产业结合，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16) 建筑和道路废物：推广建筑和道路废物生产建材制品、筑路材料和回填利用，建立完善建筑和道路废物回收利用体系。

(17) 生活垃圾：推进垃圾分类，重点开展废弃包装物、餐厨垃圾、园林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填埋气体提纯制燃气或发电等多途径利用，鼓励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18) 污水处理厂污泥：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鼓励采用污泥好氧堆肥、厌氧消化等技术，推动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装备产业化，鼓励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

(19) 农林废物：建设秸秆收储运体系，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利用；鼓励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制糖蔗渣及其他林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20) 海洋与水产品加工废物：开展甲壳质、甲壳素等海洋与水产品加工废物的

综合利用。

(21) 废水(液): 进一步提高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和城镇污水再生利用水平; 继续推进矿井水资源化利用; 鼓励重点行业开展废旧机油、采油废水、废植物油、废酸、废碱、废液等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22) 废气: 基本实现焦炉、高炉、转炉煤气资源化利用; 鼓励电力、石油、化工等行业对废气中 useful 组分进行回收和综合利用; 以工业窑炉余热余压发电和低温废水余热开发利用为重点, 实现余热余压的梯级利用。

(三)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23) 废旧金属: 推广采用机械化手段对废旧汽车、废旧船舶、废旧农业和工程机械的拆解、破碎和处理, 提高回收利用水平; 提高废旧动力电池和废铅酸电池拆解、破碎、分选以及废液的回收处理水平; 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再制造。

(24)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继续推进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分拣、拆解、高值利用及无害化处理, 推动整机拆解和电路板资源化技术的产业化。

(25) 废纸: 完善废纸回收、分拣、脱墨、加工回收利用体系, 鼓励大型废纸制浆技术及成套设备研发。

(26) 废塑料: 重点开发废塑料回收、分拣、清洗和分离等预处理技术和设备, 鼓励废旧塑料瓶、废旧地膜高值利用, 推广废塑料再生造粒和改性以及生产木塑制品。

(27) 废旧轮胎: 规范废旧轮胎回收利用, 加快推进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升级, 提高旧轮胎翻新率, 鼓励胶粉生产改性沥青等直接应用, 推广环保型再生胶等清洁生产工艺, 提升无害化利用水平。

(28) 废旧木材: 开展废旧木材及木制品回收再利用, 加大共性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发力度。

(29) 废旧纺织品: 建立废旧纺织品回收体系, 开展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共性关键技术研发, 拓展再生纺织品市场, 初步形成回收、分类、加工、利用的产业链。

(30) 废玻璃: 鼓励建立废玻璃回收体系, 推广废玻璃作为原料生产平板玻璃等直接应用及生产建筑保温材料等间接利用。

(31) 废陶瓷: 加强废陶瓷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鼓励废陶瓷用于生产陶瓷建材产品以及建筑工程等。

五、政策措施

(一) 强化宏观引导和政策扶持

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要根据实际情况, 认真落实本指导意见, 组织编制地区 and 行业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发挥并完善资源

综合利用工作机制作用，分工负责，形成合力，引导资金、政策、人才、技术等资源向综合利用薄弱地区倾斜，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全面、协调发展。

建立和完善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的投资、价格、财税、信贷、政府采购等激励措施，强化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进一步调动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的积极性，各级政府要优先采购符合相关要求的综合利用产品，为企业融资拓宽途径，有条件的地区设立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推进资源税改革，加大自然资源的开发成本，研究对产生量大、难处理的固体废物开征环境税，推动建立资源综合利用的倒逼机制。

（二）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制度建设

以《循环经济促进法》为核心，逐步建立完善资源综合利用法律法规体系，修订和发布粉煤灰、煤矸石等重点产业废物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制定和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的相关规定；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适时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范围。

推行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企业管理信息化，逐步建立起资源综合利用数据收集、整理和统计体系，构建废物排放、贮存及综合利用数据统计平台，为宏观调控和制定政策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加快推进标准化进程，逐步建立完善矿产资源、产业废物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标准体系，重点加强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建立涵盖产生、堆存、检测、原料、生产、使用、产品及应用等多领域的各类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宣贯、执行和监督。

（三）实施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工程

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建设共伴生矿产及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废旧轮胎、包装废弃物、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等重点工程，增强技术支撑能力，加快构建服务体系，建设示范项目，鼓励产业集聚，培育百个示范基地和百家骨干企业。继续推进共伴生矿产及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培育一批产业废物高附加值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开展废旧纺织品、废旧轮胎、包装废弃物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建设一批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示范城市。在煤炭、电力、石油石化、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等行业中选取利用量大、产值高、技术装备先进、引领示范作用突出的资源综合利用骨干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和培育。

（四）加快技术装备创新和成果转化

加快资源综合利用前沿技术的研发与集成，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提

高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标准化、系列化、成套化和国产化水平。适时修订完善《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发布和实施《废物资源化科技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引导关键、共性重点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推进高新技术产业示范，推广应用成熟、先进适用的技术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加强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国际合作，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并组织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五）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资源综合利用是一项涉及多个领域、多个行业、多个环节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十二五”期间，要大力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理念，充分发挥各相关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作用，通过各种渠道开展政策宣贯、人才培训和技术推广，提高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鼓励使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生产和消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推广可持续的生产方式和绿色生活模式，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二

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根据《“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

大宗固体废物产生量大、资源化利用前景好，对环境影响广泛。实施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推动循环经济发展，促进节能减排，加快构建可持续的生产方式，具有重要意义。“十一五”时期，在各项政策措施推动下，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取得积极进展，利用规模、水平均有较大提升。

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本情况

大宗固废种类	2005 年		2010 年	
	产生量（亿吨）	利用率（%）	产生量（亿吨）	利用率（%）
尾 矿	7.33	7	12.3	14
煤矸石	3.47	53	5.94	61.4
粉煤灰	3.02	66	4.8	68
工业副产石膏	0.55	—	1.37	42
冶炼渣	1.17	37	3.15	55
建筑废物	4	—	8	—
农作物秸秆	6	—	6.82	70.6
合 计	25.54	—	42.38	37.22

（一）有利于节约和替代原生资源

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有利于减少原生资源消耗，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我国煤矸石发电机组装机规模已达 2100 万千瓦，年可减少原煤开采 4000 万吨。天然石膏资源虽然丰富，但品质较低且集中在少数几个地区，燃煤电厂排放的脱硫石膏、湿法磷酸中产生的磷石膏如全部得到利用，年可节约天然石膏 1 亿吨。

（二）有利于缓解突出环境问题

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是解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造成安全隐患的有效途径。粉煤灰排放量大、占地多，如果得到合理利用将有效减少由于堆存造成对土壤、大气、水质等环境的影响和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可以有效解决随意焚烧污染环境，造成交通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城镇化进程中产生的大量建筑废物的综合利用将减轻“垃圾围城”问题。

（三）有利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大宗固体废物既包括粉煤灰、煤矸石等工业废弃物，也包括秸秆等农林废弃物以及建筑废物，大力推动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将在电力、煤炭、矿产、冶炼、建筑、农业等多个行业探索形成“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发展模式，延伸和拓宽生产链条，促进产业间的共生耦合，推动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以提高综合利用率为核心，以重点工程为着力点，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技术研发和推广，推动大宗固体废物由“低效、分散利用”向“高效、规模利用”转变，形成稳定的利废和资源再生能力，发挥资源综合利用对于保障资源安全和防治环境污染的作用，带动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全面提升。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原则。发挥政府的宏观引导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使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成为企业降成本、提效益、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坚持规模发展原则。鼓励大掺量、规模化利用，扶持大型骨干企业，积极拓展综合利用方式，通过多渠道、多途径利用，力争做到“吃干榨尽”。

坚持因地制宜原则。充分考虑各地区、各行业资源禀赋和综合利用水平的差异，采用切合实际的技术和模式，分类、有序推进。

坚持技术促进原则。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装备的推广应用，提高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废物产生，防止二次污染。

（三）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0%，其中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2%，通过实施本方案的重点工程，新增 3 亿吨的年利废能力。基本形成技术先进、集约高效、链条衔接、布局合理的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体系。

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目标（2015 年）

大宗固废种类	产生量（亿吨）	利用率（%）
尾 矿	13	20
煤矸石	7.76	75
粉煤灰	5.8	70
工业副产石膏	1.65	50
冶炼渣	4	70
建筑废物	8	30*
农作物秸秆	7	80
合 计	47.21	50

注：*指大中城市综合利用率

三、实施内容

（一）尾矿

现状

尾矿是目前我国产生量最大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黑色金属尾矿、有色金属尾矿、稀贵金属尾矿和非金属尾矿。2010 年，我国尾矿产生量约 12.3 亿吨，其中主要为铁尾矿和铜尾矿，分别占到 40%和 20%左右。2010 年，尾矿综合利用量为 1.72 亿吨，利用率约 14%，利用途径主要有再选、生产建筑材料、回填、复垦等。受资源品位低、利用成本高、经济效益差、利用技术缺乏等问题制约，目前尾矿仍以堆存为主，尾矿库安全隐患问题突出。

目标

到 2015 年，尾矿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20%，通过实施重点工程新增 3000 万吨的年利用能力。

主要任务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开展铁矿、铜矿、铝土矿、铅锌矿、钨矿、锡矿、锑矿等尾矿再选、生产建材等资源利用，重点推动有色金属尾矿资源的高效利用技术发展和工程示范。攻克铁尾矿伴生多金属及有色金属尾矿中残余有用组分的高效提取、非金属矿物高值利用、低成本高效胶结填充等一批尾矿综合利用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开发成套装备。完善尾矿整体利用技术的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在资源枯竭矿区重点鼓励尾矿回填和尾矿库复垦。

重点工程

1. 在重点地区建设 10 个技术成熟、工艺装备先进的尾矿提取有价元素示范基地；
2. 建设若干尾矿整体开发利用示范基地，支持一批技术创新工程及产业化推广。

(二) 煤矸石

现状

煤矸石是煤炭开采和洗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占当年煤炭产量的 18% 左右。2010 年，我国煤矸石产生量约 5.94 亿吨，综合利用率约 61.4%，年利用煤矸石近 3.65 亿吨，主要利用方式为煤矸石发电、生产建材产品、筑基铺路、土地复垦、塌陷区治理和井下充填换煤等，煤矸石井下充填置换煤技术实现了矸石不升井、不占地。目前，受运输、市场环境、发电装机容量限制等因素影响，部分地区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仍不高，相关优惠政策在个别地区难以得到落实。

目标

到 2015 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75%，通过实施重点工程新增 9000 万吨的年利用能力。

主要任务

在大中型矿区，稳步推进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扩大煤矸石制砖、水泥等新型建材和筑基铺路的利用规模。探索煤矸石生产增白和超细高岭土、膨润土、聚合氧化铝、陶粒、无机复合肥、特种硅铝铁合金等高附加值利用途径。加大煤矸石用于采空区回填、土地复垦、沉陷区治理力度。鼓励引导大型矿业集团研发适合不同地质条件和矿井开拓方式的井下充填置换煤技术并推广应用。

重点工程

1. 在有条件的矿区建设 4—5 个煤矸石生产铝、硅系精细化工产品，增白和超细高岭土、无机复合肥等示范基地；
2. 建设 15—20 个煤矸石生产砖、砌块等新型建筑材料示范基地；
3. 在稀缺煤种矿区及资源枯竭矿区，扶持建设一批煤矸石井下充填绿色开采示范工程项目。

(三) 粉煤灰

现状

近年来，随着我国燃煤电厂快速发展，粉煤灰产生量逐年增加，2010 年产生量达到 4.8 亿吨，利用量达到 3.26 亿吨，综合利用率约 68%，主要利用方式有生产水泥、混凝土及其他建材产品和筑路回填、提取矿物高值化利用等，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技术研发成功并逐步产业化，涌现出一批专业化粉煤灰综合利用企业，粉煤灰“以用

为主”的格局基本形成。但从整体看，东西部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较为突出，中西部电力输出省份受市场和技术经济条件等因素限制，粉煤灰综合利用水平偏低。

目标

到 2015 年，粉煤灰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70%，通过实施重点工程新增 6000 万吨的年利用能力。东部地区继续巩固现有成效，中西部地区扩大利用规模和水平。

主要任务

鼓励电厂完善除灰系统，基本实现粉煤灰干排。推广粉煤灰分选和粉磨等精细加工，提高粉煤灰利用附加值，开发大掺量粉煤灰混凝土技术，提升粉煤灰规模化利用能力。继续推进粉煤灰加气混凝土及其制品、陶粒等利废建材生产应用，大幅提高利用量和利用比例。有序推进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及其配套项目建设。推动煤电基地将粉煤灰用于煤矿井下防治煤自燃、防治水患安全工程，鼓励粉煤灰复垦、回填造地和生态利用。

重点工程

1. 建设 5—6 个粉煤灰大掺量、高附加值综合利用基地，形成若干煤—电—建材梯级利用产业集群；
2. 支持技术先进、经济实力强的大中型企业，建设一批利用粉煤灰生产加气混凝土制品、轻质墙板、陶粒等新型建材项目；
3. 有序推进内蒙古、山西等地高铝粉煤灰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重点支持 3—4 条技术先进、副产物处理能力相配套的生产线；
4. 扶持 50 家粉煤灰专业化综合利用骨干企业。

(四) 工业副产石膏

现状

工业副产石膏包括脱硫石膏、磷石膏、氟石膏、钛石膏、盐石膏等，2010 年产生量约 1.37 亿吨，其中脱硫石膏 5200 多万吨，磷石膏约 6000 万吨，综合利用率分别为 69% 和 20% 左右，主要利用途径是用作水泥缓凝剂和用于生产纸面石膏板、石膏砌块等石膏建材。随着工业副产石膏产生量的逐年增加，品质不稳定、标准体系不完善、关键技术缺乏、地区差异较大等因素成为影响其利用的主要障碍。

目标

到 2015 年，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50% 以上，其中脱硫石膏、磷石膏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80% 和 30%，通过实施重点工程新增 2000 万吨的年利用能力。

主要任务

大力推进大掺量利用工业副产石膏技术产业化，鼓励水泥企业改造现有给料系

统，推广脱硫石膏、磷石膏用作水泥缓凝剂以及生产纸面石膏板、石膏砌块、石膏商品砂浆等新型建筑材料。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开发混凝土复合材料，开展化学法处理磷石膏的技术攻关，推进磷石膏制硫酸联产水泥、磷石膏制硫酸铵、碳酸钙等先进技术产业化。推动工业副产石膏制备高强石膏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应用。进一步完善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加快工业副产石膏及相关产品和应用标准的制修订。积极探索农业领域应用，加快利用工业副产石膏改良盐碱地技术研究。

重点工程

1. 在全国建设 20—30 个脱硫石膏、磷石膏替代天然石膏生产新型建筑材料综合利用基地；
2. 建设一批利用工业副产石膏直接用作水泥缓凝剂示范项目；
3. 在贵州、云南、湖北、四川等磷石膏产生量集中地区建设 4—5 个磷石膏化学法综合利用基地；
4. 在宁夏、甘肃、云南、吉林等地建设 4—5 个脱硫石膏、磷石膏改良土壤试点示范项目；
5. 组织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示范，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共性关键技术和装备。

(五) 冶炼渣

现状

冶炼渣主要包括钢铁冶金渣和有色金属冶金渣两大类。2010 年，我国冶炼渣产生量约为 3.15 亿吨，其中钢渣 0.8 亿吨、铁渣 1.9 亿吨、赤泥 3000 万吨、铜渣 850 万吨、铅锌渣 430 万吨。目前，主要利用途径有再选回收有价值元素、生产渣粉用于水泥和混凝土、建筑和道路材料等，综合利用率约 55%，利用量约为 1.74 亿吨，由于资金投入和技术装备滞后等问题，利用率仍然偏低。

目标

到 2015 年，冶炼渣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70%，通过实施重点工程新增 4000 万吨的年利用能力。

主要任务

鼓励钢厂推广应用钢渣“零排放”技术。推动建立技术创新体系，加大钢渣处理、渣钢提纯磁选等先进技术研发力度，突破制约冶炼渣利用的技术瓶颈，重点解决赤泥综合利用等技术难题。大力发展钢渣余热自解稳定化处理，提高金属回收率，推广生产钢铁渣复合粉作水泥和混凝土掺合料，鼓励有色金属冶炼渣在生产建筑、道路材料方面的利用。加快制定冶炼渣综合利用的技术、产品和应用标准，拓宽综合利用产品

市场。

重点工程

1. 在重点地区建设 10 个冶炼渣提取有价值元素联产新型建材示范基地；
2. 建设一批钢渣预处理和“零排放”示范项目；
3. 建设 10 个利用高炉渣、钢渣复合粉生产水泥和混凝土掺合料示范项目；
4. 建设一批赤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六) 建筑废物

现状

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加速发展阶段，城镇房屋年竣工面积约 15 亿平方米，城镇改造扩建所产生的建筑废物数量巨大，2010 年，建筑废物产生量约为 8 亿吨。由于技术装备研发推广缓慢、激励政策措施不配套、产品和应用标准缺失等原因，导致资源化利用水平很低，仅有少量用作生产再生建筑骨料制备建材等，基本以填埋和堆放为主，大量占用土地，给周边环境造成很大危害。

目标

到 2015 年，全国大中城市建筑废物利用率提高到 30%，通过实施重点工程新增 4000 万吨的年利用能力。

主要任务

推进建筑废物生产再生骨料并应用于道路基层、建筑基层，生产路面透水砖、再生混凝土、市政设施制品等建材产品。鼓励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和工程化应用，重点研发再生骨料强化技术、再生骨料系列建材生产关键技术、再生细粉料活化技术、专用添加剂制备工艺技术等以及建筑废物破碎、分选、分类装备，推动建筑废物收集、清运、分拣、利用、市场推广的回收利用一体化及规模化发展。完善建筑废物及其综合利用产品标准和应用技术规范，扩大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规模。

重点工程

1. 在全国大中城市建设 5—10 个百万吨以上的建筑废物生产再生骨料及资源化产品示范基地；
2. 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 5—10 个建筑废物综合利用装备生产线示范项目。

(七) 农作物秸秆

现状

我国农作物秸秆数量大、种类多、分布广。2010 年秸秆可收集量约为 7 亿吨，综合利用率 70.6%，其中十三个粮食主产区约为 5 亿吨，约占全国总量的 73%。目前已基本形成了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多元利用的格局，相关利

用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秸秆资源化程度低，综合利用企业规模小，缺乏骨干企业带动，产业化发展缓慢。

目标

到 201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超过 80%，通过实施重点工程形成 6000 万吨的年利用能力。

主要任务

进一步扩大机械化秸秆还田和秸秆养畜规模，开展以秸秆综合利用为核心的循环型农业示范，继续推广企业加农户的基料化利用经营模式。科学利用秸秆制浆造纸，积极发展秸秆生产板材、木塑和制作工艺礼品等代木产品。积极发展秸秆沼气工程、有序发展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等能源化利用。开发适合农户应用的小型化、简单化装备。加快建立以企业为龙头，专业合作组织为骨干，农户参与，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多模式互为补充的秸秆收储运体系。

重点工程

1. 在十三个粮食主产省建设千个年利用万吨以上的秸秆循环农业生态工程；
2. 推进秸秆固化成型、秸秆气化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加快秸秆纤维乙醇关键技术研发；
3. 建立若干木塑产业示范基地，扶持 4—5 家秸秆人造板、木塑装备生产企业，100—150 家秸秆人造板、木塑生产企业；
4. 在棉花主产区组织开展棉秆综合利用产业化试点建设；
5. 依托现有造纸生产企业，加快推进秸秆清洁制浆项目示范。

四、保障措施

“十二五”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宏观指导，从政策、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多管齐下、多措并举，保障方案的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要按照《“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本实施方案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根据本地区资源禀赋和废物产生情况，选择重点废物，编制专项实施方案，协调有关部门推动落实。

（二）落实激励政策。配合财税部门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强化《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和《资源综合利用电厂认定暂行规定》执行，加强认定管理，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电量上网等相关鼓励政策。鼓励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三）加大资金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施方案，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十二五”期间大宗固体废

物综合利用工作。充分利用支持循环经济的投融资政策，积极拓宽资源综合利用融资渠道，鼓励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上市融资。

(四) 推动技术创新。推进粉煤灰提取氧化铝及相关产品，煤矸石制取超细纤维，尾矿、冶炼渣提取有价元素等先进适用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组织对秸秆收储运装备、建筑废物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关键共性技术设备进行攻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重大装备的国产化水平。

(五) 完善管理体系。适时修订发布《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探索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加快建立相关行业标准 and 重要产品技术标准体系。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作用，建立大宗固体废物数据统计平台，及时掌握和分析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生和利用趋势。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 “双百工程”建设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2〕7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经信委），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的总体要求，根据《“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等文件部署，我委决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建设，“十二五”期间将在全国重点培育和扶持百个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基地）和百家资源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整体水平提升，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双百工程”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增强资源保障能力。我国自然资源禀赋较差，人均占有量少，重要资源自给能力不足、对外依存度逐年提高。建设“双百工程”，挖掘各类废弃物中蕴含的丰富资源，将有效增强资源保障能力。根据相关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煤矸石、煤泥等低热值燃料电厂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7500 万千瓦，仅此一项年可节约原煤超过 1.2 亿吨。

（二）有利于缓解环境压力。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环境压力日趋增大。建设“双百工程”是减少废物排放、解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有效途径，如粉煤灰排放量大、占地多，如果得到合理利用将有效减少由于堆存造成对土壤、大气、水质等环境的影响和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建筑废物综合利用将有力减轻“垃圾围城”问题。

（三）有利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形成较大规模。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是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一五”期间年产值超过 1 万亿元，就业人数超过 2000 万人。建设“双百工程”，发挥示范工程（基地）和骨干企业的技术引领支撑作用，依托优势企业、产业集聚和重大项目，加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发展，有利于实现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

二、建设任务

结合各地资源特点和区域优势等条件，因地制宜培育一批资源利用效率高、自主创新能力强、经济和社会效益好、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强的示范工程（基地）和骨干企业，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扩大利用规模、提高利用效益、提升利用水平，确保实现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等相关专项规划中提出的各项资源综合利用目标要求。

（一）形成稳定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到“十二五”末，“双百工程”形成资源综合利用能力超过 2 亿吨/年，占全国新增利用能力的 30%。示范工程（基地）内的矿产资源总回收率与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40%和 45%以上。

（二）实现良好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到“十二五”末，“双百工程”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产值超过 1000 亿元，吸纳就业人数超过 200 万人，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上市企业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集团公司。

（三）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水平。通过“双百工程”培育扶持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相关技术研发中心，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突破共性问题瓶颈，部分关键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建设领域

（一）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共伴生矿产及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煤层气发电除外）。

（二）产业废物综合利用

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建筑废物综合利用（煤矸石发电除外）。

（三）废旧资源综合利用

废旧轮胎、废弃包装物、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

四、建设条件

（一）示范工程（基地）推荐条件

1. 各类废物年产生量 1000 万吨以上的市，所辖区域内资源综合利用支撑企业不少于 5 家，资源综合利用总产值超过 10 亿元。

2. 已编制或正在编制本地区的资源综合利用相关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高于《“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提出的各项全国性目标。

3. 优先推荐《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规划内的各项示范工程（基地）。

4. 前期基础好，已形成一定产业规模，矿产资源总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分别不低于 35%和 4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70%。

5. 具备一定的技术支撑能力。

(二) 骨干企业推荐条件

1. 原则上应为集团公司, 下属专业化综合利用子公司不少于 3 家, 企业年利废能力不低于 100 万吨 (含子公司), 具有较强的上下游产业带动、辐射示范作用。

2. 应以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生产、加工利用为主业, 综合利用总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 (含子公司)。

3. 获得《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4. 企业现有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中鼓励类范围。

5. 企业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以及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处于全国同行业领先水平。

6. 企业近三年经济效益较好, 利润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 60%; 银行信用等级应在 AA 级以上。

五、建设方案

(一) 组织推荐。各地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 将废物产生量大、利用能力强、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符合相关推荐条件的示范工程 (基地) 和骨干企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

(二) 编制方案。被推荐城市和企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 编制示范工程 (基地) 和骨干企业实施方案, 包括基本情况、目标任务、规划项目等及符合推荐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编制要点见附件。

(三) 评审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认真论证, 并结合现场答辩和实地考察等方式, 分批确定“双百工程”示范工程 (基地) 和骨干企业名单。

(四) 组织实施。纳入名单的示范工程 (基地) 和骨干企业应按照所报实施方案或建设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技术研发、切实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确保方案提出的各项综合利用目标的实现。

(五) 加大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对示范工程 (基地) 建设和骨干企业发展的指导, 对示范工程 (基地) 内的规划项目和骨干企业具体承担的项目建设给予重点支持, 并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完善鼓励和扶持政策。

(六) 经验交流。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适时召开“双百工程”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 分领域召开“双百工程”技术研讨会, 加强对“双百工程”的技术支撑和对先进模式的宣传报道。

(七) 总结推广。“十二五”末, 对“双百工程”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系统梳理,

将示范工程（基地）和骨干企业好的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

六、组织申报

各地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建设“双百工程”的重要意义，深入调研、发掘好的典型，充分发挥经贸委（经委、经信委）及有关部门的作用，切实做好组织申报工作，结合自身优势特点，每个领域中推荐 1—2 个示范工程（基地）和 2—3 家骨干企业，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包括申报文件以及示范工程（基地）和骨干企业实施方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材料）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联系人：马维晨 岳 高

电 话：010—68505577 68505573（传）

电子邮箱：zhlyc@ndrc.gov.cn

附件：“双百工程”示范工程（基地）/骨干企业实施方案编制要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双百工程”示范工程（基地）/骨干 企业实施方案编制要点

一、基本情况

二、开展示范工程（基地）/骨干企业建设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三、指导思想、建设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进度

四、关键技术与装备支撑情况

五、规划项目及投资

六、实施效果分析

七、采取的主要措施

八、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1〕24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信委、工信委）、墙体材料革新主管部门：

为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深入开展“十二五”时期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有效保护耕地和环境、节约能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缓解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矛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我委组织编制了《“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研究提出了“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工作以及政策措施。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的关键时期，一方面固体废弃物大量排放和堆存占用宝贵土地，污染环境和危害人体健康，另一方面城乡建设发展对建材产品需求急剧增加，资源环境的约束矛盾日益突出。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是保护耕地，节约能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维护人民群众权益，缓解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矛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措施。为了深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十一五”墙体材料革新取得显著成效

(一) 城市城区“禁实”任务基本完成。截至 2010 年底，全国 600 多个城市已基本实现城市(城区)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以下简称“禁实”)。部分地区在完成城市“禁实”的基础上，开始向县城推进，已有 16 省(区、市)的 487 个县城实现“禁实”。部分地区已经开展禁止生产和限制使用粘土制品(以下简称“禁粘”)工作。

(二) 新型墙体材料快速发展。2010 年全国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已占墙体材料总量的 55%，比 2005 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以新型墙体材料为主的生产和应用格局基本形成。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新建节能建筑累计面积 48 亿平方米，比“十五”末增加 3 倍多。新型墙体材料年产能 6000 万块标砖以上的企业达到 5000 多家，比“十五”末增加 50% 以上，改变了传统墙体材料企业以砖瓦窑为主小而散的局面。

(三) 技术水平大幅提升。新型墙体材料装备产业得到壮大，全国年产值过亿的新型墙体材料装备企业从无到有发展到 30 多家。新型墙体材料的产品质量和应用水平明显提高，呈现出系列化、标准化、规范化生产和应用，满足了城乡建设对墙体材料日益增长的需求。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的成套技术装备已达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已出口到 80 多个国家。

(四) 节能减排成效明显。通过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技术改造、建筑应用，共实现节约标准煤约 25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55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约 50 万吨。全国共关停粘土砖瓦企业 1.4 万家，淘汰落后产能 1000 多亿块标砖。

(五) 利废节地效果突出。新型墙体材料发展消纳煤矸石、粉煤灰、尾矿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约 15 亿吨，减少毁田烧砖、堆存占地、关停企业腾退、淘汰粘土砖产能，合计节约耕地 300 多万亩，为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作出了积极贡献。

“十一五”期间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虽然取得显著成效，但实心粘土砖在城镇和农村

居民建房中仍有较大市场；新型墙体材料品质需进一步提高；墙体材料革新推进能力有待加强。随着“十二五”时期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大宗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堆存占用大量土地，污染环境的问题仍相当严重。同时随着城乡建设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居住水平的不断提高，迫切需要大量品质优良的新型墙体材料，满足绿色节能建筑发展的需求，墙体材料革新面临着新形势和新挑战。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以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为重心，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以服务建筑、保护耕地、资源综合利用为目标，强化政策调控，发挥市场导向，深入推进“城市限粘、县城禁实”工作，大力发展节能、节地、利废的新型墙体材料，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调节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完善法规政策，依法推进；发挥企业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新型墙体材料的市场需求。

坚持因地制宜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统筹兼顾各地资源状况、气候条件以及建筑结构等因素，积极发展适合当地实际的新型墙体材料；综合考虑区域经济水平、文化风俗，打造不同区域、不同民族独具特色的建筑文化。

坚持技术创新与节能环保相结合。加强共性和关键性技术的研发，引进、吸收、推广先进实用技术，促进先进装备生产的国产化；适应建筑使用功能和绿色节能建筑的新要求，不断提升新型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性能。

（三）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全国 30% 以上的城市实现“限粘”、50% 以上县城实现“禁实”；全国实心粘土砖产量控制在 3000 亿块标准砖（折合）以下，新型墙体材料产量所占比重大达 65% 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 75% 以上；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生产能耗下降 20%；新型墙体材料技术装备整体水平显著提升，产品质量明显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重点工作

（一）深入推进“禁实”工作

在巩固城市城区“禁实”成果基础上，向广度和深度推进。新型墙体材料能够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地区开展城市城区限制使用粘土制品（以下简称：“限粘”）工作，限制使用粘土成分在 20% 以上的墙体材料，分批发布“限粘”城市名单；推动县城“禁实”，

分批发布“禁实”县城名单，确保 2015 年全国半数以上县城实现“禁实”目标；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禁粘”，有序推进乡镇、农村“禁实”工作。

（二）加快新型墙体材料发展步伐

鼓励新型墙体材料向轻质化、高强度、复合化发展，重点推进节能保温、高强防火、利废环保的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应用。大力发展以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为主要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在大宗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堆存量大的地区优先发展高档次、高掺量的利废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在人均耕地少、沙石资源比较丰富地区优先发展混凝土制品；在自然资源匮乏、粘土资源比较丰富地区适当发展空心化、多功能的粘土砌块制品。各地区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区域主导产品，提高产品档次，促进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推动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升级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适时调整发布鼓励、限制、淘汰的墙体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及产品目录。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建立墙体材料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加快落后产品、技术和设备的淘汰，推进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重点做好烧结制品企业的整合改造提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大断面隧道窑、节能变频技术、窑炉余热利用等先进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企业节能减排水平。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减少污染排放。积极推进品牌战略，引导企业争创品牌产品，鼓励规模企业、优质产品走品牌经营之路。鼓励企业多元化发展，支持各种形式的重组联合，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新型墙体材料产业规模化、管理现代化、装备自动化、生产标准化。

（四）组织新型墙体材料示范

组织实施示范工程，强化生产和应用示范，提升新型墙体材料整体水平。一是实施利废新型墙体材料示范工程，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通过技术研发，支持企业利用建筑废弃物、城市污泥、尾矿、磷石膏等固体废弃物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提高综合利用效率。二是实施新型墙体材料推广示范工程，在县城及周边加大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力度，结合安居工程、保障房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大力发展节能环保、阻燃防火的新型墙体材料；在有条件的乡镇农村，引导农村自建房使用节能环保的新型墙体材料，加大在新农村示范工程的应用。三是实施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示范工程，选择若干中心城市，有重点、有目标地培育建设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基地，推动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在城市建筑中的应用示范。四是实施龙头企业示范工程，选择骨干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采取扶优扶强政策，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培育具有技术优势、品牌优势、管理优势、文化优势的 10 家装备制造、100 家生产示范龙头企业。

(五) 强化基金和税收政策引导

充分发挥专项基金和税收政策的引导作用。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号)规定,进一步加强专项基金征缴工作管理,确保应缴尽缴,不得随意减免,杜绝挤占、挪用专项基金。加大专项基金对新型墙体材料发展的支持力度,提高专项基金投入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和科研开发的比重。进一步研究完善和落实有关税收政策,引导企业,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新型墙体材料发展领域。

(六) 增强能力建设

健全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管理机制,形成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加强行业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基础管理。加强墙体材料革新工作队伍建设,确保机构稳定,人员充实,完善目标管理机制。强化人员培训,培养一批高水平墙体材料革新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提高执法能力,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技术、管理和服务水平。建立健全统计制度,完善统计体系。构建墙体材料革新工作信息化平台,提升管理水平。建立科学规范的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评价机制。

四、政策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墙体材料革新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和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工作。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将墙体材料革新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制定发展规划,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墙体材料革新的发展目标、政策措施等,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各地墙体材料革新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机构,落实责任,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考核机制。

(二) 完善政策措施

贯彻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的有关要求,研究制定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的法规政策,加快依法“禁实”,依法“推新”的步伐,依法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工作。适时修订《新型墙体材料目录》,促进优化产业结构。制定和完善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发展的有关财税激励政策,研究出台取用粘土资源烧砖课以较高资源税的限制性政策。逐步拓宽财政、金融、投资支持渠道,加大对新型墙体材料发展的支持力度。各地要完善墙体材料革新的相关配套政策。

(三) 强化技术支撑

鼓励产学研、生产应用的结合,加强共性和关键性技术的研发,组织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研究、开发科技含量高、利废效果好、节能效果显著、拥有自主

知识产权的优质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支持骨干企业设立技术研发中心，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先进装备生产的国产化。

（四）健全标准体系

进一步加强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准，提高标准的技术水平，研究制定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技术标准。加快完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应用的技术标准、规程和图集，满足绿色节能建筑设计、施工对新型墙体材料提出的更高要求，促进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拓宽新型墙体材料应用范围。

（五）加强监督管理

加强对粘土砖生产用地的监督管理，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严格控制粘土砖生产企业取土范围和规模，严禁占用耕地建窑或擅自在耕地上取土；加强对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监管，规范新型墙体材料的认定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无照生产经营、销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严肃处理；加强对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环境监督执法，依法处罚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严格监督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销售行为，禁止质量未达标的墙体材料产品出厂销售。

（六）加强交流合作

研究出台相关措施，加快各地墙体材料革新工作在管理、标准、检测、应用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协会的作用。开展新型墙体材料国际技术交流，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建立合作机制，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不断拓展新型墙体材料国际合作的领域和范围。

（七）加大宣传力度

进一步加大对墙体材料革新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墙体材料革新有关的政策、法规和措施，普及新型墙体材料相关知识，宣传新型墙体材料节约能源资源，保护耕地和环境，维护人民权益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宣传新型墙体材料优越性能、种类、标准、特点和正确的使用方法。推动全社会都来关心、关注和支持墙体材料革新工作，努力营造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十二五”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1〕26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经委、经贸委、工信委）、农业厅（农委）、财政厅（局）；新疆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农业厅、财政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08〕105号，以下简称《意见》），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以下简称“秸秆”）综合利用，指导各地秸秆规划的实施，力争到201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财政部在各地报送“十二五”秸秆综合利用规划基础上，制定了《“十二五”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十二五”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 业 部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十二五”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我国是农业大国，农作物秸秆产量大、分布广、种类多，长期以来一直是农民生活和农业发展的宝贵资源。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强农惠农政策支持下，农业连年丰收，农作物秸秆（以下简称“秸秆”）产生量逐年增多，秸秆随意抛弃、焚烧现象严重，带来一系列环境问题。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对于稳定农业生态平衡、缓解资源约束、减轻环境压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2008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08〕105号），提出了秸秆综合利用的目标任务、重点和政策措施，在相关部门和各地区的共同努力下，秸秆综合利用得到了较快发展。

为指导“十二五”期间各地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加快农业循环经济和新兴产业发展，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农民收入，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文件要求，在分析全国秸秆资源量和综合利用情况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秸秆综合利用现状

（一）秸秆资源量

据调查统计，2010年全国秸秆理论资源量为8.4亿吨，可收集资源量约为7亿吨。秸秆品种以水稻、小麦、玉米等为主。其中，稻草约2.11亿吨，麦秸约1.54亿吨，玉米秸约2.73亿吨，棉秆约2600万吨，油料作物秸秆（主要为油菜和花生）约3700万吨，豆类秸秆约2800万吨，薯类秸秆约2300万吨。我国的粮食生产带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河北、河南、湖北、湖南、山东、江苏、安徽、江西、四川等13个粮食主产省（区）秸秆理论资源量约6.15亿吨，占全国秸秆理论资源量的73%。

（二）秸秆综合利用情况及特点

201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70.6%，利用量约5亿吨。其中，作为饲料使用量约2.18亿吨，占31.9%；作为肥料使用量约1.07亿吨（不含根茬还田，根茬还田量约1.58亿吨），占15.6%；作为种植食用菌基料量约0.18亿吨，占2.6%；作为人造板、造纸等工业原料量约0.18亿吨，占2.6%；作为燃料使用量（含农户传统炊事取暖、秸秆新型能源化利用）约1.22亿吨，占17.8%，秸秆综合利用取得明显成效。

1. 多元化利用格局形成。秸秆由过去仅用作农村生活能源和牲畜饲料，拓展到

肥料、饲料、食用菌基料、工业原料和燃料等用途；由过去传统农业领域发展到现代工业、能源领域。秸秆能源化利用发生了质的变化，从农民低效燃烧发展到秸秆直燃发电、秸秆沼气、秸秆固化、秸秆干馏等高效利用。秸秆工业化利用发展迅速，秸秆人造板、秸秆木塑等高附加值产品实现了产业化生产，产品已经应用于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上海世博会等多项重大工程。

2. 技术水平明显提高。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多项技术取得一定突破。秸秆沼气、秸秆固化、秸秆人造板、秸秆木塑等综合利用工艺技术以及秸秆联合收获、粉碎、拾捡打包等机械装备得到成功应用；秸秆直燃发电技术装备基本实现国产化；秸秆清洁制浆等多项技术的应用部分实现了造纸工业污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自主研发的秸秆人造板粘合剂已经实现甲醛零排放。

3. 综合效益快速提升。通过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带动相关产业加快发展，重点地区的秸秆焚烧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大气环境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带动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促进了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2010 年养畜消耗的秸秆相当于节约粮食 5000 万吨；作为燃料使用相当于节约标煤约 6000 万吨，实现了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多赢。

二、面临的形势及存在问题

气候变化是当今全球面临的重大挑战，低碳绿色发展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我国政府明确提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的比重达到 1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降低 40%—45%。秸秆作为优质的生物质能可部分替代和节约化石能源，有利于改善能源结构，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缓解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提出到 201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的目标。按照中央提出的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发展节约型农业、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既为秸秆综合利用提供了新机遇，也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

虽然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焚烧现象得到一定控制，但是还面临着一些问题：一是秸秆用之为宝、弃之为害的理念还没有深入人心，资源化、商品化程度低，区域间发展不平衡。二是国家已出台的一些鼓励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农民直接受益的不多，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秸秆综合利用企业规模小，缺乏龙头企业带动，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缓慢，要实现 201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 80%的目标，任务仍相当艰巨。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基本国策，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制度创新为保障，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深入研究和完善鼓励秸秆综合利用配套政策措施，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促进秸秆的资源化、商品化利用，培育和壮大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带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农业优先、多元利用。秸秆来源于农业生产，综合利用必须坚持与农业生产相结合。在满足农业和畜牧业需求的基础上，利用经济手段，统筹兼顾、合理引导秸秆能源化、工业化等综合利用，不断拓展利用领域，提高利用效益。

2. 市场导向、政策扶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农民积极参与的长效机制。深入研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大引导和扶持力度。

3. 科技推动、强化支撑。推进产学研相结合，整合资源，着力解决秸秆综合利用领域共性和关键性技术难题，提高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构建服务支撑体系，强化培训指导，加快先进、成熟技术的推广普及。

4.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根据各地种植业、养殖业特点和秸秆资源的数量、品种，结合秸秆利用现状，选择适宜的综合利用方式。选择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建设一批示范工程，扶持一批重点企业，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

（三）总体目标

到 2013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75%，到 2015 年力争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 80%；基本建立较完善的秸秆田间处理、收集、储运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其中，到 2015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达到 6 亿亩；建设秸秆饲用处理设施 6000 万立方米，年增加饲料化处理能力 3000 万吨；秸秆基料化利用率达到 4%；秸秆原料化利用率达到 4%；秸秆能源化利用率达到 13%。

四、重点领域

（一）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质基础。秸秆含有丰富的有机质、氮磷钾和微量元素，是农业生产重要的有机肥源。继续推广普及保护性耕作技术，通过鼓励农民使用秸秆粉碎还田机械等方式，有效提高秸秆肥料利用率。

（二）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含有丰富的营养物质，4 吨秸秆的营养价值相当于 1 吨粮食，可为畜牧业持续发展提供物质保障。在秸秆资源丰富的牛羊养殖优势区，鼓励养殖场（户）或秸秆饲料加工企业制作青贮、氨化、微贮或颗粒等秸秆饲料。

（三）秸秆基料化利用。做好秸秆栽培食用菌，有利于促进农业生态平衡，推进

农业转型升级，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建设高效生态的现代农业，继续重点推广企业加农户的经营模式，建设一批秸秆栽培食用菌生产基地。

（四）秸秆原料化利用。秸秆纤维是一种天然纤维素纤维，生物降解性好，可替代木材作用于造纸、生产板材、制作工艺品质、生产活性炭等，也可替代粮食生产木糖醇等。“十二五”期间，不断提高秸秆工业化利用水平，科学利用秸秆制浆造纸，积极发展秸秆生产板材和制作工艺品质，试点建设秸秆生产木糖醇、秸秆生产活性炭等工程。

（五）秸秆燃料化利用。秸秆作为一种重要的生物质能，2吨秸秆能源化利用热值可替代1吨标准煤，推广秸秆能源化利用，可有效减少一次能源消耗。秸秆能源化利用技术主要包括秸秆沼气（生物气化）、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秸秆热解气化、直燃发电和秸秆干馏、炭化和活化等方式。“十二五”期间，大力发展秸秆沼气、秸秆固化成型燃料，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

五、重点工程

“十二五”期间在十三个粮食主产区、棉秆等单一品种秸秆集中度高的地区、交通干道、机场、高速公路沿线等重点地区，围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燃料化等领域，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大力推广用量大、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实施一批重点工程。

（一）秸秆循环型农业示范工程。按照循环经济理念，开辟和建立秸秆多元化利用途径，重点推广秸秆—家畜养殖—沼气—农户生活用能，沼渣—高效肥料—种植等循环利用模式，鼓励粮食主产区建设秸秆生态循环农业工程，充分利用好秸秆资源。力争到2015年，秸秆生态循环农业工程秸秆综合利用量，占项目所在地区秸秆总量的10%以上。

（二）秸秆原料化示范工程。重点在粮棉主产区开展专项示范工程，从政策、资金和有效运营等方面对秸秆人造板、木塑产业、秸秆清洁造纸给予扶持。引进创新秸秆纤维原料加工技术，形成规范、专业、科学的秸秆纤维原料基地布局。鼓励秸秆制浆造纸清洁生产技术研发推广，支持成熟的秸秆制浆造纸清洁化新技术产业化发展，为循环利用积累经验。建立秸秆代木产业示范基地，选取部分秸秆人造板、木塑装备制造企业，一批家秸秆人造板、木塑生产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加快发展壮大，年消耗秸秆量1500—2000万吨。

（三）能源化利用示范工程。结合新农村建设，以村为单元，启动实施以秸秆沼气集中供气、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及高效低排放生物质炉具等为主要建设内容的秸秆清洁能源入农户工程，探索有效的项目商业运行模式。在已开展纤维原料生产乙醇的基础上，推进秸秆纤维乙醇产业化，支持实力雄厚、具备研发生产基础的企业，开展试

点示范，重点解决预处理、转化酶等技术难题。力争到 2015 年，重点在粮棉主产区的示范村，秸秆清洁能源入农户项目村入户率达到 80%以上，年秸秆能源化利用量约 3000 万吨，占项目区年秸秆总量的 30%以上。

(四) 棉秆综合利用专项工程。在棉花主产区建立棉秆综合利用产业化示范工程，支持利用秆皮、秆芯生产高强低伸性纤维（造纸制浆原料）、人造板、纺织工业用纤维以及其它工业用增强纤维等。探索棉秆综合利用的最优模式。

(五) 秸秆收储运体系工程。探索建立有效的秸秆田间处理、收集、储存及运输系统模式。加快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引导，企业为龙头，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骨干，农户参与，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多种模式互为补充的秸秆收集储运管理体系。

(六) 产学研技术体系工程。围绕秸秆综合利用中的关键技术瓶颈，遴选优势科研单位和龙头企业开展联合攻关，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水平。组织力量开展技术研发、技术集成，加大机械设备开发力度，引进消化吸收适合中国国情的国外先进装备和技术。建立配套的技术标准体系，尽快形成与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相衔接、与农业技术发展相适宜、与农业产业经营相结合、与农业装备相配套的技术体系。加快建立秸秆相关产品的行业标准、产品标准、质量检测标准体系，规范生产和应用。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秸秆综合利用统筹协调机制作用，明确分工、加强配合。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地区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搞好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认真组织实施，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人，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将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按年度逐级分解到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考核制度，加强目标考核。

(二) 完善政策措施。针对秸秆综合利用的不同方式、不同途径，研究完善促进秸秆综合利用的相关政策、配套措施。落实好鼓励秸秆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将符合条件的秸秆综合利用产品纳入节能、环境标志等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研究完善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能源化利用扶持政策；加大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资金支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和资金投入，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的融资机制。

(三) 加快技术创新。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推广，鼓励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积极引进开发先进实用的秸秆收集、储运、利用技术工艺和装备。扶持引导基层服务组织的发展，加快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四) 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对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农民增收等方面的重要意义，采取面向基层，贴近农民，生动活泼的形式，普及相关知识和技术，宣传有关政策、典型经验和做法，用技术指导群众，用示范带动群众，用效益吸引群众，逐步提高全社会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识和自觉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工作 组织实施示范项目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1〕4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市政管委、水务厅、水务局、城建局、市政公用局、市政园林局）：

近年来，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快速增长，污泥产生量也持续增加，污泥能否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直接关系到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为进一步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污泥处理处置工作

污泥富集了污水中的污染物，含有大量的氮、磷等营养物质以及有机物、病毒微生物、寄生虫卵、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经有效处理处置，将对环境产生严重的危害，日益成为困扰我国城市环境的主要难题之一。因此，做好污泥处理处置工作，是确保污水处理效果、防止污染物进入自然环境的重要措施，是改善城镇居民生存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必然要求，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污泥处理处置工作，将污泥处理处置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出全面部署。各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抓紧制定规划，明确目标，落实措施，花大力气做好污泥处理处置工作。

二、全面部署，扎实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工作

（一）统筹制定规划

各地要在对污泥处理处置现状进行详细调查的基础上，综合分析本地区污泥泥质特征、自然环境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全面统筹，制定科学合理的污泥处理处置规划和实施计划，明确“十二五”期间污泥处理处置的规划目标、技术路线、重点任务、设施布局及保障措施等要求。

（二）合理选择技术

各地应充分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借鉴国内外的成功经验，以“资源化、无害化、节能降耗和低碳环保相结合”为基本原则，研究制定适合本地区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

路线。在筛选确定污泥处理处置工程具体技术方案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政策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在综合分析评价各方案的经济性、环境影响和碳减排情况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技术，确定合理可行的工程建设方案。

（三）加快设施建设

各地要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作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明确目标，提出融资策略和保障措施，确保设施建设顺利进行。加大协调力度，确保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尽快完成土地征用、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环节审批；对于已开工建设的项目，要抓紧施工，保证进度，尽早发挥效益。进一步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市场管理，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质量监督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工程竣工验收制等管理制度，对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严格把关，保证按时高质量完成工程建设。

（四）规范运营管理

运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工程技术规范、导则和操作指南，保证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污泥管理台帐制度，建立完善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及其副产物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应制定应急预案，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证设施安全运行和运营质量。应配置必要的检验检测条件，加大监管投入，加强技术管理人员培训。相关单位应及时将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立项、建设、运营等相关信息报送全国污水处理信息系统。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对非正规污泥堆放点和不达标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进行排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制定限期治理方案和计划。

（五）加强监督检查

政府部门的有效监管是解决污泥处理处置问题的关键。要进一步加强排水许可管理，强化对污泥的源头监管。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负其责，加强对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的监督。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监管职能，做好对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管理，确保设施高效运行。定期开展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监督性检查，必要时加密监测。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主要监测数据和结果定期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积极示范，引导污泥处理处置工作全面开展

为更好地指导各地开展污泥处理处置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在部门推荐和地方上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备选项目的基础上，选择一批技术工艺和治理效果等方面具有典型性的污泥处理处置项目进行示范。在加强跟踪检查，组织专家对项目的环保效果、技术经济可行性、节能降耗、运行稳定性等方面进行评

估的基础上，对示范效果好、技术先进、经济适用、并在行业内具有较好推广前景的处理处置装置和工艺，采取适当方式予以推广。

四、定期总结，及时上报污泥处理处置工作进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市政管委、水务厅、水务局、城建局、市政公用局、市政园林局）要定期对本辖区内污泥处理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总结情况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建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联系人 苏 凯 010—68505688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建司联系人 章林伟 010—5893441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

财建〔2011〕383号

北京市、吉林省、浙江省、江西省、湖南省、深圳市、重庆市、贵州省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为进一步推动节能减排工作，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十二五”期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在部分城市开展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通过整合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力争取得节能减排工作新突破。为做好相关工作，我们选定了北京市、深圳市、重庆市、浙江省杭州市、湖南省长沙市、贵州省贵阳市、吉林省吉林市、江西省新余市等8个第一批示范城市，并研究制定了《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加强组织领导，按指导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上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附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指导意见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城市为平台，以整合财政政策为手段，以加快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从产业低碳化、交通清洁化、建筑绿色化、服务集约化、主要污染物减量化、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化等方面全面开展城市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实现，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节能减排与发展经济相结合。以节能减排为抓手，大力淘汰落后产能，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推广先进节能环保技术产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人居环境改善，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是坚持政府推动与机制创新相结合。加强政府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创新工作体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完善有利于节能减排的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金加大节能减排投入，加快构建节能减排长效机制。

三是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优先选择节能减排潜力大、投入少、见效快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进行突破，同时要统筹规划，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和全社会的节能减排工作。

四是坚持政策激励与目标约束相结合。加强对试点城市的财政支持，积极引导试点城市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同时要强化责任目标考核，加强监督检查，促进示范城市为完成全国节能减排目标多做贡献。

二、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 总体目标

在示范城市树立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实现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效水平大幅提高、低碳技术广泛推广、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显著减少、服务业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机制逐步健全，使示范城市节能减排工作走在全社会前列，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围绕产业低碳化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和设备，支持重点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应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和设备，提高重点行业产业集中度和先进生产能力比重。提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准入门槛和主要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水平，强化节能、环保、土地、安全等指标约束。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提升优化产业结构。

围绕交通清洁化改造城市交通体系。在城市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鼓励私人购买低排放和新能源汽车，配套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等基础设施。大力发展公共交通运输体系，倡导绿色出行，鼓励公交优先和各种公交便利化。

围绕建筑绿色化推动建筑节能。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政府办公建筑、学校、医院、大型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等逐步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严格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北方采暖区城市全面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实施“节能暖房”工程；推动夏热冬冷、夏热冬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以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达到节能 50%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基本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并同步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加强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及能耗监测。

围绕集约化加快发展服务业。支持现代物流以及金融、科技、咨询、信息、服务外包等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着力打造服务业聚集圈（带）或聚集园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功能聚集，形成辐射广、功能强的现代服务业空间布局，实现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围绕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城镇化要求，大力发展社区服务、家政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面向民生的服务业；规范提升传统服务业，拓展传统服务业的发展空间和专业门类。

围绕主要污染物减量化促进城市环境质量改善。建设完善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改造污水治理设施，提高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和回用率。科学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办法，建设完善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面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大力推进电力、钢铁、水泥等行业的脱硫脱硝。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引导和支持生产、流通和消费等领域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和再利用，形成循环经济的生产生活模式。

围绕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化优化城市能源结构。采取综合配套措施，推进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应用示范。充分利用公共建筑和开发区、工业园区屋顶，集中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大力推广太阳能热水、地热能建筑上规模化应用，积极推进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有条件的区域建设以智能电网为载体、“发输用”一体化、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分布式电力系统。

三、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一) 组织实施

1. 示范城市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专门领导机构。示范城市财政部门、节能减排主管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及时跟踪掌握试点情况，扎实推进相关工作。

2. 示范城市要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在深入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执行期为三年的综合示范总体实施方案和产业低碳化、交通清洁化、建筑绿色化、服务集约化、主要污染物减量化和资源化、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化六个方面的具体实施方案。总体实施方案应包括示范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能源消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节能减排总体及分阶段量化目标（单位 GDP 能耗、碳排放强度和主要污染物减排等）、主要措施、管理体系、资金概算和政策保障等内容。具体实施方案的编制提纲详见附 1—6。

3. 示范城市要将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报送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批复实施。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与示范城市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示范城市政府签署示范协议，明确目标，落实责任。

5. 示范城市根据实施方案将年度实施项目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根据现有制度办法对项目进行审核。财政部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项目审核情况、工作进展情况，分类、分批、分次拨付资金。

6. 示范期结束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组织对试点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

(二) 政策保障

1. 现有支持节能减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各项政策优先向示范城市倾斜，对符合条件并列入实施方案的项目按现有政策给予支持。

2. 对列入实施方案但现有政策没有覆盖的项目，中央财政根据项目投资、地方投入和节能减排效果等情况给予综合奖励。已经享受政策支持的项目，综合奖励不再重复安排。

3. 示范城市所在省级政府和本级政府要安排一定资金，专项用于城市节能减排综合示范。

附：1. 产业低碳化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2. 交通清洁化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 3 . 建筑绿色化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 4 . 服务业集约化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 5 . 主要污染物减量化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 6 . 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利用规模化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附 1

产业低碳化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一、能耗情况。2010 年单位 GDP 能耗、工业及分行业产值、增加值、能耗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重点耗能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主要耗能产品单位产品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能源管理、监测、统计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等。

二、实施目标。三年单位 GDP 能耗和分行业、分产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目标，主要工业产品能耗限值和产业能耗准入门槛提升目标，主要耗能企业能源管理、监测、统计体系建设目标等。

三、实施内容。分企业列出具体实施措施和计划，包括对既有生产线和设备采取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在新建项目中采用新型节能技术等，明确项目实施内容、执行进度、节能减排效果、投资规模及资金筹集方案等（格式见附表）；推进能源价格、环保收费改革以及加强重点耗能企业节能减排管理情况。

四、配套措施。在市场化机制建设、健全激励政策、完善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节能减排监督检查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附表：产业低碳化示范项目汇总表

附表

产业低碳化示范项目汇总表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实施内容 (新建、改造、淘汰)	采用技术	实施年度	现状						实施效果						资金筹措										
							单位产品能耗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能耗			排放			单位产品能耗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能耗			排放			项目 投资	企业 自筹	银行 贷款	政府补 助或奖 励	其他		
									小计 (吨 标煤)	煤 (吨)	电 (千 瓦)	油 (吨)	气 (立 方)	COD			SO ₂	CO ₂	小计 (吨标 煤)	煤 (吨)	电 (千 瓦)	油 (吨)						气 (立 方)	COD
合 计																													
一、节能改造类项目																													
1																													
2																													
二、重大节能技术推广类项目																													
1																													
2																													
三、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																													
1																													
2																													
四、淘汰落后产能类项目																													
1																													
2																													

注：1、重大节能技术推广主要指支持新项目通过采用重大技术达到行业先进能耗水平（产业政策规定必须采用的技术不在支持范围）。
2、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涵盖建筑、交通等各行业和领域。
3、要按现有财政支持政策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分类。
4、“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2002）填写
5、“实施年度”填写“201×年××月—201×年××月”。

附 2

交通清洁化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一、能耗情况。2010 年交通运输行业能源消耗量；“十二五”交通发展规划；公交、出租车、公务、环卫和邮政等公共服务领域营运车辆基本情况（包括类型、使用年限、油耗及排放水平等）；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研发能力、产业基础及推广应用现状等。

二、实施目标。交通运输行业能源消耗总体目标；公交、出租车、公务、环卫、邮政等公共服务领域和私人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目标；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等配套基础设施的网络建设目标；城市公交分担率目标。

三、实施内容。未来三年分年度列出城市公共服务领域和私人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推广计划及相应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促进公交优先和便利化的主要措施和计划，明确实施内容、进度安排、投资规模、节能效果、资金需求及筹集方案等。培育和提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研发能力和产业基础的工作内容。

四、配套措施。在机制创新、资金保障、监督管理、教育宣传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附 3

建筑绿色化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一、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发展情况。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情况，既有建筑面积、能耗基本情况，近两年新增建筑面积（含居住面积、公共建筑）、节能建筑及绿色建筑建设情况，建筑用能需求情况，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政策、标准、技术、材料等情况；北方地区城市集中供热情况，供热计量改革进展情况，既有居住建筑采暖情况；公共建筑面积及能耗情况。

二、实施目标。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总体目标；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目标及绿色建筑推广目标；北方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目标、供热计量改革推进目标；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及节能改造目标；相关配套措施及能力建设目标。

三、实施内容及计划。未来三年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及绿色建筑推广措施和计划；城市新区开展绿色生态专项规划建设主要措施及计划；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节能暖房”工程、供热计量改革推进措施及计划；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及节能改造措施及计划；建筑节能服务体系建设主要措施及计划。

四、配套措施。在完善建筑节能技术标准、推广新型节能建材、实行建筑使用全寿命周期管理、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考核评价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附 4

服务业集约化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一、服务业发展情况。服务业增加值、从业人员、结构组成以及占国内生产总值和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本地特色及优势服务业的发展情况,发展服务业总体思路,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及政策保障等。

二、实施目标。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速度及其与国内生产总值和第二产业增长速度的比较等,其中,特色或优势服务业所占比重。

三、实施内容。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服务业总体发展规划和各领域发展规划,明确实施内容、实施进度、投资规模、分年投入及筹集方案,以及地方金融、土地等各类支持服务业发展的配套政策等。

四、配套措施。在机制创新、资金保障、监督管理、教育宣传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附 5

主要污染物减量化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一、污水垃圾排放基本情况。2010 年，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厂数量、处理能力及运行负荷率，污水管网建成长度和覆盖率，雨污分流情况。生活垃圾产生量、清运量、处理方式与处理能力，垃圾分类体系和收运网络建设情况。电力、钢铁、水泥等行业企业脱硫脱硝设施安装运行情况。生产生活垃圾资源化和再利用情况。

二、实施目标。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长度和覆盖率目标，雨污分流目标；生活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目标，垃圾分类体系和收运网络建设目标；电力、钢铁、水泥等行业企业脱硫脱硝目标；生产生活垃圾资源化和再利用目标。

三、实施内容。未来三年分年度列出污水管网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计划；电力、钢铁、水泥等行业企业脱硫脱硝项目建设计划；生产生活垃圾资源化和再利用项目建设计划，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工程进度、拟达到的效果以及投资规模与资金筹集方案（格式见附表 1、2）。

四、配套措施。在项目前期准备、组织分工、规章制度、资金保障、技术运用、监督管理、绩效评价、舆论宣传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附表：1．示范城市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项目表

2．示范城市生产生活垃圾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项目表

附表 1

示范城市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项目表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公里)	实施内容 (干管、支管、管径)	实施年度	现状										项目建设效果										资金来源 (万元)				
						建成 面积 (平方 公里)	人口 规模 (万 人)	建成 污水 管网 长度 (公 里)	污水 处理 能力 (万 吨/日)	污水 处理 量 (万 立方 米)	污水 处理 率 (%)	进水 COD 浓度 (mg/L)	出水 COD 浓度 (mg/L)	进水 氨 氮 浓度 (mg/L)	出水 氨 氮 浓度 (mg/L)	建成 面积 (平方 公里)	人口 规模 (万 人)	建成 污水 管网 长度 (公 里)	管网 覆盖 率 (%)	污水 处理 能力 (万 吨/日)	污水 处理 量 (万 立方 米)	污水 处理 率 (%)	进水 COD 浓度 (mg/L)	出水 COD 浓度 (mg/L)	进水 氨 氮 浓度 (mg/L)	出水 氨 氮 浓度 (mg/L)	计划 投资 (万 元)	企业 自筹	银 行 贷 款	政 府 奖 励
合 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 2

示范城市产生生活垃圾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项目表

市政府盖章：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收运、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采用技术	项目建设规模 (清运能力、无害化处理能力等)	实施年度	示范城市现状						建设效果						资金来源 (万元)																																																																																																																																																																																																																																																																																																																																																																																																																																																																																																																																																																																																																																																																																																																																																																																																																																																																																																																																																																																																																																																																																																																																																																																																																																																																																																																														
							垃圾产生量 (万吨)	垃圾清运量 (万吨)	垃圾分类情况	无害化处理能力 (万吨/日)			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 (列明具体方式、效果)	垃圾产生量 (万吨)	垃圾清运量 (万吨)	垃圾分类情况	无害化处理能力 (万吨/日)			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 (列明具体方式、效果)	计划总投资 (万元)	企业自筹	银行贷款	政府补助或奖励	其他																																																																																																																																																																																																																																																																																																																																																																																																																																																																																																																																																																																																																																																																																																																																																																																																																																																																																																																																																																																																																																																																																																																																																																																																																																																																																																																								
合 计																																																																																																																																																																																																																																																																																																																																																																																																																																																																																																																																																																																																																																																																																																																																																																																																																																																																																																																																																																																																																																																																																																																																																																																																																																																																																																																																																	

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利用规模化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一、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开发利用情况。2010 年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装机规模，产业生产总值、生产规模、就业人数等情况。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总体思路、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

二、实施目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开发利用规模，产业生产总值、生产规模、就业人数目标，以智能电网（或区域微电网）为载体、“发输用”一体化、可再生能源为主的电力系统建设目标。

三、实施内容。未来三年分年度列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天然气多联供、地热、太阳能热水等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电、供热等利用项目建设计划和与之配套的智能电网（或区域微电网）建设计划，明确项目内容、建设进度、投资规模、节能效果、资金需求及筹集方案。提高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研发能力以及培育产业体系的工作内容。

四、配套措施。在创新项目运行管理体制、加强资金保障、加大价格激励、完善技术标准、考核评价监督管理、深入教育宣传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农林剩余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进行调整完善，并增加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销售自产的以建（构）筑废物、煤矸石为原料生产的建筑砂石骨料免征增值税。生产原料中建（构）筑废物、煤矸石的比重不低于90%。其中以建（构）筑废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砂石骨料应符合《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和《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的技术要求；以煤矸石为原料生产的建筑砂石骨料应符合《建筑用砂》（GB/T 14684—2001）和《建筑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01）的技术要求。

二、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垃圾处理是指运用填埋、焚烧、综合处理和回收利用等形式，对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业务；污泥处理处置是指对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业务。

三、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政策

（一）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或热力。发电（热）原料中100%利用上述资源。

（二）以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含油污水、有机废水、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浮渣），包括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为原料生产的电力、热力、燃料。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80%，其中利用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浮渣）生产燃料的资源比重不低于60%。

上述涉及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

规定》(发改能源〔2006〕13号)要求,并且生产排放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第1时段标准或者《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的有关规定。利用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浮渣)的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三)以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为原料生产的干化污泥、燃料。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90%。

(四)以废弃的动物油、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饲料级混合油。饲料级混合油应达到《饲料级混合油》(NY/T 913—2004)规定的技术要求,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90%。

(五)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90%。

(六)以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浮渣)为原料生产的乳化油调和剂及防水卷材辅料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70%。

(七)以人发为原料生产的档发。生产原料中90%以上为人发。

四、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

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五、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一)以蔗渣为原料生产的蔗渣浆、蔗渣刨花板及各类纸制品。生产原料中蔗渣所占比重不低于70%。

(二)以粉煤灰、煤矸石为原料生产的氧化铝、活性硅酸钙。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25%。

(三)利用污泥生产的污泥微生物蛋白。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90%。

(四)以煤矸石为原料生产的瓷绝缘子、煅烧高岭土。其中瓷绝缘子生产原料中煤矸石所占比重不低于30%,煅烧高岭土生产原料中煤矸石所占比重不低于90%。

(五)以废旧电池、废感光材料、废彩色显影液、废催化剂、废灯泡(管)、电解废弃物、电镀废弃物、废线路板、树脂废弃物、烟尘灰、湿法泥、熔炼渣、河底淤泥、废旧电机、报废汽车为原料生产的金、银、钯、铈、铜、铅、汞、锡、铋、碲、钼、硒、铂族金属,其中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的企业必须取得《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

可证》。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90%。

(六) 以废塑料、废旧聚氯乙烯 (PVC) 制品、废橡胶制品及废铝塑复合纸包装材料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油、废塑料 (橡胶) 油、石油焦、碳黑、再生纸浆、铝粉、汽车用改性再生专用料、摩托车用改性再生专用料、家电用改性再生专用料、管材用改性再生专用料、化纤用再生聚酯专用料 (杂质含量低于 0.5mg/g、水份含量低于 1%)、瓶用再生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树脂 (乙醛质量分数小于等于 1ug/g) 及再生塑料制品。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70%。

上述废塑料综合利用生产企业必须通过 ISO9000、ISO14000 认证。

(七) 以废弃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制品为原料生产的纤维纱及织布、无纺布、毡、粘合剂及再生聚酯产品。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90%。

(八) 以废旧石墨为原料生产的石墨异形件、石墨块、石墨粉和石墨增碳剂。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90%。

六、本通知所述“三剩物”，是指采伐剩余物 (指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 (指造材截头) 和加工剩余物 (指板皮、板条、木竹截头、锯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篾黄、边角余料等)。

“次小薪材”，是指次加工材 (指材质低于针、阔叶树加工用原木最低等级但具有一定利用价值的次加工原木，其中东北、内蒙古地区按 LY/T1 505—1999 标准执行，南方及其他地区按 LY / T1369—1999 标准执行)、小径材 (指长度在 2 米以下或径级 8 厘米以下的小原木条、松木杆、脚手杆、杂木杆、短原木等) 和薪材。

“农作物秸秆”，是指农业生产过程中，收获了粮食作物 (指稻谷、小麦、玉米、薯类等)、油料作物 (指油菜籽、花生、大豆、葵花籽、芝麻籽、胡麻籽等)、棉花、麻类、糖料、烟叶、药材、蔬菜和水果等以后残留的茎秆。

“蔗渣”，是指以甘蔗为原料的制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纤维 50% 左右的固体废弃物。

“烟尘灰”，是指金属冶炼厂火法冶炼过程中，为保护环境经除尘器 (塔) 收集的粉灰状残料物。

“湿法泥”，是指湿法冶炼生产排出的污泥，经集中环保处置后产生的中和渣，且具有一定回收价值的污泥状废弃物。

“熔炼渣”，是指在铅、锡、铜、铋火法还原冶炼过程中，由于比重的差异，金属成分因比重大沉底形成金属锭，而比重较小的硅、铁、钙等化合物浮在金属表层形成的废渣。

七、本通知所称综合利用资源占生产原料的比重，除第三条第 (一) 项外，一律

以重量比例计算，不得以体积比例计算。

八、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额。一般纳税人同时生产增值税应税产品和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产品而存在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时，按下列公式对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进行划分：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产品的销售额合计÷当月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产品的销售额合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凡未单独核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退（免）税政策。

九、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纳税人生产、利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的建设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已获得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同意。

（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生产过程中如果排放污水的，其污水已接入污水处理设施，且生产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 2002）。

（四）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已送交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并已取得该机构出具的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及本文件规定的生产工艺要求的检测报告。

（五）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应当在初次申请时按照要求提交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有关数据，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备案，并在以后每年 2 月 15 日前按照要求提交上一年度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有关数据，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备案。具体数据要求和提交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通知。

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根据本通知规定并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商同级财政部门制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退（免）税管理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十一、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退（免）税事宜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各级税务机关应采取严密措施加强对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企业的动态监管，不定期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包括本通知第九条第（五）项要求提交的数据〕、

纳税申报情况和退税申报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凡经核实纳税人有弄虚作假骗取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的，税务机关追缴其此前骗取的退税税款，并自纳税人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通知规定增值税政策的资格，且纳税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十二、本通知中所列各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不再另行发文明确。

十三、本通知第四条、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其他款项规定的政策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纳税人销售（提供）本通知规定的免税产品（劳务），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按照规定征收增值税，不予免税。

十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蔗渣为原料生产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114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十二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1〕2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有关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水务局，重庆市市政管委，海南省水务厅，大连市城建局、宁波市建设委员会、厦门市市政园林局、青岛市市政公用局、深圳市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建设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为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专项资金管理，推动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促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十二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根据此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附件：“十二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十二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 设施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为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专项资金管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促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设立的专项用于支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及污水泵站(以下简称污水管网)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中央对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政府专项转移支付,具体项目安排和资金管理由省级政府负总责,项目所在地的市或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项目组织实施。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实施和监督污水管网工程建设,财政部门负责下达、管理和监督专项资金使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专项资金分配原则和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分配采取“集中支持”和“整体推进”两种方式。集中支持是指对重点流域县及重点镇污水管网建设集中支持,区域推进,干一个,完一个。整体推进是指对集中支持以外的其他地区污水管网建设实行以奖代补。

本办法所称重点流域包括淮河、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等三河三湖以及南水北调、松花江、三峡库区、长江中下游、环渤海和黄河中上游等重点流域和重要水源地。

本办法所称县包括县级市、县城、成建制撤县改区的市辖区以及远郊区县。

第六条 专项资金年度规模中,用于集中支持和整体推进的切块比例,根据年度建设任务由财政部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定。

第七条 对集中支持地区县及重点镇污水管网建设,专项资金按“十二五”建设任

务量和控制投资额予以补助，区分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分别补助控制投资额的40%、60%和80%。控制投资额根据“十二五”建设任务量和核定的单位控制建设成本计算确定。

集中支持地区“十二五”建设任务量包括“十二五”期间新建和在建污水管网项目。污水管网建设成本主要包括污水管道、污水泵站等工程建设费用支出，不包括征地拆迁补偿成本。

第八条 中央财政根据年度专项资金规模和轻重缓急原则，对集中支持地区滚动安排，逐批销号。

第九条 对整体推进地区污水管网建设，专项资金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定的各省上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上年新增污水处理量、上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新增COD（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实行以奖代补。根据地方财力、集中支持地区分布和污水管网建设需求情况，区分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分别核定以奖代补资金。

整体推进专项资金计算公式：

某省整体推进专项资金=年度整体推进资金总规模×〔20%×该省上年实际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各省上年实际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0%×该省上年实际新增污水处理量/∑各省上年实际新增污水处理量+50%×该省上年主要污染物实际削减量/∑各省上年主要污染物实际削减量〕

第三章 专项资金安排与使用

第十条 中央财政按规定原则和标准将专项资金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于2个月内将专项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将项目安排清单（含地方投入情况）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负责项目实施的地方政府应将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由省级政府统筹安排，鼓励将专项资金集中安排使用。对集中支持地区的县及重点镇污水管网建设，要确保干一个县（或镇），完一个县（或镇）；对整体推进地区的污水管网建设，也要加大资金集中使用力度，干一个项目，完一个项目，避免出现“半拉子”工程。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其中：

集中支持的专项资金必须安排用于集中支持地区“十二五”建设任务内的污水管网项目建设；为鼓励地方早建设、早完成任务，对地方利用自筹资金建成的集中支持地区“十二五”建设任务内的污水管网项目，专项资金下达后可用于项目资金归垫；集中支持地区污水管网建设任务完成后，专项资金如有结余，由省里统筹纳入整体推进

资金管理。

整体推进的专项资金可用于整体推进地区污水管网建设，也可调剂用于集中支持地区的污水管网建设；具体项目安排可用于新建和在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设，也可用于2010年以来建成的污水管网项目资金归垫；污水管网项目建设完成后，专项资金如有结余，可用于污水管网养护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第十三条 地方政府要加大地方资金筹措力度，并加强专项资金与其他资金统筹使用。对已使用中央财政其他专项补助资金的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安排。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快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在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年度内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当年未安排到项目的专项资金，中央财政在下一年专项资金安排中予以扣减。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政府要将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但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各地区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实行专账核算。

第四章 前期工作和工程建设管理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政府要做好污水管网项目前期工作，保障前期工作投入，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保证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确保专项资金安排用于具备开工条件的污水管网项目建设。

第十八条 集中支持地区的县及重点镇，各年度污水管网建设任务量要符合城镇发展规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相关水污染防治规划等规划要求。

第十九条 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要按照有关规定，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工程设计，并完善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管理，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管理体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进度。

第二十一条 污水管网项目建设完成后，要严格按照国家《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移交运营管理部门，落实各项管护措施，确保尽早发挥效益。

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验收结果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的相关文件、阶段性总结、资金审批文件、工程监理报告、技术资料、统计数据、图片照片资料等，要及时、科学归档保存，严格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依据。其中：

对集中支持地区，由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与省级政府签订责任协议，明确“十二五”建设任务及中央、地方责任。中央先期安排应补助资金的比例不高于 80%，剩余应补助资金依据责任协议完成情况进行清算，奖优罚劣。对未完成责任协议确定的“十二五”建设任务的，按照实际完成任务量据实清算，对多安排的专项资金，中央财政将予以扣回。

对整体推进地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依据。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将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相关单位，通过不定期检查、重点督查、专项核查等多种方式，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绩效考评，并按月向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报送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建设过程中出现影响项目实施及目标完成情况的问题，要及时汇总、上报有关情况，说明原因，提出调整意见。报送情况将作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重要内容之一。

第二十六条 对“报大建小”、虚列支出、进行虚假绩效评价等弄虚作假的地区，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将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停止后续资金安排直至追缴已拨付资金等措施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财政部将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 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财政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09〕501 号) 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节能 汽车推广补贴兑付工作的通知

财办建〔2010〕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节能汽车推广政策实施以来，各地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及有关企业认真组织实施，积极做好推广工作，政策效果初步显现。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0〕219号），为进一步做好节能汽车推广补贴兑付工作，保证推广机制有效运转和消费者真正受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证推广财政补贴及时兑付。节能汽车推广企业要及时把补贴政策和推广车型等有关情况通知各级经销商，并要求经销商在销售场所明示推广车辆型号、综合燃料消耗量、实际销售价格和补贴标准，认真做好补贴兑付工作，确保纳入节能汽车推广目录的车型自目录公布之日起即可享受国家财政补贴。

在消费者购车时，汽车经销商有义务向消费者介绍汽车节能性能及应享受的财政补贴，在消费者提供个人信息、车牌号码并在销售发票上签字确认后及时兑付补贴。

推广企业要采取多种方式宣传政策内容和目的，介绍操作程序，加深消费者认知，取得消费者配合和支持。

二、严格执行价外补贴政策。节能汽车推广企业及其经销商要把企业销售优惠和政府补贴严格区别开来，先按享受企业优惠后的实际价格出售节能汽车并开具销售发票，再将政府补贴兑付给消费者。不得将财政补贴纳入企业优惠额度，不得以已享受价格优惠等为由拒不兑付补贴，不得因政府补贴提高节能汽车销售价格，切实使消费者享受国家财政补贴。

三、及时报送信息。节能汽车推广企业要在月度终了后10日内将推广车辆型号、价格、车牌号、消费者个人信息、联系方式以及销售网点信息等，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财政部。推广企业要对上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要妥善保存带有消费者签字的销售发票等凭证。

四、加强组织保障。节能汽车推广企业要落实专门人员，负责政策解读、沟通协调、组织管理和检查督办等日常工作，并在本通知下发后尽快将有关机构和人员联系信息向社会公告。要迅速对各级经销商的不规范做法和违规行为进行纠正整改，并结合企业售后服务系统，处理好消费者有关财政补贴方面的投诉，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给消费者，把惠民工程真正办好。

五、加大处罚力度。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and 抽查，对把财政补贴与价格混在一起、不及时兑付或拒不兑付补贴、代消费者签名冒领补贴以及变相涨价、哄抬车价的推广企业，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扣减补贴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将取消节能汽车经销商或生产企业推广资格。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办 公 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调整节能汽车推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11〕7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自2010年6月1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启动节能汽车推广工作以来，我国节能汽车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节能汽车技术进步明显加快。为继续引导和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加大节能技术研发投入，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逐步降低油耗水平，根据行业节能技术进步、油耗标准推进等情况，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决定对现行节能汽车推广补贴政策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行节能汽车推广补贴政策执行到2011年9月30日。推广企业要认真总结2010年6月1日—2011年9月30日推广情况，编制补贴资金清算报告，于2011年10月31日前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财政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专项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对补贴资金进行清算。

二、从2011年10月1日起实施新的节能汽车推广补贴政策。

（一）推广车辆要达到产品综合燃料消耗量标准，具体限值如下：

整车整备质量 (cm) kg	具有两排及以下座椅且装有手 动挡变速器的车辆 L/100km	具有三排或三排以上座椅或装有 非手动挡变速器的车辆 L/100km
cm≤750	4.8	5.2
750<cm≤865	5.1	5.4
865<cm≤980	5.3	5.7
980<cm≤1090	5.6	6.0
1090<cm≤1205	6.0	6.3
1205<cm≤1320	6.3	6.6

cm>1320	6.7	6.9

(二) 推广补贴标准不变, 即对消费者购买节能汽车继续给予一次性 3000 元定额补助, 由生产企业在销售时兑付给购买者。

(三) 其他有关事项按《“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 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实施细则》(财建〔2010〕219 号)执行。有关核查工作暂按《“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 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专项核查办法》(工信部联装〔2010〕566 号)执行。

请各地和有关推广企业认真做好节能汽车推广补贴政策调整的宣传、解释和执行工作, 确保推广工作顺利进行。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高效节能 空调推广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10〕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委、经贸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有关企业：

自2009年6月1日采取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空调以来，高效节能空调市场份额快速提高，产品整体能效水平显著上升，对促进节能减排、拉动国内消费、推动产业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空调，扩大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成效，与新修订的《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新能效标准”）相衔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对《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房间空调器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214号）中有关政策内容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实施期限。现行财政补贴政策实施到2010年5月31日后，按新能效标准继续对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的推广产品给予补贴，实施期限为2010年6月1日到2011年5月31日。

二、推广产品范围。2010年6月1日后，推广产品调整为额定制冷量7500W（含）以下的分体式房间空调，并研究适时推广变频空调。

三、补贴标准。2010年6月1日后，高效节能空调推广财政补贴标准调整为：

额定制冷量（W）	财政补贴标准（元/台（套））	
	能效等级1级	能效等级2级
额定制冷量≤4500	200	150
4500<额定制冷量≤7500	250	200

请各地财政部门、节能主管部门督促相关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按照上述内容尽快调整，继续做好高效节能空调推广工作。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规〔2011〕6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部属相关单位：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的总体部署，落实国务院发展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具体要求，全面推进我国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提高综合利用技术水平，我部制定了《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现予以发布。

附件：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

前 言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是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资源保障的重要途径，也是解决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不当处置与堆存所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的治本之策。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是当前实现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更是确保我国工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长远的战略方针。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我国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提高综合利用水平，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战略部署，落实国务院发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工业转型升级的具体要求，按照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工业体系的工作思路，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中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我国各工业领域在生产活动中年产生量在 1,000 万吨以上、对环境和安全影响较大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和电石渣。由于电石渣综合利用情况较好，利用率接近 100%，故本规划不再涉及电石渣。

一、现状和形势

（一）现状

“十一五”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各部门的积极支持下，通过全系统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国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取得了长足发展，综合利用量逐年增加，综合利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利用产品产值、利润均得到较大提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保障安全、促进工业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是综合利用规模稳步扩大。各类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和综合利用率均有显著提高，其中尾矿、工业副产石膏、赤泥的综合利用率快速增长，冶炼渣和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率大幅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开始走上了规模化发展道路。“十一五”期末，我国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达到 11 亿吨，比“十五”期末增长 5.6 亿吨；综合利用率达到 40%，比“十五”末提高 7 个百分点；从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企业超过 15,000 家，产值达到 3,000 亿元，从业人员达 200 万人以上。

专栏 1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一五”情况

种类	产生量（万吨）		综合利用量（万吨）		综合利用率（%）	
	2005 年	201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05 年	2010 年
尾矿	71,400	121,400	5,000	17,000	7	14
煤矸石	37,000	59,800	19,600	36,500	53	61
粉煤灰	30,100	48,000	19,900	32,600	66	68
冶炼渣	18,000	31,700	9,000	19,000	50	60
工业副产石膏	5,000	12,500	500	5,000	10	40
赤泥	1,000	3,000	20	120	2	4
合计	162,500	276,400	54,020	110,220	33	40

二是技术装备水平有所提高。开发了一批用量大、成本低、经济效益好的综合利用技术与装备。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多联产技术、磷石膏生产硫酸联产水泥技术、尾矿生产加气混凝土技术等 1,000 多项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尾矿高强结构材料技术、拜耳法赤泥深度选铁技术等一批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已在中试、工业试验或实际工程上取得重大突破；一批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得到推广应用，高压立磨等部分大型成套设备制造实现国产化，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是综合利用效益显著。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已经成为企业调整发展思路、改善环境面貌、减少矿山资源开采、增加就业机会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途径，更是煤炭、钢铁、矿产资源等行业发展接续产业的重点。“十一五”期间，我国共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36 亿吨，实现产值过万亿，新增就业岗位 40 万个，减少土地占用超过 18 万亩，初步形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尽管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在“十一五”期间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区域发展不平衡。受地域资源禀赋和经济发展水平影响，不同地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堆存及综合利用情况差异较大，其中粉煤灰最为突出。山西、内蒙古、陕西等地区粉煤灰产生和堆存量较大，利用率低；北京、上海和东部沿海地区，利用水平较高，已经出现粉煤灰供应缺口。

二是企业规模小。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上游企业的主营业务关联度低，受重视程度不够，造成专业从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企业以中小型为主，平均产值不到 2,000 万元，缺乏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跨区域、跨省份的大型专业化企

业集团，企业资源整合能力差，无法获得明显的规模效益。

三是技术支撑能力不足。目前，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尚存在许多技术瓶颈，尤其缺乏大规模、高附加值利用且具有带动效应的重大技术和装备，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础性、前瞻性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不够。多数企业研发能力较弱，技术装备落后，缺少研发投入的积极性。现有技术装备水平不能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制约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

四是现有支持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缺少对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强制性要求和针对性奖惩措施，企业缺乏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压力与动力；现有财税政策支持力度不够，一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新产品尚未列入税收优惠目录，尚未建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专项资金；部分地区还存在政策落实难、执行中有偏差等问题。

（二）面临的形势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工业领域的资源消耗量将进一步加大，由于资源开采和利用带来的环境问题与过度依赖资源进口引起的资源供应安全性问题将日益突出，工业发展将面临更为严峻的资源、环境约束的挑战。2010年，我国主要金属矿产资源仍然保持着较高的对外依存度，其中铁矿石、铜精矿、铝土矿、锌精矿对外依存度分别为60%、75%、40%和30%，资源短缺愈加成为瓶颈性制约因素。回收利用尾矿、冶炼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所含有的有价金属组分，可以有效补充金属矿产资源，提高国内资源保障力度。我国城镇化建设每年需要160亿吨以上的非金属矿物资源，充分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代替天然矿物资源，可以大幅减少天然非金属矿物资源的开发。

“十一五”期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快速攀升，总产生量118亿吨，堆存量净增82亿吨，总堆存量将达到190亿吨。“十二五”期间，随着我国工业的快速发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也将随之增加，预计总产生量将达150亿吨，堆存量将净增80亿吨，总堆存量将达到270亿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将新增占用土地40万亩。堆存量增加将使得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加大，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含有的药剂及铜、铅、锌、铬、镉、砷、汞等多种金属元素，随水流入附近河流或渗入地下，将严重污染水源。干涸后的尾砂、粉煤灰等遇大风形成扬尘，煤矸石自燃产生的二氧化硫会形成酸雨，对环境造成危害。尾矿库、赤泥库等超期或超负荷使用，甚至违规操作，会带来极大安全隐患，对周边地区人民财产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另外，大量非金属天然矿物资源的开采也引起严重的环境、生态破坏等问题。

尽管“十二五”期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面临着十分艰巨的任务和更为巨

大的压力，但从宏观环境来看，我国必将迎来一个有利于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快速发展的极好机遇期。

一是“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重要着力点，提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并就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出明确指标，这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二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的实施，节能减排强制性措施的进一步加强，将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大驱动力和良好环境；转变工业发展方式，破解资源环境约束难题的客观要求，将使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受到广泛重视。

三是新增固体废物处置场地进一步受限，将促使企业加大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资金投入；国内外矿产品价格的快速上涨和高位运行，使有价金属再选和胶结充填采矿获得新的利益驱动；我国基础建设规模的快速增长，将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水泥、混凝土、墙体材料等建材中的应用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将有力促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把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作为促进工业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途径，以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目标，以大宗量、高附加值利用为重点，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和源头减量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以基地为依托，以企业为主体，建立技术先进、清洁安全、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化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新模式，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和绿色工业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达到 16 亿吨，综合利用率达到 50%，年产值 5,000 亿元，提供就业岗位 250 万个。“十二五”期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达到 70 亿吨；减少土地占用 35 万亩，有效缓解生态环境的恶化趋势。本规划涵盖的六种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是工业固体废物的一部分，且占较大比重，合理确定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的目标，对落实、细化、完成《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中“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72%”的指标将起决定性的作用。

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技术，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培育一批具有较高技术装备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专业化企业；建设一批

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为主要特色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打造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为关键节点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管理体系。

专栏 2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发展目标						
种类	产生量（万吨）		综合利用量（万吨）		综合利用率（%）	
	2010 年	2015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10 年	2015 年
尾矿	121,400	130,000	17,000	26,000	14	20
煤矸石	59,800	73,000	36,500	51,100	61	70
粉煤灰	48,000	56,600	32,600	39,600	68	70
冶炼渣	31,700	44,000	19,000	33,000	60	75
工业副产石膏	12,500	15,000	5,000	9,750	40	65
赤泥	3,000	3,500	120	700	4	20
合计	276,400	322,100	110,220	160,250	40	50

三、重点领域

针对各类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物质特性，通过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加大综合利用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与成套装备研发力度，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有效提升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水平，基本形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技术支撑体系；针对各类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利用的区域性特征，推动机制体制创新，建设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化基地，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及其关联产业立体化链接为纽带，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培育和扶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专业化、现代化企业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集群。

（一）尾矿

以尾矿有价金属组分高效分离提取和利用、生产高附加值大宗建筑材料、充填、无害化农利用和用于生态环境修复为重点，推进尾矿综合利用。

——大力发展磁铁石英岩型尾矿再选，赤铁矿尾矿预富集还原再选，钒钛磁铁矿型尾矿提取铁、钒、钛；铜、钴、镍尾矿多元素综合回收，铅、锌、银多元素伴生尾矿清洁综合利用，黄金尾矿硫化物深度分选及有价组分提取，有效提高矿产资源利用

效率。

——解决尾矿大宗整体利用的瓶颈问题，加强尾矿生产加气混凝土的推广力度，鼓励年产 30 万立方米以上规模生产线建设；鼓励优等品砌块、大型板材等高附加值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开展超高强结构材料、高附加值熔浆型材料产业化示范，形成成套技术与装备。因地制宜，加快推广尾矿商品混凝土、尾矿透水砖及高品质保温墙体材料的应用。

——重点发展全尾砂胶结充填，提高金属矿产资源回采率；鼓励发展尾矿水砂充填采空区、尾矿干排干堆充填塌陷区；开展尾矿无害化生产农用缓释肥、土壤调理剂应用示范，加强尾矿缓释肥、土壤调理剂等对农作物及土壤的影响评价的方法和标准研究。

专栏 3 尾矿综合利用重点技术及装备

重点研发的技术及装备：

尾矿低能耗再磨再选技术及装备；铁尾矿预富集深度还原提铁关键技术及装备；铜、钴、镍复杂尾矿选冶联合关键技术与装备；铅、锌、银复杂尾矿清洁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含砷尾矿无害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

富硅尾矿制备超高强结构材料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尾矿微晶玻璃大规模生产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尾矿生产水泥技术；高透水率、高强度、抗冻融尾矿透水砖生产技术。

尾矿大规模低成本浓缩、大泵量高浓度井下输送、快速充填和井下充填污染控制关键技术；尾矿胶结充填用低成本高效新型胶凝材料大规模生产技术与成套装备。

尾矿无害化关键技术及装备；无害化尾矿大规模农业和生态应用过程中生态影响评价技术；尾矿库表层土壤增肥增效技术、污染物生物控制技术及生物水土保持技术。

重点推广的技术：

铁尾矿反浮选提铁降硅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钒钛磁铁矿选铁尾矿回收钛铁技术；尾矿砂制造木化板技术；尾矿生产混凝土、砂浆技术；尾矿生产加气混凝土技术；低品位铁矿全尾砂结构流体胶结充填技术；塌陷区尾矿砂高浓度浓缩堆存技术；基于生物技术的金属矿山尾砂库复垦技术。

（二）煤矸石

以煤矸石高附加值、规模化利用为目标，以煤矸石胶结充填、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煤矸石发电为重点，推进煤矸石综合利用。

重点研发煤矸石胶结充填专用胶凝材料大规模生产技术、煤矸石代替粘土烧制彩瓦及其他陶瓷制品技术、煤矸石生产复合肥技术、生产复合净水剂等高附加值材料、化工产品。

重点推广示范煤矸石不上井置换煤柱、煤矸石生产硅酸铝纤维、煤矸石烧制空心砖技术、煤矸石烧制陶粒技术、含白矸（硬岩）和黑矸（可燃煤矸石）混杂煤矸石大

规模低成本分选技术。以真空硬塑挤砖机、燃煤矸石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30万千瓦以上)等核心设备的开发与应用为重点,集成和推广一批成套装备。

在煤矸石产生、堆存集中区域,大力发展煤矸石发电、充填复垦、生产建材,力争在“十二五”末,解决煤矸石产出与综合利用区域不平衡问题。

(三) 粉煤灰

重点推进内蒙古、山西等粉煤灰产生与堆存集中区域的粉煤灰综合利用,大力发展粉煤灰规模化利用和高值利用。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山西朔州开展粉煤灰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通过政府示范工程,有计划地培育市场、配置资源,重点解决粉煤灰综合利用区域瓶颈问题。以高铝粉煤灰综合利用为重点发展方向,构建粉煤灰提取氧化铝联产多种高附加值产品的产业链。重点培育一批粉煤灰综合利用专业化企业,引进消化吸收粉煤灰制轻质板材技术等一批先进适用技术。逐步淘汰粉煤灰湿排,强化粉煤灰安全堆存管理。

专栏4 粉煤灰综合利用重点技术及装备

研发推广的技术及装备:

大掺量粉煤灰混凝土路面材料技术;创新突破从粉煤灰中分离提取碳粉、玻璃微珠等有价值组分和高附加值产品技术及装备,开发高铝粉煤灰大规模生产氧化铝联产其他化工、建材产品的成套技术与成套装备;开发高铝粉煤灰低能耗冶炼硅铝合金技术。

重点推广的技术:

粉煤灰作路面基层材料技术、代替粘土筑高速公路路堤技术;大掺量粉煤灰混凝土技术和少熟料粉煤灰胶凝材料技术;粉煤灰低能耗超细化及改性升级技术;粉煤灰生产烧结制品、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粉煤灰砂浆、粉煤灰碾压混凝土等粉煤灰建材生产技术。

(四) 冶炼渣

以钢渣提铁及尾渣深度整体利用、有色冶炼渣提取有价金属及整体利用、含重金属冶炼渣无害化处理及深度综合利用为重点,强化技术支撑,完善以冶炼渣综合利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培育一批钢渣预处理及深度综合利用专业化企业和以有色金属企业为核心的冶炼渣综合利用企业集群。

重点推广钢渣自解及稳定化技术、大规模低能耗破碎磁选技术、钢渣微粉和钢铁渣复合微粉应用技术,发展钢铁渣在路面基层材料、采矿充填胶凝材料及建筑材料中的应用,实现钢铁渣集约化、规模化综合利用。

重点发展先进、节能、无污染的有色冶炼渣综合利用工艺,生产消纳渣量大、附加值高的产品,重点开发铬渣以及含砷、含汞和含镉渣的无害化利用与处置新技术,推广炼铁高炉、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铬渣技术,集成推广氰化渣多元素回收与无害化利用技术,以及铅锌渣、钛渣的综合利用成套技术与装备,实现有色冶炼渣清洁化

高值综合利用。

专栏 5 冶炼渣综合利用重点技术及装备

重点研发的技术及装备：

冶炼渣热能回收技术、冶炼渣熔态利用技术、有压罐式钢渣余热自解稳定化处理工艺技术；钢渣棒磨机宽带磁选提纯技术；高压盘磨高效细碎技术；钢渣生产高标号水泥技术、钢渣生产高强人工鱼礁混凝土技术；钢渣生产微膨胀型充填采矿专用胶凝材料技术；铜镍冶炼冷态渣深度还原磁选提铁综合利用技术；铜镍冶炼渣热态提铁和深度综合利用技术；铅电解阳极泥中提取金银的火法和湿法工艺技术；锌渣提银技术。

重点推广的技术及装备：

钢渣余热自解热闷技术及装备；高钛高炉渣提钛技术；含铁尘泥精选铁技术；钢渣生产钢渣微粉和钢、矿渣复合微粉技术及成套装备；钢渣用于公路材料技术；采用选矿法从冶炼渣中回收金属铜技术；铜冶炼阳极泥及废渣（料）综合利用技术及成套装备；锌浸出渣中提取镉技术及成套装备。

（五）工业副产石膏

从源头控制工业副产石膏的质量。扩大石膏基制品应用领域，提高建材等行业石膏基制品的应用比例。鼓励利用工业副产石膏替代天然石膏，减少天然石膏开采。拉动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产品的市场需求，鼓励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激发企业开展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的内在动力。

大力推进脱硫石膏生产高强石膏粉、纸面石膏板等高附加值利用，以及脱硫石膏生产水泥缓凝剂、石膏砌块、干混砂浆等大规模利用。在云南、贵州、四川、湖北、安徽等磷石膏产生和堆存集中区域，以磷石膏充填、制备水泥缓凝剂和建材为主要发展方向，推进磷石膏规模化综合利用。

大力推进先进产能建设，重点建设消纳工业副产石膏能力强、潜力大、见效快的项目，促进建材生产企业与工业副产石膏产生企业合作，着力培育 2~3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专栏 6 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重点技术及装备

研发推广脱硫石膏质量在线控制技术；突破利用余热余压对脱硫石膏进行烘干、煅烧的先进工艺及大型成套装备；开发超高强石膏粉、石膏晶须、预铸式玻璃纤维增强石膏成型品、高档模具石膏粉等高附加值产品生产技术及装备。

研发推广湿法磷酸萃取过程中的工艺控制和优化技术；低能耗磷石膏制硫酸联产水泥技术；磷石膏制硫酸钾副产氯化铵技术；低成本、高性能、环保型磷石膏净化技术；低品质磷石膏生产低成本高性能的矿井充填专用胶凝材料技术；磷石膏安全堆存技术。

（六）赤泥

促进氧化铝清洁生产，加强高铝煤炭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提高再生铝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拓展铝原料来源，减少铝土矿生产氧化铝比重，从生产源头和原料来源全面实现赤泥减量化。以赤泥低成本脱碱后综合利用为重点，拓展赤泥综合利用途径。重点研发赤泥预处理深度综合利用共性关键技术。强化赤泥无害化安全堆存，鼓励赤泥库复垦。在山东、山西、河南、广西、贵州等赤泥集中产生区域，建设赤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集成和推广赤泥处置处理先进适用技术，发展赤泥“以废治废”特色产业链，有效提高赤泥综合利用率。

专栏 7 赤泥综合利用重点研发推广技术

赤泥低成本脱碱技术，高铁赤泥及赤泥铁精矿深度选铁技术，综合回收赤泥中多种有价值组分技术，有害组分污染控制技术，脱碱赤泥无害化制环保建材及环境修复材料技术，赤泥制备路基固结材料技术，赤泥循环流化床脱硫技术，赤泥生产化学结合陶瓷复合材料技术。

四、重点工程

“十二五”期间，结合各种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堆存、综合利用和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从减量化、资源化和再利用入手，组织实施尾矿提取有价值组分工程、尾矿充填工程、尾矿生产高附加值建筑材料工程、尾矿农用工程、粉煤灰高附加值利用工程、钢渣处理与综合利用工程、有色冶炼渣综合利用工程、氰化渣综合利用工程、工业副产石膏高附加值利用工程、赤泥综合利用工程等十大重点工程，提高利用价值，扩大利用规模，促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再上新台阶。

（一）尾矿提取有价值组分工程

1. 鼓励在铁尾矿集中地区建设和改造一批磁铁石英岩型尾矿再选及赤铁矿尾矿预富集还原再选铁项目；在攀西地区、承德地区建设和改造一批钒钛磁铁矿型尾矿差异还原提取铁、钒、钛项目；在锰三角等锰尾矿集中地区建设若干个锰尾矿生物化学溶浸多元素综合回收示范项目。通过重点工程的实施，提高黑色金属尾矿中铁、锰及其他共伴生有价值组分的利用率，实现年消纳黑色金属尾矿 400 万吨，预计年产值 38 亿元。

2. 在铜、镍、钨尾矿集中的甘肃、安徽、江西等地区建设和改造一批重、磁、浮联合选矿综合回收铜、镍、钴、钨等多元素项目；在铅、锌、锡、锑尾矿集中的云南、广西、湖南等地区建设和改造一批尾矿无害化浮选综合回收铁、铅、锌、银、铟、锡、锑、砷等多种伴生元素项目；在钼尾矿集中的辽宁、陕西、河南等地区建设和改造若干个钼尾矿浮选回收硫化物、云母、长石等多种有价值组分项目。通过有色金属尾矿提取有价值组分重点工程，实现有色金属的梯级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年消纳有色金属尾矿 300 万吨，实现年产值 80 亿元。

(二) 尾矿充填工程

以铁尾矿大规模低成本充填为主要发展方向,以全面提升全尾砂胶结充填、尾矿水砂充填采空区、尾矿干排干堆充填塌陷区等技术水平为重点,同时大幅提升贵金属和有色金属矿山充填比例。建设和改造一批尾矿充填项目,实现年消纳尾矿 30,000 万吨,新增金属矿山可采资源量 1 亿吨/年,预计年产值 300 亿元。

(三) 尾矿生产高附加值建筑材料工程

以磁铁石英岩型尾矿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尾矿制造木化板、尾矿生产高强结构材料等为重点,推进尾矿生产高附加值建材,拓宽尾矿应用领域,扩大尾矿生产的建材应用范围。在尾矿集中地区建设和改造一批尾矿生产加气混凝土及其他高附加值建筑材料项目,实现年消纳尾矿 2,000 万吨,预计年产值 120 亿元。

(四) 尾矿无害化农业和生态应用工程

在尾矿无害化农业和生态应用现有实验室成果和农田试验成果基础上,选择不同地区进一步增加农田试验的作物和土壤类型,对各种农作物生长数据,土壤性能数据和环境生态效应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系统总结,特别是有毒有害元素在果实、粮食、植物、土壤、水体、大气等方面的累积和迁移规律进行深入分析。强化尾矿农用前的无害化处理,规划建设若干个不同尾矿无害化处理后生产缓释肥、土壤调理剂和生态环境修复功能材料的研究项目,实现年消纳尾矿 300 万吨,预计年产值 20 亿元。

(五) 粉煤灰高附加值利用工程

1. 在高铝粉煤灰集中的内蒙古、山西等地区,探索多条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工艺路线,优化高铝粉煤灰综合利用工艺技术,降低综合成本,提高粉煤灰利用率和效益,完善产业链,促进高铝粉煤灰综合利用产业化。建设若干个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多联产示范项目、高铝粉煤灰低能耗生产硅铝(铁、钛)合金示范项目,实现年消纳高铝粉煤灰 360 万吨,预计年产值 95 亿元,实现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联产白炭黑、亚微米~纳米硅钙填料技术产业化。

2. 建设若干个以粉煤灰深度分选提取微米漂珠、磁珠、亚微米玻璃微珠、纳米玻璃微珠、燃料级碳粉及纳微米级高附加值碳粉为主要内容的示范项目,实现年消纳粉煤灰 400 万吨,预计年产值 50 亿元,促进粉煤灰高附加值利用。

(六) 钢渣处理与综合利用工程

积极推进钢渣综合利用专业化企业与钢铁企业合作,实现钢渣“零排放”。促进钢渣热焖自解、低能耗破碎磁选提取渣钢、生产钢渣微粉和钢、矿渣复合微粉为核心内容的整体利用,建设和改造一批专业钢渣预处理、钢渣微粉和钢、矿渣复合微粉项目;在钢渣生产微膨胀型充填采矿专用胶凝材料等特种胶凝材料方面,建设若干个示范项

目，实现年消纳钢渣 5,475 万吨，预计年产值 125 亿元。

(七) 有色冶炼渣综合利用工程

1. 针对铅锌、锡冶炼渣，建设和改造一批冶炼渣酸浸提取金、银、锌、镉、铟、铋、钒、镓、锗等及其他稀有稀散金属及尾渣生产建材项目；建设若干含铅、砷、镉等重金属冶炼渣焙烧溶浸化学分离综合利用工业试验项目，实现年消纳有色冶炼渣 375 万吨，预计年产值 152 亿元，重点解决含砷冶炼渣无害化处理、利用技术瓶颈问题，实现有色冶炼渣整体、清洁利用。

2. 针对镍、铜冶炼渣，建设和改造一批冶炼渣深度还原提取铜、铁、镍、金、银及其他有价金属元素及尾渣综合利用项目，实现年消纳铜、镍冶炼渣 600 万吨，预计年产值 170 亿元，实现有色冶炼渣多金属梯级利用，提高利用价值。

(八) 氰化渣综合利用工程

以集成推广氰化渣制硫酸、提铅、锌、铜、铁等有价元素技术和含砷氰化渣多元素回收与无害化利用技术为核心，加快含砷难处理金银精矿的催化氧化酸浸湿法冶金、复杂含金矿物无废料提取多种元素等新技术推广应用，建设和改造若干个氰化渣无害化深度综合利用项目，实现年消纳氰化渣 500 万吨，预计年产值 120 亿元。

(九) 工业副产石膏高附加值利用工程

以专业石膏建材企业为依托，推进专业石膏建材企业与燃煤电力企业、磷肥企业等开展合作。以工业副产石膏生产纸面石膏板、高强石膏粉等为重点，统筹布局，建设和改造一批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实现年消纳工业副产石膏 200 万吨，预计年产值 150 亿元，推进工业副产石膏高值利用。

(十) 赤泥综合利用工程

以高铁赤泥及赤泥铁精矿深度还原选铁、综合回收赤泥中多种有价组分、生产建材为重点，在赤泥产生集中的山西、山东、河南、广西、贵州等区域建设和改造一批赤泥综合利用项目，实现年消纳赤泥 300 万吨，预计年产值 25 亿元。大幅提高赤泥利用规模和综合利用率。

十大重点工程项目需社会总投资 1,000 亿元，预计实现年产值 1,445 亿元，年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41,210 万吨。

专栏 8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重点工程投资效益测算					
序号	工程名称	项 目 名 称	社会 投资额 (亿元)	产值 (亿元/年)	消纳固废量 (万吨/年)
1	尾矿提取有价组分工程	磁铁石英岩型尾矿再选及赤铁矿尾矿预富集还原再选铁项目	100	118	700

		钒钛磁铁矿型尾矿提取铁、钒、钛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项 目 名 称	社会 投资额 (亿元)	产值 (亿元/年)	消纳固废量 (万吨/年)
		锰尾矿多元素综合回收项目			
		铜、镍、钴尾矿多元素综合回收项目			
		铅、锌尾矿无害化综合回收铁、铅、锌、银、铟、砷等多种伴生元素项目			
		钼尾矿中回收硫化物、云母、长石等多种有益组分项目			
2	尾矿充填工程	全尾砂胶结充填项目、尾矿水砂充填采空区项目、尾矿干排干堆充填塌陷区项目	200	300	30,000
3	尾矿生产高附加值建筑材料工程	尾矿生产加气混凝土及其他高附加值建筑材料项目	100	120	2,000
4	尾矿无害化农业和生态应用工程	不同尾矿无害化处理后生产缓释肥、土壤调理剂和生态环境修复功能材料的研究项目	10	20	300
5	粉煤灰高附加值利用工程	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多联产项目	180	145	760
		高铝粉煤灰生产硅铝(铁、钛)合金、高铝粉煤灰预提硅生产氧化铝项目			
		粉煤灰深度分选提取漂珠、碳粉等高附加值产品工业试验项目			
6	钢渣处理与综合利用工程	专业钢渣预处理项目	120	125	5,475
		钢渣微粉和钢、矿渣复合微粉项目			
		钢渣生产微膨胀型充填采矿专用胶凝材料等特种胶凝材料项目			
7	有色冶炼渣综合利用工程	有色冶炼渣提取金、银、锌、铟、镉、铋、钒、镓、锗等及其他稀有稀散金属及尾渣生产建材项目	170	322	975
		含铅、砷、镉等重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工业试验项目			
		镍、铜冶炼渣、铜冶炼渣提取铜、铁、镍、金、银及其他有价金属元素及尾渣综合利用项目			
8	氰化渣综合利用工程	氰化渣无害化深度综合利用项目	50	120	500
9	工业副产石膏高附加值利用工程	工业副产石膏生产纸面石膏板、高强石膏粉综合利用项目	50	150	200

10	赤泥综合利用工程	赤泥选铁、提取有价值组份、生产建材综合利用项目	20	25	300
总 计			1,000	1,445	41,210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法制建设，依法推进工作

积极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将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纳入法制化轨道，研究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明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企业的责任和义务，依法构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管理体系。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管理法制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保障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全面、协调、持续发展。

(二) 健全标准体系，建设信息平台

研究完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发挥综合利用产品和应用标准的支撑作用，推动和规范产业发展；制修订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统计与分析、环境要求及安全评价等方面的基础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修订综合利用设备、工艺、产品质量等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促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标准和建筑标准、施工规范等上下游产业标准之间的衔接，解决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应用的标准瓶颈问题。

建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综合利用及堆存状况等数据信息收集渠道和公共信息平台，加强数据监测分析，发布年度报告，逐步实现信息发布制度化。将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数据信息纳入国民经济统计体系，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的长期开展和分阶段重点实施提供决策依据。鼓励建设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技术、产品、市场的信息库和专家管理系统，搭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成果转化、技术推广、产品展示的服务平台。

(三) 加强创新研究，推进技术进步

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对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共性关键技术研发进行支持，重点支持工业试验阶段的自主创新。加强低能耗超细粉碎、高效分离等重点共性技术和重大成套装备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建立高水平技术研发中心。结合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工程的实施，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培养一批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支持创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产学研用相结合；强化政府引导作用，发布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建设示范工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转让。

(四) 建设示范基地，培育专业化企业

在河北承德、山西朔州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堆存集中的地区，着重技术创新、体制创新，建设一批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为主要特色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加强技术、资金等方面的引导，鼓励地方政府出台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支持基地建设。完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链，构建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为关键节点、以高效利用为核心、具有区域特色的循环经济产业新模式。因地制宜，探索建立符合国情、适合不同行业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管理体制，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及专家的作用，形成一套完善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政策体系和推广机制，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现跨越式发展。

依托核心技术，通过资本纽带、业务整合，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较高技术装备水平和较强产业竞争力的专业化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集团；发挥专业化企业集团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市场引领等方面的带动作用，形成企业集群效应。

(五) 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

开展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试点工作；完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制度；进一步研究完善税收优惠目录，重点支持大宗、高附加值综合利用产品；推进资源税改革，提高资源产品的资源税税率，促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动以环境税替代排污费，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创造良好环境；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建立用于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专项资金；将符合条件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纳入节能、环境标志等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循环经济专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改造以及重点项目建设。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资金、社会资金向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领域倾斜。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节〔201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中央企业：

为贯彻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

工业副产石膏是指工业生产中因化学反应生成的以硫酸钙为主要成分的副产品或废渣，也称化学石膏或工业废石膏。主要包括脱硫石膏、磷石膏、柠檬酸石膏、氟石膏、盐石膏、味精石膏、铜石膏、钛石膏等，其中脱硫石膏和磷石膏的产生量约占全部工业副产石膏总量的85%。

2009年，我国工业副产石膏产生量约1.18亿吨，综合利用率仅为38%。其中，脱硫石膏约4300万吨，综合利用率约56%；磷石膏约5000万吨，综合利用率约20%；其他副产石膏约2500万吨，综合利用率约40%。目前工业副产石膏累积堆存量已超过3亿吨，其中，脱硫石膏5000万吨以上，磷石膏2亿吨以上。工业副产石膏大量堆存，既占用土地，又浪费资源，含有的酸性及其他有害物质容易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燃煤机组烟气脱硫和磷肥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工业副产石膏经过适当处理，完全可以替代天然石膏。当前，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用作水泥缓（调）凝剂，约占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量的70%；二是生产石膏建材制品，包括纸面石膏板、石膏砌块、石膏空心条板、干混砂浆、石膏砖等。

近年来，尽管我国工业副产石膏的利用途径不断拓宽、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但随着工业副产石膏产生量的逐年增大，综合利用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区域之间不平衡。受地域资源禀赋和经济发展水平影响，不同地区工业副产石膏产生、堆存及综合利用情况差异较大。北京、河北、珠三角及长三角等地区脱硫石膏产生量小、综合利用率高；而山西、内蒙古等燃煤电厂集中的地区脱硫石膏产生

量大、综合利用率较低。我国磷矿资源主要集中在云南、贵州、四川、湖北、安徽等地区，决定了我国磷肥工业布局及磷石膏的产生、堆存主要集中在这些地区。受运输半径影响，磷石膏综合利用长期处于较低水平。使用量大的地区供不应求，而产生量集中的地区却大量堆存。

二是工业副产石膏品质不稳定。尽管理论上工业副产石膏品质要高于天然石膏，但由于我国部分燃煤电厂除尘脱硫装置运行效率不高，加之电煤的来源不固定，导致脱硫石膏品质不稳定；由于磷矿资源不同，导致磷石膏含有不同的杂质，品质差异较大。因此，石膏制品企业更愿意使用品质稳定的天然石膏。同时，由于当前我国天然石膏开采成本（包括资源成本和开采成本）较低，也不利于工业副产石膏替代天然石膏。

三是标准体系不完善。一方面缺乏用于生产不同建材的工业副产石膏标准，不利于工业副产石膏在不同建材领域的应用。另一方面缺乏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产品相关标准，只能参照其他同类标准，市场认可度低，造成工业副产石膏难以被大规模利用。

四是缺乏共性关键技术。由于缺乏先进的在线质量控制技术、低成本预处理技术及大规模、高附加值利用关键共性技术，制约了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现有的一些成熟的先进适用技术，如副产石膏生产纸面石膏板、石膏砖、石膏砌块、水泥缓凝剂技术等，在部分地区也没有得到很好的推广应用。

开展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是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工业经济发展方式，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工业体系的重要措施，也是解决工业副产石膏堆存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的治本之策，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必须充分认识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大力推进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工作。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以工业副产石膏大规模利用和高附加值利用为方向，以工业副产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为实施主体，健全政策机制，提升技术水平，完善标准体系，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率，促进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底，磷石膏综合利用率由 2009 年的 20% 提高到 40%；脱硫石膏综合利用率由 2009 年的 56% 提高到 80%；攻克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建成一批大规模、高附加值利用的产业化示范项目；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业副产石膏综

合利用产品标准体系；引导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企业向多途径、大规模、高附加值综合利用方向发展。

三、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重点任务

（一）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

鼓励大掺量利用工业副产石膏技术产业化，包括纸面石膏板、石膏基干混砂浆、石膏砌块、石膏砖等。大力推进工业副产石膏用作水泥缓凝剂，鼓励工业副产石膏产生企业对石膏进行预加工。支持改造现有水泥生产喂料系统，推进水泥生产直接利用原状散料工业副产石膏。加快工业副产石膏生产胶凝材料产业化，包括粉刷石膏、腻子石膏、模具石膏和高强石膏粉等。加快磷石膏制硫酸铵技术推广应用。

（二）大力推进先进产能建设

重点鼓励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包括：全部使用工业副产石膏作为原料，单线能力在 300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单线能力在 3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或者改造项目，单线能力在 10 万吨及以上的粉刷石膏、粘接石膏等石膏干混建材生产线建设或者改造项目，单线生产能力在 5 万吨及以上的高强石膏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单线生产能力在 100 万吨及以上的建筑石膏粉生产线建设项目；采用经济适用的化学法处理磷石膏，生产其他产品（如硫酸联产水泥、硫酸铵、硫酸钾副产氯化铵等）的建设项目；采用磷石膏作为主要填充材料的井下采空区充填项目。

（三）加快推进集约经营模式

根据工业副产石膏分布和堆存情况，结合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和基地建设试点工作，通过政策引导，培育一批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骨干企业。鼓励专业性的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措施，形成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集约化生产模式。促进建材生产企业与工业副产石膏产生企业合作，重点扶持消纳工业副产石膏能力强、潜力大、见效快的项目，形成若干个在国际上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

（四）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研发脱硫石膏质量在线监测技术和低成本在线调整技术，改进、优化操作工艺，提高脱硫石膏品质的稳定性；加快利用余热余压对工业副产石膏进行烘干、煅烧的先进工艺及大型成套装备的科技攻关；开发超高强 α 石膏粉、石膏晶须、预铸式玻璃纤维增强石膏成型品、高档模具石膏粉等高附加值产品生产技术及装备；开发低能耗磷石膏制硫酸联产水泥、制硫酸钾副产氯化铵等技术；开发低成本、高性能、环保型磷石膏净化技术；加快研发磷石膏转化法生产硫酸钾技术工艺；研发利用低品质磷石膏

生产低成本高性能的矿井充填专用胶凝材料；开发利用工业副产石膏改良土壤的关键技术。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措施，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落实好国家对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的鼓励和扶持政策。工业副产石膏集中地区的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在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专项规划，或在有关规划中对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提出明确要求，并认真抓好落实，促进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

（二）健全标准体系

进一步完善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加快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产品标准和应用标准制修订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和专业标准化机构的作用，适时制修订生产建材的脱硫石膏、磷石膏标准；加快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相关产品标准、检测标准、应用标准制修订，推进建立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产品检测中心；会同建设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建材产品施工标准或规范；强化标准实施，引导建筑行业提高使用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产品比重。

（三）加强技术改造

把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列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重点支持范围，加大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对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技术改造支持力度，提升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技术水平。从源头控制脱硫石膏的产生与排放，加强脱硫装置运行的可靠性管理，强化脱硫系统优化调整，确保脱硫石膏品质的稳定性，为下游综合利用提供保障。

（四）完善配套政策

工业副产石膏产生量集中地区应依法限制天然石膏的开采，提高天然石膏的开采成本和工业副产石膏的堆存处置成本。促进工业副产石膏产生企业与利用企业上下游之间的衔接，保障工业副产石膏利用企业的质量要求。在石膏资源短缺的地区，本着利于综合利用的原则，控制好工业副产石膏价格。完善工业副产石膏用于水泥缓凝剂生产水泥的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将工业副产石膏用于水泥缓凝剂。积极制定引导、扩大工业副产石膏应用市场的鼓励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应对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产品使用单位给予适当补贴，引导人们利用和消费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产品。

（五）建设示范基地

选择工业副产石膏集中的区域建设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探索工业副

产石膏综合利用管理模式和有效途径，支持一批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重点工程项目。推进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技术进步，提高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产品附加值，扩大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产品运输半径，解决工业副产石膏产生、堆存区域集中和综合利用不平衡问题。引导石膏建材企业与工业副产石膏产生企业密切合作，培育一批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规模化、集约化的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基地的示范和辐射效应，带动和促进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金属尾矿综合利用 专项规划（2010—2015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10〕17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厅、国土资源厅、安全监管局，有关行业协会、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解决金属尾矿大量堆存带来的资源、环境、土地等方面的影响和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了《金属尾矿综合利用专项规划（2010—2015 年）》。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

国土资源部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一日

金属尾矿综合利用专项规划（2010—2015 年）

一、前言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传统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使得我国资源短缺的矛盾越来越突出，环境压力越来越大。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率，是解决当前我国资源、环境对经济发展制约的必由之路。

金属尾矿综合利用难度大、牵涉面广，既关系企业和行业生存与发展，又影响环境与安全，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与粉煤灰、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相比，尾矿的综合利用技术更复杂、难度更大。目前，我国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在 60%左右，而金属尾矿的综合利用率平均不到 10%，相比之下，尾矿的综合利用大大滞后于其它大宗固体废弃物。尾矿已成为我国工业目前产出量最大、综合利用率最低的大宗固体废弃物。

做好尾矿的综合利用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发展生态文明，

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具体表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研究制定金属尾矿综合利用专项规划，规划期为 2010—2015 年。

本规划中所涉及的尾矿系指金属矿山选矿过程中排出的固体废弃物。

二、我国尾矿基本现状及综合利用情况

（一）我国尾矿基本现状

我国现有尾矿库 12718 座，其中在建尾矿库为 1526 座，占总数的 12%，已经闭库的尾矿库 1024 座，占总数的 8%，截至 2007 年，全国尾矿堆积总量为 80.46 亿吨。仅 2007 年，全国尾矿排量近 10 亿吨。尾矿的大量堆存带来资源、环境、安全和土地等诸多问题：

1. 占用土地

尾矿堆存需要占用大量土地。截至 2005 年，我国尾矿堆放占用土地达 1,300 多万亩，随着老的尾矿库闭库，新的尾矿库不断增加，必将占用更多的土地。

2. 浪费资源

我国矿产资源 80% 为共伴生矿，由于我国矿业起步晚，技术发展不平衡，不同时期的选冶技术差距很大，大量有价值资源存留于尾矿之中。例如，我国铁矿尾矿的全铁品位平均为 8—12%，有的甚至高达 27%。以当前铁尾矿总堆存量 45 亿吨计算，尾矿中相当于存有铁 5 亿吨左右。我国黄金尾矿中含金一般在 0.2—0.6 克/吨，以当前总堆存量 5 亿吨计算，其中尚含有黄金 300 吨左右。尾矿中的非金属矿物不但存量巨大，而且有些已经具备高附加值应用的潜在特性。随着技术的进步其潜在价值将远远超过金属元素的价值。这些尾矿资源如不能综合回收利用，将造成巨大浪费。

3. 环境污染

矿石选矿过程中有的需要加入药剂，这些药剂会残留在尾矿中。尾矿所含重金属离子，甚至砷、汞等污染物质，会随尾矿水流入附近河流或渗入地下，严重污染河流及地下水源。自然干涸后的尾砂，遇大风形成扬尘，吹到周边地区，对环境造成危害。

4. 安全隐患

很多尾矿库超期或超负荷使用，甚至违规操作，使尾矿库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对周边地区人民财产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建国以来，我国多次发生过尾矿库溃坝事故，造成大量人员伤亡。2008 年“9·8”山西襄汾新塔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溃坝，造成 270 多人死亡，更是一次血的教训。

尾矿综合利用不仅有利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占用土地，保护环境，也是消除尾矿库安全隐患的治本之策。

(二) 我国尾矿综合利用情况

1. 尾矿再选

开展尾矿再选,从尾矿中回收有色成分,是提高资源利用率的重要措施。近几年由于国内外金属矿产品价格快速攀升,我国尾矿再选的规模发展非常迅速。一些特大型矿山企业在尾矿再选技术开发方面已经进行了很多探索,不仅提高了资源回收率,也给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但目前我国尾矿再选整体存在着规模小、技术落后、回收率低、能耗高、成本高等问题。由于缺乏统一的规划和管理,有的甚至造成严重的二次污染,或对尾矿库安全造成危害。

2. 尾矿生产建筑材料

尾矿的主要组分是富含 SiO_2 、 Al_2O_3 、 CaCO_3 等资源的非金属矿物,可以通过现有的成熟工艺生产一种或若干种建筑材料。目前尾矿生产建筑材料已有一些成熟技术,但主要是借鉴建材行业已有的成熟工艺,原始创新性不足,产品附加值低,销售半径小,没有显示出生产成本、运输成本和产品质量的综合优势,难以大范围推广。一些尾矿高值利用技术,如尾矿制备微晶玻璃、超耐久性尾矿高强混凝土技术等,已经在关键技术和工艺方面取得了突破,有望成为将来大量利用尾矿的有效技术。

3. 尾矿用于制作肥料

有些尾矿中含有植物生长所需要的多种微量元素,经过适当处理可制成用于改良土壤的微量元素肥料。上世纪90年代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将磁化尾矿加入到化肥中制成磁化尾矿复合肥,并建成一座年产1万吨的磁化尾矿复合肥厂,起到了变废为宝的效果。但这些只是停留在对少量尾矿的利用上,还无法减少大宗尾矿的堆存。

4. 充填矿山采空区

矿山采空区回填是直接利用尾矿最行之有效的途径之一。尤其对于无处设置尾矿库的矿山企业,利用尾矿回填采空区就具有更大的环境和经济意义。胶结充填采矿法目前已属于成熟技术,可以使地下采矿回采率提高20—50%,并使原来根本无法开采的位于水体下面、重要交通干线下和居民区下的矿体能够被开采出来。理想的胶结充填采矿法可完全避免地表塌陷和基本避免破坏地下水平衡造成重大危害。

5. 尾矿库复垦

尾矿库复垦是解决尾矿库表面沙化的重要措施。尾矿库复垦不仅防止扬沙,而且美化环境,减少污染,兼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尾矿库复垦为我国矿山企业废弃尾矿库治理探索出了一条经济、可行的新路子。

(三) 我国尾矿综合利用存在的问题

1. 尾矿利用率低

目前我国绝大多数尾矿尚未被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不足 10%，尤其是铁尾矿和有色金属尾矿的利用率更低。随着我国矿产资源开采力度的不断加大，尾矿排出量会每年不断递增，加快尾矿的综合利用已迫在眉睫。

2. 基础工作薄弱，缺乏数据支撑

在我国经济发展统计体系中还没有关于资源综合利用的基础数据统计，更没有关于尾矿综合利用的数据统计。不利于提出科学的政策措施，更不利于根据实际情况对政策措施做出实时调整。尾矿污染防治技术标准体系不健全，阻碍了相关污染治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3. 尾矿综合利用技术攻关投入不足

目前，企业缺少投资开发尾矿综合利用重大关键技术的动力和积极性。同时国家在尾矿综合利用的前瞻性技术开发方面投入不足，导致大多数尾矿综合利用工艺只停留在简单易行的技术上，缺乏能够使尾矿高效利用和大宗高值利用的原创性技术研发。

4. 现有政策支持力度不够

尽管与原矿采选相比，尾矿综合利用社会效益好，但资源品位低，利用成本高，经济效益差。现有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缺乏针对性，支持力度不够，企业利用尾矿的积极性不高。

三、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资源节约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以提高尾矿利用率和效益为目标，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企业为实施主体，以税收优惠政策为杠杆，政府资金引导为手段，加强法制建设，建立标准体系，完善政策措施。逐步建立政府大力推进、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适合我国国情的尾矿综合利用管理体系和发展模式，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技术创新的原则。鼓励技术创新，加大基础性、共性技术研发力度，开发一批具有针对性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2. 坚持减量化的原则。采取源头控制措施，降低全国尾矿排出总量增加速度，促使全国尾矿排放总量逐年减少，年综合利用量逐渐增加，最终实现年综合利用量超过排放量，堆存总量逐年减少。

3. 坚持安全清洁的原则。选择堆存量大、资源化潜力大的尾矿为重点，以坚持

尾矿库安全为前提，鼓励掺入比例大、低耗能和无二次污染的技术和项目快速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4. 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充分考虑尾矿特性、排放条件、存储条件，考虑区域产业结构的合理性与市场需求，因地制宜，实施符合具体尾矿特征、适应当地条件的高效的尾矿综合利用方案。

5. 坚持政策激励原则。在现有资源综合利用的各项激励政策的基础上，对于目前尾矿整体、高效利用和大宗利用的项目和技术给予特殊优惠政策，调动市场主体开展尾矿综合利用的积极性。

6. 坚持市场导向原则。尾矿综合利用的激励政策应保证在现有的经济技术与社会条件下，企业在尾矿综合利用环节有一定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激发企业开展尾矿综合利用的内在源动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全国尾矿综合利用率达到 20%，尾矿新增贮存量增幅逐年降低，已实现安全闭库的尾矿库 50%完成复垦。攻克一批具有原创性、前瞻性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尾矿综合利用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在尾矿综合利用各重点领域建成一批具有带动效应的示范项目。

四、尾矿综合利用的重点领域、重点技术与重点项目

（一）重点领域

1. 铁尾矿的综合利用

重点攻克铁尾矿伴生多金属的高效提取、富铁老尾矿低成本再选、传统尾矿建材的低成本高效率生产、低铁富硅尾矿高值整体利用、低成本充填、铁尾矿农用于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的共性关键技术难题，建成一批具有带动效应的示范项目。重点支持一批具有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特色的产品的产业化及其工程应用。初步建成 3—5 个具有鲜明循环经济特征和清洁生产特征的铁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2. 有色金属尾矿的综合利用

重点攻克有色金属尾矿中残余有用组分和伴生有用组分高效分离提取、非金属矿物高值利用、低成本高效胶结充填、尾矿酸性废水减排和尾矿库高效复垦等共性关键技术难题，建成一批具有带动效应的示范工程。重点支持资源濒临枯竭的矿区以尾矿综合利用为突破口建成新的综合资源基地。形成 2—3 个具有无废矿山特色的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3. 黄金尾矿的综合利用

重点攻克残留贵金属高效再选、氰化法替代技术、伴生有色金属综合回收、硫资

源高效回收、非金属矿物高值利用、低成本高效胶结充填采矿、酸性污染物排放控制、尾矿库高效复垦等共性关键技术难题，建成一批具有带动效应的示范项目。重点支持3—5个以胶结法充填采矿技术为龙头，以高标准清洁生产工艺为基础的无废矿山的建设。

（二）重点技术

1. 多金属伴生铁矿尾矿有价元素综合利用技术

推广钒钛磁铁矿型尾矿中残余钒、钛、铁及其他有价金属元素高效分离回收的产业化技术；推广白云鄂博型铁尾矿中残余的铌、稀土及其他伴生金属元素的高效分离回收的产业化技术；开展尾矿中有价非金属矿物的高效分离提取实验室及中试关键技术研究，因地制宜推广部分成熟技术。

2. 有色多金属矿尾矿中有价元素综合利用技术

推广有色多金属尾矿中有价元素高效分离回收的产业化技术，攻克生物技术综合回收有色多金属矿尾矿中有价元素的共性关键技术。攻克多元素回收产业化过程中的污染源头减排技术、流程节能关键技术和有价组分梯级回收关键技术。

3. 铁尾矿老尾矿库中可选铁矿物的高效分选技术

推广大型尾矿库尾矿高效安全回采技术；尾矿的高效输送与磁选分离技术。攻克铁尾矿低能耗再磨再选工业试验技术；高铁难选铁尾矿高效联选和深度还原再选中试技术，闪速焙烧再选工业化技术。解决新药剂合成、矿物表面作用、硅酸铁还原与控制及物料与耐火材料粘连等技术基础问题。

4. 贵金属尾矿中多元素综合回收利用技术

推广贵金属尾矿中黄铁矿及其他单矿物高效分选与高值利用产业化技术。攻克尾矿中残余贵金属提取过程中氰化替代技术，特别是低污染生物选矿关键技术。攻克贵金属尾矿中伴生有价金属再选工业生产过程中的短流程技术、能源梯级利用技术和废水循环利用关键技术。

5. 赤泥综合利用技术

推广赤泥中回收铁技术，赤泥生产耐火材料技术，赤泥生产建筑材料和路基技术。研发赤泥脱碱关键技术、赤泥生产充填胶结剂技术、循环流化床锅炉赤泥脱硫技术和赤泥生产陶瓷材料、CBC复合材料技术并产业化。

6. 富硅尾矿生产超耐久性尾矿高强混凝土技术

攻克“微磨球效应”优化技术；粗细尾矿高效分级技术；级配与活性双重协同优化技术。攻克超耐久性尾矿混凝土生产成套装备技术。攻克富硅尾矿制备超耐久性大跨度桥梁预制件、超高强铁路轨枕、地铁盾构管片、管桩和大孔洞率人工鱼礁关键技术。

7. 尾矿生产微晶玻璃技术

攻克尾矿微晶玻璃大规模生产过程中的熔料控制技术、结晶控制技术、着色控制技术。攻克尾矿微晶玻璃一次结晶连续生产和能源梯级利用技术。攻克尾矿微晶玻璃大规模生产成套装备技术，特别是自动控制技术。开发尾矿微晶玻璃在工业领域及尖端科技领域的应用技术及新产品检测技术。

8. 尾矿低成本生产建筑砌块技术

推广生产铺地砌块、建筑砌块过程中减少胶凝材料用量技术；免烧免蒸尾矿砌块大规模工业化生产过程中的快硬早强技术及耐久性改进技术。攻克大孔洞率、低成本和高强尾矿空心砌块大规模工业化生产技术。攻克尾矿透水砖的高透水率、高强度和抗冻融技术。攻克各种尾矿砌块生产的大规模成套设备及自动控制技术。

9. 尾矿高效回填采空区技术

推广尾矿干排技术。攻克尾矿高效回填采空区大规模工程化过程中尾矿低成本浓缩技术、尾矿高浓度大泵量井下输送技术、采空区快速充填关键技术和井下充填污染控制技术。攻克选矿尾矿不入库、连续回填采空区技术。攻克尾矿高效回填采空区成套装备及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尾矿回填采空区的低下含水层技术。

10. 尾矿胶结充填采矿技术

因地制宜推广现有全尾砂胶结充填采矿技术。攻克尾矿胶结充填用低成本高效新型胶凝材料大规模生产技术、似膏体胶结充填料高效制备技术、似膏体胶结充填料大泵量高效输送技术。攻克复杂采空区高效密闭技术。攻克尾矿胶结充填料在采空区快速充填、快速固化技术。攻克尾矿胶结充填采矿成套装备关键技术。

11. 尾矿农应用技术

研究尾矿大规模农用过过程中生态影响评价技术、尾矿农用过过程中与其他植物营养组分协同作用关键技术。攻克尾矿农用过过程中成套装备关键技术。

12. 尾矿库闭库后的高效复垦技术

因地制宜推广现有尾矿库复垦生态相容性快速植被技术、干旱及半干旱地区复垦保水技术；生态相容性经济林复垦技术。研究开发复垦安全评价技术、复垦生态效应评价技术；尾矿库表层土壤增肥增效技术、污染物生物控制技术及生物水土保持技术。

(三) 重点项目

1. 尾矿中有价金属及其它高值组分的回收

分别在铁尾矿、有色金属尾矿和黄金尾矿综合利用的项目中选择一批技术成熟或基本成熟，工艺装备先进、管理水平高、产品市场前景好、在区域可持续发展中具有带动作用并有大范围推广价值的尾矿再选有价金属及其它高值组分的项目。重点规划

建设 30—40 个项目，总投资约 100 亿元。

2. 尾矿整体利用生产建筑材料

选择有较好技术基础、经济效益较好、实力强的特大型企业并与大型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建立产业联盟，解决整体利用尾矿生产建筑材料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并进行工程示范及推广应用。重点规划建设 130—150 个项目，总投资约 180 亿元。

3. 尾矿充填采空区及露天矿坑

选择具有较好技术基础的矿山分别在地下采空区非胶结充填、露天矿坑回填和胶结充填采矿三个方面进行工程示范，使充填成本不断下降，充填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重点规划建设 150—180 个项目，总投资约 150 亿元。

4. 尾矿的农用

选择在尾矿农用方面已经有较好基础的实验室成果和大田试验成果，在逐步扩大试验面积的基础上对各种农作物生长数据，土壤性能数据和环境生态效应数据进行深入调研和系统总结。在此基础上进行各种因素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的机理研究，提出系统的理论，并进一步扩大范围，逐步推广。重点规划建设 15—20 个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

5. 尾矿库复垦

分别在铁矿山、黄金矿山和有色金属矿山具有典型尾矿成份特征和区域特征的尾矿库中选择具有较好绿化复垦基础的尾矿库作为示范项目，进行系统的植物学、土壤学以及综合生态学研究，提出进一步改进绿化复垦的具体措施，逐步推广。重点规划建设 200—300 个项目，总投资约 100 亿元。

本规划重点项目约 500—700 个，总投资约 540 亿元。

五、保障措施

(一)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加强尾矿综合利用统计与评价能力建设

1. 建立基础数据统计体系和报表制度。建立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信息网络平台，逐步建立起尾矿的数据收集、整理和统计体系，建立尾矿排放、贮存及资源综合利用状况公报制度。重点掌握不同行业、不同特点的尾矿产生、贮存、排放情况和综合利用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及重点利用途径的基本情况和基础数据，为尾矿综合利用工作的长期开展和分阶段重点实施提供决策依据。开展金属尾矿环境污染现状调查工作，为开展尾矿污染治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2. 建立尾矿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系统和评价机构。针对尾矿信息的复杂性、海量性、异质性、不确定性和动态性特点，采用系统设计方法，通过过程控制、数据驱动、层次分析等技术手段，研究构建集尾矿库信息管理、综合利用安全评价、综合利用方

法和方案选择于一体的尾矿综合利用评价决策支持系统，对尾矿的资源性、综合利用的经济性、合理性、安全性和环境生态友好进行综合评价。

（二）加强政府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

1. 加强中央和地方财政对尾矿综合利用支持力度，研究制定尾矿综合利用专项扶持政策；推动将符合标准的、与政府采购密切相关的尾矿综合利用产品纳入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拉动尾矿综合利用产品的消费市场；进一步体现“生产者责任制”原则，建立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矿山企业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加强尾矿库治理及环境修复。

2. 启动尾矿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分别选择若干个资源濒临枯竭的大型矿山、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大型矿山集中区域、尾矿库安全闭库后复垦已经有较好基础的矿山作为示范项目，进行复垦级别及高附加值大宗利用技术应用试点，国家从财政现有资金渠道、投融资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3. 对于尾矿综合利用效率高的企业或项目在资源配置和土地使用等方面给予适当的鼓励。加大尾矿综合利用技术改造支持力度。通过国债专项资金、世界银行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和其他政策性银行贷款等多渠道融资，促进尾矿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和成套设备的产业化，促进适用成熟技术的推广，特别是扶持高新技术产品的原创性开发、试验和生产。

4. 建立尾矿减排责任制体系。对于已经建成的矿山，其尾矿新增贮存量增幅要逐年降低；对于新建矿山企业，其尾矿的综合利用率应大于 20%；有条件的地方，要逐步做到尾矿综合利用与矿山开采和生态恢复“三同时”。鼓励将尾矿减排的任务纳入对企业绩效的考核；对于尾矿产出集中区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将尾矿减排管理纳入对各级政府工作的考核体系。

5. 出台尾矿库闭库后的复垦强制性措施，研究出台对于新建尾矿库征用土地更严格的限制措施和对消纳尾矿后腾空土地及复垦后所增加土地资源的优惠使用政策。

（三）加强尾矿综合利用的前瞻性、基础性科学技术研究，建立尾矿综合利用产品标准体系

1. 以源头控制为导向，将尾矿综合利用若干基础科学问题纳入国家科学技术理论研究和基础研究项目重点范畴。夯实尾矿综合利用中的理论基础与技术基础，加强我国在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

2. 通过国家高科技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渠道，加大对制约我国尾矿综合利用技术进步的基础理论问题、原始创新问题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建立尾矿综合利用科技支撑体系。

3. 以原始创新带动集成创新，开发尾矿综合利用成套技术与成套装备。加强适用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吸收，形成自主创新与引进、吸收相结合。大力推进尾矿综合利用成套技术与成套装备示范与推广应用。

4. 大力推进尾矿综合利用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尾矿综合利用产品的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和污染防治技术标准体系，积极推进尾矿综合利用产品的推广应用工作。

（四）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

加强立法，明确尾矿产生企业的责任、义务，落实“生产者责任制”，建立有效的政府监督管理机制。规范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的审批制度，防止短期行为及其他不良后果。加大环境监督力度，防止二次污染。有关部门应相互协调、配合，推动规划的实施。地方主管部门应制定适合本地区情况的尾矿综合利用专项规划。对于限制开采矿种的尾矿中提取的金属量应纳入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总规模进行统筹考虑，再确定开发利用方向。

建立尾矿综合利用后评估制度，不断总结经验，促进技术开发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提升尾矿综合利用水平，研究建立尾矿综合利用奖惩机制。

（五）加强宣传，提高尾矿综合利用意识

通过新闻媒体和社会舆论工具，广泛宣传有关尾矿综合利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知识，转变企业生产观念，提高尾矿综合利用意识。对尾矿综合利用成绩突出的企业和项目大力宣传，发挥示范和带动效应。

（六）加大国内外交流力度

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引进和吸纳国外先进经验和适用技术，建立尾矿综合利用方面的技术和经验交流推广机制，促进尾矿综合利用产业良性循环，提升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 《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201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财政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规范、引导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结合贯彻落实《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联合组织编制了《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现印发你们，请遵照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

为加快再生有色金属利用步伐，进一步优化再生有色金属产能布局，加快结构调整，实现产业升级，推动产业规范、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推进计划。

一、产业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在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有色金属具有良好的循环再生利用性能，有色金属再生利用节能减排效果显著，是有色金属工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发展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多次循环利用有色金属，既保护原生矿产资源，又节约能源、减少污染。据测算，与原生金属生产相比，每吨再生铜、再生铝、再生铅分别相当于节能 1054 千克、3443 千克、659 千克标煤，节水 395 立方米、22 立方米、235 立方米，减少固体废物排放 380 吨、20 吨、128 吨，每吨再生铜、再生铅分别相当于少排放二氧化硫 0.137 吨、0.03 吨。

(一) 产业发展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有色金属再生利用得到快速发展，生产和消费规模不断扩大，产业比重逐步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升，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已成为我国有色金属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产业规模快速扩大。本世纪以来，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连续 10 年保持快速增长，再生铜、再生铝、再生铅等主要再生有色金属产量年均增长 27%，从 2000 年的 72 万吨增加到 2009 年的 633 万吨。2009 年主要再生有色金属产量占当年十种有色金属产量的 24.3%，相当于 10 年前全国十种有色金属总产量，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已形成一定规模。

——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已建成一批年产 5 万吨以上再生有色金属企业，其中最大的再生铝企业产能达 65 万吨，再生铜企业产能超过 40 万吨，再生铅企业产能超过 20 万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和成渝经济区等逐步形成再生有色金属产业集群，一批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和国内回收交易市场，以及规模化再生有色金属利用工程正在建设。

——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再生有色金属技术装备和清洁生产水平持续进步，金属熔炼回收率不断提高，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一批原生矿产冶炼龙头企业加快进入再生有色金属领域，快速拉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

——社会效益日益显现。再生有色金属产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其回收、分类、拆解、冶炼各环节需要大量劳动力资源，目前，行业从业人员达到 150 万人以上，为缓解就业压力、促进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仍然面临突出的矛盾和问题。

——产业集中度低，亟待建立行业准入制度。多数企业生产规模小，全行业产业集中度普遍较低。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有 300 多家再生铅企业，2009 年平均产能仅为 4100 吨；年产量超过 10 万吨的再生铜企业只有 2 家，多数企业年产量低于 3 万吨；大型再生铝企业年产量达到 30 万吨以上，小企业年产量仅有几百吨。目前，行业缺乏准入管理，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市场竞争无序，亟待加以规范。

——技术装备水平落后，环保形势严峻。综合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回收利用率等关键指标与发达国家差距明显。再生铜行业，大部分中小企业仍采用落后的传统固定式阳极炉；再生铅行业，小企业产能占 50%，大多采用人工拆解废铅酸蓄电池，废铅酸液随意倾倒，冶炼工艺及设备落后，铅膏、铅栅未实现分类熔炼，带来极大环境污染隐患。

——标准政策体系有待完善，先进产能竞争力弱。我国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拆解及利用环节标准规范较为薄弱，政策法规体系不完善，不利于形成公平的行业竞争环

境。规模化、规范化企业节能环保投入大，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在废旧有色金属原料采购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生产经营困难，产能开工不足。整个行业呈现出“规模经济不出效益”、“环保科技不出效益”、“先进产能吃不饱”等不正常状态。

——加工园区和交易市场有待进一步规范。许多地方未充分结合资源条件、环境形势和供需市场，纷纷投资建设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交易市场或产业集群（以下简称“加工园区”）。加工园区建设缺乏科学规划，造成无序竞争和资源浪费，不利于产业健康发展。加工园区内部尚未形成覆盖回收、拆解和深加工的产业链。

——废旧金属原料供应紧张。我国有色金属消费量居全球领先地位，但由于工业化、城镇化进程较为短暂，废旧有色金属资源蓄积量相对不足，废旧有色金属原料主要依靠国外进口。2009年，我国进口废旧有色金属原料达665万吨（实物量）。随着国际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废旧有色金属资源竞争日趋激烈。废旧有色金属原料日益紧缺成为制约我国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二）面临的形势

——有色金属需求持续增长。我国是近年来全球有色金属需求增长最快的国家，但人均消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增长空间，经济发展对有色金属的需求仍将处于增长阶段。不断增加的社会蓄积量为有色金属循环利用奠定了良好基础。截至2009年底，消费领域蓄积有色金属资源超过2亿吨。

——有色金属原生矿产资源约束不断加剧。我国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相对短缺，资源消耗量持续增加，重要资源对外依存度逐年攀升，目前铜原料约65%、铝原料约55%、铅锌原料约30%以上依靠进口，并且还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大力发展再生有色金属产业是缓解资源约束的有效途径，有利于解决国内自然矿产资源不足与有色金属需求增长之间的突出矛盾。

——有色金属产业面临的节能环保压力日益加大。有色金属作为传统高耗能行业，节能减排任务艰巨。充分利用废旧有色金属是有色金属工业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有效手段。“十一五”前四年，我国再生有色金属产业与生产等量原生金属相比，相当于节能4650万吨标煤，节水18.8亿立方米，减少固废排放34.5亿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112万吨。

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阶段，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已逐步进入资源循环大周期，大量汽车、家电等机电产品面临淘汰或报废，为加快发展再生有色金属产业提供了基础条件。目前，发达国家再生有色金属产量占有色金属总产量平均超过50%，与之相比，我国差距明显，再生有色金属利用前景广阔，潜力巨大。面对我国不断加剧的资源环境双重约束，不管是从节能减排还是从有色金属产业自身发展

需要出发，都要求提升再生有色金属利用的战略地位，大力推进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加快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 科学发展观 和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认真实施《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加快推进节能减排，切实加强行业准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技术改造，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动再生有色金属产业规范、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强化行业准入，优化产业布局。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建立健全再生有色金属行业准入条件，遏制再生有色金属低水平产能扩张，加快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能力，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行业集中度。

——加快科技创新，推进产业升级。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产学研结合，着力突破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共性技术，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工艺装备水平，提升产品档次和质量，实现产业调整升级。

——实施示范工程，发挥引导作用。加快行业示范工程和产业集群建设，支持重点再生有色金属企业建设试点示范项目，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逐步提高行业综合竞争力。

——鼓励兼并重组，培育优势企业。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集中布局、集约发展。支持产品质量好、市场竞争力强的骨干企业发展壮大。增强具有良好业绩和发展潜质的中小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主要目标

到 2015 年，再生有色金属产业规模和产量比重明显提高，预处理拆解、熔炼、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节能减排和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

1. 产业规模和产量。到 2015 年，主要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达到 1200 万吨，其中再生铜、再生铝、再生铅占当年铜、铝、铅产量的比例分别达到 40%、30%、40%左右。

2. 产业集中度和布局。到 2015 年，再生铜、再生铝行业形成一批年产 10 万吨以上规模化企业，再生铅行业形成一批年产 5 万吨以上规模化企业。前 10 位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 50%以上；培育形成若干产业集聚发展的重点地区，其产能比重超过 80%。

3. 技术装备水平。到 2015 年, 产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高。废旧有色金属机械化拆解预处理技术普遍应用, 分级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再生铜 新型强化熔炼炉向设施完整化和配套化方向发展。再生铝双室反射炉、铝液搅拌技术、铝液直供、蓄热式燃烧等技术装备广泛应用。再生铅企业采用预处理破碎分选、铅膏铅栅分类熔炼、低温连续熔炼、回转短窑熔炼等先进技术的产能达到 80%以上。

4. 节能减排及资源综合利用。到 2015 年, 再生铜熔炼 (杂铜—阴极铜) 能耗低于 290 千克标煤/吨, 再生铜熔炼 金属回收率 达到 96%以上 ;再生铝熔炼能耗低于 140 千克标准煤/吨, 再生铝熔炼金属回收率达到 95%以上 ;再生铅熔炼能耗低于 130 千克标准煤/吨, 废铅渣 100%无害化处置, 再生铅熔炼金属回收率达到 95%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 优化产业布局, 提高产业集中度

根据我国废旧有色金属资源及加工园区分布情况, 以现有骨干企业为基础, 统筹规划, 进一步优化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布局。重点支持浙江、广东、山东、天津、江西等地区发展再生铜, 支持广东、浙江、重庆、上海、河南等地区发展再生铝, 支持安徽、河南、山东、江苏、湖北等地区发展再生铅。

在具有产业基础以及资源优势的地区培育形成若干年利用废旧有色金属 5 万吨以上生产企业, 促进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鼓励东部沿海地区充分利用技术、资金、品牌和营销渠道等优势, 重点发展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再生有色金属产品; 支持中西部地区发挥区位优势, 积极承接产业转移。鼓励和支持大型龙头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原料来源渠道, 逐步构建上下游紧密联系、跨区域协同发展的产业链。

(二) 促进技术进步, 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关键共性技术及新兴先进技术的研发、推广和产业化步伐, 重点突破废旧有色金属预处理、熔炼、节能环保领域技术和装备, 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生成机理、快速检测和治理技术研究 (详见附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检测技术和设备, 强化再生有色金属产品质量过程控制。鼓励研发推广在原生金属生产工艺过程中合理利用废旧有色金属的技术装备。积极研究新型电子设备及电子消费品中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回收利用技术。

(三) 支持重点项目, 提升整体发展水平

支持再生有色金属优势项目, 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引导行业规范发展, 逐步提升发展质量水平。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和成渝经济区等具备一定产业基础的区域支持改扩建 20 万吨再生铜项目 6~8 个, 20 万吨再生铝项目 8~10 个。在华北、华中、东北、黄河三角洲等地区支持改扩建 5~10 万吨再生铜项目 10 个, 5~10

万吨再生铝项目 15 个，5 万吨以上再生铅项目 10 个。在西北地区支持改扩建 5 万吨再生铜项目 2 个，5 万吨再生铝项目 3 个。支持在具备产业基础的地区培育形成一批锌、钴、镍、锗、铟、贵金属等其它废旧有色金属回收利用项目。

（四）加强统筹规划，完善回收利用体系

以国内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建设为基础，结合我国废旧有色金属资源回收特点，充分利用、规范和整合现有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渠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选择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建设再生有色金属回收示范工程。加快废旧有色金属规范化交易和集中处理，逐步在全国形成覆盖全社会的再生有色金属回收利用体系。支持利用境外可用做原料的废旧有色金属资源，提高我国采购国外高品质资源的市场竞争力。

进一步规范有色金属拆解加工和交易市场建设，合理布局加工园区和交易市场，除适当调整沿海地域分布外，原则上不再新建加工园区。在现有加工园区和交易市场基础上，支持形成 5 个技术先进、管理规范，年拆解能力达到 100 万吨的加工园区，10 个年拆解能力达 50 万吨的加工园区。5 个年交易量达到 60 万吨以上的回收交易市场，10 个年交易量 40 万吨的回收交易市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快建立行业准入制度

研究制定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等行业准入条件，明确再生有色金属行业企业规模、技术装备、综合能耗、节能环保等准入指标，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规范行业秩序，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和节能环保水平，引导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审核管理规定，强化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和用地审查，重点推进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调整升级，从严控制总量，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

（二）加大技术研发推广力度

编制再生有色金属技术装备指导目录，支持研发新型再生有色金属预处理、熔炼、节能环保技术装备。鼓励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形成具有我国特色的再生有色金属技术体系。加强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全面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通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平台，联合攻关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

（三）实施试点示范工程建设

依托基础条件好、技术装备先进的重点项目、企业，开展试点示范工程建设，支持建设产业化试点示范基地和产业集群。大力推广示范工程成果及经验，带动产业整

体水平提升。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及政策措施，加大对再生有色金属产业的支持力度。支持产业相对薄弱的西北和东北地区高起点、高标准发展再生有色金属产业。

（四）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严格行业准入条件，对落后产能实行限期治理和整改，仍不达标的应予关停。对未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暂停投资项目核准和审批。加大对限期淘汰装备的监管力度，防止擅自扩容改造和异地转移。

再生铜行业，淘汰无烟气治理设施的焚烧工艺和装备，以及鼓风炉、冲天炉、50吨以下的传统固定式反射炉。

再生铝行业，淘汰直接燃煤的反射炉和4吨以下的其他反射炉，禁止采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

再生铅行业，淘汰土烧结盘、简易高炉、烧结锅、烧结盘以及直燃煤式反射炉、冲天炉、坩埚炉熔炼等落后炼铅工艺和设备。

（五）完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

充分发挥金融、财政、税收、环保、土地等政策手段作用，落实和完善促进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的财税支持政策。制定鼓励实施并购重组的政策措施，鼓励对符合条件的骨干企业兼并重组给予融资支持，优先支持实施兼并重组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产业发展变化，适时调整和制定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再生有色金属回收利用管理办法》，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促进再生有色金属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规章制度。推行再生有色金属复杂物料预处理拆解、熔炼、加工等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制度。建立健全再生有色金属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修订、宣贯相关技术和产品标准。研究建立再生有色金属回收利用评价指标和监测体系。

（六）加大行业监管指导力度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配合，协调国土、环保、商务、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共同落实地方支持再生有色金属利用产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推进节能减排和技术进步，确保环境安全，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引导和推进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可持续发展。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合理规划布局，严格准入条件，促进产业规范有序发展。

要进一步强化环保监管和治理。禁止采用露天焚烧方法去除废铜、铝芯电线电缆塑料、橡胶皮以及其它杂质。加工园区应建立“三废”实时监测系统，加强安全、劳动保护和环保设施建设，实现污染物集中处理。严格执行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等政策规定。从事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和处置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危险废物收集和处置经营许可资质。加强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利用

各阶段环境监管，严禁人工拆解预处理，回收、储运、拆解、熔炼加工企业“三废”必须达标排放。

（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及时反映行业情况和企业诉求，积极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引导企业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统计分析、技术装备推广、行业自律及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的作用。鼓励行业协会积极参与有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发展规划、准入条件等制定工作，共同推动再生有色金属利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附件 再生有色金属产业重点研发及推广的技术装备

领 域	研发及推广主要技术、装备
预处理领域	废旧有色金属机械化拆解预处理技术；废铅酸蓄电池无污染 破碎分选 机械化国产技术；废铝预处理技术；废旧有色金属与其他杂质高效分离预处理技术
熔炼领域	再生铜倾动式阳极炉；竖炉及其它新型强化熔炼炉；废杂铜分级直接利用技术；先进铝熔炼技术装备；蓄热式燃烧 技术；废铝罐低烧损还原技术；废铅蓄电池铅膏、铅栅分类熔炼技术；废铅酸蓄电池湿法冶金清洁生产技术；鼓励开发在原生有色金属生产工艺过程中利用废旧有色金属的技术装备
节能环保领域	铝灰渣、铅渣 高效无污染处理技术；节能型熔炼炉；节能环保型固废焚烧炉；余热回收利用技术设备；再生有色金属生产污染物治理技术和设备；加强对有毒有害物质生成机理、治理技术和快速监测技术的研究
其它技术	再生有色金属熔炼工艺智能化控制技术；再生有色金属物料自动配比设备；废旧有色金属成份快速检测设备；锌、镍、钴、锗、铟、贵金属等其它废旧有色金属循环利用技术、设备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再制造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节〔2010〕3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推动再制造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规范再制造产品生产，引导再制造产品消费，我部制定了《再制造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再制造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再制造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规范再制造产品生产，引导再制造产品消费，建立再制造产品认定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再制造产品，是指采用先进适用的再制造技术、工艺，对废旧工业品进行修复改造后，性能和质量达到或超过原型新品的产品。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再制造产品认定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制定相关制度、标准及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认定工作，发布《再制造产品目录》。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认定申请的初始审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符合条件的认定申请。

第四条 再制造产品认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认定申请

第五条 再制造产品认定由企业自愿提出申请，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三) 国家对产品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应获得相应许可；
- (四) 具备再制造产品批量生产能力，采用的再制造技术、工艺先进适用、成熟可靠；
- (五) 产品质量达到或超过原型新品，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节能、环保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第六条 企业根据本办法及相关的认定要求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 再制造产品认定申报表；
- (二)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依法应取得的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四) 执行的产品标准；
- (五) 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或）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 (六)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再制造技术说明；
- (七)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八)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第七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始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将符合条件的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三章 认定评价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具有合格评定资质的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具体承担再制造产品认定工作。

第九条 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要求，认定机构应：

- (一) 制定《再制造产品认定实施指南》，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备案后，用于指导和规范认定工作；
- (二) 根据行业和再制造产品特点，选取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专家，参与实施认定工作；
- (三) 规范实施认定工作，出具认定报告，并对报告负责；
- (四) 依法保守认定产品的技术秘密，不得从事认定范围内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第十条 再制造产品认定采取文件审查、现场评审与产品检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

(一) 认定机构收到申报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 应完成文件审查, 并编制文件审查报告。

(二) 文件审查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 认定机构应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审。

专家组应在现场评审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 向认定机构提交现场评审报告, 并对现场评审结论负责。

(三) 认定机构应依据相关的产品标准, 对申请企业提交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或)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需要时, 对申请认定的产品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

第十一条 认定机构在结束文件审查、现场评审和产品检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认定报告并提交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四章 结果发布与标志管理

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认定报告进行审查, 符合认定要求的纳入《再制造产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告, 同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指定认定机构的网站上发布。

第十三条 通过认定的再制造产品, 应在产品明显位置或包装上使用再制造产品认定标志(标志基本式样见附件)。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再制造产品的生产和管理等发生重大变化影响产品质量时, 企业应及时向认定机构报告。对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取消其认定资格。被取消认定资格的产品不得继续使用再制造产品认定标志。

第十五条 任何对再制造产品认定过程和结果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 可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异议,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并反馈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再 制 造 产 品 标 志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再制造产品认定实施指南》的通知

工信厅节〔201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强再制造产品认定管理，明确认定要求，规范认定程序，按照《关于印发〈再制造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节〔2010〕303号）要求，我部组织编制了《再制造产品认定实施指南》（以下简称《实施指南》）。现印发你们并就认定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企业根据《再制造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和《实施指南》要求，提出认定申请，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始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后上报。

二、为稳妥推进再制造产品认定工作，认定工作启动初期，优先受理再制造试点企业的认定申请。首批认定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2010年10月29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妍 王孝洋

电话：010—66013058 68205357

传真：010—68205337 邮箱：jns@miit.gov.cn

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100804）

附件：再制造产品认定实施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再制造产品认定实施指南

工业产品再制造是制造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和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措施，是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效手段。开展再制造产品认定工作有利于规范再制造产品生产、引导再制造产品消费，推动再制造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根据《再制造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为明确再制造产品认定管理工作中各相关单位的职责，明晰各认定环节的具体要求，确保认定管理工作规范、高效地开展，特制定《再制造产品认定实施指南》（以下简称《实施指南》）。

《实施指南》所涵盖的再制造产品认定范围包括通用机械设备、专用机械设备、办公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及其零部件等。

各相关单位应依据《再制造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实施指南》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开展再制造产品认定申报、推荐、认定评价等管理工作。

一、组织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再制造产品认定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制定相关制度、标准及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认定工作，发布《再制造产品目录》。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认定申请的初始审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符合条件的认定申请。

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具有合格评定资质的机构具体承担认定评价工作，包括组织进行文件审查、现场评审、产品检验，以及出具认定报告等工作。

二、认定程序

再制造产品认定包括“申报、初审与推荐、认定评价、结果发布”等四个阶段（认定流程见附件一）。

（一）申报

申请企业应按照《再制造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自愿提出认定申请。

1. 基本条件。申请企业应符合《再制造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要求，具体包括：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3) 国家对产品有行政许可要求的, 应获得相应许可;
- (4) 具备再制造产品批量生产能力, 采用的再制造技术、工艺先进适用、成熟可靠;
- (5) 产品质量达到或超过原型新品, 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节能、环保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2. 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企业按属地化原则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 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一式五份(含纸质及电子版), 具体包括:

- (1) 再制造产品认定申报书(见附件二);
- (2)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再制造产品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 (4) 执行的产品标准;
- (5) 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或)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 (6)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再制造技术说明;
- (7)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8)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二) 初审与推荐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申请认定产品进行形式审查和汇总。符合要求或整改后满足要求的, 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不符合要求的, 则不予推荐。

初审的重点包括:

- 1. 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
- 2. 近三年内, 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和投诉, 包括产品质量、节能环保和安全等方面;
- 3. 再制造过程管理的规范性、工艺技术水平的先进性等方面。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初审, 出具认定推荐意见。同时, 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产品申报材料。

(三) 认定评价

再制造产品认定评价包括以下六个环节:

- 标准确认;
- 受理;
- 文件审查;
- 现场评审;
- 产品检验;
- 综合评定。

1. 标准确认

为保证申请企业明示的产品标准符合再制造产品认定要求，在认定活动中将对申请企业明示的产品标准进行确认。

认定机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再制造产品认定的标准确认工作。

标准确认专家应对申请企业明示的产品标准与相关质量、节能、环保和安全等标准进行比较分析，确认申请企业所明示的产品标准是否符合相关的要求。

标准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入受理环节；标准确认不合格的，则不对申请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经确认的标准发生变更时，申请企业应及时向再制造产品认定机构通报并提供新版本。认定机构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重新进行标准确认工作。

2. 受理

标准确认符合要求后，认定机构应及时对申报书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受理意见：

(1)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受理结果；

(2)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充的材料；

(3) 存在不符合认定要求且无法整改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

3. 文件审查

认定机构在完成受理申请后，应于 4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文件审查，并出具文件审查报告，对文件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应通知申请企业进行整改。

文件审查的重点包括：

(1) 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或）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再制造技术说明；

(3)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4) 再制造产品用途与质量状况说明；

(5) 再制造产品节能减排效益分析等。

文件审查的结论包括：

(1) 符合要求，可以安排现场评审工作；

(2) 不符合要求，补充整改后方可安排现场评审工作。

4. 现场评审

文件审查合格或经过整改合格后，由认定机构组织专家组实施现场评审工作，现

场评审应在文件审查合格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实施。

现场评审过程的要求包括：

(1) 专家评审组应编制评审计划，并于现场评审实施日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申请企业；

(2) 专家评审组应按相关要求对申请企业再制造工艺过程和质量保证能力进行现场评审，重点是关键再制造过程的现场确认及所采用再制造技术的可靠性评价；

(3) 现场评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专家组应向认定机构提交“现场评审报告”，并对现场评审结论负责。

现场评审结论包括：

(1) 通过；

(2) 整改后通过；

(3) 不通过。

现场评审存在不符合要求的，评审组应书面通知申请企业进行整改，如现场评审发现企业存在严重不符合及违法等问题，评审组应报告认定机构并立即结束对其产品的认定工作。

5. 产品检验

再制造产品认定检验主要采用型式试验报告确认、抽样检验、现场检验等形式进行。认定机构对申请企业所提交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或）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根据再制造产品特点，必要时结合现场评审情况，决定产品检验方式：

(1) 型式试验报告确认：依据所确认标准，对申请企业提交的型式试验报告进行符合性评价和确认。

(2) 抽样检验：按所确认标准规定的相关要求，对认定产品和（或）关键过程的产品，由认定机构制定产品抽样检验方案，安排人员进行抽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3) 现场检验：对认定产品必须在生产或使用现场进行检验时，认定机构应按照所确认标准规定的相关要求制定现场检验方案，安排人员进行现场产品检验工作。

认定机构收到检验报告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检验结果的判定，判定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形式。

6. 综合评定

认定机构在组织完成文件审查、现场评审和产品检验后，应安排对申请企业全部材料进行综合评定。重点是对认定过程活动的公正性、规范性、现场评审结论和检验结果的符合性进行评定，基本要求：

(1) 所有受理、文件审查、现场评审、检验结果必须完成且经专业人员审核后，

方可进行认定综合评定工作。

(2) 认定综合评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3) 综合评定人员不能是所评定项目的现场评审人员。

认定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综合评定，提出认定意见，完成认定报告，并提交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意见包括：

(1) 推荐；

(2) 不推荐。

(四) 结果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认定报告意见，对再制造产品认定过程及意见等进行审批，符合要求的形成《再制造产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告。同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及认定机构网站发布。

再制造产品认定结果不设有效期，当认定的再制造产品生产和管理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企业应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及认定机构报告。对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产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产品认定资格，予以公告。

三、认定标志与信息明示

(一) 认定标志

1. 标志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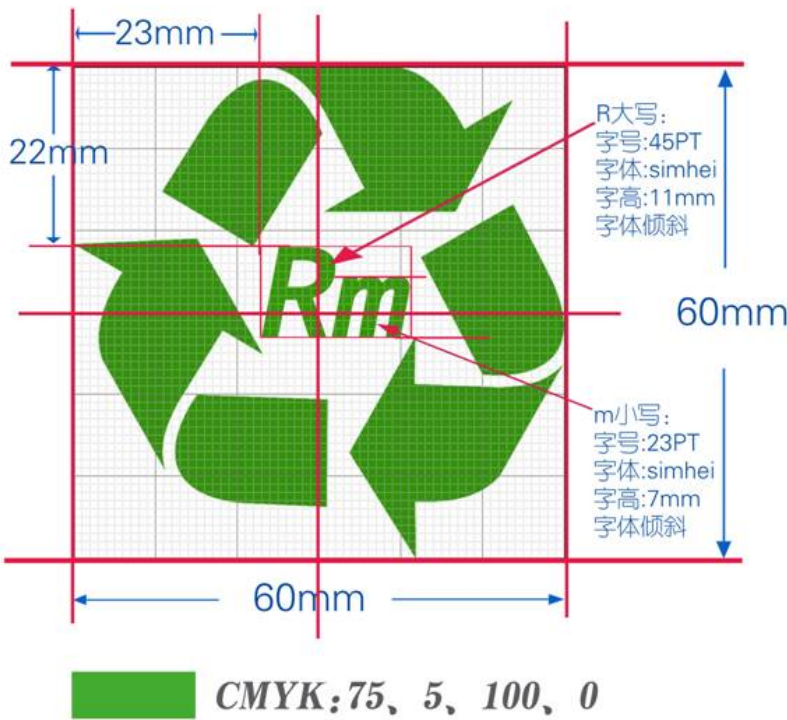


图 再制造产品标志样式及尺寸

2. 认定标志使用

通过认定的再制造产品，应在产品明显位置或包装上使用再制造产品标志。被取消认定资格的产品不得继续使用再制造产品标志。

使用认定标志时，应保证认定标志的完整，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确保认定标志的颜色一致并清晰。

(二) 信息明示

经认定的再制造产品应在产品明显位置或包装上明示再制造产品的生产厂名称、产品识别代码、执行标准等相关信息。

四、异议处理

任何对再制造产品认定过程和结果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可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异议，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反馈结果。认定机构按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要求协助进行相关情况调查。

五、专家管理

认定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并进行动态管理。

(一) 专家资格条件

1. 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2. 具有再制造领域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4. 了解国家能源资源节约及再制造产业政策，熟悉再制造产品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二) 专家库及专家选取办法

1. 认定机构应建立专家聘任制度，建立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2. 认定机构根据认定产品所属行业领域，选择相关专家参与认定工作。

(三) 专家职责

1. 按照《再制造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指南的要求参加标准确认、文件审查、现场评审、产品检验、综合评定等工作，并填写相关记录和完成有关报告。
2. 为认定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四) 专家纪律

1. 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认定评价。
2. 不得披露、使用申请企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审材料，不得泄露评审结果。
3. 不得采取非正常手段为申请企业提供便利。
4. 不得以再制造产品认定名义擅自进入申请企业调查。
5. 不得收受申请企业给予的任何好处和利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机电产品 再制造试点单位名单（第一批）》和 《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工作要求》的通知

工信部节〔2009〕66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2009〕128号）印发后，各地按照相关要求，推荐报送了一批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企业和产业集聚区。我们在组织有关单位对试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选择确定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35个企业和产业集聚区为第一批试点单位。现将试点单位名单及试点工作相关要求印发你们，请抓紧组织推进试点工作。

附件：1．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单位名单（第一批）

2．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工作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1

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单位名单（第一批）

一、工程机械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有限公司、卡特彼勒再制造工业（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业机电设备	上海宝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西安西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陆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三、机床	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华中自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四、矿采机械	山东泰山建能机械集团公司、新疆三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胜利油田胜机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北京三兴汽车有限公司、成都百施特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松原大多油田配套产业有限公司
五、铁路机车装备	哈尔滨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六、船舶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七、办公信息设备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山东富美科技有限公司、富士施乐爱科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八、再制造产业集聚区	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重庆市九龙工业园区

附件 2

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工作要求

一、加强试点工作组织领导。各试点单位要尽快建立健全再制造试点组织管理体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积极认真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二、抓紧制定完善再制造试点实施方案。试点单位要组织力量，加强研究，统筹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再制造试点实施方案，提出本单位试点工作目标，尤其是标志性目标，落实工作任务（编制要点见附 1）。请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前将实施方案通过有关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报我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实施方案应装订整齐，提交一式五份，并附电子版。我部将组织专家对试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三、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各试点单位要抓好技术改造，加大投资力度，积极运用先进、成熟的再制造相关技术，提升再制造所需要的拆解、清洗、加工、装配、检测等方面的技术和装备水平，并配套建设相关污染防治、废物处理等基础设施，尽快形成批量化产品再制造能力和产业规模。规划的再制造重点建设项目，请一并随同实施方案上报，并加快投资、用地、环评等前期准备工作进度。

四、努力提升再制造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再制造产品技术标准、生产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强旧件和再制造产品的信息化管理，规范产品标识，建立产品档案。探索适应再制造要求的经营模式、把再制造理念贯穿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修、回收、再制造等环节。

五、加快旧件逆向物流体系建设。各试点单位要结合产品市场保有及自然淘汰情况，充分依托自有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加强与专业回收及物流企业合作，加快建立健全旧件逆向物流体系，形成与再制造规模相匹配的旧件收集能力。

六、再制造产业集聚区要认真组织协调所辖相关企业开展再制造，培育和延伸再制造产业链，重点抓好通用检测和公用技术平台建设，积极引进再制造专业技术和服务企业，建立技术咨询和产业服务体系，推动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七、有关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要做好试点工作的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跟踪试点工作进展，对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带有普遍性的政策问题，要深入调研，及时反映。对再制造试点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应积极予以支持。

八、加强信息报送与交流。试点工作启动后，试点企业于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

前分别将上半年和年度再制造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通过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报我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为便于试点信息交流与组织协调，请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前，将本单位及相关试点单位再制造工作负责人及联系人信息汇总后（格式参考附 2）报我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电子版发送至jns@miit.gov.cn。

- 附：1．再制造试点实施方案编制要点
2．再制造试点工作负责人及联系人

附 1

再制造试点实施方案编制要点

实施方案时间跨度为 3 年。方案编制应紧扣再制造主题，明确提出相关目标、指标及项目建设、设备配置计划等，设定的指标要明确涵义和具体测算方法，指标应便于统计、考核和验收。主要任务及重点工作应作具体论述，强调可操作性。对已采用或拟采用的再制造技术装备要作详细说明，与再制造产品及规模应匹配。坚持少而精原则，提出对实现再制造试点目标具有关键作用的重点项目，重点是符合再制造工艺和技术特征的建设内容，对于新征用地、一般性的机械加工及厂房建设等内容应予以控制。问题和建议应侧重于需要当地政府和国家协调解决的难点，并分类阐述。具体参考以下样本：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简介：再制造企业的母公司、分公司名称及所在地、生产规模、主要产品产量、产值等，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已具备或拟发挥的示范带动作用。属于合资企业的，应介绍合资股比，合资外方的基本情况。再制造项目背景：试点企业再制造项目发展背景，可再制造产品社会保有量及市场占有率（现状及预测），从事再制造的主要经历。

（二）再制造企业现状：再制造企业名称（或车间）及所在地、从事再制造技术人员情况、再制造产品种类、生产能力及近五年产品产量；企业再制造的主要特点，再制造的主要零件，再制造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设备等；再制造旧件来源情况；再制造产品销售情况；近几年主要运营指标，包括总资产、固定资产、销售额、利润、利税、资产负债率等。

（三）再制造水平和相关指标，如能源、水资源消耗、污染排放等，相关质量保证体系，节能和环保达标情况。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指导思想及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包括再制造产品发展范围、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能力、标准制定、质量保证体系等。

具体指标：企业可根据自身特点设定机电产品再制造发展的具体指标。如产品品

种、产量、旧件利用率（单位按重量计算）、万元产值能耗、万元产值水耗、不可再制造部分资源化比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测算再制造能耗、水耗、污染排放及产品成本等情况，与新品制造作对比分析。

三、主要任务及重点工作

- （一）围绕目标的落实提出主要任务。
- （二）围绕再制造产品质量构建质量保障体系。
- （三）围绕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提出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的思路及重点工作。
- （四）再制造旧件物流体系建设：说明再制造旧件的回收途径，论证或说明将来的旧件来源及保障措施等。
- （五）再制造产品的销售服务网络：分别说明自有网络及可利用网络情况，分析现状，并作出预测。
- （六）再制造主要工艺特点及关键技术：拟采用的再制造技术、工艺、设备（名称、来源、作用、成熟度等），拟采用的国外技术和设备等。
- （七）主要任务及重点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四、重点项目

配合主要任务及重点工作内容，按照少而精的原则提出项目建设及设备购置等计划。重点论述项目对开展再制造工作所起的关键性作用，以及对试点方案的支撑作用。阐明项目建设性质、规模、主要工艺路线、建设内容（新增主要设备、利用现有设备、改扩建建筑及其面积等）、总投资及效果分析，提出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五、保障措施

- （一）试点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建设（明确试点工作负责人、组织机构或领导小组及联络人，落实信息编报人员）。
- （二）制度管理体系建设（包括建立健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等规章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 （三）再制造产品质量和性能保障措施。
- （四）再制造产品标识及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措施。
- （五）保证再制造生产计划和规模实现的措施。

六、政策建议

结合企业自身情况，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和政策建议：

- （一）需要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 （二）支持试点工作的政策建议。

附 2

再制造试点工作负责人及联系人

单 位		姓 名	处室（部门）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邮 件
	负责人							
	联系人							
	负责人							
	联系人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1〕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部机关各司局：

为贯彻落实资源节约优先战略，加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加快转变矿业发展方式，增强资源保障能力，部组织制定了《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土资源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

(国土资源部 2011年12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节约优先战略，加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加快转变矿业发展方式，立足国内提高资源保障能力，推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的有关要求，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年)》，制定《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依法监督和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开展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必须符合本规划。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安排应根据本规划进行部署。

《规划》以2010年为基期，2011—2015年为规划期。

《规划》范围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一、现状与形势

(一)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取得明显进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成绩显著，已成为有效缓解资源短

缺、减少环境污染、促进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对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我国矿产资源总量大，贫矿多，难采、难选矿多，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难度大。经过多年着力探索，我国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许多大中型矿山开展了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和综合利用。其中，一些重点大中型煤炭矿区采区回采率达到 80% 以上，金属矿山露天开采回采率达到 85% 以上，地下开采回采率达到 80% 以上；不少矿山铁矿选矿回收率达到 85% 左右，有色金属选矿回收率达到 80%，磷、硫等达到 60%；50% 以上的钒、22% 以上的黄金、50% 以上的铂、钯、碲、镓、铟、锗等稀有金属来自于综合利用。近年来，随着矿产品价格持续攀升和开发利用技术不断进步，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日益受到矿山企业的重视，一大批低品位、共伴生、复杂难选冶等矿产得到开发利用，尾矿、煤矸石及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得到积极利用，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已成为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改善环境、创造就业机会的重要途径。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取得较大进步。矿产资源开采新技术不断突破，部分重要矿产资源采选技术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利用 CO₂ 驱油技术、多分支井采油技术、一次采全高的综合机械化开采技术、矸石转换采煤技术等已实现工业化应用；陡帮式开采技术、无底柱分段崩落采矿技术、充填采矿技术等一大批新技术得以推广；细磨—细筛—磁选、粗粒抛尾、细筛—磁选—反浮选等工艺技术的应用，使铁矿的精矿品位和回收率达到了较高水平；采用高效浮选新药剂、分支串流浮选、电化学控制浮选技术以及闪速浮选工艺等，提高了有色金属矿分选效率；选矿—拜耳法的工业应用，使我国大量铝硅比小于 5 的铝土矿资源获得充分利用；黄金堆浸技术的采用，大大降低了金矿工业品位和生产成本；晶质石墨的多段磨矿、多段精选工艺的改进，提高了石墨回收率和精矿品位。

矿产开发利用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开采加工智能化，采选设备大型化加快发展。自主研发了 1200 万吨煤炭综采成套装备，全国已建成 30 余个千万吨级矿井，大幅提高作业效率，显著降低能耗；自主研发了超大型浮选机等一批高效分选设备，显著提高了金属矿产的选矿效率和资源回收利用水平；非金属矿超细粉碎和精细分级设备基本实现国产化；燃用煤矸石、煤泥等低热值燃料得到有效利用，提高了废物利用效率，降低了污染物排放。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管理逐步得到加强。逐步建立起对稀土、钨、锑、高铝粘土和萤石等优势矿种的年度开采总量控制制度，推动了资源节约和保护。加大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力度，完成 5000 多个重点矿区的整合任务，煤、铁、锰、铜、铝、铅、

锌、钼、金、钨、锡、锑、稀土、钾盐、磷等 15 个重要矿种开发利用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和资源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积极推进并逐步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形成了矿产资源规划分区管理、开发准入等制度。将矿山企业的“三率”考核明确列为矿山年检的重要内容，强化矿产资源开发效率的过程监管。启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实施“以奖代补”和综合利用示范工程，有力促进了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的提高。

（二）我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潜力巨大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潜力巨大。近年来，随着我国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的不断加强，新发现矿产地和资源储量不断增加，但由于一些矿产综合利用技术工艺尚未完全过关，相当一部分矿产仍然难以开发利用。据测算，在全国已探明矿产储量中，至少有 60 亿吨铁矿、20 亿吨锰矿、200 万吨钼矿、500 万吨铜矿处于呆滞状态。致密砂岩气、页岩气等非常规能源资源潜力大，开发利用前景好。通过加强综合利用、科技攻关和工程示范等，盘活一批难利用矿产资源，促使资源利用达到“从无矿到有矿、从小矿到大矿、从一矿到多矿、从贫矿到富矿”的效果，对于提高国内资源保障能力，加快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矿山企业开展综合利用的前景广阔。初步调查显示，虽然不少矿山企业开展了矿产资源综合回收，但总体水平不高，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潜力很大。据测算，通过综合利用和提高利用效率，现有矿山在动用相同资源储量的情况下，每年可为国家多提供煤炭 2.5 亿吨、煤层气 32.5 亿立方米、石油 1000 万吨以上，引导和促进矿山企业开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资源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十分可观。

（三）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面临新的挑战

立足国内提高保障能力要求进一步加强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近 20 年来，矿产资源供应总量大幅增长，但仍难以满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求，矿产资源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石油、铁矿、铝土矿、铜、钾盐等大宗矿产对外依存度均已超过 50%。随着世界政治经济格局深刻变化和全球资源竞争日趋激烈，导致利用国外资源的风险和难度加大，立足国内提高保障能力需要不断加强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释放和盘活一批资源储量，增强矿产资源供应能力。

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对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国以相对不足的矿产资源，支撑了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 30 多年的快速增长，但我国资源利用方式总体上还相对粗放，开发利用效率不高，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问题。为适应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总体要求，必须加快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以科技进步为手段，以管理创新为基础，以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为重要着力点，发展绿色

矿业和循环经济，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与新形势新要求有较大差距。我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规模和水平总体上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还不相适应。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基础工作相对薄弱，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现状水平和潜力掌握不够。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不够，资金投入相对不足，影响了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规模的扩大。激励政策有待加强，监督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健全，对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的准入、监管和考核还不到位。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区域水平存在差异较大，一些地区矿产资源规模开发与集约利用水平还较低。

二、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节约优先战略，按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以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以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为核心，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以矿山企业为主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强化政策引导和制度约束，严格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准入，加强资源开发利用过程监管，扩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规模，确保资源的高效开发和有效保护，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推动矿业走节约、绿色、高效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一是坚持把提高开发效率作为节约资源和增强保障能力的重要途径。加快推进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推动资源开发技术、工艺和装备的升级换代，大力推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着力提高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确保在动用相同资源储量的情况下，大幅增加重要矿产资源的供应能力，实现高效开发和节约资源。

二是坚持把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作为转变矿业发展方式的重要方向。大力推进低品位、共伴生、难选冶资源以及尾矿和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大力发展矿产资源领域循环经济，落实节能减排、保护矿山环境等有关要求，促进矿地和谐，推动绿色矿业发展。

三是坚持把解决具有全局性意义的综合利用问题作为推动工作的主要着力点。突出重点矿种、重点地区和关键问题，组织技术攻关和推广，加快建设一批“关系全局，意义深远，带动性强”的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示范工程，带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整体水平的提高。

四是坚持把构建长效机制作为推进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的重要保障。综合采用法律、技术、经济和行政等多种手段，完善激励引导机制，充分调动政府、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各方面的力量，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全面推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

(二) 规划目标

“十二五”期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总体目标是：

1. 重要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状况基本查清。用 3 年时间，完成我国油气、煤炭、铁、铜、铝等 23 个重要矿种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现状调查，完成大中型矿山资源综合利用潜力评估，建立全国重要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信息化管理平台。

2. 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和节约利用水平全面提高。到 2015 年，大中型重点矿山开发效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石油采收率保持在 30% 以上，煤炭采区回采率保持在 85% 以上，铁、铜、铝等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保持在 85% 以上、选矿回收率保持在 80% 以上。小型矿山开发水平得到全面提高，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在现状基础上，平均提高 3—5 个百分点。2015 年与 2010 年相比，在动用相同资源储量的情况下，多回收资源 5%。

3.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规模显著提高。80% 的达到综合利用品位的共伴生矿产得到全面回收。8%~15% 的石油、天然气、铁、锰、铜等重要矿产的难利用资源转化为可利用资源。尾矿实现减量化应用和有价值元素综合回收。东部、中西部和东北煤矸石综合利用分别达到 90%、60%、75%。通过综合利用，增加和盘活石油 15 亿吨、铁矿 90 亿吨、铜矿 1500 万吨、锰矿 2500 万吨、铅锌 500 万吨、金 600 吨等。

4. 建成一批示范工程和示范基地。建设 60 个以上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形成一批产、学、研一体化平台，扩大综合利用规模，解决一批具有全局意义的综合利用问题，提高资源供给能力。实施 600 个左右示范工程，推广应用一批采选关键技术，带动同类矿山提高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5. 建立健全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形成完善的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标准规范，总量控制、开发准入、监督管理和评估考核机制初步形成，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激励约束政策不断完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三) 重点领域

油气资源。主要开展低丰度、低渗和超低渗油气，稠油的二次和三次开采，促进油气的高效开采。按照炼油—化工—发电—多金属—建材一体化联合生产模式，加强油页岩的综合开发。积极开展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等综合开发利用，着力开辟能源资源新领域。

煤炭与煤层气资源。重点推进中西部地区特厚煤层的高效开采，提高开采回采率。加快开展南方中薄煤层的机械开采和缺煤地区的极薄煤层开采。加强煤系伴生高岭石、硫铁矿、天然焦等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中东部地区重点推进“以矸换煤”绿色开采，

有效解决“三下”压煤问题。大力推进煤层气规模化开采，提高煤层气开发水平。

铀矿资源。重点开展北方重要盆地砂岩型、南方硬岩型铀矿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对核电发展的保障能力。

金属矿产。着力提高金属矿产采选水平，重点开展大型露天矿、深部及复杂地下矿的高效、安全开采，发展溶浸采矿、深井采矿和无废采矿，提高金属矿产开采回采率，推广先进适用的资源综合回收工艺、选矿技术和设备，提高金属矿产选矿回收率。加强低品位铁、铜、镍、钨、锡、钼、铝土矿及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展白云鄂博轻稀土和赣南重稀土综合利用。开展低品位金矿及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化工及非金属矿产。重点开展西部钾盐资源，滇、黔、鄂等地区磷矿，辽宁硼铁矿、黑龙江石墨、浙江等地区萤石资源及其他特色非金属资源，以及辽宁菱镁矿，浙江、吉林、甘肃、新疆等地区膨润土，辽宁海城、山东胶东和广西桂林等地区滑石，江苏苏州、福建龙岩地区高岭土等特色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推进化工及非金属矿产绿色环保安全环保高效开发与利用。

矿山尾矿和固体废弃物。重点推动煤矸石回填和建筑材料生产等，大幅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水平，解决煤矸石占地和环境污染问题。积极开展粉煤灰综合利用，支持开展粉煤灰中铝和镓等元素的综合回收利用。加快推进金属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开展铁尾矿伴生多金属、有色金属尾矿中有益组分高效分离提取，开展金矿尾矿低成本高效胶结充填采矿等，不断拓展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领域，扩大尾矿利用规模。

三、全面调查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现状及潜力

坚持政府组织、行业支撑、企业主体，实施综合利用现状调查和潜力评价，用3年时间，完成油气、煤炭、铁、铜、铝等重要矿产调查评价工作，为深入推进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和加强管理提供坚实基础。

（一）重要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现状调查

坚持统一组织、统一思路、统一要求、统一标准和统一进度，完成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层气、铁、锰、铜、铅、锌、铝土矿、镍、钨、锡、锑、钼、稀土、金、磷、硫铁矿、钾盐、石墨、高铝矾土和萤石等23个重要矿种的调查评价工作，查明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及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查明低品位、难选冶矿、矿山固体废弃物和多金属尾矿等综合利用情况，了解矿山企业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应用和推广情况。

专栏一 低品位、难选冶及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现状调查工作重点

1. 油气资源：以胜利、辽河、河南、新疆等地区稠油及渤海湾、松辽、塔里木、鄂尔多斯、准格尔等地区低渗透油气资源为重点。
2. 煤炭资源：以山西、陕西、内蒙、新疆、云南、贵州、安徽、山东等地区的煤炭资源开发及煤矸石综合利用为重点。
3. 黑色金属矿产：以攀西钒钛磁铁矿、冀东低品位铁矿、鄂西高磷赤铁矿及广西隆安、广西大新、云南文山、云南建新、内蒙额仁陶勒盖、湖南湘西等地区锰矿为重点。
4. 有色金属矿产：以江西德兴、湖南郴州、云南三江、甘肃金川等低品位铜镍矿，山西北部、河南西部低品位铝土矿，贵州、重庆、广西高硫高铁铝土矿，河南、陕西、内蒙、贵州低品位钼矿等为重点。
5. 贵金属矿产：以山东、河南、福建低品位金矿，青海、新疆、云南难选冶金矿为重点。
6. 化工及非金属矿产：以云南、湖北低品位磷矿及新疆、青海盐湖资源为重点。

(二) 评价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潜力

在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现状调查的基础上，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全面评价低品位、共伴生及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潜力，明确工作方向和重点，引导综合利用工作的合理布局。

开展典型共伴生矿主矿产、伴生矿产的技术经济评价，合理制订综合开发利用的工业指标。

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建立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现状调查信息数据库、形成“全国重要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信息化管理平台，为管理部门准确掌握和动态更新全国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信息提供高效科学的途径。

四、大力开展先进适用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推广

加大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力度，加快建设郑州、成都等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推广中心，鼓励行业骨干龙头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加强资源节约关键技术攻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和服务作用，加强对先进成熟技术和装备的交流与推广。

(一) 开展节约与综合利用关键技术攻关

引导完善多元化投入格局，建立产学研联合攻关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体系，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以提高“三率”水平为重点，部署开展 8 大领域的技术攻关，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提供一批可供推

广的科技成果，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及选矿技术的整体水平。

专栏二 技术攻关工作重点

安全高效采矿技术 低成本的无废或少废开采、复杂难采矿的高效开采、残矿资源综合回收等技术。

低品位矿高效利用技术 中低品位矿堆浸和原地浸出技术，原生碱化矿浸出技术，低品位铝土矿选冶联合技术，低品位铁矿粗粒抛尾技术等。

复杂共伴生矿资源高效利用技术 高选择性低毒（无毒）选冶药剂研制，难利用黑色金属矿高效利用技术，复杂难处理有色金属矿选矿技术，复杂难处理稀有、稀土、贵金属提取技术，盐湖资源高效利用技术，非金属矿高效利用技术，高硫煤脱硫技术、难选煤洗选技术等。

大型、高效、低能耗设备研制技术 大型、高效、节能的采选关键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微细粒矿物提纯及复合力场选矿设备，新型非金属矿专用粉碎、分选、改性加工装备。

尾矿及固体废弃物高效利用技术 尾矿及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置、再生资源化及生态修复技术。

非传统资源与替代资源高效利用技术 海洋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新型非传统矿高效利用，能源补充与替代资源开发利用，油砂、油页岩开发利用等技术。

石油天然气高效利用技术 低品位油气田高效开发，原油深度加工，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勘探开发配套技术，低渗透、稠油等高效开采技术。

煤炭资源洁净利用技术 煤炭地下气化，煤炭洁净加工、转化与利用等关键工艺和产业化技术。

（二）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技术与装备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全面推广安全高效采矿、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尾矿及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矿山环境修复等技术，引导矿山企业在能源矿产、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方面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落后技术设备与落后产能，促进矿产资源领域节能减排和节约与综合利用。

专栏三 重点推广的先进适用技术与装备

高效采矿 薄煤层机械化高效开采、煤矸石井下充填置煤成套技术与装备；煤层气地面抽采、煤层气强化开采关键技术；CO₂驱油、多分支井采油技术；露天矿陡帮开采、露天与地下

联合高效开采技术；大间距集中化无底柱开采、安全高效低成本全尾砂充填采矿等地下开采技术。

能源综合利用 旋流—静态微泡柱分离方法、复合式干法选煤、煤泥分级浮选等煤炭分选技术；煤泥干扰床分选、高效重介质选煤工艺及装备等；常减压蒸馏技术等石油高效加工利用技术；煤层气、页岩气、油砂、油页岩、页岩气综合利用技术；地热、浅层地温能综合利用技术。

黑色金属矿节约与综合利用 微细粒磁铁矿全磁分选、磁铁矿细筛—再磨再选、贫磁铁矿预选、贫磁铁矿弱磁—反浮选、弱磁性铁矿高梯度磁选抛尾、粗粒结晶磁铁矿磁—浮联合等高效选矿技术；永磁中磁场磁选机、大型永磁筒式磁选机、磁场筛选机等高效选矿设备。

有色及贵金属矿节约与综合利用 异步混合浮选、电化学控制浮选、铝土矿选择性磨矿—粗细分选脱硅等高效选矿技术；低品位铜矿浸出—萃取—反萃—电积法、直接湿法炼锌、低品位氧化镍矿煤基直接还原镍铁等高效提取技术；原矿焙烧提金、难浸金精矿生物氧化预处理提金、复杂难处理金矿循环流态化焙烧等综合利用工艺技术；大型机械搅拌式充气浮选机等高效选矿装备。

非金属矿节约与综合利用 中低品位磷矿浮选、磷矿酸性废水循环利用、胶磷矿微差比重分选、磷矿伴生氟碘资源回收、从碳酸盐型富锂卤水中提取锂等先进技术；鳞片石墨多段磨矿多段选别、微晶石墨提纯、高岭土选矿与提纯、低品位萤石和伴生矿物选矿、低品位菱镁矿选矿提纯、低品位膨润土提纯改性、硅砂无氟浮选、煤系高岭土资源煅烧、非金属矿粉体表面改性和湿法超细研磨等。

尾矿及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铁尾矿再选、有色金属冶炼废渣中有价金属综合利用、氰化尾渣中有价金属综合回收、石棉尾矿高效综合利用、磷石膏生产硫酸铵、硫酸渣高效选铁、硼泥综合利用技术等固体废弃物利用技术。

五、加快建设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示范工程

继续组织实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创新工作思路，从支持单个项目的做法，转为加大对集中连片的重点支持，建设一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在重点矿种、关键领域和重点地区取得突破性整体进展。实施一批示范工程，树立高效、绿色、安全、环保的先进典型，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引导和带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的全面提高。

（一）建设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按照“关系全局、意义深远、带动性强”的原则，依托大型骨干矿业集团，以能源矿产、国家急需大宗支柱性矿产和“三稀”（稀有、稀土、稀散）等重要优势矿产为重

点，选择资源分布相对集中、潜力大、综合利用前景好的矿产资源集中区，建设 60 个以上的示范基地。

通过示范基地建设，整体提高开发效率和水平，盘活大批资源，提高供给能力。加快转变矿业发展方式，积极发展绿色矿业，统筹推进示范基地的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矿地和谐等建设工作，提升矿山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显著提高矿业发展水平。实行资源配置和矿业用地等倾斜政策，依法优先配置资源和提供用地，鼓励矿山企业做大做强，积极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加强综合利用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建设，推动采选及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创新，加强标准规范、典型经验和生产管理模式的总结推广，示范带动同类型矿山综合利用水平的整体提高。

(二) 实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兼顾不同地区的小型矿山企业，实施 600 个左右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重点推进油页岩、煤矸石、难选冶黑色金属、共伴生有色多金属、矿山固体废弃物、多金属尾矿资源、中低品位矿产资源、新型矿产资源等综合开发利用。充分发挥示范工程的引导作用，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综合利用工艺、技术和装备，带动整个行业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的提高。

专栏四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重点

1. 油气资源：松辽、鄂尔多斯、准格尔及渤海湾等区域稠油、低渗、超低渗油气资源高效开发；桦甸、抚顺、准格尔、柴达木、茂名、龙口、窑街等地区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沁水、鄂尔多斯等地区煤层气高效开发；贵州、重庆东南部、四川西部、鄂尔多斯等地区页岩气高效开发；吐哈、青海、四川、鄂尔多斯等地区致密砂岩气综合开发。
2. 煤炭资源：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贵州、宁夏、安徽等地区特厚煤层、稀缺煤种及煤系伴生资源综合开发，山东、河南、山西、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等中东部地区“以矸换煤”绿色高效开采。
3. 黑色金属：四川、河北、辽宁、福建等地区钒钛磁铁矿、低品位铁矿，辽宁、山西、甘肃、湖北、河北等地区难利用铁矿，广西、湖南、云南、贵州、重庆和辽宁等地区锰矿综合开发。
4. 有色金属：江西、安徽、云南、甘肃、新疆、黑龙江、内蒙古、福建、西藏等地区低品位铜矿及共伴生矿产；河南、吉林、陕西、内蒙古、江西、甘肃、湖南等地区铜、镍、锡等多

金属矿产；山西、贵州、河南、广西等地区铝土矿等综合利用；湖南、江西、河南、甘肃、广西、福建、广东等地区钨多金属资源等综合开发。

5. 稀有、稀土及贵金属：内蒙古、江西等地区稀土，吉林、黑龙江、山东、陕西、河南、湖南、福建等地区低品位金矿及共伴生资源与尾矿等综合利用。

6. 化工及非金属：青海、新疆等地区钾盐资源，云南、贵州、湖北等地区磷矿资源，辽宁硼铁矿、黑龙江石墨、山东长石、浙江萤石资源及其他特色非金属资源等综合利用。

7. 铀矿：北方砂岩型、南方硬岩型铀矿资源等综合利用。

六、加快构建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加快健全完善标准体系、准入管理、过程监管、评估考核等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和激励引导机制。

（一）健全完善标准规范体系

加快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基础性、通用性标准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研制，为强化监督管理、推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进步，引导和规范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提供技术依据。“十二五”期间重点完成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评价规范、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指标体系、尾矿处理技术要求、复合共生矿选矿综合回收标准、铁矿综合利用技术要求、多金属共生矿综合利用评价矿床分类导则、矿山综合开采技术标准、尾矿利用技术要求、共伴生矿选矿回收标准、矿山生产技术规范及矿山选矿回收技术标准等规范标准研制工作。

（二）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准入管理

严格矿产资源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的地质勘查报告和勘查方案评审制度，探矿权人在勘查主要矿种的同时，必须对共生、伴生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对没有进行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的地质勘探报告不予审批。

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作为勘查开发的重要准入条件，严格管理。认真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新建或改扩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达不到要求的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已采用限制类技术的，应督促企业加大改造力度，逐步淘汰落后产能。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凡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没有综合开发利用方案或开发利用方案未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的，不予批准颁发采矿许可证。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严重浪费资源和缺乏资源综合利用设计的矿山建设立项。

严格执行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对于规划确定的具有资源保护功能的限制勘查开采区域，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经济评价，对暂不能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的矿产

及尾矿资源，要明确规模、技术、资金投入、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门槛，予以有效保护。坚决杜绝禁止勘查规划区和禁止开采规划区内的矿业活动。对于重点开采规划区，要严格按照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推进规划区内的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提高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水平。

（三）加强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监管和考核

加强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控制和管理，促进资源节约。对钨、锑、稀土、萤石和高铝粘上等优势矿产继续实行年度开采总量控制制度，加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执行到位。适当控制煤炭等大宗矿产资源采矿权投放的数量和规模，维持资源供需平衡，避免资源浪费。严格限制供过于求，以及下游产业发展过快、产能过剩、耗能大、污染重的矿产开发。

认真执行矿山企业年检制度，强化对“三率”的监管与考核，确保节约与综合利用方案有效实施。充分发挥执法监察队伍和矿产督察员队伍的作用，与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相衔接，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动态巡查和遥感监测，实施立体监管，加大对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状况的现场督察。加强储量动态监测、开发利用统计年报与开发利用方案核查，对未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或矿山设计进行开采，或开采回采率达不到设计要求的，责令其停止生产、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予以关闭。完善矿产资源开发监管责任体系，建立多级联动的责任机制，加大基层监管组织资金、人员和技术投入，实行监管任务责任到人、监控到矿。

（四）建立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激励引导机制

综合采用经济、技术、行政、法律等手段，建立促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引导机制，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通过加强管理和技术创新来提高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落实奖励措施和税费减免政策。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节约与综合利用取得显著成绩的矿山企业给予奖励，激励矿山企业推进科技进步，严格规范管理，不断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对从尾矿中回收矿产品、开采未达到工业品位或者未计算储量的低品位矿产资源，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减免所得税、部分产品减免增值税、资源补偿费征收与回采率挂钩等政策法规，发挥引导和推进作用，充分调动矿山企业节约降耗、综合利用的积极性。

实行国土资源优惠政策。对于资源利用效率高、技术先进的矿山企业在资源配置、开采总量指标分配上实行倾斜政策，依法优先提供矿业用地。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争取信贷金融支持。鼓励、带动矿山企业和社会资金加大投入，进行自主研发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新技术、新设备，加

快产业升级换代，促进资源合理利用和节能技术进步，全面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水平。

七、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实施责任机制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采取措施，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规划，加强对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的领导、组织与协调，将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重点地区和企业，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建立规划实施年度考核机制，把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现状调查及潜力评价、技术研发与推广、示范工程和示范基地建设、政策制度制定等各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管理目标体系进行考核，作为主要领导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健全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配套支持政策

进一步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健全资源开发成本合理分摊机制，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的矿产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利用价格杠杆促进资源节约，促使矿山企业形成珍惜利用矿产资源的内在约束力，促进资源综合开采和节约利用。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推进矿产资源税费征收与综合利用水平相挂钩，推进资源补偿费征收与储量消耗挂钩，减少资源浪费。

（三）加强人才培养和国际交流合作

推动先进开发技术、管理经验、信息化技术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建立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交流与合作平台，加强在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行政管理、财政税收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建设等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加强在综合勘查、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技术领域的合作。

加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支撑单位的能力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培育一批德才兼备、素质优良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科技队伍，加强基层矿产资源管理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基层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管理队伍业务素质。

（四）提高全民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意识

广泛开展国情和节约资源国策的教育，切实增强全民资源忧患和保护意识，树立节约观念，提高全民执行节约资源国策的自觉性。大力宣传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约束政策，引导企业自觉做好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名单的公告

2011 年第 23 号

按照《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开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88号)文件要求,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论证推荐,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审核同意,确定长庆姬塬油田特低渗透油藏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等40家为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现予以公告。

国土资源部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名单

一、油气类(共6个)

1. 长庆姬塬油田特低渗透油藏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2. 吐哈盆地致密砂岩气高效开发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3. 山东胜利油田低渗油藏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4. 贵州黄平页岩气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5. 陕西延长页岩气高效开发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吉林桦甸油页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桦甸市丰泰油页岩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二、煤炭类（共 5 个）

7. 准格尔矿区煤炭绿色开采及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神华集团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 山东新汶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山东能源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甘肃窑街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0. 山西大同塔山特厚煤层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 安徽省淮北矿区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黑色金属类（共 4 个）

12. 四川省攀枝花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四川龙蟒集团、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13. 河北冀东地区铁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首钢矿业公司

14. 安徽省马鞍山铁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 湖北省鄂西地区宁乡式铁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武钢恩施铁矿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华信矿业有限公司

四、有色金属类（共 14 个）

16. 甘肃省金川铜镍多金属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17. 湖南省柿竹园多金属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8. 广西平果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9. 广西南丹大厂锡多金属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河南栾川钨钼铁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江西省铜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22．江西赣南钨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23．福建省上杭紫金山铜金及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锡多金属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广东省韶关大宝山铁铜硫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26．吉林省白山浑江镁、赤铁矿、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白山市天安金属镁矿业有限公司、白山市大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哈尔滨铜锌铁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哈尔滨松江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金大铜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安徽省铜陵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9．陕西省金堆城钼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稀有稀土类（共4个）

30．内蒙古白云鄂博稀土、铁及铌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江西赣州稀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32．山东黄金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33．河南灵宝—卢氏矿集区金银多金属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灵宝市金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公司

六、非金属类（共6个）

34．辽宁凤城翁泉沟硼铁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辽宁首钢硼铁有限责任公司

35．云南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36．贵州开阳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贵州开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青海柴达木盆地盐湖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中航资源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湖北宜昌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浙江萤石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浙江武义神龙浮选有限公司、浙江金华东方萤石有限公司、金石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七、铀矿（共1个）

40．新疆伊犁铀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单位：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清洁生产的意见

农科教发〔2011〕11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进一步推进农业清洁生产，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建设现代农业，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现就加快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增强推进农业清洁生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长期以来，我国依赖于资源高强度开发、生产要素高度集中的农业生产方式，导致环境污染和资源利用效率不高，制约农业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推进农业清洁生产，转变农业增长方式，不仅是防治农业环境污染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需要，也是降低农业生产成本、保障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迫切任务。

（一）农业清洁生产是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保证。我国人口多，资源约束性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方式相对粗放，资源浪费严重、环境污染加剧的问题日益突出，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越来越受到资源环境的制约，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登上新台阶的难度加大。农业清洁生产改变以往农业发展过度依赖大量外部物质投入的生产方式，用循环经济的理念发展农业生产，实现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物循环再生化，有利于缓解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资源环境约束，是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途径。

（二）农业清洁生产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源头保障。工业“三废”造成的农业环境污染正在由局部向整体蔓延，污水灌溉农田面积不断增加，农村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大部分随意丢弃和排放，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加剧，严重威胁着农产品质量安全。部分地区农业自身造成的面源污染日趋严重，成为水体富营养化的重要原因之一，集约化农区地下水硝酸盐污染也呈上升趋势。农业清洁生产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严格控制外源污染，减少农业自身污染物排放，对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三）农业清洁生产是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农业清洁生产实行生产过程清洁化，大力推广应用低污染的环境友好型种植养殖技术，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饲料等投入品，节约了生产成本。通过资源的梯级利用，建立多层次、多功能的综合生产体系，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增值潜力，增加附加值，提高农业的质量和效益，

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供有效途径。

二、加强农产品产地污染源头预防

(四) 控制城市和工业“三废”污染。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辖区内农产品产地周边污染源的监管，严禁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倾倒废气、废水、废油、固体废物，严禁直接把城镇垃圾、污泥直接用作肥料，严禁在农产品产地堆放、贮存、处理固体废弃物。在农产品产地周边堆放、贮存、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造成农产品产地污染。引导乡镇企业聚集发展，完善排污综合治理设施。加大对污染企业的整治力度，依法“取缔关停一批、淘汰退出一批、限期治理一批”，严格控制新上污染企业，加强对重金属污染源的监管。

(五) 加强农业生产投入品管理。加强对化肥、农药、农膜、饵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健全化肥、农药销售登记备案制度，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于肥料或造田。实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制度，加强水产苗种监督管理，科学投饵，合理用药。加大对违法违禁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毒、高残留、有害农业投入品的处罚力度，营造生产、销售和使用安全农业投入品的良好氛围与环境。

三、推进农业生产过程清洁化

(六) 推广节肥节药节水技术。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精准农业技术，鼓励农民开展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优化配置肥料资源，合理调整施肥结构，改进施肥方式，提高肥料利用率。科学合理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配置杀虫灯，建立多元化、社会化病虫害防治专业服务组织，大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绿色植保技术，进行病虫抗药性监测与治理，提高防治效果和农药利用率，减少农药用量。大力推广节水农业技术，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缓解水资源供给矛盾。

(七) 发展畜禽清洁养殖。加快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场(小区)，推行农牧结合和生态养殖模式，实现畜牧业与种植业协调发展。科学配制饲料，规范饲料添加剂使用，提高饲料利用率，减少氮、磷等排放。制定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规划，推广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和设施化处理等先进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以生猪、奶牛等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和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为重点，加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畜禽废弃物的无害化治理和利用。

(八) 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制定和完善水产养殖环境技术标准，加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养殖证核发工作，加强水域环境监测力度，合理调整养殖布局，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加快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改善养殖环境和生产条件。建立标准化水

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区),普及推广生态健康水产养殖方式。积极推广安全高效人工配合饲料、工厂化循环水产养殖、水质调控技术和环保装备,减少污染排放。

四、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

(九)实施农田氮磷拦截。在现有农田排灌渠道基础上,通过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改造修建生态拦截沟,吸附降解农田退水中的营养元素,改善净化水质,促其循环再利用,减少农田氮磷流失。

(十)推进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村为单位,因地制宜建设秸秆、粪便、生活垃圾、污水等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大力发展农村沼气,推进人畜粪便、生活垃圾、污水、秸秆的资源化利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快农膜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鼓励引导农民使用厚度大于0.008mm的地膜,回收利用废旧地膜,解决农田“白色污染”。

五、保障措施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由主管领导牵头负责本地区农业清洁生产工作,真正把农业清洁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农业清洁生产工作责任制,把目标和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层级、各单位,强化监督管理和服务,严格绩效考核。

(十二)完善政策法规。要研究制定农业清洁生产的相关政策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农业清洁生产标准规范。积极争取资金投入,加大对农业清洁生产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技术推广的支持力度。结合本地实际,把农业清洁生产作为当地制定产业规划的重要内容,调整产业结构。

(十三)加强科技支撑。整合优势科技力量,集中开展农业清洁生产关键技术研发,尽快取得一批新成果、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同时,对现有的单项成熟技术进行集成配套,形成适宜于不同地区的技术模式,进一步扩大推广应用规模和范围。大力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和成功经验。

(十四)强化宣传培训。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农业清洁生产宣传活动,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意识。把农业清洁生产作为农民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农民清洁生产技术培训,逐步使农业清洁生产变成广大农民的自觉行动。

农 业 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

农科教发〔2011〕12号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整治，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现就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十二五”期间，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要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总体要求，在保证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同时，把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作为转变农业生产与农民生活方式的重要抓手，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以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为关键环节，以节肥、节药、节水、节能和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为工作重点，通过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等方式，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目标任务。力争到2015年，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比2010年降低8%，氨氮排放总量比2010年降低10%；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60%，化肥利用率提高3个百分点；大力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力争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率达到30%；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淘汰一批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节能减排型种植制度，减少高耗能低效率的种植环节；50%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农村沼气用户达到5500万户，年用沼气216亿立方米，形成年开发3400万吨标准煤的能力；淘汰一批高能耗高污染的老旧农机和渔船，对乡镇企业进行节能改造，农村生产用能效率得到提高。

二、深入开展农村生产生活节能

(三)推进农业机械和渔船节能。加强节能农业机械和农产品加工设备的推广应用，强化农业机械设备的能耗检测，设计研发节能型渔船，发展玻璃钢渔船，加快落后农业机械和渔船及其装备的更新换代，研究淘汰高耗能、高排放农机、渔船的经济补偿方式。推广节能型船用柴油机和余热利用、燃用重油、柴油机喷油泵校准等节能产品和技术。推广应用复式联合作业农业机械，减少作业环节和次数，推进农机标准

化、规模化作业，降低农业机械单位能耗。

(四) 推进种植制度高产节能。加强农作物高产种植措施的集成配套，减少高能耗、低效率的种植环节，建立节能型高产种植制度。加强种植模式标准化的研究，建立并推广区域性农作物种植标准模式，促进农艺与农机的配套节能。优化农作物布局，调整种植制度，推进农作物生产区域优势布局和标准化种植，促进农作的增产和节能。

(五) 推进乡镇企业节能。加强乡镇企业能源消耗管理和节能设备更新改造，配合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依法关闭高耗、低质，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乡镇企业，进一步更新淘汰土焦、小立窑水泥、粘土实心砖、小冲天炉等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引导和督促乡镇企业严格遵守资源利用标准和能源消耗标准，推广立窑水泥节能节电技术，炼焦清洁型回收余热发电、炉门密封技术，新型铸造熔炼技术，空心砖、新型节能型转窑、窑炉密封制砖技术等。在中西部地区重点推广太阳能果蔬干燥技术。

(六) 推进农村生活节能。加快省柴灶、节能炕升级换代，推广高效低排省柴节煤炉具（炕）。加强对农村节能炉灶检测，推行民用省柴节煤炉灶、炕和生物质炉技术标准。组织标准化生产，实现省柴节能炉灶商品化生产。在农村地区推广应用太阳能、风能、微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和产品，鼓励农民使用太阳热水器、太阳灶，因地制宜发展光伏发电。在适宜地区，积极发展利用风能。在微水电资源丰富的山区，大力发展微水电。推广应用保温、省地、隔热新型建筑材料，引导农民建设节能型住房。

三、积极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七) 推广节肥节药节水技术。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和精准农业，适度发展有机农业。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减排种植制度和节水农业技术，实施保护性耕作，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科学施用化肥，提高肥料利用率。科学合理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建立多元化、社会化病虫害防治专业服务组织，实行统防统治，大力推广物理防治、生物防治技术，提高综合防治水平。大力发展滴灌、喷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水肥利用率。

(八) 推广畜禽生态养殖技术。加快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推行农牧结合和生态养殖模式。推广集约、高效、生态畜禽养殖技术，发展草食畜牧业，大力推进秸秆养畜。加快品种改良，提高饲料和能源利用效率。积极推进畜禽适度规模养殖，加强畜禽养殖排泄物治理，在粪污相对集中的规模化养殖场或养殖小区，补贴养殖企业（户）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推广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和设施化处理技术，减少化学需氧量和氮、磷排放。

(九) 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技术。加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养殖证核发工作, 根据环境容量, 合理调整养殖布局, 科学确定养殖密度, 优化养殖生产结构。加快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改进进排水系统, 配备水质净化设备, 改善养殖环境和生产条件。加强标准化水产示范场(区)建设, 积极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推广应用节水、节能、减排型水产养殖技术和模式, 大力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 推广高效安全配合饲料, 减少养殖污染排放。

四、大力推进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十) 大力开展农村沼气建设。充分发挥农村沼气处理利用人畜粪便、生产清洁能源和优质肥料方面的作用, 在适宜地区加大户用沼气建设力度, 推广“四位一体”和“猪—沼—果”等能源生态模式; 在集约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以及秸秆资源丰富的地区, 建设大中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 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环境治理的双重目标。采取沼气提纯罐装、专用燃料、发电上网等方式, 实现沼气高值利用。

(十一) 大力开展农村清洁工程建设。针对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农作物秸秆和人畜粪便造成的污染问题, 扩大农村清洁工程建设规模和范围。以村为基本单元, 集成配套推广节水、节肥、节能等实用技术, 建设农田氮磷生态拦截工程, 因地制宜建设秸秆、粪便、生活垃圾、污水等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 鼓励农民积造农家肥, 建立物业化服务体系, 推进人畜粪便、生活垃圾、污水的资源化利用。

(十二) 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大力推广秸秆粉碎还田、快速腐熟还田、过腹还田、覆盖免耕等技术, 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 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秸秆沼气集中供气工程、秸秆固化成型和秸秆生物炭生产技术示范点, 为农村居民提供生物质商品燃料, 推进农作物秸秆能源化利用。发展秸秆青贮、氨化, 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食用菌产业, 推进秸秆基料化利用。

(十三) 大力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采取政府引导, 企业带动、市场运作的方式, 推广应用厚度不低于 0.008mm 的地膜, 严格限制使用超薄地膜。加快废旧地膜捡拾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 对农民回收利用废旧地膜进行补贴, 鼓励和引导农民回收利用地膜, 扶持建设一批废旧地膜回收加工网点, 建立健全废旧地膜回收加工网络, 逐步建立地膜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相互衔接的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机制。同时, 争取财政支持, 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机制。

五、强化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的保障措施

(十四)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节能减排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 把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 加强组织

领导，狠抓工作落实。要建立目标责任制，把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目标分解到各层级、各单位，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十五) 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快研究制定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的相关政策，建立农业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政策法规体系，修订和完善农业各产业节能规范，制定和完善农业节能减排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的统计指标体系、监测体系、考核体系，建立完善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监管考核机制。

(十六)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继续安排农村沼气、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有机质提升、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保护性耕作等项目资金，不断增加资金总量，扩大实施范围。争取发改、财政等部门的支持，加大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生产生活节能、农村清洁工程、老旧及高耗能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资金投入力度，把农业清洁生产列入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逐步形成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稳定的资金来源。

(十七) 强化科技支撑。整合优势科技力量，强化农业节能减排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与转化，努力攻克节能减排的关键性技术，打破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的技术瓶颈。重点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清洁生产、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取得突破，尽快形成一整套适合国情的发展模式和技术体系。

(十八) 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在农村大力倡导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良好风尚，提高农民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为实现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的目标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把节能减排技术列入“阳光工程”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农民的节能减排技术培训。

农 业 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农业部关于推进渔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

农渔发〔2011〕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

为了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农业部《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有关要求，充分发挥节能减排在调整渔业产业结构、转变渔业发展方式、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现代渔业建设目标，现就推进渔业节能减排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推进渔业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渔业经济实现了快速增长，水产品产量持续增加，连续 21 年位居世界第一，水产养殖产量已占到全球养殖产量的 70%。渔业的快速发展为调整农业经济结构、促进农民增收、丰富农产品市场供应、改善消费者膳食结构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渔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能耗大、排放多、资源利用不合理等问题逐步显现：渔船数量庞大，到 2010 年末机动渔船达到 67.5 万艘，作业结构不尽合理，渔船装备水平落后，能源消耗不断增加，柴油消耗占捕捞生产成本已达 70%；养殖生产方式落后，水资源利用效率低，池塘老化，净化设施设备配备不足，配合饲料使用率低，投喂冻鲜小杂鱼养殖现象普遍，局部地区养殖排放污染问题突出；水产品加工综合利用水平低，部分加工企业存在用水量大、废弃物多、综合能耗高问题；等等。这些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渔业可持续发展和渔民持续增收的重要因素，成为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现代渔业的主要障碍。推进渔业节能减排是解决这些问题的重要抓手，是实施国家节能减排战略的重要方面，是实现渔业节本增效、增加渔民收入、增强渔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现实需要，是推进渔业发展方式转变的有效途径。

近年来，按照国家关于节能减排工作的总体部署，渔业系统在推进节能减排方面开展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积累了一些经验。但是，从总体上讲，这项工作潜力大、难度也大，面临着重视程度不够、发展不平衡、缺乏必要的政策支持、监督考核机制不健全、科技支撑不足和法规标准体系滞后等问题，渔业节能减排形势严峻，任务相当繁重。渔业系统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推进渔业节能减排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渔业节能减排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放在突出的位置，树立绿色经济、

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理念，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全力推进，促进渔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渔业节能减排工作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渔业节能减排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现代渔业目标，以渔船节能为重点，逐步推进捕捞、养殖、加工、渔港各领域节能、节水、减排以及循环综合利用，采取政策、经济、技术、管理等措施，提高全行业节能减排意识，建立节能减排管理机制，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提高资源利用率，提升渔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渔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推进渔业节能减排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涉及渔业生产各个环节，也涉及到管理、企业、生产者和科研推广各个方面，必须科学谋划，积极推进。要统筹规划节能减排与渔业发展各环节之间的关系，做到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地区、各单位的耗能与节能减排状况不同，应结合实际，分析潜力，抓住重点，分类指导，典型示范，逐步推进。沿海地区以渔船节能、养殖减排、加工降耗、渔港防污为重点，内陆地区以养殖、加工节能减排为重点。

——坚持注重效果，节本降耗。倡导发展节能减排新模式和新技术，鼓励渔民使用性能好、见效快的渔船、渔机节能产品和高效、安全、环保型饲料及其他养殖投入品。更新淘汰落后的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渔船及技术装备，改变粗放型捕捞、养殖和加工生产方式，促进渔业节本增效。

——坚持政府主导，广泛参与。切实发挥政府部门主导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进渔业节能减排。明确生产经营者的节能减排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规和标准。调动协会和渔民的节能减排积极性，形成渔业各行各业、各类组织共同参与、共同促进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

（三）主要目标

力争到 2015 年，渔业单位产值能耗明显下降；更新淘汰一批老旧、高耗能渔船，建造一批节能型、标准化玻璃钢和钢质渔船，渔船节能技术与节能产品得到推广应用，新船综合节能效率达 15% 以上；循环水养殖技术、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日益完善，综合节水达 50% 以上；水产品加工综合利用水平有所提高；初步建立比较完善的渔业节能减排法规和标准体系、政策保障体系、技术支撑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形成政府主导、

市场驱动、科技支撑、协会推动、渔民参与的节能减排工作格局，全行业节能减排意识有较大提升，能源利用水平有较大提高，渔业污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三、着力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一) 加快捕捞业节能技术改造。根据我国渔船作业需求，研发设计系列节能型渔船，优化船机桨匹配，提高渔船综合节能效率。逐步推行渔船标准化改造，研发设计节能环保型渔船，以远洋渔船、外海渔船更新改造和中小型渔船玻璃钢化为重点，加快淘汰高耗能老旧渔船和木质渔船。积极推广节能船型、机型和渔船节能技术与产品，加快太阳能、风能在渔船上的应用，示范推广渔船余热利用装置和电力推进、柴油天然气混燃装置、渔船排污、垃圾回收装置，提高渔船节能减排效果。积极推进捕捞作业结构调整，压减底拖网作业方式，研发并推广节能型渔具渔法。开展渔港防污措施研究，配备渔港油污水回收设施，开展文明渔港创建活动，改善渔港卫生环境。

(二) 大力推进养殖业节水减排。科学规划养殖布局，合理控制养殖密度，减少养殖水域富营养化现象发生。全面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改进进排水设施，配备水质净化和环保设备。研发并推广高效配合饲料，减少鲜活小杂鱼投喂。推进构建精准化养殖技术体系，提高养殖经济效益，减少养殖对环境的影响。发挥渔业碳汇功能，大力发展贝藻类养殖、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和大水面鲢鳙等滤食性鱼类增养殖，改善养殖生态环境。加大增殖放流力度，加快人工鱼礁、海洋牧场建设。大力推广循环水养殖和稻田综合种养技术，应用生态环保先进技术和装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完善养殖设施风能、太阳能、地热利用技术，扩大新能源在水产养殖业上的应用。

(三) 积极推进水产品加工业节能减排。开展水产品加工综合利用技术研究，提高产品附加值，推进加工副产品、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加快水产品加工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大力推广节电、节水技术，降低冷冻冷藏电耗。研发并推广加工清洁生产技术，减少废气、废水、废渣排放。

四、加快构建渔业节能减排工作机制

(一) 发挥管理部门的主导作用。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探索建立与船检机构、科研推广单位、协会中介、企业渔民之间相互配合支持、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研究建立渔业节能减排考核评价体系和指标统计体系。要明确本部门的节能减排工作职责，指定管理机构，落实目标和任务，形成任务有人落实、目标有人监管的局面。加强政策法规制定、规划计划编制、科技标准研究、宣传教育培训及指导协调监督，加大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力度，推进本地区渔业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

(二) 发挥技术支撑单位的保障作用。科研院校要把渔业节能减排作为科研重点，充分利用现有的科研计划渠道，开展渔业节能减排关键和共性技术研究，对渔船船型、

机型、渔机、渔具渔法等进行技术集成创新，开展养殖节能减排、水产品加工综合利用和低碳渔业技术研究。制定并完善渔船节能、养殖废水排放标准，推进渔船船型、网具标准化。研究制定渔业节能技术政策，筛选渔业节能技术和产品，建立节能产品和技术评价体系，编制渔业节能技术与节能产品推广目录。推广单位要组织技术推广体系做好节能减排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推广工作。船检单位要发挥船检系统的技术监督优势，积极推进渔船标准化改造、中小型渔船玻璃钢化和新型渔船动力装置示范，研究制定相关的技术法规。

（三）发挥学会协会的推动作用。学会要组织专家开展渔业节能减排研讨、咨询与培训活动，研究提出渔业节能减排技术政策建议，向渔民和企业传播渔业节能减排知识。各类渔业协会和渔民专业合作社要结合实际开展渔业节能减排实用技术培训和示范，帮助渔民和企业总结提炼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推广示范情况，向管理部门提出政策建议。

（四）发挥渔民和生产经营者的主体作用。渔民和生产经营者作为渔业节能减排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节能降耗、减少排放的规定和标准，积极参加各类渔业节能减排培训，应用渔业节能减排技术与节能产品。要不断提高节能减排意识，实现由“要我节能”向“我要节能”转变，使节能减排成为自觉行动。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节能减排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要求，客观分析渔业节能减排工作现状，充分认识渔业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把节能减排作为检验渔业经济是否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标准，下更大决心，花更大气力，大力推进。要建立目标责任制，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科学合理分解渔业节能减排目标，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研究政策，争取支持。在总结近年来渔业节能减排工作的基础上，推动建立高耗能老旧渔船和木质渔船更新淘汰制度。同时，利用好现有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鼓励渔民购置适宜的节能渔业机械，惠及广大渔民。研究提出财政、信贷、税收等鼓励和引导性政策建议，积极争取发改、财政、科技部门支持，力争在渔船标准化改造、渔船装备节能升级改造、循环水养殖、水产品加工节能改造、清洁生产、低碳渔业等方面得到支持，实施渔业节能减排示范工程。

（三）突出科技，强化支撑。开展渔业节能减排技术与装备研究，尽快在节能环保型渔船、玻璃钢渔船、节能型网具研究与设计、节能产品和技术评价方法，以及池塘工程化改造技术、高效环保饲料研发与精准投喂技术和水产品加工综合利用技术研

究等方面取得突破。加快渔船、渔机、网具、养殖水质及废水排放标准体系建设。通过开展渔业节能减排示范，凝练技术、形成规范、扩大推广。鼓励和支持社会和其他行业的科研单位及企业积极参与渔业节能减排技术研发。

(四)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采用广大渔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渔业节能减排知识，营造良好的节能减排氛围。通过举办现场展示交流活动，集中宣传节能减排知识和节能新模式、新设备、新技术，不断增强渔民的感性认识，扩大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的推广应用范围。利用报纸、杂志、网络等宣传媒体，深入持久地开展节能减排宣传活动，宣传政策，普及知识，为推进渔业节能减排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农 业 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交通运输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交政法发〔2011〕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单位，部管各社团，有关交通运输企业：

为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行业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能源消费结构优化升级，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实现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节能减排目标，我部编制了《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通运输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基本国策，深化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交通运输行业建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根据《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公路水路交通节能中长期规划纲要》等，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阐明了“十二五”时期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明确了总体目标和主要指标，提出了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交通运输“十二五”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十二五”时期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本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将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积极发展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加快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发挥重要的基础性指导作用。

一、现状与评价

(一) 主要工作成绩

“十一五”期间，交通运输行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紧紧围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大力推动技术进步，加强节能减排监管，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为推进交通运输行业又好又快可持续发展、实现国家“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

1.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节能减排的集约效应日益显现

一是大力推进综合运输体系建设，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特别是内河航运、城市公共交通等节能环保的比较优势日益显现；二是着力优化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布局、改善技术状况，2010 年底全国二级及二级以上公路、有铺装路面和简易铺装路面公路、万吨级以上泊位和五级及以上内河航道所占比重分别比“十五”末提高了 1.3 个百分点、20.2 个百分点、2.3 个百分点和 1.1 个百分点，为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提供了良好的物质基础；三是努力改善车船运力和工程机械装备结构，交通运输装备的大型化、专业化和标准化趋势明显，2010 年底营运货车平均吨位、营运船舶平均净载重量分别比“十五”末提高了 36.1%、105.9%，整体能效水平显著提高；四是加快调整交通运输企业组织结构，企业的集约化程度和用能管理水平有效提升。交通运输结构的不断优化，使节能减排的网络效应、规模效应和集约效应得到充分发挥，大大提升了交通运输系统节能减排的整体水平。

2. 加强科技创新与成果推广，节能减排技术基础明显增强

一是组织开展了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交通发展模式、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等一批重大战略规划与政策研究，为行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扎实推进信息化建设，大力推广应用不停车收费 (ETC)、智能交通系统 (ITS)、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无线射频识别技术 (RFID)、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等现代信息技术，交通运输生产效率和服务水平有效提升；三是大力推进采用先进运输装备技术，开展了货运汽车及汽车列车推荐车型、客运车辆等级评定和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配合开展了“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积极开展港口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RTG) “油改电”，探索应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技术等；四是发布了两批共 40 项重点推广在用车船节能产品 (技术) 目录，大力推广应用燃油添加剂、节油器等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五是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中积极采用新结构、新工艺和新材料，推广应用隧道节能照明、路面材料再生、温拌沥青等新技术，探索应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通过这些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的

技术基础和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3. 注重提升节能减排监管能力，节能减排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一是建立健全节能减排管理机构。交通运输部成立了新的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节能减排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办公室；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大型交通运输企业也普遍设立了相应的节能减排工作管理机构或岗位，为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组织开展了交通运输行业能源统计体系研究，公路运输、水路运输和港口生产能源统计指标初步纳入国家统计；着手研究构建行业节能减排监测考核体系，并在山东等地开展监测考核试点。三是积极推动实施了燃油消费税改革，实施了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实载率低于 70% 的客运线路不得新增运力等政策，强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改进行业能源利用水平。四是积极引导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组织开展甩挂运输、江海直达、多式联运等试点工作，不断提升交通运输系统运行效率。五是在交通建设领域，注重合理规划、创新设计、精心施工、严格监管，认真执行节能评估与审查、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使节能减排方针在交通建设工程实践中得到有效落实。这些工作的开展有效促进了行业节能减排管理体系的完善和监管能力的提升。

4. 健全法规标准和规划体系，节能减排制度环境持续改善

相继出台了《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制定了《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水运工程节能设计规范》等标准规范；发布了《公路水路交通节能中长期规划纲要》以及各年度节能减排工作要点；印发了《交通行业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的指导意见》、《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公路水路交通发展政策》等指导性文件。与此同时，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也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地方性标准、中长期规划和具体实施意见。法规标准与规划体系初步建立并不断完善，为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5. 积极开展宣传培训与示范工程，节能减排理念不断提升

组织召开了全国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视频会议，以及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港口建设、港航共建绿色水运等专题工作会议，开展了“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交通等专项行动，统筹部署全行业共同行动；组织开展了“宇通杯”机动车驾驶员节能、机动车检测维修、港口机械等职业技能竞赛，充分调动全行业共同参与的积极性；先后推出了三批共 60 个部级节能减排示范项目，总结提炼经验并予以大力宣传推广，发挥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认真组织“节能宣

传周”等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与交流培训；开通了“交通节能网”，及时发布国内外动态信息，推广先进技术与经验。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企业也相应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节能减排宣传培训、示范试点与实践活动。全行业节能减排意识明显增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绿色低碳的理念不断提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十一五”期间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的更高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与不足，主要体现在：

一是交通运输结构性矛盾尚未根本解决。内河航运比较优势尚未充分发挥，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滞后，综合运输组合效率尚未充分显现；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能力和质量不高，吸引力不强；断头路、局部瓶颈等已成为影响基础设施网络效应的重要制约因素，部分沿海港口进出港航道能力不足；运输装备结构不尽合理，大型化、专业化车船比重不高，老旧车船比重偏高；道路运输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还比较低；替代能源、可再生能源比重亟待提高。

二是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与服务体系仍需健全。节能减排科技研发投入不足，节能减排技术、产品推广应用进展较为缓慢；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广还比较滞后；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技术服务体系尚未建立，节能减排技术产品和服务市场还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是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监管能力还有待提升。节能减排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专职管理机构和人员缺乏，体制机制性障碍尚未根本消除；引导性资金投入明显不足，节能减排长效机制尚未形成；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还不完善；节能减排统计计量、检测监测与考核评价等基础性工作薄弱。

二、形势与要求

“十二五”时期，是加快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的关键时期，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工作进入新阶段，面临新形势、新要求。

（一）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迫切要求交通运输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战略

气候变化问题已成为影响人类社会发展和全球政治经济格局的重大战略课题。我国作为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大国，已成为全球关注的对象，面临巨大的国际压力。为此，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积极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向世界郑重承诺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 的减排目标。从全球范围来看，交通运输业在世界能源消费和温室气体排放中所占比重均超过 20%，且仍呈较快上升态势，

节能减排责任重大。世界各国纷纷将发展绿色、低碳交通作为战略重点。我国交通运输行业作为能源资源消费和温室气体排放的重点领域之一，受到国际影响不断加大，特别是在国际航运领域将率先面临直接的减排压力。因此，交通运输行业必须按照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的要求，加快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战略。

(二) 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迫切要求交通运输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强化节能减排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突出，石油资源尤为紧缺，目前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已突破 50% 的警戒线。交通运输业是全社会石油消费的主要行业，也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领域。2008 年交通运输业石油消费量约占全国石油终端消费总量的 36%，其中公路运输、水路运输、城市客运在交通运输业中的比例分别约为 44%、20% 和 15%。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到 201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1.4%；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0 年分别降低 16% 和 17%。因此，“十二五”时期，交通运输发展仍将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面对能源资源短缺、生态环境恶化所带来的严峻挑战，交通运输发展不可能通过单纯依靠扩充能力的粗放式发展方式，而必须通过整合资源、强化管理、科技创新、深入挖潜的内涵式发展方式来解决。这就迫切要求加快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把节能减排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实现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的显著提升和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

(三) 加快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迫切要求全面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

交通运输作为国家能源消费和温室气体排放的重点行业之一，是国家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领域。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要以工业、建筑、交通为重点，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和持久战，加快建立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工业、建筑、交通体系。为此，交通运输部明确要求全行业必须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为主线，将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行业作为重要着力点，加快建立以低碳为特征的交通运输体系。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交通运输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全面深入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是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的本质要求，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交通运输行业的迫切需要，也是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的必然选择。

(四) 提高交通运输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迫切要求提升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水平

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已成为引领世界经济复苏与应对环境问题的新引擎，节能减

排已成为新时期交通运输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交通运输企业竞争日趋激烈,但归根结底是企业经营成本、管理服务水平、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核心实力的综合竞争。当前,能源成本约占交通运输企业生产总成本的30%~40%。特别是在当前应对全球金融危机、能源紧缺和油价上涨等大背景下,能源成本已成为企业经营成本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影响因素。因此,切实强化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一方面可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也有助于营造和谐、高效、绿色、低碳的交通运输环境,提升交通运输现代化水平,拓展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空间,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

三、思路与目标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为核心,提升节能减排理念,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强化科技进步,完善法规标准,创新体制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加快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交通运输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打造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节能减排与交通运输发展相协调,将节能减排作为加快交通运输发展方式转变的主要途径和重要抓手;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调节、企业主体与公众参与相结合,建立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长效机制;坚持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相结合,通过全面推进行业创新为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提供根本动力;坚持突出重点与全面推进相结合,有力有序推动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向纵深发展。

(三) 总体目标

到2015年,交通运输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结构性节能减排取得明显进展。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更加完善,内河航运承运比重以及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明显提高,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形成;运输车辆、船舶、港口机械与施工设备的大型化、专业化和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交通运输装备结构更加优化;替代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有所提高,交通运输能源消费结构明显改善。

——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服务体系基本健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健全,成果转化与产品推广水平明显提高;节能减排技术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培育壮大一批专业化的技术服务主体,节能减排服务产业化水平明显提高。

——节能减排监管能力显著提升。运输组织化程度和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全行业节能减排理念与素质明显提升，基本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比较完善的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战略规划体系、法规标准体系、政策支持体系、监管组织体系和统计监测考核体系。

(四) 主要指标

——能源强度指标：与 2005 年相比，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 10%，其中营运客车、营运货车分别下降 6%和 12%；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 15%，其中海洋和内河船舶分别下降 16%和 14%；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综合能耗下降 8%。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指标：与 2005 年相比，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11%，其中营运客车、营运货车分别下降 7%和 13%；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16%，其中海洋和内河船舶分别下降 17%和 15%；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10%。

四、主要任务与重点工作

“十二五”时期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立足于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装备和运输组织方式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综合性节能减排效益；完善节能减排法规标准规划体系，健全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体系，进一步提高行业节能减排管理效能；强化节能减排科技研发能力，培养节能减排科研工作人员，促进节能减排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对节能减排的支撑作用；不断深化“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深入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研究工作，组织做好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城市试点，继续开展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节能产品（技术）评选推广活动，进一步促进企业在节能减排工作中发挥主体作用；提升交通运输领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水平，推广绿色驾驶技术和车船驾驶培训模拟教学，积极宣传节能减排成效，进一步提高节能减排工作的社会参与水平。

为保障节能减排目标的顺利实现，“十二五”时期交通运输行业应重点加快构建“三大体系”，组织开展“两项专项行动”，着力推进“十大重点工程”。

(一) 三大体系建设

1. 节能型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建设

积极促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优化交通布局，加强运输大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实现客运的“零换乘”和货运的“无缝衔接”。进一步完善公路网络结构，着力提升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等级，提高路面铺装率，强化连接线、断头路、拥挤路段等薄弱环节，加强养护管理，使路网更畅通更高效。加快形成以高等级航道网为主体

的干支直达、通江达海、结构合理的内河航道网,加强航道养护管理,开展碍航闸坝、桥梁专项整治工作,充分发挥内河航运的比较优势。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专业化和高效率的港口体系,加大老码头更新改造力度,提高港口码头专业化、现代化水平。实施城市交通疏堵技术改造工程,开展公交示范城市建设,加快建设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系统(BRT),加快公共交通场站和换乘枢纽建设,促进公交优先战略的全面落实。大力加强加气、充电等配套设施的规划与建设,为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提供有力支撑。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过程中,大力推进节能评估与审查,强化节能设计与绿色施工管理,努力降低能源消耗和排放水平,加强生态防护、植被恢复与绿化建设,增加碳汇能力。加大公路隧道、服务区、收费站、港口、航标等交通基础设施的节能技术改造力度,强化运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通过不断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的专业化、网络化水平和高效服务能力,加快形成节能型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为交通运输工具安全、畅通、高效营运创造良好交通条件,促进交通运输系统能耗与排放水平的降低。

2. 节能环保型交通运输装备体系建设

运输车辆、船舶、港口机械、交通工程机械等交通运输装备是交通运输行业的用能主体。要大力调整优化车船运力结构,大力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运输车船,积极发展汽车列车、新型顶推船队,加快淘汰高能耗、低效率的老旧车船,引导营运车船向大型化、专业化、标准化、低碳化方向发展。大力推进港口RTG“油改电”工作,加快淘汰高耗能、低效率的老旧设备,引导轻型、高效、电能驱动和变频控制的港口装卸设备发展。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排放、老旧工程机械、工程船舶等。大力加强各类交通运输装备的检测和维修保养,保持良好技术状况。加快形成高能效、低碳化、环保型的交通运输装备体系,为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最大限度地降低能耗和排放水平。

3. 节能高效运输组织体系建设

优化货运组织管理,引导货运企业规模化发展,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培育一流的全球物流经营人。有效整合社会零散运力,实现货运的网络化、集约化、有序化和高效化,提高货运实载率。发展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现代运输组织方式,推进江海直达运输。优化航运组织管理,提高船舶载重量利用率。强化港口生产运营管理,提高货物集疏运效率、装卸设备利用率和港口生产作业效率。

加强公路客运运力调控,严格执行实载率低于70%的客运线路不得新增运力的政策。大力推行公交优先战略,建立以公共交通为骨干的绿色出行系统,降低出租汽车空驶率。研究实施交通拥堵收费政策和技术,提升城市交通运行效率。加强交通流管

理，提高道路通行效率。通过加快构建节能高效运输组织体系，全面提升交通运输系统运行效率和能源利用效率。

（二）两项专项行动

1. 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

全面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科技专项行动》、《节能减排科技全民行动》，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与低碳交通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服务中心等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强化节能减排专业队伍建设。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科研项目，积极开展节能减排与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与政策研究；加强基于物联网的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应用；大力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重大关键技术、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的研发与推广，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工艺。制定并公布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技术、产品的推广目录，建立交通运输行业能效与低碳标志、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标准化与计量检测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节能减排科技示范项目和重点工程，推广一批潜力大、应用面广的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促进成果市场化、产业化。密切配合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实施，重点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照明产品、节能环保船型等示范推广。大力推进替代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运输生产等领域中的应用。积极开展节能减排与低碳科普行动，实施节能减排专项教育培训、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通过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的实施，全面提升行业节能减排科技发展水平和保障能力。

2. 重点企业节能减排专项行动

在“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的基础上继续扩大范围，按照能耗量确定重点企业名单，深入开展交通运输行业重点企业节能减排示范活动，充分调动道路客货运输、水路客货运输、物流、港口、城市公交、出租客运、地铁、交通建设等各类交通运输企业的积极性。积极引导重点交通运输用能企业制定并实施节能减排规划和计划，建立严格的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和有效的激励机制，完善节能减排管理组织体系，改进用能管理，开展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与应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大对所辖重点用能企业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力度。通过强化对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减排监管，充分发挥重点用能企业节能减排的示范效应，促进交通运输企业节能减排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推动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向纵深发展。

（三）十大重点工程

1. 营运车船燃料消耗量准入与退出工程

营运车船燃料消耗量准入与退出。全面实施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在相关财税政策的支持配合下，试点开展老旧车辆提前退出运输市场。建立健全营运车船

燃料消耗检测体系，加强检测监督管理，促进汽车生产企业和修造船厂切实强化节能减排技术进步与创新，加强对高能耗运输车船进入市场运营的源头控制。探索建立市场退出机制和配套经济补偿机制，积极争取加大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对大吨位载货汽车、公交车和农村客车的补贴力度，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污染的运输车辆。

内河船型标准化。加紧完善并实施内河船型标准化的经济激励政策和相关法律、行政配套措施。加大资金投入，继续加强标准船型研发、现有船型比选以及落后船型淘汰等工作，加快推进长江、西江等船型标准化工作。进一步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相关部委的支持，在《长江干线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财政补贴的适用范围，由长江干线拓展到长江、西江等主要通航流域，加大补贴力度，引导内河船舶运力结构优化，提升内河航运竞争力，充分发挥内河航运节能环保的比较优势。

2. 节能与新能源车辆示范推广工程

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车辆。进一步促进混合动力、纯电动等节能与新能源车辆的推广应用，重点针对新能源车辆在城市公共汽车和出租车示范推广过程中的安全、便捷使用和维修问题，加强相关设施建设和人员培训，减少车辆运行中安全、故障等问题，降低车辆运行费用。

推广使用天然气车辆。逐步提高城市公交、出租汽车中天然气车辆的比重，在城市物流配送、城际客货运输车辆中积极开展试点推广工作，以新购置天然气车辆代替淘汰的老旧车辆。

3. 甩挂运输节能减排推广工程

将加快发展甩挂运输作为转变道路运输发展方式、调整公路运力结构、提高货运实载率的突破口。认真落实《关于促进甩挂运输发展的通知》、《甩挂运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在全国范围内筛选典型区域和典型公路运输企业在适当地区和线路上组织开展甩挂运输节能减排试点工作。在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促进甩挂运输发展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带动和推进甩挂运输在全国范围内的快速发展，构建甩挂运输发展长效机制，提高公路货物运输生产效率和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和排放水平。

4. 绿色驾驶与维修工程

大力推广绿色驾驶。总结和推广汽车和船舶绿色驾驶操作与管理经验、技术，组织编写汽车驾驶员和船员绿色驾驶操作手册和培训教材，将节能减排意识和技能作为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汽车驾驶员、船员从业资格资质考核认定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开展汽车驾驶员绿色驾驶技能培训与竞赛，加强船员航行操作与管理节能减排培训，

逐步建立一支节能减排意识强、驾驶技能好、业务素质高的汽车驾驶员和船员队伍。

大力推广车船驾驶培训模拟装置。出台机动车和船舶驾驶模拟器资金补助管理办法，加快建设全国驾培管理平台，实现驾培模拟器教学与 IC 卡计时联网。力争到“十二五”末，基本建成较完善的驾培行业节能减排体系，使全国使用模拟器教学的驾培机构覆盖面达到 75%以上。

组织实施绿色维修工程。针对目前我国机动车维修业的环保状况，从机动车维修业的废物分类、管理要求、维修作业和废弃物处理等方面加强机动车维修的节能减排，重点加强对废水、废气、废机油、废旧蓄电池、废旧轮胎等废弃物的处置和污染治理。

5. 智能交通节能减排工程

以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为重点，大力推进智能交通技术、现代物流技术、现代信息技术等的开发和应用，改造和提升传统交通运输产业，提高运输组织效率，降低能耗和排放水平。

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推广。大力推进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提高行车效率。有条件的区域，积极推进相邻省区市甚至更大范围的高速公路联网不停车收费，减少收费过程中由于车辆低速、怠速行驶造成的能源浪费和排放。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重点加大对全国内河与长江干线综合物流信息平台、全国或长三角等重点区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研发与推广，整合物流市场供需、货源、运力等信息并向社会提供，引导传统货运产业向现代物流转型，促进货运实载率和节能减排水平的提高。

内河船舶免停靠报港信息服务系统推广。进一步扩展系统功能，实现船舶在起运港和目的港的免停靠报港。加紧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和管理规定，大力促进该系统的推广应用，提高管理效能。

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建设。整合交通出行信息资源，建立统一的公众出行信息服务平台，采用多种信息发布方式向公众提供各种交通信息，从而提升行业服务水平、提高交通运营管理的效率，引导公众高效、便捷、舒适地出行，优化出行路线，引导交通参与者转变出行方式和消费观念，缩短出行人员在途距离和时间，最大限度降低能耗和排放水平。

6. 公路建设和运营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工程

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领域，积极组织开展先进适用节能减排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降低能耗与排放水平。

温拌沥青铺路技术应用。选择部分省市开展温拌沥青技术的试点推广应用，研究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建立温拌沥青技术规范体系。

交通建设材料循环利用技术应用。开展交通运输循环经济示范活动,大力推进沥青和水泥混凝土路面材料再生利用;废旧轮胎胶粉改性沥青筑路应用;粉煤灰、矿渣、煤矸石等工业废料在交通建设工程中应用。

公路隧道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与应用。积极开展隧道节能照明试点工作,系统总结试点工程实施经验,编制《公路隧道通风照明设计细则》,修改完善公路隧道照明相关技术规范,鼓励在新建隧道中采用技术成熟、功能可靠的公路隧道照明相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对在用隧道,根据现照明灯具的使用寿命,制定分期分批更换节能灯具方案,推行隧道绿色照明工程,推广应用寿命长、功能可靠的发光二级管(LED)等节能灯具。组织开展隧道通风照明控制技术、隧道群和毗邻隧道的智能联动控制技术和联网控制系统等的示范和推广。大力推进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

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公路收费站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对全国100个高速公路服务区、1600个收费站实施节能照明改造,并试点开展太阳能风光互补方式供电改造,建设低碳服务区。

7. 绿色港航建设工程

开展绿色港口创建活动。大力推进港口码头节能设计,优化装卸工艺、设备选型、配套工程等的设计,推广港口机械和车辆调度运营系统,将港口打造成为交通运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窗口。

水铁联运节能减排示范。在主要港口深入开展水铁联运示范工程,从法规、政策、标准、单证和运营制度、信息化等方面入手,优化水铁联运发展环境,促进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和现代物流发展。

港口装卸机械“油改电”。推广集装箱码头RTG“油改电”,对具有改造价值的1600台RTG实施“油改电”技术改造。积极推进件杂货码头轮胎吊和汽车吊“油改电”技术改造。

推广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鼓励新建码头和船舶配套建设靠港船舶使用岸电的设备设施,鼓励既有码头开展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技术改造,以及船舶使用岸电的技术改造。在国际邮轮码头、主要客运码头以及有条件的大型集装箱和散货码头实现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充分利用港口地区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丰富的优势,提高港口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探索风能、太阳能、核能等在运输船舶中的应用。

8. 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

加快培育专业节能服务公司,积极引导大型交通运输企业、科研咨询机构、行业协会等组建专业节能减排服务公司,为企业实施节能减排改造提供诊断、设计、融资、

改造、运行、管理等“一条龙”服务。认定一批省级、国家级节能服务公司。研究出台交通运输领域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减排服务产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培育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市场。重点在公路隧道节能改造、城市轨道交通节能改造、港口照明与 RTG“油改电”、营运车船先进成熟节能产品（技术）应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公共机构大型建筑等领域组织启动一批合同能源管理的示范项目，带动全行业发展，使合同能源管理成为交通运输行业节能技术服务市场的重要机制。

9. 船舶能效管理体系与数据库建设工程

船舶能效管理体系建设。参照国际上在船舶能效改进方面的先进做法和经验，研究制定具有行业特点、满足国际国内相关要求的船舶能效管理体系标准和认证规范，积极推动航运企业将船舶能效纳入体系管理，建立统一的、可测量、可监控、可验证的船舶能效指标。开展重点航运企业的能效管理认证试点，为全面推广实施船舶能效管理体系做好准备工作。

船舶能效数据库建设。研究制定船舶能效数据的报告、核查制度，建立覆盖全面、数据统一、分类科学的船舶能效设计指数和营运指数数据库，为水运节能减排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机制、奖惩机制、财税优惠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提供全面、可靠的基础数据支持。

10. 节能减排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制定并实施行业节能减排监管能力建设规划，围绕节能减排战略规划体系、法规标准体系、统计监测考核体系、监管组织体系等四大体系建设，着力提升行业节能减排监管能力。

完善节能减排战略规划体系。研究制定交通运输领域应对气候变化、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等重大战略。研究制定行业和企业节能减排规划编制指南，强化各类节能减排规划编制，建立分层级、分类别、分方式的规划体系。建立规划审批与报备制度，建立健全规划定期评估考核、通报和及时制修订机制。

完善节能减排法规标准体系。积极研究制定《交通运输节约能源条例》等法规，建立健全相关配套规章、标准和制度体系。重点加紧完善营运车船燃料消耗和碳排放的市场准入和退出、重点企业节能减排监管、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等制度；研究出台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的相关指导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研究制定节能减排标准体系建设专项行动计划，抓紧制定营运船舶、港口装卸机械、交通施工机械等燃料消耗和碳排放限值标准，完善公路桥梁工程节能设计、绿色施工等技术规范，提高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完善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加快完善并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能源与碳排

放统计分析制度，完善公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生产、城市客运等节能减排统计指标体系、方法体系和采集体系，纳入国家统计制度，强化各项指标的统计调查、分析、预测和发布工作，按照布局科学、数据准确、传输及时的要求，建立与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统计分析、评价考核相适应、覆盖全行业的监测网络。加紧研究建立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评价和考核体系，定期开展评估工作。提高统计监测考核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

完善节能减排监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监督管理体制，明确专职管理机构与岗位，加强节能减排管理队伍建设，形成权责明确、协调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监管网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强化对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宏观指导，建立健全节能减排管理体制，完善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强化综合协调，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税收、统计、科技、环保等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协同合作。

建立健全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和问责制。研究制定本规划的实施方案，将本规划的各项指标和重点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年度计划，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责任，由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主要领导负总责，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加强对规划年度执行情况的督促和检查，并分别于 2013 年、2015 年开展中期、终期考核评价，确保规划实施。

（二）完善激励政策

制定和实施促进节能减排的交通运输产业政策。完善交通运输产业政策，积极调整交通运输投资结构，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和内河航运的投资倾斜，探索在中央和地方财政设立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拓宽内河航运建设资金渠道。研究制定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技术政策，加大对节能环保型企业和技术的支持力度，限制高能耗、高污染交通运输企业和技术发展。安排政府性引导和补偿资金，鼓励并积极引导运输从业者和消费者购买和使用节能环保型车船、装卸和施工装备等，加快淘汰高能耗车船及其他落后装备设施。

建立健全节能减排激励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财政的资金支持，将节能减排资金纳入预算管理，设立不同层次的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逐步形成以国家和地方政府资金为引导、企业资金为主体的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投入机制。研究探索节能减排投资担保机制。拓宽交通运输节能减排融资渠道，充分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以及社会资金，扩大利用外资渠道，积极争取国外无偿援助和优惠贷款，探索碳排放交

易、清洁发展机制 (CDM) 等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各级人民政府节能减排主管部门、财税部门等沟通与协调，争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并给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推动碳税、燃油消费税等绿色财税制度改革，实施差异化的车船使用税、通行费等政策，探索拥挤收费等经济政策。

(三) 深化交流合作

加强国际国内技术交流与合作。搭建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信息交流平台，完善节能减排信息政府网站，扩大信息共享，加强经验交流，引导行业选择使用优秀节能减排装备及技术、产品。通过合作研究开发、培训、考察、研讨会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与国际组织、金融机构，以及国外政府机构、交通运输企业、研究咨询机构等的联系，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多形式的交流与合作，广泛利用国际资源，积极吸收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密切跟踪研究国际交通运输业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动态，加大基础研究力度，积极参与国际航运温室气体减排谈判，反映我诉求，为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发展与参与国际竞争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结合国际气候变化谈判特别是国际航运谈判的进展，提高我国技术研发能力和组织管理水平，做好我国交通运输业的应对工作。

(四) 加强宣传引导

强化节能减排宣传培训。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协会学会等要将节能减排宣传纳入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利用行业报刊、网站等媒介，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形式多样的节能减排宣传，增强全行业员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节能减排意识。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完善公众参与机制。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低碳出行周 (月)”等全民活动，倡导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绿色低碳的交通运输消费方式。组织开展经常性的节能减排培训教育、技术和经验交流工作，将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知识纳入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抓好节能减排基础教育、专业教育、社会教育和岗位培训，普及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科学知识，全面提升全行业人员素质。

发挥公共机构节能减排的示范带动作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率先垂范，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建设，倡导崇尚节约、合理消费的机关文化，实施政府机构能耗定额和支出标准，强化能源消费和污染物排放的计量与监测管理，完善节能减排规章制度。加大节能与低碳政府采购的实施力度，带头使用节能低碳产品。交通运输系统新增公务车要带头采购和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在全国率先打造绿色公务车队；在各类交通公共建筑项目中率先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等新机制，发挥政府部门节能减排的表率作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指导意见》和 《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交政法发〔2011〕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天津市、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单位，部管各社团，有关交通运输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部署，加快建设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交通运输体系，现将《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指导意见》和《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部署，加快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切实推进行业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促进交通运输行业为全社会节能减排作贡献，就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的必要性

（一）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是我国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的迫切要求。全球气候变化是当前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重要阶段，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的任务十分繁重，能源需求还将继续增长，实现碳排放控制目标压力巨大。我国已经确定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部署，提出了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的目标。交通运输业是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部署中确定的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三大产业体系之一，建立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对于我国应对气候变

化、实现碳减排目标具有重要作用。

(二) 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是加快推进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的重要主题。“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时期，也是交通运输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交通运输部确定了“一条主线、五个努力”的战略思路，即以转变发展方式、加快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为主线，切实做到“五个努力”，其中之一就是要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行业，加快建立以低碳为特征的交通运输体系。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既是“两型”行业建设的重要途径和载体，又是判断“两型”行业建设成效与质量的重要标志。在“两型”行业建设中需要统筹考虑低碳转型发展，使低碳交通运输体系的建设成为“两型”行业建设的新亮点和新突破。

(三) 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是深化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战略任务。“十一五”期间，我国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交通运输业能源利用效率不高、发展方式粗放的格局尚未根本转变，能源消耗和碳排放仍然持续快速增长。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目标和工作部署赋予了节能减排新的内涵，对节能减排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交通运输部门作为国家中长期节能降耗和温室气体减排的战略性重点领域，必须改善能源消费结构，加大新能源使用比例，提高行业总体用能效率，使交通运输行业逐步改变对化石能源的过度依赖。加快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不仅是传统节能减排工作的继续和扩展，更是新形势下进一步深化节能减排工作的新起点。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全面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部署，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加快构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为战略任务，以节能增效为重点环节，不断优化交通运输用能结构，着力强化技术创新和政策引导，将应对气候变化的新任务、新要求纳入到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整体部署中统筹推进，把低碳发展作为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努力提高交通运输行业低碳转型的综合能力，为实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行业建设目标作出贡献。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立足行业、统筹发展。正确认识交通运输业对温室气体排放的影响，统筹国内与国际、国家与行业应对气候变化的形势和要求，积极主动应对；统筹当前与长远、满足刚性需求与建设“两型”行业的关系，推进低碳转型。

坚持科技支撑、政策保障。充分发挥科技进步在低碳发展中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

用，推广使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和节能减排新技术，促进理念、政策、体制机制和技术的全面创新，为加快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提供科技支撑和政策保障。

坚持实事求是、循序渐进。立足于我国交通运输业发展的现实基础和阶段性特征，结合国家建设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体系的战略部署，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运输低碳发展的目标和路径，积极稳妥推进低碳化进程。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促进交通运输低碳转型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广泛调动企业低碳发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社会中介组织的低碳交通推进行动，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促进低碳型交通消费模式和出行方式。

（三）目标

到 2015 年，交通运输行业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的行动成效更为明显。行业节能减排意识进一步增强，低碳交通运输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交通运输生产、运营、消费的各个环节碳排放强度逐步降低。行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综合能力显著增强，低碳交通运输技术创新体系、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全面有效开展，碳排放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基本建立。交通运输低碳排放的特征初步显现，成为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起符合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求、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交通运输体系。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及城市客运的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目标分别为：

公路运输

——能源强度指标：到 2015 年和 2020 年，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比 2005 年分别下降 10%和 16%，其中，营运客车分别下降 6%和 8%，营运货车分别下降 12%和 18%。

——CO₂排放强度指标：到 2015 年和 2020 年，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CO₂排放比 2005 年分别下降 11%和 18%，其中，营运客车分别下降 7%和 9%，营运货车分别下降 13%和 20%。

水路运输

——能源强度指标：到 2015 年和 2020 年，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比 2005 年分别下降 15%和 20%，其中，内河船舶分别下降 14%和 20%，海洋船舶分别下降 16%和 20%。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综合能耗分别下降 8%和 10%。

——CO₂排放强度指标：到 2015 年和 2020 年，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CO₂排放比 2005 年分别下降 16%和 22%，其中，内河船舶分别下降 15%和 23%，海洋船舶分别下降 17%和 21%。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CO₂排放比 2005 年分别下降 10%和 12%。

城市客运

——能源强度指标：到 2015 年和 2020 年，城市客运单位人次能耗比 2005 年分别下降 18%和 26%，其中，城市公交单位人次能耗分别下降 14%和 22%，出租汽车单位人次能耗分别下降 23%和 30%。

——CO₂排放强度指标：到 2015 年和 2020 年，城市客运单位人次CO₂排放比 2005 年分别下降 20%和 30%，其中，城市公交单位人次CO₂排放分别下降 17%和 27%，出租汽车单位人次CO₂排放分别下降 26%和 37%。

三、重点任务

（一）不断提高运输系统效率

加快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化建设，优化综合运输网络布局，加强全国性和区域性重要运输通道的统筹规划，强化资源的优化配置。加快形成主干线高速化、次干线快速化、支线加密化的路网结构，稳步提升路网技术等级和路面等级。优化公路客货运站场布局，建设衔接顺畅、高效便捷的公路站场服务体系。加强综合客运枢纽和物流集聚地区的货运站场建设，大力促进城乡客运一体化进程，促进客货运“零换乘”和“无缝衔接”。加快形成以高等级航道为主体的内河航道网。推进港口结构调整，发展大型化、专业化港口。优化城市路网功能结构，推进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网络建设，建立以公共交通为主体，出租汽车、私人汽车、自行车和步行等多种交通出行方式相互补充、协调运转的城市客运体系。

着力发展高效运输方式。加快发展道路甩挂运输、滚装运输、驮背运输、江海直达运输等高效运输方式。提高运输组织化程度，积极推进多式联运加快发展，加快培育规模化、网络化运作的运输企业，加快综合运输管理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广出租车差别化运营方式，加快建立以电话预约方式为主、巡游出租和专用候车点出租为辅的出租汽车服务体系。

优化运力结构。严格执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快发展适合高等级公路的大吨位多轴重型车辆、汽车列车，以及短途集散用的轻型低耗货车。鼓励发展低能耗、低排放的大中型高档客车，大力发展适合农村客运的安全、实用、经济型客车。大力发展大容量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加快淘汰挂浆机船等能耗高、污染大的老旧船舶与落后船型；优化船队吨位结构，推动海运船舶向大型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全面推进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扩大顶推船队规模，发展与航道技术标准相适应的大型化、标准化船舶。

积极推进运输的信息化和智能化进程。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在运输领域的研发应用，逐步实现智能化、数字化管理。加快物联网技术在道路运输领域的推广应用，推广无线射频识别（RFID）、智能标签、智能化分拣、条形码技术等，提高运输生产的

智能化程度。推广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 (ETC) 系统、智能城市公交调度系统、出租车智能调度信息服务平台、自动化大型化码头、集装箱码头集卡全场智能调度系统、内河船舶免停靠报港信息服务系统、内河智能导航系统等，完善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促进客货运输市场的电子化、网络化，实现信息共享和运输效率提高。

(二) 加快替代能源的推广应用

鼓励替代能源技术在营运车船中的应用。积极使用和推广混合动力、天然气动力、生物质能和电能等节能环保型城市公交车，开展新能源出租汽车试点工作。在有条件的地区鼓励道路运输企业使用天然气、混合动力等燃料类型的营运车辆，鼓励在干线公路沿线建设天然气加气站等替代燃料分配设施。推进船舶混合动力技术及太阳能、风能、天然气、热泵等船舶生活用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加强替代能源技术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的应用。促进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在公路工程配套设施中的应用，加快发展隧道、服务区、收费站等公路辅助设施太阳能照明及监控技术等新能源技术的应用。在有条件的港口逐步推广液化天然气 (LNG)、电力驱动集卡应用技术及太阳能、潮汐能、风能、地源、海水源、空气源热泵等新能源利用技术。积极推广太阳能一体化航标灯。

(三) 大力推广节能减排技术

强化交通基础设施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推广温拌沥青、沥青冷再生等低碳铺路技术，大力改进和推广隧道通风照明控制技术，推行隧道“绿色节能通风照明工程”。推广港区电网动态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技术。

加快运输装卸设备节能减排技术应用。加快港口机械技术改造，大力推进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RTG) “油改电”工作，加快发展采用市电供电的龙门起重机等高能效港口装卸设备和工具，引导轻型、高效、电能驱动和变频控制的港口装卸设备的发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研发推广电能回馈、储能回用等新工艺、新技术。积极推进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力争新建码头和船舶配套建设靠港船舶使用岸电的设备设施，在国际邮轮码头、主要客运码头、内河主要港口以及 30% 大型集装箱码头和散货码头实现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加强研究船用热泵技术、低表面能涂料、余热回收技术及气膜减阻技术在内河船舶上的应用。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城市公交和出租车辆的“油改气”工作。

(四) 促进社会低碳交通选择

推进低碳型运输服务加快发展。进一步增强水路货运能力，鼓励运输企业更多选择水路运输，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向水运转移。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公交专用道、城市轨道交通，优化城市轨道交通与道路交通换乘系统。大力发展城市快速

公交，鼓励具备条件的特大城市适度超前发展轨道交通。

推广交通运输装备节能操作技术。宣传节能低碳的驾驶技术，在驾培机构开设培养良好驾驶习惯的课程和教育，推广使用模拟器教学。在道路运输企业加强节能驾驶培训，推广操作经验，宣传引导良好驾驶习惯。加快推广带式输送机逆向启动等港口装备的节能操作技术，推广船舶节能驾驶技术。

加强城市交通供求管理。探索实行针对城市交通堵塞易发地区行驶车辆的拥堵费措施。加强停车管理，对城市停车实施差额收费，在重要拥堵路段和密集的商业中心周围提高停车费用，在客流量较少的地区适当降低停车收费标准。

倡导公众低碳出行方式。倡导低碳出行理念，通过建立交通信息平台等方式，提供低碳车辆和燃料的专业信息，帮助公众制定出行计划和提供多样化出行方式的选择。鼓励共乘交通，扶持和鼓励提供班车、校车服务。发展慢行交通，完善公共自行车低价或免费租赁等相关制度，布局规划和建设公共自行车停放设施，加快完善异地租车还车网络。建立完善出租车电话呼叫服务系统、出租车智能调度信息平台、出租车统一停靠点等配套设施。鼓励公众购买小排量汽车和新能源车辆，倡导“少开一天车”、“绿色出行”等形式的低碳出行推广活动。鼓励加快发展物流配送服务，倡导网络购物等替代选择，减少公众机动车出行。

（五）逐步提高运输装备燃料效率

实施运输装备燃料消耗与碳排放限制。在现有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基础上，制定营运车辆及公交车碳排放限值标准，建立完善准入机制，和超过限值标准车辆的退出机制、配套经济补偿机制。制定营运船舶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排放限值标准，完善营运船舶的市场准入机制及高耗能船舶的市场退出制度。

加快节能型运输装备的推广应用。进一步推进营运车辆的柴油化进程，鼓励和引导运输经营者购买和使用柴油汽车，提高柴油在车用燃油消耗中的比重。推广应用自重轻、载重量大的运输装备。鼓励节能高效的车辆发动机技术研发及应用，引导运输企业使用节能型车辆，推广双尾船等节能环保型营运船舶。

（六）加强交通运输碳排放管理

强化行业碳排放监测与统计。在行业现有能耗统计制度基础上，建立和完善行业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制度。探索碳排放监测的相关技术，建立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制度及排放清单数据库。

推进行业节能减排标准规范制定。研究制定内河船舶节能标准规范，探索建立国内船的船舶能效设计指数（EEDI）、船舶能效营运指数（EEOI）指标计算数据库。探索建立营运船舶的能效管理体系认证制度及船舶绿色航行认证制度，推进认证规范和

标准的制定。

完善行业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公路、水路、城市客运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强化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企业的节能减排责任，分解落实行业节能减排目标，形成对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和重点企业的综合考核办法及相应奖惩措施。建立行业低碳评估与核算制度，完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及审查制度，推进公路、港口等建设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的开展，探索建立道路运输及港口企业节能减排评价审计认证制度。

探索基于市场的节能减排新机制。进一步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进交通运输节能服务产业的发展。鼓励交通运输企业建立自愿减排协议，开展自愿执行能源效益运营指标的活动，以及相关自愿改进业务和技术的活动。研究建立营运车船能效及碳排放认证制度。积极探索建设包含交通运输企业和社会公众交通活动的碳排放交易系统，鼓励企业参与碳排放交易。在城市快速公交系统（BRT）、节能与新能源车辆、港口作业机械“油改电”、船舶靠港使用岸电等领域积极探索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开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作机制

加强领导与协调，共同推动行业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大力加强行业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的规划、管理、资金、政策引导与扶持。在部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在国家及地方各级交通运输“十二五”规划中体现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的要求及目标。与发展改革等部门加强联系，建立服务于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跨部门协调机制。

（二）强化政策扶持，完善资金保障

建立完善行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保障机制，明确低碳技术应用及推广的管理机构、管理办法和激励措施，建立行业低碳技术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形成推广低碳交通运输技术长期稳定的资金投入渠道，积极争取国家财政对交通节能减排工作的支持，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对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给予补助。积极争取地方各级政府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对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工作的支持。

（三）依托科技创新，加快生产转型

依托能源生产、运输装备制造等行业在节能减排技术方面的科研成果，推动交通运输行业生产服务转型。增强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科研基础力量及条件平台，定期发布行业推荐低碳技术清单。对处于研发初级阶段、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重要技术，强化政府主导的科研投入。鼓励企业按照市场规则参与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

加强交通节能减排科研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行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科研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开展试点示范，引领低碳发展

建立低碳交通重大关键技术开发和示范的长效机制，以城市为主体开展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从试点工程中遴选示范工程，总结示范技术和方法，加大对低碳交通科研成果的应用力度和示范技术的推广力度，及时将示范技术与方法上升为行业（推荐）实用技术与方法。鼓励实用技术的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和跨区域的应用与合作，引导鼓励企业加大相关科技推广投入。开展低碳交通消费模式的引导活动。

（五）加强技术引进，借鉴先进经验

积极开展交通节能减排领域的国际合作，密切关注和跟踪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新能源利用等领域技术发展的国际动向，加快交通运输替代能源、运输组织优化等低碳技术的引进和研发合作。学习借鉴国外低碳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政策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加强在行业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碳税、碳排放交易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总体战略和行动目标，加快建设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交通运输体系，根据《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交通运输部《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指导意见》和深化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有关工作部署，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开展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交通运输发展方式转变、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建立健全低碳交通运输管理制度、加快低碳技术研发与应用、优化交通运输能源消费结构、倡导公众低碳出行等为重点，通过政府主导、企业示范、社会参与，在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利用、运输组织、交通信息化、社会出行模式、管理体制等领域开展低碳发展试点，带动试点地区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新成效，促进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交通运输产业体系建设，为实现国家和行业节能减排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目标作贡献。

二、工作原则

（一）统筹规划，精心组织

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要与国家发展改革委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有关省（区、市）低碳经济试点有机结合，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目标和任务作为本地区交通运输“十二五”期间的重点工作，并研究制定本地区低碳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要认真做好试点实施方案、项目遴选、过程管理和总结推广等工作，确保试点取得实际成效。

（二）政府主导，各方参与

在交通运输部和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试点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争取多方政策支持，吸纳各方面力量参与。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在公路、水路运输、城市客运、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等方面，广泛开展低碳技术应用项目试点，通过典型企业示范、社会宣传推广、公众参与等多种方式，积极探索加快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有效模式。

（三）分类指导，因地制宜

试点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各类试点项目的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应扶持政策，加强对试点项目的指导与支持。试点地区应结合地方发展实际和相关要求，结合试点项目条件，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体现技术创新性，使试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发挥良好的试点示范效应。

三、试点范围

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以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和城市客运为主。选定天津、重庆、深圳、厦门、杭州、南昌、贵阳、保定、无锡、武汉 10 个城市开展首批试点，并在首批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四、工作目标

形成低碳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理念和方法。支持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项目的设计、选材、施工、运营全过程中贯彻低碳理念，探索总结有关的设计理念、标准规范、建造技术、材料设备、管理方法并积极推广。支持具备条件的现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开展低碳化改造。

提高替代燃料在营运车船中的应用程度。支持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一批公路、水路运输企业开展营运车、船的更新改造，提高替代燃料在运输装备中的使用比例，引导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推进行业的能源结构调整。

探索建立低碳运输组织及操作模式。支持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实施多种措施，提高各种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提高运输系统整体效率。鼓励具备条件的客货运输企业积极创新低碳运输的组织管理和经营模式，降低运输单位的碳排放强度。

推进交通运输智能化进程。支持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运输企业推进智能交通

技术在道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应用，提高交通运输生产、运营的智能化程度。

探索公众低碳出行引导方法。支持地方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公众提供更便捷、更优质的低碳交通出行方式，通过宣传引导和信息服务提高公众低碳出行意识和理性消费观念。

提升节能减排管理能力。根据节能减排的实际需要，支持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善节能减排相关制度建设，形成相对健全的交通运输碳排放统计、监测、考核体系。

五、试点内容

（一）建设低碳交通基础设施

——公路基础设施：在每个试点城市选择 3~5 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开展温拌沥青等低碳铺路技术、废旧路面材料再生利用技术。选择 2~3 个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展服务区太阳能、风能等能源自给的“低碳试点服务区”建设工程。在部分隧道施工项目中推广智能通风照明控制技术，推行隧道“绿色照明工程”。

——水运基础设施：试点城市选择重点港口建设项目，开展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改造试点工程，推广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在有条件的港口实施太阳能、地源及海水源能、潮汐能、风能等新能源利用项目。

（二）推广应用低碳型交通运输装备

——营运客货车辆：在气源相对丰富的试点城市，选择大型道路客运企业和 4A 级及以上物流运输企业，推广天然气及混合动力营运车辆，力争在试点期末，试点城市所有二类及以上客运班线天然气及混合动力车辆使用比例达到 5%以上，试点物流运输企业的天然气及混合动力车辆使用比例达到 10%以上。

——城市客运车辆：在试点城市推广使用天然气动力的城市公交车，力争到试点期末，试点城市的使用天然气动力的城市公交车的比例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10%以上，其他新能源公交车和出租车有实际投放。

——营运船舶：在试点城市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对享受政府补贴的更新船舶，加装热泵、余热回收、减阻、废气处理等节能减排技术装备，同时鼓励双尾船等节能环保型营运船舶的推广。

——港口装卸设备：试点城市可选择重点港口建设项目，推进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RTG）“油改电”，争取在试点期末，试点港口完成 60%以上 RTG“油改电”。推广应用港口机械节能技术和操作方法。

（三）优化交通运输组织模式及操作方法

——物流组织模式优化工程：鼓励企业的网络化和运输组织模式优化，全面提升

运输组织效率。结合国家甩挂运输试点工作，开展甩挂运输试点工程。在有条件的试点城市，以集装箱码头为依托，着手开展海—铁、水—水等集装箱多式联运试点工程，优化物流运输系统，提升整体运输效率。

——客运组织模式优化工程：结合交通运输部“百城百站”建设，在试点城市的所有二级及以上客运站建立道路客运市场信息统计上报体系，以票务统计分析信息为基础，合理优化客运线路网络，提高班线客运实载率。同时，在二级及以上客运站加快构建道路运输联网售票系统，为旅客提供网上售票、电话订票等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工程：结合城市发展实际，推进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政策，研究建立规范的公交企业补贴补偿机制，优化城市公交网络和公交调度，推进智能化城市公共交通与运营管理，开展公共交通优质服务行动，提高城市公交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

——交通拥堵缓解工程：在试点城市选取重点拥堵区域，科学调节车流的时空分布，建立智能停车管理系统，降低动态交通和静态交通之间的相互干扰，研究有关政策，缓解交通拥堵，降低温室气体排放。

——节能驾驶（操作）培训工程：在试点城市组织道路运输、城市客运、港口生产行业节能操作技能竞赛专项活动，提升低碳驾驶（操作）的意识和技能。试点城市所有一类驾培机构将节能驾驶培训纳入教材。推广应用驾驶员培训模拟器和多媒体教学，力争试点期末，试点城市参加驾驶培训的学员中接受模拟器教学的比例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20%以上。

（四）建设智能交通工程

——公路水路运输物联网应用工程：在试点城市各选取 2~4 家具有一定规模的公路水路运输企业，开展物联网技术应用试点，综合应用无线射频识别（RFID）、智能标签、智能化分拣、条形码技术等，提高运输生产的智能化程度。

——港口装卸设备智能化工程：在试点城市各选取 2~3 个集装箱码头，推广港口车辆和装卸机械智能化调度系统和无纸化作业。

——城市智能化公共交通与运营管理工程：在试点城市建立统一的城市智能化公共交通的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对城市公交的全程实时监控，合理调整公交发车频次，并向公众发布实时交通信息，建立充分的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高城市公交运营效率和服务能力。

（五）提供低碳交通公众信息服务

在试点城市现有交通公众信息服务平台中，增加低碳交通信息服务功能，通过提供汽车和燃料的专业信息，及对各种运输方式和公共交通相关信息的汇集，帮助公众

制定出行计划和提供多样化出行方式的选择，引导公众更多选择低碳出行方式。

（六）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碳排放管理体系

——建立交通运输碳排放统计体系：在现有的行业能耗统计制度基础上，在试点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交通运输碳排放统计体系，碳排放统计指标及相应统计、核算制度，开展交通运输碳排放现状调查，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完善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及碳排放监测考核体系：结合试点城市现有的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公路、水路和城市客运领域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分解落实试点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运输企业的节能减排责任和目标，形成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重点企业的综合考核办法及相应奖惩措施。建立交通运输行业低碳评估与核算制度，针对试点项目开展评估核算。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建立“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试点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试点项目实施主体”四级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机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协调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交通运输部负责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总体领导，协调有关部委，制定相关政策，指导并督促试点工作开展。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试点工作的有关部署，负责指导、支持和督促试点城市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工作的开展。

各试点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推进。

各试点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具体试点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二）制度保障

加强试点城市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建设，建立试点评估制度，为试点工作的推进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一是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总体部署，将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的试点工作作为试点城市交通运输“十二五”期间的重要任务，尽快研究制定试点城市低碳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试点工作方案，并纳入交通运输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分解落实目标责任，建立相应的考核、评价制度，制定相应的监管措施。

二是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管理制度，推进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的实施，探索建立营运车辆碳排放准入制度等。

三是建立试点评估制度，对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及减碳效果进行测评。

(三) 政策保障

按照“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对符合要求的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工程给予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奖励。各试点城市应结合地方实际，积极争取相应配套资金，重点用于试点项目。

(四) 技术保障

一是组建试点技术支持团队，为试点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咨询与培训服务。委托部属科研机构具体承担试点工作的技术服务工作，指导各试点城市制定具体试点方案，遴选试点项目，协助解决重大专业技术问题，并负责试点工作的跟踪、运行分析及最终的总结评估。

二是加大对交通运输行业低碳技术研究和政策支持，增强科研基础力量和人才队伍建设。

三是鼓励企业按照市场规则参与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强行业应对气候变化科研工作人才队伍的建设。

七、时间安排

(一) 试点启动阶段(2011年2月~6月)。各试点城市制订本地试点实施方案，提出并上报试点项目。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1年7月~2013年10月)。按照批准的试点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推进试点工作。

(三) 试点评估阶段(2013年11月~12月)。在首批试点城市对试点工作成效与经验进行评估总结的基础上，交通运输部组织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评估总结。

(四) 扩大试点阶段(2014年1月~2015年12月)。交通运输部在全面总结首批试点城市经验的基础上，把试点经验和实用低碳交通技术向全行业推广，并扩大试点工作的城市和地域范围。

八、工作要求

(一) 各试点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试点工作。要建立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加强对本地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要在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低碳运输装备购置及改造、低碳交通运输组织模式优化、低碳交通信息系统建设及相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试点项目企业必要的政策扶持。要建立与试点项目的联系机制，及时掌握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地方政府和交通运输部汇报，共同研究解决。

(二) 科学制订试点实施方案。试点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遴选试点项目，

编制具体的实施方案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试点项目。部组织技术支持单位及有关专家做好试点实施方案和试点项目技术方案的审查、实施监督、验收和奖励等工作。

（三）各试点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的实施方案与计划安排，积极争取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对试点工作的重视和支持，扎实有效推进试点工作，加强对国家及地方相关奖励补助资金的监管。各试点项目实施主体要合理安排使用奖励补助资金，并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

（四）各试点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组织安排各试点项目实施主体认真及时进行总结，并积极协助交通运输部做好试点工作的全面总结、完善有关政策，密切关注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技术支持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技术指导，积极稳妥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工作。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海关总署 保监会关于促进甩挂运输发展的通知

交运发〔2009〕808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23号)和《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8号),促进甩挂运输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发展道路货物甩挂运输的重要意义

甩挂运输是指牵引车按照预定的运行计划,在货物装卸作业点甩下所拖的挂车,换上其他挂车继续运行的运输组织方式。牵引车与挂车的组合不受地区、企业、号牌不同的限制,但牵引车的准牵引总质量应与挂车的总质量相匹配。

与传统运输方式相比,甩挂运输具有明显优势:一是减少装卸等待时间,加速牵引车周转,提高运输效率和劳动生产率;二是减少车辆空驶和无效运输,降低能耗和废气排放;三是节省货物仓储设施,方便货主,减少物流成本;四是便于组织水路滚装运输、铁路驼背运输等多式联运,促进综合运输的发展。甩挂运输在国际上得到了广泛的推广应用,已经成为非常普遍的先进运输组织方式。目前,我国甩挂运输发展滞后,牵引车和挂车数量少,拖挂比低,道路货物运输仍然以普通单体货车为主,与节能减排和发展现代物流的要求不相适应。

发展甩挂运输,对于降低物流成本,推动现代物流和综合运输发展,促进节能减排,提升经济运行整体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切实措施,有效引导和推动甩挂运输的发展。

二、完善政策和管理制度,为甩挂运输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1. 减少挂车检验次数。挂车应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定期安全技术检验,确保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运行条件及相关技术标准。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不再要求对挂车进行二级维护强制保养和综合性能检测。

2. 调整挂车保险。由于挂车不具备动力,具有“可移动的集装箱”的属性,在车辆保险方面,应研究调整挂车交强险,科学设定征收对象。

3. 完善甩挂车辆海关监管制度。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甩挂运输车辆(集装箱拖头车)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在甩挂车辆办结海关监管手续后,

经海关同意，牵引车与挂车可以分离，提高牵引车周转效率。海关依照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4. 调整通行费征收办法。道路通行费实行“年票制”征收的地区，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所拥有的汽车列车应按照一车一挂的标准征费，对超出牵引车数量的其余挂车不再征费。

5. 推进甩挂运输车辆装备标准化。车辆装备技术的标准化是发展甩挂运输的必备条件，要组织制订和推广应用牵引车、挂车联接的相关技术标准，引导制造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生产牵引车和挂车，为发展甩挂运输提供技术保障。

6. 完善挂车证件管理。按照既简便适用又有利于监管的原则，完善挂车证件携带、保管与交接管理。挂车道路运输证和机动车行驶证应随车流转。

7. 鼓励运输企业拓展运输网络。各地应消除地方保护和制约运输一体化发展的相关制度和政策障碍，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企业异地设置经营网点（分支机构），逐步形成区域性或全国性的甩挂运输网络。

8. 鼓励企业加强协作。鼓励运输企业之间、运输企业与大型制造企业、商贸企业、专业商品市场、货运站之间，通过联营、参股、合作等方式加强协作，整合运力和货源资源，提高集约化、规模化、网络化、组织化程度，提高甩挂运输的运行质量和整体效益。

三、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枢纽站场设施

1. 改造传统货运站场，适应甩挂运输需要。站场设施（包括甩挂运输运行中心）是发展甩挂运输的重要基础条件，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应通过政策引导，进一步加大对站场建设的投资力度，按照甩挂运输作业和技术特点，借鉴国外经验，对传统货运站场进行升级改造，逐步构建层次清晰、功能完善、衔接顺畅的站场节点体系，支撑甩挂运输的发展。

2. 加快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促进公铁、公水等多种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和一体化运输。鼓励利用公路甩挂运输发展水路滚装运输、铁路驼背运输和集装箱多式联运，实现公铁、公水间的快速中转和无缝衔接，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四、开展试点工程，发挥示范效应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联合当地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组织开展甩挂运输试点，探索和总结经验，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各有关部门要对列入甩挂运输试点的地区和企业，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配套政策，

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为甩挂运输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在试点的基础上，及时进行总结，制订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促进甩挂运输的持续健康发展。

交 通 运 输 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安 部
海 关 总 署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甩挂运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运发〔2010〕5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局）：

按照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甩挂运输发展的通知》（交运发〔2009〕808号），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共同制订了《甩挂运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交 通 运 输 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甩挂运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23号）、《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8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精神，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海关总署、保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促进甩挂运输发展的通知》（交运发〔2009〕808号），决定开展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转变道路运输业发展方式、促进节能减排为宗旨，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充分发挥道路运输和物流企业的主体作用，通过试点推动、引领示范，大力发展甩挂运输，逐步扩大甩挂运输的范围和规模，力争“十二五”期甩挂运输生产力显著提高，甩挂运输周转量在道路货运中的比例明显增加，带动道路运输业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成效，为发展现代物流业、实现国家节能减排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通过试点，甩挂运输推进工作取得以下几方面成果：

——培育骨干企业。培育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规模化、集约化、网络化运输企业，引领甩挂运输市场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提高设施和装备水平。建设一批能够满足甩挂运输作业要求、装备先进的货运站场，大力推广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发展适应甩挂运输要求的大吨位牵引车和厢式半挂车，为甩挂运输的高效运作创造条件。

——探索运营管理模式。引导企业积极创新营运组织管理方式，探索形成适合不同区域、不同货类的若干种甩挂运输典型模式，为甩挂运输全面推广积累经验。

——完善政策标准。根据甩挂运输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充分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我国实际，抓紧建立健全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

二、试点工作原则

（一）政府引导，企业主导

加强政府引导，完善相关法规标准和配套扶持政策，着力构建有利于甩挂运输发展的市场环境。支持试点企业加快提高甩挂运输组织能力，充分发挥市场和企业主导作用，创新营运管理与运输组织模式。

（二）多方联动，形成合力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海关、保险等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切实解决试点企业甩挂运输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三）分类指导，稳步推进

针对各类试点项目的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强对试点项目的指导与支持，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并发挥良好的引导与示范效应。

三、试点项目（单位）条件及试点范围

各地择优推荐具有较大资产规模、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好、有稳定的甩挂运输业务需求、一定的站场设施和信息化基础条件，拥有牵引车 50 辆、挂车 100 辆以上，通过试点能够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节能减排效果的项目（单位）作为试点。对于两个以上单位联合开展甩挂运输的，只要符合试点条件也可按试点项目（单位）推荐。

结合我国现阶段甩挂运输发展实际，拟选定浙江、江苏、上海、山东、广东、福建、天津、内蒙、河北、河南 10 省（区、市）以及中外运长航集团、中国邮政集团等作为首批试点省份（单位）。每个省（区、市）可以推荐 1—3 家试点项目（单位）。

四、试点扶持政策

（一）对甩挂运输站场设施改造及车辆更新给予投资补助。主要包括：适合挂车作业的货物装卸平台；满足汽车列车摘挂和回转要求、可供甩挂车辆中转需要的作业

场地及场区道路；必要的装卸设备、标准化托盘和辅助设施；甩挂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和信息技术装备；符合国家和行业节能减排技术标准、列入交通运输部推荐车型的牵引车和半挂车更新购置等。根据试点需要，对纳入国家公路运输枢纽规划的公路货运站场的甩挂作业功能设施进行技术改造的，可以申请车购税补助，其申请、使用、管理按照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有关车辆购置税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投资补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凡享受政府投资补助的货运站场及物流设施，应积极向社会提供甩挂作业服务，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落实有关通行费优惠政策。按照《交通部、国家计委关于鼓励对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实行优惠促进公路集装箱运输业发展的意见》（交公路发〔2001〕601号）、交通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意见》（交公路发〔2004〕622号）等文件要求，各地要切实落实对集装箱车辆、大吨位厢式货车的通行费优惠政策。同时，对试点项目（单位）定期定线运行的甩挂运输车辆通行费推广月票或年票制，实行“大客户”优惠。

（三）地方交通运输和发展改革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试点项目（单位）甩挂运输车辆更新、站场及信息系统建设等相关技术改造给予支持。

五、试点时间安排

（一）工作准备阶段（2010年10月—11月）。主要是确定试点项目（单位），制订试点方案，编制站场设施技术改造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0年11月—2012年10月）。按照批准的试点方案和站场改造工可报告，认真组织实施。

（三）总结评估阶段（2012年10月—12月）。试点省（区、市）交通运输和发展改革部门及试点单位对试点工作成效及取得的经验进行总结。交通运输部和发展改革委对试点工作进行系统评估总结，进一步完善促进甩挂运输全面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重视与支持。大力发展甩挂运输是加快转变道路运输发展方式、推进行业节能减排和产业升级、提高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的重要举措。各试点地区省级交通运输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对试点工作予以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要建立甩挂运输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加强对本地区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要在车辆装备购置、站场设施改造、信息系统建设及相关技改项目等方面给予试点项目（单位）必要的资

金和政策扶持。要建立与试点企业的联系机制，及时掌握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遇重大问题，及时向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争取政策支持。

(二) 严格按照标准和要求选定试点项目(单位)。各省级交通运输和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在企业自愿申请的基础上，认真组织推荐试点项目(单位)，并填写推荐表(见附件1)，分别报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试点项目(单位)筛选要从实际出发，认真分析基础条件，做到合理可行。

(三) 科学制订试点方案，规范工作程序。试点企业要在分析论证基础上，详细拟订试点方案，内容包括：拟纳入试点的甩挂项目概况、现有设施设备条件、试点内容与预期目标、运输组织、资金投入、管理措施、预期效益、节能减排效果等(见附件2)。同时规范编制甩挂运输站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编制要求见附件3)。

试点方案由各省交通运输、发改部门审查后，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并以此作为监督管理的依据。甩挂运输站场改造资金管理程序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成后站场功能符合技术要求。

(四) 做好推荐车型评定和公布工作。按照甩挂运输推荐车型技术要求(见附件4)，由车辆生产企业申报，经审定后由交通运输部分批发布推荐车型目录。具体管理办法按照《推荐车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05〕170号)执行。

(五) 引导企业积极探索运输组织与运营管理新模式。试点企业要按照批准的试点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强货源组织，优化网络布局，积极探索运输组织与运营管理的新模式。要加大投入，提高运输车辆和装卸机械技术水平，完善站场设施功能，加快信息系统建设。要针对试点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时调整优化运营模式，不断完善组织措施。要定期上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和运行分析报告。

(六) 加强国家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试点省(区、市)交通运输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补助资金的使用监管，严格各项管理制度。

(七) 及时总结试点经验，不断完善有关政策。行业主管部门、试点企业和技术支持单位要密切关注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研究解决方法。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跟踪、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完善配套政策，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七、其他

(一) 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首批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研究部

署后续试点或示范、推广工作，加快形成促进甩挂运输发展的长期稳定政策和常态工作机制。

（二）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和发展改革部门可参照本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地方甩挂运输试点工作。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确定 甩挂运输首批试点项目（单位）的通知

交运发〔2011〕442号

上海、江苏、浙江、内蒙古、福建、山东、河南、河北、天津、广东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委）、发展改革委，中外运长航集团，中国邮政集团：

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甩挂运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运发〔2010〕562号）要求，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各地交通运输、发展改革部门上报的甩挂运输项目进行了评审，确定了中国邮政集团—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甩挂运输项目等26个项目为甩挂运输首批试点项目。

各试点单位要按照两部委印发的《甩挂运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2010年11月在福州召开的全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项目工作方案，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工程质量，确保项目顺利建成。请各地交通运输厅（委）、发展改革委加强监督指导，落实扶持政策，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甩挂运输首批试点项目和站场名单

交 通 运 输 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甩挂运输首批试点项目及站场名单

央企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甩挂运输项目

站场：郑州邮政速递物流处理中心

2.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甩挂运输试点项目

站场：中外运成都甩挂运输站场

福建省

3. 福建省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甩挂运输项目

站场：福州盛辉物流中心，漳州市盛辉甩挂运输、城市配送中心，三明盛辉物流城市配送、甩挂运输站场

4. 福建鸿达运输有限公司公铁联运甩挂运输项目

站场：福建鸿达运输有限公司福建南安成达物流有限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中心、福建鸿达运输有限公司五里综合物流服务中心

山东省

5. 聊城—临沂甩挂运输项目（聊城交运集团千千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荣庆物流有限公司）

站场：聊城交运集团千千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物流园甩挂运输站场、山东荣庆物流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荣庆物流中心

6. 日照三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京博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甩挂运输试点项目

站场：上海路仓储配送中心甩挂运输站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园甩挂运输站场

7. 渤海湾甩挂运输试点项目（烟台打捞局、山东北明全程物流有限公司、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

站场：烟台打捞局甩挂运输站场、北明全程物流园、威海国际物流园区

广东省

8. 华南甩挂运输项目（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广东省茂名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站场：华南国际物流中心甩挂运输站场

9. 广州—佛山甩挂运输项目（广州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海元物流有限公司）

站场：黄埔集装箱中转站、广东海元空港商贸物流园

10. 广州—深圳甩挂运输项目 (广州中运货运站场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美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站场：龙岗公路货运枢纽、神山货运站

河北省

11. 河北快运、万合集团联合甩挂运输试点项目 (河北快运集团有限公司、万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站场：河北快运集团石家庄甩挂运输站场、邯郸综合物流中心

天津市

12. 天津振华物流甩挂运输项目 (天津振华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站场：振华物流甩挂运输站场

上海市

13. 上海新杰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甩挂运输项目

站场：武汉江夏全国分拨中心

14. 上海巴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甩挂运输项目

站场：上海卢潮港甩挂作业站场

15. 上海北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甩挂运输项目

站场：上海金山危险品物流基地

浙江省

16. 浙江宇石物流甩挂运输项目 (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嘉兴西南物流开发有限公司)

站场：嘉兴现代物流园甩挂运输站场

17. 广深物流有限公司甩挂运输项目

站场：浙江东阳广深物流总部货运站场

18. 宁波港铃与物流甩挂运输项目 (宁波港铃与物流有限公司，义乌市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站场：宁波霞浦综合货运场站、义乌内陆口岸站场

19. 百富物流甩挂运输项目 (百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绍兴市集亚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站场：绍兴集亚物流基地

江苏省

20. 南通交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甩挂运输项目

站场：南通交运物流中心

21．江苏金陵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甩挂运输项目

站场：金陵交运丁解交通物流中心

22．江苏苏汽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甩挂运输项目

站场：江苏苏汽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甩挂基地

河南省

23．郑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甩挂运输项目

站场：郑州干线公路物流中心、郑州货运西北站

24．新乡市新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甩挂运输项目

站场：新乡小店物流园区、新乡南环货运站

25．许昌万里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甩挂运输项目

站场：郑州货运南站、周口综合物流园区公路货运枢纽

内蒙古自治区

26．内蒙古巴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甩挂运输项目

站场：巴彦淖尔国家公路运输枢纽临河货运站（巴运东物流园区）、巴彦淖尔国家公路运输枢纽陕坝货运站（巴运杭后物流园区）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 第1批公路甩挂运输推荐车型的通知

交运发〔201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

为推进公路甩挂运输发展，提升道路货物运输效率，促进道路运输行业节能减排，根据《甩挂运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交运发〔2010〕562号）以及《货运汽车及汽车列车推荐车型工作规则》（交公路发〔2005〕170号）的有关要求，部组织评审并公示了第1批甩挂运输推荐车型。现将经审查符合相关要求的推荐车型予以公布。

附件：公路甩挂运输推荐车型（第1批）

交通运输部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

公路甩挂运输推荐车型 (第 1 批)

技术参数	制造企业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车型	CA4250P66K2T1A1HE	CA4250P66K24T1EX
推荐车型种类		半挂牵引车	半挂牵引车
公告批次、《目录》序号		第 226 批、01 号	第 226 批、01 号
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批次		第 9 批，满足二阶段限值要求	第 9 批，满足二阶段限值要求
驱动形式		6×4	6×4
准拖挂车总质量 (kg)		40000	40000
整备质量 (kg)		8800	8805
发动机型号		CA6DL2—37E3	CA6DM2—39E3
发动机额定功率/净功率 (kW)		279/276	290.5/287
牵引座离地高度 (无拖挂状态 1290~1320mm)		1307±10	1307±10
牵引车牵引座前倾角/后倾角 (≥6°/7°)		≥6°/8°	≥6°/8°
牵引车后部回转半径 (≤2200mm)		≤2200	≤2200
牵引销前部回转半径 (≥2120mm)		≥2120	≥2120
最高车速 (≥100km/h)		≥100	≥100
变速器型号		CA12TA	CA12TAX
主减速器速比		4.111	4.111
悬架型式/规格		钢板弹簧 3/4	钢板弹簧 3/4
轮胎规格型号		12R22.5	315/80R22.5
电、气连接装置		满足甩挂车辆匹配要求	满足甩挂车辆匹配要求
ABS 制动装置		匹配挂车 4S/4M 的 ABS 系统接口	匹配挂车 4S/4M 的 ABS 系统接口
制动间隙自调装置		有	有
牵引座规格		配装 50 号牵引座	配装 50 号牵引座
动力转向装置		有	有
带有行车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		有	有
驾驶室空调		有	有
驾驶室卧铺		2 个	2 个
驾驶室导流装置		有	有

离合器助力装置	有	有
缓速控制装置	有	有
车轮动平衡要求	符合	符合
备注：		
制造企业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参数	ZZ4257N3247N1B	ZZ4257N3247C1
推荐车型种类	半挂牵引车	半挂牵引车
公告批次、《目录》序号	第 222 批、63 号	第 222 批、63 号
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批次	第 10 批，满足二阶段限值要求	第 10 批，满足二阶段限值要求
驱动形式	6×4	6×4
准拖挂车总质量 (kg)	40000	40000
整备质量 (kg)	8800	8800
发动机型号	D10.38—30	WD615.96C
发动机额定功率/净功率 (kW)	279/277	279/277
牵引座离地高度 (无拖挂状态 1290~1320mm)	1300	1300±5
牵引车牵引座前倾角/后倾角 (≥6°/7°)	≥6°/7°	≥6°/7°
牵引车后部回转半径(≤2200mm)	≤2200	≤2200
牵引销前部回转半径(≥2120mm)	≥2120	≥2120
最高车速 (≥100km/h)	≥100	≥100
变速器型号	HW12	HW12
主减速器速比	3.91	3.91
悬架型式/规格	钢板弹簧/橡胶悬架，3/—	钢板弹簧/橡胶悬架，3/—
轮胎规格型号	12.00R20	315/80R22.5
电、气连接装置	满足甩挂车辆匹配要求	满足甩挂车辆匹配要求
ABS 制动装置	匹配挂车 4S/4M 的 ABS 系统接口	匹配挂车 4S/4M 的 ABS 系统接口
制动间隙自调装置	有	有
牵引座规格	配装 50 号牵引座	配装 50 号牵引座
动力转向装置	有	有
带有行车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	有	有
驾驶室空调	有	有
驾驶室卧铺	2 个	2 个
驾驶室导流装置	有	有

离合器助力装置	有	有
缓速控制装置	有	有
车轮动平衡要求	符合	符合
备注：		
制造企业 车型 技术参数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DFL4251A9	DFL4251A10
推荐车型种类	半挂牵引车	半挂牵引车
公告批次、《目录》序号	第 215 批、3 号	第 211 批、3 号
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批次	第 9 批，满足二阶段限值要求	第 10 批，满足二阶段限值要求
驱动形式	6×4	6×4
准拖挂车总质量 (kg)	40000	40000
整备质量 (kg)	8500	8700
发动机型号	L375 30	dCi375 30
发动机额定功率/净功率 (kW)	276/271	276/274.3
牵引座离地高度 (无拖挂状态 1290~1320 mm)	1300	1300
牵引车牵引座前倾角/后倾角 (≥6°/7°)	≥6°/7°	≥6°/7°
牵引车后部回转半径(≤2200mm)	≤2200	≤2200
牵引销前部回转半径(≥2120mm)	≥2120	≥2120
最高车速 (≥100 km/h)	≥100	≥100
变速器型号	12JS160TA	16JS168TA
悬架型式/规格	钢板弹簧，3/4	钢板弹簧，3/4
主减速器速比	4.11	3.42
轮胎规格型号	315/80R22.5	315/80R22.5
电、气连接装置	满足甩挂车辆匹配要求	满足甩挂车辆匹配要求
ABS 制动装置	匹配挂车 4S/4M 的 ABS 系统接口	匹配挂车 4S/4M 的 ABS 系统接口
制动间隙自调装置	有	有
牵引座规格	配装 50 号牵引座	配装 50 号牵引座
动力转向装置	有	有
带有行车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	有	有
驾驶室空调	有	有
驾驶室卧铺	2 个	2 个

驾驶室导流装置	有	有
离合器助力装置	有	有
缓速控制装置	有	有
车轮动平衡要求	符合	符合
备注：		
制造企业 车型 技术参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BJ4257SMFJB—S2	BJ4253SNFJB—2
推荐车型种类	半挂牵引车	半挂牵引车
公告批次、《目录》序号	第 221 批、9 号	第 224 批、9 号
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批次	第 11 批 ,满足二阶段限值要求	第 9 批 ,满足二阶段限值要求
驱动形式	6×4	6×4
准拖挂车总质量 (kg)	40000	40000
整备质量 (kg)	8805	8805
发动机型号	WP10.375	L375 30
发动机额定功率/净功率 (kW)	276/274	276/271
牵引座离地高度 (无拖挂状态 1290~1320 mm)	1320	1310
牵引车牵引座前倾角/后倾角 ($\geq 6^{\circ}/7^{\circ}$)	$\geq 6^{\circ}/7^{\circ}$	$\geq 6^{\circ}/7^{\circ}$
牵引车后部回转半径($\leq 2200\text{mm}$)	≤ 2200	≤ 2200
牵引销前部回转半径($\geq 2120\text{ mm}$)	≥ 2120	≥ 2120
最高车速 ($\geq 100\text{ km/h}$)	实测 104.8 (技术条件 : ≥ 90)	实测 109.0(技术条件 : ≥ 90)
变速器型号	12JSD160TA	12JSD160TA
悬架型式/规格	钢板弹簧 , 9/12	钢板弹簧 , 9/12
主减速器速比	4.800	4.111
轮胎规格型号	11.00R20	11.00R20 16PR
电、气连接装置	满足甩挂车辆匹配要求	满足甩挂车辆匹配要求
ABS 制动装置	匹配挂车 4S/4M 的 ABS 系统接口	匹配挂车 4S/4M 的 ABS 系统接口
制动间隙自调装置	有	有
牵引座规格	配装 50 号牵引座	配装 50 号牵引座
动力转向装置	有	有
带有行车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	有	有

驾驶室空调	有	有
驾驶室卧铺	1 个	2 个
驾驶室导流装置	有	有
离合器助力装置	有	有
缓速控制装置	有	有
车轮动平衡要求	符合	符合
备注：		
制造企业 技术参数 车型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CQ4254HTVG324V	ND4251B32J7
推荐车型种类	半挂牵引车	半挂牵引车
公告批次、《目录》序号	第 217 批、94 号	第 217 批、27 号
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批次	第 6 批，满足二阶段限值要求	第 9 批，满足二阶段限值要求
驱动形式	6×4	6×4
准拖挂车总质量 (kg)	40000	40000
整备质量 (kg)	8270	8450
发动机型号	F2CE0681B*B052	WP12.440
发动机额定功率/净功率(kW)	280/275	323/321
牵引座离地高度 (无拖挂状态 1290~1320 mm)	1295	1310
牵引车牵引座前倾角/后倾角 (≥6°/7°)	≥6°/7°	≥6°/7°
牵引车后部回转半径(≤2200mm)	≤2200	≤2200
牵引销前部回转半径(≥2120mm)	≥2120	≥2120
最高车速 (≥100 km/h)	实测 102.0 (技术条件：≥95)	≥100
变速器型号	RT—11509C	12JS200TA
悬架型式/规格	钢板弹簧，3/4	钢板弹簧，3/4
主减速器速比	4.11	4.44
轮胎规格型号	315/80R22.5	前 315/80R22.5/后 425/65R22.5
电、气连接装置	满足甩挂车辆匹配要求	满足甩挂车辆匹配要求
ABS 制动装置	匹配挂车 4S/4M 的 ABS 系统接口	匹配挂车 4S/4M 的 ABS 系统接口
制动间隙自调装置	有	有
牵引座规格	配装 50 号牵引座	配装 50 号牵引座
动力转向装置	有	有
带有行车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	有	有

终端		
驾驶室空调	有	有
驾驶室卧铺	2 个	2 个
驾驶室导流装置	有	有
离合器助力装置	有	有
缓速控制装置	有	有
车轮动平衡要求	符合	符合
备注：		
制造企业 技术参数 车型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山东鲁峰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ZJV9400XXYTH	ST9409XXY
推荐车型种类	三轴厢式运输半挂车	三轴厢式运输半挂车
公告批次、《目录》序号	第 226 批、ZY001	第 221 批、(十五) 23
货厢外廓尺寸 (mm)(长×宽×高)	14600×2550×3980	14600×2550×4000
车厢内部尺寸 (mm)(长×宽×高)	14250×2460×2400	14420×2440×2450
牵引销座板离地高度 (1230~1250mm)	1240	1240
前回转半径 (≤2040 mm)	1850	1900
牵引销后部回转半径 (≥2300mm)	≥2300	≥2300
牵引销规格	50 号	50 号
整备质量 (kg)	8490	8500
最大总质量 (kg)	39990	40000
车轴规格及数量	10t/3	10t/3
ABS 制动系统	ABS 系统接口型式 4S/2M	ABS 系统接口型式 4S/2M
各轴轮胎数/规格型号	4/4/4/ 11.00R20 12PR	4/4/4/ 12R22.5
悬架型式	钢板弹簧	钢板弹簧
制动间隙自调装置	有	有
支承装置规格/型号	符合 JT/T476/双联动	符合 JT/T476/双联动
车轮动平衡要求	符合	符合

浙江省发展循环经济工作文件汇编

电、气连接装置	满足甩挂车辆匹配要求	满足甩挂车辆匹配要求
备注：		

技术参数	制造企业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车型	ZCZ9402HJA	AKL9409
推荐车型种类		三轴栏板式运输半挂车	三轴栏板式运输半挂车
公告批次、《目录》序号		第 226 批、ZY001	第 224 批、(十二) 27
车辆外廓尺寸 (mm)(长×宽×高)		13000×2500×2750	13000×2500×2830
牵引销座板离地高度 (1230~1250mm)		1240	1240
前回转半径 (≤2040mm)		1860	1890
牵引销后部回转半径 (≥2300mm)		≥2300	≥2300
牵引销规格		50 号	50 号
整备质量 (kg)		6250	6000
最大总质量 (kg)		40000	40000
车轴规格及数量		10t/3	10t/3
ABS 制动系统		ABS 系统接口型式 4S/2M	ABS 系统接口型式 4S/2M
各轴轮胎数/规格型号		4/4/4/ 12R22.5 12PR	4/4/4/ 11R22.5
悬架型式		钢板弹簧	钢板弹簧
制动间隙自调装置		有	有
支承装置规格/型号		符合 JT/T476/双联动	符合 JT/T476/双联动
车轮动平衡要求		符合	符合
电、气连接装置		满足甩挂车辆匹配要求	满足甩挂车辆匹配要求
备注：			

技术参数	制造企业	山东鲁峰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车型	ST9351XXY
推荐车型种类	两轴厢式运输半挂车	
公告批次、《目录》序号	第 222 批、(十五) 23	
车辆外廓尺寸 (mm)(长×宽×高)	13000×2550×4000	
车厢内部尺寸 (mm)(长×宽×高)	12820×2440×2450	
牵引销座板离地高度 (1230~1250 mm)	1240	
前回转半径 (≤2040 mm)	1900	
牵引销后部回转半径 (≥2300mm)	≥2300	
牵引销规格	50 号	
整备质量 (kg)	7200	
最大总质量 (kg)	35000	
车轴规格及数量	10t/2	
ABS 制动系统	ABS 系统接口型式 4S/2M	
各轴轮胎数/规格型号	4/4/ 12R22.5	
悬架型式	钢板弹簧	
制动间隙自调装置	有	
支承装置规格/型号	符合 JT/T476/双联动	
车轮动平衡要求	符合	
电、气连接装置	满足甩挂车辆匹配要求	
备注：		

技术参数	制造企业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车型	ZJV9350TJZSZ
推荐车型种类	两轴骨架式 20 英尺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公告批次、《目录》序号	第 224 批、ZY001	
车辆外廓尺寸 (mm)(长×宽×高)	7600×2480×1670	
牵引销座板离地高度 (1230~1250 mm)	1240	
前回转半径 (≤2040 mm)	1280	
牵引销后部回转半径 (≥2300mm)	≥2300	
牵引销规格	50 号	
整备质量 (kg)	3200	
最大总质量 (kg)	35000	
车轴规格及数量	10t/2	
ABS 制动系统	ABS 系统接口型式 4S/2M	
各轴轮胎数/规格型号	4/4/ 11.00R20 14PR	
悬架型式	钢板弹簧	
制动间隙自调装置	有	
支承装置规格/型号	符合 JT/T476/双联动	
车轮动平衡要求	符合	
电、气连接装置	满足甩挂车辆匹配要求	
备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国发〔2011〕26号)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总体要求

(一)节能目标。到“十二五”期末,建筑节能形成1.16亿吨标准煤节能能力。其中:发展绿色建筑,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形成4500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供热计量收费,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城镇居住建筑单位面积采暖能耗下降15%以上,形成2700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力争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10%以上,形成1400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形成常规能源替代能力3000万吨标准煤。

(二)减排目标。到“十二五”期末,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全国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4200万吨,新建配套管网约16万公里,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形成化学需氧量削减能力280万吨、氨氮削减能力30万吨。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

(三)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把节能减排作为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突出抓好发展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健全法规制度,加强经济激励,完善技术标准,强化科技支撑,落实目标责任,扎实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工作,确保完成约束性指标,推动城镇发展模式转变,实现城乡可持续发展。

二、调整优化建设领域发展方式

(一)坚决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在城乡规划编制中应体现符合当地可持续发展要求,将资源和环境保护要求作为强制性内容。要认真贯彻落实《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会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严格规范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对不符合节能减排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不予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通过施工图审查,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建立行政审批责任制

和问责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督、谁负责”的原则，对不按规定予以审批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 积极推进建设领域能源结构调整。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通知》(财建〔2011〕61号)要求，因地制宜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力争“十二五”期间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25 亿平方米以上。一是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区域示范、城市及县级示范、太阳能屋顶计划等各类示范深入实施。选择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地方配套政策落实的重点地区，实行集中连片推广。二是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及时对符合地区资源条件与建筑利用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进行强制性推广。三是加快研究制定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在设计、施工、能效检测等各环节的工程建设标准。四是加大对太阳能采暖制冷、太阳能与浅层地能耦合利用、污泥沼气利用技术、工业余热利用等新技术的推广力度。五是支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产品、设备性能检测机构、建筑应用效果检测评估机构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三、实施建筑节能重点工程

(一) 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一是明确“十二五”期间绿色建筑发展目标、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等。二是研究出台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政策。三是继续完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制(修)订绿色建筑相关工程建设和产品标准，研究制定绿色建筑工程定额。编制绿色建筑区域规划建设指标体系、技术导则和标准体系。鼓励地方制定更加严格的绿色建筑标准。四是开展绿色建筑相关示范。“十二五”期间，依托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启动和实施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积极开展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五是加快绿色建筑相关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推广力度。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按照我国主要气候分区，加快国家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技术中心及产业化基地建设。

(二) 推动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面积 4 亿平方米以上。一是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通知》(财建〔2011〕12号)，尽快分解改造任务指标，落实改造项目，并抓紧实施。二是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确定的“节能暖房工程”重点市县要切实加快工作进度，力争在两年内，重点市完成具备改造价值老旧住宅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面积的 40%以上，重点县完成 70%以上。三是全面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北方采暖地区的新建建筑及完成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应全部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四是开展供热能耗统计和供热能耗定额管理试点工作。

(三) 启动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启动和实施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5000 万平方米。一是会同财政部研究制定推进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实施意见及财政资金奖励办法。二是会同财政部在综合考虑各省市经济发展水平、建筑能耗水平、技术支撑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对改造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之前将改造目标进一步分解到各城市(区),并将分解结果报住房城乡建设部。三是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本地区既有建筑进行建筑状况调查、能耗统计,确定改造重点内容和项目、制定改造规划和实施计划,并积极与同级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研究适合本地实际的经济和技术政策,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确保改造目标的实现。

(四) 实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6000 万平方米。一是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财建〔2011〕207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十二五”期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应完成对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的全口径统计,将单位面积能耗高于平均水平和年总能耗高于 1000 吨标煤的建筑确定为重点用能建筑,进行重点监管,对 50%以上的重点用能建筑进行能源审计。二是在 20 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公共建筑能耗动态监测平台,对 5000 栋以上公共建筑的能耗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实现公共建筑能耗可监测、可计量。三是在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立健全、节能改造任务明确的地区,启动和实施 10 个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四是会同财政部、教育部,积极推动“节约型高等学校”建设及高等学校校园建筑节能改造示范。

(五) 实施农村危房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支持 25 万农户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开展建筑节能示范,改善农房保温效果。一是在农村危房改造中,对实施建筑节能示范的农户给予中央补助,引导更多农户建造节能房。二是编制技术导则,明确建筑节能示范农房的技术要求,编制农房节能改造的案例与图集,对设计、施工及管理关键环节进行指导。三是加强现场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地方保质保量完成建筑节能示范任务。

(六)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一是加强规划引导,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编制《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和《重点流域“十二五”水污染防治规划》。二是指导各地合理确定规模与工艺,严格项目审查,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升级改造。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示范,推进污泥的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三是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中央预算内资金和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以奖代补”资金,支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

四、加强节能减排管理

(一) 严格建筑节能管理。一是加快省市县三位一体的建筑节能管理体制建设,形成统一标准、上下联动、监管有效的运行机制,将建筑节能监管重心下移,加强市县的监管能力和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能力。二是继续强化新建建筑执行节能标准的监管,着力抓好对施工阶段等薄弱环节以及中小城市等薄弱地区执行标准的监管,确保新建建筑施工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比例在95%以上。做好北方采暖地区以及夏热冬冷地区新颁布建筑节能标准的贯彻实施工作。三是全面推行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制度,城镇民用建筑项目必须在施工现场主要入口显著位置对所建工程项目建筑节能信息进行公示,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温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四是强化新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引导新建公共建筑大力推广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广泛采用自然通风、遮阳等被动节能技术,应根据公共建筑形式、规模及使用功能,在规划、设计阶段引入分项能耗指标,约束建筑体型系数、采暖空调、通风、照明、生活热水等用能系统的设计参数及系统配置。五是严格执行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制度,宾馆、商厦、写字楼、机场、车站等夏季空调温度不得低于26度,冬季采暖温度不得高于20度。六是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材料、产品、设备在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严格工程准入。

(二) 强化城市交通领域节能减排管理。一是强化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指导作用。组织专家对有关城市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编制进行现场指导,提高规划编制水平;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办法》,加强对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审查。二是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出台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有关政策措施,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的审查工作,指导各地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落实公交优先战略的政策措施,强调加强公交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交基础设施水平。三是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继续开展“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示范项目”工作;继续开展“中国城市无车日”活动,倡导绿色交通;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指导地方加强城市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

(三) 积极推进城市照明节能。一是组织编制《“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推进城市照明系统节能。二是大力推广高效节能照明灯具,推进城市照明节能改造,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城市照明方面的应用。三是建立健全城市绿色照明节能评价体系,形成定期的监督检查机制。四是严格控制景观过度照明。继续抓好城市道路半导体照明试点示范工程,开展“绿色照明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四) 促进农村节能减排。一是会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组织实施绿色低碳重点小城镇试点示范。二是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治理。推动重点流域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组织编制《村庄污水处理优秀案例集》及《不同类型小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及时指南》,开展县域村镇污水治理试点示范,组织编制《村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起草《关于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意见》,开展县域村镇垃圾治理全覆盖统计公布工作。

五、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一)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一是全面推进墙体材料革新,进一步提高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利废建材生产及应用比例。二是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组织实施新型墙体材料及节能建材产业化基地建设示范。三是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和贯彻实施国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工作,积极开发和推广适合本地应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四是配合有关部门修订发布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和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各地负责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墙改基金的征收和管理,充分发挥墙改基金的引导和调控作用,推动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五是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继续推进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六是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快高强钢筋的推广应用。

(二) 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9号),分解任务,落实责任,配套政策,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组织做好《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推动各地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建设,“十二五”期末,全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三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处理示范工程项目工作,推动各地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水平。组织开展现有生活垃圾堆放点普查,指导各地做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和堆放点治理改造。四是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总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城市情况,扩大试点城市范围,“十二五”期间在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一个试点城市。修订《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五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示范项目工作,指导北京市朝阳区等33个试点城市(区)尽快建成示范项目。加大对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投入,力争“十二五”期间完成100座餐厨垃圾处理示范工程建设。

(三)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一是研究制定城市规划、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指导各地组织编制城市节水专项规划。二是以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为抓手,推动城镇节水工作,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和完善《节水型

城市考核标准》，强化中长期规划指导、用水节水统计管理、公共供水和自备水的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做好节水型城市的申报和考核工作。三是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在城市水系治理及生态修复方面发挥再生水功能。四是配合国家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做好节水产品强制性标准及认证工作。

六、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

(一) 加快节能减排技术研发。一是“十二五”期间，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中，开展对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的技术研究，实现绿色建筑设计、建造、评价和改造的一条龙技术服务支撑，建设综合性技术服务平台，建立以实际建筑能耗数据为导向的建筑节能技术支撑体系。二是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利用技术研究，形成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利用关键技术与设备，增强垃圾收运处置能力，提高资源化水平。三是在“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中，以节能减排为目标导向，开展城市水污染控制和饮用水安全保障领域技术与关键设备研发，重点突破城镇排水系统优化运行、污水处理提标改造与节能降耗、污泥处置与资源化利用、非传统水源利用、饮用水深度净化等关键技术，并在重点流域内示范应用。

(二) 加快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一是根据“十二五”期间行业发展需求灵活制定节能减排技术公告，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二是依据技术公告制定专项的技术推广、限制、淘汰目录，鼓励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三是通过示范工程建设，加快技术成果转化。

(三) 加强节能减排国际交流合作。一是广泛开展节能减排国际科技合作，积极引进国外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和管理经验，更有效地组织实施好现有国际合作项目。二是积极筹备召开国际智能、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暨新技术与产品博览会。三是继续积极研究、多渠道筹集争取配套资金，鼓励有关单位参与国际合作项目的策划和申请，扩大合作对象，拓展合作领域。在清洁发展机制(CDM)合作等方面，提出相应的工作思路，开展相应的工作。

七、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

(一) 推进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一是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修订《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居民用水户表改造，并逐步推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二是研究制定城镇污水处理收费管理办法。三是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探索改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降低收费成本。四是全面推进供热计量收费，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建城〔2010〕14号)，指导和督促地方尽快制定“两部制”热价。

(二) 完善财政税收政策。配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鼓励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中应用、节能减排设备、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方面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三) 推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特许经营。一是开展市政公用事业改革情况调研,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行业特许经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分析总结,进一步完善特许经营制度。二是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完善准入条件。继续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级评定工作,建立退出机制和黑名单制度。

八、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一) 健全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加快出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研究制定《民用建筑能耗与节能信息统计管理办法》。

(二) 完善节能和环保标准。一是要加快完善建筑节能标准体系,针对住宅、农村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等不同类型建筑,分别制修订相关工程建设节能标准,在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环节落实建筑节能要求。二是重点制修订《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建筑节能气象参数标准》、《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三是制定修订一批建筑节能相关产品标准,为推进建筑节能工程提供相关产品技术支撑。四是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标准。

(三)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监督。一是完善“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和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办法,进一步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监督指导。二是建立数据共享机制,配合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对设施运行负荷率达不到要求或无故不运行地区项目资金下达予以限制。三是加强监督,指导各地加强项目审查,合理确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和工艺。督促地方严格落实工程管理相关制度,确保项目建成后及时投入运行发挥效能。严格落实排水许可制度,强化对排入下水道的水质监管,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四是强化对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的监管,进一步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研究制定相关监管标准,继续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等级评定并启动垃圾焚烧厂等级评定工作。

(四) 加强节能减排执法检查。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研究建立建设领域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和问责制,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查,对本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告。住房城乡建设部每年组织开展建筑节能、供热体制改革、城镇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的专项检查行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and 事件。

九、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一) 加快推进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工作。一是根据试点经验,组织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暂行办法》、《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二是加大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推进力度,各地要严格贯彻《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对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能效测评标识。指导和督促地方将能效测评作为验证建筑工程节能效果的基本手段以及获得示范资格和资金奖励的必要条件。三是加大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能力建设力度,完成国家及省两级能效测评机构体系建设。

(二) 加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实施力度。一是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体系,制定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建筑类型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细则,科学地开展评价标识工作。二是鼓励地方制定适合本地区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指南。三是规范和引导科研院所、相关行业协会和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研发、前期咨询、后期检测等各方面的专业服务,推进绿色建筑健康发展。

(三) 加强建筑节能服务体系建设。一是立足建筑节能目前发展阶段和现有资源,以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运行管理与改造、建设节约型校园和宾馆饭店为突破口,拉动需求、激活市场、培育市场主体服务能力。二是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规范能源服务行为,利用国家资金重点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为国家机关办公楼、大型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和学校实施节能改造。三是推进建筑能效交易试点。

十、加强节能减排能力建设与宣传教育

(一) 强化节能减排管理能力建设。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节能减排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机构,充实人员。加强建筑节能统计、监测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在节能标准制定和实施、新技术(产品)推广、信息咨询、宣传培训等方面的作用。

(二) 加强节能减排宣传教育。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制定专门宣传方案,广泛宣传建设领域节能减排的重要性。做好每年一度的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周及无车日等宣传活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制定节能减排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办法,对在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培育新兴产业，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面临形势

（一）“十一五”期间建筑节能发展成就

1. 实现了国务院对建筑节能提出的目标和要求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的总体要求，截至2010年底，新建建筑施工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比例达到95.4%；组织实施低能耗、绿色建筑示范项目217个，启动了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实践；完成了北方采暖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1.82亿平方米；推动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与改造，开展了371个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推广项目，210个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47个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和98个示范县的建设。探索农村建筑节能工作。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产量的60%，应用量占墙体材料总用量的70%。到“十一五”期末，建筑节能实现节约1亿吨标准煤的目标任务^①。

专栏一 建筑节能“十一五”期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②、^③

指 标	规划指标	完 成 情 况
新建建筑节能	施工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比例达到95%以上	施工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比例为95.4%
低能耗、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30个	实施了217个绿色建筑示范工程113个项目获得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北方采暖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1.5亿平方米	1.82亿平方米

^① 《关于2010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专项监督检查建筑节能检查情况通报》（建办科〔2011〕25号）

^②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

^③ 建设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建科〔2006〕231号）

指 标	规划指标	完 成 情 况
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运行管理与改造	实施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	完成能耗统计 33000 栋,能源审计 4850 栋,公示了近 6000 栋建筑的能耗状况,对 1500 余栋建筑的能耗进行了动态监测。在北京、天津、深圳、江苏、重庆、内蒙古、上海、浙江、贵州等 9 省市开展能耗动态监测平台建设试点工作。共启动了 72 所节约型校园建设试点
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规模化应用示范推广项目	200 个	371 个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210 个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47 个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98 个示范县
农村节能	—	新建抗震节能住宅 13829 户,既有住宅节能改造 39900 户,建成 400 余座农村太阳能集中浴室
墙体材料革新	产业化示范	新型墙体材料产量超过 4000 亿块标砖,占墙体材料总产量的 60%左右,新型墙体材料应用量 3500 亿块标砖,占墙体材料总应用量的 70%左右

2. 建筑节能支撑体系初步形成

——法律法规体系：“十一五”开局之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颁布执行，明确提出鼓励发展太阳能光热、供热制冷与光伏系统，并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技术经济政策和技术规范。2008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经修订颁布执行，其专门设置一节七条，明确规定建筑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和主要内容。两部法律的制（修）定，为建筑节能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法律基础。2008 年 10 月，《民用建筑节能条例》颁布实行，作为指导建筑节能工作的专门法规，条例规定共六章四十五条，详细规定了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内容和责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颁布执行，全面推进了建筑节能工作，同时也推动了全国建筑节能工作法制化，各地积极制定本地区的建筑节能行政法规，河北、陕西、山西、湖北、湖南、上海、重庆、青岛、深圳等地出台了建筑节能条例。15 个省（区、市）出台了资源节约及墙体材料革新相关法规，24 个省（区、市）出台了相关政府令，形成了以《节约能源法》为上位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为主体，地方法律法规为配套的建筑节能法律法规体系。中央和地方交流互动，探索实践，逐步形成了推进建筑节能工作的“十八项”制度。

专栏二 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的推进建筑节能十八项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民用建筑节能规划制度
	民用建筑节能标准制度
	民用建筑节能经济激励制度
	国家供热体制改革
第二章 新建建筑节能	建筑节能推广、限制、禁用制度
	新建建筑市场准入制度
	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制度
	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制度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制度
	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制度
第三章 既有建筑节能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制度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节能改造制度
	节能改造的费用分担制度
第四章 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	建筑用能系统运行管理制度
	建筑能耗报告制度
	大型公共建筑运行节能管理制度
节约能源法	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制度
	建筑节能考核制度

——财税政策体系：“十一五”期间，国家财政积极支持建筑节能工作，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共同设立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资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专项资金”、“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奖励资金”、“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等多项建筑节能领域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等方面。同时，各级地方财政也给予建筑节能工作大力支持。北京、上海、内蒙古、山西、江苏、深圳等地对建筑节能的财政支持力度较大。建筑节能的经济激励政策初步建立。

——标准规范体系：建筑节能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基本涵盖了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管理等各个环节，涉及新建居住和公共建筑、既有居住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颁

布了适应我国严寒和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同时，各地结合本地区实际，对国家标准进行了细化，部分地区执行了更高水平的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把先进成熟的技术产品纳入工程技术标准和标准图，通过标准引导技术进步。上海、天津、江苏、浙江、深圳等地制定了具有前瞻性的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发挥了标准的规范和引导作用。

——能力建设体系：建立了建筑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将建筑节能目标分解落实到各省市，并强化目标责任考核机制，确保各项目标得到落实。开展了中央和省级层面建筑节能的专项检查，对违反建筑节能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了处罚。强化了建筑节能领导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均成立了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建筑节能领导小组，北京、天津、上海、山西、内蒙古、黑龙江、吉林、江苏、浙江、广东、广西等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了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建筑节能工作领导小组，逐步形成了各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局面。部分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机构改革，增设了建筑节能专门处室，加强了职能，充实了管理力量。建立了建筑节能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利用现有法律法规确定的许可和制度，建立建筑节能专项设计审查、节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建筑节能信息公示等制度，实现了从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竣工验收备案到销售和使用的全过程监管机制。

——科技支撑体系：“十一五”期间国家科技计划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领域科技研究作为重点，在建筑节能与新能源开发利用、绿色建筑技术，既有建筑综合改造、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等方面突破了一系列关键技术，研发了大批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促进了领域科技水平的整体提升。其中，“建筑节能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围绕降低建筑能耗、提高能源系统效率、新能源开发利用等关键技术及促进建筑节能工作的政策保障等方面开展研究。实施以来在降低北方地区采暖能耗、长江流域室内热湿控制能耗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三方面取得重点突破，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产品系列和政策保障机制，并在示范工程中实现预定的节能目标。研究开发的节能型围护结构复合型节能材料构造、长江流域住宅室内热湿环境低能耗控制技术、高温离心冷水机组等，具备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无锡、北京、张家口等地建立了 29 个试验示范基地，对节能降耗关键技术开展研究。“可再生能源与建筑集成技术与示范”项目建设了 389 万 m² 的可再生能源与建筑集成示范工程，研究了太阳能光热光电利用技术、地源热泵技术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复合技术应用。开展了 400 项太阳能光热技术、地源热泵技术、太阳能光伏技术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

示范面积约 4000 万 m^2 ，总峰瓦值约 9000 kWp。建立了民用建筑能耗统计平台和建筑节能标准化体系，培育一批生产各类建筑节能产品的企业，带动了建筑节能咨询管理、节能技术服务等产业发展。“现代建筑设计与施工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围绕绿色建筑设计、高效施工技术及技术保障与集成方面等开展相关研究。实施以来在地下空间逆作法施工集成技术、绿色建筑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新型组合构件、多重组合混凝土剪力墙抗侧力体系研究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在国家科技支持建筑节能的同时，各地围绕建筑节能工作发展需要，结合地区实际，积极筹措资金，安排科研项目，为建筑节能深入发展提供科技储备。

专栏三 “十一五”期间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领域立项情况

项 目 名 称	牵头承担单位	进展情况
建筑节能关键技术与示范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通过验收
现代建筑设计与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通过验收
环境友好型建筑材料与产品研究开发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通过验收
既有建筑综合改造关键技术与示范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正在验收
建筑工程装备研究与产业化开发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通过验收
可再生能源与建筑集成技术与示范	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通过验收
城市地下空间建设技术与工程示范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通过验收
高强钢筋与高强高性能混凝土关键技术与示范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正在进行

——宣传培训体系：组织开展《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宣传贯彻活动，每年定期组织“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搭建国内外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领域专家学者的交流平台。以节能宣传周、无车日、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绿色建筑国际博览会等活动为载体，利用各种媒体，采取专题节目、设置专栏以及宣贯会、推介会、现场展示、发放宣传册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建筑节能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提高了全社会的节能意识。同时，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断加大建筑节能培训力度，组织相关单位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对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进行培训，有效提升了建筑节能管理、设计、施工、科研等相关人员对建筑节能的理解和执行能力。

——产业支撑体系：相继颁布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村镇宜居型住宅、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技术推广目录，引导建筑节能相关技术、产品、产业发展；实施可再生

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示范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带动了可再生能源和太阳能光伏发电等相关行业发展；通过建立建筑节能能效测评标识及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推动了建筑节能第三方能效服务机构的发展；积极落实国务院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培育建筑节能服务市场，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重点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提供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

3. 建筑节能工作全面推进

——新建建筑：根据各地上报数据汇总，到 2010 年底，全国城镇新建建筑设计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比例为 99.5%，施工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比例为 95.4%，分别比 2005 年提高了 42 个百分点和 71 个百分点，完成了国务院提出的“新建建筑施工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比例达到 95%以上”的工作目标。“十一五”期间累计建成节能建筑面积 48.57 亿平方米，共形成 46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①。全国城镇节能建筑占既有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3.1%，比例超过 30%的省市有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河北、吉林、辽宁、江苏、宁夏、青海、新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

专栏四 “十一五”期间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②

年度	累计建成节能建筑面积（亿m ² ）	设计阶段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比例（%）	施工阶段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比例（%）	建筑节能检查执法建议书情况
2006	10.6	95.7	53.8	59 份
2007	21.2	97	71	45 份
2008	28.5	98	82	25 份
2009	40.8	99	90	100 份
2010	48.6	99.5	95.4	63 份

——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截至 2010 年底，北方采暖地区 15 省区市共完成改造面积 1.82 亿平方米，超额完成了国务院确定的 1.5 亿平方米改造任务。据测算，可形成年节约 200 万吨标准煤的能力，减排二氧化碳 520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40 万吨。改造后同步实行按用热量计量收费，平均节省采暖费用 10%以上，室内热舒适度明显提高，并有效解决老旧房屋渗水、噪音等问题^③。部分地区将节能改造与保障性住房建设、旧城区综合整治等民生工程统筹进行，综合效益显著。

^① 《关于 2010 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专项监督检查建筑节能检查情况通报》（建办科〔2011〕25 号）

^② 2006~2010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检查报告

^③ 《关于 2010 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专项监督检查建筑节能检查情况通报》（建办科〔2011〕25 号）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工作全面开展，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共完成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 33000 栋，完成能源审计 4850 栋，公示了近 6000 栋建筑的能耗状况，已对 1500 余栋建筑的能耗进行了动态监测。在北京、天津、深圳、江苏、重庆、内蒙古、上海、浙江、贵州等 9 省市开展能耗动态监测平台建设试点工作。共启动了 72 所节约型校园建设试点。通过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掌握了公共建筑的能耗水平及特点，带动了节能运行与改造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节能潜力向现实节能的转化

专栏五 “十一五”期间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情况^①

年份	累计能耗统计 (栋)	累计能源审计		累计能耗公示(栋)	累计能耗动态监测 (栋)	新增节约型 高校示范项目数量(所)	新增能耗动态监测 平台试点城市
		公建 (栋)	高校 (所)				
2008	11607	768	59	827	324	12	北京、天津、深圳
2009	17752	2175		2441	434	18	江苏、内蒙古、重庆
2010	33133	4848		5949	1563	42	上海、浙江、贵州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十一五”期间，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财政部确定从项目示范、到城市示范、再到全面推广的“三步走”战略，采取示范带动，政策保障，技术引导，产业配套的工作思路，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应用，规模化效应逐步显现，五大体系建设成效显著。截至 2010 年底，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共实施了 386 个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210 个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47 个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城市、98 个示范县，中央财政共安排补助资金近百亿元。全国太阳能光热应用面积 14.8 亿平方米，浅层地能应用面积 5.725 亿平方米，光电建筑应用已建成及正在建设的装机容量达 1271.5 兆瓦，形成年替代常规能源 2000 万吨标准煤能力^②，超额完成“十一五”实现替代常规能源 1100 万吨标准煤目标^③。江苏、安徽、山东、浙江、宁夏、海南、湖北、深圳等省市全面强制推广太阳能热水系统。

^① 资料来源：2006~2010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检查报告
^② 资料来源：2010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检查报告
^③ 建设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建科〔2006〕231 号

江苏、山东、陕西、湖北、河南、宁夏、内蒙、浙江等省市设立专项资金或通过减免税费来支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的应用推动了能效检测能力的提升，目前已批准国家级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 7 家，省级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 60 多家。

专栏六 “十一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装机容量）

年份	太阳能光热建筑累计应用面积（亿 m ² ）	浅层地能热泵技术累计应用建筑面积（亿 m ² ）	太阳能光电建筑累计应用装机容量（兆瓦）
2006	2.3	0.265	—
2007	7	0.8	—
2008	10.3	1	—
2009	11.79	1.39	420.9
2010	14.8	2.27	850.6
常规能源替代量	2000 万吨标准煤		

专栏七 “十一五”期间中央财政支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情况

分 类	项 目 个 数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386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210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县	47 个城市、98 个县
合 计	—

——绿色建筑与绿色生态城区：截至 2010 年底，全国有 112 个项目获得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建筑面积超过 1300 万平方米。全国实施了 217 个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建筑面积超过 4000 万平方米。从 79 个已获得我国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来看，住宅小区平均绿地率达 38%，平均节能率约 58%，非传统水资源平均利用率约 15.2%，可再循环材料平均利用率约 7.7%，综合效益显著。与此同时，天津市滨海新区、深圳市光明新区、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新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湖南长株谭和湖北武汉资源节约环境友好配套改革试验区等正在进行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实践，对引导我国城

市建设向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方向转变，具有重要意义。

专栏八 绿色建筑的“四节一环保”潜力^①

项目数量 (个)		79 个，其中 42 个公建项目，37 个住宅项目
星级		一星级项目 17 个，二星 38 个，三星 24 个
面积 (万平方米)		697.6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万平方米)		151.1
住区平均绿地率		37.6%
建筑平均节能率		58.34%
节能量 ^②		0.45 亿千瓦时 (折合标煤 1.54 万吨/年)
减排CO ₂		4.04 万吨/年
非传统水源平均利用率		15.2%
非传统水源利用量 (万吨/年)		140.05
可再循环材料平均利用率		7.74%
可再循环材料平均利用量 (万吨)		1812.62
一星级	住宅项目的增量成本 (元/m ²)	60
	公共建筑项目增量成本 (元/m ²)	30
	静态回收期	1~3 年
二星级	住宅项目的增量成本 (元/m ²)	120
	公共建筑项目增量成本 (元/m ²)	230
	静态回收期	3~8 年
三星级	住宅项目的增量成本 (元/m ²)	300
	公共建筑项目增量成本 (元/m ²)	370
	静态回收期	7~11 年

——农村建筑节能：部分省市对农村地区建筑节能工作进行了探索。“十一五”期

^① 本表数据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公室提供内容梳理形成

^② 与节能 50%的“参照建筑”相比较

间,北京市组织农民新建抗震节能住宅 13829 户,实施既有住宅节能改造 39900 户,建成 400 余座农村太阳能集中浴室,实现节能每年 10 万吨标准煤以上,显著改善农民居住和生活条件。哈尔滨市结合农村泥草房改造,引导农民采用新墙材建造节能房。陕西、甘肃等省以新型墙体材料推广、秸秆应用为突破口,对农村地区节能住宅建设及新能源应用进行了有益探索。

——墙体材料革新:据不完全统计,2010 年全国新型墙体材料产量超过 4000 亿块标砖,占墙体材料总产量的 60%左右,新型墙体材料应用量 3500 亿块标砖,占墙体材料总应用量的 70%左右,完成国务院确定的墙材革新发展目标。各地根据自身气候条件及资源特点,不断推动新型墙体材料技术与产业升级转型,丰富产品形式,提高产品质量,保温结构一体化新型建筑节能体系、轻型结构建筑体系等一批建筑节能新材料、产品得到推广。

(二) 存在问题

1. 部分地方政府对建筑节能工作的认识不到位

建筑节能工作的考核没有纳入政府层面,部分省(区、市)对建筑节能的考核评价仍局限在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内部,没有纳入本地区单位 GDP 能耗下降目标考核体系,使相关部门难以形成合力,相应的政策、资金难以落实。对建筑节能能力建设重视不够,部分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节能管理人员只有 1~2 人,没有专门的管理和执行机构,各项政策制度的落实大打折扣。

2. 建筑节能法规与经济支持政策仍不完善

落实《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各项法律制度所需的部门规章、地方行政法规的制定工作仍然滞后。各地对建筑节能的经济支持力度远远不够,尤其是中央财政投入较大的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等方面,大部分地区没有落实配套资金,影响中央财政支持政策的实施效果。

3. 新建建筑执行节能标准水平仍不平衡

总的来说,“十一五”期间,我国执行的建筑节能标准主要为 50%节能标准,“十一五”期末逐步提高到 65%节能标准的水平,节能标准的水平较低。从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看,施工阶段比设计阶段差,中小城市比大城市差,经济欠发达地区比经济发达地区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过程中,外墙、门窗等保温工程施工不规范,管理不到位,存在质量与火险隐患。各地尤其是地级以下城市普遍缺乏建筑节能材料、产品、部品的节能性能检测能力,政府监管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绿色建筑发展严重滞后。

4. 北方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任重道远

一是既有建筑存量巨大。2000 年以前我国建成的建筑大多为非节能建筑,民用建筑外墙平均保温水平仅为欧洲同纬度发达国家的 1/3,据估算北方地区有超过 20 亿平方米^①的既有建筑需进行节能改造。二是改造资金筹措压力大。围护结构、供热计量、管网热平衡节能改造成本在 220 元/平方米以上,如果再进行热源改造,资金投入需求更大。但北方多数地区经济欠发达,地方政府财力投入有限,市场融资能力较弱。三是供热计量改革滞后。热计量收费是运用市场机制促进行为节能最有效手段,但这项工作进展缓慢,目前北方采暖地区 130^②多个地级市,出台供热计量收费办法地级市仅有 40^③余个,制约了企业居民投资节能改造的积极性。

5.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任务依然繁重

我国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总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据测算,目前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量占建筑用能比重在 2%左右^④,这与我国丰富的资源禀赋相比、与快速增长的建筑用能需求相比、与调整用能结构的迫切要求相比都有很大的差距。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长效推广机制尚未建立,技术标准体系还不完善,产业支撑力度不够,有些核心技术仍不掌握,系统集成、工程咨询、运行管理等能力不强。

6. 农村建筑节能工作尚未正式启动

我国农村地区的建筑节能工作有待推进。随着农村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使用商品能源的总量将不断增加,需采取措施,提高农村建筑用能水平和室内热舒适性,改善室内环境,引导农村用能结构科学合理发展。

(三) 发展面临的形势

1. 城镇化快速发展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我国正处在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指出 2010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47.5%,“十二五”期间仍将保持每年 0.8%的增长趋势,到“十二五”末期,将达到 51.5%。一是城镇化快速发展使新建建筑规模仍将持续大幅增加。按“十一五”期间城镇每年新建建筑面积推算,“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累计新建建筑面积将达到 40~50 亿平方米。要确保这些建筑是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同时引导农村建筑按节能建筑标准设计和建造。二是城镇化快速发展直带来对能源、资源的更多需求,迫切要求提高建筑能源利用效率,保证合理舒适度的前提下,降低建筑能耗,

^① 《关于 2010 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专项监督检查建筑节能检查情况通报》(建办科〔2011〕25 号)

^② 《中国统计年鉴 2010》

^③ 《关于 2010 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专项监督检查建筑节能检查情况通报》(建办科〔2011〕25 号)

^④ 同上

这将直接表现为对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的需求急剧增长。

2. 人民对生活质量需求不断提高对建筑服务品质提出更高要求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水平低，即使目前正在推行的 65%标准也只相当于德国 90 年代初的水平，能耗指标则是德国的 2 倍。北方老旧建筑热舒适度普遍偏低，北方采暖城镇集中供热普及率仍不到 50%。夏热冬冷地区建筑的冬季室内热舒适性差，仍缺乏合理有效的采暖措施，建筑新风、热水等供应系统缺乏的问题。夏热冬暖地区除缺乏新风和热水供应系统外，遮阳、通风等被动式节能措施未被有效应用，室内舒适性不高的同时增加了建筑能耗。大城市普遍存在停车、垃圾分类回收设施、绿化等基础设施不足；北方农村冬季室内温度偏低，较同一气候区城镇住宅室内温度低 7~9℃ 农民生活热水用量远远低于城镇。农村建筑使用初级生物质能源的利用效率很低，能源消耗结构不合理。

3.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农村地区具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广阔空间。每年农村住宅面积新增超过 8 亿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较 1980 年增长了 4 倍多，农村居民消费水平年均增长 6.4%。将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推广到农村地区，发挥“四节一环保”的综合效益，能够节约耕地、降低区域生态压力、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同时能吸引大量建筑材料制造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参与，带动相关产业，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是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的重要手段。

二、主要目标、指导思想、发展路径

（一）总体目标

到“十二五”期末，建筑节能形成 1.16 亿吨标准煤节能能力。其中发展绿色建筑，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形成 4500 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供热计量收费，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形成 2700 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形成 1400 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形成常规能源替代能力 3000 万吨标准煤。

（二）具体目标

1. 提高新建建筑能效水平。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标准的执行率。到 2015 年，城镇新建建筑执行不低于 65%的建筑节能标准，城镇新建建筑 95%达到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鼓励北京等四个直辖市和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实施节能 75%的标准。

2. 进一步扩大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规模。实施北方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达到节能 50%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基本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并同步实施按用热量分户计量收费。启动夏热冬冷地区和夏热冬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 5000 万平方米。

3. 建立健全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实现省级监管平台全覆盖。促使高耗能公共建筑按节能方式运行,实施高耗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达到 6000 万平方米。“十二五”期末,力争实现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 10%,其中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降低 15%。

4. 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集中连片推广,进一步丰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形式,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省级示范、城市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和以县为单位的农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拓展应用领域,“十二五”期末,力争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25 亿平方米,形成常规能源替代能力 3000 万吨标准煤。

5. 实施绿色建筑规模化推进。在城市规划的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旧城更新区等实施 100 个以规模化推进绿色建筑为主的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城(区)。政府投资的办公建筑和学校、医院、文化等公益性公共建筑和东部地区省会以上城市、计划单列市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十二五”末期执行比例达到 70%。引导房地产开发类项目自愿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十二五”期末,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等直辖市,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海南等东部省和深圳、大连、厦门、青岛、宁波等计划单列市作为国家绿色建筑先行地区,新建房地产项目的 50%以上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6. 鼓励农民分散建设的居住建筑达到节能设计标准的要求,引导农房建设按绿色建筑的原则进行设计和建造,在农村地区推广应用太阳能、沼气、生物质能和农房节能技术,调整农村用能结构,改善农民生活质量。支持 25 万农户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开展建筑节能示范。

7. 依托大中型骨干企业建设新型墙体材料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大力推进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开发推广新型节能结构体系。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例达到 60%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70%以上^①。

8. 形成以《节约能源法》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为主体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配套的建筑节能法规体系。规划期末实现地方性法规省级全覆盖,建立健全支持建筑节能工作发展的长效机制,形成财政、税收、

^① “十一五”末期已达到“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例达到 60%,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70%”的目标,“十二五”期间目标稳定在“十一五”水平上。

科技、产业等体系共同支持建筑节能发展的良好局面。建立省、市、县三级职责明确、监管有效的体制和机制。健全建筑节能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并实行建筑节能统计、监测、考核制度。

专栏九 “十二五”期间建筑节能工作主要指标与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比对

项 目	内 容		属性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的目标和任务
新建建筑	城镇新建建筑执行不低于 65% 的建筑节能标准，城镇新建建筑 95% 达到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约束性	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标准执行率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北方采暖地区	实施北方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	约束性	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
	过渡地区、南方地区	在夏热冬冷地区和夏热冬暖地区进行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 5000 万平方米。	约束性	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
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	监管体系	加大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能耗限额、超定额加价、能效测评制度实施力度。	预期性	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
	监管平台	建设省级监测平台 20 个，实现省级监管平台全覆盖，节约型校园建设 200 所，动态监测建筑能耗 5000 栋。	约束性	—
	节能运行和改造	促使高耗能公共建筑按节能方式运行，实施 10 个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实施高耗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达到 6000 万平方米，高校节能改造示范 50 所。	约束性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6000 万平方米，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
	实现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 10%，其中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降低 15%。		预期性	—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25 亿平方米，形成常规能源替代能力 3000 万吨标准煤。		预期性	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
绿色建筑规模化推进	区域性推进绿色建筑	实施 100 个绿色建筑示范城（区）。	预期性	制定并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政府投资	政府投资的建筑和学校、医院、文化等	约束性	

项 目	内 容		属性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的 目标和任务
	资 建 筑 和 公 益 性 建 筑	公益性公共建筑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十二五”末期执行比例达到 80%以上;省会以上城市、计划单列市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十二五”末期比例达到 70%。		
	房 地 产 类 建 筑	到“十二五”期末,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等直辖市,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海南等东部省和深圳、大连、厦门等计划单列市作为国家绿色建筑先行地区,新建建筑的 20%以上为绿色建筑。	约束性	
农村建筑节能	农村危房改造建筑节能示范 25 万户。		约束性	—
新型建筑节能材料推广	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例达到 60%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70%以上。		约束性	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材和再生建材,继续推广散装水泥
建筑节能体制机制	形成以《节约能源法》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为主体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配套的建筑节能法规体系。省、市、县三级职责明确、监管有效的体制和机制。建筑节能技术标准体系健全。基本建立并实行建筑节能统计、监测、考核制度。		预期性	—

注:预期性指标是期望的发展目标,要不断创造条件,努力争取实现;约束性指标是在预期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责任的指标,要确保实现。

(三)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城镇化、工业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战略机遇期,以转变城乡建设模式为根本,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合理改善舒适性为核心,以实现国家节能减排目标为目的,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实施有效的激励引导,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从政策法规、体制机制、规划设计、标准规范、科技推广、建设运营和产业支撑等方面全面推进建设领域节能减排事业,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四) 发展路径

1. 绿色化推进建筑节能。促进建筑节能向绿色、低碳转型。根据不同建筑类型的特点，将绿色指标纳入城市规划和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行和报废等全寿命周期各阶段监管体系中，最大限度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开展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引导和促进单体绿色建筑建设，推动既有建筑的改造，试点绿色农房建设。

2. 区域化推进建筑节能。引导建筑节能工作区域推进，充分评估各地区建筑用能需求和资源环境特点，结合实际制定区域内建筑节能政策措施，因地制宜的推动建筑节能工作深入开展。以区域推进为重点规模化发展绿色建筑，将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与城市综合改造、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结合起来，集中连片的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作，发挥综合效益。

3. 产业化推进建筑节能。立足国情，借鉴国际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突破制约建筑节能发展的关键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推动创新成果工程化应用，引导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发展，限制和淘汰高能耗、高污染产品，培育节能服务产业，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推进建筑节能的产业化发展。

4. 市场化推进建筑节能。引导建筑节能市场由政府主导逐步发展为市场推动，加大支持力度，完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提升企业的发展活力，构建有效市场竞争机制，加大市场主体的融资力度。

5. 统筹兼顾推进建筑节能。控制增量，提高新建建筑能效水平，加强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的监管。改善存量，提高建筑管理水平，降低运行能耗，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注重建筑节能的城乡统筹，农房建设和改造要考虑新能源应用和农房保温隔热性能的提高，鼓励应用可再生能源、生物质能，因地制宜地开发应用节能材料，改进建造方式，保护农房特色。

三、重点任务

(一) 提高能效，抓好新建建筑节能监管

1. 继续强化新建建筑节能监管和指导。一是提高建筑能效标准。严寒、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要将建筑能效水平提高到65%标准，有条件的地方要执行更高水平的建筑节能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应按照节能省地及绿色生态的要求指导工程建设全过程，把能耗标准作为建筑项目核准和备案的强制性要求，提高工程准入门槛。二是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节能强制性标准，着力提高施工阶段建筑节能标准的执行率，加大对地级、县级地区执行建筑节能标准的监管和稽查力度，对不符合节能减排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不予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通

过施工图审查，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三是建立行政审批责任制和问责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督、谁负责”的原则，对不按规定予以审批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要加强施工阶段监管和稽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四是大力推广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广泛采用自然通风、遮阳等被动技术，抑制高耗能建筑建设，引导新建建筑有节能为主向绿色建筑“四节一环保”的发展方向转变。

2. 完善新建建筑全寿命期管理机制。制定并完善立项、规划、土地出（转）让、设计、施工、运行和报废阶段的节能监管机制。一是严格执行民用建筑规划审查，城乡规划部门要就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要求征求同级建设主管部门意见。二是严格执行新建建筑立项阶段建筑节能的评估审查。三是在土地招拍挂出让规划条件中，要对建筑节能标准和绿色建筑的比例做出明确要求。四是严格执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与设备的要求。五是严格执行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和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制度。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建成后必须经过能效专项测评，凡达不到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六是建立健全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建筑用能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和评估分析、降低运行能耗。七是研究建立建筑报废审批制度，不符合条件不予拆除报废，需拆除报废的建筑所有权人、产权单位应提交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回用方案，促进建筑垃圾再生回用。

3. 实行能耗指标控制。强化建筑特别是大型公共建筑建设过程的能耗指标控制，应根据建筑形式、规模及使用功能，在规划、设计阶段引入分项能耗指标，约束建筑体型系数、采暖空调、通风、照明、生活热水等用能系统的设计参数及系统配置，避免片面追求建筑外形，防止用能系统设计指标过大，造成浪费。实施能耗限额管理。各省（区、市）应在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动态监测工作基础上，研究制定各类型公共建筑的能耗限额标准，并对公共建筑实行用能限额管理，对超限额用能建筑，采取增加用能成本或强制改造措施。

（二）扎实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1. 深入开展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一是以围护结构、供热计量和管网热平衡为重点实施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依据各地上报的改造工作量与各地签订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任务协议。二是启动“节能暖房工程”重点市县，到 2013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完成当地具备改造价值的老旧住宅的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面积 40%以上，县级市要完成 70%以上，达到节能 50%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基本完成供热计量改造。鼓励用 3~5 年时间节能改造重点市县全部完成节能改造任务。三是实施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要注重与热源改造、市容环境整治等相结合,与供热体制改革相结合,发挥综合效益。

2. 试点夏热冬冷地区和夏热冬暖地区节能改造。以建筑门窗、遮阳、自然通风等为重点,在夏热冬冷地区和夏热冬暖地区进行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探索该地区适宜的改造模式和技术路线。会同财政部研究制定推进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实施意见及财政资金奖励办法。综合考虑各省市经济发展水平、建筑能耗水平、技术支撑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对改造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将改造目标进一步分解到各城市(区),并将分解结果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3. 形成规范的既有建筑改造机制。一是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本地区既有建筑进行建筑状况调查、能耗统计,确定改造重点内容和项目,制定改造规划和实施计划。改造规划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二是在旧城区综合改造、城市市容整治、既有建筑抗震加固中,有条件的要同步开展节能改造。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完工后,应进行能效测评与标识,达不到设计要求,不得进行竣工验收。三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与同级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研究适合本地实际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标准体系,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注重探索和总结成功模式,确保改造目标的实现。

4. 确保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安全与质量。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要确保工程质量和效益。严把材料关,坚决杜绝伪劣产品入场;严把规划、设计和施工关,加强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与管理;严把安全关,积极采取措施,做好防火安全等。完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安全与质量监督机制,落实工程建设责任制。

(三) 深入开展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和高耗能建筑节能改造

1. 推进能耗统计、审计及公示工作。各省(区、市)应对本地区地级及以上城市大型公共建筑进行全口径统计,将单位面积能耗高于平均水平 and 年总能耗高于 1000 吨标煤的建筑确定为重点用能建筑,并对 50% 以上的重点用能建筑进行能源审计。应对单位面积能耗排名在前 50% 的高能耗建筑和具有标杆作用的低能耗建筑进行能效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加强节能监管体系建设。一是中央财政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对重点建筑实行分项计量与动态监测,强化公共建筑节能运行管理,规划期末完成 20 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对 5000 栋以上公共建筑的能耗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建成覆盖不同气候区、不同类型公共建筑的能耗监测系统,实现公共建筑能耗可监测、可计量。二是要重点加强高校节能监管,规划期内建设 200 所节约型高校,形成节约型校园建设模式。提高节能监管体系管理水平。

3. 实施重点城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选择在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立健全、节能改造任务明确的地区启动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规划期内启动和实施 10 个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到 2015 年，重点城市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 20%以上，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30%以上。改造重点城市在批准后两年内应完成改造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 万平方米。各地要高度重视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工作，突出改造效果及政策整体效益。

4. 推动高校、公共机构等重点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要充分发挥高校技术、人才、管理优势，会同财政部、教育部积极推动高等学校节能改造示范，高校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面积应不低于 20 万平方米，单位面积能耗应下降 20%以上。规划期内，启动 50 所高校节能改造示范。积极推进中央本级办公建筑节能改造。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会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共同组织中央本级办公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四) 加快可再生能源建筑领域规模化应用

1. 建立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长效机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要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做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全过程监管，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资源评估、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管理。一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资源评估，掌握本地区可再生能源建筑资源情况和建筑应用条件，确保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科学合理。二是要制定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规划，明确应用类型和面积，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三是制定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实施计划，切实把规划落到实处。四是加强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施工、运行、维护标准，加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维修人员的培训力度。五是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关键设备、产品的市场监管及工程准入管理。六是探索建立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运行管理、系统维护的模式。确保项目稳定高效运行。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多种融资管理模式支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2. 鼓励地方制定强制性推广政策。鼓励有条件的省（区、市、兵团）通过出台地方法规、政府令等方式，对适合本地区资源条件及建筑利用条件的可再生能源技术进行强制推广，进一步加大推广力度，力争规划期内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都要制定出台太阳能等强制推广政策。

3. 集中连片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选择在部分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地方积极性高、配套政策落实的区域，实行集中连片推广，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率先实现突破，到 2015 年重点区域内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占建筑能耗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一是做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省级示范。进一步突出重点，放大政策效应，在有条件

地区率先实现可再生能源建筑集中连片应用效果,即在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建筑应用条件优越、地方能力建设体系完善、已批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相关示范实施较好的省(区、市),打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省级集中连片示范区。二是继续做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及农村县级示范。示范市县在落实具体项目时,要做到统筹规划,集中连片。已批准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县要抓紧组织实施,在确保完成示范任务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推广应用,新增示范市县将优先在集中连片推广的重点区域中安排。三是鼓励在绿色生态城、低碳生态城(镇)、绿色重点小城镇建设中,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作为约束性指标,实施集中连片推广。

4. 优先支持保障性住房、公益性行业及公共机构等领域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优先在保障性住房中推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在资源条件、建筑条件具备条件下,保障型住房要优先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加大在公益性行业及城乡基础设施推广应用力度,使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更多地惠及民生。积极在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支持在中央部门及其直属单位建筑领域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并鼓励发挥部门的职能优势及行业带动效应,加快完善技术标准,推进所在行业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将在确定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领域中优先支持上述领域。

5. 加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力度。鼓励科研单位、企业联合成立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技术中心,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加快产学研一体化。支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重大共性关键技术、产品、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产品、设备性能检测机构、建筑应用效果检测评估机构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支持政策,努力提高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水平,做强做大相关产业。

(五) 大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实现绿色建筑普及化

1. 积极推进绿色规划。以绿色理念指导城乡规划编制,建立包括绿色建筑比例、生态环保、公共交通、可再生能源利用、土地集约利用、再生水利用、废弃物回用等内容的指标体系,作为约束性条件纳入区域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促进城市基础设施的绿色化,并通过土地出让转让实现绿色指标体系。

2. 大力促进城镇绿色建筑发展。以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为推进绿色建筑的重点,实施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城(区),开展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政府投资类建筑 2014 年起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保障性住房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东部地区省会以上城市、计划单列市 2014 年起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型公共建筑 2014 年起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强对城镇商品住宅建设引导,鼓励房地产

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加强对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认证标识和运行监管，研究制定相应的鼓励政策与措施。建立和强化大型公共建筑项目的绿色评估和审查制度。

3. 严格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地方政府要在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规划中，严格落实各项绿色建筑指标体系要求；要加强规划审查，对达不到要求的不予审批。对应按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的项目，要加强立项审查，未达到要求的不予审批、核准和备案；加强土地出让监管，不符合土地出让规划许可条件要求的不予出让；要在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增加绿色建筑内容，未通过审查的不得开工建设；加强施工监管，确保按图施工；未达到绿色建筑认证标识的不得投入运行使用。自愿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要建立备案管理制度，加强监管。建设单位应在房屋施工、销售现场明示建筑的各项性能。

专栏十 绿色生态城（区）示范实践及形成的指标体系

“十一五”期间，各地在绿色生态城（区）的实践不断扩大。初步形成了推进绿色生态城（区）规划建设模式。一是摸索出了符合国情的绿色生态城（区）规划建设的程序与方法。首先制定战略，开发指标体系，因地制宜制定城镇发展的生态战略，并据此开发本土化的绿色生态城发展指标体系；其次根据指标体系进行规划，从总体规划到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使指标体系分解到具体的地块，落实到能源供应、供水、污染治理、道路交通等各类基础设施；第三绿色指标落地，通过土地招、拍、挂引导业主按绿色建筑进行设计与建造；第四认证与标识，通过建筑的绿色认证与标识，引导绿色消费，严把质量关。二是探索了制度保障体系。首先是城镇规划制度，从总规到详规、专项规划等把绿色生态指标贯入到每个地块；其次是土地出让转让制度，将各类生态绿色指标转化成土地的出让转让条件；第三是充分利用现有规划、设计、施工等许可制度，把绿色、生态的要求作为行政许可的条件，在不新增行政许可的前提下得到落实。三是推进以建立完善市场机制为导向的改革措施，如实行公共服务市场化、建设项目审计市场化、建造行政审批流程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法人制、项目代建制、项目回报制的基本建设体制改革。

在此过程中，逐步形成了绿色生态城（区）指标体系框架：一是能源类，主要包括节能设计标准、可再生能源技术应用比例、能耗定额管理等；二是土地类，主要包括土地利用率、用地布局、地下空间利用以及综合街区数等；三是交通类，主要包括公共交通线网密度、清洁能源利用比例、出行方式构成等；四是绿色建筑，包括绿色建筑比例、“四节一环保”效果、绿色施工率等；五是生态环境类，主要包括空气、水、噪音、低热导效应等生态达标的环境以及处理污染物的能力；六是社会和谐类，主要包括公众的生活质量、便利度及完善的管理机制等。

（六）积极促进新型材料推广应用

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结合当地气候特点和资源禀赋，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

环保、施工便利的新型建材。加快发展防火隔热性能好的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积极发展加气混凝土制品、烧结空心制品、复合墙板、一体化屋面、低辐射镀膜玻璃、断桥隔热门窗、遮阳系统等建材和部品。引导发展高强混凝土、高强钢，大力发展商品混凝土。深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推动“禁实”向纵深发展。在全国范围选择确定新型节能建材产品技术目录，并依据产品质量、施工质量、节能效果等因素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研究建立绿色建材认证制度，引导市场消费行为。会同质量监督部门加强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和稽查。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加大对新型建材产业的支持力度，择优扶持相关企业，组织开展新型建材产业化示范。

（七）推广绿色照明应用

积极实施绿色照明工程示范，鼓励因地制宜的采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为城市公共区域提供照明用电，扩大太阳能光电、风光互补照明应用规模。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加大力度落实《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所规定的各项制度。出台《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等文件。

（二）强化考核评价

强化目标监管，将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纳入国家节能总体目标，纳入落实省级政府对和地方政府降低单位 GDP 能耗考核体系，纳入国务院节能减排检查并提高考核权重，实施建筑领域节能减排检查。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研究建立建设领域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和问责制，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察，对本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情况进行督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告。住房城乡建设部每年组织开展建筑节能专项检查行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and 事件。各级相关主管部门，要完善配套措施，加强机构、人才队伍建设，落实激励政策，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考核评价，落实责任制，实行问责制，对不能实现责任目标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三）创新体制机制

推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要依靠体制机制的创新。规划期内要着重建立和完善如下体制与机制。

1. 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监管关口前移。在城市规划审查中增加对建筑节能和绿色生态指标的审查内容，在城市的控制性详规中落实相关指标体系，各级政府对不符合节能减排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规划不予以批准。在新建建筑的立项审查中

增加建筑节能和绿色生态的审查内容，对不满足节能减排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项目不予立项。在土地招拍挂出让规划条件中，将建筑节能标准、可再生能源利用强度、再生水利用率、建筑材料回用率等涉及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指标列为土地转让规划的重要条件。

2. 创新绿色建筑的监管模式。增加绿色建筑设计专项审查内容，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在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实施绿色建筑专项审查，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通过。建立绿色施工许可制度，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对于不满足绿色建造要求的建筑不予颁发开工许可证。实行民用建筑绿色信息公示制度，建设单位在房屋施工、销售现场，根据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把民用建筑的绿色建筑方面的性能以张贴、载明等方式予以明示。加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实施力度。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体系，制定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建筑类型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细则，科学地开展评价标识工作。鼓励地方制定适合本地区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指南。引导和规范科研院所、相关行业协会和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研发、咨询、检测等各方面的专业服务。建立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资格认证制度，培训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城（区）规划和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安装、评估、物业管理、能源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开展专业培训，实现持证上岗。

3. 延伸和强化新建建筑和绿色建筑监管。建立建筑的精装修制度，“十二五”期间对国家强制推行绿色建筑的项目实行精装修制度，地方各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未实行精装修的绿色建筑不予颁发销售许可证，到 2020 年末全部建筑基本实现全装修。建立建筑报废审批制度，不符合条件的建筑不予拆除报废；需拆除报废的建筑，所有权人、产权单位应提交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回用方案，促进建筑垃圾再生回用。

4. 加快形成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市场机制。加快推进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工作。修订《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暂行办法》、《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严格贯彻《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对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能效测评标识。指导和督促地方将能效测评作为验证建筑工程节能效果的基本手段以及获得示范资格、资金奖励的必要条件。加大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能力建设力度，完成国家及省两级能效测评机构体系建设。加强建筑节能服务体系建设，以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运行管理与改造、建设节约型校园和宾馆饭店为突破口，拉动需求、激活市场、培育市场主体服务能力。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规范能源服务行为，利用国家资金重点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为国家机关办公楼、大型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和学校实施节能改造。研究推进建筑能效交易试点。

(四) 实行经济激励

1. 加大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领域投入。要加大中央预算类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力度,完善中央财政激励政策体系,设立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绿色建筑工程及集中示范城(区)建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墙体材料革新、技术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等。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标准不得少于中央财政补贴标准。

2. 加大既有居住节能改造支持力度。对工作积极性高,前期任务完成好的地区,优先安排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任务及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对节能改造重点市县,优先安排节能改造任务和补助资金。经考核如期完成改造目标的重点市县,依据节能效果、供热计量收费进展等因素,给予专门财政资金奖励,用于推进热计量收费改革等相关建设性支持。研究提高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建筑补贴标准,制定夏热冬暖、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补贴标准。

3. 加大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和改造支持力度。中央财政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和高校节能监管平台、支持重点城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和高校等重点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对重点城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中央财政补贴标准原则上为每平方米 20 元,并综合考虑节能改造工作量,改造内容及节能效果等因素确定补贴实际标准。中央本级办公建筑节能改造工作补贴标准依据改造工作量、节能效果、改造成本等因素核定。

4. 加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将优先在重点区域内推广示范城市、示范县,继续给予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示范县补贴。对已批准的示范市县,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新增推广面积给予补贴,以鼓励示范县充分发挥潜力。在确定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重点区域时,对地方出台强制性推广政策的地区予以倾斜。对应用太阳能采暖制冷、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水沼气利用、工业余热及深层地热能梯级利用等新技术,并列入各地示范任务的中央财政将加大补贴力度。中央财政安排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支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重大共性关键技术、产品、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按研发及产业化实际投入的一定比例对相关企业及科研单位等予以补助,并支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产品、设备性能检测机构、建筑应用效果检测评估机构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5. 加大绿色建筑规模化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各类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及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城(区)建设,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保障性住房及农房示范,奖励资金标准不应低于增量成本的 1/2,对高性能绿色建筑示范项

目，奖励资金标准不应低于增量成本的 1/3。对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城（区），考虑绿色建筑推广规模、规划、指标体系及其他相关支出，给予一次性综合资金奖励。对开展绿色建筑技术创新、产业扶持、基础能力建设等给予支持。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尽快制定具体办法。将墙体材料革新专项基金转变为墙体材料与绿色建筑发展基金，并适当提高征收标准，原则上城镇新建建筑征收标准不低于 15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并按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水平退付比例，其中达到三星级标准的绿色建筑征收的基金全部退付，达到一星及二星级标准的退付 50%，没有达到绿色建筑标准的不予退付。征收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绿色建筑推广与发展。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要研究提高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收费标准。国土资源部门要研究制定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在土地转让方面的政策，在土地招拍挂中，应明确绿色建筑的建设用地比例，并逐年提高。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研究制定容积率奖励方面的政策，对因实施外墙外保温、遮阳、太阳能光伏幕墙等绿色建筑技术而增加的建筑面积，可不纳入建筑容积率计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要研究制定税收方面的政策，对建设高性能绿色建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其开发并经认证标识达到三星级标准的绿色建筑项目，采取减免当年所得税、营业税、返还建设当年的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税费优惠政策，购买绿色建筑可降低物业税征收额度。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建筑信贷支持的措施。引导消费者选购绿色建筑住宅，在购房贷款利率上给予适当优惠。

专栏十一 “墙改基金”修改完善为“绿色建筑和墙改基金”的优势

“墙改基金”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意见》（国发〔1992〕66号）建立，至今仍沿用。这期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发挥支柱性政策作用，是推动墙材革新工作的根本保证。主要表现在：一是通过专项基金调控墙体材料结构，淘汰落后粘土砖；二是通过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坚持发展新型墙材，改造提升产业结构；三是通过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投入科技技改，形成新型墙材和节能建筑先进生产力。

随着全面建设节约型社会，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目前，墙改专项基金现行征收使用模式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新形势下的墙改工作需求。墙体材料革新工作从简单的产品更新换代，转变为通过建造体系、施工技术和行业之间联动，从生产墙体材料到构筑墙体结构系统，墙体也从砌筑到装配、从建筑建造到制造的转变。墙材革新工作具有更多新领域新内涵，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与绿色墙材、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相结合，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与促进建筑节能相结合，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与资源综合利用相结合，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与住宅产业化相结合，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都是墙材革新工作的新内容。而专项基金现行的使用范围、使用方式限制其充分发挥对墙改工作对节能建筑的调控和促进作用。

为此，建议加强和扩大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调控促进作用，推进墙材革新和绿色建筑

发展。利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率先全面开展绿色建筑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工程示范、科学研究的推广应用。尽早确立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用于绿色建筑的发展方向，研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用于绿色建筑的数额和比例，以及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持绿色建筑的工作机制，运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促进绿色建筑的效果评价，从而构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持绿色建筑的长效机制。

6. 建立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地方财政部门要把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公共建筑节能监管和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绿色建筑作为节能减排资金安排的重点，建立稳定、持续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放大资金使用效率。要落实好已发布的节能服务机制的优惠政策，积极支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能效限额下的能效交易机制。搭建建筑节能交易平台，促使建筑通过节能改造或购买节能量的方式实现能耗降低的目标。激发改造需求，增大节能服务市场。

(五) 提高技术标准

要加快完善建筑节能标准体系，针对住宅、农村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等不同类型建筑，分别制修订相关工程建设节能标准，在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环节落实建筑节能要求。重点制修订《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建筑节能气象参数标准》、《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完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指南、标准和关键设备可靠性适用性评估标准。加快制定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标准。研究制定基于实际用能状况，覆盖不同气候、不同类型建筑的建筑能耗限额。制定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编制绿色建筑区域规划建设指标体系、技术导则和标准体系，制(修)订绿色建筑相关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标准和产品标准，研究制定绿色建筑工程定额，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体系。制定修订一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产品标准，为推进建筑节能工程提供相关产品技术支撑。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制定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相关的技术标准、导则和实施细则。鼓励地方制定更加严格的绿色建筑标准和规范。

(六) 增强能力建设

会同国家统计局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体系，提高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建立国家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监管机构，对各地组织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机构能力建设，研究推行第三方评价，严格评价监管。加强建筑节能服务能力建设，在建筑节能运行和改造中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加强第三方节能量审核评价及建筑能耗测评机构能力建设，充分运用现有的节能监管及建筑能效测评体系，客观审核与评估节能量。建立产学研一体的技术进步机制，形成机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科技队伍。加强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评价、运行等机构

和人员的培训，将绿色建筑作为专业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执业资格考试和相关企业资质申请的重要内容。加强绿色建筑认证标识体系的建立，研究建立绿色建筑评价职业资格制度。鼓励高等院校开设绿色建筑相关课程。组织规划设计单位、规划设计人员开展绿色建筑规划与设计竞赛活动。

（七）推动技术进步

“十二五”期间，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中，开展对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的技术研究，实现绿色建筑设计、建造、评价和改造的一条龙技术服务支撑，建设综合性技术服务平台，建立以实际建筑能耗数据为导向的建筑节能技术支撑体系。设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科技发展专项，加快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重点攻克绿色建筑规划与设计、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节水与水资源综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环境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技术，加强绿色建筑技术标准规范研究，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的集成示范。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产品和设备，实现重点技术领域的突破，建立完整的技术支撑体系。加强过程管理，建立产学研联合模式与机制、加强与部门和地方的沟通。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按照我国主要气候分区，加快国家国家绿色建筑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编制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重点技术推广目录，定期发布技术、产品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目录。加大与科技部、教育部等相关部委的交流和合作，提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科技专题对建筑节能的支撑力度。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建立适合国情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技术发展模式。

（八）严格市场监管

加强建筑节能工程全过程的质量监管，加强安全控制，强化对保温材料，计量器具，关键设备、门窗等关键材料产品的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形成政府推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局面。加强建筑节能服务市场监管，制定建筑节能服务市场监督管理办法、服务质量标准以及公共建筑合同管理文本。在节能改造明显的领域，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进行改造，对投资回收期长的基础改造及难以有效实现节能收益分项的领域，要通过财政资金补助的方式推进改造工作。

（九）加强组织协调

有关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加强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安排，明确目标，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增强管理能力。建立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发展改革、商务、教育、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机构）参加的议事协调机制，统一部署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公共建筑节能监管

体系建设与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以及供热计量改革等重点工作，要建立统一部署、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的协调机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十）做好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媒体广泛宣传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普及节能知识，树立节能意识，促进行为节能。将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内容纳入全国节能宣传周、科技活动周、城市节水宣传周、世界环境宣传日、世界水日等活动的重要内容。编写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科普读物，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活动。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绿色建筑法律法规、政策举措、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加强舆论监督，营造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良好氛围。

五、组织实施

一是明确规划的实施主体与责任，做好统筹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根据各自的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建筑节能专项规划。自规划发布之日起，将规划目标和任务分解到年，落实到工程和项目，组织编制并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计划，加强对计划的论证和管理，提高计划的实施质量，并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后评估，切实增强计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年度计划的有效实施，确保规划目标与任务的完成。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立即部署本地区“十二五”建筑节能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力求结合地方实际，做好地方规划与本规划提出的发展战略、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协调，特别要加强约束性指标的衔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实现“十二五”建筑节能目标和任务。二是对规划的进度和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实行综合评价考核，加强规划监测评估。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和完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绩效评价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加强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地方政府和规划实施部门要对约束性指标和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依据客观实际，适时调整计划，确保计划和规划目标的顺利完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 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 节能改造的实施意见

建科〔2012〕55号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省(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建设交通委)、财政厅(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完成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为贯彻国务院部署,推动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普遍缺乏节能措施,室内舒适性较差。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夏热冬冷地区住宅空调和采暖需求逐年上升。空调用电成为夏季居民用电的主要部分,用电高峰负荷已经对电网容量与安全形成挑战。冬季普遍采用电采暖,部分地区开始建设集中采暖设施为居住建筑供热,能耗大大增加。对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建筑实施节能改造,一方面可以提升建筑用能效率,降低建筑用能需求,有效缓解建筑能耗增长压力;另一方面可以提高建筑室内热舒适性,有效改变居住建筑室内夏季过热、冬季过冷的状况,减少室内噪声,更好地惠及民生。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要把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改善民生战略的重要措施,抓紧抓好。

二、工作目标与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十二五”期间,夏热冬冷地区力争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5000万平方米以上。积极探索适用夏热冬冷地区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路径及融资模式,完善相关政策、标准、技术及产品体系,为大规模实施节能改造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推进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应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因地制宜、合理适用。要在充分考虑地区气候特点、建筑现状、居民用能特点等因素基础上,确定改造内容及技术路线,优先选择投入少、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改造。二是窗改为主、适当综合。改造应以门窗节能改造为主要内容,具备条件的,可同步实施加装遮阳、屋顶及墙体保温等措施。三是统筹兼顾、协调推进。改造应根据

地区实际与旧城更新、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平改坡、房屋修缮维护、抗震加固等工作相结合，整合政策资源，发挥最大效益。四是政府引导、多方投入。中央财政适当奖励、地方财政稳定投入，引导受益居民、产权单位及其他社会资金自愿投资改造，建立稳定、多元的投融资渠道。五是点面结合、重点突破。在实施单一改造项目同时，应选择积极性高、组织能力强、改造资金落实好的市县，优先安排节能改造任务，实现集中连片的推进效果。

三、认真做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各项工作

（一）做好既有居住建筑现状调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组织对本辖区内既有居住建筑的建成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状况、室内热环境及居民改造意愿等基本信息进行调查、统计，建立既有居住建筑信息数据库，为制定节能改造计划，确定节能改造项目提供依据。

（二）编制节能改造计划及实施方案。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应在充分调查摸底基础上，制定“十二五”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规划，确定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目标、分年度改造计划。应根据规划编制改造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改造目标分解落实情况、节能改造重点市县、改造技术方案和融资模式、改造效益分析、相应保障措施等内容。各省（区、市）要在2012年5月31日前将节能改造规划及实施方案报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将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确定节能改造任务及奖励资金分配方案。

（三）鼓励重点市县实施整体综合节能改造。为突出政策综合效益和改造整体效果，鼓励有积极性的重点市县加大改造力度，实施集中连片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并将节能改造与旧城改造、城市市容整治、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统筹推进，充分发挥整体效果。对节能改造重点市县，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优先安排节能改造任务及相应补助资金，并在改造完成后根据实际改造效果给予专门资金奖励。申请节能改造的重点市县，要抓紧制定改造方案，提出节能改造目标，保障措施并落实改造项目，并随省级改造实施方案一并上报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

（四）组织实施节能改造。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应综合考虑建筑物寿命、建筑所有权人改造意愿等因素选择改造项目。防止假借改造名义实施大拆大建。应根据建筑形式、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进行节能改造方案优化设计，并组织专家进行技术经济论证。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招标投标方式优选施工单位。严格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切实加强改造工程的防火安全管理。加强改造项目选用的门窗、遮阳系统、保温材料等产品的工程准入控制，优先选择获得国家节能性能标识、列入推广目录的材料及产品。

(五) 建立改造项目专项验收与评估机制。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要建立节能改造项目的评估机制,对改造项目的实施量、工程质量等进行专项验收,委托具备条件的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对改造项目的节能效果、居民室内舒适度改善等情况进行测评。对达不到预期目标的,应分析原因,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监督落实。

四、完善配套措施,保障节能改造任务的落实

(一) 加强组织协调。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有效的节能改造工作协作机制,统一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特别要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力求节能改造与旧城改造、城市市容整治、平改坡、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工作同步实施。要充分发挥墙改节能办、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单位的作用,做好节能改造的组织实施、宣传动员等工作。

(二) 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所需资金主要由受益居民及产权单位投入。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地方各级财政要把节能改造作为节能减排资金安排的重点,建立稳定、持续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

(三) 强化技术标准产品支撑。住房城乡建设部将编制《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导则》,指导改造实施工作。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编制节能改造相关技术规程、图集、工法等,指导和规范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应通过发布技术产品推广目录、公告等形式,引导改造工程选用性能优良的技术及产品。在推广成熟的改造技术基础上,积极探索新技术及产品的应用。

(四)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要大力宣传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重要意义,争取和动员相关部门、产权单位、居民等积极参与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及时总结与宣传节能改造范例,扩大社会影响,推动节能改造工作。要加大节能改造相关政策、技术标准、施工技术要求等的培训力度,提高管理、设计、施工等相关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

(五) 健全监督考核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将组织对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进展情况,以及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应建立责任考核机制,将节能改造目标及任务落实情况作为责任部门领导及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内容。有关检查考核结果将作为财政部清算中央财政节能改造奖励资金的主要依据之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 政 部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的通知

建城〔2011〕17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市政市容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天津市市容委、城乡建设交通委，上海市城乡建设交通委，重庆市市政管委、城乡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推进“十二五”时期我国城市绿色照明工作，提高城市照明节能管理水平，我部研究制定了《“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二五”规划的有关要求，为推进全国城市绿色照明工作，提高城市照明节能管理水平，编制《“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本纲要主要阐明城市绿色照明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以及保障措施，是各地“十二五”期间实施城市绿色照明的依据。

一、“十一五”城市绿色照明发展回顾

城市绿色照明是指通过科学的照明规划与设计，采用节能、环保、安全和性能稳定的照明产品，实施高效的运行维护与管理，提升城市的品质，创造安全、舒适、经济、健康夜环境，体现现代文明的照明。

按照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的总体要求，“十一五”期间，各地积极推广城市绿色照明，强化节能管理，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明显进展。城市照明设施迅速发展，2010年末，全国657个城市共有道路照明灯约1774万盏，“十一五”期间净增道路照明灯567万

盏；城市照明管理技术水平明显提高；城市照明节能任务基本完成，道路照明节能取得明显效果，实现节电 14.6%；支路以上道路照明基本淘汰了低效照明产品，景观照明中超标准、超能耗的现象得到了有效控制；《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颁布实施，城市照明节能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逐步完善；各地扎实稳妥地开展了城市照明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示范；2010 年底，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了城市照明节能的专项监督检查。经过努力，初步建立了城市照明节能监督检查制度，全社会的城市照明节能意识明显提升。

从总体上看，城市绿色照明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城市绿色照明发展的体制机制还不完善，存在薄弱环节，发展不平衡。“十一五”期间有 40% 的城市没有完成城市照明规划的编制或规划没有节能篇章或未按规划执行；城市照明管理方式还比较粗放，缺少精细化管理；公共服务水平还比较低，有路无灯现象仍然存在；对城市照明质量和节能缺乏有效监管，不能适应节能减排形势的要求。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要充分认识城镇化快速发展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对城市照明发展提出的新要求，紧紧围绕城市社会生活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把推进城市绿色照明，促进城市照明节能，提升城市照明品质作为城市照明工作的核心。优先发展城市功能照明，合理设置景观照明，稳步提高照明能效水平，努力推进城市绿色照明的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构建绿色生态与健康文明的城市照明光环境为目标，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城市照明发展方式的基本出发点，倡导绿色照明消费方式，在满足城市照明基本功能的前提下降低照明的单位能耗，提高城市照明的质量和节能水平，实现城市照明发展方式的转变。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规划，合理设计。发展城市照明要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注重高效、节能、环保，科学编制城市照明规划。城市照明设计应符合城市照明规划的要求，充分体现城市人文和风貌特色，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2. 完善法规，加强监管。完善城市照明法规体系，科学制定标准规范；强化城市照明设计、施工、验收与维护管理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全面提高城市照明管理水平。

3. 以人为本，功能优先。优先发展和保障城市功能照明，消灭无灯区，做到路通灯亮，适度发展景观照明。注重城市照明质量的提高，不断提高城市照明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4. 节能降耗，控制污染。积极应用高效照明节能产品及技术，加快城市绿色照明节能改造步伐。严格控制光污染，加强对照明产品的回收利用，降低有毒有害物质对环境的影响。

5.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完善政策，加大投入，确保城市照明的公共服务功能。创新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参与城市绿色照明建设、改造和管理。

三、发展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发展城市绿色照明，建立有利于城市照明节能、城市照明品质提升的管理体制和运行维护机制；完善城市照明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城市照明能耗管理考核制度；积极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和技术，提高城市照明系统的节能水平。

(二) 具体目标

1. 完成节能任务。以 2010 年底为基数，到“十二五”期末，城市照明节电率达到 15%。

2. 完成城市照明规划编制。2015 年前，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和东中部地区县级城市，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划编制要求，完成城市照明规划的编制或修编工作，并按法定程序批准实施。

3. 完善城市绿色照明标准体系。完成《城市照明规划规范》、《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编制；修订《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研究制订城市绿色照明评价方法和标准。

4. 提高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维护水平。完善城市功能照明，消灭无灯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装灯率应达到 100%；道路照明主干道的亮灯率应达到 98%，次干道、支路的亮灯率应达到 96%；道路照明设施的完好率应达到 95%，景观照明设施的完好率应达到 90%。

5. 提高城市道路照明质量和节能水平。城市道路路面亮度或照度、均匀度、眩光限制值、环境比及照明功率密度值(LPD)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 的规定。照明质量达标率不小于 85%；新建道路照明节能评价达标率应达到 100%，既有道路照明节能评价达标率不小于 70%。

6. 实行景观照明规范化管理。景观照明应严格按城市照明规划实施，控制范围和规模，加强设计方案的论证和审查，并应满足《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 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逐步实行统一管理，建立和落实运行维护的长效管理机制。

7. 推进高效照明节能产品的应用。城市照明高光效、长寿命光源的应用率不低

于 90%。在满足配光要求的前提下，高压钠灯和金属卤化物灯光源的道路照明灯具的效率不低于 75%，半导体路灯灯具的系统效能不低于 90lm/W。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等光源及配套镇流器的能效指标应满足相关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优先采用节能型电感镇流器、电子镇流器。照明线路的功率因数不应低于 0.85。严禁在新建项目中使用高耗、低效照明设施和产品，用两年时间全面淘汰城市照明低效、高耗产品。

四、重点工作

（一）抓好城市照明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会同城市规划等相关部门，组织具有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制城市照明规划，对不符合城市发展、不满足节能环保要求的城市照明规划应及时修编。城市照明规划的内容应包括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符合国家相关城市照明规划的要求，并有独立的节能篇章。省级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的城市照明规划编制、实施的监督和指导，确保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施效果。

（二）推进城市照明信息化平台建设

“十二五”期间，积极推进城市照明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城市照明信息监管系统，统计城市照明设施的基本信息和能耗情况，进一步提高城市照明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各级城市照明主管部门通过建立城市照明信息统计制度，及时掌握城市照明的建设运营情况，加强对城市照明指导工作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三）加强城市照明能耗管理的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城市绿色照明节能评价体系，重点考核城市照明质量和节能减排水平，开展绿色照明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形成长效监督检查机制，逐步将城市照明考核纳入到政府工作考核体系中，明确责任，采取有效的奖惩措施，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工作。

（四）落实城市照明建设全过程管理

加强城市照明建设全过程监管，严格按照建设程序规范管理，提高城市照明建设水平。严格以城市照明规划为依据，做好城市照明的年度项目计划工作，照明设计纳入施工图审查，施工与监理必须严格按照审批的设计方案实施，把好城市照明工程竣工验收关，保证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五）推广高效照明产品，加快城市照明节能改造

制订高效照明产品的技术规范和应用导则，制定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实施方案和鼓励政策。以保证照明质量为前提，积极应用各种节能技术措施，优先选择国家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推进城市照明节能改造。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等景观照明能耗，严禁建设亮度、能耗超标的景观照明工程。加快淘汰高耗低效照明产品，在道路

照明中禁止使用多光源无控光器的低效灯具，在景观照明中严禁使用强力探照灯和大功率泛光灯等产品。

（六）积极开展城市照明新产品、新技术、新方法试点示范

根据本地情况和实际需要，加快开展半导体照明、可再生能源等新产品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工作，研究制订相关应用技术条件或导则，条件成熟时，适时逐步扩大应用。建立应用新产品新技术的科学机制，积极探索合同能源管理在城市照明行业的应用。鼓励有资质的专业性节能公司，在保证城市照明质量的前提下，参与城市照明的节能改造。

（七）开展城市绿色照明宣传教育

各级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业务培训，加强城市绿色照明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理论水平和技能素养。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倡导低碳节约的生产方式和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城市绿色照明健康有序发展。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全社会的宣传教育，引导全民树立城市绿色照明的观念。大力宣传城市绿色照明的各项政策措施和取得的工作成效，营造有利于推进城市绿色照明工作的舆论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机制

深化城市照明管理体制变革，按照“有利管理、集中高效”原则，建立完善的协调机制，努力实现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的集中管理。明确管理权限和责任，提高城市照明管理的整体性和高效性。坚持“建管并重、管养分开”的原则，完善管理机制，制定合理的管理流程，科学组织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建设、验收及运营维护等环节，使各参与主体协调配合，相关部门积极联动。

（二）健全法规标准，加强行政执法

积极开展城市照明管理立法的基础性研究。督促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和城市照明节能规定，为管理和执法工作提供法律依据。不断完善城市照明标准规范建设，为城市照明建设提供技术保障。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依法查处违反城市照明各项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监督管理

各级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要围绕城市绿色照明工作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将城市照明节能工作纳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考核体系，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要以照明节能为抓手，以信息系统为依托，定期开展城市绿色照明检查和通报，做好城市照明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管工作。

(四) 加大资金投入，提高保障能力

地方人民政府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城市绿色照明发展的经济政策，加大公共财政投入，保障城市绿色照明工作的经费，解决城市照明规划编制经费和节能改造经费。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加大对照明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加快照明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研究，提高城市绿色照明技术和管理的科技创新能力。

浙 江 省 文 件

ZHE JIANG SHENG WEN JIAN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0〕63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浙委〔2010〕64号),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全面推动循环经济试点省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循环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循环经济试点省建设,以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加快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着力探索具有浙江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道路,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把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作为发展循环经济的根本要求。积极开展节能、节水、节材、节地等工作,建立和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环境代价,取得最大的经济产出和最少的废物排放。

二是坚持把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作为发展循环经济的强大动力。全面推进科技创新,加强产学研合作,加快资源高效和循环利用技术研究开发,为加快循环经济发展提供科技支撑。深入推进制度创新,稳步推进资源价格改革和税费改革,完善投融资、政绩考核等体制机制,为加快循环经济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是坚持把重点突破和示范带动作为发展循环经济的主要方式。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示范园区、试点基地和产业集聚区,以示范试点带动全省循环经济整体推进,从生产、流通、消费、回收再利用等各个环节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四是坚持把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倡导作为发展循环经济的基本途径。强化政府引导,推动企业在循环经济领域的创业创新,充分利用市场机制调动各方面参与循环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倡导文明生活方式和绿色消费模式,形成发展循环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 主要目标。到 2015 年, 全省资源利用效率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显著提高, 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生态文明观念牢固树立, 基本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率先建成全国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区。

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循环型产业发展模式广泛推广, 循环经济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建成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基地、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及重点项目, 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循环经济格局。

再生资源利用水平全国领先。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基本建成, 再生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城市矿产”成为重要资源来源,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持续提高。

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清洁生产机制全面推行, 节能减排水平显著提升, 应对气候变化方案得到贯彻实施, 全面完成“十二五”时期国家确定的节能减排目标。

绿色消费理念深入人心。大力推广节能与绿色标志产品、低碳交通、低碳建筑、生态物流、生态旅游, 基本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全面推进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

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创新循环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循环经济规划、标准、统计、价格、税收和考核评价等体制机制, 有效引导与支撑循环经济发展。

二、循环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

(四) 大力推进三次产业循环发展。

推进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深入实施工业循环经济“733”工程,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切实抓好石化、钢铁、电力、化工、建材、有色金属、纺织印染、造纸等重点行业的资源消耗减量化。着力构建循环型工业产业链, 在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内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循环型产业链, 促进企业内部、企业之间以及园区之间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依托已建及拟建的大型炼油、乙烯项目以及氟化工基地, 大力发展下游产业, 着力构建石化产业及其下游的纺织、塑料、精细化工、化纤、医药等一批循环经济产业链。充分发挥我省产业集群优势, 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与区域特色产业进一步融合。重点支持废旧金属、塑料、家电及电子产品、纸张、车辆、木制品等循环利用产业化, 实施绿色再制造工程。

促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大力推广资源节约型农业技术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 加快推广应用有机肥, 促进农作物秸秆、畜禽排泄物、农产品加工副产品、农林剩余物、废农用薄膜等的综合利用。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清洁化生产, 大力推广设施栽培、生态养殖、立体种养、种养加一体化、休闲观光农业等高效生态农业发展

模式，以及种养结合、粮经结合、农机农艺结合和农作物间作、套作、轮作等农作制度，着力构建农（林）牧结合的生态种养殖、生物质资源开发及应用、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的生态循环农业产业链，建立健全生态循环农业生产经营体系。促进海洋生态渔业发展，建设贝藻养殖、增殖区，探索推广海洋贝藻复合、多营养层次的生态增养殖技术和模式，促进水体中二氧化碳和陆源性有机物的吸收利用。

加快循环型服务业发展。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区域集散市场、专业分拣中心建设，发展社区、村镇回收网点和电子网络在线收废，支持国家和省定点回收拆解废旧家电、报废汽车资质的企业跨区域发展现代连锁网络。大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积极发展能耗低、污染少的运输方式，促进低碳交通服务业的发展。鼓励培训、认证、投资、咨询等与循环经济相关的服务业发展，积极推动能源合同管理服务业、生态物流业、绿色旅游业、环境服务业、循环经济科技服务业发展。引导公民自觉抵制“白色污染”和过度包装，鼓励使用再生产品、绿色产品、能效标识产品、节水认证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五）不断提高三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全面推进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废旧汽车、废旧轮胎、废旧纺织品、废旧竹木制品、废纸、废弃油脂等可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力争“城市矿产”成为我省重要资源来源。建立健全城乡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系统，积极促进全省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合理布局和健康发展，全面推进污泥、城市餐厨垃圾、农业农村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防止资源再生利用“二次污染”。

鼓励开展水资源综合利用。大力推进工业节水，鼓励工业企业推进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和冷却水回用。大力推进农业和农村节水，强化农村灌区节水改造和农业喷滴灌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城市节水，加大城市供水管网维护力度，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鼓励开展再生水利用，在需水量大和水资源紧缺地区积极推广雨水集蓄、中水回用及分质供水工程。引导城市市政环卫、生态景观、洗车等行业使用再生水，鼓励城市大型公共建筑、居住小区建设区域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积极引导和鼓励海水和亚海水的利用，加快推进海水淡化产业发展。

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科学规划清洁能源发展，努力建设清洁能源示范基地，不断提高清洁能源供应能力，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扎实推进核电基地建设。鼓励风能、生物质能、太阳能、海洋能、浅表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努力建设一批沿海、内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基地。积极争取天然气气源气量和份额，加大天然气利用深度，逐步降低对煤炭、石油等传统能源的依赖。

(六) 着力推进三大载体建设。

切实抓好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快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鼓励先行先试，努力建设成为全省乃至全国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区。依托各地现有的产业基础及比较优势，着力建设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全面推进开发区（园区）生态化改造，着力建设一批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区；以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及农业主导产业发展为重点，着力建设一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以生态物流、生态旅游等为重点，着力建设一批服务业循环经济示范区。

着力培育循环经济示范企业。以冶金、电力、医药、造纸、建材、轻纺等行业为重点，培育一批清洁生产示范企业；以用能用电大户企业为重点，培育一批节能示范企业；以电力、纺织、造纸、化工等高耗水行业为重点，培育一批节水示范企业；以海岛地区、沿海地区为重点，培育一批海水淡化示范企业；以冶金、石化、建材、电力、造纸、印染、皮革等行业为重点，培育一批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示范企业；以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培育一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企业。大力推进“绿色企业”、“节约型企业”等创建工作，把循环经济发展水平作为企业创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建设循环经济重点项目。继续实施全省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餐厨垃圾利用、污泥资源化利用、中水回用、海水淡化、余热利用、垃圾发电、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重点领域，每年滚动实施 100 余项循环经济重点项目。

(七) 加快突破三大领域关键技术。

加快突破水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重点研究开发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中水和再生水回用、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高效处理、主要水系污染控制和水域生态修复等关键技术。

加快突破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关键技术。重点研究开发机电节能、建筑节能、新能源技术、绿色照明技术，太阳能光热光伏、风能发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利用等高效低成本技术以及生活垃圾高效环保燃烧发电技术。

加快突破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重点研究开发工业废弃物、污水污泥、城市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关键技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毒有害气体无害化处理技术，畜禽养殖排泄物、农作物秸秆、农村清洁能源和有机肥加工施用等综合利用技术。

三、强化循环经济发展的要素保障

(八)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贯彻落实国家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优化我省循环经济发展投融资环境。引导信贷资金重点投向国家和省级循环经济

重点项目、示范企业、示范园区、试点基地、产业集聚区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等领域。积极开发与循环经济有关的信贷创新产品，探索推动排污权抵押，收费权质押以及股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贷款。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循环经济示范企业、试点基地发行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探索推动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试点园区、试点基地、示范园区内的中小企业发行集合票据（债券），促进低碳产业基金、低碳私募基金等股权投资基金发展。鼓励、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上市融资。

（九）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在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对国家和省确定的“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试点基地、示范园区的重点项目用地优先予以保障。加大对闲置土地处置力度，鼓励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循环经济产业项目。对农业循环经济项目凡用作农业生产的畜禽水产舍、温室大棚等用地，以及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管理用房、农资仓库、农机（具）库房、晒（堆）场等临时性配套设施用地，均可作为设施农用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纳入农用地转用范围，不占用建设用地指标。

（十）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创新人才流动机制，制定循环经济高端人才引进特殊政策，对进入省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试点基地、示范企业工作的领军型人才，给予人才公寓、子女教育、职称评定、成果奖励等政策支持。落实有关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分配政策，积极推进技术入股、管理人员持股、股票期权激励等新型分配方式。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加强高校和职业院校循环经济学科建设，实施专业技术和技能型人才培养工程，鼓励相关专业毕业生自主创业或到循环经济相关企业工作。

四、完善循环经济发展的扶持政策

（十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大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以及节能、节电、节水、环保、技改、科技创新等各类项目资金的整合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省级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作用，重点支持省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试点基地、示范园区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技术改造、重大科技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等。各级政府都应整合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发展。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优先采购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健全生态环保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财政专项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饮用水源保护生态补偿等机制。

（十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各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

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所属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各级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强化业务登记辅导，确保各项税收政策落实到位。

（十三）健全价格扶持机制。建立鼓励水资源循环利用的价格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再生水和海水淡化价格水平，研究出台海水淡化、中水回用等补助政策。实施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价格政策，全面推行光伏发电、脱硫电价政策，合理制定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以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标识产品的补贴机制，通过价格调整，引导消费者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和资源循环利用产品。

五、创新循环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

（十四）完善循环经济发展准入机制。优化循环经济产业规划布局，引导循环经济产业有序发展。建立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市场准入制度，对再生资源与新能源企业、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企业、循环经济研发及咨询服务企业，降低准入门槛，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循环经济各领域。加强环保准入和能效标准管理，对不符合环保、达不到能耗要求的产业项目，坚决不予审批或核准建设。

（十五）健全资源要素节约集约利用机制。全面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宅基地空间置换等改革措施，探索建立低效利用土地退出机制。积极推进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推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探索建立水权制度；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逐步推行按污染程度分档分类计费。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式电价制度，加大峰谷分时电价实施力度；制定出台超限额标准用能电价加价管理办法，对超能耗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政策；继续实施和完善高耗能行业差别电价政策，扩大实施范围，加大实施力度，逐步提高淘汰类、限制类企业电价标准。完善实施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十六）健全污染物减排机制。全面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健全排污许可证制度，建立省市两级排污权交易平台，完善省市县三级排污权交易信息网络，在全省范围开展二氧化硫交易和 COD 交易。实行水功能区污染物限制排放总量，开展限排总量年度计划管理。

（十七）完善循环经济标准化体系。制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工业循环经济示范

园区、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绿色社区等评价标准。推动实施清洁生产、资源节约利用、废旧物资资源化利用和限制有害物质使用等系列技术标准，促进循环经济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建立完善用能产品能效标识、再利用产品标识、节能建筑标识和环境标志制度，开展节能、节水、环保产品认证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十八) 强化循环经济法制保障。积极推进《浙江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浙江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起草或修改完善工作。加快研究制订资源综合利用、废旧轮胎回收利用、包装物回收利用、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等规范性文件，强化循环经济发展的法制保障。

(十九) 建立健全循环经济统计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建立循环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加强资源消耗、综合利用和废弃物产生的统计监测，并适时向社会公布。完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以资源产出率为核心、反映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制度。将循环经济评价主要指标纳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综合评价体系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

六、加强循环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循环经济发展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及时解决循环经济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意义，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形成层层负责任、逐级抓落实、合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工作新格局。

(二十一) 加强规划指导。编制全省发展循环经济“十二五”规划以及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海水淡化利用、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生态循环农业等专项规划，编制全省循环经济重点支持项目三年行动计划，逐步形成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行动计划“三位一体”的规划体系。各地要根据全省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尽快组织编制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

(二十二) 加强舆论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对发展循环经济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绿色生产、适度消费、环境友好和资源永续利用的社会公共道德准则。有关部门要组织编写发展循环经济的指导守则和各种科普读物，将循环经济理念和知识纳入全省基础教育内容，增强中小学生的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资源、环境保护意识。要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引导城乡居民广泛使用节能型电器、节水型设备，选择公

公共交通、非机动车等交通工具出行，购买使用具有环境标志的绿色产品，加快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0〕5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0—201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浙江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0—2015年）

低碳经济是未来经济发展的主导方向，节能环保产业是现阶段我省发展低碳产业的必然选择。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精神，积极推进我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趋势

（一）发展现状。节能产业发展迅速，2009年全省节能产业总销售收入约2000亿元，其中节能装备和产品生产销售收入1150亿元，资源综合利用销售收入近800亿元；节能技术服务收入15亿元；从业人员56万人。全省节能领域已拥有一批具有国内领先优势的研发机构，废弃物综合利用、节能装备开发与产业化水平国内领先，特别是粉煤灰、煤矸石和磷石膏等工业废渣综合利用技术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半导体照明技术研究具有雄厚的实力和丰富的科技资源，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企业创新平台已研发出多项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节能技术、装备与产品；具备了自行设计制造低温余热余压发电设备、高效电机及拖动设备等节能装备的能力，水泥窑纯低温发电、干法熄焦、气流印染、变频调速等节能技术得到普及推广。

环保产业规模位居全国前列，截至 2008 年，全省环保产业从业单位 1500 余家，从业人员 21.5 万余人，实现年销售收入 1452 亿元，其中资源综合利用收入 1028.9 亿元，环境保护产品销售收入 181.9 亿元，环保服务业收入 134.3 亿元，洁净产品销售收入 107.8 亿元。1997 年以来全省环保产业年销售收入年均增长超过 22%。部分产品和技术优势明显，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领域已基本形成门类齐全、领域广泛、具有一定规模的产品和服务体系；环境监测、大型电除尘、垃圾焚烧发电等部分仪器装备制造技术已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造纸与皮革废水污泥处理处置、燃煤工业锅炉烟气脱硫及设备制造技术有了较大的突破，一些研究成果得到广泛应用和推广。杭州、宁波、绍兴、金华、嘉兴和台州等地环保产业年营业收入均超过 100 亿元，占全省环保产业年营业收入的 85%，诸暨市大型电厂电除尘产品市场份额约占全国的 35% 以上，初步形成了一批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环保产品生产和环保服务业集聚区（基地），培育了一批具有较强引领作用的环保龙头骨干企业。建成了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环保科技研发载体，部分龙头骨干企业建立了环保产品中试基地和博士后工作站，初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多种形式合作的产学研体系。

（二）存在问题。一是创新能力不强。以企业为主体的节能环保技术创新体系尚未建立，产学研结合不够紧密，技术开发投入不足，一些核心技术尚未完全掌握，部分关键设备依靠进口，一些国产化节能环保设备的性能和效率有待提高。二是结构不合理。企业规模偏小，龙头骨干企业不多，年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的企业少，具有总承包资质、带动性强的大型节能环保企业集团更少，产业集中度低，重复建设较多，规模效益差，产品结构不完善，设备成套化、系列化、标准化水平低。三是市场不规范。节能环保法规和标准体系尚待完善，监管能力不足，惩罚力度小，执法不严，导致一些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设备仍在运行，污染治理重设施建设、轻运行管理。四是政策机制不完善。能源资源价格不能充分反映稀缺程度，税收优惠激励力度有限，生产者责任制尚未建立，有关扶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资金分散，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投融资渠道不畅，节能环保企业融资困难。五是服务体系不健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环保基础设施和脱硫装置特许经营等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尚未广泛推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水平较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不健全，污染治理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程度不高。

（三）发展趋势。从国际看，国际金融危机后，实施“绿色新政”、发展绿色经济已成为全球共识，对我国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出新的要求。与此同时，贸易保护主义、绿色壁垒开始抬头，发达国家已着手研究征收“碳税”、“碳关税”，客观上对我

国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形成了倒逼机制。

从国内看，“十二五”我国仍将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阶段，能源资源短缺和生态环境脆弱的问题将进一步加剧，传统的粗放型增长模式越来越难以为继。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要求提升节能环保产业的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从我省看，节能环保产业市场潜力巨大。“十二五”预计国家继续将节能减排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来考核地方政府。据初步测算，“十二五”我省必须形成超过 3000 万吨标煤的节能能力，由此可带动数百亿元的相关投资；需要新增 100 万吨左右的污水处理能力，符合条件的现役燃煤发电机组基本完成脱硝工程建设，约需新增环保投入 120 亿元左右。

二、指导思想与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根据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部署和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的总体要求，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导向、企业主体的原则，立足比较优势，科学规划，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竞争力为核心，选择一批基础条件较好、技术条件成熟、成长潜力大、产业关联度高的节能环保产业重点领域和产品，加快做大做强，优化节能环保产业结构；突破一批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节能环保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加快实现产业化；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不断提升市场化服务水平；基本建立市场竞争能力强、结构及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节能环保产业体系，努力建成为国内重要的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

（二）主要目标。到 2015 年，全省节能环保产业实现年销售收入 6500 亿元，五年年均增长 16%以上，其中节能和循环利用产业销售收入 4000 亿元，环保装备和产品生产销售收入 1100 亿元，环保服务业销售收入 1400 亿元以上，产业总体规模保持全国前列。初步形成有利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技术创新体系、技术标准体系。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节能环保产业研发机构、创新服务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力争若干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业结构更趋合理，建成一批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优势的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区（基地）。形成一批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在节能产业培育 5 家年销售收入 100 亿元以上企业，10 家年销售收入 50 亿元以上企业，5 家年销售收入 5 亿元以上的专业化服务企业；在环保产业形成 100 家左右综合竞争力较强、市场占有率较高、产品特色鲜明的企业，5 家年销售收入 30 亿元以上的企业，15 家年销售收入

15 亿元以上的企业和一批环保服务企业。

三、重点任务

(一) 突破一批节能环保产业共性关键技术。

环保产业共性关键技术。重点攻克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置、生态保护和修复等方面的关键共性技术。以重点污染行业废水治理与中水回用技术、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污水处理厂污水达标处理和污泥处置技术、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适用技术、重点污染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技术、危险固体焚烧尾气处理技术、燃煤烟气脱硫脱硝技术、水泥回转窑的氮氧化物减排技术、城市细颗粒物监测防治技术、重金属污染治理适用技术、重污染行业清洁生产技术、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技术、农业节水技术等先进适用的环保技术为重点,大力开展环保示范工程建设及项目推广,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和示范项目的产业化进程。

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再生资源利用方面,加快发展再生金属、再生橡胶、再生塑料、再土玻璃技术,重点发展银、铝、锌、铅等有色金属高纯度循环利用技术;支持研发废旧橡胶(废轮胎)制品再利用与再生技术。汽车及机电产品再制造方面,研发旧件无损检测与寿命评估技术,推广自动化纳米表面工程等关键技术和装备,完善过程控制、生产管理体系,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交通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轮胎等产品再制造技术。有机废弃物资源化方面,推进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密闭化、专业化收集运输体系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食用废油生产生物柴油、化工制品技术。鼓励利用餐厨垃圾、沼渣、沼液生产高效有机肥;推广农作物秸秆还田,开发秸秆固化成型等能源化利用技术与装备,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发酵制饲料、沼气、高效有机肥等技术的集成应用。

(二) 研发和推广应用一批先进装备及产品。

余温余热利用装备。重点是加快低温低压余热发电、低温余热能量转换器等技术和装备的自主研发步伐,开发烧结环冷机、炼钢烟气余热回收技术与装备、蓄热式燃烧技术、玻璃熔窑余热发电装置等,推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低热值高炉煤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装置。扩大燃煤火电机组对外供热、制冷,支持采用背压式汽轮机对外供汽及电厂循环冷却水供暖。

电机及拖动设备。重点推广电动机和变频电动机;推广铜转子电机、高起动转矩永磁同步电机;开发电动机拖动用节能调速装置、工艺调速性能用交流调速装置、绿色发电用异步电动机变频调速装置等。推广高效率的泵与风机设备,开发使用与变频器结合的可进行流量调节的恒流量、变扬程特性泵与风机。

高效照明产品。支持 LED 产品 MOCVD 装备、新型衬底、高纯 MO 源(金属有

机源)、OLED 等关键设备与材料的研发,开展氮化镓材料与器件的基础性研发,开发和推广景观和城市道路照明、大尺寸液晶显示背光源、汽车照明等半导体照明产品,开发陶瓷金卤灯关键部件及商用灯具,加快推广低汞型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三基色双端直管荧光灯(T8 和 T5 型)等普通节能照明产品。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重点支持废旧汽车、工程机械、机床等产品零部件再制造关键设备的研发,集中攻克废旧电器电子、废电池、废塑料等再生资源无害化处理、高附加值利用的技术,研发和推广废旧沥青混合料、水泥混凝土就地再生利用技术与装备,引进城市生活垃圾干化资源化预处理技术与装备。

水污染防治与再生利用装备。着力发展污水处理及再生循环利用设备,重点发展新型高效膜分离、微滤净化处理设备,医药、化工、制革、印染等行业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设备,电镀等行业重金属污染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设备,水环境修复设备等。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着力发展可靠性强、运行成本低、副产品综合利用率高的各类气体净化装置,重点发展烟气脱硫脱硝、高效除尘、工业有机废气治理、机动车尾气净化、加油站废气收集以及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等设备。

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装备。重点发展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河道淤泥等固体废物处置与综合利用装备,医药化工、医疗、重金属等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装备,以及固体废物收集、运输、流转的成套化装置。大力发展废纸回收制浆造纸技术以及相关高得率制浆技术,提高单机产能。

环境监测仪器和自动监控设备。着力发展精确度高、可靠性强的智能化环境监测仪器及自动采样、数据处理系统;重点发展在线式、便携式地表水和大气等环境质量监测仪器,重点污染源、机动车尾气、危险废物鉴别、放射性及电磁辐射等专用监测监控仪器,流动监测、快速监测等环境应急监测仪器,数据采集、传输、集成等环境监测网络设施。

环保药剂与功能材料。重点发展与污染治理工艺配套的高效杀菌剂、絮凝剂、灭藻剂、生物功能菌剂和其他生物制剂等环保药剂,高效膜材料与膜组件、离子交换树脂、耐高温耐腐蚀袋式除尘滤料、高效生物填料、专用催化剂等功能材料。

(三) 发展一批节能环保服务业。

节能服务产业。鼓励合同能源管理企业加强技术开发,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提升综合实力。发展为工矿企业、公共机构等提供能源专业审计、节能项目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人员培训、节能量监测、信息咨询等服务的节能服务产业。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产业。以回收企业和集散市场为载体,培育大型区域性集散市

场，促进再生资源高效配置。建立循环经济发展服务平台，健全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信息交换网络；支持再制造工程技术研发、再生产品安全性检测、再制造产品的质量鉴定等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和培育一批从事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咨询服务、推广应用的服务机构。

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业。以承包城乡污水处理、大型燃煤电厂脱硫脱硝、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环保工程为重点，培育 50 家具有环保工程技术方案设计、施工、运营服务的环保工程总承包企业。

环保设施运营服务业。以环境污染治理和专业化环保设施运营为重点，积极推行特许经营模式，促进运营企业向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在城市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和工业废弃物处理处置等领域，培育 100 家环保设施持证运营专业化企业。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业。大力发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清洁生产审核、绿色产品认证、环境监测、排污权交易技术核定、环境污染保险与损益评估、绿色信贷环境信用评估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以环保咨询、提供解决方案和信息服务为重点，不断完善环保服务体系，运用电子商务技术建立全省环保产业技术、人才、服务、产品、融资等系列信息平台。

（四）培育一批特色产业基地。

节能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在杭州、宁波等市重点发展大型节能装备，形成余热余压发电装备、再制造装备、节能电梯等产业集聚区。

电机、变频器、泵、阀与风机等产业基地。在绍兴、嘉兴、杭州等地大力发展电机及相关产业，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建立国内先进的电机研发生产基地和变频器生产基地。在温州、绍兴、台州、宁波等地大力发展泵、阀门配套产业，依托一批大中型企业，建立国内一流的泵、阀门和风机研发与生产基地。

高效照明产业基地。在杭州、温州、绍兴、嘉兴等地大力发展节能灯、LED 与陶瓷金卤灯照明产品。以绍兴、杭州为中心，整合发展节能灯产业，并以上虞、临安等地节能灯产业集聚区为核心，形成国内一流的节能灯研发与生产基地。以杭州、温州、嘉兴为中心，提升发展 LED 产业，形成包括外延片生产、芯片制造与封装、产品应用以及设备和材料生产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打造国内一流的 LED 产业集聚区。以杭州、嘉兴为中心，大力发展陶瓷金卤灯相关装备，做大做强相关产业链，打造国内先进的陶瓷金卤灯产业集聚区。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以杭州、宁波、绍兴、台州、金华为中心，建设一批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以杭州为中心，建设废纸回收再利用产业基地和废旧电子元器件回收利用基地。以宁波为重点，加大对再生塑料与餐厨垃圾综合利用核心装备的开

发应用力度，建设再生塑料与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基地。以绍兴为重点，完善废旧轮胎再生利用体系，建立废旧轮胎再利用基地。以台州为中心，建设再生金属交易、回收、再利用产业基地。以金华为中心，建设五金产品交易物流园。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基地。发挥诸暨、海宁、金华等地大气脱硫除尘装备制造的技术优势，大力发展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电袋除尘器、气力输灰设备等大气污染治理装备制造业，形成以诸暨、海宁为中心的大气污染治理装备生产基地和以金华为中心的配套电除尘器高压电控设备生产基地。培育大气污染防治控制设备制造龙头骨干企业 20 家。

污水处理设备制造基地。发挥湖州、天台和玉环等地污水处理设备制造和产品优势，形成湖州水处理膜产业特色基地、台州工业滤布生产基地和污水处理填料、曝气设备等生产基地。培育污水处理设备制造龙头骨干企业 20 家。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和设备制造产业基地。大力推进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污泥、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建设，以各设区市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和部分地区垃圾、污泥无害化处理工厂（设施）为依托，构建覆盖全省的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体系，形成区域性的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产业基地。大力培育温州、杭州等地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设备制造产业基地。培育龙头骨干企业 10 家。

杭州复合型环保产业集聚区。充分发挥杭州市技术、资金、人才等要素相对密集的优势，形成集环保装备与产品生产、环保服务业以及环保高新技术孵化推广于一体的复合型环保产业集聚区。环保装备与产品生产方面，重点发展水处理成套装备、烟气脱硫除尘等大气治理成套装备、在线监测仪器、固体废弃物处置等环保装备生产。环保服务业方面，大力发展环境技术咨询、环境监测、工程设计与总承包、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监理、污染设施运营、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处置等环保服务业。力争培育产业特色鲜明、集聚效应明显、创新活力勃发的龙头骨干企业约 30 家。

宁波、绍兴环保服务业集聚区。主要依托当地环保科研院所与水处理企业，大力发展水处理、环境技术咨询、工程设计与总承包、污染设施运营等环保服务业，形成国内有较大影响的环保服务业集聚区。培育环保服务业龙头骨干企业约 20 家。

（五）实施一批重点工程。

工业锅炉改造工程。加快实施现有在役中小型低效锅炉改造与更新工程，淘汰超役使用锅炉，减少低效锅炉数量及能源消耗，优化锅炉燃烧技术及燃料结构，大力推广天然气高效清洁燃气锅炉技术。到“十二五”末，运行效率低于设备规定值 85% 的中

小型工业锅炉改造完成率达 70%左右,大中型城市和工业园区 70%以上的燃煤工业锅炉更新改造为高效燃气锅炉或纳入集中供热。

电机节电工程。大力推广节能型电机,应用变频调速和功率补偿等技术,加快低效电机、风机、水泵等的更新改造,优化电力拖动机组配置,提高电力拖动机组运行效率。

绿色照明工程。重点在公用设施、宾馆、商厦、写字楼、体育场馆、居民住宅中推广高效节电照明灯,降低高峰用电负荷。到“十二五”末,机关事业和公益性单位节能灯具推广应用面达到 95%以上,城镇居民家庭节能灯具应用面达 80%以上。

“城市矿山”工程。发挥废旧金属再生利用产业先发优势,改造和建设一批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基地;建设 2—3 个废旧家电拆解利用示范项目和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处理示范项目;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再造多座“城市矿山”。

再制造工程。在国家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再制造工程涉及领域,重点支持废旧汽车、工程机械、机床、办公设备等产品零部件再制造,建设 2—3 家国家级再制造产业集聚区。

清洁生产示范工程。在能源、工业、农业、交通、商贸、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清洁生产示范工程,实施清洁生产的企业达 3000 家以上,从源头和全过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逐步推进各类园区开展清洁生产。

重点污染源治理工程。加快实施重点污染源治污改造和提标深度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污泥安全处置、火电厂脱硫脱硝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等工程。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法制建设,理顺工作机制。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节能环保法律法规,积极推动《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浙江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等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工作。进一步发挥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作用,健全省环保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培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组织协调。建立节能环保产业统计制度,加强统计分析。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中介组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对产业发展的推动与促进作用。

(二) 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扶持力度。研究制定节能环保产业扶持政策,利用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手段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加大财政扶持力度,重点支持重大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的产业化。建立健全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推动高效节能电机和照明产品等的推广运用。完善价格和收费政策体系,推进按污水

污染程度分类分档计价的污水处理收费办法，建立健全垃圾处理收费合理负担机制。完善排污收费制度，加大对超标排污惩治力度。完善燃煤电厂脱硫电价政策，积极探索燃煤电厂的脱硝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我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和创新项目以及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区的信贷投放力度。探索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担保业务。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探索推动节能环保型中小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多渠道拓宽融资渠道。

（三）强化科技支撑，推进技术创新。加快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强对节能环保产业技术发展方向引导，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推进节能环保关键共性技术的产学研联合攻关和推广应用。发挥科技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开发节能环保产业的新技术、新工艺。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循环经济设备和技术。鼓励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向社会大力推广节能先进技术、工艺和产品。鼓励中介组织、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开发与推广、信息咨询、宣传培训等服务。

（四）严格执法监管，优化发展环境。认真落实《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耗的源头控制，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能耗限额标准，逐步完善行业能耗限额标准体系，建立能效标准准入和淘汰制度。加大对标准实施的监管力度，严格执法，为节能技术和产品的推广运用创造空间。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完善具有我省环保产业特点的标准和规范体系，加强环境保护监管。建立全省环境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装备和产品生产、环保服务业等领域市场准入制度。建立健全节能环保产品第三方认证制度。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0〕16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浙江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含林业、渔业，下同），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我省农业资源禀赋总体不足，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推进以及消费者对农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以资源要素投入为主、农林牧渔各业隔离的传统生产方式难以为继，必须转变发展方式，从我省地形地貌多样、气候多宜、农业结构多元的实际出发，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构建资源节约、产出高效、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是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建设生态文明的有效举措，有利于农林牧渔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和综合经济效益，促进农民增收；有利于提高农产品品质，满足群众对农产品的绿色消费需求；有利于协调农业生产与生态的关系，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建设生态文明和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标，着眼于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以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为主平台，以资源利用集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

为主线，运用循环经济理论和生态工程学方法，大力推广应用种养结合等新型种养模式以及健康养殖、标准化生产等先进适用技术，大力发展高效的生态循环农业，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产发展、生态保护原则。正确处理农业发展与资源开发、生态保护的关系，注重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发展原则。根据当地资源条件、产业布局、生产方式等实际，选择不同的技术路线、发展模式。

——坚持点面结合、统筹推进原则。立足区域统筹，科学布局农业种养业以及加工业，通过试验示范和推广，把生态循环的理念和要求落到农产品生产、加工、营销等各个环节，整体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原则。强化规划引领、政策激励和公共服务，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形成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和社会参与的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机制。

（三）主要目标。力争到 2015 年，全省生态循环农业技术和模式广泛应用，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普及率达 80%以上，通过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达 5500 个以上，生产基地面积达 1500 万亩以上；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 80%、40%以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面达 80%以上，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10%，氮肥使用量减少 8%，化肥利用率提高 5%；农作物秸秆、规模畜禽养殖场畜禽排泄物、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分别达 80%、97%和 70%以上，农业生态环境、农产品品质进一步优化，农业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协调发展。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农业资源保护。依法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标准农田以及森林、湿地等农业资源。加快建立农业环境标志、农产品基地和质量标志制度，探索实行耕地质量、农业生态环境动态评价制度。实施“清洁土壤”行动，加强对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污染农业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落实污染土壤治理责任，组织开展污染土壤修复治理试点工作，逐步加大污染土壤治理力度。严密防控外来生物入侵、生物灾害、森林火灾，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渔业增殖放流，保护生物多样性。

（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布局。依托当地自然资源，充分挖掘和利用农业功能，按照结构优化、产业融合、产出高效的要求，深化农业结构调整，合理布局农业种植业、养殖业以及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和有机肥加工、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提高资

源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农牧结合的生态畜牧业，引导畜禽养殖向生态规模养殖小区集聚。

(三) 大力推广生态循环农业技术。加强生态循环农业集成技术的科技攻关。大力推广应用优良品种，广泛推广种养结合、粮经结合、农机农艺结合以及农作物间作、套作、轮作等新型农作制度，积极发展新型稻田养鱼、浅海贝藻类生态养殖，充分利用光温水等资源。加强对生态循环农业相关标准的研究制订，全面推行农业龙头企业、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产品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广泛普及无公害农产品，加快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森林食品的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及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认证等工作步伐，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准出、质量追溯等制度，加大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力度，逐步建立农产品优质优价导向机制。大力推广节约型农业技术，广泛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治、肥水同灌等技术，鼓励施用有机肥和生物农药，减少化肥农药用量。科学使用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推广应用环保饲料，促进畜禽清洁化健康养殖。农业部门要组织农技干部深入农村，指导帮助农民应用生态循环农业技术。

(四) 改造提升农业设施。扎实实施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培肥地力，改善农田水利设施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积极发展设施农业，逐步建立标准化钢管大棚等配套设施补贴机制。大力发展农业机械化，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探索高耗低效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机制，扩大低耗高效新型农机具应用，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到2015年，全省实施标准农田质量提升项目500万亩，发展设施农业300万亩以上。

(五) 深入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认真贯彻《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鼓励发展“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资源能源循环利用模式，加快推进农业废弃物处理设施、服务体系建设，充分挖掘利用农业废弃物和副产品的价值。大力支持畜禽养殖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各类企业利用畜禽排泄物等农业有机废弃物，生产商品有机肥。鼓励利用农作物秸秆开发生物质肥料、饲料、燃料等。鼓励利用农产品下脚料开发生物蛋白、生物饲料和生物原料。结合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沼气净化处理，鼓励沼液、沼渣收集后作肥料还田，扩大沼气、太阳能等再生清洁能源应用。探索开展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农膜等集中回收处理工作，促进再生利用。到2015年底，全省畜禽规模化养殖水平达90%以上，新建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200个，新增农村户用沼气10万户、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容100万立方米。

(六) 加大示范引导力度。按照点线面结合的思路，建设一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

县、示范区、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以点带面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鼓励和支持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主体，依托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家庭农场，通过种养结合、循环利用等模式，实现主体小循环；结合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合理布局循环产业，实现区域中循环；以县域为单位，统筹布局农业产业和配套服务设施，整体构建生态循环农业产业体系，实现县域大循环。到 2015 年，全省力争创建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 20 个、示范区 100 个、示范企业 100 个、示范项目 500 个，带动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同时要加强典型宣传，引导农民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作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现代农业的重要内容，纳入“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生态省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的考核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协调，编制实施生态循环农业建设专项规划，加大资金投入和项目扶持力度。农业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农业投入品市场监管，依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和使用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加强农产品质量监测，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认真履行职责，大力支持生态循环农业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发明电〔2010〕24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餐厨废弃物的管理，有效解决“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组织开展“地沟油”专项整治

自2010年10月至2010年12月，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地沟油”专项整治。

（一）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地沟油”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地沟油”整治作为食品安全整顿的重要内容，以城乡结合部和城市近郊区为重点，仔细排查和清理非法生产“地沟油”的黑窝点，摸清“地沟油”原料来源和销售渠道，对发现的问题追查到底，对黑窝点一律取缔，严厉打击有关违法犯罪行为。要以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等场所为重点，严肃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和来源不明食用油的行为。

（二）严防“地沟油”流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以城市（镇）、矿区、旅游景区等餐饮业集中地为重点地区，以食品生产小作坊、小餐馆、餐饮摊点、火锅店和学校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工地食堂等集体食堂为主要对象，加强对食用油购货记录和票证检查，依法查处从非法渠道购进食用油和使用“地沟油”加工食品的行为。对使用“地沟油”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

（一）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各地要在年底前制定和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要求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做到日产日清。以集体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为重点，推行安装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不得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

(二) 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管理。建立餐厨废弃物回收处理单位的准入制度和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备案制度。餐厨废弃物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设备和容器应当具有餐厨废弃物标识,运输中不得泄漏、撒落。

(三) 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制度。督促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单位建立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

(四) 严肃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和收缴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运输工具的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的行为;对违法销售或处置餐厨废弃物的餐饮服务单位要依法予以处罚;对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内部集体食堂(餐厅)不按照规定处置餐厨废弃物的,除进行处罚外,还要追究食堂(餐厅)所属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三、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积极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省发改委、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要及早作出安排,按照国家的要求,组织推荐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名单,并加强对试点城市的指导。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支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四、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一) 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坚持诚信守法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要严格执行生产卫生标准和操作规范,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全程追溯制度,加强对食品原料的检验检测,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二) 建立市(县)长负责制。各地要建立“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市(县)长负责制,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制定具体整治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统筹抓好各项措施落实。

(三)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和食品安全整顿任务分工,认真安排和做好有关工作。商务部门要加强餐饮业行业管理,引导餐饮企业诚信经营。质监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食品生产单位使用“地沟油”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工商部门要加强对流通环节经营食用油的监督,严厉打击经营“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的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监督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并执行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严厉打击购买、使用“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的行为,以及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用餐厨垃圾制作食品

的违法行为。卫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食用油的风险监测,完善相关检测方法。农业部门要负责畜禽养殖场所的管理,依法查处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养畜禽的违法行为。

(四)建立健全全程监管和执法联动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监管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及时通报情况,形成联动打击合力,实现对“地沟油”和餐厨废弃物的全程监管,确保不留隐患和死角。

五、加强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

(一)认真组织督导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逐级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扎实、效果显著的,要给予鼓励表扬。对问题突出且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要将“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内容,作为创建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评选活动的重要指标。2010年第四季度,省食安委办公室将组织对各地各部门“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监管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和督导检查。

(二)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作用。各地要建立有奖举报制度,支持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在“地沟油”和餐厨废弃物管理方面出现问题的企业和单位,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要支持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有关工作措施、进展和成效,对违法使用“地沟油”的餐饮企业和非法制售窝点予以曝光。

(三)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各地要在十月份组织开展一次食用油安全宣传月活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大力普及食用油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常识和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科学消费,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食品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强化企业诚信和行业自律教育,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形成保障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环境。

附件: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

附件

省 级 有 关 单 位 名 单

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粮食局、省法制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供销社、杭州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节能减排 行动计划和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1〕8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浙委〔2010〕64号）精神，现将《浙江省节能减排行动计划和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浙江省节能减排行动计划和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

一、节能减排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耗总量相结合，形成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坚持强化责任、健全法制、完善政策、加强监管相结合，健全节能减排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坚持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技术进步、实施重点工程、加强管理引导相结合，大幅度提高用能效率，显著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2015年，全省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到0.59吨标准煤（按2005年价格计算），比2010年下降18%，比2005年下降34.4%，节能3800万吨标准煤以上；主要耗能产品单位能耗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部分耗能产品单位能

耗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到 2015 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74.6 万吨（其中工业和生活 53.7 万吨）、10.36 万吨（其中工业和生活 7.84 万吨）、59.3 万吨和 69.9 万吨，分别比 2010 年下降 11.4%（其中工业和生活减少 12.5%）、12.5%（其中工业和生活减少 12.5%）、13.3%和 18.0%；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继续保持全国领先，生态环境综合指数继续位居全国前列。

二、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三）合理分解节能减排目标。综合考虑各市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节能潜力、环境容量及产业分布等因素，将全省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合理分解到各市、各行业。各市要将省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层层分解落实，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的责任。

（四）健全节能减排统计、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体系。加强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建立和完善建筑、公共运输、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制度及各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指标统计制度，完善统计核算与检测方法，提高能源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抓好省、市、县三级在线监测联网，加快构建污染物排放实时立体监测体系。加强氨氮、氮氧化物排放统计监测，建立农业源和机动车排放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各市要对所辖县（市、区）的节能减排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预警；污染情况严重地区，要求启动预警调控方案，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对当地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继续做好各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总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公报工作。

（五）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完善节能减排考核办法，做到地区考核目标与行业考核目标、五年目标和年度目标、年度目标考核与进度跟踪“三个结合”。各市政府每年要向省政府汇报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省级有关部门每年要向省政府汇报节能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省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对各市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将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和国有企业业绩管理，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制定节能减排经济激励政策，对超额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任务的地方政府、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三、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六）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继续加强能源消耗强度控制，确保完成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的同时，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形成推动科学发展的倒逼机制。各市要根据省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耗强度下降指标，制定本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总体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提出完善优化用能结构、优化用能方式和重点保障、

优先保障、限制保障等具体方案和措施，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建立能源消费总量预测预警机制，跟踪监测各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耗强度，对能源消费总量过快增长或能源消耗强度下降缓慢的地区及时预警和调控。在大气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控制“十二五”煤炭消费新增量在 3500 万吨以内。

（七）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严格并逐步提高行业准入的技术、资金、资源能源消耗、土地、环保等门槛，依法严格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审查，严格贷款审批。进一步加强新建及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准入审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项目，着力控制新增用能和污染物排放量。新建工业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一般不得高于全省和当地单位增加值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平均水平。严格执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

（八）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制定全省重点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并将任务按年度分解落实到各市。重点淘汰电力、冶金、建材、印染、造纸、化工、制革、砖瓦、锅炉等行业落后产能。定期向社会公布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和各地执行情况。对没有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市，暂停该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核准、审批和备案手续；对不按期淘汰的企业，各级政府要依法予以关停，有关部门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并予以公布，电力供应企业依法停止供电。

（九）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浙政发〔2011〕33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尤其是资金、技术、智力密集的生产性服务业。到 2015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升到 48%。顺应世界经济技术发展趋势，加快发展生物、物联网、新材料、新能源等产品能耗低、单位效益好、产业带动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比重。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2%。

（十）积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纺织服装、石化、家电、建材、皮革等传统产业为重点，通过推进现代产业集群示范区、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快推动块状经济转型升级。继续组织实施“双千工程”，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强信息技术的应用，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高加工贸易准入门槛，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合理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十一）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推进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不断优化电力结构，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电气化水平。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加

快发展核电，争取更多的天然气供应，加快建设风力发电，鼓励发展城市垃圾焚烧发电或热力利用，加快地热（水冷）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推广应用非粮生物燃料、沼气和秸秆气化发电等生物质能技术，积极发展太阳能，进一步优化全省能源结构。

四、加强重点领域的节能减排管理

（十二）强化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大力推进 6050 家年耗能千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尤其是年耗能超过万吨标准煤以上的 880 家企业节能行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与重点用能单位签订用能总量和节能目标责任书，切实抓好重点企业的用能监管。各重点用能单位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认真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加强用能管理，加快技术创新步伐，积极应用节能技术。到 2015 年，年耗能千吨以上重点用能企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与 2010 年相比下降 16%，节约标准煤 2440 万吨。

（十三）加强重点污染减排项目管理。加快新（扩）建城镇污水厂建设和管网配套，提高收集能力和处理负荷，加大深度处理与提标改造力度，大力推进中水回用，建立健全污水处理厂运行和监管长效机制。到 2015 年，新（扩）建污水处理能力 250 万吨/日以上，新增污水收集管网 7000 公里以上，全省基本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设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0%，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太湖流域和钱塘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他流域提高至一级 B 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平均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10%，污泥基本得到有效处置。重视垃圾渗滤液等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废水处理。加快推进燃煤电厂低氮燃烧、SCR 脱硝和热电厂脱硫设施建设，开展水泥企业低氮燃烧和脱硝设施建设，加强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确保减排效益。

（十四）加强工业节能减排。围绕电力、建材、石化、冶金、纺织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重点工业行业开展节能减排。电力行业要加大对低参数、小容量发电机组的改造和淘汰力度，提高超临界发电机组的比例，优化机组结构；积极推广分布式热、电、冷联产示范，积极发展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优化能源结构，有条件的火力发电厂要积极扩展供热、冷改造。建材行业要积极推广运用浮法玻璃窑炉辅助融化及全氧（富氧）燃烧技术，淘汰水泥、陶瓷等建材企业落后生产线。石化行业要积极推进脱硫设施改造。冶金行业要大力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次能源如余压、余热、副产煤气等，淘汰 90 平方米及以下烧结机等落后冶金生产设备，推进烧结机脱硫设施改造，新建烧结机配套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纺织印染行业要积极推广无水等离子体染整前处理技术、无水化涂料染色、节能染色关键技术等，淘汰年加工能力在 3000 万米以下、综合能耗和新鲜水取水量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的印染生产线及落后生产设备。造纸行业要积极推进制浆、造纸工艺过程及管理系统计算机控制技术，淘汰年产

3 万吨及以下的废纸造纸（特种纸除外）生产线。化工行业要加大合成氨、烧碱等高能耗产品设备的技术改造，淘汰氮肥、染料、颜料、农药、医药等企业高污染产品。制革行业要淘汰年加工 20 万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线。对冶金、纺织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重点用能行业要积极创造条件推进锅炉集中供热，大力推广锅炉节能技术，淘汰、改造低能效锅炉。对造纸、印染、化工、制革等重点行业实施达标治理、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工程。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积极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十五）推动建筑和公共机构节能。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1〕56 号）精神，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领域节能工作。严格落实建筑节能标准，从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控制，确保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节能设计标准。强化新建项目建筑节能，严格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加强建设过程中节能监管。加大公共建筑、宾馆、饭店、大型商场等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提高节能运行管理水平。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创建 100 家示范单位。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检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高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评价监督机制，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实行公共机构办公设备“零”待机能耗计划，通过严格控制政府采购办公设备的待机能耗标准，采用先进的电源管理技术，有效降低待机能耗。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室内温度最低（高）标准。加强车辆编制和配备管理，实施公务车油耗定额管理，加大新购公务车辆中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比例。

（十六）推动交通运输领域节能减排。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按照节能减排和集约化发展的原则，科学确定各市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布局 and 结构。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形成完善、配套、高效、安全和能源节约的综合运输网络系统。深入开展“车船路港”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加快发展先进运输组织方式，逐步实现货运无缝衔接和客运零换乘。加大淘汰高污染车辆力度和补贴力度，加速淘汰老旧机动车、船舶，基本淘汰 2005 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实施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在有条件的重点城市逐步实施第五阶段排放标准。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探索城市调控机动车保有总量，积极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大力推进智能交通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逐步实现道路和车船的数字化管理，提高通行效率和服务品质；建立完善技术标准规范体系，加强交通节能技术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

(十七) 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加快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节能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农业机械节能、畜禽养殖节能、耕作制度节能和农民生活节能。加大农村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开发力度，大力发展农村户用沼气、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和农作物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系统，增加清洁能源，优化农村能源结构。加快农业机械及农业提水排灌机电设施更新改造，淘汰和更新高能耗落后机械和装备，大力促进农机节能。积极推进新型墙体材料在农村住宅建设中的应用。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鼓励集约化养殖，积极引导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集中进入养殖小区，对污染物统一收集和治理，逐步减少生猪散养比例。到 2015 年，全省生猪饲养量控制在 3300 万头，比 2010 年增长 4.1%，全面实现生猪存栏 50 头以上畜禽养殖场排泄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农牧结合的规模化生态养殖模式，力争粪尿全部就近消纳和资源化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

(十八) 推进渔业领域节能减排。继续实施渔船节油降耗工程，强化节油产品和装置的推广应用，支持采用节能技术与节能产品改造旧渔船，加大船用柴油机的节油器和船用小型风能发电机的推广和应用。推广节能减排循环水养殖模式，实现渔业结构由捕捞的高耗低效向养殖的低耗高效方向转型。加快水产品加工制冷设备的节能改造，改进加工工艺，不断提高水产品加工的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到 2015 年，渔业节能产品与技术得到初步普及，完成 3000 艘渔船的节能技术改造，累计节省柴油 15 万吨，折合标准煤 22 万吨。

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十九) 加强循环经济宏观指导。编制全省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和重点领域专项规划，指导各市做好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组织落实《浙江省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实施循环经济十大工程。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快全省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制定全省循环经济发展的指导目录。继续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建立完善循环经济统计评价制度。

(二十)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重点围绕主要污染物减排和重金属污染治理，全面推进农业、工业、建筑、商贸服务等领域清洁生产示范，从源头和全过程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资源消耗。制定和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加大重点耗能、耗水、污染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力度。重点耗能、耗水、污染企业和符合强制性审核条件的企业都须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方可申请新建、扩建项目或享受政策性补贴。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合理使用农药、肥料，减少农村面源污染。研究完善有利于推动清洁生产的政策措施。加强对清洁生产审核机构的管理，提升清洁生产审核质量。

(二十一)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统筹规划区域经济布局,促进企业在资源综合利用领域进行合作,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积极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船、废轮胎、废铅酸电池回收处理试点等工作,稳步提高粉煤灰、煤渣等传统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快推进废弃资源再利用。鼓励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体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新型保温隔热墙体材料的发展与应用,推进建筑节能材料的产业化,降低万块标砖综合能耗。

(二十二) 加快打造再制造产业基地。以“城市矿产”资源的循环、规模、高值利用为重点,加快“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探索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城市矿产”资源管理模式。以汽车变速器、转向助力泵、大型轮胎、模具、工程机械、机床等再制造为重点,着力培育一批再制造示范企业,打造一批再制造产业基地。加快建设城市社区和乡村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二十三) 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充分回收垃圾中的废旧资源。健全城市餐厨废弃物回收体系,逐步开展城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构建“源头减量—回收—再利用”的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置闭路循环体系。大力抓好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农作物秸秆、渔业加工废弃物等农业资源的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构建农业资源化利用系统。鼓励和支持污泥和垃圾中的废弃物经过分拣、提出或粉碎后进行再生利用,鼓励生产、使用建筑垃圾再利用产品。鼓励工业过程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泥。

(二十四)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定区域、行业和产品用水效率指标体系。改造城镇公共水厂供水管网,推广普及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快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加快推动中水回用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推广,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加强城乡生活节水,加快淘汰落后高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推广应用节水器具。推进再生水、矿井水和海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

六、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

(二十五) 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在省政府及其各直属单位与各地的科技计划和专项中,加大对节能减排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重大节能减排技术可列入省科技计划专项。加强节能减排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的应用研究,重点围绕洁净能源技术、替代能源技术、节油节电技术、绿色照明技术、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以及污水脱氮除磷和深度处理、污泥处理、中水回用、二氧化硫治理、电厂脱硫脱硝、低氮燃烧、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控制技术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积极组建节能减排工程实验

室和专家队伍。推动组建节能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联盟，继续依托省级技术（工程）中心加大节能减排科技研发力度。加强资源环境高技术领域创新团队和研发基地建设。

（二十六）加大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实施节能减排重大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重点支持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半导体照明、低品位余热利用、生物脱氮除磷、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污泥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废弃电子电器产品资源化、金属无害化处理等关键技术与设备产业化，加快建设产业化基地。加强高效节能减排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示范，根据行业特点确定相关重点技术产品进行节能减排示范改造。

（二十七）加快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继续发布全省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导向目录及全省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建立节能减排技术遴选、评定和推广机制。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兄弟省（区、市）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节能环保领域的产学研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节能减排技术与管理经验，加大推广力度。

七、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

（二十八）推进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积极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能减排，建立比较完善的价格激励、约束和补偿机制。推行居民用电、用水阶梯价格。完善电力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政策。继续对八大高耗能行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各地可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基础上，按程序进一步加大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严格落实脱硫电价，研究制定燃煤电厂烟气脱硝电价政策。全面落实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积极推行按污染程度计费方式；改革垃圾处理收费方式，加大征收力度，降低征收成本。完善水资源收费政策，逐步提高水资源收费标准。完善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排污费政策，适时调整收费标准，探索实行差别排污费政策。

（二十九）完善节能减排财政税收激励政策。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实施合同能源管理财政补助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投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节能服务机构予以补助。省财政继续安排资金支持节能减排。各市应将节能减排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每年在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高效节能产品和节能新机制

推广等。继续加强和改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

(三十) 加强节能减排领域金融服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节能减排项目的信贷支持, 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项目提供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政策, 严格授信管理, 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信贷投入, 加快对落后产能和工艺的信贷退出步伐。开展金融产品和信贷管理制度创新, 推广排污权抵押贷款等绿色信贷产品, 建立信贷支持节能减排的长效机制。研究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 实行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建立银行绿色评级制度, 将绿色信贷成效与银行机构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机构准入、业务发展相挂钩。建立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信息通报制度, 将企业用能和环境违法信息纳入省企业信用发布查询系统和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 与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贷款及证券融资联动。

八、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三十一) 健全节能减排法律法规。推进节能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建设, 通过建章立制, 努力将节能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正常化轨道。制订、修订一批节能法规政策, 进一步提高能耗限额标准覆盖面。加快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机动车污染防治、废弃家电及电子产品回收利用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立法进程, 强化对节能减排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违法用能和排污行为。

(三十二) 严格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的要求, 分级建立完善与用能总量和能耗强度考核要求相一致的新上项目能耗准入标准体系, 依照新上项目的能耗准入标准, 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公开公正的节能评估与用能审查, 以确保项目用能的先进性; 建立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指标核定制度, 以确保地区用能总量不被突破。严格执行和深化环评制度, 完善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和专家评估、公众评估“两评结合”的环境决策咨询制度, 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对年度减排目标未完成的市实行阶段性环评限批。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投资项目, 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批准开工建设, 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和取水许可证, 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 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加强能评和环评的监督管理, 严肃查处各种违规审批行为。能评费用由节能审查机关会同同级财政安排。

(三十三) 加强重点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运行监管。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重点流域、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 适时发布主要污染物超标严重的省重点环

境监控企业名单。列入国家和省重点环境监控范围的电力、钢铁、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的企业，要安装运行管理监控平台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定期报告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信息，推动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联网共享。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控平台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做好运行和污染物削减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核拨污水处理费的重要依据。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收费政策不落实，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一年内实际处理水量达不到设计能力 60%、投入运行三年后达不到 75% 的，以及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但无故不运行的地区，暂缓审批该地区涉水项目环评，暂缓下达有关项目的国家和省生态环保资金。

(三十四) 加强节能减排执法监督。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地政府每年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点耗能企业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违反节能环保法律法规的单位公开曝光，依法查处，对重点案件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开设节能降耗违法行为和事件举报电话和网站，进一步完善“12369”环保举报电话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实行节能减排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力、徇私枉法、权钱交易等行为，依法追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九、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三十五) 建立“领跑者”标准制度。研究以高能耗产品和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先水平为目标的“领跑者”标准，制定“领跑者”能效指标，明确实施时限。将“领跑者”指标与新上项目能评审查、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相结合，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加快标准的更新换代，促进能效水平快速提升。

(三十六) 加强节能发电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制定并实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发电调度办法，电网企业要按照节能、经济原则，优先调度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以及余热余压和垃圾等发电上网，优先安排节能、环保、高效火电机组发电上网。研究推行发电权交易。电网企业要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布节能发电调度信息，电力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节能发电调度工作的监管。定期公布发电和热电企业综合能耗指标及发电企业综合脱硫、脱硝效率，实施发电企业用能效率、热电企业供热水平以及综合脱硫、脱硝效率与机组发电量计划挂钩，提高低能耗、脱硫、脱硝机组的发电比例。加强需求侧管理，建立用能总量与用电总量联动调控制度，在保障生活用能的前提下，根据用能单位的用能绩效，公开、公正、科学配置电力资源，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三十七) 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鼓励企业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参与节能改造。

研究建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和交易制度，培育第三方审核评估机构。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积极推动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建设。

(三十八) 加大能效标识和节能环保产品认证实施力度。扩大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范围。继续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环保装备认证，扩大认证范围，规范认证行为。加强对标识和认证的监督管理，强化社会监督、举报和投诉处理机制，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九) 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和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培育排污权交易市场。进一步扩大试点，加快试点步伐，结合排污权许可证制度的实施，推进初始排污权的核定和有偿使用，积极探索企业之间的排污权交易，加快交易平台的建设，运用排污权交易机制推进减排工作。

(四十) 推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特许经营。总结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经验，建立健全相关政策措施。鼓励采用多种建设运营模式开展城镇污水、污泥、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污染物集中治理，确保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实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推进环保设施的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服务。完善市场准入机制，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方保护，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十、加强节能减排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四十一) 加快节能环保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能源标准化体系建设，发挥节能标准对节能降耗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加快制定一批通用用能设备运行及节能监测、交通等领域强制性地方节能标准。完善地方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建立行业排放标准定期评估和修订制度，提高部分行业排放标准。加强节能环保标准的宣传贯彻力度，严格执行已颁布实施的标准。

(四十二) 强化节能减排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政府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机构，充实人员。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加强人员培训和设备配置，完善覆盖全省的节能监测体系。加强节能减排统计能力建设，充实统计力量，加强培训，强化统计信息化建设。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配备计量器具，推行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围绕块状经济转型升级，尤其是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全面推进块状经济区块能源计量应用管理，促进行业性节能减排。开展城市能源计量建设示范，推进能源计量社会中介机构建设。加强对环境监测用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提升节能减排技术保障能力。积极推进“数字环保”，加强减排监管能力建设，推进环境监管机构标准化，提高污染

源监测、机动车污染监控、农业源污染检测和减排管理能力，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减排监控体系。

(四十三) 加快建立节能环保技术服务体系。鼓励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在行业节能减排规划、节能环保标准制定和实施、节能环保技术推广、能源消费统计、节能环保宣传培训和信息咨询等方面发挥作用。各有关学会要组织专家深入企业开展技术咨询，帮助企业进行技术改进。鼓励建立包括节能环保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鼓励用能企业采取节能减排自愿协议的形式，实施节能减排改造。培育一批环保骨干企业，推广一批环保先进设备和技术。积极推进环保服务产业发展，研究提出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的政策措施，促进环保设施的企业化、社会化、专业化运营。

十一、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四十四) 加强节能减排教育宣传。广泛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宣传，通过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浙江生态日等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系列和专题宣传。教育部门要将节能环保知识纳入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各级科协要围绕节能环保开展系列科普活动，组织和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围绕节能环保开展科技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各级劳动竞赛委员会要围绕节能减排目标，广泛开展节能减排专项劳动竞赛，努力营造节能减排的企业文化氛围；有关行业协会要协助政府做好行业节能减排管理、技术推广、信息咨询等工作；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全省采取的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节能减排的深度报道，宣传节能减排先进典型，普及节能减排知识和方法，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

(四十五) 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抓好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学校、军营、农村、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和媒体等十个节能减排专项行动，通过典型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岗位创建、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发挥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作用，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

(四十六) 政府机关带头节能减排。建设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合理消费的机关文化。建立科学的政府机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制定并实施政府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积极推进能源计量和监测，实施能耗公布制度，实行节奖超罚。抓好政府机构办公设施和设备节能。各级政府机关要将节能减排作为机关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细化管理措施，树立节约意识，践

行节约行动，做好节能减排的表率。

- 附件：1．全省及各市“十二五”节能目标
- 2．“十二五”各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 3．“十二五”各市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 4．“十二五”各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 5．“十二五”各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附件 1

全省及各市“十二五”节能目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十一五”时期	“十二五”时期	2006—2015 年累计
全 省	20.01	18	34.41
杭 州	20.6	19.5	35.6
宁 波	20.0	18.5	34.8
温 州	20.1	15.0	32.0
嘉 兴	20.0	18.5	34.8
湖 州	20.4	19.5	35.6
绍 兴	20.3	19.5	35.6
金 华	20.2	18.5	34.8
衢 州	20.1	20.0	36.0
舟 山	20.1	15.0	32.0
台 州	20.0	13.0	30.4
丽 水	20.0	15.0	32.0

附件 2

“十二五”各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单位：吨

地 区		2010 年		2015 年	2015 年比	2010 年（%）
	排放量	其中： 工业和生活	控制量	其中： 工业和生活	增加或减少	其中： 工业和生活
杭州市	113934	80012	99578	68730	-12.6	-14.1
宁波市	74495	55559	64662	47837	-13.2	-13.9
温州市	145552	126468	126485	108130	-13.1	-14.5
嘉兴市	83264	46543	73022	40352	-12.3	-13.3
湖州市	52990	30009	47109	26228	-11.1	-12.6
绍兴市	92528	75640	80407	66110	-13.1	-12.6
金华市	85073	58398	74694	50865	-12.2	-12.9
衢州市	60586	27742	54407	24996	-10.2	-9.9
舟山市	19740	16978	17865	15399	-9.5	-9.3
台州市	72534	61615	63757	53913	-12.1	-12.5
丽水市	41193	34623	37074	31264	-10.0	-9.7
合 计	841890	613587	739060	533824	-12.2	-13.0

备注：全省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削减 11.4% 的总量控制目标为 74.6 万吨，实际分配给各市 73.9 万吨，省预留 0.7 万吨，用于化学需氧量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

附件 3

“十二五”各市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单位：吨

地 区		2010 年		2015 年	2015 年比	2010 年（%）
	排放量	其中： 工业和生活	控制量	其中： 工业和生活	增加或减少	其中： 工业和生活
杭州市	14525	10595	12622	9218	-13.1	-13.0
宁波市	14933	11964	12992	10433	-13.0	-12.8
温州市	20920	18776	18012	16148	-13.9	-14.0
嘉兴市	13276	8247	11577	7208	-12.8	-12.6
湖州市	6821	4608	5969	4069	-12.5	-11.7
绍兴市	10875	8493	8928	6913	-17.9	-18.6
金华市	11634	8764	10017	7537	-13.9	-14.0
衢州市	7616	3450	6626	3008	-13.0	-12.8
舟山市	2297	1874	2019	1649	-12.1	-12.0
台州市	11127	9304	9602	8029	-13.7	-13.7
丽水市	4426	3506	3886	3078	-12.2	-12.2
合 计	118450	89581	102250	77290	-13.7	-13.7

备注：全省氨氮排放量削减 12.5%的总量控制目标为 10.36 万吨，实际分配给各市 10.23 万吨，省预留 0.13 万吨，用于氨氮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

附件 4

“十二五”各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单位：吨

地 区	2010 年排放量	2015 年控制量	2015 年比 2010 年 (%)
杭州市	95780	81604	-14.8
宁波市	161137	130682	-18.9
温州市	41885	36356	-13.2
嘉兴市	83094	71294	-14.2
湖州市	44169	38825	-12.1
绍兴市	64171	54032	-15.8
金华市	47112	40940	-13.1
衢州市	48509	41233	-15.0
舟山市	16319	14687	-10.0
台州市	51508	44966	-12.7
丽水市	29873	26946	-9.8
合 计	683557	581565	-14.9

备注：全省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 13.3%的总量控制目标为 59.3 万吨，实际分配给各市 58.2 万吨，省预留 1.1 万吨，用于二氧化硫排污权有偿权用和交易试点工作。

附件 5

“十二五”各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单位：吨

地 区	2010 年排放量	2015 年控制量	2015 年比 2010 年 (%)
杭州市	124847	103248	-17.3
宁波市	282387	192306	-31.9
温州市	62455	50838	-18.6
嘉兴市	57022	49780	-12.7
湖州市	70915	59001	-16.8
绍兴市	53408	45664	-14.5
金华市	58087	48735	-16.1
衢州市	47317	41639	-12.0
舟山市	19789	18879	-4.6
台州市	65240	55911	-14.3
丽水市	11804	11686	-1.0
合 计	853271	677687	-20.6

备注：全省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 18% 的总量控制目标为 69.9 万吨，实际分配给各市 67.8 万吨，省预留 2.1 万吨，用于氮氧化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循环经济 “991”行动计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浙政发〔2011〕10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2011—201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浙江省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2011—2015 年）

为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循环经济试点省建设，努力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根据《“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方案》的要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紧紧抓住生态文明建设和全国循环经济试点省建设的重大机遇，以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加快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着力探索具有浙江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之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全省循环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循环型产业形成较大规模，资源利用效率和再生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绿色消费理念深入人心，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基本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全面完成循环经济试点省建设，积极争创全国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区。

——循环型产业形成较大规模。循环型工业、生态农业、循环型服务业发展加快推进，培育形成一批支撑循环经济发展的新兴产业，循环型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和拓展，循环型产业发展模式广泛推广，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循环经济格局。到 2015 年，全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收入达到 1470 亿元，节能环保产业和新能源产业分别实现年销售收入 6500 亿元和 3500 亿元。

——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循环经济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能源、水、土地、矿产等资源利用效率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到 2015 年，全省资源产出率比 2010 年提高 1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0 年降低 18%，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到 78 立方米，单位建设用地生产总值比 2010 年提高 20%。

——再生资源利用水平全国领先。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基本建成，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市矿产”成为重要资源来源，工业废弃物、农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的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到 2015 年，全省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4%，县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0%，规模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7%。

——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清洁生产机制全面推行，节能减排水平显著提升，应对气候变化方案得到贯彻实施。到 2015 年，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74.6 万吨、10.36 万吨、59.3 万吨和 69.9 万吨。

——绿色消费理念深入人心。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节能与绿色标志产品、低碳交通、生态物流、生态旅游等在全社会广泛推行，“绿色系列”创建深入开展。

——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循环经济法律法规、规划体系、标准体系、统计考核、政策措施、要素保障等基本健全，有效引导与支撑全省循环经济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发展循环经济九大领域。

1. 着力发展循环型工业。围绕 11 个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重点行业循环化改造，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和工艺技术。以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和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为载体，着力优化循环经济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循环型产业集聚发展。加强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内部、企业之间以及园区之间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促进循环型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积极探索工业领域资源循环利用模式。

2. 加快发展生态农业。广泛推广种养结合、粮经结合、农机农艺结合以及农作

物间作、套作、轮作等新型农作制度，大力发展海洋生态渔业和森林旅游业。积极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全面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方法、物理和生物等绿色防治技术，推行畜禽清洁化健康养殖。根据不同区域资源禀赋，引导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生态农业。

3. 引导发展循环型服务业。着力构建循环型交通运输体系，优化运输组织结构和运力结构，提高交通工程的土地、岸线资源集约利用水平，严格实行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准入制度。加快推进生态旅游业发展，建立旅游企业清洁生产的监督及考核制度，合理确定旅游区环境容量。大力发展生态物流业，优化物流业发展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物流标准建设。改造提升餐饮服务业，全面开展排污申报，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4. 积极培育支撑循环经济发展的新兴产业。重点引导发展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培育节能服务业、资源循环利用服务业、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业、环境设施运营服务业、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业等一批支撑循环经济发展的新兴服务业。构建全省循环经济信息化平台，为全社会提供循环经济宣传、网上交易、技术服务等公共服务。

5. 强化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加强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重点推进冶金、电力、医药、石化、造纸、建材、轻纺等行业固体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开展粉煤灰、煤矸石和冶金、化工废渣及有机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废气治理和回收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废弃物、废弃农膜、海洋生物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水平。提高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着力建设社区回收网点、分拣加工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鼓励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和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

6. 推进资源节约与集约利用。大力推进节约能源，以钢铁、电力、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深入推进工业节能。全面开展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和农业农村节能。深入开展节约用水，推广适用节水技术，强化工业节水和农业农村节水，鼓励建筑和城市节水，有序推进海水利用。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探索开展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加大农村土地整治力度。持续加强原材料消耗管理和技术改造，加大再生材料和替代材料推广力度。

7. 深化污染减排和清洁生产。采取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监管减排等综合措施，扎实推进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卫生院改厕等环保设施项

目。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农业、服务业清洁生产示范。

8.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严格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推进森林固碳建设，实施生态公益林示范提升工程，加快海防林、长防林等重点防护林工程建设，继续推进公路铁路等绿化通道建设、清水河道“岸绿”工程建设、农田林网建设和矿山复绿工程建设。加强气候变化研究、观测和影响评估，加强适应气候变化特别是应对极端气候事件能力建设。

9. 努力倡导绿色消费。推广绿色建筑，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和规范，加快实施存量建筑改造，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广泛开展绿色消费教育，深入推动限塑工作，进一步推广垃圾分类收集，鼓励绿色出行和消费绿色产品。实施绿色采购，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

（二）打造循环经济九大载体。

1. 打造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和乡镇。以杭州市建设全国低碳城市试点、宁波市建设全国循环经济试点城市等为契机，加快推进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着力培育一批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市、示范县（市、区）及示范乡（镇、街道）。

2. 建设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和园区。深入推进绍兴滨海工业园区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建设。全面推进 25 个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争创若干个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创建若干个国家级和省级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一批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和生态旅游景区。

3. 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深入推进巨化集团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建设，争创一批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培育一批省级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着力在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海水淡化、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生态循环农业、生态物流和生态旅游等领域，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4. 构建一批循环型产业链。以石化、纺织印染、皮革制造、造纸等行业为重点，构建以物质和能量梯度利用为核心的循环型产业链。以废旧金属、废塑料等“城市矿产”开发利用为重点，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链。围绕农业主导产业发展，构建生态循环农业产业链。

5. 创建一批循环经济“绿色系列”。积极创建节约型政府、绿色建筑、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饭店等一批循环经济“绿色系列”，使其成为宣传循环经济理念、倡导绿色消费的重要载体。

6. 认证一批循环经济产品。支持企业研发和生产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节水的生产装备和产品，鼓励研发和生产节能环保型消费品。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

食品和有机产品，加快建设绿色食品生产基地。鼓励企业开展中国环境标志认证和国际绿色认证，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绿色品牌。

7. 推行一批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在电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资源循环利用、再制造、农林业、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推广一批循环经济发展典型模式，带动全省循环经济发展水平整体提升。

8. 推广一批循环经济适用技术。根据《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名录》，推广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循环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重点推广一批减量化、再利用与再制造、废弃物资源化、产业共生与链接等方面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9. 制定一批循环经济标准和规范。深入推进蓝天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巨化集团等2个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建设。组织制定循环经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标准、产品标准及相关规范，逐步建立健全循环经济标准化体系。制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等评价标准。

（三）实施循环经济十大工程。

1. 节能减碳工程。以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建筑节能改造等为重点，加快推进节能改造。加大节能产品推广力度，推进新能源的开发利用，鼓励建设陆上风电、海上风电、生物质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利用、地热能利用项目和海洋能发电示范项目。

2. “城市矿产”开发工程。以报废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家电、汽车、手机、铅酸电池、塑料、橡胶等“城市矿产”资源的循环利用、规模利用和高值利用为重点，加快推进“城市矿产”基地建设，力争建成若干个国家级和省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3. 农业资源循环化利用工程。重点围绕农作物秸秆、畜禽养殖废弃物、食用菌种植和农产品加工废弃物、废弃农膜、废旧竹木制品、渔业加工废弃物等农业资源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快构建农、林、渔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体系。

4. 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加快推进海水直接利用和海水淡化，大力支持沿海炼化一体化和大型电厂、主要海岛等建设一批海水直接利用工程和海水淡化工程。大力推进国家级、省级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城市建设，积极推广雨水集蓄、中水回用及分质供水工程，引导城市利用非常规水资源。

5. 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推进开发区（园区）和重要产业集聚区循环化改造，逐步形成“纵向闭合、横向耦合”的循环型产业链和产业发展支撑体系。推进园区内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土地集约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其他有关设施。

6.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健全餐厨废弃物回收体系，通过政府投入扶持、民间融资参与等方法建设餐厨废弃物处理示范工程，积极开展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工艺和设备的研发，推动全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7. 再制造产业化工程。以汽车零部件、大型轮胎、模具、工程机械、机床等再制造为重点，促进再制造企业的集聚发展，推动再制造服务体系建设。力争“十二五”期间培育若干个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行业影响力的再制造骨干企业，并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化领域取得重点突破。

8. 污泥和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低成本、无害化、多用途的污泥和垃圾处理方法，同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污泥处置区域集中运行模式，推动污泥资源利用和垃圾焚烧发电的产业化发展。鼓励生产、使用建筑垃圾再利用产品。

9. 关键技术突破工程。加快突破水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重点研究开发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中水和再生水回用等技术。加快突破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关键技术，重点研究开发机电节能、建筑节能、新能源等技术。加快突破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重点研究开发工业废弃物、污水污泥、城市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置等技术。

10. 绿色消费促进工程。大力推广绿色交通方式，鼓励居民选择步行交通、自行车交通和公共交通，鼓励发展公共自行车系统和快速公交系统。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大力推广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支持公共服务组织和非盈利组织向社会提供有针对性的节能指导和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健全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循环经济发展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及时协调解决循环经济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根据任务分解方案，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订工作方案，明确责任、落实工作。

(二) 健全法规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做好循环经济领域的立法调研、起草工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制定或修订《浙江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浙江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促进条例》等循环经济领域的地方性法规，逐步建立循环经济法规体系。加强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建设，抓好节能减排计量技术规范的制定和修订。

(三) 加强规划引领。继续实施《浙江省循环经济试点省实施方案》，指导循环

经济试点基地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积极组织编制并实施省级及各地循环经济“十二五”规划，以及节能、节水、污水垃圾、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等重点领域的省级“十二五”专项规划。

(四) 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循环经济发展准入机制，对再生资源与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循环经济研发及咨询服务企业降低准入门槛，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循环经济各领域。加强环保准入和能效标准管理，对达不到环保和能耗要求的产业项目禁止审批。全面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宅基地空间置换改革，探索建立低效利用土地退出机制。积极推进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探索建立水权制度和饮用水源生态补偿机制。继续实施和完善高耗能行业差别电价政策，实施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全面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健全排污许可证制度，建立排污权交易平台。积极推进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对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的财政专项补助政策。

(五) 完善要素保障。强化金融扶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0〕801号)，加强对国家和省级循环经济重点项目、示范企业、示范园区、试点基地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等领域的信贷扶持。强化土地保障，对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各级政府要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并确保循环经济重点项目优先供地。对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循环经济试点基地、示范园区，结合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保障其用地需求。强化人才保障，创新人才流动机制，制定循环经济高端人才引进特殊政策，对循环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创新型人才，在职称评定、成果奖励及生活待遇方面予以支持。

(六) 健全统计考核制度。完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全省及开发区(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发展水平评价制度，把循环经济评价主要指标纳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综合评价体系。抓紧开展以资源产出率评价循环经济发展的统计试点工作，并结合试点工作实际及时完善全省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循环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加强资源消耗、综合利用和废物产生的统计监测，加强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等循环经济重点行业领域计量器具配备管理工作。建立循环经济考核制度，将发展循环经济工作纳入党政干部政绩考核体系。

(七) 强化科技支撑。加大循环经济关键共性技术和设备研究开发力度，促进循环经济科技创新。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积极引导创新企业集聚发展。组织实施节能环保技术重大科技专项和减排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建设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等技术应用示范试点。抓好浙江省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建设，组织开展涉及节

能减排重大技术检测课题攻关。

(八)开展宣传教育。加强循环经济发展、节约型社会建设的宣传工作，向全社会普及循环经济、节能环保知识，传播绿色理念，倡导低碳生活，弘扬生态文化。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节约型社会建设，深化“关爱家园，从我做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系列公益宣传活动，组织好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地球日、水日等宣传报道活动。

附件：浙江省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2011—2015年）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浙江省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 (2011—2015 年)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一	发展循环经济九大领域	着力发展循环型工业，加快推进重点行业循环化改造，促进循环型产业集聚发展，积极探索工业领域资源循环利用模式。	各级政府	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
		加快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大力推广高效生态农业发展模式，积极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引导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生态农业。		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发改委
		引导发展循环型服务业，着力构建循环型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生态旅游业发展，大力发展生态物流业，改造提升餐馆服务业。		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经信委、省旅游局
		培育支撑循环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兴服务业，加强循环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到 2015 年，全省节能环保产业和新能源产业分别实现年销售收入 6500 亿元和 3500 亿元。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
		强化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加强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到 2015 年，全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收入达到 1470 亿元，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4%，县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0%，规模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7%。		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
		推进资源节约与集约利用，大力推进节约能源，深入开展节约用水，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持续推动原材料节约。到 2015 年，全省资源产出率比 2010 年提高 1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0 年降低 18%，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到 78 立方米，单位建设用地生产总值比 2010 年提高 20%。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
		深化污染减排和清洁生产，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到 2015 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74.6 万吨、10.36 万吨、59.3 万吨和 69.9 万吨。		省环保厅、省经信委

浙江省发展循环经济工作文件汇编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推进森林固碳建设，增强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到 2015 年，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		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林业厅
		努力倡导绿色消费，推广绿色建筑，实施绿色采购。		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建设厅、省经信委
二	打造循环经济九大载体	打造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和乡镇，打造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城市，以及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市、县（市、区）、乡（镇、街道）。	各级政府	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
		建设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和园区，推进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和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建设，争创国家级和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景区等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省旅游局
		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推进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建设，培育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海水淡化、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生态循环农业、生态物流和生态旅游等领域的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省旅游局
		构建一批循环经济产业链，包括工业重点行业循环型产业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链、生态循环农业产业链等。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省商务厅
		创建一批循环经济“绿色系列”，包括节约型政府、绿色建筑、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饭店等。		省建设厅、省环保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旅游局
		认证一批循环经济产品，鼓励开发绿色工业产品和绿色农产品，开展绿色认证和环境标志认证。		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省质监局
		推行一批循环经济发展的典型模式，通过典型模式的宣传推广带动全省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的整体提升。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省商务厅
		推广一批循环经济适用技术，重点推广减量化、再利用与再制造、废弃物资源化、产业共生与链接等领域的技术、工艺及设备。		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环保厅
		制定一批循环经济标准和规范，推进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建设，组织制定循环经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标准、产品标准及相关规范。		省质监局、省发改委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三	实施循环经济十大工程	节能减碳工程	各级政府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城市矿产”开发工程		省发改委、省商务厅
		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工程		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发改委
		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省发改委、省水利厅、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
三	实施循环经济十大工程	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	各级政府	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经信委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		省发改委、省卫生厅、省建设厅
		再制造产业化工程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污泥和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		省建设厅、省环保厅、省发改委
		关键技术突破工程		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
		绿色消费促进工程		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建设厅
四	强化循环经济发展保障	调研、起草《浙江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浙江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促进条例》等循环经济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加强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建设，抓好节能减排计量技术规范的制修订。	各级政府	省发改委、省农办、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质监局
		继续实施《浙江省循环经济试点省实施方案》，组织编制并实施省级和各地循环经济“十二五”规划，以及节能、节水、污水垃圾发电、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等重点领域的省级“十二五”专项规划。		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

浙江省发展循环经济工作文件汇编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四	强化 循环 经济 发展 保障	完善循环经济发展准入机制,加强环保准入和能效标准管理,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宅基地空间置换改革、探索建立低效利用土地退出机制,推进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探索建立水权制度和饮用水源生态补偿机制,继续实施和完善高耗能行业差别电价政策,实施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全面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积极推进生态补偿机制。		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经信委、省水利厅、省物价局
		加强对国家和省级循环经济重点项目、示范企业、示范园区、试点基地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等领域的信贷扶持。对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循环经济重点项目,要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对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循环经济试点基地,要保障其用地需求。制定循环经济高端人才引进特殊政策。		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人社厅
		开展以资源产出率评价循环经济发展的统计试点工作,建立循环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加强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等循环经济重点行业领域计量器具配备管理工作;完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把循环经济评价主要指标纳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循环经济考核制度,将发展循环经济工作纳入党政干部政绩考核体系。	各级政府	省委组织部、省统计局、省发改委、省质监局
		加大循环经济关键共性技术和设备研究开发力度,组织实施节能环保技术重大科技专项和减排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建设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等技术应用示范试点。抓好浙江省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建设,组织开展涉及节能减排重大技术检测课题攻关。		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加强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宣传工作,深化“关爱家园,从我做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系列公益宣传活动,组织好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地球日、水日等宣传报道活动。		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浙江省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发改规划〔2011〕183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浙江省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是列入省级“十二五”规划编制体系目录的专项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是我国实施科学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举措。浙江作为人口密度高、环境容量小、经济总量大、资源自给率低的资源小省和经济大省，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对于缓解资源环境瓶颈、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和建设生态文明具有重要意义。本规划根据《循环经济促进法》、《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指南》（发改办环资〔2010〕3311号）、《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浙委〔2010〕64号）、《浙江省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浙政发〔2009〕6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0〕63号）、《浙江省省级“十二五”规划编制体系目录》（浙政办发〔2010〕82号）编制，规划期限为2011—2015年，是指导“十二五”时期我省循环经济发展的纲领。

一、现实基础

“十一五”时期，浙江省循环经济发展紧紧围绕科学发展的主题，积极贯彻“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深入推进循环经济试点省建设，全面实施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着力强化组织建设、规划引导、典型示范、产业共生和政策扶持，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继续保持全国前列，为缓解资源环境瓶颈制约提供有力支撑，并为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做出重大贡献。

（一）循环型产业快速发展

“十一五”以来，我省利用资源环境约束和国际金融危机形成的倒逼机制，大力推动循环型产业发展。全省以石化、精细化工、纺织印染、造纸皮革、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行业的改造提升和生态循环农业发展为重点，初步形成以物质循环利用和能量梯度利用为核心的循环型产业链，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2010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1.2%，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和规模畜禽养殖场排泄物利用率分别达到75%和95%。全省坚持以开发利用再生资源作为缓解资源环境瓶颈的重要途径，抓住国家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的契机，初步建立起社区回收网点、分拣加工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再生资源利用产业规模位居全国前列。目前，全省每年回收各类再生资源约2000多万吨，并依托再生金属利用成为全国重要的铜、铝、不锈钢加工基地。

（二）资源节约与生态建设有效推进

“十一五”时期，我省按照省委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深入开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2010年，全省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0.72吨标准煤，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到94立方米，万元生产总值耗地量下降到8.57平方米，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显著提高。深入实施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的“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2010年全省85%以上的村实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45%左右村庄开展生活污水治理；相继开展“811”环境污染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全省八大水系、运河和主要湖库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73.7%，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均超额完成国家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

（三）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2006年以来，按照《浙江省发展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要求，全省在发展循环经济九大重点领域，落实“九个一批”抓手，每年滚动实施100个左右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十一五”期间，全省以“991行动计划”为主要载体，全面推动循环经济在企业、园区、社会同步发展，并成功申报国家发改委循环经济领域相关奖励和补助项目124个，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财政奖励资金共计7.2亿元。我省还以全国循环经济试点省建设为契机，深入实施《浙江省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在循环型产业链构建、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推广、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建设、循环经济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推广、循环经济政策法规体系制定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进一步优化循环经济发展环境。

“十一五”期间，我省循环经济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一是把发展循环经济与块状

经济整合提升相结合，成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新的经济增长点；二是把发展循环经济与市场要素改革相结合，充分发挥浙江的体制机制优势；三是把发展循环经济与试点示范建设相结合，在全省范围内形成较强的典型示范效应。但是，我省循环经济发展中仍然存在薄弱环节：一是相关配套政策体系尚不健全，合理的价格配套政策和资源“倒逼机制”尚未形成；二是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应用仍较滞后，尤其是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关键技术亟待进一步突破；三是循环经济的统计考核体系建设有待加强；四是全社会节约资源与保护环境意识仍较薄弱。“十二五”时期，面对日趋激烈的区域竞争和日益严峻的节能减排形势，我省只有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才能突破资源要素瓶颈，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科学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紧紧抓住生态文明建设和全国循环经济试点省建设的重大机遇，以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与时俱进地实施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加快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着力探索具有浙江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之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把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作为发展循环经济的根本要求。积极开展节能、节水、节材、节地等工作，建立和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尽可能小的环境代价，取得最大的经济产出和最少的废物排放。

二是坚持把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作为发展循环经济的强大动力。全面推进科技创新，加强产学研合作，加快研究开发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技术，为加快循环经济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深入推进制度创新，稳步推进资源价格改革和税费改革，完善投融资、政绩考核等体制机制，为加快循环经济发展提供体制保障。

三是坚持把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作为发展循环经济的主要方式。扎实推进循环经济领域大平台、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建设，加快建设循环经济示范试点，以点带面推动全省循环经济整体推进，从生产、流通、消费、回收再利用等各个环节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四是坚持把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倡导作为发展循环经济的基本途径。强化政府引导，推动企业在循环经济领域的创业创新，充分利用市场机制调动各方面参与循环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倡导文明生活方式和绿色消费模式，形成发展循环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 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全省循环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循环型产业形成较大规模，资源利用效率和再生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绿色消费理念深入人心，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基本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全面完成循环经济试点省建设，积极争创全国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区。

循环型产业形成较大规模。循环型工业、生态循环农业、循环型服务业发展加快推进，培育形成一批支撑循环经济发展的新兴产业，循环型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和拓展，循环型产业发展模式广泛推广，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循环经济格局。预计到 2015 年，全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收入达到 1470 亿元，节能环保产业和新能源产业分别实现年销售收入 6500 亿元和 3500 亿元。

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循环经济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能源、水、土地、矿产等资源利用效率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到 2015 年，全省资源产出率比 2010 年提高 1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0 年降低 18%，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到 78 立方米，单位建设用地生产总值比 2010 年提高 20%。

再生资源利用水平全国领先。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基本建成，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市矿产成为重要资源来源，工业废弃物、农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的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到 2015 年，全省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4%，县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0%，规模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7%。

表 1 浙江省循环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0 年	2015 年
资源 产出	1	资源产出率	亿元/万吨	—	比 2010 年提高 15%
	2	单位建设用地生产总值	亿元/万亩	15.9	比 2010 年提高 20%
资源 消耗	3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吨标煤/万元	0.72	比 2010 年下降 18%
	4	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94	78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0 年	2015 年
资源消耗	5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9.8	15
	6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万吨	—	比 2010 年下降 19%
资源综合利用	7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销售额	亿元	1000	1470
	8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91.2	94
	9	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6.3	95 以上
	10	再生水利用率	%	4.4	15
	11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75	80
	12	规模畜禽养殖场排泄物利用率	%	95	97
主要污染物排放	13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84.19	74.6
	14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68.36	59.3
	15	氨氮排放量	万吨	11.84	10.36
	16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85.33	69.9

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清洁生产机制全面推行,节能减排水平显著提升,应对气候变化方案得到贯彻实施。到 2015 年,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74.6 万吨、10.36 万吨、59.3 万吨和 69.9 万吨。

绿色消费理念深入人心。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节能与绿色标志产品、低碳交通、生态物流、生态旅游等在全社会广泛推行,“绿色系列”创建深入开展,循环经济示范建设全面推进。

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循环经济法律法规、规划体系、标准体系、统计考核、政策措施、要素保障、体制机制等基本健全,有效引导与支撑全省循环经济发展。

三、重点领域

按照浙江科学发展的要求,遵循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结合我省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着力发展循环型工业,加快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引导发展循环型服务业,积极培育支撑循环经济发展的新兴产业,强化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推进资源节约与集约

利用，深化污染减排和清洁生产，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努力倡导绿色消费，力争在循环经济九大领域取得明显突破，并带动全省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的整体提升。

（一）着力发展循环型工业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循环化改造。全面推行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重点推进全省 11 个重点产业转型升级，限制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和工艺技术，减量、循环、高效利用资源，降低污染物排放。其中，石化产业重点整治小化肥、小橡胶、小农药和小染料加工企业，大力推行绿色化工技术；有色金属、钢铁产业重点加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力度，打造规模化、清洁化的再生金属生产体系；装备制造、汽车、船舶产业着力促进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开发一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节能环保的新产品，并积极向现代服务业领域延伸；纺织、医药、轻工产业着力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建材产业鼓励发展技术含量高、节能环保、高性能新型建筑材料，倡导生产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电子信息产业着力推动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整合，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促进循环型产业集聚集群发展。以我省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为契机，以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和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为载体，着力优化循环经济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循环型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促进循环型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加大关联企业的整合力度，着力在石化、钢铁、医药、纺织、建材等领域构建循环经济主导产业链，形成全省循环经济产业的骨干体系。加快在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园区）、试点基地内构建各具特色的循环型产业链，加强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内部、企业之间以及园区之间废弃物的循环利用。

积极探索工业领域资源循环利用模式。结合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业固废利用、中水回用和污泥利用等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依托块状特色产业优势，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与区域特色产业的进一步融合，加快发展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和再制造产业，着力构建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为特色的资源循环利用模式；按照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的要求，以尽可能减少生产过程和中间产品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最大限度提高能源利用率和资源利用水平为目标，在电力、水泥、化工、冶金、纺织、建材等行业及行业之间推广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以火电、纺织印染、石化、造纸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技术，着力推广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和中水回用模式。

（二）加快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加快推广高效生态农业发展模式。加快实用技术和农作制度创新，促进良种、良法、良机配套，广泛推广种养结合、粮经结合、农机农艺结合以及农作物间作、套作、

轮作等新型农作制度。积极引进推广各种农业生产新设施、新机具和新装备，提高综合运用效果。促进海洋生态渔业发展，建设贝藻养殖、增殖区，探索推广海洋贝藻复合、多营养层次的生态养殖技术和模式，促进水体中二氧化碳和陆源性有机物的吸收利用。继续加强以生态公益林建设为主的重点林业生态建设，大力发展森林旅游业。

积极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全面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方法、物理和生物等绿色防治技术，努力减少化肥农药使用。到 2015 年，全省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率达到 80%以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面达到 80%以上，氮肥使用量控制在 48.3 万吨（折纯）以内，化学农药使用量控制在 5.89 万吨以内。认真落实禁用兽药、饲料添加剂规定，加大环保型饲料、兽药的推广应用，推行畜禽清洁化健康养殖，深入推进养殖污染整治，建立畜禽养殖区域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制度。到 2015 年，全面实现生猪存栏 50 头以上畜禽养殖场排泄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引导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生态农业。在水网平原，重点发展以粮畜渔为基础，蔬菜、瓜果等经济作物相结合的生态农业；在丘陵盆地，积极发展立体种植、农牧渔相结合的生态农业；在山地丘陵，着力发展以名茶、名果、笋竹、药材、高山蔬菜等作物立体种植为主体的生态农业；在沿海港湾平原，重点发展以沿海种植业、滩涂养殖业为主的生态农业；在海洋岛屿地区，大力发展以生态渔业和节水型种植业为主的生态农业。

（三）引导发展循环型服务业

着力构建循环型交通运输体系。优化运输组织结构，发展规模化、集约化、网络化运输实体，促进运输效率的提高和运输资源的减量化；继续引导优化运力结构，引导营运车船向大型化、专业化、清洁化方向发展；大力发展公共客运，提升交通领域的公共服务能力。完善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提高交通工程的土地、岸线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全面推行施工环境保护监理，严格实行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准入制度。到 2015 年，全省公路单位运输周转量用地面积比 2010 年下降 13%左右，港口单位长度生产用泊位完成的货物吞吐量提高 20%左右，内河水域危险品运输船舶与规划作业区污水综合回收与处理率达到 100%。

加快推进生态旅游业发展。建立旅游企业清洁生产的监督及考核制度，合理确定旅游区环境容量，切实加强旅游景区环境的整治和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旅游区资源环境生态监测系统和生态安全保障系统。加快构建生态旅游产品体系，加强旅游饭店、旅行社、旅游商店、旅游娱乐等设施的生态化建设，倡导绿色消费，提高旅游行业的节能减排水平。到 2015 年，全省新增省级生态旅游区（点）30 家，全省绿色旅游饭

店达到 400 家。

大力发展生态物流业。以物流枢纽和物流节点建设为重点，优化物流业发展空间布局，节约物流成本，提高土地、能源、交通运输工具等的使用效率。围绕专业市场和产业集群需求打造物流支持系统，为提高产业集聚区块中小企业生产资料集约采购提供第三方供应链物流平台建设。大力发展甩挂运输，鼓励开展甩挂运输站场设施改造及车辆更新。完善物流企业评价体系，推进综合生态物流园区建设，培育壮大一批生态物流企业。加强生态物流标准建设，推进物流经营和运作的绿色化，加强城市逆向物流管理，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改造提升餐饮服务业。合理规划餐饮服务业的布局，推进“三同时”制度。鼓励发展连锁经营企业，通过提高企业经营的规模，增强企业产业生态化的发展能力。对餐饮服务业进行全面排污申报，及时掌握行业污染发展的态势，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油烟减量排放、有效收集和利用等清洁生产技术，大力发展饮食一条街等模式，利用规模效应集中回收和资源化利用饮食业污染。

（四）积极培育支撑循环经济发展的新兴产业

培育支撑循环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循环经济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重点引导发展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夯实我省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支撑。节能环保产业重点突破一批环保共性关键技术和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和应用余温余热利用装备、电机及拖动设备、高效照明产品、资源循环利用装备、水污染防治与再生利用装备、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装备、环境监测仪器和自动监控设备、环保药剂与功能材料等先进装备和产品。新能源产业以光伏、风电、生物质能、光热以及水电、潮汐能、洋流能等开发利用为重点，着力开发相关新能源装备和技术。鼓励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开发一批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整车和零部件。培育发展再制造产业，力争在汽车零部件、电机等再制造领域取得重点突破。到 2015 年，全省节能和循环利用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4000 亿元，环保装备和产品生产销售收入达到 1100 亿元，新能源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3500 亿元。

培育支撑循环经济发展的新兴服务业。围绕循环经济发展的技术和服务支撑需求，结合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方向，着力培育一批支撑循环经济发展的新兴服务业。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包括为工矿企业、公共机构等提供能源专业审计、节能项目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人员培训、节能量监测、信息咨询等服务的节能服务业，以再生资源集散市场为主要载体的资源循环利用服务业，以承包城乡污水处理、大型燃煤电厂脱硫脱硝、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

用等环保工程为重点的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业,以环境污染治理和专业化环保设施运营为重点的环保设施运营服务业,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清洁生产审核、绿色产品认证、环境监测、排污权交易技术核定、环境污染保险与损益评估、绿色信贷环境信用评估等为重点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业。鼓励发展制造外包及服务外包产业。到2015年,全省节能环保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1400亿元以上。

加强循环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充分依托全省电子政务网络和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构建集循环经济信息服务管理、技术研发应用与推广、电子商务平台、重要废弃物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全省循环经济信息化平台,为全社会提供循环经济宣传、网上交易、技术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加强面向行业的区域性技术创新中心、高新技术孵化基地的建设,建立一批共性技术和通用设备科研基地(平台),鼓励、引导企业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和大中院校合作,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推广应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五) 强化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

加强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提高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利用水平,重点推进冶金、电力、医药、石化、造纸、建材、轻纺等行业固体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开展粉煤灰、煤矸石和冶金、化工废渣及有机物综合利用,鼓励发展粉煤灰—水泥、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电力、粉煤灰—脱硫石膏—新型建材、铅锌尾砂—硅酸盐水泥、竹/木渣—人造板、废弃煤矸石—矸石砖等工业固废利用模式。加强工业废水回收利用,推广造纸、化工、纺织、电镀、印染的废液回收利用技术。加强工业废气治理和回收利用,鼓励开展热电联产和余热发电。到2015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4%以上,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65%。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扎实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积极采取就地消纳、制作商品有机肥、沼气处理、污水净化等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大力推广“园地养鸡”、“稻鸭共育”等农牧结合互利模式,以及“畜禽—沼气—作物”等废物处理模式和畜禽排泄污水净化模式。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的资源化利用,推广农作物秸秆用作还田肥料、畜牧饲料、食用菌基料、生物质燃料和工业原料等。积极推进食用菌种植和农产品加工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处理,加强海洋生物废弃物利用。到2015年,全省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到80%,规模畜禽养殖场排泄物利用率达到97%,农膜回收率达到95%,木材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提高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以国家级和省级再生资源回收示范城市建设为载体,着力建设社区回收网点、分拣加工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以废旧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旧家电和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旧家

具、废旧竹木制品、废旧纺织品等回收利用，着力将“城市垃圾”转化为“城市矿山”，进一步增强再生资源对原生资源的替代能力。建立完善城乡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系统，鼓励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和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鼓励开展垃圾和污泥焚烧发电，鼓励钢铁、水泥等行业协同处理危险废物项目建设。

（六）推进资源节约与集约利用

大力推进节约能源。深入推进工业节能，以钢铁、电力、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加强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重点企业的用能管理；加强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数据应用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能源计量管理节能的作用；大力推进特种设备节能，深入挖掘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潜力，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全面开展建筑节能，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进城市绿色照明。推动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加强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鼓励开展交通基础设施节能改造和应用节能型交通工具。促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开发推广各种先进的农业节能技术、工艺、设备和农村生活节能产品，鼓励开发利用太阳能、沼气、生物质能等农村再生能源。到 2015 年，全省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完成国家下达指标，全省新增节能民用建筑 1.5 亿平方米，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达到 70%。

深入开展节约用水。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开展节水型灌区、企业、社区、学校、工业园区、服务业的创建工作。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开展重点工业行业企业水平衡测试和用水定额修编工作。加强重点取用水户监管，实行取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推进工业节水，严格限制缺水地区新上高耗水、高污染项目，重点在火电、纺织印染、石化、造纸、冶金、钢铁等高耗水行业推广适用节水技术。强化农业和农村节水，继续组织实施“千万亩十亿方节水工程”，因地制宜推广节水灌溉模式，推行村镇集中供水和农村生活节水。鼓励建筑和城市节水，加强建筑节水设施建设监管和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鼓励城市开展雨水和再生水利用。有序推进海水利用，鼓励沿海及海岛地区建设海水直接利用工程和海水淡化工程。到 2015 年，全省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 78 立方米以下（按 2005 年可比价），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8，海水淡化能力走在全国前列。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探索开展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鼓励利用原有工业用地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加大农村土地整治力度，积极推行节地型城、镇、村建设。进一步开展废弃砖瓦窑场整治和矿山复垦和存量基础设施改造利用。到 2015 年，全省单位建设用地生产总值比 2010 年提高 20%。

持续推动原材料节约。以冶金、石化、建材、纺织、轻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大原

材料消耗管理和技术改造。加大再生材料和替代材料推广力度,减少不可再生材料的消耗。不断提高新型代用建材和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比例,加快推进木材节约和代用。推广使用可降解、易回收、低成本的包装材料,改进大宗原材料产品包装方式,水泥散装率和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比例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到 2015 年,全省水泥散装率达到 80%,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比例达到 85%以上。

(七) 深化污染减排和清洁生产

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采取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监管减排等综合措施,扎实推进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开展造纸、印染、制革、医化、电镀等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推进冶金、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推进火电企业脱硫脱硝设施建设,到 2015 年,现役燃煤机组必须安装脱硫设施,全省 135 兆瓦以上现役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完成脱硝并投入运行。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严格控制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到 2015 年,实现国家下达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地表水和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及管网配套,基本形成收集、处理和排放相互配套、运行高效的城镇污水处理体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积极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垃圾处置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扩面提升,加快推进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卫生院改厕等环保设施项目。到 2015 年,全省设区市城市、县以上城市和建制镇的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以上、83%以上和 45%以上,设区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不低于 90%,设区市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97%和 95%以上;全省 70%以上的行政村开展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进一步贯彻实施国家《清洁生产促进法》,强化从生产、服务的源头和全过程实现污染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对污染物排放超标、超总量企业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逐步建立完善可行的清洁生产管理体制和实施机制。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力度,抓好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的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开展重大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进一步拓展清洁生产应用领域,推进农业、服务业清洁生产示范。

(八)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严格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推进一次能源消费结构转变,降低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占能源消费总

量的比重；加快改造提升现有水电设施，充分提供水电产能，合理开发新水电项目；积极开发和利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到 2015 年，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

加快推进森林固碳建设。实施生态公益林示范提升工程，进一步优化生态公益林建设布局，在钱塘江、瓯江、太湖等主要流域源头地区适当扩大生态公益林的面积。加快海防林、长防林等重点防护林工程建设，继续推进公路铁路等绿化通道建设、清水河道岸绿、农田林网建设和矿山复绿工程建设。充分发挥森林生态系统作为生物措施对节能减排的作用，加快推进大径材、珍贵用材林和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中幼林抚育改造、森林阔叶化改造的进程，提高针阔混交林和阔叶林的比重，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到 2015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61%以上，林木蓄积量净增 5000 万立方米以上。

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气候变化科学研究、观测和影响评估。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中，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加强适应气候变化特别是应对极端气候事件能力建设，加快适应技术研发推广，提高农业、林业、水资源等重点领域和沿海、生态脆弱地区适应气候变化水平。加强对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的监测、预警和预防，提高防御和减轻自然灾害的能力。

（九）努力倡导绿色消费

推广绿色建筑。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和规范，将城镇新区、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作为推广绿色建筑的重点，合理确定绿色建筑比例，整体推进绿色建筑建设；大型公共建筑、学校、医院、体育文化场馆、省级以上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保障性住房等逐步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引导农村绿色住宅建设，开展绿色小城镇试点示范。加快实施存量建筑改造，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到 2015 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占建筑能耗的比例达到 10%以上。

倡导绿色消费。结合绿色社区的创建，广泛开展绿色消费教育，增强食品安全意识与环境保护意识，培养绿色消费意识与绿色消费需求，倡导理性消费与清洁消费，引导居民环境友好地消费。深入推动限塑工作，进一步加强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袋的监管和宣传教育力度，在巩固超市、商场限塑成果基础上，深入推进集贸市场的限塑工作。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易耗品使用。进一步推广垃圾分类收集，促进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小排量汽车等绿色交通工具，鼓励绿色出行。鼓励消费绿色材料制品、可拆解再利用产品、节能节水型产品、环境无害型产品、功能替代型产品等绿色产品。

实施绿色采购。发挥政府的导向作用与示范作用，将再生材料生产的产品、通过

ISO14024 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或通过 ISO14000 认证企业的产品列入优先采购计划，逐步提高政府采购中可循环使用的产品、再生产品以及节能、节水、无污染的绿色产品的比例。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活动，继续倡导“无纸化办公”，推进“节约型机关”评选，全面实施能源资源使用“减量化”的具体举措。

四、空间布局

依托全省各地现有产业基础以及循环经济的比较优势，力争形成各市特色鲜明、重点突出、优势显著的循环经济发展格局；在此基础上，加大循环经济发展的空间整合力度，强化区域合作、资源共享和设施共建，着力形成“四核五区”的循环经济空间布局，增强区域循环经济发展的整体竞争力。

（一）总体布局

以杭州、宁波、浙中城市群和温州为核心，以浙北、浙东、浙中、浙西南与浙东南为五大片区，着力形成“四核五区”的循环经济空间布局。其中，“四核”要充分发挥区域中心城市经济影响力、市场优势和要素资源优势，强化对区域循环经济发展的教育、科技、市场等配套服务支撑；同时通过健全完善垃圾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适应区域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的基础设施保障。“五片”要充分发挥区域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依托嘉兴、湖州和杭州东部等区域，打造以平原水网地区农业循环经济和循环经济咨询服务业为主要特色的浙北循环经济发展片区；依托宁波、舟山等区域，打造以沿海和海岛地区海洋循环经济为主要特色的浙东循环经济发展片区；依托金华、绍兴等区域，打造以先进制造业和循环型服务业为主要特色的浙中循环经济发展片区；依托杭州西部、衢州、丽水等区域，打造以山地区域农业循环经济发展为主要特色的浙西南循环经济发展片区；依托温州和台州等区域，打造以可再生资源 and 能源开发利用为主要特色的浙东南循环经济发展片区。

（二）杭州市

抓住杭州市被列入首批国家低碳城市试点、第二批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和国家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城市的契机，以浙江桐庐大地循环经济产业园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富阳市造纸行业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为主要抓手，加强循环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和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力争在废旧家电和废旧金属回收利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循环型服务业、再制造等领域取得重点突破，循环经济发展水平保持全国领先。

（三）宁波市

深入推进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城市、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

城市建设，以宁波金田产业园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慈溪再生塑料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北仑重化工业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宁波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宁海县临港循环经济试点区建设为主要抓手，重点构建以临港石化和区域热电为核心的循环型产业链，力争在临港产业循环化发展、废旧金属和废旧塑料回收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领域取得重点突破。

（四）温州市

加快推进乐清湾港区循环经济试点区和温州市风电产业带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打造节水示范城区和循环经济、清洁能源产业、生态循环农业等示范县（市、区）、乡镇（基地），促进循环经济在企业、园区和社会三个层面有序发展，构建循环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力争在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循环农业等领域取得重点突破。

（五）湖州市

按照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加大园区循环化改造力度，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建设湖州膜法水处理设备制造循环经济试点基地、湖州市南浔德清废旧家具回收利用和木材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力争在生态循环农业、清洁生产、节能环保产品和装备制造、废旧木材资源回收利用、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服务体系建设等领域取得重点突破。

（六）嘉兴市

以嘉兴市被列入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为契机，加快推进全市循环经济发展，着力打造嘉善陶庄废旧金属利用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和海宁（中国）太阳能科技工业园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力争在农林资源综合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产品和装备制造、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等领域取得重点突破。

（七）绍兴市

以绍兴市被列入全国首批循环经济统计试点城市为契机，强化循环经济发展的统计支撑和制度创新。以绍兴县滨海工业区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园区、诸暨市环保新能源产业循环经济试点基地、上虞节能机电产业循环经济试点基地为主要载体，加快推进“浙江大学—绍兴循环经济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点打造诸暨工业区循环经济示范区、嵊州现代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区和新昌现代服务业循环经济示范区，力争在环保设备和节能机电生产、报废汽车综合利用、污泥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中水回用、新型节能建材生产等领域取得重点突破。

(八) 金华市

以浙江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被列为国家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企业为契机,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快推进永康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循环经济试点基地、浦江水晶产业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力争在废旧金属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热电联产、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取得重点突破。

(九) 衢州市

加快推进巨化集团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建设,以及江山市新型电光源产业循环经济试点基地、衢江区竹产业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培育发展龙游浙西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重点构建以氟硅化工为核心的循环型产业链,力争在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生态循环农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取得重点突破。

(十) 舟山市

抢抓舟山群岛新区成为第四个国家战略新区的历史机遇,深入推进国家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大力发展海洋循环经济,着力打造舟山海水综合利用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力争在海水综合利用、海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海洋生物废弃物综合利用、船舶再制造、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领域取得重点突破。

(十一) 台州市

以建设循环经济示范市为目标,以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为主平台,加快推进台州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和台州市风力发电利用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着力打造以炼化一体化为核心的大石化循环链、以金属资源回收利用为核心的大静脉循环链、以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为核心的大农业循环链、以产品梯度供应为核心的大装备循环链和大医药循环链,力争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生态循环农业等领域取得重点突破。

(十二) 丽水市

加快推进遂昌县竹产业循环经济试点基地、龙泉庆元食用菌无木化生产循环经济试点基地、丽水市经济开发区中国合成革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和生态旅游业,力争在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节能环保产品和装备制造、生态旅游等领域取得重点突破。

五、主要载体

按照循环经济试点省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打造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和乡镇,建设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和园区,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构建一批循环型产业链、创建一批循环经济“绿色系列”,认证一批循环经济产品,推行一批循环经济示范模式,推广一批循环经济适用技术,制定一批循环经济标准和规范。

（一）打造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和乡镇

以杭州建设全国低碳城市试点、宁波建设全国循环经济试点城市等为契机，在再生资源回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加快推进一批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在全省范围内选择循环经济发展主要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循环经济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成效显著的市、县（市、区），授予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市/县（市、区）称号；以生态乡镇、美丽乡村、绿色城镇等建设为依托，着力培育生态经济和生态文化繁荣、生态环境质量优良、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较高的循环经济示范乡镇。

（二）建设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和园区

深入推进绍兴滨海工业园区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建设，以循环经济理念指导全省 14 个产业集聚区建设，推动区域循环经济发展。全面推进 25 个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在培育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基础上争创若干个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基地。结合我省典型循环经济园区或循环经济模式的示范推广，创建若干个国家级和省级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按照实施工业循环经济“733”工程、生态循环农业“2115”工程的要求，以及循环型服务业发展的需要，建设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景区、循环型物流示范园区等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三）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深入推进巨化集团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建设，争创一批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培育一批省级循环经济示范企业。以冶金、电力、医药、造纸、建材、轻纺等行业为重点，培育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以用能用电大户企业为重点，培育节能示范企业；以电力、纺织、造纸、化工等高耗水行业为重点，培育节水示范企业；以海岛地区、沿海地区为重点，培育海水淡化示范企业；以冶金、石化、建材、电力、造纸、印染、皮革等行业为重点，培育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示范企业；以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清洁生产、农产品精深加工为重点，培育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企业；在服务业领域，重点培育生态物流示范企业和生态旅游示范企业。

（四）构建一批循环型产业链

依托宁波石化、台州大石化等一批石化产业园区建设，加快推进炼化一体化项目，扩大炼油和乙烯生产能力，延伸发展合成树脂、合成橡胶、聚酯、聚氨酯、特种纤维、聚碳酸酯等石化产业链。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水回用、余热利用为重点，在纺织印染、皮革制造、造纸等行业构建能量和物质梯级利用的循环型产业链；以废旧金属、废塑料等“城市矿产”开发利用为重点，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链。围绕农业主导

产业，大力推广生态养殖、立体种养、种养加一体化、休闲观光农业等高效生态发展模式，以及种养结合、粮经结合、农机农艺结合和农作物间作、套作、轮作等农作制度，着力构建农（林）牧结合的生态种养殖、生物质资源开发及应用、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的生态循环农业产业链。

（五）创建一批循环经济“绿色系列”

创建节约型政府，积极推行压缩会议、无纸办公、节约用电、节约办公用品等措施，严格公务用车配置，开展政府建筑节能改造；创建绿色建筑，推广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施工、材料、运行管理、工程实践等经验，推进绿色建筑示范园区建设；创建绿色社区，积极开展社区环境整治，推动以太阳能照明系统、中水回用设施和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为主的社区资源回收利用系统建设；创建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饭店等，成为宣传循环经济理念、倡导绿色消费的重要载体。

（六）认证一批循环经济产品

支持企业积极研发和生产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节水的生产装备和产品，鼓励研发和生产节能环保汽车、节能空调、节能冰箱等节能环保型消费品。鼓励企业研发和生产再制造产品，推广使用再制造标识。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加快建设有规模、有品牌、标准化的绿色食品生产基地，依法加强有机农产品和绿色农产品标志管理，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强化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管，从源头上保障食品质量安全。鼓励企业开展中国环境标志认证和国际绿色认证，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绿色品牌。

（七）推行一批循环经济典型模式

在区域、园区、企业层面，以及电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资源循环利用、再制造、农业林业、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推广一批循环经济发展的典型模式，通过典型模式的宣传推广带动全省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的整体提升。

（八）推广一批循环经济适用技术

根据《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名录》，推广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循环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推广应用能够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减量化技术、工艺及设备；能够将废物直接作为产品或者经修复、翻新、再制造后继续作为产品使用，或者可将废物的全部或部分作为其他产品的部件予以使用的再利用与再制造技术、工艺及设备；能够将废弃物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利用或者对废弃物进行再生利用的废弃物资源化技术、工艺及设备；能够在企业、园区、社会各层面进行链接耦合、副产物循环利用、协同资源化处

理利用、污染集成控制等的产业共生与链接技术、工艺及设备；循环经济宏观决策支撑方法、技术评价与标准化、产品生态设计、系统优化集成与信息化技术等其他技术、工艺及设备。

（九）制定一批循环经济标准和规范

深入推进蓝天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国家农业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巨化集团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建设。组织制定循环经济地方标准和规范，逐步建立健全循环经济标准化体系。制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等评价标准。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电力、纺织印染、建材、造纸、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调整、完善和制定企业或行业标准，主要包括原材料投入标准、能耗标准、水耗标准、排放标准、环保技术标准、产品质量标准、资源回收利用标准、市场准入标准等。制定节水效率强制性标准、节水产品准入制度和节水产品认证制度。研究制定绿色产品、绿色企业的评价标准和方法，推进绿色企业和绿色产品认证制度，研究制定相关监督管理办法。完善循环经济计量技术法规，在环境监测、资源保护、节能降耗等领域加强计量监督。

六、重大工程

按照国家发改委的统一部署，着眼于突破资源瓶颈和提升发展水平，重点实施节能减碳、“城市矿产”开发、农业资源循环化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再制造产业化、污泥和垃圾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突破、绿色消费促进等循环经济十大工程，每年组织实施 100 项以上国家和省级循环经济重点项目。

（一）节能减碳工程

以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建筑节能改造等为重点，加快推进节能改造。加大节能产品推广力度，完善资金补贴方式，加强补贴资金监督管理，扩大补贴范围，逐步将半导体照明、变频空调、办公设备等纳入推广范围，大幅度提高高效节能产品市场份额。加快推进新能源的开发利用，鼓励建设陆上风电、海上风电、生物质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利用、地热能利用项目，建设潮汐等海洋能发电示范项目。

（二）“城市矿产”开发工程

以报废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家电、汽车、手机、铅酸电池、塑料、橡胶等“城市矿产”资源的循环利用、规模利用和高值利用为重点，充分挖掘“城市矿产”中钢铁、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塑料、橡胶等资源的开发利用潜力。以宁波金田产业园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浙江桐庐大地循环经济产业园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等为重点，加快推进“城市矿产”基地建设，探索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城市矿产”资源化利用的管

理模式和政策机制，开发、示范、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和国际领先技术，力争全省建成若干个国家级和省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三）农业资源循环化利用工程

重点围绕农作物秸秆、畜禽养殖废弃物、食用菌种植和农产品加工废弃物、废弃农膜、废旧竹木制品、渔业加工废弃物等农业资源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大力推广生态、高效的农业生产模式，加快构建农、林、渔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体系。结合区域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重点发展农村沼气及“三沼”、生物质发电、生产商品有机肥生产等废弃物利用方式和食用菌无木化生产、贝藻养殖等特色产业，进一步提升农林资源循环化利用产业基地的建设水平。

（四）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加快推进海水直接利用和海水淡化，以舟山市和沿海市县为重点，大力支持沿海炼化一体化、大型电厂和主要海岛等建设一批海水直接利用工程和海水淡化工程；以杭州市为依托，重点开展海水淡化和海水淡化预处理的膜材料与膜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研究。大力推进国家级、省级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城市建设，提高社会合理用水水平。加快推进中水回用和雨水利用，在重点行业开展中水回用技术研究和应用推广，在需水量大和水资源紧缺地区积极推广雨水集蓄、中水回用及分质供水工程，引导城市绿化、市政环卫、洗车等行业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鼓励城市大型公共建筑、居住小区内建设区域性中水回用系统。

（五）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

结合国家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我省开发区（园区）生态化改造工作，着力推进开发区（园区）和重要产业集聚区循环化改造，强化物质集成、资源集成、信息集成，逐步形成“纵向闭合、横向耦合”的循环型产业链和产业发展支撑体系；大力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推进资源消耗的减量化、循环化和再生化，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园区内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土地集约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其他有关设施。

（六）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

按照政府引导、统一管理、集中收运、定点处置、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健全餐厨废弃物回收体系，构建“源头减量—集中回收—资源化再利用”的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置闭路循环体系。以杭州、宁波、嘉兴、舟山等城市为重点，以宁波、嘉兴两市被列入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城市为契机，通过政府投入扶持、民间融资参与等方法建设餐厨废弃物处理示范工程，积极开展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和开发，推动全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七）再制造产业化工程

依托金华、杭州、宁波等地的产业基础，以汽车零部件、大型轮胎、模具、工程机械、机床等再制造为重点，加强对再制造行业的协调指导和支持力度，着力培育再制造典型示范企业，促进再制造企业的集聚发展。推动再制造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再制造产品连锁示范店和售后服务点，选择若干再制造企业和维修企业，开展再制造产品生产和售后服务一体化试点。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内培育若干个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行业影响力的再制造骨干企业，并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化领域取得重点突破。

（八）污泥和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

加大对污泥和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支持和引导，加快污泥处置和垃圾焚烧发电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低成本、无害化、多用途的污泥和垃圾处理途径，同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污泥处置区域集中的运行模式，推动污泥资源利用和垃圾焚烧发电的产业化发展。鼓励将建筑垃圾中的废弃物经过分捡、剔除或粉碎后进行再生利用，鼓励生产、使用建筑垃圾再利用产品。

（九）关键技术突破工程

加快突破水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重点研究开发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中水和再生水回用、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高效处理、主要水系污染控制和水域生态修复等关键技术。加快突破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关键技术，重点研究开发机电节能、建筑节能、新能源技术、绿色照明技术、太阳能光热光伏、风能发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利用等高效低成本技术以及生活垃圾高效环保燃烧发电技术。加快突破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重点研究开发工业废弃物、污水污泥、城市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关键技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毒有害气体无害化处理技术，畜禽养殖排泄物、农作物秸秆、农村清洁能源和有机肥加工施用等综合利用技术。

（十）绿色消费促进工程

大力推广绿色交通方式，鼓励居民选择步行交通、自行车交通和公共交通，鼓励发展公共自行车系统和快速公交系统，鼓励购买节能环保汽车等绿色交通工具。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加快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技术标准体系，大力推广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鼓励居民购买节能环保型的家用电器。支持产品供应、设计、咨询等服务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学会等非盈利组织，在研究消费行为和开展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向社会提供有针对性的节能指导、服务和产品。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循环经济发展的组织

协调和指导推动，及时解决循环经济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省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领导作用，省发改部门要充分发挥协调推进作用，形成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各地要高度重视发展循环经济，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规划，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完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以资源产出率为核心、反映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制度。建立循环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加强资源消耗、综合利用和废弃物产生的统计监测，并适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规划评估考核工作，规划任务按年度落实到各地、各部门，循环经济评价主要指标纳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综合评价体系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循环经济规划体系，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循环经济促进法》的要求，抓紧制定本级循环经济“十二五”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有效衔接。

（二）推进循环经济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完善循环经济发展准入机制，对再生资源与新能源企业、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企业、循环经济研发及咨询服务企业降低准入门槛，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循环经济各领域。加强环保准入和能效标准管理，对不符合环保、达不到能耗要求的产业项目禁止审批。创新资源要素节约集约利用机制，全面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宅基地空间置换改革，探索建立低效利用土地退出机制。全面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健全排污许可证制度，建立省市两级排污权交易平台，完善省市县三级排污权交易信息网络。加快推动实施清洁生产、资源节约利用、废旧物资资源化利用和限制有害物质使用等系列技术标准，建立完善用能产品能效标识、再利用产品标识、节能建筑标识和环境标志制度。积极做好循环经济领域的立法调研、起草工作，逐步建立循环经济法规体系。

（三）完善循环经济发展的扶持政策

进一步加大财政性资金对循环经济发展的扶持力度，整合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以及节能、节电、节水、环保、技改、科技创新等各类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省级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作用，重点支持省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试点基地、示范园区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技术改造、重大科技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等。各级政府都应整合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发展。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优先采购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用足用好国家和省各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分类水价制度，积极推行非居民用水户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探索建立水权制度和饮用水源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制定节水和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的鼓励政策。继续实施和完善

高耗能行业差别电价政策，实施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价格政策，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标识产品的补贴机制。完善污泥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的价格补偿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积极推进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对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的财政专项补助政策。

（四）强化循环经济发展的要素保障

加大金融扶持力度，贯彻落实国家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不断优化我省循环经济发展投融资环境。引导信贷资金重点投向国家和省级循环经济重点项目、示范企业、示范园区、试点基地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等领域。鼓励循环经济系列企业上市融资，拓展融资渠道。各地应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对国家和省确定的“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试点基地、示范园区的重点项目用地优先予以保障。对农业循环经济项目中用作农业生产的畜禽水产舍、温室大棚等用地，以及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管理用房、农资仓库、农机（具）库房、晒（堆）场等临时性配套设施用地，均可作为设施农用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纳入农用地转用范围，不占用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循环经济企业用电用水。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制定鼓励循环经济高端人才引进的特殊政策。

（五）加强舆论宣传和公众参与

各地、各部门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对发展循环经济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绿色生产、适度消费、环境友好和资源永续利用的社会公共道德准则。有关部门要组织编写发展循环经济的指导守则和各种科普读物，将循环经济理念和知识纳入全省基础教育内容，增强中小学生的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资源、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引导城乡居民广泛使用节能型电器、节水型设备，选择公共交通、非机动车等交通工具出行，购买使用具有环境标志的绿色产品，加快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鼓励公众组织或参与环保志愿型社会组织，积极主动参与循环经济的宣传与实践。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污水
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发改规划〔2011〕149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现将《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建设项目的实施要严格按照投资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

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是城镇重要的基础设施，是我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根据全省“十二五”规划总体要求编制的《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规划范围为全省设市城市、县城及重点流域范围内的建制镇、其他部分建制镇。规划基准年为2010年，规划期限为2011年至2015年。规划依据为《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2008~2020）》、《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方案》、浙江省太湖流域、钱塘江流域、甬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等。

一、现实基础

(一) “十一五”规划完成情况

“十一五”我省着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水平，有效控制城镇水环境污染，实现全省水环境的全面改善和良性循环。2007 年浙江省所有县以上城市（包括设区市、县级市和县城）都建成了污水处理设施，提前实现“十一五”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目标。2008 年太湖流域杭嘉湖地区所有建制镇提前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提前完成国务院有关太湖治理的目标要求。截止 2010 年底，全省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1.3%，其中副省级城市污水处理率为 91.1%，其它设区市为 77.6%，县级市及县城为 76.7%，完成《浙江省“十一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确定的污水处理率目标。规划的实施对我省水污染物减排工作贡献显著，促进我省超额完成了“十一五”化学需氧量减排目标，明显改善了全省地面水水质。

“十一五”我省加快规划项目的建设，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 102 个，实际建成 90 个；规划形成污水处理能力 567.8 万立方米/日，实际形成污水处理能力 490 万立方米/日。全省新建改造配套污水一、二级干管长度 5000 公里，实际管网完成情况与规划目标基本接近，提高了污水的收集率和排水管网覆盖率。

规划项目推进过程中，投资控制较好，建成投产的项目与规划投资基本接近。但部分项目由于要素制约等问题影响建设进度。一是项目落地难。我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有限，征地拆迁困难，制约项目落地建设，甚至部分项目因征地拆迁无法落实而易址。二是资金压力大。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对污水集中处理率和出水水质等都提出新要求，部分地区受地方财力不足和融资难的制约，建设资金紧张，影响工程实施。

(二)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泥处理现状

2010 年全省城镇污水排放总量 32.3 亿立方米，排污系数为 0.75。全省累计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 203 座，污水处理总能力达到 919 万立方米/日，其中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 101 座，污水处理能力 739.7 万立方米/日，实际年处理污水总量 19.3 亿立方米。已运行的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为 83.9%。在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42 座，以镇级污水处理厂为主，设计处理总能力 120 万立方米/日。已建成配套污水管网总长 28853 公里。已建成污泥处置设施处置能力 6700 吨/日，设施运行负荷率 72.4%，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85%，已建成污水处理再生利用设施 25 座，污水再生利用设施能力 60 万立方米/日。

“十一五”期间我省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率实现突破性提高。根据全省各级环境监测站对省内 113 家已投入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监测结果，按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三项指标进行评价，总体排放达标率为 96.7%，远高于 2005 年的 70.0%；按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生化需氧量、色度、石油类、氨氮、总磷等八项指标进行

评价，排放达标率为 90.4%，远高于 2005 年的 50.6%。

（三）主要经验

以规划为龙头，全局谋划污水设施建设。“十一五”期间我省紧紧围绕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市场需求，明确提出了建设思路、发展目标和任务。以规划为龙头，全局谋划全省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并具体落实各项规划任务，推进全省污水处理设施规范、有序建设。

以重点工程为抓手，推进污水设施建设。坚持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作为推进生态省建设以及“811”环境污染整治行动^①和“811”环境保护行动的重要抓手，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省政府与地方政府签订责任状，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纳入年度考核目标，真正贯彻落实。在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积极扶持下，2007 年全省县以上城市都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还向建制镇推进，2008 年实现太湖流域镇级污水设施基本覆盖。同时全面推进重点流域的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完成太湖流域现有污水厂提标改造任务。

以生产运行为核心，确保减排任务完成。通过城市新区雨污分流建设、旧城区综合改造和乡镇污水管网延伸等方式，加大了全省的污水管网建设力度，污水收集量、处理率和污水厂运行负荷率逐年增加。同时加强污水处理厂的生产监管，出水水质的稳定性和达标率明显提高。

以长效运营为目标，逐步健全各项机制。为了保障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长效运营，各级政府在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的同时，向社会开放污水投资领域。发展和改革部门牵头制定建设规划和计划，做好项目审批和核准等工作。建设部门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并健全各项机制，促进污水处理产业化发展。环保部门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施，实行全天候监控。省物价局制订了污水收费政策，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保障。各污水处理厂也通过多种方式，如与排污企业签订污水处理合同和安装流量计代收，通过水费代收等，加大了污水处理费的收取力度；同时与环保部门相互配合，将排污许可和城市用水管理有机结合，加大对排污企业的监督。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污泥“四化”处置未有效落实。总体上看，我省污泥处置仍以原生污泥填埋、简易焚烧和土法制砖为主，达不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要求。污泥规范化处置工作刚刚起步，政策制度仍不够健全，政府投入力度不大，无害化处理能力不

^① 指从 2005 年开始为期三年的全省环境污染整治行动，“8”是指全省八大水系及运河、平原河网，“11”既指 11 个设区市，也指 11 个省级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

足，真正实现“四化”处置成本较高，处理处置技术有待进一步研究。

污水再生率明显偏低。我省已建污水再生利用设施能力 60 万立方米/日，仅占污水处理总能力的 6.5%，实际再生利用能力 20 万立方米/日，且设施运行负荷率较低，导致污水再生利用率仅 4%左右。

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滞后。我省部分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明显滞后，导致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低。主要原因是污水管网建设不成系统；污水管网大多随道路施工进行铺设，在建设进度上难以把握；旧城区管网改造投资大，施工难，拆迁成本较高；部分污水管网在不同时期由不同业主建设，缺乏统一规划和有效衔接，污水难以收集。

二、面临形势与需求预测

（一）面临形势

经济发展进入加速转型期。“十二五”时期，我省加快调整经济结构，以 14 个产业集聚区建设为抓手，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实施新型城市化战略，提升都市区和城市群功能，加快县城、中心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小城市培育；实施海洋开发战略，加快建设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因此，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加快转型发展，污水处理需求仍在增长，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仍需加强。

生态文明建设进入关键期。2010 年 6 月中共浙江省委作出了《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要求坚持生态省建设方略、走生态立省之路，加快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打造“富饶秀美、和谐安康”的生态浙江。“十二五”期间我省将全面实施“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深化循环经济试点省建设，深入推进节能减排，着力改善生态环境，不断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因此，作为生态基础设施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仍是迫切需要。

减排工作进入深入推进期。“十一五”期间我省污水处理厂的减排贡献率在 70%以上，在减排中发挥重要作用。而“十二五”期间全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将继续控制，氨氮作为新的污染物指标进行控制，减排任务十分艰巨，需要继续通过提高污水收集率、负荷率和达标率，改造升级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等多种途径实现。

（二）需求预测

根据浙江省人口和城市化率的目标，预测“十二五”末全省城市用水人口约 3350 万人。规划采用单位人口综合用水指标法预测污水排放量，其中设市城市 0.47 万立方米/万人·日，县城 0.42 万立方米/万人·日，建制镇 0.35 万立方米/万人·日，排污系数平

均为 0.76 ,预测“十二五”末全省城镇年污水排放量为 40 亿立方米。其中设市城市 26.2 亿立方米,县城 5.6 亿立方米,建制镇 8.2 亿立方米。在此基础上按照设市城市、县城和建制镇的污水处理率目标,综合考虑投产、续建和规划建设项目的不同运行负荷率等因素,预测全省城镇年污水处理量将达到 31 亿立方米,新增污水处理能力约 251 万立方米/日。

按照 1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规模需配套 28 公里的管网,规划预测需新增管网长度 7267 公里,其中设市城市 2317 公里,县城 1450 公里,建制镇 3500 公里。按照 1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厂产生含水率为 80%的脱水污泥量 8 吨/日,预测全省 2015 年约产生脱水污泥量为 0.8 万吨/日,需新增污泥处置能力 5400 吨/日(包括现有的填埋场饱和后以焚烧等处理方式取代的新建设施)。

三、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按照我省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和加快建设生态文明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产业集聚区和中心城市建设,特别是 200 个中心镇培育建设目标,以污水处理厂扩建和提标改造为重点,同步推进配套收集管网和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进程,扩大污水资源化利用,全面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及污水再生水利用能力和水平,有效控制城镇水环境污染,进一步优化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宜居水平,促进经济社会与自然生态环境和谐发展,为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节水优先,控制增长。按照建设节水型社会的要求,推进工业、城市节水示范工程,严格控制工业、城镇用水量增长,从源头控制污水产生量。人均综合用水量偏高的地区要严格控制增长,力争稳步降低。

统一规划,同步建设。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要求,统一规划全省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的阶段目标、总体布局和建设顺序,同步考虑配套管网系统、污泥处理与处置设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根据省内地区间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结合当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要求、水环境容量和水资源状况,因地制宜地确定污水处理率和再生利用目标。突出太湖流域、钱塘江流域等重要和敏感水体以及产业集聚区、中心镇等重点建设区域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重点流域、区域优先。

创新机制,发挥效益。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市场化、产业化进程,积极吸引社

会投资，加大配套管网等非经营性领域的政府投资力度，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制度，探索污泥处置、再生水回用收费机制，建立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落实好运营管理措施，确保设施建成后能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切实发挥出环境和社会效益。

（三）发展目标

污水处理。到 2015 年，全省设区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县以上城市达到 83%以上；全省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45%以上，基本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省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达到 1290 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250 万立方米/日，另外，“十一五”续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120 万立方米/日。

污泥处置。落实污泥“四化”处置要求，到 2015 年，全面完成县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改造，新增污泥处置能力 5400 吨/日左右（含水率 80%），基本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设区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不低于 90%，县级市和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不低于 72%。

再生利用。到 2015 年，全省再生水利用设施能力达到 150 万立方米/日左右，新增再生利用能力 90 万立方米/日以上，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 15%。

配套管网。到 2015 年，全省县以上城市基本形成收集、处理和排放相互配套、协调高效的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完成城镇污水管网改造建设 7267 公里以上，提高管网覆盖率和污水收集率。

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和重点流域污染物控制标准。

四、主要任务与建设工程

综合考虑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的现实基础、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同地区经济发展及污水处理水平差异等因素，“十二五”期间重点实施以下任务。

（一）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

积极配合我省产业集聚区开发、中心城市功能提升、小城市、中心镇培育以及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根据污水量增长情况和区域内污水处理设施现状，统筹规划扩建和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合理确定建设规模，避免过分超前。积极推进现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以 200 个中心镇为重点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全省规划扩建和新建污水处理厂 81 座（规模为 5000 立方米/日以上），污水处理能力 251 万立方米/日。

针对现有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达标情况，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重点加快钱塘江流域的现有污水处理厂工艺改造进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规划改造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14 个，规模为 204 万立方米/日，主要将出水

标准由一级 B 提高至一级 A。

抓紧实施“十一五”期间开工的续建项目，早日形成处理能力。续建项目 42 个，污水处理厂规模 120 万立方米/日，新增配套管网长度 756 公里。

因地制宜选择污水处理工艺，优先选用技术成熟可靠、能耗低、运行费低、投入低及占地少、操作管理方便的处理工艺及实施方案；对排入封闭和半封闭水域、现已富营养化或存在富营养化威胁的水域，应选用具有除磷脱氮功能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二）完善配套污水管网

优先考虑污水管网系统建设，确保管网配套。新建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加快推进现有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重点结合旧城改造和城市道路改造工程，同步实施污水管道工程。规划管网建设项目 218 个，管道长度 7267 公里（含上述续建和新建项目的配套管网）。

（三）提高污水再生利用水平

结合循环经济试点省和节水型社会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分质供水、就近利用”原则，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系统建设。重点在宁波、温州、舟山等沿海缺水地区实施。再生水重点用于耗水量大的企业和城市景观用水。规划污水再生利用工程项目 39 个（规模为 5000 立方米/日以上），再生利用能力 90 万立方米/日，配套管网 336 公里。

（四）落实污泥安全处置

坚持“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原则，在安全、环保的前提下，实现污泥的综合利用，回收和利用污泥的能源和物质。落实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与污水处理厂“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原则”。编制污泥处理处置区域性和专项规划，合理确定设施布局和设计规模。按照《浙江省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要求，因地制宜选择污泥处理处置技术，鼓励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污泥处置方式以焚烧处理为主，少量污泥进行填埋、堆肥处置。规划城镇污泥处理处置项目 48 个，污泥处置能力约 5400 吨/日。

表 4—1 “十二五”规划项目汇总表

序号	类 别	项目个数	处理规模 (万立方米/日)	管网长度 (公里)
1	续建污水处理项目	42	120	756
2	新建和扩建污水处理厂项目	81	251	1200

序号	类 别	项目个数	处理规模 (万立方米/日)	管网长度 (公里)
3	提标改造项目	14	204	
4	管网建设项目	218		7267
5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项目	39	90	336
6	城镇污泥处理处置项目	48	5400 吨/日	
	合 计	442		

五、投资规模与资金筹措

(一) 投资规模

浙江省“十二五”时期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约需 276 亿元，其中：

1. 续建污水处理项目总投资 581141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厂投资 370431 万元，配套管网投资 210710 万元。

2. 全省新建和扩建污水处理厂总投资 944597 万元，其中，污水厂投资 657011 万元，配套管网投资 287586 万元。

3. 提标改造项目投资 98764 万元。

4. 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 745404 万元（不含上述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498296 万元）。

5.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项目总投资 155364 万元，其中再生水厂投资 101474 万元，配套管网投资 53890 万元。

6. 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总投资 238240 万元。

表 5—1 “十二五”规划项目投资匡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 别	总投资	其中：处理 设施投资	管网投资
1	续建污水处理项目	581141	370431	210710
2	新建和扩建污水处理厂项目	944597	657011	287586
3	提标改造项目	98764		
4	管网建设项目	745404		
5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项目	155364	101474	53890
6	城镇污泥处理处置项目	238240		

	合 计	2763510		

(二) 资金筹措

根据项目的公益性、准公益性和经营性的不同属性，采取不同的资金筹措方式。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再生利用等经营性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筹资的方式，鼓励并完善特许经营制度，积极吸收各类社会资本，促进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的多元化。管网和污泥处理等公益性、准公益性建设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地方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包括污水处理费、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公共事业附加、土地出让收益等。

六、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合力推进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强城镇水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把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作为落实污染减排任务、提高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分工责任，统筹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发改部门要强化项目前期工程，加强项目执行中的稽查监督；建设部门要加强建设和运行的监管，确保项目按期建成，充分发挥效益；环保部门要加强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监督监测。

认真做好项目年度计划安排。要将规划的项目列入省级或地方重大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并下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的年度计划。加强考核督查，把年度实施计划的考评列入相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以月度报表制度和季度通报制度督促各地加快设施建设。

(二) 完善法规，加强监管

加强对排水企业的监管，建设、环保部门要严格实施和执行排水、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水质管理，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要负责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依法做好排放污水的申报登记工作，确保排放水质符合国家和省里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超标排放的，必须进行限期整治，并按超过排放标准的倍数加倍征收排污费；在污水处理厂出水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要严格控制纳管排污单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建设，确需建设的应相应削减原有项目的排污量。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监控，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要按照国家和省里的规范要求设置，并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装置，与环保、建设部门联网，实现实时监测监控，建立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取样、检测和化验制度、监测公示制度，定期发布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严格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等行业相关标准，合理确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规模。

(三)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

各地要按照政事分开、政企分开的原则，深化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理体制改革的，理顺政府部门与运营单位的关系，使城镇污水处理运营单位逐步成为产权清晰、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经营实体。按照产业化发展、企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的方向，鼓励各地以资源为基础、以资本为纽带组建供水排水一体化的企业集团。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制度和项目代建制，鼓励社会资本特别是专业性公司参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营。对暂不具备条件实行特许经营的城镇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可在核定实际污水处理量及处理成本的基础上，由建设部门与运营单位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及污水处理厂服务合同。鼓励有能力的工业污水处理企业，按有偿原则承担城镇生活污水的处理。

（四）加强科研，强化支撑

加大科研投入，组织科技、建设、环保等部门加强对污水处理等环保技术的科技攻关，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工作，积极推广和大力使用节地、节材、高效的经济型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和设备。采取措施加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回用水利用率，鼓励市政、环卫、园林绿化、消防等行业和新建小区推广使用回用水，节约水资源。切实做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理和处置工作，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产生的污泥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对不能进行综合利用的污泥，必须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到“十二五”末，实现未经处理的原生污泥不再进入填埋场；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污泥，必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附表 1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表

序 号	市级市	区、县级 市、县城	镇	行政 级别	污水处理工程名称	建设 性质	设计能力 (万 m ³ /d)	污水厂投 资 (万元)	配套管网 长度 (km)	管网投资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合计						251	657011	1200	287586	944597
1	杭州市	市区		市级	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四 期工程	扩建	30	70000			70000
2	杭州市	余杭区	临平副城、 乔司镇等	市级	杭州市临平污水处理厂一 期工程	新建	20	85280	9.3	39365 (含 排放口)	124645
3	杭州市	萧山区		市级	萧山区城市污水厂三期扩 建工程	扩建	12	40000			40000
4	杭州市	临安市	锦城	市级	临安市锦南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2	3000	21	3000	6000
5	杭州市	临安市	经济 开发区	镇级	临安市青山污水处理厂二 期工程	扩建	2	2250	21	3400	5650
6	杭州市	临安市	横畈	镇级	临安市横畈污水处理厂二 期	扩建	2	2500	25	3750	6250
7	杭州市	富阳市		市级	富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四 期	扩建	2	4000	15	4100	8100
8	杭州市	富阳市	新登镇	镇级	富阳市新登污水厂二期	扩建	1.9	4050	10	1800	5850
9	杭州市	富阳市	场口镇	镇级	富阳市场口污水厂二期	扩建	2	4120	12	2100	6220
10	杭州市	建德市		市级	建德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二 期	扩建	1.9	4000	12	2500	6500
11	杭州市	建德市	梅城	镇级	建德市梅城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0.5	1300	4	850	2150

序号	市级市	区、县级市、县城	镇	行政级别	污水处理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设计能力 (万 m ³ /d)	污水厂投资 (万元)	配套管网 长度 (km)	管网投资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12	杭州市	建德市	寿昌	镇级	建德市寿昌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1.5	3000	10	1600	4600
13	杭州市	淳安县		县级	淳安县城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扩建	1	2500	10	1000	3500
14	宁波市	北仑区		市级	岩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扩建	12	22000	79	19766	41766
15	宁波市	北仑区		市级	小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扩建	2.5	3000	16	3000	6000
16	宁波市	北仑区	白峰镇	镇级	白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新建	2	6000	6	1000	7000
17	宁波市	镇海区		市级	宁波北仑区污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扩建	10	24000			24000
18	宁波市	奉化市		市级	方桥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	新建	5	20000	44	30000	50000
19	宁波市	奉化市	松岙镇	镇级	奉化松岙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1	2430	15	750	3180
20	宁波市	宁海县		县级	城南污水厂	新建	1.5	2417	31	1485	3902
21	宁波市	宁海县	长街镇	镇级	长街污水厂	新建	0.5	1785	3	600	2385
22	宁波市	象山县	鹤浦镇	镇级	鹤浦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2	5000	10	5000	10000
23	温州市	瓯海		市级	温州市南片(梧白片)污水处理厂	新建	8	20000			20000
24	温州市	瑞安	市区北片	市级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新建	8	17856			17856
25	温州市	永嘉县	楠溪江沿线城镇	镇级	永嘉县楠溪江流域截污干管及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新建	2	1650	32	6100	7750
26	温州市	永嘉县	瓯北	镇级	永嘉县三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新建	3	7000	12	2400	9400

序号	市级市	区、县级市、县城	镇	行政级别	污水处理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设计能力 (万 m ³ /d)	污水厂投资 (万元)	配套管网 长度 (km)	管网投资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27	温州市	洞头县	北岙	镇级	洞头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建	0.8	1600	5	500	2100
28	湖州市	吴兴区		市级	吴兴区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扩建	5	10000			10000
29	湖州市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杨家埠镇	市级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埠污水处理厂	新建	3.5	7500			7500
30	湖州市	南浔区	南浔镇	镇级	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扩建工程	扩建	2	2500	15	2500	5000
31	湖州市	南浔区	练市镇	镇级	南浔练市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扩建	1.5	1800	20	3200	5000
32	湖州市	南浔区	和孚镇	镇级	南浔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扩建工程	扩建	0.5	1000	18	2700	3700
33	湖州市	德清县	武康	县级	德清狮山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扩建	1	1700			1700
34	湖州市	德清县		县级	德清城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扩建	1.5	3000			3000
35	湖州市	德清县	新市	镇级	德清新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扩建	1	1800			1800
36	湖州市	德清县	钟管	镇级	德清钟管(二期)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扩建	1	1800			1800
37	湖州市	德清县	新安	镇级	德清新安镇污水处理工程	扩建	1	2030	18	3500	5530
38	湖州市	安吉县	递铺	县级	安吉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扩建	1	1700	20	4000	5700
39	湖州市	安吉县	梅溪	镇级	安吉梅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扩建	1	1800	15	2500	4300

序号	市级市	区、县级市、县城	镇	行政级别	污水处理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设计能力 (万 m ³ /d)	污水厂投资 (万元)	配套管网 长度 (km)	管网投资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40	湖州市	安吉县	高禹	镇级	安吉高禹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扩建	1	1800	10	2300	4100
41	嘉兴市	桐乡市	崇福	镇级	桐乡市崇福污水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扩建	3	12800			12800
42	嘉兴市	海宁市	尖山新区	市级	海宁尖山污水厂一期工程	扩建	5	16000	21	8000	24000
43	嘉兴市	海宁市	丁桥及周边城镇	镇级	海宁市丁桥污水厂三期工程	扩建	5	25000	25	3750	28750
44	嘉兴市	嘉善县	姚庄	镇级	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二厂	新建	1.5	4200			4200
45	绍兴市	诸暨市	城西、三都、大唐	市级	诸暨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	8	21758	21	4100	25858
46	绍兴市	诸暨市	次坞	镇级	诸暨市次坞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	1	2100	10	2000	4100
47	绍兴市	嵊州市	长乐	镇级	嵊州市长乐镇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0.7	1650	20	1150	2800
48	金华市	婺城区		市级	婺城区新城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扩建	4	6000	17	2300	8300
49	金华市	婺城区	汤溪	镇级	婺城区金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扩建	2	3000	30	3000	6000
50	金华市	兰溪市		市级	兰溪市污水处理工程二期	扩建	4	8740	13	2500	11240
51	金华市	东阳市		市级	东阳市污水一厂二期工程	扩建	1.95	6000			6000
52	金华市	永康市		市级	永康市城市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建	4	4000	50	10000	14000
53	金华市	武义县		县级	武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建	1	2000	15	3000	5000

序号	市级市	区、县级市、县城	镇	行政级别	污水处理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设计能力 (万 m ³ /d)	污水厂投资 (万元)	配套管网 长度 (km)	管网投资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54	金华市	磐安县		县级	磐安县污水处理工程二期	扩建	1	3000	16	3800	6800
55	衢州市	衢江区		市级	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和 管网配套工程	新建	2	8267	20	3300	11567
56	衢州市	江山市		市级	江山市城市污水处理二期 工程	扩建	2	5000	23	7300	12300
57	衢州市	龙游县		县级	龙游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 阶段工程	扩建	2	3000	20	8000	11000
58	衢州市	常山县	天马镇	县级	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厂二 期工程	扩建	2	2800	20	3600	6400
59	舟山市			市级	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工 程	新建	1.5	19950			19950
60	舟山市			市级	舟山市小干污水处理厂二 期	扩建	2.5	3500			3500
61	台州市	路桥区	金清	镇级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1.95	4842	22	4212	9054
62	台州市	黄岩区	院桥	镇级	黄岩院桥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1.95	5244	24	4122	9366
63	台州市	临海市	白水 洋镇	镇级	临海市白水洋镇污水处理 厂一期工程	新建	1.5	4000	16	2200	6200
64	台州市	温岭	城北	镇级	北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扩建	0.5	1200	18	4000	5200
65	台州市	温岭	城西、 温峤镇	镇级	西城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新建	2	5400	41.5	8016	13416
66	台州市	温岭	东部新区	镇级	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1	2679	25	4500	7179
67	台州市	温岭	东部新区	镇级	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1	2779	32	5500	8279
68	台州市	玉环县	大麦屿 办事处	镇级	玉环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及 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	2	5000	25	3000	8000

序号	市级市	区、县级市、县城	镇	行政级别	污水处理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设计能力 (万 m ³ /d)	污水厂投资 (万元)	配套管网 长度 (km)	管网投资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69	台州市	仙居县	城区	县级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二组工程	扩建	2	3000			3000
70	台州市	天台县	城关镇	县级	天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扩建	2	4934	0	0	4934
71	台州市	天台县	平桥镇	镇级	天台县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	1.8	4600	8	1500	6100
72	丽水市			市级	丽水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迁建工程	新建	10	26000	19	6000	32000
73	丽水市	云和县		县级	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扩建	1	2000	24	3150	5150
74	丽水市	庆元县		县级	庆元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扩建	1	1000	25	2000	3000
75	丽水市	庆元县	屏都镇	镇级	庆元县屏都新区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	1	2800	10	2000	4800
76	丽水市	缙云县	五云镇	县级	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扩建	1	4300	26.2	4220	8520
77	丽水市	缙云县	壶镇镇	镇级	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	1	4300	13	2400	6700
78	丽水市	遂昌县		县级	遂昌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扩建	0.5	1000			1000
79	丽水市	松阳县	西屏古市	县级	松阳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扩建	2	5000			5000
80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鹤溪	县级	景宁县城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扩建	1	2000	24	4200	6200
81	丽水市	青田县	高岗工业区块	县级	青田县高岗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	3	7000	8	6000	13000

附表 2

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表

序 号	地 级 市	区、县级市、县城	镇	行政级别	污水处理工程名称	拟排水去向	实际进水水质					现状排放标准	拟改造排放标准	原有处理能力(万 m ³ /d)	改造投资(万元)
							COD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其 他				
	合 计													204	98764
1	杭 州 市	萧山区		市级	萧山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改造	钱塘江								12	6000
2	宁 波 市	北仑区		市级	岩东污水处理厂改造	东海						二级	一级 B	24	4200
3	嘉 兴 市	市区		市级	嘉兴市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技改	外排	406.36	34.08		7.71		二级		30	7000
4	绍 兴 市	绍兴县		县级	绍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钱塘江	1500	40	50			COD165 mg/L	COD100 mg/L	90	53315
5	绍 兴 市	上虞市		县级	上虞污水工程一期技改	杭州湾	678	60		3.7		停运	二级	7.5	5000
6	金 华 市	婺城区		市级	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改造	金华江	350	25	35	3	/	一级 B	一级 A	8	3500
7	金 华 市	东阳市		市级	东阳处理一厂一期改造	东阳江	386	26.7		1.73		一级 B	一级 A	4	3000
8	金 华 市	浦江县	浦南	县级	浦江城市污水处理工程改造	浦阳江	336	13	21	3			一级 B	8	4000

序 号	地级市	区、县级市、县城	镇	行政级别	污水处理工程名称	拟排水去向	实际进水水质					现状排放标准	拟改造排放标准	原有处理能力(万 m ³ /d)	改造投资(万元)
							COD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其 他				
9	金华市	浦江县	白马	镇级	浦江第二污水处理厂改造	浦阳江							一级 B	1.8	1000
10	金华市	磐安县	安文镇	县级	磐安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工程	南江						一级 B	一级 A	1.5	800
11	衢州市	市本级		市级	衢州市污水处 理一期工程改 造	衢江	370	30				一级 B	一级 A	5	6849
12	衢州市	江山市		市级	江山市城市污 水处理(一期) 工程改造	江山港	420	35	40	4		一级 B	一级 A	4	600
13	衢州市	龙游县		县级	龙游县污水处 理一期工程改 造	衢江						一级 B	一级 A	2	1500
14	台州市	玉环县	坎门	市级	玉环县生活污 水处理工程改 造	回用	380	30	40	4		一级 B	一级 B	6	2000

附表 3

续建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表

序号	地级市	区、县级市、县城	镇	行政级别	污水处理工程名称	建设进度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工程投资 (万元)	新增配套管网长度 (km)	管网投资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合计						120	370431	756	210710	581141
1	杭州市	西湖区		市级	杭州市城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11 年完成	5	39538	49	12808	52346
2	杭州市	余杭区		市级	余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包括提标改造)	完成 21% 的工程量	1.5	9869	0	0	9869
3	杭州市	余杭区	良渚镇	镇级	良渚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包括提标改造)	完成招标工作	1.98	7200	8	3000	10200
4	宁波市	江东区		市级	宁波市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009—2011	8	46000			46000
5	宁波市	鄞州区		市级	鄞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10—2012	8	42000	88	26400	68400
6	宁波市	鄞州区	瞻岐镇	镇级	鄞州区滨海污水处理厂	2010—2012	3	17000			17000
7	宁波市	余姚市	牟山等	镇级	余姚乡镇 (街道) 污水治理工程	2009—2015	8.5	30000			30000
8	宁波市	奉化市	莼湖	镇级	莼湖污水处理工程	2010—2011	1	3700			3700
9	宁波市	象山县		县级	象山城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2009—2012	2.5	3000	30.7	14936	17936
10	宁波市	象山县	西周	镇级	象山白岩山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2009—2011	2	2000	30	9000	11000
11	宁波市	象山县	石浦	镇级	象山石浦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2010—2012	2.5	2500	20	9889	12389
12	宁波市	象山县	西周	镇级	象山西周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2008—2011	1.5	1500	13.7	4600	6100

序号	地级市	区、县级市、县城	镇	行政级别	污水处理工程名称	建设进度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工程投资 (万元)	新增配套管网长度 (km)	管网投资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13	温州市	瓯海区	仙岩	镇级	温州市仙岩污水处理厂工程	在建	1	1600	0	0	1600
14	温州市	瓯海区	娄桥	镇级	温州市横屿污水处理厂工程	在建	1	1600	0	0	1600
15	温州市	乐清市	虹桥	镇级	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在建	1.8	5660	85	17200	22860
16	温州市	苍南县	灵溪	镇级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	在建	1.5	3000	22.3	7000	10000
17	温州市	苍南县	龙港	镇级	苍南龙港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在建	6	13819	41.37	13217	27036
18	嘉兴市	海宁市	盐仓镇	镇级	海宁市盐仓污水厂三期工程		10	24381.55			24382
19	嘉兴市	嘉善县		县级	嘉善县城市南片污水处理工程	完成2座泵站，7.8公里管道	3	1990	8	2460	4450
20	湖州市	长兴县	雒城	县级	长兴城关污水处理厂工程		2	3580	24.7	5832	9412
21	湖州市	吴兴区	织里	镇级	湖州织里东郊污水处理厂扩建一期工程	在建	1.5	3950			3950
22	湖州市	吴兴区	织里	镇级	湖州织里东郊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工程	在建	1.5	3501.6			3502
23	绍兴市	上虞市		市级	上虞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在建	11.3	12000	57	35000	47000
24	绍兴市	诸暨市	店口	镇级	诸暨市店口镇污水处理工程	在建	1.8	6071	20.5	2413	8484
25	绍兴市	诸暨市	枫桥	镇级	诸暨市枫桥镇城镇污水处理工程	在建	1.5	4943	20	1860	6803
26	绍兴市	诸暨市	牌头	镇级	诸暨市牌头镇污水处理工程	在建	1	3178	15.5	2384	5562
27	绍兴市	诸暨市	山下湖	镇级	山诸暨市下湖镇污水处理工程	完成BOT招商	1	3256	9.03	1782	5038
28	金华市	兰溪市	游埠	镇级	兰溪市游埠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在建	0.5	3030	10	1000	4030

序号	地级市	区、县级市、县城	镇	行政级别	污水处理工程名称	建设进度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工程投资 (万元)	新增配套管网长度 (km)	管网投资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29	金华市	义乌市	义亭	镇级	义乌污水处理三期工程义亭分厂	在建	3.5	13732	53	11609	25341
30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	镇级	义乌污水处理三期工程苏溪分厂	在建	2	8495	18.8	5030	13525
31	金华市	义乌市	赤岸	镇级	义乌市赤岸污水处理厂	在建	1	5370	18.6	1740	7110
32	金华市	义乌市	佛堂	镇级	义乌污水处理二期佛堂分厂二阶段工程	在建	2	4988	0	0	4988
33	金华市	永康市	芝英镇	镇级	永康市芝英污水处理厂二期	在建	1	2000	10	2000	4000
34	金华市	浦江县	白马镇	镇级	浦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在建	1.8	4000	10	2000	6000
35	台州市	临海市	城区	市级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在建	4	6225	0	0	6225
36	台州市	三门县		县级	三门县污水处理厂工程 (已建成 2 万吨, 续建 2 万吨)	在建	4	8100	10	3200	11300
37	台州市	三门县	健跳镇	镇级	健跳镇污水处理工程	在建	0.5	1000	13.2	2000	3000
38	台州市	三门县		镇级	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工程	在建	1.6	2000	10	2000	4000
39	台州市	临海市	白水洋	镇级	临海市白水洋镇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在建	1.5	4000	14	2200	6200
40	台州市	温岭市	箬横	镇级	温岭箬横镇污水处理工程 (一期)	在建	1	2500	18	2850	5350
41	丽水市	龙泉市		县级	龙泉市溪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在建	1.8	4154	15	2300	6454
42	丽水市	青田县	船寮	镇级	青田县中部组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在建	2	4000	13	3000	7000

附表 4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项目表

序号	地级市	区、县级市、县城	镇	行政级别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原有再生利用设施能力 (万 m ³ /d)	新增再生利用能力 (万 m ³ /d)	设计投资 (万元)	配套管网 (km)	管网投资 (万元)
	合计							90	101474	336	53890
1	杭州市	富阳市		市级	富阳春江污水回用二期工程			4.5	8000	5	520
2	宁波市	鄞州区		市级	鄞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回用工程	新建		2.4	2400		
3	宁波市	鄞州区		市级	宁波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回用工程	新建		2	5000		
4	宁波市	鄞州区	瞻岐镇	市级	滨海污水处理厂污水回用工程	新建		1	1000		
5	宁波市	北仑区		市级	小港再生水厂	新建		4	5000	5	2000
6	宁波市	北仑区		市级	岩东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扩建	10	5	5000	5	2000
7	宁波市	北仑区		市级	岩东再生水除盐二期工程	扩建	3	3	2500		
8	宁波市	北仑区		市级	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新建		5	5000		
9	宁波市	慈溪市		市级	慈溪市东、北部污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		3.5	10000	12.5	4000
10	宁波市	奉化市		市级	奉化市城区污水厂尾水深处理工程	新建		2	4000	10	1000
11	宁波市	宁海县		县级	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回用工程	新建		3	2100	8	1000
12	嘉兴市	海宁市		市级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再生工程	新建		1.9	1850		

序号	地级市	区、县级市、县城	镇	行政级别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原有再生利用设施能力 (万 m ³ /d)	新增再生利用能力 (万 m ³ /d)	设计投资 (万元)	配套管网 (km)	管网投资 (万元)
13	嘉兴市	秀洲区	王江泾、油车港	镇级	秀洲区喷水织机处理站回用	扩建		2.5	3300	30	1350
14	湖州市	中心城区		市级	湖州中心城区污水厂污水回用工程	新建	1	1	2500	10	1000
15	湖州市	南浔区	南浔镇	镇级	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尾水再生利用工程	新建		1.8	1600	5	500
16	湖州市	南浔区	练市镇	镇级	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尾水再生利用工程	新建		0.9	1100	10	800
17	湖州市	南浔区	和孚镇	镇级	湖州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尾水再生利用工程	新建		0.8	1100	6	700
18	湖州市	德清县	武康	县级	狮山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新建		3.5	1200	5	400
19	湖州市	德清县	武康	县级	城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新建		1.5	800	3	240
20	湖州市	德清县	乾元	镇级	乾元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新建		2.5	1000	5	400
21	湖州市	德清县	新市	镇级	新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新建		2.5	1000	5	400
22	湖州市	德清县	钟管	镇级	钟管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新建		1	500	2	160
23	湖州市	德清县	洛舍	镇级	洛舍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新建		1	500	2	160
24	湖州市	德清县	雷甸	镇级	雷甸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新建		1.5	650	2	160
25	湖州市	德清县	禹越	镇级	禹越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新建		1	500	2	160
26	湖州市	德清县	新安	镇级	新安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新建		1	500	3	240
27	湖州市	长兴县		县级	长兴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二期工程	扩建		3	2600		

序号	地级市	区、县级市、县城	镇	行政级别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原有再生利用设施能力 (万 m ³ /d)	新增再生利用能力 (万 m ³ /d)	设计投资 (万元)	配套管网 (km)	管网投资 (万元)
28	湖州市	长兴县	夹浦	镇级	城北工业功能区中水回用站	新建	1.9	2	1800	20	1000
29	湖州市	安吉县	递铺	县级	县城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新建		3.6	3500	8	600
30	湖州市	安吉县	梅溪	镇级	梅溪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新建		0.7	800	5	400
31	湖州市	安吉县	高禹	镇级	高禹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新建		1	800	5	400
32	金华市	浦江县		县级	浦江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再生利用工程	新建		4	2000	10	1000
33	台州市	椒江区	城区	市级	椒江中水回用工程	新建		5	6274	50	20000
34	台州市	临海市	城区	市级	临海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扩建		2	2000	20	3000
35	台州市	玉环县	坎门	县级	玉环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扩建	2	3	3000	20	2000
36	台州市	玉环县	沙门	镇级	玉环沙门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	新建		1	1000	10	1000
37	台州市	三门县	海游镇	县级	三门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新建	/	1	1000	2	300
38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镇级	温岭丹崖污水再利用工程	新建		0.8	600	20	1000
39	丽水市			市级	丽水市中水回用工程	新建		3	8000	30	6000

附表 5

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表

序 号	地级市	区、县级市、县城	镇	行政级别	污泥处置工程名称	所服务污水处理厂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或扩建)	新增污泥处理处置能力 (t/d)								污泥处理设施投资 (万元)
								合计	脱水	石灰稳定	厌氧消化	堆肥	干化	焚烧	填埋	
	合计							5400	20	1	30	970	3671	193	515	238240
1	杭州市	余杭区		市级	余杭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	临平污水厂、余杭污水厂、良渚污水厂	新建	150				150				9000
2	杭州市	余杭区		市级	塘栖热电污泥综合利用项目	临平污水厂、余杭污水厂、良渚污水厂	新建	100					100			6000
3	杭州市	桐庐县	桐君街道	县级	桐庐县污泥处理工程	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富春江镇、横村镇、分水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6						6		600
4	宁波市	北仑区			北仑发电厂焚烧装置扩建工程	岩东污水处理厂、小港污水处理厂、春晓污水处理厂	新建	400				400				30000
5	宁波市	宁海县		县级	城北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工程	城北污水厂	新建	150							150	7000
6	温州市	乐清市	乐成、柳市	市级	乐清市污泥处置工程	乐清市磐石污水处理厂		20						20		1400
7	温州市	洞头县	北岙	县级	洞头县污泥处置工程	洞头县城南片污水处理厂	新建	0.6			0.6					500

序号	地级市	区、县级市、县城	镇	行政级别	污泥处置工程名称	所服务污水处理厂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或扩建)	新增污泥处理处置能力 (t/d)									污泥处理设施投资 (万元)
								合计	脱水	石灰稳定	厌氧消化	堆肥	干化	焚烧	填埋	其他	
8	温州市	苍南县	灵溪	县级	苍南县污泥处置厂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建	30					30				1800
9	温州市	苍南县	龙港	镇级	苍南县龙港污泥处置厂	苍南县龙港污水厂	新建	50					50				3000
10	温州市	苍南县	龙港产业启动区	镇级	苍南县龙港污泥处置厂	苍南县龙港污水厂	新建	15					15				900
11	温州市	文成县	大岙	县级	文成县污泥处置设施工程	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建	30				30					900
12	嘉兴市	海宁市		市级	海宁市污泥处置项目		新建	200						200			5000
13	嘉兴市	嘉善县	姚庄	县级	嘉善县污泥处理处置项目	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	新建	25								25	2200
14	绍兴市	市辖区		市级	新增 2000 吨/天污泥处置工程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扩建	2000						2000			58485
15	绍兴市	上虞市		市级	春晖 750 吨/日污泥焚烧发电项目	上虞污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	750						750			23335
16	绍兴市	诸暨市		县级	诸暨污泥处理中心	诸暨市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0								200	3000
17	湖州市	中心城区(含吴兴区)		市级	美欣达污泥干化焚烧项目	湖州市区污水厂	扩建	100					100				6000

序号	地级市	区、县级市、县城	镇	行政级别	污泥处置工程名称	所服务污水处理厂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或扩建)	新增污泥处理处置能力 (t/d)									污泥处理设施投资 (万元)	
								合计	脱水	石灰稳定	厌氧消化	堆肥	干化	焚烧	填埋	其他		
18	湖州市	南浔区	区级	镇级	南浔污水处理工程	全区	新建	40									40	2000
19	湖州市	德清县	武康	镇级	石灰干化填埋工程	全县各乡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50								50		4000
20	湖州市	长兴县	城区	县级	长兴县污泥处置工程	全县	新建	100									100	5000
21	湖州市	长兴县	夹浦	镇级	夹浦污水处理车间	污水处理厂	续建	60							60			1070
22	湖州市	安吉县	递铺	县级	安吉垃圾焚烧发电工程(300吨/日)	全县各乡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70							70			9000
23	金华市	浦江县		县级	污泥处置工程名称	城市污水处理厂等	新建	100							100			1600
24	金华市	武义县		县级	污水厂污泥处置工程	武义县污水厂	扩建	10								10		500
25	金华市	武义县		县级	桐琴及泉溪污水厂污泥处置工程	桐琴及泉溪污水厂	新建	8								8		400
26	金华市	磐安县		县级	污水厂污泥处置工程	磐安县污水处理厂	续建	2								2		500
27	金华市	义乌市		市级	污泥处置中心	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	150							150			7500

序 号	地级市	区、县级市、县城	镇	行政级别	污泥处置工程名称	所服务污水处理厂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或扩建)	新增污泥处理处置能力 (t/d)								污泥处理设施投资 (万元)	
								合计	脱水	石灰稳定	厌氧消化	堆肥	干化	焚烧	填埋		其他
28	金华市	婺城区		市级	污泥焚烧工程	秋滨、金东、金西、婺城新城区等市本级污水处理厂污泥	新建	200						200			12000
29	衢州市			市级	衢州市污水处理厂工程	衢州市污水处理厂	新建	50					50				3000
30	衢州市	衢江区		市级	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工程	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	20								800
31	衢州市	江山市		市级	江山鹿溪污水处理厂无害化处理项目	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	新建	25					25				1500
32	衢州市	龙游县	龙游镇	县级	龙游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	龙游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新建	18							18.1		5400
33	衢州市	开化县	城关镇	县级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程	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扩建	18							18		5000
34	舟山市	岱山县	高亭	县级	岱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高亭污水处理厂	扩建	10							10		4000
35	台州市	路桥区	金清	市级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工程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	新建	25							25		1500
36	台州市	温岭市	城区	市级	温岭污泥干化焚烧	全市污水处理厂		55							55		委托处置

序号	地级市	区、县级市、县城	镇	行政级别	污泥处置工程名称	所服务污水处理厂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或扩建)	新增污泥处理处置能力 (t/d)									污泥处理设施投资 (万元)
								合计	脱水	石灰稳定	厌氧消化	堆肥	干化	焚烧	填埋	其他	
37	台州市	玉环县	玉城	镇级	玉环污泥干化焚烧	坎门污水处理厂, 沙门污水处理厂, 大麦屿污水处理厂	新建	40						40			委托玉环县垃圾厂处置
38	台州市	三门县	海游镇	镇级	三门县污泥处置工程	健跳污水厂、沿赤污水厂、六敖污水厂、泗淋污水厂、花桥污水厂	新建	20						20			4000
39	台州市	仙居县	城区	县级	仙居县污泥处置工程	永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横溪镇污水处理厂、白塔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16							16		2400
40	丽水市			市级	丽水市污泥处置工程	中岸圩、水阁、碧湖污水处理厂	新建	25						25			4000
41	丽水市	龙泉市		县级	龙泉市高塘污泥填埋场	龙泉市溪北污水处理厂	新建	5							5		300
42	丽水市	青田县		县级	金三角高岗污水处理工程	金三角高岗污水处理厂	新建	15							15		800
43	丽水市	青田县	船寮	镇级	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	中部组团城镇污水厂	续建	10							10		600
44	丽水市	云和县	云和	县级	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	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新建	10							10		550

序 号	地级市	区、县级市、县城	镇	行政级别	污泥处置工程名称	所服务污水处理厂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或扩建)	新增污泥处理处置能力 (t/d)									污泥处理设施投资 (万元)
								合计	脱水	石灰稳定	厌氧消化	堆肥	干化	焚烧	填埋	其他	
45	丽水市	庆元县		县级	庆元县污泥处置工程	庆元县污水厂	新建	4							4		300
46	丽水市	缙云县		县级	缙云工业园区污泥处置站	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缙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5							5		500
47	丽水市	松阳县	西屏	县级	松阳县污泥集中处置工程	松阳县污水处理厂	新建	10							10		600
48	丽水市	景宁县		县级	景宁县污泥集中处置工程	景宁县污水处理厂	新建	2							2		300

附表 6

管网工程项目表

序号	地级市	区、县级市、县城	镇	行政级别	管网建设工程名称	主管长度 (公里)	支管长度 (公里)	总投资 (万元)
	合计					4434	2833	1243700
1	杭州市	余杭区		市级	临平总泵站配套管网	10		1766
2	杭州市	萧山区		市级	萧山区南部污水收集工程二期	42		12000
3	杭州市	萧山区		市级	萧山区随路污水管线	25		5200
4	杭州市	萧山区		市级	滨江区污水输送工程二期工程	13.5		15000
5	杭州市	临安市	锦城	市级	临安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50	5	5300
6	杭州市	临安市	青山	市级	临安青山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30	5	3300
7	杭州市	临安市	太湖源	镇级	临安市太湖源污水管网工程	6	6	960
8	杭州市	临安市	於潜	镇级	临安市於潜污水管网工程	6	6	960
9	杭州市	临安市	高虹	镇级	临安市高虹污水管网工程	6	7	1020
10	杭州市	临安市	横畈	镇级	临安市横畈污水管网工程	6	6	960
11	杭州市	临安市	藻溪	镇级	藻溪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5	4	740
12	杭州市	临安市	太阳	镇级	太阳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5	4	740
13	杭州市	临安市	潜川	镇级	潜川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10	4	1240

序号	地级市	区、县级市、县城	镇	行政级别	管网建设工程名称	主管长度 (公里)	支管长度 (公里)	总投资 (万元)
14	杭州市	临安市	昌化	镇级	昌化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15	10	2100
15	杭州市	临安市	龙岗	镇级	龙岗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5	2	620
16	杭州市	临安市	河桥	镇级	河桥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9	2	1020
17	杭州市	临安市	岛石	镇级	岛石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4	2	520
18	杭州市	富阳市		市级	城市污水厂配套管网工程	10		3000
19	杭州市	富阳市		市级	富阳市城区污水管网工程	25		2700
20	杭州市	富阳市	新登	镇级	富阳市新登镇污水管网工程	10		980
21	杭州市	桐庐县	桐君街道	县级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20	20	7000
22	杭州市	桐庐县	分水	镇级	桐庐县分水镇污水管网工程	15	15	3000
23	杭州市	桐庐县	富春江镇	镇级	桐庐县富春江镇污水管网工程	15		1750
24	杭州市	桐庐县	横村镇	镇级	桐庐县横村镇污水管网工程	19		2650
25	杭州市	建德市	杨村桥	镇级	杨村桥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4	1	600
26	杭州市	建德市		县级	建德市城区污水管网工程	11	13	3200
27	杭州市	建德市	寿昌	镇级	寿昌镇污水管网工程	13	21	5300
28	杭州市	淳安县	千岛湖镇	县级	淳安县千岛湖镇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10	5	2000
29	杭州市	淳安县	汾口镇	镇级	淳安县汾口镇污水管网工程	16	9	4110
30	宁波市	鄞州区	五乡镇	镇级	五乡片污水管网工程	24		10000
31	宁波市	镇海区		市级	城镇截污排污系统改造三期工程	14		6550

序号	地级市	区、县级市、县城	镇	行政级别	管网建设工程名称	主管长度 (公里)	支管长度 (公里)	总投资 (万元)
32	宁波市	余姚市	黄家埠镇等	镇级	乡镇污水治理工程	147		18586
33	宁波市	余姚市		市级	城区污水收集三期工程	43		9662
34	宁波市	奉化市		市级	城区污水厂配套管网工程	59		4880
35	宁波市	北仑区		市级	城区污水厂配套管网工程	31		17650
36	宁波市	北仑区	白峰镇	镇级	乡镇污水管网配套工程	6		1095
37	宁波市	鄞州区		市级	鄞西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88		53000
38	宁波市	鄞州区		市级	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24		12600
39	宁波市	鄞州区		市级	鄞南片污水管网工程	60		35000
40	宁波市	鄞州区	横溪镇	镇级	鄞州区横溪、云龙片污水干管工程	12		5900
41	宁波市	余姚市	黄家埠镇等	镇级	乡镇街道内部区域污水工程	157		29100
42	宁波市	余姚市		市级	城区新建道路污水工程	75		10902
43	宁波市	余姚市		市级	城区污水收集四期工程	45		12287
44	宁波市	余姚市		市级	余姚市污水输送系统复线工程	27		15000
45	宁波市	慈溪市	龙山镇等	镇级	市域污水镇级配套收集管线	30	80	16750
46	宁波市	奉化市		市级	旧城区污水管网系统改造	50		8000
47	宁波市	宁海县		县级	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工程	5		800
48	宁波市	宁海县		镇级	乡镇污水管网配套工程	21		2950
49	宁波市	象山县		县级	象山城区污水管网工程	110		21000

序号	地级市	区、县级市、 县城	镇	行政 级别	管网建设工程名称	主管长度 (公里)	支管长度 (公里)	总投资 (万元)
50	宁波市	象山县	石浦镇等	镇级	乡镇污水管网配套工程	21		5700
51	温州市	洞头县	北岙	县级	洞头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配套管网工程	9	4	1500
52	温州市	洞头县	大门	镇级	洞头县大门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7	3	1500
53	温州市	洞头县	北岙	县级	洞头县污水管网工程	25	30	6600
54	温州市	乐清市	乐成、柳市	镇级	乐清市磐石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19	21	6392
55	温州市	乐清市	虹桥	镇级	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32	13	8600
56	温州市	瑞安市		镇级	莘塘片污水收集系统工程	34		8000
57	温州市	瑞安市		镇级	瑞安东部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20	23	8600
58	温州市	龙湾区		县级	温州市东片排污主管网	180		19000
59	温州市	平阳县	鳌江	镇级	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7	3	1450
60	温州市	苍南县	灵溪	县级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网工程	8	5	4186
61	温州市	文成县	大岙镇	县级	文成县城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15	5	4000
62	温州市	文成县	珊溪镇	镇级	文成县珊溪镇污水收集系统工程	6.76	14.11	3736
63	嘉兴市	市区		市级	嘉兴市市区（中环路内）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35	5000
64	嘉兴市	南湖区	余新	镇级	南湖区余新镇污水管网工程	20	80	16500
65	嘉兴市	南湖区	七星	镇级	南湖区七星镇污水管网工程	12	7	3050
66	嘉兴市	南湖区	新丰	镇级	南湖区新丰镇污水管网工程	5	30	3800
67	嘉兴市	南湖区	大桥	镇级	南湖区大桥镇污水管网工程	4	24	5400

序号	地级市	区、县级市、县城	镇	行政级别	管网建设工程名称	主管长度 (公里)	支管长度 (公里)	总投资 (万元)
68	嘉兴市	海盐县	全县各镇	县级	海盐县污水二级管网工程	72		9700
69	嘉兴市	海盐县	开发区	县级	海盐县东片污水处理工程	29		2800
70	嘉兴市	平湖市		市级	平湖市污水管网工程		150	16000
71	嘉兴市	桐乡市		市级	桐乡市城镇新三年污水二级管网工程	140		12000
72	嘉兴市	海宁市		市级	海宁市西片污水管网及泵站改建工程	10		3207
73	嘉兴市	海宁市		市级	海宁市市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31	23	6168
74	嘉兴市	海宁市		镇级	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三期工程配套管网工程	10		4000
75	嘉兴市	嘉善县	西塘	镇级	嘉善县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管网工程	13	12	2400
76	嘉兴市	嘉善县	罗星	县级	嘉善县污水管网工程	37	40	17747
77	湖州市	中心城区		市级	湖州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工程	30	60	24000
78	湖州市	太湖旅游度假区		市级	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18.3		2702
79	湖州市	吴兴区	织里	镇级	吴兴区织里镇城镇截污工程	55	27	7650
80	湖州市	吴兴区	东林镇	镇级	吴兴区东林镇青山、锦山截污工程	12	5	1742
81	湖州市	吴兴区	埭溪镇	镇级	吴兴区埭溪镇老镇区截污管网工程	5	3	750
82	湖州市	吴兴区	八里店	镇级	吴兴区东部新区截污工程	37		4000
83	湖州市	南浔区	练市镇	镇级	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管网工程	17	23	4250
84	湖州市	南浔区	双林镇	镇级	双林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6	6	870
85	湖州市	南浔区	旧馆镇	镇级	污水送吴兴区东郊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21	1540

序号	地级市	区、县级市、县城	镇	行政级别	管网建设工程名称	主管长度 (公里)	支管长度 (公里)	总投资 (万元)
86	湖州市	南浔区	善琰镇	镇级	湖州市善琰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分厂配套管网工程		12	1180
87	湖州市	南浔区	菱湖镇	镇级	湖州南浔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管网工程		33	2700
88	湖州市	南浔区	和孚镇	镇级	湖州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网工程		39	3210
89	湖州市	南浔区	千金镇	镇级	湖州健顺水务有限公司管网工程		10	810
90	湖州市	南浔区	石淙镇	镇级	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网工程		7	700
91	湖州市	南浔区	南浔镇	镇级	南浔污水截流工程	18	32	4700
92	湖州市	德清县	乾元	镇级	乾元污水处理工程	16	18	4000
93	湖州市	德清县	洛舍	镇级	洛舍污水处理工程	8	12	3500
94	湖州市	德清县	雷甸	镇级	雷甸污水处理工程	5	7	3000
95	湖州市	德清县	禹越	镇级	禹越污水处理工程	8	12	3500
96	湖州市	德清县	武康	县级	德清旧城区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28	52	15000
97	湖州市	德清县	新市	镇级	德清新市镇截污工程	11	17	3360
98	湖州市	长兴县	城区	县级	长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工程	50	30	10000
99	湖州市	长兴县	雒城	镇级	长兴城关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20	16	4000
100	湖州市	长兴县	泗安	镇级	泗安利民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13	12	2500
101	湖州市	长兴县	和平	镇级	长兴和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管网工程	16	14	3500
102	湖州市	长兴县	夹浦	镇级	长兴夹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网工程		20	2300
103	湖州市	长兴县	雒城	镇级	长兴雒城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10	15	2500

序号	地级市	区、县级市、 县城	镇	行政 级别	管网建设工程名称	主管长度 (公里)	支管长度 (公里)	总投资 (万元)
104	湖州市	长兴县	夹浦	镇级	长兴夹浦镇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10	20	3000
105	湖州市	安吉县	递铺	县级	安吉城区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及延伸工程	45	53	19000
106	湖州市	安吉县	高禹	镇级	安吉高禹镇截污管网延伸工程	19	29	7500
107	湖州市	安吉县	梅溪	镇级	安吉梅溪镇截污管网延伸工程	16	20	6150
108	绍兴市	市辖区		市级	绍兴市区管网建设工程	56	75	26600
109	绍兴市	滨海新城 (江滨区)		市级	绍兴市滨海新城(江滨区)区管网建设工程	29	83	20000
110	绍兴市	绍兴县		县级	滨海水厂10万吨/日扩建配套总管工程	18		4000
111	绍兴市	绍兴县		县级	滨海小舜江二期工程	15		3000
112	绍兴市	绍兴县		县级	滨海集聚区配套污水管线工程	13		9000
113	绍兴市	诸暨市		市级	诸暨市城区管网收集系统	37		7200
114	绍兴市	诸暨市	店口	镇级	诸暨市店口污水管网	10		1200
115	绍兴市	诸暨市	山下湖	镇级	诸暨市山下湖污水管网	5		1000
116	绍兴市	上虞市		市级	上虞市污水配套管线工程	65	100	28000
117	绍兴市	嵊州市		市级	嵊州市城南新区污水管网工程	14	11	3593
118	绍兴市	嵊州市	三界镇	镇级	嵊州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30	20	6500
119	绍兴市	嵊州市	甘霖	镇级	甘霖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2	8	900
120	绍兴市	嵊州市	长乐	镇级	嵊州市长乐镇污水管网	18		1847
121	金华市	义乌市	佛堂	镇级	佛堂分厂配套管网工程	6	36	3993

序号	地级市	区、县级市、 县城	镇	行政 级别	管网建设工程名称	主管长度 (公里)	支管长度 (公里)	总投资 (万元)
122	金华市	义乌市	苏溪	镇级	苏溪分厂配套管网工程	9	20	4953
123	金华市	义乌市	义亭	镇级	义亭分厂配套管网工程	20	21	6124
124	金华市	义乌市	赤岸	镇级	赤岸分厂配套管网工程	8	11	1740
125	金华市	婺城区		市级	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20	0	8000
126	金华市	婺城区	蒋堂	镇级	蒋堂管网工程		30	2800
127	金华市	婺城区	琅琊	镇级	琅琊管网工程		25	2300
128	金华市	婺城区	汤溪	镇级	金西管网工程		30	3000
129	金华市	婺城区		市级	婺城区多湖地块污水管道工程		11	4233
130	金华市	婺城区	白龙桥	镇级	婺城区白龙桥镇污水管网工程	30	5	4000
131	金华市	婺城区	汤溪	镇级	婺城区汤溪镇污水管网工程	25	5	3500
132	金华市	金东区	曹宅	镇级	金东区曹宅镇污水管网工程	12	37	5700
133	金华市	兰溪市	诸葛	镇级		15		1500
134	金华市	兰溪市	游埠镇	镇级	兰溪市游埠镇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19		2550
135	金华市	兰溪市		市级	兰溪市污水管网工程	35		1630
136	金华市	兰溪市	梅江镇	镇级	梅江镇污水管网工程	5	5	1000
137	金华市	东阳市	南马镇	镇级	南马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20	1800
138	金华市	东阳市	横店镇	镇级	东阳市横店镇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5	20	2400
139	金华市	东阳市	歌山镇	镇级	东阳市歌山镇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30	30	3800

序号	地级市	区、县级市、 县城	镇	行政 级别	管网建设工程名称	主管长度 (公里)	支管长度 (公里)	总投资 (万元)
140	金华市	永康市		市级	永康市污水主干管工程	20	30	10000
141	金华市	浦江县		县级	浦江城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120	11000
142	金华市	磐安县	安文镇	县级	磐安县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10	5	4000
143	金华市	磐安县	尖山镇	镇级	磐安县尖山镇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9	15	6000
144	金华市	磐安县		镇级	磐安县集镇污水收集管网	16	24	10500
145	金华市	武义县		县级	武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25		5000
146	衢州市			市级	衢州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20	2000
147	衢州市			市级	衢州市东港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5	500
148	衢州市	衢江区	廿里	镇级	廿里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7	14	1600
149	衢州市	衢江区	高家	镇级	高家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11	4	3000
150	衢州市	衢江区	上方、峡川等 8个镇	镇级	上方、峡川等8个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32		2300
151	衢州市	衢江区		市级	衢江区霞飞路以西建成区管网工程	18	15	5600
152	衢州市	衢江区		市级	衢江区百灵北路以东区块管网工程	6		1500
153	衢州市	江山市		市级	江山市污水配套管网	15	25	6000
154	衢州市	江山市		市级	江山市中部污水压力输送专管工程	23		5300
155	衢州市	江山市	贺村镇	镇级	江山市贺村镇江东区污水管网工程	9	4	2823
156	衢州市	龙游县		县级	龙游县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17	23	5500
157	衢州市	龙游县	湖镇	县级	龙游县湖镇镇污水管网工程		20	2500

序号	地级市	区、县级市、县城	镇	行政级别	管网建设工程名称	主管长度 (公里)	支管长度 (公里)	总投资 (万元)
158	衢州市	常山县	天马镇	镇级	常山县天马镇污水管网工程	20	21	6200
159	衢州市	常山县		镇级	常山县污水球川辉埠青石等6个乡镇管网工程	22	38	8164
160	衢州市	开化县	城关	县级	开化县污水管网配套工程	19	26	5000
161	衢州市	开化县	华埠	镇级	开化县华埠镇污水管网工程	14	15	2570
162	衢州市	开化县	马金	镇级	开化县马金镇污水管网工程	15	10	1875
163	舟山市			市级	临城新区长峙污水管网配套工程	8	2	2200
164	舟山市			市级	岛北污水管网配套工程	10	10	2000
165	舟山市	定海区	小沙	镇级	小沙镇大沙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3.5	6.5	800
166	舟山市	定海区	马岙	镇级	马岙污水管网工程	21	4	2020
167	舟山市	定海区	双桥	镇级	双桥污水管网工程	20	15	2300
168	舟山市	岱山县	东沙	镇级	东沙镇排污水管网工程	13	5	2100
169	舟山市	岱山县	衢山	镇级	衢山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21		3400
170	舟山市	岱山县	高亭	县级	岱山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11		2695
171	舟山市	嵊泗县	洋山	镇级	洋山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15	1250
172	舟山市	嵊泗县	菜园	县级	嵊泗县菜园镇污水管网铺设工程	10	30	2850
173	台州市	路桥区	城区	市级	路桥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30	2400
174	台州市	路桥区	金清	镇级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22	23	6773
175	台州市	椒江区	城区	市级	椒江污水一期工程	30		16000

序号	地级市	区、县级市、县城	镇	行政级别	管网建设工程名称	主管长度 (公里)	支管长度 (公里)	总投资 (万元)
176	台州市	椒江区		市级	椒江椒南污水管线工程	28	13	13600
177	台州市	黄岩区	城区	市级	黄岩 82 省道(东复线—江口污水处理厂)污水干管及配套泵站	8		4400
178	台州市	黄岩区	城区	市级	黄岩江北片污水管网	5	2	1600
179	台州市	临海市	城区	市级	临海城区污水截污管网工程	60	30	15000
180	台州市	临海市	杜桥	镇级	临海杜桥污水截污管网工程	60	20	14000
181	台州市	温岭市	城区	市级	温岭市城区污水收集管网系统二期工程	20	12	14500
182	台州市	温岭市	泽国镇	镇级	温岭牧屿污水处理工程	9	21	6000
183	台州市	温岭市	大溪镇	镇级	温岭大溪镇大溪、潘郎片污水管网工程	10	20	6000
184	台州市	温岭市	松门镇	镇级	温岭松门镇污水处理工程	10	20	6000
185	台州市	温岭市	东部新区	镇级	温岭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工程	8	17	4500
186	台州市	玉环县	坎门	镇级	玉环县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20	10	4000
187	台州市	玉环县	沙门	镇级	玉环沙门滨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20	10	4500
188	台州市	玉环县	清港镇	镇级	玉环清港镇污水管网工程	20	30	6500
189	台州市	玉环县	大麦屿	镇级	玉环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	20		7000
190	台州市	天台县	平桥镇	镇级	天台污水截污管网工程	29		6800
191	台州市	三门县	海游镇	镇级	三门县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32		9500
192	台州市	三门县	健跳镇	镇级	健跳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8	5	2000
193	台州市	三门县	六敖镇	镇级	六敖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10	4	2000

序号	地级市	区、县级市、县城	镇	行政级别	管网建设工程名称	主管长度 (公里)	支管长度 (公里)	总投资 (万元)
194	台州市	三门县	小雄镇	镇级	健跳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6	4	1400
195	台州市	三门县	泗淋乡	镇级	健跳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8	3	1500
196	台州市	三门县	花桥镇	镇级	健跳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7	3	1300
197	台州市	仙居县	城区	县级	仙居县城市污水工程配套管网工程		15	1600
198	台州市	仙居县	横溪镇	镇级	仙居县横溪镇城镇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工程)	9		1000
199	台州市	仙居县	白塔镇	镇级	仙居县白塔镇城镇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工程)	9		1000
200	台州市	仙居县	横溪镇	镇级	仙居县下各镇城镇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工程)	12		1100
201	台州市	天台县	白鹤镇	镇级	白鹤镇污水管网工程	12.8		1000
202	丽水市			市级	丽水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工程	38		5000
203	丽水市			市级	丽水南城污水管网工程	50		9200
204	丽水市	莲都区	碧湖镇	镇级	莲都区碧湖污水处理工程	5		2500
205	丽水市	莲都区	老竹镇	镇级	莲都区老竹污水处理工程	2		800
206	丽水市	龙泉市	安仁	镇级	龙泉市安仁镇污水处理工程(一期)配套管网工程	16		779
207	丽水市	龙泉市		市级	龙泉市溪北污水收集与输送工程	9		2000
208	丽水市	龙泉市	八都	镇级	龙泉市坪山岭污水处理工程配套管网工程	3	2	500
209	丽水市	青田县	鹤城	县级	青田县江南污水收集干管	6	10	2000
210	丽水市	青田县		县级	青田县管线地埋及给排水改造工程	10	8	5400
211	丽水市	云和县		县级	云和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36		3200

序号	地级市	区、县级市、 县城	镇	行政 级别	管网建设工程名称	主管长度 (公里)	支管长度 (公里)	总投资 (万元)
212	丽水市	庆元县		县级	庆元污水厂二期管网	15	10	2300
213	丽水市	缙云县		县级	缙云县仙都景区至县城污水干管	6		1000
214	丽水市	缙云县	壶镇	镇级	壶镇污水管网	21	8	7300
215	丽水市	缙云	五云镇	镇级	新区污水收集干管	15.5		2170
216	丽水市	缙云工业园区(新碧农管处)		县级	缙云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21	5	2470
217	丽水市	遂昌县		县级	遂昌县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16		1800
218	丽水市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级	景宁县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18		1800

附表 7

预 备 项 目 表

序 号	市 级 市	区、县 市、县 城	镇	行政 级 别	污 水 处 理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性 质	设计处 理能力 (万 m ³ /d)	污水厂 投资 (万元)	配套管网 长度 (km)	管网 投资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合 计						280	637068	1242	223493	860561
1	杭 州 市	萧 山 区		市 级	萧山区临江污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扩建	40	75000			75000
2	杭 州 市	淳 安 县	汾 口 镇	镇 级	淳安县汾口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扩建	0.5	750	25	1000	1750
3	宁 波 市	象 山 县		县 级	象山中心城区污水处理三期工程	扩建	2	4000	30	11000	15000
4	宁 波 市	象 山 县	贤 庠 镇	镇 级	贤庠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3	8000	15	12000	20000
5	宁 波 市	象 山 县	新 桥 镇	镇 级	新桥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1	2800	5	1300	4100
6	宁 波 市	象 山 县	高 塘 镇	镇 级	象山县高塘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0.8	1500	5	2500	4000
7	宁 波 市	宁 海 县	力 洋 镇	镇 级	宁东污水厂	新建	3	8088	6	1000	9088
8	宁 波 市	宁 海 县	强 蛟 镇	镇 级	临港污水厂	新建	2	4776	5	700	5476
9	温 州 市	龙 湾		市 级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扩建	10	25000			25000
10	温 州 市	鹿 城 区		市 级	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新建	10	20000			20000
11	温 州 市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市 级	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新建	3	5000			5000
12	温 州 市	瑞 安 市		县 级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2.5	7000			7000

序 号	市 级 市	区、县 级 市、县 城	镇	行政 级 别	污 水 处 理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性 质	设计处 理能力 (万 m ³ /d)	污水厂 投资 (万元)	配套管网 长度 (km)	管网 投资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13	温州市	永嘉县	桥头	镇级	永嘉县桥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新建	0.5	1557			1557
14	温州市	永嘉县	乌牛	镇级	永嘉县乌牛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新建	1	4000	8	1600	5600
15	温州市	永嘉县	瓯北	镇级	永嘉县黄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新建	0.5	3000	7	1400	4400
16	温州市	永嘉县	桥下	镇级	永嘉县桥下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新建	4	8000	12	2400	10400
17	温州市	平阳县	宋埠	镇级	平阳县宋埠东海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	5	18000	12	4800	22800
18	温州市	平阳县	萧江	镇级	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	1.5	5300	7	2800	8100
19	温州市	平阳县	水头	镇级	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	3	10700	15	6000	16700
20	温州市	平阳县	麻步	镇级	平阳县麻步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	0.5	1800	5	2000	3800
21	温州市	平阳县	南雁	镇级	平阳县南雁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	1.5	5300	7	2800	8100
22	温州市	苍南县	巴曹	镇级	苍南县巴曹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	2	3500	15	4500	8000
23	温州市	苍南县	马站	镇级	苍南县沿浦污水厂	新建	1	2000	20	5000	7000
24	温州市	文成县	珊溪—巨屿	镇级	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新建	0.5	1645	51	8603	10248
25	温州市	文成县		县级	文成县4个乡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2	4000	73.6	17000	21000
26	温州市	文成县	百丈漈镇	镇级	文成县百丈漈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0.5	2000			2000
27	温州市	文成县	玉壶镇	镇级	文成县玉壶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0.5	1800	22.4	2500	4300
28	温州市	文成县	南田镇	镇级	文成县南田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0.5	2000			2000

序 号	市 级 市	区、县 级 市、县 城	镇	行政 级 别	污 水 处 理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性 质	设计处 理能力 (万 m ³ /d)	污水厂 投资 (万元)	配套管网 长度 (km)	管网 投资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29	湖州市	湖州经济 技术 开发区		市级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山污水处理厂	新建	15	40000	200	10000	50000
30	湖州市	南浔区	旧馆镇	镇级	湖州市南浔区旧馆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3	6000			6000
31	湖州市	德清县	乾元	镇级	德清乾元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扩建	3	4500			4500
32	湖州市	德清县	洛舍	镇级	德清洛舍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扩建	1	1800			1800
33	湖州市	德清县	禹越	镇级	德清禹越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扩建	1	1800			1800
34	湖州市	德清县	雷甸	镇级	德清雷甸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扩建	2	3500			3500
35	湖州市	安吉县	递铺	县级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扩建	2.2	4000	35	6000	10000
36	嘉兴市	桐乡市		市级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搬迁工程	新建	21	35000	50	8000	43000
37	嘉兴市	嘉善县	魏塘	镇级	嘉善县污水嘉兴外排工程	新建	5	9000	10	3000	12000
38	嘉兴市	嘉善县	西塘	镇级	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工程二期	扩建	2.5	9328	15	2620	11948
39	绍兴市	绍兴县		县级	二期 20 万吨/日钱塘江地块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20	80000			80000
40	绍兴市	绍兴县		县级	滨海印染产业集聚区污水集中预处理工程	新建	40	45000			45000
41	绍兴市	绍兴县		县级	滨海污水深度处理项目	新建	20	28800			28800
42	绍兴市	嵊州市	三界镇	镇级	嵊州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 理工程	新建	9	15000	30	5000	20000
43	绍兴市	诸暨市		市级	诸暨市浣东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	4	10000	20	4000	14000

序 号	市 级 市	区、县 级 市、县 城	镇	行政 级别	污 水 处 理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性 质	设计处 理能力 (万 m ³ /d)	污水厂 投资 (万元)	配套管网 长度 (km)	管网 投资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44	绍兴市	诸暨市	璜山	镇级	诸暨市璜山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	1	3000	10	2000	5000
45	金华市	市区		市级	金华市秋滨污水厂二期工程	扩建	8	27500	2	1800	29300
46	金华市	婺城区	蒋堂	镇级	婺城区蒋堂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 (二期)	新建	0.5	800	25	1700	2500
47	金华市	婺城区	琅琊	镇级	婺城区琅琊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 (二期)	新建	0.5	800	20	1500	2300
48	金华市	金东区	曹宅	镇级	金东区曹宅镇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建	1	3000	25	2500	5500
49	金华市	东阳市		市级	东阳市污水处理二厂	新建	8	15000			15000
50	金华市	武义县		县级	武义县桐琴及泉溪污水处理厂	新建	2	7000	10	2000	9000
51	金华市	磐安县	冷水	县级	磐安县冷水区块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1.5	3000	14.5	8000	11000
52	金华市	磐安县	尖山	镇级	磐安县尖山镇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0.6	2312	4.75	2839	5151
53	金华市	兰溪市	梅江镇	镇级	梅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建	0.5	1200	5	700	1900
54	衢州市	市本级		市级	衢州市污水处理工程二期	扩建	5	13239	0	0	13239
55	衢州市	龙游县	工业园区	县级	龙游县城北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扩建	4	6250	25	3450	9700
56	舟山市	定海区	金塘镇	镇级	金塘镇大浦口污水处理中心	新建	1	4823	7.1	1200	6023
57	舟山市	普陀区	六横	镇级	六横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	1	2000			2000
58	舟山市	普陀区	朱家尖	镇级	顺母污水厂二期工程	扩建	0.95	2000	12	1500	3500
59	舟山市	岱山县	长涂	镇级	长涂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0.9	1500	40	2000	3500

序 号	市 级 市	区、县 级 市、县 城	镇	行政 级别	污 水 处 理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性 质	设计处 理能力 (万 m ³ /d)	污水厂 投资 (万元)	配套管网 长度 (km)	管网 投资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60	台州市	椒江区	椒北	市级	椒江椒北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	4	18000	10	5000	23000
61	台州市	椒江区	椒南	市级	椒江污水处理三期工程	扩建	20	25000	50	10000	35000
62	台州市	临海市	江南街道	市级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	3	11100	35	5000	16100
63	台州市	温岭	城区	市级	温岭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扩建	7	10000	70	16500	26500
64	台州市	温岭	箬横镇	镇级	箬横镇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扩建	0.8	1700	18	2850	4550
65	台州市	温岭	新河镇	镇级	新河镇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扩建	0.8	1700	29	6931	8631
66	台州市	天台县	坦头镇	镇级	天台县坦头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新建	0.9	500	18	500	1000
67	台州市	三门县	六敖镇	镇级	六敖镇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1	2600	15	2000	4600
68	台州市	三门县	花桥镇	镇级	花桥镇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0.5	1300	10	1000	2300
69	台州市	三门县	小雄镇	镇级	小雄镇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0.5	1400	10	1000	2400
70	台州市	三门县	泗淋镇	镇级	泗淋乡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0.5	1500	10	1000	2500
71	丽水市			市级	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工程(二期)	扩建	5	5000	50	7000	12000
72	丽水市	莲都区	大港头镇	镇级	莲都区大港头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0.5	1800	3	1200	3000
73	丽水市	莲都区	老竹镇	镇级	莲都区老竹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0.5	1800	2	800	2600
74	丽水市	青田县	鹤城	县级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2	5000	6	2000	7000
75	丽水市	缙云县		县级	缙云工业园区污水再生利用站	新建	1.5	1900	15	1200	3100
76	绍兴市	绍兴县		县级	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工程		1500 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发改规划〔2011〕151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现将《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建设项目的实施要严格按照投资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建设“十二五”规划

前 言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是城镇重要的基础设施，是我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依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2008—2020）》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 90—2009）、《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213号）、《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101号）、《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

理工作意见》(国发〔2011〕9号)等相关文件,省发改委联合省建设厅、省环保厅组织编制了《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规划在充分分析我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现状和“十二五”面临的形势与需求的基础上,提出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明确重点任务、规划布局和建设项目,并提出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

规划范围:全省设市城市、县城和建制镇。生活垃圾包括餐厨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

规划期限:规划基准年为2010年,规划期限为2011~2015年。

一、现实基础与存在问题

(一)“十一五”规划执行情况

“十一五”期间我省着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进一步提高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有效控制城镇环境污染。2010年底全省生活垃圾收集率为93.6%,其中设市城市收集率为94.6%,县城收集率为90.4%;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82%(包括建制镇),比2005年提高4个百分点,其中县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96.3%;全省所有县城均已建立垃圾收运体系,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

列入“十一五”规划的76个垃圾处理设施项目,2010年底建成46个项目(其中2个项目由焚烧改填埋),占规划项目的60.5%;在建项目17个,占规划项目的22.4%;13个项目未实施。“十一五”规划实施后新增无害化处理能力1.66万吨/日。规划项目推进中,部分项目由于要素制约、垃圾处理方式选择等原因影响建设进度:一是项目落地难。我省土地指标有限,征地拆迁困难,制约项目落地建设。二是资金压力大。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部分地区受地方财力和融资难的制约,建设资金紧张,影响工程实施。

(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现状评价

垃圾总量:2010年底全省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580万吨,生活垃圾清运量约1479万吨,垃圾清运率为93.6%。“十一五”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和清运量平均增长率分别为11.9%和11.1%。日均产生生活垃圾约4.3万吨,人均垃圾产生量约0.83千克/日,其中设市城市人均垃圾产生量约0.92千克/日,县城人均垃圾产生量约0.64千克/日。

垃圾成分:由于地理环境的因素,我省城镇生活垃圾的突出特点是含水量高,最高可达到60%,而且随着季节不同,垃圾含水量变化幅度也较大;城镇生活垃圾中厨余垃圾比例较高,约占20%~60%;渣土含量在不断减少,大约占10%~30%不等。其余为可回收废品类,约占20%~40%。

垃圾减量化和分类回收:我省城镇生活垃圾基本上采用混合收集和运输的方式,

个别地区采用分类收集方式。杭州市 2010 年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试点，以厨房垃圾分离为重点，建立厨房垃圾和工业产品垃圾两个循环体系，为推进全省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发挥较好的示范作用。“十一五”我省餐厨垃圾分类处理开始启动，2010 年底全省以设区城市为主，建有专用处理设施 4 座，设计处理能力 540 吨/日。2010 年嘉兴和宁波成为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全国试点，积极探索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途径。

垃圾收运设施：2010 年底全省生活垃圾收集站 6871 座，垃圾转运站 1214 座，转运站规模为 5.6 万吨/日。专用垃圾运输车 3662 辆，运输能力约 4.88 万吨/日，基本满足垃圾清运需求。受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垃圾收运情况等因素影响，垃圾收费为 15~70 元/吨不等。

垃圾处理设施：“十一五”期间全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足的矛盾得到逐步缓解。根据调查数据，2010 年底全省已建成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98 个，总处理能力约 4.15 万吨/日。其中垃圾卫生填埋场 68 座，处理能力约 2.2 万吨/日，实际年处理垃圾 709 万吨，设计库容 10459 万立方米，剩余库容 6669 万立方米；垃圾焚烧厂 29 座，处理能力 1.95 万吨/日，实际年处理垃圾 580 万吨，设施运行负荷率为 81.5%，垃圾焚烧率占 45%；堆肥场 1 座，处理能力 15 吨/日。在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24 个，总处理能力约 1.1 万吨/日。其中垃圾卫生填埋场 15 座，处理能力约 0.44 万吨/日；垃圾焚烧厂及其它 9 个，处理能力约 0.66 万吨/日。上述项目建成后，我省的垃圾处理总能力将达到 5.25 万吨/日。

表 1—1 全省垃圾无害化处理现状

类别	全 省		设市城市		县 城	
	项目个数	处理能力 (吨/日)	项目个数	处理能力 (吨/日)	项目个数	处理能力 (吨/日)
卫生填埋	68	22143	32	16278	36	5865
焚烧处理	29	19529	25	17979	4	1550
堆肥	1	15	0	0	1	15

我省实际已运营的垃圾填埋场 68 座，86%的填埋场配建防渗系统，88%的填埋场配建导排系统，64%的填埋场对渗滤液采取自行处理的方式，其余采取外运或其他处理方式。部分填埋场配建填埋气体收集系统，已有两家填埋场开展填埋气体发电。已运营的垃圾焚烧厂 29 座，烟气处理基本采用半干法处理方式。烟尘排放浓度和二噁

英排放浓度基本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01);垃圾渗滤液采用回喷炉内焚烧处理或自行处理两种方式;飞灰采用水泥固化暂存或者委托专业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炉渣进行制砖等综合利用。我省的垃圾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总体良好,已有的部分简易填埋场通过改造或封场等各种途径,尽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三) 主要经验

在省委“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战略的指导下,我省在生活垃圾处理规划指导、产业发展、全程管理、技术创新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成效。

注重规划指导。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十一五”期间,我省坚持规划指导,按照“先规划、后立项、再建设”的项目决策程序,论证充分、严格把关,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减少了决策的盲目性。

注重产业发展。在国家垃圾处理产业化政策的带动下,我省生活垃圾处理特别是焚烧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市场化进程明显加快,并逐步发展和完善。政府高度重视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垃圾收运体系、垃圾填埋场设施建设以政府投入为主,垃圾焚烧项目以市场化运作为主,但政府每年按垃圾处理量进行补贴,保障项目有序运作。垃圾处理建设运营商快速壮大,杭州锦江、温州伟明、浙江美欣达等运营商投资的垃圾焚烧项目占据较高市场份额。

注重全程管理。我省对生活垃圾进行全程管理,从生活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各个环节入手,提高生活垃圾的资源利用程度,推进生活垃圾规范收集、运输和处置。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强城乡环卫设施建设和管理,促进环境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同时注重项目建设管理,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咨询论证,落实项目法人,认真做好项目公示、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审批、项目审批(核准)等前期准备工作。严格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范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制度,加强招投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从而保证了项目的规范建设。

注重技术创新。我省具备条件的城市已逐步采用垃圾填埋和焚烧等多种垃圾处理技术集成进行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实现各种处理技术优势互补。同时在处理技术上不断突破,流化床焚烧技术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不掺煤的循环流化床技术已有实践,炉排炉焚烧处理技术不断改进以适合国内垃圾特点。

(四) 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垃圾分类有待推进。虽然我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工作已在部分城市逐步推行,但总体力度不大,未在全省主要城市推广。且相应的垃圾收运体系、处理设施建设、监督管理等未真正落实到位,尤其是农村生活垃圾仍存在着产生量大、面广的特点,处理技术和管理方式比较粗放。公众的垃圾分类和源头减量的意识有待增

强。

处理技术有待改进。“十一五”期间我省在生活垃圾填埋、焚烧等方面均采用了一些较先进的工艺技术。但总体而言，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装备水平仍然较低，如部分填埋场渗沥液处理施工工艺落后导致出水不达标，填埋气体利用率低，防渗工程建设不到位存在潜在污染问题，维修维护成本较高，垃圾焚烧后烟气处理不达标，以及综合利用水平较低等，相应的处理技术工艺亟待改进。

监督管理有待加强。生活垃圾设施的监督管理较为粗放。如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力度不够，尤其是对市场化运作的垃圾处理项目。垃圾收运、处理过程中缺乏必要的信息化管理设施，未向公众公开垃圾处理项目的运行情况等。焚烧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监管有待加强，部分企业未按要求委托监测焚烧烟气排放情况，已建成的企业大部分未对二噁英进行监测。

二、面临的形势与需求预测

（一）面临形势

经济发展加速转型。“十二五”我省经济结构加快调整，经济发展进入加速转型期。根据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大平台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建设的战略部署，以 14 个产业集聚区建设为抓手，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实施新型城市化战略，加快推进都市区和城市群建设，加快县城、中心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小城市培育，实现全省城市化率达到 63% 左右，城乡一体化发展迈上新台阶。因此，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稳步发展，对生活垃圾的处理处置要求也随着提高，相应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配套仍需加强。

生态文明加快建设。“十二五”我省坚持走生态立省之路，认真贯彻落实 2010 年 6 月中共浙江省委作出的《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全面实施《“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方案》，深化循环经济试点省建设，深入推进节能减排，着力改善生态环境，不断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因此，作为生态基础设施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仍是迫切需要。

减排工作深入推进。“十二五”期间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作为约束性指标严格执行，而全省污染物控制指标除了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COD）外，又新增了氨氮和氮氧化物指标，减排任务十分艰巨。因此，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置至关重要，对推进减排工作意义重大。

（二）需求预测

垃圾产量预测：城镇生活垃圾产量预测采用人均生活垃圾日产量法，按城镇人口和农村人口分别预测 11 个地级市的垃圾产量，汇总得到“十二五”末全省年产垃圾量约 1877

万吨(含部分农村生活垃圾)。按照2015年垃圾收集率98%预测,则垃圾清运量达到1839万吨左右。考虑投产和在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负荷率,以及新建垃圾处理项目设施负荷率70%,预计需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约1.1万吨/日。

垃圾组成成分预测:生活垃圾的成分主要受经济发展水平、燃气化比例等因素的影响。随着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我省生活垃圾物理组分的变化规律为有机易腐物(厨余和果皮)、无机组分(砖瓦渣土)含量逐渐下降;可回收利用物质总含量逐渐增加。垃圾理化性质变化的一般规律是垃圾含水量减少,可燃组分上升,热值增加,无机组分含量减少。随着燃气的普及,垃圾中无机成分减少,可燃成分比例加大。

三、总体思路与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构建,以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居环境质量为宗旨,以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目标,坚持城乡统筹,促进源头减量,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健全收运体系,提高处理能力,组织技术示范,加强监督管理,制定政策措施,力争我省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染综合治理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为实现我省全面建设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打造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城市化进程,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推广垃圾处理设施的联建共享。统一考虑城市、县城、郊区以及乡镇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系统建设,加快镇(乡)生活垃圾中转设施建设,健全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促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的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稳步实施。综合考虑各地人口集聚程度、经济发展水平、土地资源、生活垃圾成分和性质等条件,科学选择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和工艺,按照国家有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和规范,统筹安排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建设规模,严格加强工程建设标准监管,确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质量符合规定。

坚持创新机制、长效管理。加强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规范成本补偿机制。完善投资和运行管理体制,通过财政直接补贴、贴息及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各类经济实体积极参与投资和经营,推进垃圾处理的产业化发展。鼓励技术创新,不断提高生活垃圾“三化”处理水平。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稳定运行。

坚持全员参与,科学引导。加强政府的科学引导和带动作用,调动各类企业、社

会团体、公众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全社会参与的力量，来推动我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各项目标的实现。

（三）规划目标

完善我省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体系和服务管理体系，显著提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显著增强城镇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能力，实现设区市城市全部初步建立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收集处理处置体系，显著提升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水平，努力构建“城乡统筹、技术合理、能力充足、环保达标”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生活垃圾处理。2015 年全省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8%以上，其中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7%，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十二五”全省新增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 2.2 万吨/日（包括在建项目 1.1 万吨/日），全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总处理能力达到 6.3 万吨/日。县城以上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 50%。

餐厨垃圾处理。加快建立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分类回收体系，实现 50%的设区城市初步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全省餐厨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2865 吨/日，新增餐厨垃圾处理能力 2325 吨/日。

污染物排放标准。垃圾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全部达到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标准，不断提高污染物综合治理水平。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单位处理量二噁英排放强度按要求削减。

垃圾收运体系。建成与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相匹配的垃圾收运体系，新增重点收集中转设施规模约 7600 吨/日。各设区城市实现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全部密闭化。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的数字化管理进一步推进。

（四）重点任务

积极促进源头减量。贯彻执行《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等相关政策，鼓励使用再生产品、绿色产品、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推广绿色包装，抵制过度包装等浪费资源的行为。尽量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尤其是宾馆、饭店等服务性行业，培育绿色消费模式，树立绿色消费理念。继续推行“净菜进城”、“净菜上市”。引导居民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垃圾产生量，培养分类投放习惯，大力提倡适度合理消费、节约粮食，反对浪费。

推广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收集从混合收集向分类收集发展，鼓励居民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重点推进有害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独收运、处理。提高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建立和完善环卫专业的回收系统与社会的物资回收系统相结合的垃圾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加快回收站点建设，规范站点

管理。分类回收的垃圾应实施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按照与后续垃圾处理技术和方式相适应的原则，推进居民和单位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体系建设，通过全面提升民众的公共环境责任意识，立法强制约束、有效的经济激励、政府行政合力推动等路径，积极稳妥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健全垃圾收运体系。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尤其是完善垃圾转运设施，提高生活垃圾收集覆盖范围和运输设备水平。按照密闭化要求升级改造现有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设施，淘汰敞开式中转和运输方式。各设区城市实现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全部密闭化。改造生活垃圾处理中转站，提高垃圾分类收运能力和水平。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实现分类收运。对垃圾中转站选址困难，且具备其它条件的地方可采用垃圾清洁直运的方式。

增强垃圾处理能力。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缩小不同区域、不同城镇规模的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的差距，促进不同区域城镇的生活处理设施协调发展。本着因地制宜、技术可行、设备可靠、适度规模、成本经济的原则，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要合理选择卫生填埋、清洁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生物堆肥等垃圾处理方式，推进垃圾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减少我省原生生活垃圾填埋量。完善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技术改造和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提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和处理水平。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规划和建设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采用对多种垃圾处理技术集成进行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实现各种处理技术优势互补。加快存量垃圾的处理，开展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和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排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加快改造原有垃圾处理设施，对达到服务年限的垃圾填埋场进行规范封场。加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先行推进设区市的餐厨垃圾设施建设，在餐饮街、高校、宾馆、度假村等餐厨垃圾产生集中的地点，建设小型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站，并逐步扩大范围。加强餐厨垃圾管理，建立餐厨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

加强垃圾资源利用。全面推广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焚烧发电、沼气工程等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提高我省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率。加强可降解有机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统筹餐厨垃圾、园林垃圾等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快生物质能源回收利用，合理选择设备，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填埋气体发电的能源利用效率。

四、规划布局与建设项目

（一）处理方式

在坚持因地制宜、技术可行、设备可靠、规模适度、综合治理和利用的原则下，合理选择不同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

综合处理。对条件允许的地区，鼓励采用多种处理技术有效集成、合理配置的综

合处理技术，在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同时，实现垃圾资源的高效回收利用。垃圾焚烧厂与垃圾卫生填埋场配合使用可显著提高城镇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能力并延长垃圾卫生填埋场的使用年限。

焚烧处理。焚烧处理法产生的热量可用于发电和供热，可最有效实现生活垃圾的减容、减量、资源化。在经济相对发达、土地资源紧张、生活垃圾热值满足要求的城镇，可优先发展焚烧处理技术。工艺选择应严格执行国家生活垃圾焚烧有关技术规范。

卫生填埋。卫生填埋是大量消纳城镇生活垃圾的有效方法，也是所有垃圾处理工艺剩余物的最终处理方式。在具备卫生填埋场地资源且具有较好污染控制条件的城镇，要以卫生填埋作为生活垃圾处理的基本方案，工艺的选择应符合国家卫生填埋有关技术规范。

对于采用新的垃圾处理方式并取得成功的项目，省有关部门将积极推广。

（二）规划布局

根据全省各地人口集聚程度、经济发展水平、土地资源、生活垃圾成分和性质等差异，因地制宜合理选择不同的生活垃圾处理工艺技术。对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等特殊功能区的生活垃圾处理工艺技术应从严把握。

环杭州湾地区。本区域土地资源紧缺，人口稠密，经济社会发展迅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以垃圾焚烧处理与卫生填埋综合处理并存的处理方式。

金衢丽地区。该区域是我省经济发展潜力较大的地区，人口密度相对较小、用地矛盾较为缓和，根据本区域垃圾的主要成分和产生量，以垃圾卫生填埋为主，其它工艺为辅的垃圾处理方式。

温台沿海地区。该区域人口密集、经济增长较快，根据本区域垃圾成分及地理特点，以垃圾焚烧、卫生填埋或综合处理工艺并存的处理方式。

沿海岛屿地区。生活垃圾处理应以处理技术无二次污染为前提，兼顾资源化。可应用大、中型中转设施转运进行集中处理，并慎重选择处理方式和工艺。

（三）建设项目

规划重点实施垃圾焚烧处理、卫生填埋、餐厨垃圾处理、旧垃圾处理设施治理、垃圾收运中转、在建垃圾处理设施全面完工六大工程，并分实施项目和预备项目两类。规划的实施项目如下：

垃圾焚烧处理工程。全省规划 17 个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新增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9200 吨/日。其中设市城市规划 11 个垃圾焚烧项目，新增焚烧处理能力 6600 吨/日，县城规划 6 个垃圾焚烧项目，新增焚烧处理能力 2600 吨/日。重点实施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萧山区东片垃圾焚烧发电一期工程等项目。

垃圾卫生填埋工程。全省规划 23 个垃圾卫生填埋项目，设计处理能力约 6550 吨/日。其中设市城市规划 8 个卫生填埋项目，新增处理能力 3150 吨/日，县城规划 15 个卫生填埋项目，新增处理能力 3400 吨/日。重点实施武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扩容工程、青田县中东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等。垃圾卫生填埋工程进一步从原生垃圾填埋向残渣填埋发展。

餐厨垃圾处理工程。全省重点规划 16 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新增处理能力约 2325 吨/日。重点实施杭州市餐厨垃圾处理、温州市餐厨垃圾处理、嘉兴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项目。

旧垃圾处理设施治理工程。全省规划 40 个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其中封场项目 24 个，实际处理量 6261 吨/日。污染治理项目 16 个，实际处理能力为 5720 吨/日。治理措施包括渗沥液处理、填埋气处理、边坡修复等。

垃圾收运中转工程。全省规划新增 190 座垃圾收运中转设施，收集中转规模约 7603 吨/日，新增垃圾运输车辆 404 辆，新增运输能力 6700 吨/日。具体垃圾收运中转工程由各地区根据垃圾收集处置情况进行同步建设。

在建垃圾处理设施全面完工工程。完成在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24 个，处理能力为 1.1 万吨/日，其中卫生填埋项目 14 个，处理能力为 3825 吨/日，焚烧处理项目 10 个，处理能力为 7250 吨/日。其中设市城市在建卫生填埋项目 8 个，处理能力 2830 吨/日；在建垃圾焚烧项目 8 个，处理能力 5950 吨/日。县城在建卫生填埋项目 6 个，处理能力 995 吨/日；在建垃圾焚烧项目 2 个，处理能力 1300 吨/日。

表 4—1 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规模

单位：吨/日

项目分类	类别	全 省		设市城市		县 城	
		项目 个数	处理 能力	项目 个数	处理 能力	项目 个数	处理 能力
在建无害化 处理设施	卫生填埋	14	3825	8	2830	6	995
	焚烧处理	10	7250	8	5950	2	1300
新建无害化 处理设施	卫生填埋	23	6550	8	3150	15	3400
	焚烧处理	17	9200	11	6600	6	2600
规划旧垃圾处理 设施治理项目		40 个 ,其 中封场 24 个	封场项目 实际处理 6261 吨/日	封场 14 个	4444	封场 10 个	1817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16	2325	13	2195	3	130
新建垃圾收集转运设施	190	7603	105	4940	85	2663

五、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

(一) 投资规模

“十二五”全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设施建设总投资 96 亿元。

表 5—1 规划实施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分类	类 别	投资规模
在建无害化处理设施		“十二五”需投入 26.2 亿元 (“十一五”已投入 10.7 亿元)
新建无害化处理设施	卫生填埋	20.0
	焚烧处理	33.2
新建垃圾收集转运设施		5.1
规划旧垃圾处理设施治理		4.5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6.8

(二) 资金筹措

根据以上投资匡算，“十二五”期间全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设施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当地政府是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责任主体，必须履行相应的责任。“十二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由地方政府组织建设，同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优势，因地制宜，努力创造条件，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建设。并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资金支持。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要坚持规划指导，按照“先规划、后立项、再建设”的项目决策程序，做好项目储备，减少决策的盲目性。进一步加强协调，完善建设项目的联动机制。各级发改、建设（市容环卫）、环保、财政、国土、物价、电力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提高服务水平，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审批、运营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制定收费管理、市场准入制度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加强垃圾分类推进的组织领导，省、

市级分别组建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同时建立市（县）、区、街道、社区四级垃圾分类管理网络，明确责任主体及职责分工。加强监督考核，将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染综合治理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二）强化项目管理

加强和完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和生活垃圾处理的行业规范要求。提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在前期工作阶段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在源头化解风险。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市场准入制度，因地制宜选择垃圾处理方式，新技术、新工艺要经省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才能推广应用。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咨询论证，落实项目法人，认真做好项目公示、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审批、项目审批（核准）等前期准备工作。建设项目选址时要与当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相衔接，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和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指标等相关标准，合理确定项目用地规模。严格执行《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范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制度，科学设定项目边界条件，加强招标投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保证项目投资水平达到相关建设标准。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对项目的工程招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以及投资预算等全过程实施监督控制。加强建设过程中的跟踪管理，严格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设计要求实施，保证项目进度、质量以及国债等政府性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项目的前期工作步伐，抓紧落实项目建设条件，保证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规范运营监管

抓紧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加强设施运营监管，实现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管相结合，技术监管与市场监管相结合，运行过程监管和污染排放监管相结合。积极稳妥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建立生活垃圾处理企业污染排放日常监测制度，新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必须安装自动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至少监测两次烟气排放情况，其中一次应当包括二噁英排放情况。提高垃圾处理透明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垃圾处理情况。运营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有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进场垃圾量剧增等突发事件。对垃圾渗沥液、垃圾焚烧烟气、残渣、飞灰处置监测不达标的项目，必须及时关停整顿，直至达标排放，不整改的要坚决关停，在没有整改达标的情况下，不再审批（核准）该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的后续项目。对处理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垃圾填埋场使用期满后须按照环保技术要求进行封场管理。建立餐厨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委托或提供给专业化处理单位处理。落实政府投资垃圾处理设

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费用，列入地方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引入竞争机制，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维护管理的社会化运作。

（四）加强科技支撑

提高创新能力，依托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工程技术中心，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基础性技术研究，重点研究清洁焚烧、二噁英控制、飞灰无害化处置、填埋气收集利用、渗沥液处理、臭气控制、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治理等关键性技术，并将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研发纳入我省相关科技计划，加大支持力度。加快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创新、示范和推广应用，针对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存在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实施关键技术与装备国产化示范工程。加快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一步降低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研究运用物联网技术，探索线路优化、成本合理、高效环保的收运新模式。

（五）完善政策标准

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鼓励民营企业、外资及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和经营。按照国家有关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有关政策，完善生活垃圾收费办法，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按照补偿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垃圾收费标准。创新收费方式，积极探索收缴率高、成本低又便民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方式。完善垃圾补贴机制，保证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制定垃圾处理相关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垃圾处理发电享受可再生能源发电政策优惠的认定办法。以国家的有关法律标准体系为依据，制定完善我省地方生活垃圾处理相关法规和标准，研究制订《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办法》，修订《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体系和评估体系、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等，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行为。加强宣传教育，将推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和倡导绿色消费作为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媒体加强宣传教育，树立“垃圾处理、人人有责”的观念，鼓励全民参与。

七、效益分析

生活垃圾无害化设施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十二五”时期全省新增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 2.2 万吨/日（含在建项目处理能力 1.1 万吨/日），满负荷运行时年处理生活垃圾可达 800 万吨。其中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新增处理能力约 1.65 万吨/日，建成后按年上网电量 14.8 亿千瓦时，当年火电发电标准煤耗折算，约节约 53 万吨标煤，约减排二氧化硫 590 吨，减排二氧化碳 155 万吨。规划的实施对“十二五”期间我省的污染物减排和二氧化碳减排工作贡献明显，为经济发展提供环境容

量支撑，为建设“两型社会”和生态文明做出积极的努力。

表 1 浙江省“十二五”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新建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处理设施			规划收运设施				
		新增处理能力 (吨/日)	建设 起止年份	估算 总投资 (万元)	新增 转运站 数量	新增转运 能力 (吨/日)	新增 车辆	新增运输 能力 (吨/日)	估算 总投资 (万元)
	合 计	15750		531222	190	7603	404	6700	52110
一	焚烧处理项目	9200		331500					
1	杭州绿能环保发电厂二期工程	800	2012-2014	24000					
2	萧山区东片垃圾焚烧发电一期工程	1200	2012-2013	45000			10	100	200
3	宁波市枫林垃圾焚烧发电厂迁建工程	0	2012-2015	30000					
4	余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500	2011-2012	6000					
5	慈溪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	500	2011-2012	5500					
6	乐清市中北部生活垃圾焚烧一期工程	800	2014-2015	32000	6	300	10	400	2000
7	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500	2011-2012	20000			20	300	400
8	苍南县垃圾焚烧发电二厂建设项目	500	2012-2014	20000	3	100	10	200	900
9	德清县垃圾焚烧发电扩建工程	200	2012-2013	6000	8	200	12	200	2000
10	安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300	2011-2013	12000	5	100	10	150	1500
11	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	500	2012-2014	20000	2	50	5	100	600
12	诸暨市垃圾焚烧	600	2012-2015	15000	4	150			480

浙江省发展循环经济工作文件汇编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处理设施			规划收运设施				
		新增处理能力 (吨/日)	建设 起止年份	估算 总投资 (万元)	新增 转运站 数量	新增转运 能力 (吨/日)	新增 车辆	新增运输 能力 (吨/日)	估算 总投资 (万元)
	发电厂项目								
13	金华市垃圾焚烧 热电二期工程	400	2012-2015	10000					
14	兰溪市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工程项 目	400	2011-2012	16000	4	100	10	150	800
15	浦江县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	600	2012-2014	24000			8	150	200
16	台州市城市生活 垃圾焚烧发电工 程	1000	2011-2012	35000			10	100	200
17	温岭市焚烧发电 项目二期工程	400	2012-2013	11000					
二	卫生填埋项目	6550		199722					
1	建德梅城垃圾填 埋场项目	400	2011-2012	12000					
2	临安市垃圾填埋 场项目	500	2011-2012	11000	2	200	20	200	800
3	象山县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场项目	500	2011	20000					
4	温州市天长岭综 合卫生填埋场项 目	600	2011-2013	55280	4	150	8	200	1000
5	泰顺县筱村片垃 圾填埋场项目	100	2011-2012	3000					
6	德清县应急垃圾 填埋场项目	100	2011-2012	2000					
7	嘉善县垃圾卫生 填埋场项目	150	2012-2013	2000					
8	绍兴县平水大坞 岙垃圾填埋场扩	200	2012-2015	3000	2	100			400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处理设施			规划收运设施				
		新增处理能力 (吨/日)	建设 起止年份	估算 总投资 (万元)	新增 转运站 数量	新增转运 能力 (吨/日)	新增 车辆	新增运输 能力 (吨/日)	估算 总投资 (万元)
	容工程								
9	新昌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	500	2012-2015	26000					
10	嵊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	480	2012-2015	6000					
11	义乌市塔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三期二阶段工程	450	2013-2015	2559	10	300	12	200	1200
12	武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扩容项目	200	2011	2400	2	40	3	80	400
13	东阳市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800	2011-2012	33134	12	200	20	160	2500
14	磐安县台口垃圾填埋场三期项目	100	2010-2012	2410	6	250	3	80	1300
15	开化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建工程	200	2011-2015	5000	3	180	2	50	800
16	岱山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	50	2011-2015	2000	2	50	2	50	400
17	椒江区沙北垃圾填埋场三期工程	150	2013-2015	5000	3	200	4	90	700
18	黄岩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	140	2013-2015	4000	5	80	10	80	800
19	三门县港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00	2011-2015	5000	4	100	5	100	1000
20	天台县第二垃圾填埋场项目	300	2011-2015	6000	5	100	6	150	1000
21	青田县中东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	450	2011-2013	10000	5	360	7	200	1000

浙江省发展循环经济工作文件汇编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处理设施			规划收运设施				
		新增处理能力 (吨/日)	建设 起止年份	估算 总投资 (万元)	新增 转运站 数量	新增转运 能力 (吨/日)	新增 车辆	新增运输 能力 (吨/日)	估算 总投资 (万元)
	理工程								
22	龙泉市高塘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	30	2010-2012	5439	4	180	8	200	800
23	松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改造二期项目	50	2013-2014	2500	2	50	10	50	400
三	收运系统								
1	宁波市垃圾中转站项目				15	1000			10000
2	余姚垃圾中转站项目				4	500	10	500	2500
3	奉化金钟小区垃圾中转站项目				1	60			300
4	宁海垃圾中转站项目				5	250			1000
5	象山垃圾中转站项目				4	240	20	160	600
6	湖州市垃圾直运系统项目						37	600	1500
7	南湖区垃圾收集处理运行系统工程				6	180	5	150	1200
8	海宁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项目				7	350	20	360	1850
9	上虞市垃圾收运系统提升工程				3	240	5	100	900
10	衢州市生活垃圾转运设施采购项目						20	200	500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处理设施			规划收运设施				
		新增处理能力 (吨/日)	建设 起止年份	估算 总投资 (万元)	新增 转运站 数量	新增转运 能力 (吨/日)	新增 车辆	新增运输 能力 (吨/日)	估算 总投资 (万元)
11	衢江区生活垃圾 中转站项目				1	50	2	30	300
12	龙游县生活垃圾 收集站、转运站 项目				6	58	6	120	1380
13	常山县生活垃圾 转运设施采购项 目						8	100	200
14	江山市生活垃圾 转运设施项目				7	350	3	40	1200
15	开化县乡镇垃圾 中转站项目				8	215	15	240	1500
16	舟山市生活垃圾 转运站项目				7	350	8	200	1600
17	仙居县南峰垃圾 收集、中转站项 目				8	100	10	100	1000
18	云和县垃圾中转 站项目				5	120	10	60	800

表2 浙江省“十二五”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续建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吨/日)	填埋场 库容(万 立方米)	填埋场 使用年限(年)	实际开 工时间	计划竣 工时间	建设 投资 (万元)	十一五 完成投资 (万元)	“十二五” 计划投资 (万元)
	合 计	11075	2267.4				368878	107134	261744
一	焚烧处理项目	7250					258229	63765	194464
1	临安市垃圾焚 烧发电项目	450	/	/	2010.9	2011.12	19000	1500	17500
2	温州市临江垃 圾焚烧发电厂 扩建工程	1200	/	/	2010.8	2011.12	32861	5000	27861
3	瑞安市垃圾焚 烧发电项目	1000	/	/	2010.1	2011.12	32473	7665	24808
4	乐清市柳市垃 圾焚烧发电厂	800	/	/	2010.1	2012.1	32000	3400	28600
5	平阳县垃圾焚 烧发电厂一期 工程	600	/	/	2010.7	2011.12	23983	700	23283
6	永康市垃圾焚 烧发电工程	800	/	/	2010	2011	25000	12000	13000
7	舟山市垃圾焚 烧发电工程	600	/	/	2010	2011	24312	6500	17812
8	临海市垃圾焚 烧发电工程	700	/	/	2009.1	2011.3	22600	19000	3600
9	玉环县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工 程	700	/	/	2010.9	2011.8	26000	3000	23000
10	丽水市垃圾焚 烧发电工程	400	/	/	2009	2011	20000	5000	15000
二	卫生填埋项目	3825	2267.4				110649	43369	67280
11	乐清市大荆浦 湾无害化垃圾 填埋场	180	80	12	2008.4	2011.4	1680	1500	180
12	乐清市蛎灰窑 无害化垃圾填	300	583	8	2009.4	2011.3	4987	1281	3706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吨/日)	填埋场 库容(万 立方米)	填埋场 使用年 限(年)	实际开 工时间	计划竣 工时间	建设 投资 (万元)	十一五 完成投资 (万元)	“十二五” 计划投资 (万元)
	埋场								
13	上虞市蟠龙岙 改扩建工程	300	115	12	2010.11	2011.12	3500	50	3450
14	金华市卫生填 埋四期工程	300	40	4	2010	2012	1240	50	1190
15	建德市寿昌垃 圾填埋场二期	200	30	4.3	2010.11	2011.6	2300	1000	1300
16	温州市瓯海区 天长岭生活垃 圾无害化填埋 场	900	400	20	2010	2013	37000	10000	27000
17	磐安县东北台 地生活垃圾填 埋场	100	44.6	12	2009.2	2011	2062	926	1136
18	衢州市生活垃 圾卫生填埋场 工程	300	316	16	2005.12	2011	12794	8482	4312
19	龙游县青龙山 生活垃圾填埋 场	240	160	22	2007.8	2011	5833	4750	1083
20	江山坞里山生 活垃圾卫生填 埋场	350	230	15	2010.8	2012.12	14645	7000	7645
21	仙居县生活垃 圾卫生填埋场	95	85	24	2010.9	2011.12	5970	446	5524
22	缙云县生活垃 圾填埋场(一 期)工程	290	92	8	2009	2011	13100	4884	8216
23	松阳县县城垃 圾填埋场改造 一期工程	150	35	3	2010	2011	2276	1000	1276
24	云和县长垄垃 圾填埋场	120	57	20	2008.12	2015	3262	2000	1262

表 3 浙江省“十二五”旧生活垃圾治理项目表

序号	旧垃圾场名称	地 点	实际处理 量 (吨/日)	预计关闭 时间	治理方案	投资 (万元)
	合 计		11981			44751
一	封场项目		6261			28231
1	萧山区外六工段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	萧山区 外六工段	500	2012	封场、覆土覆绿	1300
2	临安市山牛坞垃圾填埋场	锦城街道	260	2012	封场、覆绿	1500
3	建德市乡镇垃圾填埋场	梅城镇九坞、 下涯镇、杨村 桥镇	110	2013	封场、覆土	270
4	慈溪东部垃圾填埋场	慈东工业区		已关闭	覆绿	696
5	慈溪中部垃圾填埋场	新浦镇		已关闭	覆绿	885
6	余姚桐张岙垃圾填埋场	城区东北角 15 公里处	1100	2013	覆绿	1000
7	温州市卧旗山垃圾填埋场	鹿城区	0	2014	封场治理、转为公 共生态绿地	6000
8	乐清市简易垃圾堆放场	分布在全市 20 个乡镇	200	2015	封场治理与整体 搬迁	1000
9	永嘉县瓯北后江垃圾填埋场	瓯北后江	280	2012	封场	300
10	海盐县应急垃圾填埋场	澉浦镇六里村	300	2012	封场, 绿化, 渗沥 液处理	300
11	德清县武康垃圾填埋场	武康镇城西村	250	2011	污水纳管处理、 封场	1200
12	长兴县高山岭垃圾填	雉城镇 高山岭村	270	2011	防渗、覆土封场	300
13	上虞市蟠龙岙垃圾填埋场	路东村	200	2012.1	覆土、覆绿、封场	930
14	义乌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	佛堂镇陈村	380	已关闭	规范封场、生态 修复	3000
15	东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城东黄毛坞	410	2012.5	按标准封场	1200
16	永康市花川垃圾填埋场	花川	800		封场	1300
17	浦江麻车坞垃圾填埋场	杭坪镇	280	2010 年底	封场	1800

浙江省发展循环经济工作文件汇编

序号	旧垃圾场名称	地 点	实际处理量 (吨/日)	预计关闭时间	治理方案	投资 (万元)
18	磐安县台口垃圾填埋场二期	台口洞桥坞	80	2012	进行堆体整形、填埋气导排及处理、封场绿化	350
19	磐安县尖山垃圾填埋场	尖山镇屯溪岭	47	2011	进行堆体整形、填埋气导排及处理、封场绿化	300
20	江山市黄陈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上余镇陶村	254	2012	封场	100
21	常山县七里垅垃圾填埋场	天马镇七里垅	130	已关闭	封场	900
22	三门县羊角塘垃圾卫生填埋场	海游镇城东	70	2010	封场, 转为公共生态绿地	1500
23	丽水市排山垃圾填埋场	排山	230	已关闭	封场	1800
24	云和县柿树坳生活垃圾填埋场	城郊	110	已关闭	封场	300
二	污染治理项目		5720	16139		16520
25	台州市路桥区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场	路桥金清黄琅	660	2011.12	渗滤液处理系统改造	300
26	遂昌县尖山垃圾填埋场	妙高镇尖山	60	已关闭	污水收集到上坑垃圾填埋场处理	200
27	龙游县青龙山生活垃圾填埋场	横山镇腰塘村	250	2020	污水处理设施改造	1000
28	丽水市务岭根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系统改造提升	务岭根	510	2028	渗沥液处理系统改造提升	2000
29	黄岩区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	城北杜家村	400	2015	渗滤液纳管处理	500
30	新昌县长远岗将作头垃圾填埋场	张麻家店	200	2014	渗滤液集中处理	3000
31	磐安县台口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台口		2013-2015	采用生物法处理	500
32	临海市松山垃圾填埋场	钓鱼亭村 松山岙	700	2011	除臭等	400
33	舟山市团鸡山垃圾填埋场	环南街道 团鸡山	620	2015	覆土、覆绿	1400

序号	旧垃圾场名称	地 点	实际处理 量 (吨/日)	预计关闭 时间	治理方案	投资 (万元)
34	海宁市许村垃圾填埋场	许村镇	100		改建为垃圾应急 填埋	200
35	海宁市黄湾卫生填埋场	尖山新区 (黄湾镇)	200		提高标准	1000
36	庆元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乌笼湾	120	2025	建设挡土墙	200
37	奉化张家岙垃圾填埋场渗 滤液处理工程	尚田 庙后董村	500		建设日处理 300 吨 渗沥液工程	1220
38	慈溪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 液处理工程	慈东 工业区	1300		渗沥液处理	1200
39	鄞州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 电项目	中心城区			燃气发电	3000
40	慈溪西山垃圾填埋场污水 处理扩建工程		100		渗沥液处理工程 扩建	400

表 4 浙江省“十二五”餐厨垃圾处理规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设计处理规模 (吨/日)	处理工艺	投资 (万元)
	合 计		2325		68000
1	杭州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400	待定	8000
2	萧山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新塘街道	40	高温处理、 固液分离	800
3	宁波中心城区餐厨垃圾处理厂迁建工程	宁波市区	200	分选+生化	4000
4	余姚市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建设项目	余姚城区	300	分选+生化	8000
5	温州市餐厨垃圾处置厂建设项目	鹿城区	300	分选+生化	8000
6	嘉兴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	嘉兴	300	待定	8500
7	海宁市厨余垃圾处理站项目	未定	100	待定	2000
8	湖州市餐厨垃圾处理中心项目	湖州市	100	综合处理	5000
9	安吉县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	安吉县	80	待定	3500
10	绍兴市越城区餐厨垃圾处置工程	越城区	50	待定	2000
11	金华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200	中温厌氧发酵	12000
12	义乌市餐厨垃圾处置建设项目	义乌市	120	待定	2900
13	舟山市新城双阳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城	5	待定	300
14	定海区餐厨垃圾处理站建设项目		80	待定	1000
15	岱山县餐厨垃圾处理站建设项目	岱山县 高亭镇 石马岙	20	待定	1000
16	嵊泗县泗礁本岛餐厨垃圾处理站建设项目	泗礁岛	30	待定	1000

表5 浙江省“十二五”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预备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处理设施			规划收运设施				
		新增处理能力 (吨/日)	建设起止 年份	估算 总投资 (万元)	新增 转运站 数量	新增处 理量(吨 /日)	新增 车辆	新增运 输能力 (吨/日)	估算 总投资 (万元)
	总 计	7850		284200	38	1300	88	1280	8070
1	杭州锦江绿色 能源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	600	2013-2015	15000					
2	杭州市垃圾焚 烧发电厂一期 工程	1800	2013-2015	80000					
3	淳安县生活垃 圾焚烧建设项 目	300	2014-2015	15000					
4	淳安县千岛湖 双柏岭垃圾填 埋场二期改扩 建项目	200	2014-2015	3000					
5	宁海垃圾焚烧 项目	600	2012-2015	20000					
6	奉化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	500	2012-2015	25000					
7	温州市龙湾区 垃圾填埋场	400	2012-2015	12000	3	200	4	90	700
8	平阳县生活垃 圾填埋场	300	2012-2015	9000	2	50	2	50	400
9	湖州市南太湖 垃圾焚烧发电 厂扩建	400	2012-2013	16200					
10	长兴县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厂 二期	250	2012-2014	6500	10	300	20	200	2000

浙江省发展循环经济工作文件汇编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处理设施			规划收运设施				
		新增处理能力 (吨/日)	建设起止 年份	估算 总投资 (万元)	新增 转运站 数量	新增处 理量(吨 /日)	新增 车辆	新增运 输能力 (吨/日)	估算 总投资 (万元)
11	海盐县生活垃圾焚烧厂	700	2012-2015	28000	5	200	30	300	1200
12	永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300	2012-2015	6000	10	200	20	200	1500
13	浦江县古塘源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400	2013-2015	12300					
14	嵊泗县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200	2013-2015	8000					
15	温岭市东部垃圾处理厂	300	2013-2015	12000	6	300	10	400	2000
16	丽水市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	400	2013-2014	15000					
17	遂昌县上坑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	200	2013-2015	1200	2	50	2	40	270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浙江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 内投资补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发改资环〔2011〕947号

各市、县（市、区）发改委（局）：

为加强我省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规范、有序、顺利实施，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31号），特制定《浙江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将该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 内投资补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以下简称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3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内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申报、实施、验收、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国家发改委或其他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特殊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是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浙江省内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申报、实

施、验收、管理等活动。各市、县（市、区）发改委（局）是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协助管理部门，协助省发改委开展项目的申报、实施、验收、管理等活动。各项目单位是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的申报、筹划、筹资、建设、运营等活动。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项目单位根据国家发改委及省发改委要求委托具有甲级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报协助管理部门审核，并提供相关附件及数据库电子材料。所申报的项目应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备案等前期工作。项目单位需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第五条 协助管理部门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和汇总后报省发改委审核。省属企业直接报省发改委审核。

第六条 省发改委根据申报条件，对项目进行审核筛选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已经申报国家发改委其它司局或国家其它部门的项目不得多头上报。已经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或国家其他部门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经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项目单位，已获资金项目应已完工并完成验收，才能申报新的项目。

第七条 列入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投资计划的项目，同时列入省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年度实施计划。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国家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后，项目单位应根据国家批复内容编制项目实施计划（见附件1），经协助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发改委备案。省属企业直接报省发改委备案。

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在每季度结束时（4月1日、7月1日、10月1日、次年1月1日前），按照实施计划提交季度实施情况报告（见附件2），并填报中央投资项目动态监测系统。报告应包括当季度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建设进度、存在问题以及下季度计划等内容。季度实施情况报告经项目协助管理部门核实后报省发改委。

第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协助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省发改委将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总投资额低于或高于原资金申请报告提出总投资的10%的、建设内容或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动、承担单位变更、建设地点变更等重

大调整的，项目单位应及时上报项目调整申请报告，经项目协助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发改委。

省发改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机构对项目调整方案进行评审或评估，提出处理建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对国家补助资金要设立专账、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应按照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做好招标工作。其中，对于使用国家补贴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招标内容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开展招标工作。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编制项目验收总结报告(见附件 3)，经项目协助管理部门审核后向省发改委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验收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完成国家发改委下达的各项投资计划。
- (二) 完成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并能满足生产使用的要求。
- (三) 完成项目财务决算。财务决算要由有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意见中须明确中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 项目文件资料已经系统整理，立卷归档，并经档案部门组织验收合格。
- (五) 环境保护、建筑质量、消防设施等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省发改委可直接组织或委托协助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发改委可以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停止拨付或收回国家资金，对有关责任人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国家资金的；
- (二)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国家资金的；
- (三) 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项目，延期两年未验收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八条 对工作认真负责的协助管理部门所在地区以及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的项目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项目。对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以及对资金申请报告审查不严、造成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损失的协助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在一定时期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由省发改委负责解释。

附件 1

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实施计划 编 制 大 纲

一、编制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资金批复文件，项目备案文件，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批复文件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二、建设目标

国家批准的项目建设目标。

三、项目建设内容

1. 建设规模

用地及土建规模

2. 建设方案

产品及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原则和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包括型号、厂家、数量、技术水平等）

建构筑物方案，主要生产性建筑物一览表（包括建筑物名称、面积、层数等）

辅助公用设施方案

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消防工程、节能工程方案

四、项目投资计划

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项目总概算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

资金来源及使用说明及列表。

五、项目建设时限

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安排。

六、分季度实施计划

1. 项目实施计划（土建、设备采购到位及安装、竣工、试产）

2. 投资实施计划（国家资金、银行贷款、企业自有资金）

3. 招投标计划（土建、安装、设备）

4. 项目验收计划

附件 2

项目
_____年____季度实施报告

一、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投资计划下达情况		截至 年 月计划执行情况		
	资金渠道	计划投资 下达数	资金到位 情况	投资完成 情况	工程进展情况
	小 计				
	中央预算 内投资				
	地方投资				
	银行贷款				
	企业自有 投资				
	其他投资				
二、工程进展情况					
1. 土建 (包括土建招投标情况、土建进度)					

2 . 设备材料 (包括设备材料招投标情况、合同签订情况、设备材料到位情况)

3 . 生产 (试生产、完工)

4 . 存在问题

5 . 下季度计划

浙江省发展循环经济工作文件汇编

企业填报人姓名_____手机_____
办公室电话_____传真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发改局审核意见
(盖章)
填报时间_____

附件 3

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验收总结报告编制大纲

一、项目概况

1. 企业概况

2. 项目批复情况

(1) 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情况 (相关文件内容)

(2) 国家资金下达文件 (相关文件内容)

(3) 项目实施计划

(4) 其他

二、项目建设情况总结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包括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建设地点)

(1) 土建及厂房完成情况

(2) 公用工程完成情况

(3) 设备安装工程情况

(4) 工程质量情况

(5) 试生产 (试运行) 情况

三、项目招投标总结

四、项目财务决算

1.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2. 国家资金使用情况

3. 经济效益分析

五、项目资源环境效益总结

1、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效益

2、节能环保装备产品推广使用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六、附件

1. 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

2. 国家资金下达文件

3.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 4 . 审计报告
- 5 . 产品用户使用报告
- 6 . 产品测试报告、技术鉴定证书、专利证书、获奖证书
- 7 . 各专项验收报告
- 8 . 其他

二〇一 年 月 日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循环 农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农计发〔2011〕45号

各市、县（市、区）农业局：

现将《浙江省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农业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浙江省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生态循环农业是运用循环经济理论、生态工程学方法，以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通过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环境，推行集约节约使用投入品和清洁化生产，促进废弃物综合利用，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同步提高的一种现代农业形态。为科学引领我省生态循环农业有序、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及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浙江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浙江省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浙江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行动方案》和《浙江省现代农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要求，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与基础

（一）发展背景。“十一五”以来，我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生态省和循环经济试点省建设，坚持资源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投入减量与生产清洁、污染治理与废物利用并举，大力推进畜禽排泄物治理、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农作制度创新、节约型农业技术推广和农产品安全优质生产，改善了农业生产环境条件，促进了生态循环农业的发展。农业产业生态布局正在形成，节约集约农业技术和

设施广泛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得到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但是，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加快推进，农业越来越受到资源和环境承载压力加大的约束。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更加有赖于有限资源的节约、高效、循环利用，更加有赖于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是顺应世界绿色经济发展的新趋势，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新途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

1. 生态循环农业已成为世界农业的发展趋势。化学物质的过度使用，已成为环境污染、生态退化的主要助推因素之一。生态农业、循环农业、低碳农业、有机农业等体现生态循环经济理念的新兴农业形态正在全球逐步兴起，成为引领世界农业发展的新趋势。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生产经营体系，既有利于应对气候变化，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也有利于发展安全、高效的精品农业，提高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2. 生态循环农业已成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必由之路。在资源环境约束、消费需求升级、市场竞争加剧的多重因素影响下，必须着力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已成为我国“十二五”时期发展现代农业、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重要着力点。发展生态循环农业，走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的发展路子，既有利于实现农业节能减排，减轻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又有利于改善农产品品质，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更好地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产业和经济发展优势，满足城乡居民对农产品、生态和文化的需求。

3. 生态循环农业已成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要求。2010年，省委作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为“十二五”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指明方向。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态环境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加快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广泛推广种养结合、农牧结合、林牧结合的生态立体农业循环模式，建设一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和示范项目，是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发展基础。

1.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全面治理，农村沼气广泛应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治理被列入省政府“811”环境整治和保护两个三年行动计划以来，全省通过禁养与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推进畜禽污染防治工作。2010年底，全省基本完成了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划定（调整），关停转迁畜禽养殖场4000余个；治理年存栏生猪100头、牛10头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14167个；在畜禽散养密集区域建成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150个。2006年起，各地抓住实施中央农村沼气国债和扩大内需项目的有利时机，大力发展农村沼气，消化了大量农业废弃物，缓解了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问题。2010年底，全省累计建设户用沼气15.43万户、各类沼气工程14366处、生活污

水净化沼气工程池容 207.81 万立方米，年产沼气 1.7 亿立方米，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达到 66%。

2. 肥药减量控害增效工程有效实施，节约型农业技术广泛应用。2010 年底，全省测土配方施肥实施县达到 72 个（含宁波 7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3009 万亩次，实施产业已从水稻向蔬菜、茶果桑等优势经济作物延伸，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增效面积 1078 万亩次，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面积达 239.6 万亩，覆盖全省水稻种植面积的 16%。大力推广机械化节水灌溉、肥水同灌、精量播种、高效施肥施药、环保节能养殖等节约型技术，以及钢管大棚、避雨棚架等生产设施和低耗能、高效率的新型农业机械，节约了农业投入品使用，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2010 年底，全省设施栽培面积 218 万亩，其中喷滴灌面积 52 万亩。

3. 农作制度不断创新，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提高。积极推广轮作、间作、套作等农作技术和农牧结合、粮经结合等农作模式，进一步创新农作制度，大力推广稻草—蘑菇—芦笋（西瓜）、茭白秸秆（桑枝条、果树枝条）—食用菌等产业循环模式，实现了资源的高效利用，促进了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能源化。2010 年，全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4. 农业标准化生产广泛推广，“三品”认证扎实推进。顺应农产品绿色健康消费需求，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严格制定并执行食用农产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添加剂等限量规定，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经营者申请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十一五”期间，全省制定实施各类农业地方标准 2235 个，涉及农业生产的各个领域。到 2010 年，全省有效使用“三品”标志的生产经营主体 2930 家，产品总数 3846 个，产地面积 1181 万亩。

5. 农业污染源全面普查，千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启动实施。全省开展了农业污染源普查，建立了全省农业污染源档案资料和信息数据库。积极实施千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不断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改良耕地地力，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2010 年底，全省实施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面积 110 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试点已累计完成 368 万亩次。

二、发展思路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的总要求，着眼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以建设高效生态农业强省、特色精品农业大省为目标，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两区”建设为主平台，以资源保护多样化、物质投入减量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物利用资源化、产品供给优

质化为重点，以科技创新、机制创新、制度创新为手段，以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示范区、示范企业、示范项目为载体，着力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经营体系，更好地推动高效生态的现代农业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生产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协调。立足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正确处理好农业发展与资源开发、生态保护的关系，注重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实现农业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强化资源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在农产品生产、流通、消费过程中实现资源的持续利用。

2．坚持因地制宜与分类发展相统一。根据不同地区的资源禀赋、产业布局、生产方式，科学规划生态循环农业目标定位，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在实践探索的基础上分类选择不同发展模式和路径，提升产业层次，形成多途径、多类型生态循环农业共同发展的格局。

3．坚持点面结合与统筹推进相促进。树立“大产业、大生态、大循环”理念，立足区域统筹，使生态循环的理念和要求落实到农产品生产、加工、营销、服务各个领域和环节。注重点线面相结合，通过构建示范体系，辐射带动生态循环农业的全面推进和整体提升。

4．坚持政府引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建立完善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和社会参与的推进机制。强化规划引领、政策激励和公共服务，充分发挥政府在生态循环农业发展中的引导作用。注重发挥市场主体作用，调动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社会组织的积极性，鼓励农民积极参与生态循环农业实践，提高全社会对生态循环农业的认知度，形成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发展目标。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总要求，围绕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努力构建组织领导、政策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推广的发展机制，形成政府引导、投入多元、社会共推的生态循环农业推进体系；构建自然资源永续利用、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人与环境和谐相处的发展格局，形成农业产业生态布局、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农业环境持续改善的生态循环农业产业体系；构建资源节约集约、生产全程清洁、废物资源利用、产品安全优质的发展路径，形成示范引导、宣传推广、服务配套的生态循环农业带动体系。到 2015 年，达到以下目标：

——示范创建扎实开展。全省建成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 20 个、示范区 100 个、示范企业 100 个、示范项目 500 个。

——清洁生产广泛应用。全省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率达 80%以上，推广面积达

3200 万亩次，化肥（氮肥）利用率达 38%，氮肥使用量控制在 48.3 万吨（折纯）以内；水稻病虫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50%以上，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增效技术面积 1100 万亩，化学农药使用量控制在 5.9 万吨以内；设施农业推广面积达 300 万亩以上。

——废物利用明显提高。全省新建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 200 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 97%；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0%以上，其中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内达 9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 95%以上。

——产品品质稳步上升。农业标准化覆盖率达 60%以上，其中农业“两区”基本实现全覆盖，农业生产企业、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运用农业标准化生产；农业主导产业良种及配套技术覆盖率达 97%以上；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达 5500 个以上。

——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全省实施标准农田质量提升面积 220 万亩，“三品”认证种植业基地面积 1500 万亩，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达 70%，外来生物入侵防治率达 95%；农业种质资源得到合理保护，休闲观光农业健康发展。

“十二五”生态循环农业发展主要指标见附件 1。

三、主要任务

（一）切实加强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有效保护耕地质量、种质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完善农业环境监测体系是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1. 保护和改善耕地质量。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基本农田、标准农田易地管理、占补平衡等各项规定，统筹耕地保护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加强耕地地力培肥，深入实施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积极开展耕地质量状况监测和评价，建立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和耕地质量长效管理机制。减少抛荒面积，开发利用冬闲田，提高耕地复种指数。

2. 加强种质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抓好地方种质资源普查，建立种质资源保护目录和基因数据库，重点选择一批地方优势种质资源，建立各类物种、生境和遗传资源数据库。研究珍稀濒危物种就地、迁地保护和物种人工繁殖的保护技术。因地制宜推进种质资源开发利用，促进种质资源在利用中保护、在保护中利用。

3. 防控农业生物灾害。认真落实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防控工作责任制度，建设一批部、省级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区域站，建立以省站为中心、区域重大病虫害监测专业站为骨干、县级病虫害测报站相配套的覆盖全省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防控网络。建设和完善区域性植物检疫实验室以及重大有害生物抗药性监测站，加强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有害生物防控，提升监控和扑灭有害生物的技术水平。强化动植物

疫病防控，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

4. 建立完善农业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完善农业环境的监测、评价和认定体系。在不同地貌类型、不同种植结构的区域，设置一批土壤质量、施肥效应长期定位监测点和动态监测点，开展生物监测、农业土壤环境监测。建立农业污染源实时监测体系。建立严格的农业生产技术标准体系和产地环境监测、预警和跟踪追溯体系，形成覆盖县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网络。

(二) 加快推广环境友好型发展模式。按照结构优化、布局合理、产业融合、功能多元的要求，结合资源环境、产业基础和种养习惯，完善生态循环农业产业链条，推广粮经结合、农牧结合、生产与休闲结合的农业发展模式。

1. 推广粮经结合模式。坚持粮食生产不放松，大力推广粮经轮作“千斤粮万元钱”模式，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实施粮食作物与蔬菜、瓜果、食用菌等经济作物的间（复、套）种、水旱轮作、立体种植，大幅度提高粮田综合经济效益，实现稳粮与增收的有机统一。

2. 推广农牧结合模式。按照种养结合、协调发展要求，综合分析资源禀赋、环境承载、消费需求、发展潜力等因素，科学优化种养业结构。依法落实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充分利用山地丘陵、沿海滩涂发展农牧结合型生态畜牧业，加快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生态养殖小区建设。鼓励在经济林、笋竹林、茶园、果园及蔬菜基地中配套建设适度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充分利用粮食作物秸秆、饲料粮发展养牛业、养猪业及家禽饲养业，形成“以农养牧、以牧促农、农牧共赢”的发展格局，实现种养平衡发展。

3. 推广资源节约型作物。积极推广应用节约型耕作、播种、灌溉方式的农作物，大力发展旱粮生产。充分利用冬春季闲置水田，发展鲜食型旱粮作物。培育和推广耐旱性强、产量高、质量好的农作物品种，以及耗水耗工少、经济效益好的经济作物，调优作物结构，促进农业生产的资源节约。

4. 拓展农业生态功能。积极挖掘拓展农业湿地功能、碳汇功能、蓄水功能、营养保健功能等，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依托田园景观、农业设施、农耕文化、农业生产经营等资源，举办各类节庆活动，吸引游客观赏、品尝、休闲、体验、健身、度假，带动农产品加工业、物流业、旅游服务业的发展，促进农业产业结构升级。

(三) 积极促进农业资源节约利用。坚持把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贯穿于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大力推进节材、节水、节地、节能工作。

1. 节约集约使用农业投入品。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推广以测土配方施肥为核心的节肥技术，科学指导因地、因作物施肥；推广以统防统治为手段的节药技术，

更新施药器械，提高农药利用效率和防治效果。推广生态、环保型饲料，提高饲料利用率。加快发展设施农业，选育推广优质高产的设施农业新品种，推广应用喷灌滴灌、肥水同灌、散装饲料配送、自动喂料等节约型技术，钢管大棚、避雨棚架等生产设施，低耗能、高效率的新型农机具，提升设施农业装备，提高农业集约化水平。

2. 大力促进农业节约用水。根据作物的种类、种植方式、土壤质地、地形地貌、经济条件以及农民可接受程度等，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完善田间排灌体系，扩大农业节水灌溉面积，重点推广微灌、喷灌、低压管道输水，鼓励实行综合节水措施和精确灌溉。研究并推广高压水枪冲洗等节水型畜禽舍及设施。加快高耗水农业企业节水改造，淘汰耗水大、技术装备落后的产品，推进农业用水循环利用。

3. 积极推行土地节约型农作制度。按照立体化、循环化、无害化要求，不断创新种养结合、粮经结合等农作制度，推广农作物间作、套作、轮作和农机农艺结合等耕作技术，鼓励和支持发展“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资源循环利用模式，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提高复种指数和土地产出效率。加快土地流转，鼓励农民将承包地向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流转，发展农业规模经营。

4. 加强农业节能和绿色能源的开发利用。大力开发推广各种先进的农业节能技术、设备、产品、工艺和科学的管理方法，发展节油、节电、节煤等农业机械，降低农业装备能耗。推进农村沼气集中供气模式，推广太阳能热水器、省柴灶、节能炉等农村生活节能产品，不断提高农村清洁能源利用水平。鼓励农业企业使用新型建筑材料和节能产品。

（四）着力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普及农业标准化生产，推行农产品安全优质供给，是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的题中之义，也是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发展精品农业的重要基础。

1. 大力普及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快完善集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加工包装于一体的农业标准体系。推行标准化示范创建，扩大标准化技术应用，提高覆盖面和到位率。继续推行“确定一个主体、执行一套标准、培育一个品牌、制作一张生产模式图、建立一份生产档案”的农业标准化实施模式。按照“有管理制度，有专门人员、有生产记录、有质量检测、有产品标识、开展质量安全追溯”要求，构建“五有一追溯”制度，设置方便灵活、系统规范的生产过程跟踪系统和产品质量查询系统。积极培育标准化实施主体，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开展统一服务，培育专业化技术服务组织，普及标准化生产技术。

2. 大力推行农业清洁化生产。认真评估农业生产过程和投入品对环境的影响，加强土壤环境源头管理和农业生产流程改造，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实现由末端

治理向生产全程清洁转变。严格化肥、农药、饲料、兽药、添加剂等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管。全面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鼓励施用有机肥、配方肥、缓释肥、生物肥料和沼液、沼渣，努力减少化肥使用量。积极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治技术，减少化学农药使用。根据不同畜禽养殖种类和规模，推广干湿分离、雨污分流等处理方式，大力推行自动喂水喂料、湿帘降温等环保节能型设施工艺，研究和开发环保型饲料，推进畜禽健康养殖，努力减少氮、磷等排放。

3. 积极推进农产品优质化供给。顺应农产品绿色、健康消费需求，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经营者申请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规范农业生产、农业投入品使用、病虫害防治等情况记录，保证农产品质量和可追溯。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在生产企业推行 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加强品牌资源整合，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统一质量标准的基础上，与基地农户共建共创农产品品牌，集中力量创建一批区域性农产品知名品牌。

（五）大力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认真贯彻实施《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浙江省沼气开发利用促进办法》，加快构建农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与利用体系，着力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

1. 扎实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畜禽排泄物从污染治理向资源化利用转变，积极采取就地消纳、异地利用、制有机肥、达标排放等方式，实现畜禽排泄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合理布局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中心和商品有机肥加工企业，在主要畜禽养殖区附近发展有机肥商品加工。大力推广“园地养鸡”、“稻鸭共育”、“稻鸡轮育”、“种草养畜”等农牧结合互利模式、“畜禽排泄物—沼气—作物”等养殖废弃物沼气处理模式，深化“三沼”综合利用，提高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率。

2. 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的资源化利用。研究推广农作物秸秆用作还田肥料、畜牧饲料、食用菌基料、生物质能料、工业原料等资源化利用技术，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大力推广过腹还田、粉碎还田，促进农作物秸秆循环利用和土壤培肥。重点推广秸秆粉碎作食用菌生产基料和食用菌秸秆覆盖栽培。推广农作物秸秆沼气利用，积极引进示范秸秆建材、秸秆炭、秸秆醋液和秸秆煤气等技术。推广以农作物秸秆为纤维复合材料、生产有机产品的原料等，促进秸秆工业原料化利用。

3. 积极推进食用菌种植和农产品加工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鼓励将食用菌生产中产生的菌糠、菌渣等废弃物作为栽培基质、还田肥料和燃料等，减少农业污染，增加农业生产效益。推进农产品储藏保鲜、冷链运输等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利用农产品加工下脚料经无害化处理后开发生物蛋白、生物饲料和生物原料，减少加工流通环

节的消耗浪费和废物排放。

4. 加强废弃农膜和农药、兽药包装物的回收处理。根据不同作物生长特点，总结推广收后收膜、苗期收膜、整地收膜等方法，积极培育农膜回收处理企业。引导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及时回收农业生产中产生的废弃农膜。鼓励选用无滴、保温、防老化的多功能棚膜，并重复使用。鼓励研发和使用可降解地膜，努力减少土壤环境污染。积极推进农药包装物、兽药包装物的回收处理。

四、建设重点

(一)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为重点，实施生态循环农业“2115”示范工程，创建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示范区、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创建标准见附件2—5），以点带面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加快发展。

1. 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以县（市、区）为单位，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统筹规划符合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产业布局、技术模式、科技支撑、服务设施和配套政策，整体构建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休闲相协调的生态循环农业产业和生产经营体系，形成县域大循环。

2. 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内确定创建区域，以与农民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龙头企业、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为实施主体，合理布局生态循环产业和生产模式，形成区域中循环。

3. 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企业。以与农民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有机肥加工企业、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为创建主体，主要服务于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按照“减量化投入、清洁化生产、资源化利用、无害化排放”要求组织生产、加工和供给，形成企业小循环。

4. 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结合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示范区、示范企业创建，以与农民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龙头企业、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技推广组织等为创建主体，依托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和家庭农场，围绕资源集约、生产清洁、废物利用、产品优质，形成项目小循环。

(二) 节约型农业技术推广。

1. 推广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通过示范片到村、配方肥下地、施肥分区图下乡、施肥建议卡上墙、培训班进田与宣传到户等形式，探索配方肥应用机制，实现“测土到田、配方到厂、供应到点、指导到户”。强化现代农业园区、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果菜茶标准园的配方肥应用，努力扩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面和普及率。

2. 推广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增效技术。继续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程建设，加

快推广应用“三诱”（灯光诱杀、性诱剂诱杀和色板诱杀）技术和生物源、植物源、矿物源农药制剂；鼓励开展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扩大茶树、水果等经济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的示范推广。

（三）农业设施改造提升。按照农业资源投入集约化要求，加快建设完善与设施农业生产、农业清洁生产、废弃物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配套的基础设施。

1．实施千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通过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推广绿肥、秸秆还田、鼓励增施有机肥等措施，分类落实地力培肥措施，建设一批高质量标准农田，全面提升标准农田质量。进一步开展标准农田质量调查分析、检测监测，建立健全标准农田质量动态监测和评价机制，逐步建立耕地质量地理信息系统和耕地及标准农田质量长效管理机制，督促落实标准农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2．实施农业物质装备推广。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导向作用，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引导农民购买使用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大力推广节水灌溉、高效施肥施药、秸秆综合利用等机械化技术，提高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率。探索建立农机报废更新补偿机制和回收制度，加快淘汰能耗高、污染重、效率低的老旧农业机械。大力发展设施农业，逐步建立标准化钢管大棚、灌溉系统等配套设施补贴机制，集中力量建设一批设施农业示范基地。支持标准化、设施化畜牧养殖场建设，积极创建一批以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型设施为特征的标准化规模畜禽养殖示范基地，提高农业机械化整体水平。

（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以畜禽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食用菌种植废弃物、废弃农膜为重点，加快推进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着力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

1．实施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进一步研究畜禽养殖废水厌氧好氧生物处理工艺，探索适合养殖废水达标排放的湿地结构、基质、植物配置、布水系统和合理负荷量，利用动物处理畜禽粪便有机废弃物。支持秸秆还田，利用高温型菌种制剂将小麦、玉米、水稻等秸秆快速发酵成高效、优质有机肥。开展食用菌生产、蔬菜有机生态型无土栽培、基质改良土壤等的综合研究。积极培育农膜回收处理企业，加强废弃农膜的无害化处理。

2．实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积极探索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推进利用畜禽排泄物制商品有机肥和沼液灌溉肥料的技术推广和应用。鼓励利用农作物秸秆实施生物质气化和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大力发展农村户用沼气和大中型沼气工程，继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沼气净化治理，培育沼气后续服务体系。积极研究推广应用“三沼”综合利用技术，进一步拓宽“三沼”

用途。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统筹系统内部资源和力量，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把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列入推进生态文明和现代农业建设的考核内容。加强部门合作，主动与发改委、经济和信息、环保、财政、科技等部门沟通，形成各方协同、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 优化政策环境。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产业、重点技术，精心设计实施载体和工作抓手，增强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的计划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制定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政策意见，加大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出台病虫害物理和生物防治、使用可降解农膜、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补贴政策。发挥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调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导向、主体投入为主导、社会力量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逐步建立完善农业环境的监测、评价和认定体系，包括农业污染源的收集监测和分析利用体系，农业投入品准入、监管体系，农业标准化生产制度修订、执行体系，农业土壤监测、评价和提升体系，农产品监测、评价和跟踪追溯体系等。

(三) 推进技术创新。制定适应省情的农业技术战略，逐步建立企业为主、政府支持的生态循环农业技术创新体系。依托浙江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浙江省农科院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和人才资源，探索“产学研”合作的新模式，为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加强关键技术攻关，重点研究开发无污染、无公害以及节材、节水、节地、节能生产技术和农业污染防治技术、农业固碳技术等，努力突破制约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加快推广应用农业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生态种养技术、产业链接技术、清洁生产技术、新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率。建立完善政府服务、自我服务、市场服务相配套的服务体系，重点推行市场化运作、物业化管理和组建合作社形式的服务模式，不断提高服务覆盖率。

(四) 注重宣传引导。加强生态循环农业宣传，引导广大干部和农民群众树立新的资源观、发展观和生态价值观，提高建设生态循环农业自觉性，营造政府积极倡导、农民自觉参与、社会普遍关注的良好氛围。深入挖掘总结基层群众的实践创造经验，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理念、政策和典型，普及生态循环农业知识，加快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有效模式的推广。通过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示范区、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创建，总结宣传成功经

验，扩大示范创建的带动效应，以点带面推动我省生态循环农业健康发展。

附件：1．“十二五”生态循环农业发展主要指标

2．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创建标准

3．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创建标准

4．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企业创建标准

5．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创建标准

附件 1

“十二五”生态循环农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名 称	单位	2010 年	2015 年
1	示范 创建	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	个	0	20
2		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	个	0	100
3		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企业	个	0	100
4		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个	0	500
5	清洁 生产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万亩次	3009	3200
6		化肥（氮肥）利用率	%	33	38
7		氮肥施用量（折纯）	万吨	52.5	48.3
8		化学农药使用量	万吨	6.5	5.9
9		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	%	16	50
10		设施农业面积	万亩	218	300
11	废物 利用	农作物秸秆利用率	%	75	80
12		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	个	150	350
1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	%	95	97
14		农膜回收率	%	80	95
15	产品 品质	农业标准化覆盖率	%	50	60
16		农业主导产业良种及配套技术覆盖率	%	95	97
17		“三品”农产品数量	个	3846	5500
18	生态 环境	“三品”产地面积	万亩	1181	1500
19		实施标准农田质量提升面积	万亩	110	220
20		外来生物入侵防治率	%	90	95
21		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	%	66	70

附件 2

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创建标准

创建内容	创建标准
组织措施有力	1. 县（市、区）政府成立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领导小组，形成政府领导挂帅、农业部门主抓、相关部门配合的创建推动机制；
	2. 县（市、区）政府制定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政策意见或者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实施意见，建立政策补偿和财政扶持机制；
	3. 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三位一体”的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落实，生态循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健全；
	4. 耕地实行用地和养地相结合，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作任务落实；
	5.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宣传力度大，发展理念深入贯彻。
产业生态布局	1. 主导产业生态资源优势明显，产业间实现种养平衡、循环发展和有机耦合；
	2. 畜禽禁养区、限养区政策落实；
	3. 休闲观光农业等功能拓展，农业的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
投入集约节约	1. 轮作、间作、套作等农作制度和设施栽培、节水灌溉、肥水同灌等节约型农业技术广泛应用；
	2. 主导产品良种覆盖率达 95%以上；
	3. 主导产业关键环节机械化水平达 70%以上；
	4. 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环保节约型设施普及率达到 70%以上。
生产全程清洁	1.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85%以上；
	2. 氮肥使用量比提出申请创建时减少 8%；
	3. 主导产业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20%以上；
	4. 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率达 90%以上；
	5. 绿色防治技术推广率达 30%以上；
	6. 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普及率达 90%以上，生态养殖技术广泛应用；

创建内容	创建标准
	7. 农药、化肥、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管有力，无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8. 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达 72%以上。
废物资源利用	1. 农牧结合、粮经结合等农作制度和“资源—废弃物—再生资源”为主的产业循环模式广泛应用；
	2. 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排泄物处理与利用率达 97%以上；
	3. 无农作物秸秆焚烧现象，秸秆利用率达 85%以上；
	4.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95%以上；
	5. 农药瓶、袋等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回收处理率达 90%以上。
产品安全优质	1. 农业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 80%以上；
	2. 主导产品无公害农产品或绿色食品覆盖率达 50%以上；
	3.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7%以上；
	4.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协调发展。

附件 3

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创建标准

创建内容	创建标准
组织措施有力	1. 县（市、区）农业局成立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领导小组，形成农业部门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重点抓、相关部门配合抓的创建促进机制；
	2. 县（市、区）政府制定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政策意见或者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实施意见；
	3. 生态循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健全；
	4. 区域内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理念全面贯彻。
产业循环发展	1. 区域内相对连片农业种植面积 3000 亩以上，主导产业区块优势特色明显；
	2. 产业间实现种养平衡、循环发展和有机耦合；
	3. 畜禽禁养区、限养区政策落实。
投入集约节约	1. 节水灌溉、肥水同灌、设施栽培等节约型农业技术广泛应用；
	2. 主导产品良种覆盖率达 95%以上；
	3. 主导产业关键环节机械化水平达 80%以上；
	4. 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环保节约型设施普及率达到 90%以上。
生产全程清洁	1.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100%；
	2. 有机肥覆盖率达 60%以上；
	3. 氮肥使用量比提出申请创建时减少 10%；
	4. 主导产业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100%；
	5. 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率达 100%；
	6. 绿色防治技术推广率达 40%以上；
	7. 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普及率达 100%，生态养殖技术得到普及；
	8. 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严格规范使用。

创建内容	创建标准
废物资源利用	1. 农牧结合、粮经结合等农作制度和“资源—废弃物—再生资源”为主的产业循环模式广泛应用；
	2. 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排泄物处理与利用率达 100%；
	3. 无农作物秸秆焚烧现象，秸秆利用率达 100%；
	4. 食用菌种植废弃物利用率达 100%；
	5.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95%以上；
	6. 沼肥利用率达 95%以上；
	7. 农药瓶、袋等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回收处理率达 95%以上。
产品安全优质	1. 农业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 100%；
	2. 主导产品无公害农产品或绿色食品覆盖率达 100%；
	3.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同步提高。

附件 4

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企业创建标准

创建内容	创 建 标 准
企业类型和规模	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产品、有机肥、饲料加工企业和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
	2. 企业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拥有规定的资质证书，品牌知名度较高；
	3. 农产品加工企业年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有机肥（饲料）加工企业年生产量在 5000 吨以上，农业废弃物（原料）年利用在 10000 吨以上。
生产节能和清洁	1. 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和耦合，农产品原料集约节约利用，加工过程节能降耗；
	2. 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可再生资源利用技术和低能耗、高效率的深加工成套专用设备。
废弃物资源利用和无害处理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
	2. 有机肥加工企业能利用生物技术对畜禽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能按照农作物需求提供有机无机复合肥的技术工艺，具有颗粒挤压、烘干等加工设施；
	3. 饲料加工企业能及时消纳农作物秸秆，并按畜禽养殖需求提供配方饲料。
产品安全效益好	1. 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获绿色食品认证；
	2. 企业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品牌影响力在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
	3. 依法纳税，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同步提高，近三年无重大质量事故发生。

附件 5

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创建标准

创建内容	创 建 标 准
投入集约 节约	1. 设施栽培、滴灌喷灌、肥水同灌等节约型农业技术得到应用；
	2. 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环保节约型设施得到应用。
生产全程 清洁	1.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100%；
	2. 有机肥覆盖率达 80%以上；
	3. 氮肥使用量比提出申请创建时减少 10%；
	4. 主导产业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100%；
	5. 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率达 100%；
	6. 绿色防治技术推广率达 40%以上；
	7. 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和生态养殖技术得到普及；
	8. 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严格规范使用。
废物资源 利用	1. 农牧结合、粮经结合等农作制度和农业废弃物产业循环利用模式得到应用；
	2. 规模畜禽养殖场（区）排泄物处理与利用率达 100%；
	3. 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 100%；
	4. 食用菌种植废弃物利用率达 100%；
	5.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95%以上；
	6. 农药瓶、袋等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回收处理率达 100%。
产品安全 优质	1. 农业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 100%；
	2. 主导产品无公害农产品或绿色食品覆盖率达 100%；
	3.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同步提高。